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四卷

1953.4—1961.11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四卷

(1953.4—1961.1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РЕШЕНИЯ ПАРТИИ 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П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М ВОПРОСАМ
ТОМ

4

1953.4—1961.11

СОСТАВИТЕЛИ, К.У.ЧЕРНЕНКО И М.С.СМИРТЮК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68

本书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1968年版译出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四卷

(1953.4—1961.1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26 插页2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641 000 册数：1-2 000

ISBN 7 - 300 - 00320 - 6

F·107 定价：6.85元

说 明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是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自1967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多卷集)翻译的。原书初定为五卷集,后来逐渐增多,目前已出至十三卷。我校决定组织各方面力量把这部多卷集的汇编全部翻译出版。本书为第四卷,参加本卷翻译的有我校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校译室王文、许立言、蒋春雨、唐慕文、郑禄、李锡勤、于秀贞。本书由蒋春雨、郑禄校订,许立言参加部分校订。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年7月

目 录

1 9 5 3 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3年4月11日)
- 关于扩大苏联各部部长的权力…………… 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3年5月6日)
- 关于招募工人的制度……………1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3年8月29日)
- 关于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苏维埃机构的工作日
 制度……………15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3年9月7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措施……………16
-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议 (1953年9月21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畜牧业的措施以及降低集体农
 庄庄员户、工人户、职员户向国家义务交售畜产
 品的定额 (摘要) ……………60

1 9 5 4 年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4年3月2日)
- 关于进一步扩大全国的谷物生产和开垦生荒地和熟
 荒地 (摘要) ……………9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4年8月2日)
- 关于组织中等学校毕业的青年准备参加生产而进行
 的生产技术培训 (摘要) …………… 12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4年 8 月 2 日)	
关于整顿制定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组织工作和 简化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格式和指标·····	12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4年 8 月 13 日)	
关于继续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以增加谷物生产·····	129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议 (1954年 8 月 21 日)	
关于苏联国家银行的作用和任务·····	13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4年 10 月 14 日)	
关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结构方面的重大缺点和 改进国家机关工作的措施·····	149
苏共中央决议 (1954年 12 月 24 日)	
关于科学技术协会 (摘要)·····	15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4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苏联土地总面积的国家统一统计工作·····	157

1 9 5 5 年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5年 1 月 31 日)	
关于增加畜产品生产 (摘要)·····	16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 3 月 9 日)	
关于修改农业计划工作的办法 (摘要)·····	20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55年 3 月 18 日)	
关于停止号召 (动员) 青年进入技工学校和铁路 学校·····	20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 5 月 4 日)	
关于增加苏联部长的某些权限·····	20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 5 月 4 日)	
关于修改加盟共和国的国家经济计划和拨款的	

办法	20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5月25日)	
关于整顿苏联地质勘探部门的组织工作的措施	22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5月28日)	
关于改进对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经验和成就的研究 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加以推广的工作 (摘要)	230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5年7月)	
关于进一步发展工业、实现技术进步和改进生产组 织的任务	23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8月9日)	
关于扩大企业经理的权力	25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8月23日)	
关于建筑工程进一步工业化、改善工程质量和降低 工程造价的措施	26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9月20日)	
关于提高采矿、冶金、石油、化学、森林、造纸和 木材加工工业等工业企业、机器制造业企业、建 筑材料工业企业、电站以及各运输部所属工业企 业中工长和工段长的作用并调整其劳动报酬	279

1956年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56年2月24日)	
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 (摘要)	28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6年3月1日)	
关于改进公共饮食企业的措施	29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6年3月6日)	
关于集体农庄每月发给集体农庄庄员预付款和附加	

劳动报酬·····	29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6年3月6日）	
关于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进一步发挥集体农庄庄员 在组织集体农庄的生产和管理劳动组合事务中的 主动精神·····	30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56年3月8日）	
关于缩短工人和职员节假日前一天的工作时间·····	30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6年4月14日）	
关于改组工艺合作社·····	30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56年5月26日）	
关于对16—18岁青少年实行6小时工作制·····	313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号召书 （1956年7月11日）	
关于消除劳动定额和工资的组织工作中的缺点 问题·····	31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6年8月6日）	
关于灌溉和开垦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饥 饿草原的荒地以增加棉花的产量·····	32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6年8月15日）	
关于对科学、技术、文学和艺术方面最优秀的著作 颁发列宁奖金（摘要）·····	33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6年8月15日）	
关于改变修订生产定额的办法·····	331
苏联部长会议、苏共中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56年9月8日）	
关于提高低工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	33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6年10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帮助在企业 and 机关里工作的妇女-母亲的	

措施.....	334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56年12月13日）	
关于加强对青少年的劳动保护.....	337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56年12月）	
关于改进苏联国民经济领导的问题.....	338

1 9 5 7 年

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决议（1957年2月11日）	
关于成立民族院经济委员会.....	34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7年3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各部族经济、文化的措施.....	344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议（1957年4月27日）	
关于改行较短的工作日、提高和调整苏联黑色金属 工业部所属的采矿、冶金和焦炭化学企业中工 人、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	350
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法律（1957年5月10日通过）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的组织工作 （摘要）.....	35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7年5月18日）	
关于成立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	36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7年7月4日）	
关于取消集体农户、工人户和职员户向国家义务交 售农产品（摘要）.....	36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7年7月5日）	
关于苏联地质部门的组织结构.....	36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7年7月31日）	
关于发展苏联住宅建设.....	36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7年8月29日）	
关于再把一些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交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	38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7年9月12日）	
关于吸收普通中学毕业青年参加工农业生产·····	390
苏联最高苏维埃告苏联各族人民书（1957年11月6日）	
（摘要）·····	393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57年12月17日）	
关于苏联工会工作（摘要）·····	397

1 9 5 8 年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58年2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摘要）·····	409
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法律（1958年3月31日通过）	
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	415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58年4月1日）	
关于1958年使一系列重工业部门职工改行七小时和六小时工作制并调整他们的工资·····	419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58年5月7日）	
关于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特别是合成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以满足居民的需要和国民经济的需要（摘要）·····	42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8年5月28日）	
关于将全苏工业、农业和建筑业展览会合并为统一	

的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摘要）·····	43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致各企业全体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与主管机关的科学技术活动家和工作人员以及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党、团、工会组织的一封信（1958年6月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摘要）···	431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58年6月18日）	
关于取消义务交售制和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关于新的农产品采购制度、采购价格和采购条件（摘要）·····	448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58年7月9日）	
关于批准《工业企业、建设单位、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技术修理站常设生产会议条例》·····	454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58年7月15日）	
关于批准《工会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权限的条例》·····	45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8年8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煤气工业和对企业与城市的煤气供应（摘要）·····	46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8年8月19日）	
关于发展苏联铁矿和锰矿工业·····	478

1 9 5 9 年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会就《关于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959年2月5日）（摘要）·····	487
---	-----

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摘要） （1959年2月5日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 会1959年2月5日批准）	50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9年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公共饮食业	58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9年3月6日） 关于改善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措施	58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9年3月25日） 关于改善国有住宅的使用和维护办法	59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59年4月7日） 关于改组长期投资银行系统（摘要）	596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59年6月29日） 关于党政组织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在执行苏共第二十 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加速工业和建筑业的技术进步 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摘要）	597
苏共中央全会向苏联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苏维埃知识 分子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号召书（1959年6月29日） 以英雄的劳动建立共产主义的宏伟大厦	62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9年7月11日） 关于改进对苏联职业技术教育的领导	63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9年7月23日） 关于改进国家仲裁委员会的工作	63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59年10月16日） 关于改进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方面的工作的措施	641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预算权法（苏联最高苏维埃1959年 10月30日通过）	647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59年12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摘要）	657

1960年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0年1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苏联居民的医疗服务和保护居民健康的措施（摘要）…………… 667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0年2月2日）
 关于限制工业噪音的措施…………… 678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0年3月10日）
 关于把疗养院和休养所转交工会管理…………… 68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0年4月22日）
 关于整顿苏联水利资源利用与加强苏联水利资源保护的措施（摘要）…………… 684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0年4月23日）
 关于改善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种子繁育工作…………… 690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0年5月4日）
 关于改变价格标准和用新货币代替现在流通的货币（摘要）…………… 697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0年5月20日）
 关于改善在国民经济中推广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措施… 705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0年7月15日）
 关于《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工业、运输业和在生产中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708

1961年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1年1月11日）

关于发展锅炉制造工业（摘要）	737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1年1月18日）	
关于1960年生产和向国家交售农畜产品的国家计划 和社会主义义务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进一步发展 农业的措施（摘要）	74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1年2月20日）	
关于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备件、 无机肥料及其他物质技术器材的销售和集体农 庄、国营农场机器的修理和使用联合公司（即全 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75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1年2月21日）	
关于1961—1965年苏联农业电气化	75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1年4月1日）	
关于各部门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改行经济核算制	76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1年10月7日）	
关于更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投资 and 加强对新建企业 投产的监督的措施	77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1年10月13日）	
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和物资消耗 定额工作	792
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1961年10月31日）	
关于苏共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摘要）	80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1年11月5日）	
关于科研机构和学校的实验农场、生产实验农场、 教学实验农场以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出售剩余农 产品的办法	816

1 9 5 3 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3年4月11日)

关于扩大苏联各部部长的权力

为了加强苏联各部部长对委托给他们的工作的责任心，以及考虑到保证及时解决与各部完成任务有关的经济问题的重要性，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当前必须大大扩大苏联各部部长的权力。

据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授予苏联各部部长以下权力：

1. 在给本部规定的行政管理人数和工资总额的范围內，遵照职务薪金表，批准企业、建设单位、托拉斯和组织的结构和编制，并在部的中央机关编制名额总数的范围内批准部属各总管理局、管理局和局的编制。

部的中央机关及其下属企业、建设单位和机构的行政管理费预算和定员编制表，应随即在苏联财政部及其所属的相应财政机关备案。

2. 遵照职务薪金表和在工资总额的范围內，有权调整某些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

3.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参照相近工种或同类工种的工资手册，批准工人新工种的工资手册。

4.参照某些工业部门的现行劳动报酬制度和等级表，对工人的某些等级实行累进计件制，并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实行计时奖励制，但对工业和建筑业主要部门的工人仍然给予优待，就是说实行给他们批准的较高的累进计件劳动报酬工资。

5.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根据政府规定的按劳动报酬类别划分企业的制度和在计划所规定的本部工资总额的范围内，将扩大了生产规模的企业提到更高的劳动报酬类别中，并将新建企业划归相应的劳动报酬类别。

6.在给企业和组织分配劳动计划时，可把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总数的2%留作后备由自己支配。

7.在给部规定的工资总额的范围内，给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颁发奖金，奖励他们完成重要任务而不受劳动报酬的现行条例和奖金制度的限制，还利用这些资金给予一次性帮助，但上述开支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0.05%。

8.在政府确定的职务薪金个人特别津贴总额的范围内，规定个人特定薪金，包括高达4 000—5 000卢布的薪金而不受职务薪金数额的限制。

9.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修改和补充有害条件的劳动的工种表，对这些工种规定附加假期和缩短工作日。

10.在给部批准的拨款和名额总数的范围内，成立临时的或固定的脱产进修班。

二

11.批准并在以后有必要时修改下列工程的初步设计和财务

预算计算书:

(1) 预算造价在1亿卢布以下的工业企业、动力设施、运输企业和构筑物、通讯、农业等建设工程; 预算造价在1.5亿卢布以下的煤炭工业、冶金工业、运输和重型机器制造企业的建设工程。

(2) 预算造价在1500万卢布以下的住宅、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的建设工程, 各加盟共和国所属商业企业和其他项目的建设工程。

12.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有关各部的领导人批准工程预算造价在500万卢布以下的初步设计、财务预算计算书、技术设计和预算, 以及批准1000万卢布以下的按标准设计(按规定程序得到批准的)施工的预算造价的建筑工程。

13. 批准建筑工程的技术设计。

14. 批准按标准设计和重复使用的设计(按规定程序得到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筑工程的初步设计和财务预算计算书。

15. 在必要的情况下, 修订建筑工程的初步设计和财务预算计算书, 但不得修订政府批准的基本指标和提高建筑工程的造价总额。

16. 在整个建筑工程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范围内, 在不改变生产设备和住宅面积交付使用任务的情况下, 规定个别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 而在1953年, 在不改变生产设备和住宅面积交付使用任务的情况下, 变动建筑工程内个别项目的建设投资。

17. 增加年度计划中对限额以下工程规定的拨款, 增加数额不超过限额以下建筑工程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5%, 其来源是相应地减少给限额以上基本建设的拨款; 增加给限额以上基本建设工程的年度拨款, 增加数额不超过限额以上建筑工程基本建设投资总数的5%, 其来源是减少限额以下建筑工程的拨款, 但不

得缩小生产设备和住宅面积交付使用的计划。

18. 有权给开工的建筑工程和能够超额完成计划的建筑工程规定出超过原定计划的基本建设工程的追加任务，其办法是削减该部门未完成计划的建筑工程的拨款计划，但不得改变设备交付使用的原定计划并须呈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9. 在国家计划规定整个部的限额以下工程规模的范围内，规定个别方面的费用，但不得改变计划规定的住宅面积和学校交付使用的任务。

20. 为了修建该区工地的服务设备，集中使用预算第三部分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为工人建造永久性住宅以及生产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的工业性附属企业。

21. 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同意后，批准设计组织的设计工作技术方向和工艺设计工作的定额。

22. 可利用本部承包单位的力量，利用承包单位规定的劳动限额，完成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建筑工程，但须将此事报告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三

23. 在各企业、组织和总管理局之间，按月份和季度平衡表，通过银行出示必须执行的指令，重新分配本部流动资金的余额。

24. 将一些企业和组织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用于别的企业和组织，必须在三个月的期限内还给原有流动资金的企业和组织；这时，应该对因工作出色而拥有闲置流动资金的企业和组织付给同银行一样的利息。

25. 可在银行开出结算帐户来办理各总管理局之间以及各部直属企业和机构之间重新分配自有流动资金和其他业务。

26. 在第一季度期满后,在征得苏联财政部的同意的情况下,对以下项目的年度拨款作10%以内的增加或削减:

(1) 在本部的整个开支预算所规定的年度拨款总额范围内,根据《国民经济拨款条例》,拨款增加自有流动资金、业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2) 在本部的整个开支预算所规定的年度预算总额范围内,用于培养干部、科学研究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和其他教育及保健设施的开支;

除基本建设投资、工资和管理费用外,对所有项目都可作出上述修订。

27. 在本部的计划所规定的定额总数的范围内,可修改各个项目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但须随即报告苏联财政部。

28. 可将未分配的贷款留下自己支配,其数量在国家银行和长期投资银行季度贷款计划所规定的限额的5%以内,以便后来在一个季度期间把这些贷款按各个获得贷款的设施进行分配,包括计划中没有规定的设施。

29. 可建立对企业和经济组织进行临时财政帮助的储备金,其数量在年度计划规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3%以内,不受本部年度收支平衡表中规定的定额增加总数的影响。

30. 在行政管理费预算总数的范围内,可将贷款(除工资和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外)从一个项目挪用于另一项目,但须将此事通知苏联财政部。

31. 在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工程项目的修理工程得到保证的情况下,重新分配用于企业大修理的折旧提成。

32. 在必要的情况下,在征得苏联财政部的同意后,规定和办理集中支付供应单位帐单的工作。

33. 在征得苏联财政部的同意后,准许在个别企业中建立经理基金,并在执行计划的基本指标时部分地没有完成规定的条件

的情况下，规定经理基金的提成数额。

34. 在必要的情况下修订：

(1) 本部在各个地区和矿床的地质勘探工程的拨款计划，但须在这些工程拨款总额的范围内，不得改变储量增长计划；

(2) 下属设计组织今后几年的建筑项目设计工作费用的计划，但须在设计计划批准的限额15%的范围内。

四

35. 准许企业和组织：

(1) 将多余不用的非统一调拨物资卖给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如果有关销售机关以及各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不愿代销这些物资；

(2) 将折下的设备从一个开工企业无偿地转让给本部另一企业，而转让给别部企业，则要按规定办法收取设备费用；

(3) 把调拨量和自己现存物资中的材料和配套的小型设备按定额转让或出售给联盟的、共和国的、地方工业的和合作社工业的企业，以便按合同制造所需要的产品；

(4) 准许建筑组织按照规定的价格购买地方工业和合作社工业企业出产的地方建筑材料，要使这些材料的价值，包括运输费用在内，不超过建筑预算中规定用于这方面的费用。

36. 在各开工企业和工程之间分配和重新分配材料和设备，以及在各企业之间重新分配贵金属，但须在拨给本部的贵金属总量的范围内进行。

37. 编制和批准给本部的重大工程成套供应物资和设备的计划。

38. 批准部属企业和工程中目前尚未安装的设备的投产和修理的年度计划，以及在保证生产设备按计划规定的期限投入生产

的前提下修改进口设备交付安装的期限。

39.在年度计划的范围内，修改本部企业交付本部系统所需产品的日历期限。

40.从后备物资中借用完成计划所需物资，必须在3个月内归还，同时要通知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储备总管理局。

41.在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和在其他用货单位没有把调拨的产品领走的情况下，征得用货单位的同意，可提前供应产品并计入下一季度的调拨量。

42.在征得定货单位同意后，可在规定的年度计划范围内修改供应产品的品名表，并随即报告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43.在整个本部计划规定的转栈交易总额的范围內，对各个供应组织规定出有差别的仓库流转计划，并且在本部规定的范围内，规定出本部各个供应组织的加价。

44.规定：

(1)小轿车汽油消耗限额，但不得超出拨给本部的汽油总额的范围；

(2)已经用坏和在国民经济中不宜继续使用的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及无法在生产中加以利用的在制品、已经停产的产品的索具和工具的报废手续。

45.在必要的情况下，在征得苏联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部的同意后，修改生产日用品商品的品种，但不得超出批准的计划范围，并且不得减少本部的整个预算交款。

苏联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部应根据各部和制造单位的申请，参照现行价格表中商品的有关零售价格，规定出在价格表中没有规定的那些产品的零售价格。

46.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根据政府作出改变生产和供应计划的个别决定，对已获批准的计划指标进行修改。

47. 规定本部企业生产各种产品的技术规范和图纸的审批手续，但必须符合用货单位提出的技术规范。

五

48. 分别授予交通部部长以及河运和海运部部长以下权力：

(1) 在征得发货的各部的同意后，在政府批准的铁路、海运、河运和汽车运输的计划范围内，批准各种货物运输、发运路程和指定路程，以及轮船运输的月份计划。

(2) 拨出机车和货车租给其他部，并准许各部的车辆在共同用来运输货物的铁路上行驶，这些货物的运输量计入运输计划的完成量。

49. 授予电站和电气工业部部长以下权力：

(1) 在完成计划规定的发电量的电力系统中，在其他用户的限额不满的情况下，给用户增加供电量，其数额可超过批准的限额的5%，还可以通过水力发电站和火力发电站超额完成发电量计划而且燃料消耗不超过规定的燃料资源的途径给用户增加供电量；

(2) 根据已获准的动力设备和生产设备投入生产的国民经济计划，解决电力系统中的变压器、高压发电机、电炉以及其他电力技术设备的接线问题。

50. 授予苏联财政部部长以下权力：

(1) 批准长期投资银行、国家劳动储蓄银行总行、苏联国家保险总局的年度决算和国家银行的行政事务和业务开支的预算；

(2) 在必要的情况下，根据各部的申请增加季度预算拨款，其数额不超过10%，其来源是对下一季度规定的同项拨款；

(3) 根据各部的申请准许延期偿还银行发放支付进口设

备和列入战争赔款的设备的借款；

(4) 根据各部的申请为企业提供期限不超过1年的贷款，以便购置和安装实施小规模机械化和改进生产工艺所需的设备；

(5) 根据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申请进行部内以及跨部企业和组织的债务冲帐，并为此提供为期不超过60天的贷款；

(6) 准许企业和组织延期偿还由于相互债务的冲帐而借到的贷款，其期限不超过30天。

51. 授予银行行长以下权力：

(1) 根据各部的申请并在它们作出担保的情况下，可破例给工业企业、国营农场和建筑承包组织发放为期不超过30天的工资贷款；

(2) 给工业企业发放为期不超过30天的国家银行贷款，指定用于因更改生产计划，取消或临时停止定货所造成的超定额成品和在制品余额；

(3) 在规定的贷款限额的范围内，准许企业和经济组织延期偿还以物资作抵押的贷款，期限不超过60天；

(4) 准许企业和经济组织延期偿还生产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60天。

长期投资银行停止对建筑工程的拨款，应按规定程序在结清拨款前1个月事先通知有关的部。

六、关于扩大苏联各部总 管理局局长的权力

52. 授予苏联各部总管理局局长以下权力：

(1) 在必要的情况下，在各企业和工程之间重新分配原料、燃料和物资，但不得超出拨给总管理局保证完成规定的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的总额的范围；

(2) 在给总管理局规定的行政管理人员总数、工资总数的范围内以及遵照职务薪金表, 来批准行政事务费用的预算和企业、工程和组织的行政管理人员编制, 以及在劳动计划的范围内批准车间和作业线人员的编制;

(3) 在必要的情况下, 根据月份资产负债表和月份决算重新分配企业的利润和企业多余的自有流动资金, 但不得改变同预算的相互关系;

(4) 在给总管理局规定的该季度的工资总额的范围内, 准许企业和建设单位弥补工资总额方面的超支;

(5) 在给总管理局规定的流动资金定额总数的范围内, 改变各个项目的流动资金定额, 其数额不超过10%;

(6) 批准建筑预算造价不超过1000万卢布的工业企业、动力设施以及运输、邮电和农业企业和设施的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财务预算计算书、技术设计和预算, 而对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电站和电力工业部、运输和重型机器制造部以及交通部来说, 则为预算造价不超过2000万卢布的上述工程;

(7) 批准建筑预算造价不超过500万卢布的住宅-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的建筑工程、加盟共和国管辖的商业企业和其他项目的建筑工程的初步设计、财务预算书、技术设计和预算;

(8) 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 批准本工业部门的统一产量定额;

(9) 在个别情况下, 给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颁发奖金, 其来源是部长从本决议第7条规定建立的基金中拨出的资金。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3年5月6日)

关于招募工人的制度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5月21日、1948年8月9日、1951年11月28日和1952年6月2日的决议所规定的手续和条款，为工业和各部的建筑工程的固定工作招募工人。

2.为了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招募工人的工作，必须成立下列机构：

(1)招募工人总管理局：隶属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招募工人总管理局，应在原劳动后备部招募工人总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隶属于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招募工人总管理局，应在乌克兰共和国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教育学校总管理局的招募工人局的基础上组建；

(2)招募工人管理局：隶属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部长会议的招募工人管理局，应在有关共和国劳动后备管理局招募工人局的基础上组建；隶属于乌兹别克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的部长会议的招募工人管理局，应在共和国招募工人办事处的基础上组建；隶属于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招募工人管理局，应在招募工人全权机关的基础上组建。



和国和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招募工人管理局也应照此办理。

3. 隶属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招募工人总管理局和管理局的工作人员的人数为400人,根据附件①对各共和国进行分配。

4.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内成立招募工人局,它们应在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招募工人办事处、州(边疆区)劳动力管理局招募工人局和原劳动后备部的州招募工人全权机关的基础上组建。

保留行政区招募工人工作的现有特派员和检查员。

5. 责成苏联财政部,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斟酌原劳动后备部招募工人系统中有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薪金的水平,规定出隶属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招募工人管理局和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招募工人局的工作人员的职务薪金;

根据原劳动后备部招募工人总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薪金的水平,规定出隶属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招募工人总管理局工作人员的职务薪金;

凡从原劳动后备部转调到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招募工人管理局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招募工人局的工作人员,保留其在原劳动后备部招募工人系统中享有的特权和优待。

6. 隶属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招募工人管理局的机关、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招募工人局以及区招募工人的特派员和检查员的工资开支,由有关加盟共和国从共和国的预算中拨给;

凡在招募工人办事处的基础上组建招募工人局的州、边疆区

① 附件略。

和自治共和国，应使该局的编制保留在上述办事处已获批准的编制的水平上。

凡在劳动力管理局招募工人局和州招募工人的全权机关的基础上组建的招募工人局的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其招募工人局的编制规定为7—15名。

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招募工人局的工作归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招募工人管理局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及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领导，而办理招募工人事务的区特派员和区检查员则归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招募工人局和区执行委员会领导。

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招募工人管理局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招募工人局负责检查各企业和工程招募工人的准备情况。

7. 将原劳动后备部招募工人总管理局、招募工人办事处和集合地点占用的房屋，连同经济设备、财产、器材和运输工具一起，转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招募工人总管理局和管理局以及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招募工人局。

8. 将1953年国家计划规定拨给原劳动后备部招募工人系统的全苏预算拨款、流动资金、总额和限额以及给该系统工作人员规定的个人特定薪金限额，都全部转交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9. 授权国家银行，在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招募工人局招募工作的开支因受季节条件和工人调派计划变动而超过给它们规定的进行此项工作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时，可给予它们为期不超过60天的用于临时需要的贷款。

10.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53年6月1日以前，从原劳动后备部招募工人总管理局接管一切有关本共和国招募工人的全部工作。

11. 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规定要调派招募工人的各部，

应负责向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供有关企业和建设单位在苏联部长会议1952年6月2日决议所规定的期限内招募工人计划的分配情况的资料，以及企业和建设单位接收工人的准备情况的资料。

12. 应在整个国家计划中按各加盟共和国规定招募工人的任务，而各加盟共和国根据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劳动力情况和集体农庄的经济状况，按边疆区、州、自治共和国和民族区分配这些任务。

13.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制订从一个共和国将工人派到另一共和国以保证劳动力合理迁移的行动计划，监督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招募工人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各共和国和各部招募工人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汇总业务核算，并监督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招募工人管理局检查企业和建设单位接收工人的准备工作。

授权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调派一部分原劳动后备部招募工人总管理局的专家去充实招募工人局。

14.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监督苏联国民经济中劳动力利用的情况。

15. 委托苏联文化部及其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机关，监督对毕业于工厂学校和技工学校的青年工人的使用情况（检查企业和建设单位接收青年工人的准备情况，检查在生产中按专业和授予的等级对青年工人的使用情况）。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3年8月29日)

关于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苏维埃机构的工作日制度

苏联部长会议确认，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苏维埃机构粗暴地破坏了关于工作日制度的法令。

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苏维埃机构的领导人上班经常迟到2—3小时，而在深夜结束工作日，毫无必要地使部分工作人员长时间留在班上并经常在非上班时间叫他们来工作。

由于在许多部和主管机关里这样不正常地安排工作时间和领导人亲自破坏现行制度，机关的工作没有受到足够的监督，工作人员的劳动纪律松懈起来了。与此同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必要的来提高文化和政治水平以及专业水平，也不可能分出应有的精力去关心家庭和孩子的教育。夜间工作不利于工作人员的健康和降低他们的工作能力。

为了整顿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苏维埃机构的工作日制度以加强其劳动纪律起见，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规定自1953年9月1日起，在莫斯科的联盟和共和国一级的机构和组织，早上9时上班，晚上6时下班，午饭间歇1小时，地方性的机构，早上10时上班，晚上7时下班，午饭间歇1小时。

2. 责成各部部长、主管机关和其他机构的领导人，严格遵守规定的工作日作息时间表，坚决禁止在非上班时间召集工作人员

来工作以及延长机构和组织的工作日。如果工作亟需在非上班时间来，应根据现行法令对规定有工作日定额的工作人员的加班工作钟点付给津贴。

要告诫各部部长、主管机关和其他机构的领导人，必须严格遵守财务纪律，不得超支规定的工资总额。

3. 责成各部部长和苏联中央机构的其他领导人，要根据本决议相应修改内部劳动作息时间的规章。

4.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本决议调整共和国一级和地方性机构的工作日制度。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3年9月7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措施

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巩固起来的苏联社会主义农业，是以强大的工业技术为基础的、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农业。它已无可争辩地证明，它比小商品生产的农民经济和资本主义农业大生产都具有绝对的优越性。

以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一直不断地向前发展，集体农庄制度日益巩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保证了农业产品率的显著提高，保证了很高的农业商品率。战后几年中，谷物生产已经恢复并显著扩大，我国粮食供应已有保证。棉花、甜菜、肉类、奶类、羊毛和其他农产品的国家采购量已有增加。除国家采购的数量以外，我国农业通过合作社和集体农庄商业还出

售了大量的食品。随着集体农庄经济的全面发展，集体农庄的公有财富不断增多，庄员的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日益增加。

无论在和平的建设时期，还是在艰苦的战争年代，社会主义农业都证明了它本身具有伟大的生命力，它本身有能力给居民供应越来越多的粮食，给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供应越来越多的原料。

但是，农产品的生产水平并未充分满足居民对食品，以及轻工业、食品工业对原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且同农业的技术装备和蕴藏在集体农庄制度中的潜力也不相称。

现在，我国已经建立起强大的技术完备的重工业，已经大大巩固了集体农庄，因此，我们有一切条件在这个基础上保证农业各部门迅猛发展，并在2—3年内使我国全体居民的食品供应猛增。同时还保证全体集体农民享受更高水平的物质福利。

与此同时，苏共中央全会指出，社会主义农业的巨大潜力利用得还不好。许多集体农庄和地区的谷类作物、制米作物、亚麻、甜菜、油料作物和其他作物的产量还是低的。农业产品率增长，畜牧业的发展，土豆、蔬菜、纤维亚麻、谷物饲料和其他饲料作物的生产都不能适应国民经济的要求。农业的这些部门和许多其他重要部门的落后状况，阻碍着满足居民迫切需要的轻工业和食品工业进一步发展，并严重妨碍着集体农庄和庄员增加收入。

畜牧业的发展情况特别不好。在许多集体农庄里，这个重要的经济部门还没有成为出产大量商品和获得高额收入的经济部门。牲畜照管得不好，最近几年，牲畜头数增加极慢，而全国奶牛头数至今仍未达到战前水平。牲畜产品率很低，牲畜因疫病损失很大，母畜不孕的总数也很大。集体农庄的畜牧业饲料基地发展得不够，优质的干草、青贮饲料、块根饲料和土豆生产不多。给畜群修建畜舍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养畜场中费力劳动过程的机械化很差。

土豆和蔬菜生产严重落后的情况，是农业发展的一大缺点，它妨碍改善这些产品对城市和工业中心居民的供应工作。土豆生产的落后情况还阻碍畜牧业进一步发展。

国营农场的工作有明显的缺点，它们还没有成为模范的和赢利高的社会主义生产单位。在许多国营农场中，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都很低，存在着管理不善、非生产性费用和货币资金与材料大量超支等问题，产品的实际成本很高。许多国营农场没有良好的生产用房，牲畜往往养在设备简陋的畜舍里。畜牧业和国营农场的其他许多生产部门的机械化异常落后，住宅建筑搞得不好，而且规模也不够大。

整个农业生产的水平不够高和农业的许多重要部门明显落后的原因在哪里呢？

共产党一贯执行全力发展重工业——国民经济各部门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的方针，并且在这方面获得了巨大的成就。过去，主要的注意力都集中去解决国民经济的这个首要任务，主要的力量和资金都用在这一方面，我们的优秀干部从事国家工业化的工作。我们当时没有可能保证重工业、农业和轻工业同时高速发展。这需要创造必要的前提。现在，这些前提已经具备了，我们有强大的工业基础、巩固的集体农庄以及各方面经济建设的训练有素的干部。

但是，造成农业的许多重要部门的落后情况还有其他原因，就是我们的工作有缺点，农业领导工作有缺点，也就是说，是我们自己造成的原因。

在这些原因中，首先是农业违反了使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去关心发展生产和增加生产收入这一社会主义经营的根本原则。实践证明，在棉花、甜菜、茶叶、柑橘类水果的生产中得到成功运用的这一物质鼓励原则，并没有酌情推行到农业的其他许多重要部门中去。

党和政府制定了按集体农庄所有的每公顷耕地或土地面积来计算集体农庄农产品和畜产品的征购量的原则。这一原则使集体农庄同公有经济一切部门的发展情况有利害关系，因而证明自己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采购工作中出现歪曲这一原则的现象，比如对工作好、农作物收获量高、畜牧业产品率高的先进集体农庄规定的国家征购产品任务，一般地比工作得不好的落后集体农庄要大得多。

这种不正确的做法不能刺激人们去为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而努力，也不能鼓励先进的集体农庄。由于执行这种制度，那些提高农产品产量的先进集体农庄和勤恳工作的庄员得不到鼓励，而且比那些不大关心巩固公有经济、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的集体农庄和庄员的处境，更为不利。

畜牧业发展以及蔬菜和土豆的生产发展的落后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对农业的这些重要部门的发展鼓励不够所造成的。过去一直实行的畜产品、土豆和蔬菜的采购和收购价格，很少能刺激集体农庄和庄员对农业的这些重要部门的发展的物质兴趣。

在许多集体农庄里已经发现，集体农庄经济劳动组合形式的最重要原则，即在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正确地把劳动组合中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的原则遭到破坏。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主要的和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公有经济。同时，每一个集体农庄的农户都有权经营规模不大的个人副业以满足消费需要，而这些需要目前都靠公有经济尚无法完全得到满足。由于违反这一原则，对宅旁园地经营的产品采购定额订得过高，我们对集体农庄庄员个人经济的税收政策有缺点，庄员私有的奶牛、猪、绵羊的头数减少了。这种情况不但损害了庄员的利益，而且歪曲了集体农庄劳动组合形式的本质。劳动组合形式是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唯一正确的集体经济形式。

农业的许多极其重要的部门严重落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社会主义国家给予农业的强大技术装备利用得十分不好。在相当大的一部分机器拖拉机站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每班工作量仍然很低，机器停工现象很严重，最重要的农业工作常常延误农时，结果造成收成损失和歉收。虽然谷类作物、甜菜、棉花耕种的机械化水平很高，可是畜牧业以及生产土豆、蔬菜、亚麻等等作物这样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的机械化水平却是落后的。

直到现在还没有创造出的一套机器，能保证在全国不同地带的各种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下耕种农作物的综合机械化。即使在耕地、播种、收割的机械化都已达到最高水平的谷物业中，收割后打谷、收集和堆积糠皮和禾秸、施用有机肥料和化肥等方面的费力工作的机械化搞得也并不令人满意。在饲料生产方面，虽然割草的机械化已大大提高，可是下一步很重要的干草聚堆工作几乎没有机械化。设计和掌握生产新式农业机器的工作，改进大批量生产的机器构造和提高它的制造质量的工作，都非常落后。

机器拖拉机站中有些复杂的技术装备，本来需要受过技术训练的干部来掌握，却托付给那些只是在农忙时由各集体农庄中抽出来的季节性工作人员。机器拖拉机站大部分领导干部没有受过足够的工程技术教育和农艺教育，不能保证熟练地领导大规模机械化的农业生产。

许多农业部门严重落后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是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不能令人满意，首先是在挑选和配备农业干部以及在农村中进行党的政治工作方面的领导不能令人满意。

具有现代化技术的社会主义大农业生产，只有在日常的熟练的领导下才能顺利地发展。集体农庄在实行合并以后，已成为多部门的复杂的经济。现在，我国已经创造了一切必要条件来广泛应用现代化的技术、苏联农业科学的成就以及农业先进生产者 and 革

新者的丰富经验。

这一切都要求善于对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每个区、每个农业部门以及整个农业生产进行领导。因此，就迫切需要有专业熟练的领导工作人员、农艺师、机械工程师、畜牧技师、经济专家和其他农业专家来主持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区的工作。不具备这个极重要的条件，社会主义大农业生产就不可能继续前进。

其实，在农业机关系统中工作的具备高等或中等教育水平的35万名专家中，在集体农庄中工作的有1.85万名，在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有5万名。在9.4万名集体农庄主席中，具备高等教育水平的只有0.24万名，具备中专教育水平的有1.42万名。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机器拖拉机站总工程师和总农艺师绝大多数都不具备高等教育水平。大部分农艺师、工程师、畜牧技师、兽医人员和其他专家都呆在各种机关里，而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却严重缺乏专业熟练的农业干部。

苏共中央全会还认为，有许多部、特别是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地方工业和合作社工业，在供应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木材、砖、石灰和屋顶材料方面，对农业的帮助极不得力，因而妨碍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舍和其他生产用房的建造，同时也妨碍了机器拖拉机站的建设。

最后，应该谈谈集体农庄本身、集体农庄主席和管理委员会以及集体农庄庄员所造成的原因。在许多劳动组合内，劳动纪律仍然松弛，并非所有的集体农庄庄员都全力以赴地参加集体农庄的生产。庄员的劳动并非到处都组织得很好。对待公共财物缺乏自觉和玩忽职守的事实还不少。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农业的许多重要部门的状况是不好的，必须刻不容缓地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把落后的农业部门、集体农

庄、国营农业和地区提高到先进水平，以保证整个社会主义农业有一个巨大的发展。我们的任务是在最近 2—3 年内充分满足我国居民对食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充分保证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原料供应。

二、关于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关于降低集体农庄庄员户、工人户和职员户的畜产品的征购定额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曾在短时期内弥补了战争时期畜牧业遭受的严重损失，大幅度增加了牲畜总头数。从1945年7月到1953年7月的时期内，在苏联，牛增加了1 130万头，绵羊和山羊增加了5 390万只，猪增加了2 510万头，马增加了620万匹。

发展畜牧业所取得的成就，使国家的畜产品采购量增加了：1952年肉类采购量300万吨，是1940年的1.5倍；奶类采购量1000万吨，几乎是1940年的1.6倍；羊毛采购量18.2万吨，是1940年的1.5倍。

许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已经达到很高的牲畜产品率。科斯特罗马州的“卡拉瓦耶沃”、鄂木斯克州的“鄂木斯克”、莫斯科州的“戈尔基—II”、“林中空地”、“霍尔莫果尔卡”以及其他许多国营农场，最近几年，每头奶牛每年平均产奶 5 500多公斤。有200多个国营农场在1952年每头奶牛平均产奶 4 000多公斤。科斯特罗马州科斯特罗马区的“十月革命十二周年”、莫斯科州鲁霍维策区的“斯大林”、拉缅斯科耶区的“莫洛托夫”、阿尔汉格尔斯克州霍尔莫果尔区的“新生活”和其他许多集体农庄，1951—1952年每头奶牛平均产奶4 000—5 000公斤或更多。

每头绵羊的细羊毛剪毛量高达6.5—7公斤的，有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苏维埃羊毛”和“布尔什维克”、阿尔泰边疆区的

“鲁勃佐夫斯克”、格罗兹内州的“红色激浪”等先进国营农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斯帖普诺伊区的“苏维埃国家”、伊帕托沃区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及罗斯托夫州、格罗兹内州、阿尔泰边疆区的许多集体农庄。

切尔尼果夫州切尔尼果夫区的“世界的十月”、“新路”集体农庄，波尔塔瓦州和莫斯科州的许多集体农庄，平均每100公顷耕地有猪活重2—4吨。

苏共中央全会同时还指出，公有牲畜总数现在的增长额和产品率是十分不够的。全国的奶牛总数没达到战前水平，还少350万头，比1928年少890万头。仅1952年一年，全国牛的总数减少了220万头，而奶牛总数减少了55万头。还应该指出，全国马的总数比革命前减少60%，比战前1940年也减少27%。过去，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减少马的总数会使产品牲畜的总数大幅度增加。可是现在并非如此。国家增加牲畜总数的计划年年没有完成。由于对牲畜照管不好，畜牧业的产品率仍然极低。而且最近集体农庄的挤奶量、剪毛量和畜牧业的其他许多质量指标都有下降。集体农庄每年因疫病损失大量牲畜，并因母畜不孕而少得了相当数量的幼畜。集体农庄、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的许多领导者不去组织养畜场繁殖公有牲畜的工作，却继续向庄员大量购买牲畜。

近年来，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加里宁、卡卢加、科斯特罗马、诺夫哥罗德、沃洛果达、斯摩棱斯克、基洛夫、新西伯利亚和沃罗涅日等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畜牧业发展上存在的缺点特别严重。

畜牧业即使在战前也发展得不够，还不能完全满足居民对肉制品和奶制品的需求以及轻工业对各种最重要的原料的需求。现在，国民经济已发展到新的更高的阶段，居民对畜产品的需求已不可估量地增加了，而畜牧业旷日持久的落后状况，已严重阻碍

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物质福利和发展轻工业、食品工业。

畜牧业的发展情况不好，首先是由饲料的生产和储备工作落后造成的。在许多集体农庄中的牧草播种发展很慢，天然饲料场和播种牧草的单位面积产量极低，块根饲料作物、瓜类饲料作物以及作青贮饲料用的玉米和向日葵的生产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饲用土豆的生产规模还非常小。由于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低以及干草收割、特别是干草聚堆、禾秸收集和堆垛的机械化很差，粗饲料的储备计划年年没有完成。养畜场中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严重障碍，是畜牧业中的费力工作，首先是供水和饲料制作还不够机械化。养畜场仍然以生产效率低的手工劳动为主。

在干旱的草原地区，牲畜的供水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这阻碍着牲畜总数的增加和产品率的提高。

许多集体农庄没有完成建造畜舍的计划，因而在冬季牲畜挤在设备不好的畜舍里。

畜牧业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集体农庄和庄员对这一极为重要的农业部门的发展没有足够的物质兴趣。许多集体农庄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畜产品至今还是按征购办法卖给国家，而肉类、奶类、油类、蛋类的现行采购价格都不能引起集体农庄和庄员对发展公有畜牧业的必要的物质兴趣。

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以及许多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多年来对畜牧业发展中的缺点一向迁就，没采取应有的措施来切实增加饲料的生产，保证所有的牲畜都有畜舍，搞好养畜场中饲料采集工作和费力工作的机械化，改善畜群的繁殖和保证护养幼畜。科学成就和先进饲养员的经验没有充分推广到生产中去，而照例仍然只运用于优秀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集体农庄庄员的私有畜牧业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许多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显然放松了对这方面的注意，很少去关心

使每个集体农庄的农户都能有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限额以内的牲畜，没有帮助庄员，供给他们牲畜饲料和牧场。

全会认为，尽快发展畜牧业，首先是发展公有畜牧业，对国家有极端重要的意义，目前是党和国家在农业方面最迫切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的最主要的任务是：根本改变发展畜牧业方面不可容忍的落后状态。建立稳固的饲料基地，保证牲畜和禽类有足够的房舍，大大提高畜牧业产品率，更快地增加牲畜总数，改良牲畜品种，并在最近2—3年内使畜产品的生产猛增。

2. 1954年整个农业的牲畜总数必须达到以下数额：奶牛2 920万头，牛的总数6 590万头，绵羊和山羊14 440万头，猪3 450万头。

为了增加牛奶的总产量和通过牛的自身繁殖来增加牛的总数，当务之急是尽快增加集体农庄的奶牛总数，使最近几年养牛场中奶牛的比重在郊区集体农庄中至少提高到60%，在其他地区的集体农庄中至少提高到50%，在哈萨克斯坦、中亚细亚、外高加索、北高加索、阿斯特拉罕州、契卡洛夫州、赤塔州、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和图瓦自治州的草原区、半沙漠区和高山区的集体农庄中至少提高40%。而且还规定，只有在完成增加奶牛总数的计划的前提下，牛的总数增长计划才算完成。

为了进一步发展养禽业，集体农庄养禽场必须在1954—1955年，按每100公顷谷物播种面积计算，至少要有100—200只产卵母鸡，具体数字依各地区特点而定。草原区的集体农庄要大力增加火鸡总数，而有放牧场和蓄水池的集体农庄，除养鸡外，还要养鹅和鸭。集体农庄要大力发展池塘养鱼业。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场部，在自己

的计划中保证为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规定出增加牲畜总数和提高牲畜产品率的任务，而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则为区和集体农庄规定出任务。在确定任务时，要全面地考虑各个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适宜于发展哪些牲畜和不适宜于发展哪些牲畜。

3. 严格执行党和政府规定的按公顷计算国家征购畜产品的原则。对畜牧业发展先进的集体农庄不准采取过高规定任务的有害做法。现规定，在一个区内一般只能实行一种按公顷计算的征购定额。

4. 废除以每年1月1日制定畜牧业发展计划和计算任务完成情况的不正确制度。按照这种制度，集体农庄为了要报告计划完成的情况，不得不把大批没有生产能力而淘汰下来，预定要交售给国家，要出卖和食用的牲畜，继续饲养到1月1日。现规定，在每年10月1日制定畜牧业的计划和计算任务的完成情况，因为这时储存饲料、修缮畜舍的越冬准备工作正要结束，牲畜膘肥程度好，有可能保证用膘肥的牲畜完成肉类交售计划。

5.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党政机关广泛地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解释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通过的、旨在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员对发展公有畜牧业的物质兴趣的几项决议：关于提高畜产品的采购和收购价格的决议，关于1953年下半年国家采购肉、奶、蛋的计划和条件的决议，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通过的关于降低庄员户、工人户和职员户畜产品的国家征购定额的决议。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必须采取措施无条件地完成1953年征购畜产品和国家收购畜产品的计划。

6. 建议集体农庄，根据庄员全体大会的决定，从出售牲畜和

畜产品的收入中提出约25%的货币，给庄员预付定金。这笔定金每一季度预付给庄员，其中15%按庄员上一季度在公有经济中所得的全部劳动日预付，其余10%按庄员在畜牧业和饲料采集工作中所得的劳动日预付，并且还规定，按畜牧业和饲料采集工作中所得的劳动日预付给庄员的货币定金，在最终分配货币收入时不得减少。

坚决实行给超额完成饲养幼畜、保全成龄畜和提高畜牧业产品率计划的人员发放附加报酬的现行制度，保证及时发给附加报酬。

7.全会认为，在大力发展公有畜牧业的同时，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应该彻底纠正那种损害庄员在私有牲畜方面的利益的有害做法，因为集体农庄的农户私人拥有一定数量的产品牲畜，是农民提高物质福利和国家增加畜产品采购量的重要条件，既有利于庄员，也有利于国家。为使庄员易于添置私有牲畜，要根据1953年6月15日的统计材料，对于没有私人牲畜的庄员，1953年下半年免于征购肉类并在1954年也不向他们征购肉类。

豁免庄员户、工人户和职员户在1953年1月1日以前历年积欠国家征购畜产品的数额。要向庄员、工人和职员解释，国家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帮助他们保存现有的私人牲畜，同时也是为了使那些没有牲畜的人易于添置牲畜。

8.如果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全体农业工作者不认真地在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着手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畜牧业是不可能向前发展的。许多区和集体农庄对饲料基地无人过问的状态已经令人忍无可忍了。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领导者，在最短期间根本改变饲料基地无人过问的状态，充分保证公有牲畜能有优质干草、其他粗饲料、根茎饲料、青贮饲料、青饲料、谷物饲

料以及其他精饲料。

努力扩大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作青贮饲料用的玉米和向日葵、块根饲料、瓜类饲料的播种面积，大幅度提高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为此，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改进耕种饲料作物的农业技术。必须采取措施把作青贮饲料用的玉米的播种面积扩大到黑土地带和非黑土地带的中部各州，白俄罗斯和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的地区，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南部地区以及哈萨克斯坦的北部地区。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必须给每头奶牛至少储存5—6吨青贮饲料。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必须建造容量足以保证完成饲料青贮计划的青贮库。鉴于土豆是质量优良的饲料，必须大大扩种饲用土豆，首先是在非黑土地带、乌拉尔、中央黑土区和西伯利亚西部等地区。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必须大规模实行牲畜夏季营舍饲养，兼行牧场轮牧制。

必须采取措施改善兽医工作。委托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研究放牧牧场的使用方法，并在1954年1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更正确合理地使用放牧牧场的建议书。

建议集体农庄给放牧员创造必要的物质生活条件，供给他们适当的工作服和鞋子。

9. 在割草和收集禾秸期间，可按庄员和拖拉机队工作人员收割干草和收集禾秸所得的劳动日，发给他们干草和禾秸，其数量可达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储存、入账和接收的干草和禾秸总额的10%，而在天然刈草场第二次割草期间可达20%；在完成了干草储备计划的集体农庄里，可把超计划储备的干草的30%按劳动日发给他们。另外，在储存饲料期间，可按庄员年初以来所得的劳动日预分一些干草和禾秸，其数量可达储备干草总额的5%、储备和堆垛禾秸的10%。建议集体农庄给庄员提供牧场放牧牲畜，并且供应运输工具帮助他们运送储备的饲料。

10. 要彻底纠正许多机器拖拉机站对发展集体农庄畜牧业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集体农庄的机械化水平, 1954年在割草、耙草和堆草工作中要达到65%, 在干草堆垛工作中达到50%, 1955年在割草、耙草和堆草工作中达到80%, 在干草堆垛工作中达到65%; 在饲料青贮工作中这两年分别要达到65%和75%; 在青贮作物和块根饲料作物的播种工作中达到75%和95%; 在联合收割机收割过的地里进行的禾秸收集和堆垛工作中达到50%和70%。

要扩大下列产品的生产以供应农业: 各种类型的割草机、草耙、集草器、堆垛机、集草车、青贮饲料作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割机、挖掘机、开沟机和田鼠型开沟器、堆土机、平路机、灌木铲除机、沼泽地用旋转犁、铲土机、机械供水用的水泵、木制水槽和金属水槽、生铁管、石棉洋灰制管、钢筋混凝土管和煤气管、自动饮水器、架空水道和各种类型的电动机。

责成机器制造部加紧设计新式机器和工具, 以满足饲料采集、草地和牧场排水、根本改良草地和牧场、牧场的供水等工作实行全盘机械化以及养畜场中费力工作实行机械化的需要。

11. 保证1954年集体农庄的畜舍建筑规模如下: 420万头牲畜的畜舍和犊牛舍, 1 630万头羊的羊舍, 250万头猪的猪舍, 2 700万只家禽的禽舍和3 000万只雏鸡的雏鸡室。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该规定拨出必要数量的石板瓦、木材和其他建筑材料售给集体农庄。

地方工业企业和合作社工业企业应增产砖、瓦和石灰, 卖给集体农庄。建议集体农庄, 如有适合的经营条件, 则用自己的力量和资金来生产砖、瓦和石灰。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场部要研究如何改进地方木材采伐工作以满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需要, 并在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建议书。

12. 为了大大发展国营农场的畜牧业, 提高畜牧业产品率, 降

低产品成本，并增加向国家上缴的肉类、奶类、羊毛、毛皮和其他产品的数量，必须保证生产足够的优质干草、多汁饲料和相当数量的自产精饲料。坚决改进建筑工作，保证所有的牲畜都有设备完善的畜舍。在最近2—3年内国营农场一切部门的生产都要实行综合机械化。在1954—1955年内为国营农场的工人和职员建造必要数量的住宅、学校以及其他文化活动和日常生活用房。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当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必需的资金、材料和设备。

13. 苏共中央全会提醒地方党组织，必须注意大大加强领导畜牧业的发展工作。公有畜牧业是农业中最复杂的部门，需要经常的关心、注意和有专业水平的领导。党组织必须彻底改变对畜牧业，特别是对落后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牧业撒手不管的态度。应该竭尽全力迅速掌握大规模畜牧业的管理技术和经济理论，为这个极重要的农业部门造就大批有专业水平的领导干部。必须正确地配备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力量，调派成千上万的党、团员去充实畜牧业工作者的队伍。

如果所有的地方党政机关、农业专家和组织者、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全体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都坚定不移、不屈不挠地担负起进一步发展畜牧业的工作，并为此不惜付出一切人力和财力，那么我们的国家在最近2—3年内就定能获得居民所需要的丰裕的肉类、奶类、油类、蛋类和其他畜产品以及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所需要的各种重要原料。

三、关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土豆 和蔬菜的增产及其采购工作

我国生产土豆和蔬菜有很大潜力，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利用这些潜力，使土豆、白菜、番茄、黄瓜和其他蔬菜获得高

产。伊万诺沃州舒伊区的斯大林集体农庄，每公顷蔬菜平均收获量是300公担，白菜是450公担。这个集体农庄的先进生产队每公顷白菜和胡萝卜收获量是500公担，黄瓜是320公担。基辅州切尔诺贝尔区的斯大林集体农庄，每公顷土豆收获量是607公担。莫斯科州高尔基国营农场某些地段每公顷白菜收获量是800—1000公担，胡萝卜是400—600公担。

但是增产土豆和蔬菜的现有潜力的利用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获得土豆和蔬菜高产的已有先进经验在生产中运用得也不好。

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把土豆种得非常晚，种在没有施肥的土地上，种植时还减少了播种量。土豆和蔬菜的中耕搞得也不好。延误农时、马虎粗糙的收获工作造成很大损失。由于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姑息放任，集体农庄对种用土豆的储藏工作形成了一种不正确的态度。他们储藏留种用土豆不是在条件最适合的9月，而是在潮湿多雨、霜冻已至的10月和11月。结果，储藏的土豆是湿的或者受过冻而又没有经过挑选，相当大一部分在储藏期间就烂了。

温床温室栽培业发展很差，因此，冬季和春季的蔬菜生产极少，白菜、番茄和其他蔬菜的秧苗育得不够。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土豆和蔬菜生产严重落后的原因，首先是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场部多年来没有提出并解决土豆和蔬菜生产的下列根本问题：使土豆和蔬菜的播种、栽种、耕作和收获工作实行机械化，改进土豆和蔬菜种植的农业技术，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这些作物的经济利益。

机器拖拉机站很少从事土豆和蔬菜的生产工作。如果说，在种植谷物方面有90—95%的主要工作是由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那么，集体农庄栽种土豆的工作由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工作，1952年只占14%，收获土豆的工作还不到6%，而蔬菜栽种实行机械化的工作几乎完全没有进行。土豆和蔬菜的生产直到最近还

是靠手工劳动，在经济上没有得到足够的鼓励，因而必然会造成而且确实已经造成严重的落后状态。

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运用于生产，是土豆和蔬菜生产顺利发展的最重要条件之一。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其地方机关，对种植土豆和蔬菜的先进新方法，首先是对栽种这些作物的方形点播法和在泥炭腐植质营养皿内培养菜秧的办法，持保守态度。这些方式方法在多年以前就已制定出来并带来很大的经济效益，但是长期没有介绍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普遍采用。1953年用方形点播法种植土豆的土地只有31.8万公顷，还不到土豆种植总面积的10%。用泥炭腐植质营养皿培养菜秧的方法，仅为个别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采用。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土豆和蔬菜生产的主要任务，是在广泛实行机械化和应用先进的土豆和蔬菜种植法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高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要在最近2—3年内，扩大土豆和蔬菜的生产规模，做到不但能充分满足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居民的需要以及加工工业的需要，而且还能充分满足畜牧业对土豆的需要。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为了进一步增产土豆和蔬菜，1954年土豆和蔬菜的播种面积要达到如下规模：

(1) 集体农庄：土豆412.85万公顷，蔬菜100.34万公顷。保证在集体农庄的灌溉地上栽种土豆15.34万公顷，蔬菜28.42万公顷；

(2) 苏联国营农场部所属国营农场：土豆21.8万公顷，蔬菜7.2万公顷；苏联食品工业部所属国营农场：土豆4.4万公顷，蔬菜2万公顷。

2. 规定1954年土豆和蔬菜每公顷单位面积产量不低于：

(1) 集体农庄：土豆140公担，白菜175公担，黄瓜110公

担，番茄135公担，洋葱85公担，胡萝卜120公担，食用甜菜130公担；

(2) 国营农场：土豆140公担，白菜210公担，黄瓜115公担，番茄165公担，洋葱100公担，胡萝卜135公担，食用甜菜155公担。

3.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大幅度增产土豆，在条件非常有利的苏联欧洲部分的中部地区更应如此。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必须实行一整套办法，来提高苏联欧洲部分中部地区的土豆的单位面积产量，首先必须做到：

(1) 广泛采用方形点播法种植土豆，并使田间管理和土豆收获工作尽量实行机械化；

(2) 把土豆种在最好的地上，包括河岸水泛地；

(3) 扩大土豆在灌溉地上的播种面积；

(4) 大大增加肥料用量，特别是厩肥。

4. 向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以及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提出任务，要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1954—1955年土豆和蔬菜的种植和收获等主要工作的机械化达到以下水平（占工作总量的%）：1954年，土豆的种植、中耕和收获工作的机械化，在集体农庄占40—65%，在国营农场占80—90%。1955年，土豆的种植、中耕和收获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在集体农庄要达到80—90%，在国营农场要达到95%。

1954年集体农庄的蔬菜种植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50%，菜秧栽种要达到35%，蔬菜中耕要达到70%。在国营农场，这些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80—85%。1955年，集体农庄蔬菜种植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80—90%，菜秧栽种要达到70—80%，蔬菜中耕

要达到80—90%。在国营农场，1955年要保证种植蔬菜的全部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5%。

5.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场场长，保证广泛采用方形点播法来栽种土豆、播种和栽种蔬菜，这种方法能使耕作在纵横两个方向都实行机械化。保证在1954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栽种土豆、番茄和白菜一般地都采用方形点播法和方形种植法。鉴于1954年土豆种植机还不够用来在全部面积上实行机器栽种时使用，在采用方形点播法栽种土豆时还要广泛使用犁、中耕机和其他农具。

6. 在生产中广泛采用泥炭腐植质营养皿培育菜秧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能大幅度提高收获量，保证蔬菜早熟。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保证从1954年起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能制造泥炭腐植质营养皿来培植菜秧。地方苏维埃机关要向集体农庄下达制造泥炭腐植质营养皿的任务，并监督这些任务的完成情况。

7. 为了使土豆和蔬菜的种植和收获工作能广泛实行综合机械化，要生产下列各种机器和工具供农业使用：土豆四行方形点播机，带有化肥施肥装置的四行中耕培土机，XT3-7式拖拉机曳引的中耕追肥机，土豆联合收割机，茎叶打除器，XT3-7式拖拉机曳引的蔬菜播种机，菜秧方形播种机，带有机械化供料和搅拌设备的制造泥炭腐植质营养皿机床，XT3-7式拖拉机曳引的撒粉喷雾机，人工降雨设备，拖拉机牵引的吊挂式万能装载机，厩肥、泥炭、化肥和石灰撒施机，施用液体有机肥和化肥溶液自动喷射器，运输蔬菜、土豆、有机肥料和化肥的车身加大的自卸汽车以及其他机器。

8.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党政机关，广泛地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解释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所通过的《关于1953年收购

和采购土豆和蔬菜的国家计划和提高这些产品的收购价格》的决议和《关于开展集体农庄的土豆和蔬菜贸易》的决议，说明这些决议的目的是要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员对大力增产土豆和蔬菜的物质兴趣。

9. 为了加强集体农庄对蔬菜和土豆生产的受益原则，应该降低国家向集体农庄征购这些作物的定额，并增加国家按提高了的采购价格采购的数量。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拟定出国家向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农户征购土豆的分地区的新定额以及向集体农庄征购蔬菜的新定额，并在一个月內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在制定新定额时，对土豆和蔬菜种植条件大体相同的地区，定额不许有很大出入，城市和工业中心邻近地区的征购定额只能较其他地区略高一些。

10. 为了使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地区尽快增产蔬菜，责成共和国的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参照莫斯科州的做法，制定具体措施，把菜地集中在水泛地、低洼地和排除积水的泥炭地，使蔬菜种植工作机械化，并在这个基础上增产蔬菜。

11. 鉴于国营农场在土豆和蔬菜增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在1953—1954年再指定154个国营农场，苏联食品工业部再指定7个国营农场转为生产蔬菜和土豆。

12.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保证完成1953年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造温床和温室的任务。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1954年应动工建造温床框919.7万个和温室51.45万平方米，1955年动工建造温床框1189.6万个和温室74.54万平方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1954年应建成温床框278.9

万个和温室25.2万平方米,1955年建成温床框285.8个和温室36.2万平方米。

规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温床和温室广泛采用蒸汽、水和电力加热,广泛利用工业企业的废热来加热温床、温室和土壤。必须仿效莫斯科的工业企业负责经常辅导集体农庄的做法,帮助集体农庄用本身的资金建造温床和温室。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生产建造温床和温室所需材料和零件,卖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给它们燃料。

13.必须指出土豆的种子繁育工作有严重缺点并谴责减少播种量的有害做法,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业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从1953年收获期起保证优质的种用土豆能自给自足,而且绝不容许减少播种量。现规定,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大规模收获一开始就应储备种用土豆。

14.对改善居民的土豆和蔬菜供应来说,做好1953年土豆和蔬菜的收获、收购和采购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保证顺利完成土豆和蔬菜的收购和采购计划。大力帮助集体农庄组织好收获工作,特别是使收获工作实行机械化以及把土豆和蔬菜从田间和集体农庄的仓库运到收购站、码头和火车站。

苏联交通部、海洋和内河运输部、苏联汽车运输和公路部应向完成土豆和蔬菜征购计划和实物报酬计划的集体农庄,提供运输工具,运送要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的产品。

15.为了更充分、更好地利用拨给集体农庄用于播种土豆和蔬菜的化肥,现规定在1953和1954年内把用于这些作物的化肥贷给集体农庄,而集体农庄以后用当年收获的土豆和某种蔬菜来偿

还。委托农村汽车运输公司、机器拖拉机站从国家仓库运出化肥，由农业机器站和集体农庄把它送到地里。

16. 必须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蔬菜种植队，组织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学习种植蔬菜和土豆的先进工作方法，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要培养使用土豆种植机、菜秧栽种机和其他机器的干部。通过训练班、广播、电影、报刊以及专题讲座和座谈会等形式，向全体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介绍种植土豆和蔬菜的现代技术和农业技术。掌握这种技术是使蔬菜和土豆的播种、栽种、耕作和收获工作顺利实行机械化的决定性条件。

1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州委会、区委会以及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党的基层组织，坚决改进发展蔬菜和土豆生产的领导工作。蔬菜业是农业的一个复杂部门。要正确地领导这个部门，就必须了解这个部门。一个党的领导者不懂得种植土豆和蔬菜的机械化和农业技术，不理解方形点播法和其他农业技术措施的实质，他就无法领导争取实现蔬菜业和土豆业大发展的工作。全会要求党的领导者切实保证蔬菜和土豆生产获得迅速发展。

四、关于提高谷物、经济作物和 油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谷物业的发展已取得重大成就。小麦这一十分宝贵的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比1940年增加了810万公顷。像乌克兰、北高加索和克里米亚这些在战争中受到严重破坏的我国重要产粮区，农业已经迅速地得到恢复，谷物、特别是冬小麦的生产也大大增加了。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小麦收成每公顷为150—200普特或更多。

甜菜、向日葵和其他许多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业已恢复和扩大。甜菜播种面积的扩大及其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保证了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糖的需求。棉花生产取得巨大成就，尤其是乌兹别克、塔吉克和土库曼共和国。因此，工业出产的棉织品比战前多得多。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指出，谷物、经济作物和油料作物的生产虽已取得显著成绩，但仍存在严重缺点。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物、油料作物、豆类作物和纤维亚麻的收成还是很低的，尤其是在非黑土地带、中央黑土区、伏尔加河流域和西伯利亚各地区。最近几年来乌克兰共和国集体农庄的玉米播种面积缩小了，单位面积产量降低了。

农作物收成低的主要原因，是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作质量不能令人满意，许多苏维埃机关、农业机关、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国营农场场长、集体农庄主席对农业技术问题漫不经心。

许多机器拖拉机站进行田间工作既不及时又很马虎，没有完成秋耕计划，结果有相当一部分春播作物种在春耕地上。春播期限一再拖延，实在令人不能容忍。休闲地翻耕得既晚且差，越冬作物播种误时。用未经精选的质量低劣的种子播种和减少播种量的恶劣做法仍未根本纠正。

谷物的窄行距播种法和交叉条播法、玉米和向日葵的方形点播法等许多先进农业技术方法，尽管在实践中已充分得到证实，但仍未得到推广运用。优良品种很少运用于生产。荞麦、黍、纤维亚麻、多年生牧草和一年生牧草的良种繁殖工作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

许多地方党组织没有开展必要的群众工作来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没有好好组织集体农庄村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及时高质量地进行农作物耕种和收割的各项工作。

我国许多地区的谷物、油料作物和经济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用地里的有机肥料和化肥，特别是厩肥、泥炭和泥炭堆肥不够。由于缺乏厩肥坑，集体农庄的厩肥保存得不好而失去肥效。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布良斯克州、斯摩棱斯克州、维利基卢基州和其他一些州，作绿肥播种的羽扇豆、鸟足豆和其他作物的数量根本不够。在酸性土壤和草皮灰化土壤地区，大多数集体农庄没有用石灰中和土壤。

由于谷物、油料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做得既不及时又很马虎，加上收获时的损耗，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少收了大量农产品。

对机器拖拉机站遵守工作期限的情况及其工作质量，都没有进行监督。监督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质量的国家检查员是区农业科的总农艺师、共和国农业部以及边疆区和州的农业局的总农艺师和一级农艺师，他们脱离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没有起到他们应起的监督作用。现在计划单位面积产量的做法是不正确的，因为按照这种做法，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它们的田间工作队要接受特别高的单位面积产量的计划任务，这样，集体农庄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队就会失去因自己的劳动生产率较高而获得附加报酬的可能性。

为了进一步增加谷物、经济作物和油料作物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鉴于谷物业是整个农业生产的基础，必须大力发展谷物业，特别是十分宝贵的粮食作物冬小麦和春小麦的生产，这就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产麦区和中央黑土地带地区、伏尔加河流域西岸地区的冬小麦和春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在东南部、哈萨克斯坦和西伯利亚西部地区要增加硬粒小麦的生产。

2.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改变制米作物的生产，特别是荞麦和黍的生产的落

后状况。

为了加强集体农庄和庄员对种植荞麦和黍的经济受益原则，现批准集体农庄可以：

(1) 交付荞麦来顶替国家征购的粮食和作为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的其他粮食作物，其比率是100公斤荞麦折合200公斤黑麦或150公斤小麦。建议集体农庄从超过原定单位面积产量计划所收的荞麦中提出50%，作为附加的实物报酬，发给集体农村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的工作人员。不论集体农庄的谷物总收成和向国家交售谷物的计划的完成情况如何，一律发给附加报酬；

(2) 交付黍来顶替国家征购的粮食和作为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的其他粮食作物，其比率是100公斤黍折合150公斤小麦或125公斤黑麦。建议集体农庄从实际超过原定单位面积产量计划所收的黍中提出50%，作为附加的实物报酬，发给集体农村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的工作人员，而不受集体农庄的谷物总收成和向国家交售谷物的计划的完成情况的影响。

委托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在研究所和试验站广泛进行粟的试验，得出适宜当地条件的高产品种，研究出种粟的农业技术，以便把这种高产作物的播种推广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去。

3.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以及南部、外高加索、中亚细亚和远东各州和共和国的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大幅度提高稻米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扩大稻米播种面积，保证及时修好灌溉网，提高种植的农业技术水平并及时收割。

要特别注意粮用豆类作物（豌豆、菜豆等）的生产，因为它对改善居民的食品供应具有重大意义。

4. 增产玉米、大麦和燕麦等谷物饲料作物，对解决畜牧业的问题具有首要意义。这类作物的生产必须在最近2—3年内发展

到能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公共牲畜得到充足的谷物饲料。

南部、东南部、中央黑土区和非黑土区的玉米种植面积必须大幅度增加。为了使玉米增产，应广泛采用方形点播法，因为这种方法能保证大幅度降低劳动消耗，实行中耕机械化，从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同时，播种玉米必须坚决改用杂交种子。

5.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增产棉花，应大大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复垦撩荒地和开垦灌溉地借以扩大播种面积，并且进行土壤改良工作，必须加强育种工作，培养出能适应一定土壤和气候条件，以及适宜于机器耕作的高产早熟中、长纤维的棉花新品种。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大力改进现有摘棉机的使用状况，责成苏联机器制造部采取措施，在1954—1955年，制造出更完善的新型摘棉机和棉铃收获机。

6.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增产甜菜，其方法是提高甜菜种植的农业技术水平，实行收获工作机械化，施用肥料和采取必要措施防治病虫害。

为了加强实行甜菜收获和装卸机械化，责成苏联机器制造部、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大幅度增产甜菜联合收割机，1953—1954年要设计出装卸机器，以便1954年能进行生产并在种植甜菜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使用。

7. 亚麻和大麻产区的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最重要的任务，是扩大亚麻和大麻的种植面积，大大提高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商品率。应该改进种植亚麻和大麻的农业技术，根据最佳前作物来安排播种这两种作物，坚决改进种子繁育工作，及时认真收割亚麻和大麻并初步加工以尽量减少损失，还要提高耕种、收割亚麻和大麻的主要工作的机械化水平。

搞好亚麻工厂和大麻工厂中亚麻和大麻浸茎工业准备车间和亚麻脱粒车间的修建工作，以保证1955年全部亚麻浸茎和原茎的商品产量有85—90%经过亚麻工厂加工。

8.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向日葵的单位面积产量，并且扩大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地区油用亚麻的种植面积，保证使用高水平的农业技术耕种油料作物并广泛采用方形点播法播种向日葵和蓖麻，使这些作物的播种和收割能实行机械化。保证培养出含油量高和抗病力强的早熟油料作物新品种并在生产中加以推广。

9.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

(1) 采取必要措施大力增加果树和浆果的种植面积，1953年完成建立新果园、葡萄园和浆果园的计划，以保证1954—1955年果树和浆果的种植面积迅速扩大。

整顿现有的果园、葡萄园和浆果园，决不能因管理不善而荒芜废弃，保证1954年果实、葡萄和其他水果获得丰收；

(2) 增加西瓜和甜瓜的种植面积，必须保证1954年供应全国各工业中心的西瓜和甜瓜的数量大大超过1953年。

10.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

(1) 纠正对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的种子繁育工作无人过问的现象，采取措施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的种子能够自给自足，同时进行这些牧草的商品种子的繁育工作，首先是在草种一贯丰收的地区进行；

(2) 保证在1953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翻耕好下一年春播的全部土地，并彻底完成秋耕休闲地的翻耕计划。在1954年，保证耕好准备栽种1955年收获的越冬作物的四月和五月休闲地，

特别是栽种1956年收获的越冬作物的秋耕休闲地，同时还保证耕好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南部地区准备在1955年播种春小麦的六月和七月休闲地。

在水分充足的地区，特别是在黑土地带和非黑土地带以及乌克兰的森林草原地区，因为在半休闲地上种植越冬作物能够获得高额产量，所以在最近几年内要逐步把完全休闲地改成半休闲地并种上早收作物。

11. 保证大量增加积存和使用当地肥料（厩肥、泥炭、厩液和各种堆肥等等）。在有泥炭矿层的地区应增产泥炭，用作肥料和铺垫物。要大量调制和使用堆肥和有机矿物质混合肥料，使集体农庄的有机肥料使用量，在最近2—3年内比1952年增加50%到100%。

责成化学工业部和冶金工业部在1954—1963年增加化肥的生产能力（按标准单位计算），在1959年大约增至1 650万—1 750万吨，在1964年约增至2 800万—3 000万吨。粒状过磷酸盐的产量1955年要达到其总产量的45%，1958年将达到60%。保证从1956年起全部用粒状硝酸盐供应农业。深入研究农业广泛使用希比内磷灰石和当地的磷灰粉的问题。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防止化肥损耗并改进它的贮藏和使用情况。

12. 鉴于用石灰中和酸性土壤，而在碱性土壤地区用石膏中和土壤，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方法，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从1954年起在建筑材料工业、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企业中，大幅度增产石灰供农业使用，同时对石灰的出厂价格重新检查，考虑降价。

13. 化学毒剂，特别是滴滴涕、六六六和古乐生的产量，要在两三年内比1953年的计划增加一倍，在最近几年内搞好含磷有

机制剂的生产，充分供应农业防治植物病虫害所需的化学毒剂。要在最近两年内增产高效率的机器和器械供应农业，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庄员、工人和职员在宅旁园地防治农作物的病虫害。

五、关于进一步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和加强它们在发展集体农庄生产中的作用

机器拖拉机站是集体农庄制度的工业物质技术基础，是当前发展集体农庄生产的决定力量，是社会主义国家对集体农庄实行领导的极为重要的据点。最近几年来，我国在农业机械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机器拖拉机站得到了大量新的现代化技术设备，因此能使许多重体力工作实行机械化，减轻庄员的劳动，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

机器拖拉机站具有高度技术装备水平，起着组织作用。它是大型国营企业，担负着集体农庄全部农业工作的3/4左右。因此，集体农庄各部门的生产要不断大幅度提高，这首先就取决于机器拖拉机站。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指出，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有严重缺点。

许多机器拖拉机站不能保证配备有熟练的拖拉机手、拖拉机队队长、司机以及具有专门技能的工人。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务人员流动性很大。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在目前条件下，机器拖拉机站已成为具有复杂的技术装备的大型国营企业，它们没有固定的技术干部是不对的。

机器拖拉机站干部的现行培训制度有严重缺点。机械学校的数量不能满足培训机务人员的需要，因而机器拖拉机站不得不开

办短期训练班来培训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和拖拉机队的其他工作人员，这就降低了培训工作的质量。

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在挑选、配备和培训机器拖拉机站领导干部方面的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满意。他们没有利用各种可能去吸收工业部门和科学机构中的工程干部到机器拖拉机站来工作。因此，现在有相当多担任机器拖拉机站站长、修配厂总工程师和主任职务的人，都只有实际经验而没有受过专门教育。

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没有足够的受过高等农艺和畜牧学教育的专家来为集体农庄工作。

在大多数机器拖拉机站中，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修理和保管工作组织得不好。许多机器拖拉机站没有修配厂和必要的设备，没有存放农业机器的车库和敞棚，也没有其他生产用房和生活用房。

给机器拖拉机站供应物资技术的工作组织得不能令人满意。工业部门给机器拖拉机站供应零件、工具、油桶、金属和其他材料不充足，不及时，这就造成机器拖拉机站时常陷于停工。

为了进一步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和加强他们在集体农庄各生产部门的机械化工作中的作用，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现规定：机器拖拉机站的主要任务是大力提高集体农庄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保证在提高畜牧业产品率的同时增加公有牲畜的数量，增加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农产品和畜产品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机器拖拉机站必须完成田间耕作的机械化，使畜牧业和土豆、蔬菜的生产中重体力工作广泛实行机械化，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应用到集体农庄的生产中去，保证进一步在组织上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并在这个基础上提高庄员的物质福利。

2. 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至为重要的任务，是在机器拖拉机站

中造就出一批固定的熟练机务人员，这些人员要能最充分有效地利用技术设备，从而保证集体农庄所有部门的生产都能进一步大幅度上升。

为完成这一任务，现规定，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拖拉机队正副队长、挖掘机司机和助手以及加油核算员为固定工人，属于机器拖拉机站编制，而在农业机器和掘土机器上工作的联接机手、联合收割机手的助手，则应作为季节工人包括在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内。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保证在最短期内给所有机器拖拉机站配备固定工人，并把全年正确使用的拖拉机手和拖拉机队其他固定工人的工作组织好。为此，应普遍实行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司机和其他固定工人兼任数职。农闲时，可以用拖拉机队的固定工人做修配厂、养畜场机械化装配队、建筑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

3.对现行拖拉机队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奖励制度，必须作如下补充规定：

(1) 机器拖拉机站根据不同地区发给拖拉机队工人的货币工资数额是：拖拉机手、拖拉机正副队长，每一劳动日 5—8 卢布；加油核算员，每一劳动日 3—4 卢布；联合收割机手的助手，每一劳动日 4—6 卢布；联接机手，每一劳动日 2 卢布 50 戈比；

(2) 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根据实际收获量，按拖拉机队工人所得劳动日，发给他们现行的有保证的起码实物工资，而集体农庄则向采购机构交付拖拉机队工人应得的有保证的起码粮食报酬；

(3) 拖拉机队的固定工人从事修配厂和养畜场机械化以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劳动报酬，应由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按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规定的工资标准和计件工资标准

付给；

(4) 凡是在集体农庄中没有宅旁园地的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的拖拉机手、其他固定工人，应拨给宅旁园地。

4. 为了改进熟练机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必须采用工业技工学校培养机务人员的制度，因而要把现有的机械学校改为农业机械学校，以便培训下列专业干部：

(1) 专业知识广泛的拖拉机手兼司机，能驾驶柴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使用复杂的农业机器并具有钳工技能，学习期限一年；

(2) 拖拉机手，能驾驶履带、轮式拖拉机和使用各种农业机器并具有钳工技能，学习期限六个月；

(3) 机工兼联合收割机手，能驾驶自动联合收割机和牵引联合收割机，并在畜牧业重体力工作机械化方面能做钳工装配工作，学习期限六个月。

按照技工学校学生的供应标准，供给农业机械学校学生服装、鞋子、衬衣和被褥。

5. 在苏联文化部所属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的基础上建立250所农业机械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1954—1957年至少新开300所农业机械学校，每所学校招收学生240—270名，还给现有的农业机械学校修建教学楼200幢，实习课楼房315幢和宿舍600幢。

委托苏联文化部会同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场部，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领导农业机械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的组织工作的建议书。

6. 为了继续给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供应新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和设备，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从1954年至1957年5月1日期间，至少给农业供应50万台一般用途的拖拉机（每台按15马

力计算)和25万台中耕拖拉机,并供应必要数量的农业机器、汽车、流动修理车、石油产品容器和其他设备。

7.必须指出,在机器拖拉机站中复杂的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同它们修理和保管的生产技术基础极不相称。许多机器拖拉机站没有修配厂、车库、敞棚以及其他生产用房和生活用房。

鉴于加强机器拖拉机站的生产技术基础具有重大意义,现规定,每一个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一般都应有1个符合要求的标准修配厂,至少有2—3个存放拖拉机的车库,2—3个存放联合收割机的敞棚,必要数量的存放农业机器的遮棚和露天水泥平台,1个汽车库,1个备件库,1个办公室,1个供水站和非常简单的排水系统。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及其地方机关、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部长会议:

(1)保证1953年建成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673个修配厂、1130个敞棚和遮棚、81200平方米住宅并交付使用,还动工增建500个修配厂;

(2)保证1954—1956年在全部机器拖拉机站中建成4200个修配厂、8400个存放拖拉机的车库、8400个存放联合收割机的敞棚、存放农业机器的1.5万个遮棚和1.5万个露天水泥平台、2880个油库、3600个汽车房和3600个备件库并交付使用;

(3)1954—1956年建成9个修理厂和6个区际大修厂,1954—1955年把已经开始建造的36个修理厂和15个区际大修厂建成并交付使用;

(4)1954—1955年扩建和改建41个修理厂和125个区际大修厂。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的所有修理企业的经费转由全国预算拨付。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冶金工业部,优先发运分配给机器拖拉机站的建筑材料。

8. 为了给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创造必要的生活条件，要做到：

(1) 1954—1956年建成10 800幢住宅，3 000幢公共宿舍并交付使用；

(2) 要保证在机器拖拉机站中广泛发展私人住宅建筑，1954—1956年期间每年为此拨出4.5亿卢布的贷款，借给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数额不超过1.2万卢布，借期10年，第三年开始偿还；

(3) 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出拨给机器拖拉机站两户式和独户式的装配房屋和建筑材料，以帮助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员建筑私人住宅；

(4) 建议集体农庄于1954—1955年，在田间修建公共宿舍、存放机器和技术保养机器用的遮棚、田间厨房和固定油库。

9. 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零件生产十分落后，致使拖拉机和农业机械不能及时得到很好的修理，这是不能容许的。机器制造工业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工业部，没有足够重视扩大零件的生产和不断用整套零件供应农业的工作。

责成机器制造工业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工业部，大大扩大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零件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彻底改变零件短缺的情况，并保证严格按照规定数量和种类向农业供应零件，还要保证用户和供销处备有一定数量的滚存余额。

1954—1955年，每一个农业机器站必须为满足拖拉机队的技术需要而储备拖拉机和农业机械更换用的机组和部件，修理厂和区际大修厂必须为拖拉机、汽车和发动机进行大修而储备更换用的机组和部件，其数量为现有机器的10%。

10. 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电气化，对于进一步巩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具有重要意义。扩大农业电气化工程，要靠更好地利用现有农村电站的电力，靠机器拖拉机站、集

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同工业动力系统结合，靠建设新的农村电站和风力设备，同时还要吸收主管建筑工程和工业各部、局来建设电站和电力网。在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电力首先应当用于生产。

11. 鉴于在目前条件下现行机器拖拉机站收取实物报酬的制度已不能刺激先进集体农庄争取丰收，自1954年起应当对机器拖拉机站在集体农庄所做的各类工作，改用有地区差别的实物报酬固定工资标准兼丰产奖金制度。

12.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要特别重视改善机器和拖拉机的使用情况、保养工作、增加机器和拖拉机的工作量等问题，定期修订工作定额，使农业劳动组织适应已经提高了的生产技术水平，刺激工作人员提高使用机器和拖拉机的劳动生产率。

13.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机器制造部，修改交付新机器定货及其试验的现行制度，以便新的农业机器能迅速应用于生产。

六、改进对农业的领导

1.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要完成农业方面重大而复杂的新任务，必须坚决改进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领导工作。

为了顺利地完 成这些任务，必须提高农村中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的水平，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全体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创造积极性，调动社会主义农业的一切人力和物力，提高我们干部对每个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每个区的工作的责任心。

2.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目前集体农庄已成为大规模的多部门经济，机器拖拉机站已具有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并已成为农业生产中的决定力量，因此，调派一批善于领导经济工作、能够保证完成当前农业任务的有专门技能的干部，来进一步加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是具有极其重大意义的事。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在1953年从工业部门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选派一批机械工程师到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去担任站长、总工程师和修配厂主任，使每个机器拖拉机站的这些职务一般都由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来担任。那些虽未受过专门教育但在实际工作中通晓自己业务并对机器拖拉机站领导有方的站长，则应留任原职并帮助他们提高业务能力。

党组织应对离开机器拖拉机站到工业企业、建筑业和其他部门工作的拖拉机手和其他机务人员进行解释，号召他们回到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因为现在拖拉机手将属于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并能获得高额的起码工资，以前的许多机务人员是会乐意回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

由国民经济其他部门调往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工程师和机械技术人员，以及从前在农业机器站工作过而现在愿意回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拖拉机手和其他机务人员，有关企业、机关、部、局均应让其离职，不得留难。

3. 责成苏联文化部在1954—1955年给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调派6 500名机械工程师去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其中从农业机械化学院和其他高等技术学校1954年毕业的青年专家中调派2 500名工程师。

4.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一个农业专家照管几个集体农庄的农艺和畜牧工作的现行制度，已不适应当前农业的繁重任务了。在这种情况下，农艺师、畜牧技师和其他农业专家往往不是集体农庄

生产的组织者，他们没有直接参加集体农庄贯彻农艺和畜牧措施以及应用科学成就、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

为了加强对集体农庄的农艺和畜牧工作的帮助，必须在机器拖拉机站配备固定为集体农庄工作的农艺师和畜牧技师，来代替按地段配备农艺师和畜牧技师的做法，以便每个集体农庄都有1—2名属于机器拖拉机站编制的农业专家固定来照管。为了照管规模很大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中可以给每个工作队和养畜场配备1名专家。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1954年春天以前调派10万名农艺师和畜牧技师到机器拖拉机站去照管集体农庄，这批人员的来源是改组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撤销机器拖拉机站的地段农艺师系统、区农业和农产品采购科的地段畜牧技师和农艺师系统，精减其他机关和单位的专家人员之后，腾出来的、受过高等或中等教育的农艺师和畜牧技师以及高等农业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青年专家。

5. 责成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彻底克服不重视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挑选和培养工作的缺点，保证加强集体农庄主席的队伍，为此选拔政治上和业务上经过考验、受过高等或中等农业教育的专家以及其他在领导工作和组织工作方面有经验、能领导大规模集体农庄经济的专家和熟悉农业的实际工作者，来担任这项职务。

6. 必须指出，过去规定的农业机关对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实行领导的办法，现已不能适应农业提出的更高要求和已发生了变化的情况。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及其地方机关往往脱离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实际，在解决发展农业的许多问题时采取形式主义的态度，对许多重要部门无人照管的原因不作分析，对落后地区和集体农庄也没有及时给予必要的帮助。

为改进对农业的领导和尽量抽调农业机关中的专家去加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必须调整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和地方农业机关的工作。因此，必须做到：

(1) 大大缩小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的管理机关及其地方机关的编制，以便从中抽调专家到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去工作，保证农业机关在领导农业生产方面的业务工作和组织工作得以改进；

(2) 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的工作应集中在下列几个方面：制定发展农业主要部门的计划和监督国家农业计划的执行情况；加强农业宣传工作，领导农业科学机构并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推广到生产中去；领导机器拖拉机站和进一步实现农业生产机械化的工作；供应物质、技术设备，拨给农业资金；领导农产品的采购工作；挑选、配备和培养干部并监督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执行情况；

(3)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领导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所有农业部门、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根本改变目前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对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主要农业部门的管理工作实际上是不负责任的。

7.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农业宣传工作以及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推广到生产中去的工作，还没有成为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领导农业所必不可少的工作。先进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农业生产革新者的新的工作方法在生产中推广得极为缓慢、十分不力，没有很好地被用来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畜牧业产品率和全部机器拖拉机的生产率。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

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

(1) 彻底改正不重视农业宣传工作和科学成就、先进经验在生产中推广的缺点，保证先进经验的推广工作成为领导农业所必不可少的工作；

(2) 认真改进三年制的农艺畜牧训练班的工作，克服对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训练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培养训练班学员具有应用先进工作方法的实际技能，以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活动得以改进。

(3) 经常举办农业专家、拖拉机队和田间工作队的队长、耕作和畜牧工作人员的学习班，研究大农庄的经营中新的先进农艺和畜牧工作方法。

8. 责成苏联文化部、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政机关改进有关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等问题的通俗读物、农业学校和训练班用的教科书和直观教材的出版工作，同时出版介绍先进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以及农业生产革新者的成就的彩色宣传画和专门小册子。

9.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全苏政治与科学知识普及协会，改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中的农业讲座工作，吸收科学家、专家和农业先进生产者参加这项工作。

10. 责成苏联文化部：

(1) 根据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的计划和定货，摄制必要数量的质量高的、主要是彩色的农业教学影片和农业科普影片；采取必要措施直接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大量放映教学影片和科普影片；

(2) 大大改进广播宣传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工作。

11.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文化部组织录制农业先进生产者、科学家的讲演，广泛利用录音

机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农艺畜牧学习小组内播放报告和座谈的录音。

12.为了广泛地宣传社会主义农业的成就，1954年要在莫斯科举办经常开放的全苏农业展览会；在男女庄员、全体农业工作人员、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区、州、试验站和科学研究所中，展开争取有权参加全苏农业展览会的竞赛。同时，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每年也要举办农业展览会。

13.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农业科学虽然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但仍落后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要求。许多科学研究所和试验站的工作脱离实际。他们关在实验室和实验场的狭窄圈子里，提不出新的发现和倡议来丰富科学和实践，很少帮助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来提高耕作和畜牧业的水平。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和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克服科学研究机关工作中的缺点，改变科学落后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要求的状态，加强科学机关在实际帮助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进一步提高农业各部门生产方面所起的作用。动员科学家的力量来进一步发展农业科学，以便农业工作干部从农业科学中学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农产品产量的新知识和新方法。

14.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地方党政机关，保证经常严格监督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遵守情况，不容许乱卖乱分公有土地和集体农庄财产，设法改变集体农庄经营不善的情况，努力改进劳动组织和加强劳动纪律，保证全体庄员积极参加公有生产。

15.目前全国各地区已有相当多的集体农庄经济巩固，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很高，对国家的义务履行得很好，每年都保证庄员的劳动日分到很多产品和货币。只要实现党和政府所制定的关于发展农业的一系列重大措施，就一定能保证集体农庄的货币收入

进一步大幅度增加。在这种情况下，集体农庄随着公共经济的发展，完全有可能用一部分收入来修建幼儿园、托儿所和接生站，以便给女庄员创造优越的条件去参加集体农庄的生产和更积极地参加社会工作。经济巩固的集体农庄有可能而且也应当拨出必要的资金来建设俱乐部和其他文化教育机构。

同时，还应建议集体农庄帮助庄员修建住宅和宅旁建筑物，帮助他们取得在宅园栽种的果树苗木，供给燃料并满足其他的个人需要。

七、农村中党的政治工作

如果认为农业的进一步高涨会自发到来，那就错了。要是不改进党组织的工作，那么为发展农业创造的这些物质条件及内在潜力本身是不会产生应有的效果。为了利用这些条件充分发挥潜力，党组织应当领导广大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去争取农业的蓬勃高涨。

因此，要胜利地完成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就需要党组织大力加强群众中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农村党组织的工作有严重缺点。许多集体农庄的群众政治工作水平很低，对劳动人民的政治教育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在许多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文化和生活福利工作搞得不好。

区的党政机关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常常不适当前必须改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领导工作的要求。尽管地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人数众多，区领导工作人员对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所应负的责任并不明确。领导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主要方法，是在农业运动中派遣一些特派员到地方上去，而这些人却往往不懂农业，这就降低了

这些地方的经济领导人员对所担负工作的责任心。

区党委很少关心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党组织的工作，常常放任自流，不依靠它们去领导农业，因此许多党组织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中没起到应有的作用，对集体农庄的积极分子以及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的组织工作做得很差。

在争取农业高涨的斗争中，地方党组织对农村的共青团这样一支巨大力量估计不足，没有充分加以利用。没有很好地吸收共青团组织和农村青年来解决提高耕作和公有畜牧业水平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农业领导工作中出现的缺点和错误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许多州党委会、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对各区领导无方，对各地的情况了解很差，对落后的区和集体农庄帮助不力，对机器拖拉机站放任不管，而把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应负的全部责任统统推给区的组织。

为了改进乡村中党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州党委、边疆区党委会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大力加强对农村群众政治工作的领导，保证把本决议向全体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人解释清楚。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来完成下列任务：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各个部门，巩固并全面发展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增加总产量和商品产量，及时完成国家采购农产品的计划，提高集体农庄的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以及改善庄员的物质福利状况。党组织的一切工作都应依靠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队伍日益壮大的先进人物以及种植业和畜牧业的能手。

责成中央和地方的报纸广泛报道社会主义竞赛的开展情况、集体农庄建设的先进经验以及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在领导农业工作方面的做法。

2. 责成州党委会、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改变领导农业的方法，克服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不深入的官僚主义领导作风，杜绝领导集体农庄工作中的命令主义，加强同区和集体农庄的联系，深入了解每一个区的情况。

必须坚决加强区执行委员会对执行党和政府的决议、发展本区农业的责任心，保证区执行委员会更具体地领导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作，特别是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因为机器拖拉机站在发展农业中起着日益巨大的作用。

采取各种措施调派有经验的、精通农业的、能够正确而内行地领导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干部来加强农村中党的区委会和区执行委员会。由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机构中选派优秀的工作人员去加强各区党政机关的领导。

3. 鉴于发现目前农村中党的区委会的组织机构不符合改进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领导的要求，必须在现阶段调整党的区级机关的工作，以便彻底改变对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领导工作无人过问、无人负责的情况，使区委会在每一个机器拖拉机站中都有一组由区委书记领导的工作人员，他们必须在机器拖拉机站和这个站所服务的集体农庄中进行党的政治工作。区委第一书记对所有这些小组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现在在机器拖拉机站中设负责政治工作的副站长一职已不适宜。

4.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巩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党组织，加强他们在进一步发展农业方面的作用。保证把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正确地分配到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岗位上去；调派受过培训而有经验的党的工作人员来加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党组织的书记队伍。

5. 责成各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提高共青团组织在争取进一步发

展农业的斗争中的作用，保证吸收农村青年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尽量发挥和支持青年的主动性和可贵的创举。共青团组织应当成为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以及在生产中运用先进工作方法、农业科学和农业实践最新成就的首倡者，应当更加主动地向党组织提出克服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中缺点的问题。

6. 鉴于妇女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生产中具有巨大作用，责成各区党委、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加强女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女工作人员中的群众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更广泛地吸收妇女参加集体农庄的建设，积极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发展畜牧业而斗争。

7. 党组织必须看到，随着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文化需求也在增长，因此需要更加关怀农村居民的文化和生活福利。必须提高农村文化教育机关的工作水平，活跃俱乐部和图书馆的工作，经常放映电影，增加乡村的无线电设备和提高无线电广播工作的质量。党组织必须抓紧监督乡村的医疗和儿童福利机关的工作以及商业性合作社的活动，保证商业不间断地供应所有必需的日用品。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经常关心提高集体农庄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是各级党政组织最重要的责任。

* * *

苏维埃国家正满怀信心地向共产主义前进。共产主义建设纲领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在社会主义工业——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实际解决我国生产丰富的农产品的任务。现在，这个任务已成为我们全体人民的迫切任务。胜利地解决这一任务也将促使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的联盟进一步巩固。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全体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发挥创造性和主动性来完成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深信，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工人阶级、集体农民、我们的知识分子、全体苏维埃人民必将在最短期间解决这一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议

(1953年9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畜牧业的措施 以及降低集体农庄庄员户、工人户、 职员户向国家义务交售畜产品的 定额（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指出，肉类、奶类、羊毛、蛋类、皮革和其他畜产品的现有生产水平，已不能满足居民对这些产品增长了的需求，也不能满足轻工业对原料的需求。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迫切要求进一步增加牲畜总数和大幅度提高牲畜产品率。

但是，这一重要农业部门中的重大缺点，妨碍着上述任务的顺利解决。

近年来，牲畜总数增长极慢，1952年牛的总数反而减少了220万头。特别不能令人满意的是母畜总数的增长情况。奶牛总数尚未达到战前的水平，而1952年甚至还减少了55万头。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牛群中奶牛所占比重很低，这严重阻碍牛奶总产量的增加和公有牲畜通过自身繁殖的增长。养禽业的发展同样不能令人满意。

集体农庄每年因牲畜得疫病而受到很大损失，并因母畜不孕而少得了相当数量的幼畜，增加牲畜和禽类总数的国家计划年年

没有完成。

由于对牲畜饲养和照顾不好，畜牧业的产品率仍然很低，而且集体农庄的挤奶量、剪毛量和畜牧业许多其他的质量指标近来都有所下降。

畜牧业的发展情况之所以不好，首先是因为饲料生产和储备工作落后的缘故。许多集体农庄的牧草播种面积扩展很慢。天然饲料场和播种牧草的单位面积产量极低。饲料块根作物、饲料瓜类作物以及玉米、向日葵等最有价值和高产的青贮作物的种植工作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牲畜饲用土豆的种植规模还非常小。改良草地和牧场的措施也执行不力。

饲料中耕作物的耕种和收获、干草和禾秸的堆垛、草地的改良、牧场的灌溉和养畜场的供水等各项工作实行机械化的情况尤为不好。

由于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低以及干草收割、特别是干草聚堆、禾秸收集和堆垛的机械化很差，粗饲料和多汁饲料的储备计划年年没有完成。由于燕麦、大麦、玉米和其他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低以及播种面积缩小，集体农庄很少能拨出谷物来饲养牲畜和禽类。

养畜场中费力工作的机械化非常落后，因而许多集体农庄不能保证畜牧业工作及时进行，也不能保证牲畜得到应有的照管。

采购工作中有曲解按公顷计算畜产品义务交售量原则的现象，例如对畜牧业产品率高、工作很好的先进集体农庄规定的畜产品义务交售任务，通常要比工作差的落后集体农庄的任务大得多。

没有充分保证牲畜和家禽有设备良好的畜舍，也是畜牧业发展的一大障碍。有许多集体农庄不完成给他们规定的建造畜舍和青贮构筑物的计划。给集体农庄供应建筑材料，特别是木材、瓦和砖的工作组织得不好。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对他所担负的运送

和出售供集体农庄建造畜舍用的建筑材料（原木、锯材、钉子、石板瓦等）的责任，未能很好地完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拨出卖给集体农庄的木材，质量低劣。集体农庄从地方工业和合作社工业方面得不到砖、瓦的供应。

近年来，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加里宁州、卡卢加州、科斯特罗马州、诺夫哥罗德州、沃洛格达州、斯摩棱斯克州、基洛夫州、新西伯利亚州和沃罗涅日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发展公有畜牧业方面存在特别严重的缺点。在这些地方，由于党政组织和农业机关对这个十分重要的经济部门领导不力，增加牲畜总数和提高其产品率的国家计划没有完成，牲畜因疫病而受到很大损失。

肉类、油类、奶类、蛋类的现行采购价格不能引起集体农庄及其庄员对发展公有畜牧业的必要的物质兴趣。

畜牧业发展中的所有这些严重缺点，也是由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及其地方机关对这一农业重要部门的发展领导不力所致。在集体农庄增加饲料生产和养畜场中费力工作实行机械化方面，机器拖拉机站没有给予必要的帮助。地方农业机关和畜牧兽医网的畜牧业专家没有很好地帮助集体农庄改进养畜场的工作组织。科学成就和畜牧业先进工作者的经验，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推广运用的情况，也十分不能令人满意。

由于存在上述种种严重缺点，畜牧业在大多数集体农庄中还没有成为商品率高和收入多的农业部门。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认为，许多地方的党政组织和农业机关对庄员没有给予必要的帮助以保证其私有牲畜得到饲料和牧场，是错误的。这种做法以及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副业税收政策中的缺点，使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庄员的产品畜总数近年来有所下降。

国营农场在畜牧业发展方面也存在着重大缺点。许多国营农

场都没有建立起稳固的饲料基地，没有充分利用现有的大面积牧场，干草储备数量不足，很少生产多汁饲料，尤其是青贮饲料，国营农场种植、使用饲用土豆的数量极为有限。由于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低，国营农场的饲料平衡表中由别处运来的精饲料仍占很大比重。许多国营农场由于工作组织得不好而没有完成提高牲畜产品率的任务，畜产品产量增加缓慢，肉类、奶类、羊毛以及其他畜产品的成本仍然很高。

根据苏共中央全会1953年9月7日的决议，为了消除畜牧业发展方面不可容忍的落后状况和增加肉类、奶类、油类、羊毛、蛋类以及其他畜产品的产量，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定：

一、畜牧业发展计划

1. 1954年10月1日以前，牲畜总数应达到如下数量（单位：百万头）：

	整个 农业	其 中		
		集体农庄	国营农场	集体农庄庄员和其他牲畜私有者
奶牛	29.2	11.5	1.6	16.0
牛的总头数	65.9	35.0	4.8	25.7
绵羊和山羊	144.4	104.0	13.1	26.9
其中绵羊	127.4	99.0	13.0	15.0
种母猪	—	3.8	—	—
猪的总头数	34.5	21.5	4.3	8.5

集体农庄都必须建有养禽场，在1955年10月1日以前，按每100公顷谷物播种面积计算，根据各地区特点，至少饲养产卵母鸡100—200只。

草原地区的集体农庄应大力增加火鸡总只数，有放牧地和蓄

水池的集体农庄，除养鸡外，还要养鹅和鸭，它们可以顶替完成上述产卵母鸡定额：1只鸭折合2只鸡，1只火鸡或1只鹅折合4只鸡。

应大力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池塘养鱼业。

集体农庄的牲畜产品率的任务（1953年10月1日——1954年10月1日）规定：每头奶牛平均挤奶量至少为1400公斤，每头细毛羊的剪毛量——4.7公斤，半细毛羊——3.6公斤，半粗毛羊——3.1公斤，粗毛羊——2.2公斤。要保证放牧肥育和舍饲肥育的牛至少为480万头，绵羊和山羊——700万头，肥育的猪——700万头。

2. 由于1952—1953年在许多中部地区的州和其他各州的集体农庄里牲畜越冬的条件极为恶劣，应将1953年计划中规定集体农庄增加牛的总头数减少290万头，绵羊和山羊——330万头，家禽——5630万只，并根据附件①批准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在1953年10月1日以前的牛、绵羊、山羊和家禽的总头数计划。

3. 为了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发展畜牧业创造更好的条件，为了更好地利用现有饲料和畜舍，为了能将经过夏季放牧和喂养而膘肥的牲畜交售和出售给国家，现规定，增加牲畜总数、提高牲畜产品率以及达到畜牧业发展计划的其他指标的任务的计划工作和任务完成情况的核算工作，都应以每年10月1日的状况为依据。

4.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保证在自己的计划中为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正确规定增加牲畜总头数和提高牲畜产品率的任务，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为各区和集体农庄正确规定上述任务。在规定任务时，要全面考虑各区、集体农庄和国营

① 附件略。

农场的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适合发展哪些牲畜而不适合发展哪些牲畜。

为此，授权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

(1) 对一些在经济上不适合发展某种产品畜和家禽的区和集体农庄，不下达这些牲畜和家禽总数的任务；

(2) 在1954—1955年的计划中不规定下列任务：

对挤奶量已超过全区平均挤奶量50%以上、每头奶牛平均挤奶量不少于2500公斤的集体农庄，对上一经济年度牛奶总产奶率按每100公顷集体农庄固定使用的土地（耕地、刈草场、牧场）计算已达到150%以上的集体农庄，可以不规定进一步增加奶牛头数和牛的总头数的任务；

对上一经济年度按每100公顷耕地计算养猪的平均活重已达到12公担的集体农庄，可以不规定进一步增加母猪头数和猪的总头数的任务。

这些集体农庄的工作重点应放在改善畜群质量，提高畜群产品率和增加畜产品产量等方面。

5. 为了增加牛奶总产量和通过牛的自身繁殖来保证增加牛的总数，当务之急是尽快增加集体农庄奶牛的总数，使郊区集体农庄养牛场中奶牛的比重在最近几年内至少提高60%，在其他地区的集体农庄中至少提高50%，在哈萨克斯坦、中亚细亚、外高加索、北高加索、阿斯特拉罕州、契卡洛夫州、赤塔州、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和图瓦自治州的草原区、半沙漠区和高山区的集体农庄中至少提高40%。

现规定，只有在完成增加奶牛总数计划的前提下，增加牛的总数计划才算完成。

责成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把养好未生过犊的母牛和一岁以上的小母牛的任务下达到区

和集体农庄，以保证较迅速地增加奶牛总数。

6. 要批判个别领导者对养马业采取的一种不正确的态度，他们认为现在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马在农业中的作用已经消失。其实，即使实现了综合机械化，还有许多农业工作和运输工作以及庄员个人需要的服务工作，用役畜来做是更为合理的。

发展养马业的主要任务是提高马群的质量，因此，今后不宜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再规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增加马匹总数的任务。

现授权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1954年起，根据集体农庄对役畜的需要情况，给区和集体农庄下达马匹总数的任务。

废除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42年3月11日关于马匹淘汰的办法的决议第32条，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修订马匹淘汰的所有现行条例和规定。

7. 自1954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不必对州、边疆区、共和国规定各集体农庄犍牛总数的某些任务。

8. 废除规定人工孵化站要孵化雏禽并出售给集体农庄的任务这一现行制度。现规定，由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批准人工孵化站根据集体农庄的预约，来孵化雏禽并出售给集体农庄及其庄员、工人和职员的任务。

9. 鉴于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冬季不能保证全部牲畜都有饲料，致使部分牲畜瘦弱、病死，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国家都受到严重损失，因此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区执行委员会和区党委采取措施，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冬季仍需喂养的牲畜，全部都能得到充分的饲料和畜舍。

每年9—10月，要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冬季饲养牲畜的饲

料和畜舍的保证情况进行检查，采取措施补充饲料储备、购买饲料、完成畜舍的修建工作。

如因天灾或其他原故而未能保证牲畜得到足够饲料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要根据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国营农场要根据苏联国营农场部部长的命令，才可以向国家交售一部分牲畜，算作下一年度的交售额。但是母畜必须全部留下，以保证下一年度补充畜群。同时还要查明未能保证牲畜饲料的原因，查究没有完成饲料储备计划的工作人员应负责任的问题：在集体农庄中查究集体农庄主席的责任，在农业机器站所服务的一组集体农庄中查究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的责任，在区里查究区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责任，而在国营农场中则查究国营农场场长的责任。

10. 责成地方党政组织和农业机关、集体农庄领导者，帮助庄员购买牲畜和家禽类，并通过按劳动日分配饲料和提供牧场给他们放牧牲畜的办法，保证其私有牲畜得到饲料。

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应组织好人工孵化站向庄员、工人和职员出售雏禽的工作。

责成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保证工人和职员的牲畜在国有的闲置土地上、在国家林区的土地上、在划归铁路和公路使用的地带、在城市和工人居住区以及别墅区的土地上，有放牧地和刈草场。

如果这些空地不够用，建议集体农庄准许为集体农庄生产服务的非集体农庄庄员，如农业专家、教师、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使用集体农庄牧场放牧他们的牲畜。他们根据同集体农庄达成的协议交费，以补偿集体农庄维护放牧场和饮水处的开支，但每头奶牛一季的收费不得超过150卢布。

11.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州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改进对集体农

庄、国营农场的牲畜和庄员、工人、职员 的私有牲畜的兽医工作，实行畜牧业的兽医防治措施。

除现有兽医机构外，在1954年要增设60座城市兽医医院、80个工人居住区的兽医医务所、96个跨区兽医细菌实验室、246个肉类检验站和275支消毒队。

12. 授权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支付为兽医机构购置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马匹、马具、马车以及其他运输工具的费用，这笔款项的来源是从防止火灾和牲畜病死的国家强制保险费中提取的15%的提成。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自1954年起，在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中规定拨出建筑材料，用以建造兽医医院、医务所和兽医机构的其他房舍，建筑费的来源是从国家强制保险费中提取的15%的提成。

二、关于畜产品的采购

1. 为了增加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的收入，为了创造必要条件更快地增加牲畜总数和提高其产品率，必须自1954年起实行按公顷计算的向国家义务交售畜产品的固定定额。

现规定按公顷计算的义务交售量的全苏平均定额如下：

每公顷交售肉类（活重）4公斤，羊毛520克，集体农庄固定使用的每100公顷土地面积（耕地，包括果园和菜园；草地和牧场）交售羊皮4.2张，其中包括放牧场，对放牧场按较低的定额来交售肉类、羊毛和羊皮；

每公顷交售牛奶16公升，集体农庄固定使用的每100公顷土地面积（耕地，包括果园和菜园；草地和牧场）交售牛皮1.35张；

每公顷耕地交售蛋类17个，每100公顷计算谷物和稻米义务交售量的耕地交售猪皮3.5张。

必须严格执行按公顷计算向国家义务交售畜产品的原则。对畜牧业发展先进的集体农庄，不准采取过高规定任务的有害做法。现规定，在一个区内一般只能实行一种每公顷义务交售畜产品的定额。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个月内拟定关于共和国、边疆区和州集体农庄每公顷向国家义务交售畜产品的固定定额的建议书，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从1953年起，废除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羊酪的规定，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按国家收购价格收购羊酪和羊奶，并允许集体农庄按现行等价物比值来交售羊酪和羊奶以代替牛奶的义务交售量。

3.鉴于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特别是西伯利亚和东部地区以往规定向采购站交售的牛奶基本含脂率大大超过实际的含脂率，自1953年下半年起，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根据附件①规定出向国家交售的牛奶基本含脂率。

4.全部豁免庄员在1953年1月1日以前历年积欠的畜产品义务交售额。

5.现规定义务交售的肉类、奶类和羊毛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1)肉类：1公斤(活重)中等肥度的牛肉和绵羊肉——1卢布50戈比，猪肉——3卢布20戈比，鸡肉和雏鸡肉——5卢布，火鸡肉——6卢布，鸭肉和鹅肉——4卢布，家兔肉——1卢布20戈比，而交售给国家的兔皮，应按现行价格补付价款。

(2)奶类(按基本含脂率计算)1公斤——55戈比，奶油——9卢布，炼过的奶油——12卢布；

① 附件略。

(3) 羊毛：1公斤一级细羊毛(纯毛出毛率为42%)——28卢布20戈比，一级半细羊毛(纯毛出毛率为45%)——18卢布40戈比，春季剪毛的半粗羊毛(纯毛出毛率为52%)——13卢布30戈比，粗羊毛——9卢布53戈比。

在1954年，对罗斯托夫州、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集体农庄，继续实行按未洗羊毛的纯纤维率的现行计划定额来计算义务交售羊毛计划完成情况的现成办法。

6. 现规定，已列入第三和第四季度义务交售额的肉类、奶类和奶制品，以及交售量已超过全年交售量60%的各种羊毛，不论是在1953年内什么时候交售的，都一律按本决议规定的提高了的新价格付给价款。

7. 为了使集体农庄能够在牲畜放牧肥育之后的一个比较有利的期间内交出义务交售的牲畜，规定1954年度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的肉类(除猪肉外)的日期及其全年定额的百分比如下：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15%，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35%。

在哈萨克共和国的畜牧区，在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戈尔诺阿尔泰自治州、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图瓦自治州的山区，在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鄂木斯克州、托木斯克州、秋明州、伊尔库茨克州和赤塔州的北部地区和远离铁路的地区，义务交售肉类的期限规定如下：第二季度40%，第三季度60%。

列入肉类义务交售量的猪肉的交售期限规定如下：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15%，第三季度15%，第四季度40%。

8. 批准自1953年起根据附件①的规定对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在生产饲料方面完成的工作用肉类和奶类支付实物报酬的标准。

① 附件略。

凡未能按照与集体农庄签订的合同所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用肉类和奶类支付实物报酬的标准应降低10%。

现规定，对草地和牧场除根、清理、排水等工作量和产量低的草地、牧场的开垦工作用肉类和奶类支付的实物报酬，应从这些工作完成后的第二年起，由集体农庄按同等数额分三年付清。

9. 为了保证满足国家在给居民供应食品，给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供应原料方面对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采用统一的义务交售制度，来代替用超计划交售办法采购畜产品和按限价收购价格收购畜产品的制度。国家收购集体农庄的畜产品，一般应根据采购机构与集体农庄签订的合同进行。

现规定，国家收购畜产品的办法和条条如下：

(1) 国家收购应按下列平均收购价格进行：

肉类：1公斤活重中等肥度的牛肉和绵羊肉——4卢布10戈比，猪肉——7卢布，家禽肉——8卢布50戈比；

牛奶（按基本含脂率计算）：1公升1卢布20戈比，在那些给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以及北高加索、克里米亚南岸疗养地供应牛奶的地区，1公升1卢布50戈比；

鸡蛋：每10个5卢布；

羊酪（含脂率为40%以上）：1公斤7卢布。

皮革原料的价款应按采购价格加50%付给集体农庄。

凡10月1日到5月1日期间出售的牛奶，应在收购价格之外付给附加费。在那些给莫斯科、列宁格勒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为工业中心的城市以及北高加索、克里米亚南岸疗养地供应牛奶的地区，1公升基本含脂率的牛奶付给附加费20戈比，其他地区——10戈比。

第二季度出售的牲畜和家禽，应在收购价格之外付给附加费，其数额如下：

牛和绵羊活重1公斤1卢布，猪和家禽——1卢布50戈比；

(2) 为了奖励集体农庄出售肉类、奶类、动物油和蛋类，应通过消费合作社卖给集体农庄工业品，如汽车、汽车零件、汽车拖车、电动机、木材、屋面铁皮和型钢、岩板、钉、水管以及其他生产工业用品和日用工业品；其计算办法是集体农庄每出售价值100卢布的畜产品，则按零售价格售予100卢布的工业品。

为了奖励集体农庄按国家收购办法交售牛奶和动物油，可根据他们的愿望，按零售价格售予精饲料（油饼、糠、混合饲料）以代替上述工业品；

给莫斯科、列宁格勒、各加盟共和国首都、州、边疆区共和国的中心城市以及北高加索、克里米亚南岸的疗养地供应全乳的地区的集体农庄，每出售1公升牛奶，应售予1公斤饲料；

给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为工业中心的其他城市供应全乳的地区的集体农庄，每出售1公升牛奶，应售予750克饲料；

奶酪制造和干酪制造工业地区的集体农庄，每出售1公升牛奶，应售予500克饲料。

对那些完成1953年肉类、牛奶和蛋类年度交售义务的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户，其超额交售的产品，应按本决议规定的国家收购畜产品的条件进行结算。

责成采购机构，对上述产品以及算作1953年第三、四季度的义务交售量提前交售的产品，至迟在1个月内进行结算。

为了奖励集体农庄按国家收购办法交售牲畜，可根据他们的愿望，卖给相当于收购牲畜价值7%的皮革制品，鞣皮、鞍具和皮制靴鞋，以代替其他工业品。这时，交售的牲畜的皮不计算在义务交售量之内。

集体农庄有权按现行等价物比值计算义务交售量的办法，交售牛皮顶替羊皮或猪皮，羊皮顶替牛皮和猪皮，猪皮顶替牛皮或羊皮。

交售猪皮顶替牛皮或羊皮的数额，不得超过应交售给国家的牛皮或羊皮数量的50%。

(3)如果集体农庄根据与采购机构签订的合同出售的肉类超过了义务交售肉类所规定的数额，对集体农庄超过义务交售所规定的数额的30%出售的肉类，应在收购价格之外付给20%的附加费。

对集体农庄超过义务交售所规定的数额50%出售的牛奶和蛋类，应给予同样的附加费。

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户按国家收购办法交售羊毛时，应继续实行以往采用的按超计划提前交售羊毛的付价条件和办法；

(4)对签订了按国家收购办法出售肉类和牛奶合同的集体农庄，每一季度都应发给预付金，其数额为一个季度内按合同应交售产品的收购价值的30%；

(5)集体农庄根据与采购机构订立的收购合同交售畜产品，其交售时间可以是：肉类——在完成季度交售义务后；牛奶——在完成月份交售义务后；蛋类、羊毛和皮革原料——在按规定的日历期限完成交售义务后；

(6)对按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售任务并按收购办法向国家出售肉类、奶类、蛋类和羊毛的庄员和其他个体交售人，应根据为集体农庄规定的条件售予日用品和个人消费品。

10.委托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会同苏联食品工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分别批准一份国家收购即集体农庄出售肉类、牛奶、蛋类和羊毛的标准合同。

11.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办理肉类和牛奶的国家收购工作，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购部办理羊毛的国家收购工作，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办理蛋类的国家收购工作。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在一个月期限内分别批准国家收购牲畜和牛奶的机关人员编制

和工资制度，要用编制内的收奶工代替在牛奶接收站工作的编制外的收奶工，组建收购检查机关，提高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的物质兴趣。与此有关的额外开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2年7月7日通过的决议，可用苏联食品工业部所属机构给消费合作社补偿的费用，以及牲畜和牛奶收购工作所得利润来支付。

授权苏联食品工业部，吸收消费合作社的机构按订立契约的方式参加办理国家收购肉类和牛奶的工作。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的机关，监督采购机构和集体农庄执行国家收购畜产品合同的情况。

12.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在一个月內，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把粗饲料和精饲料卖给按国家收购办法交售牛奶的工人户和职员户的规章的建议书。

13. 为了进一步发展给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居民供应牛奶的集体农庄的产奶畜牧业，自1953年起，对下列地区的集体农庄，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名单，免去义务交售干草的任务：莫斯科市周围150公里以内地区的集体农庄、列宁格勒市周围100公里以内地区的集体农庄、其他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50公里以内地区的集体农庄。

14.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在义务交售和收购来的牛奶经过分离之后，从奶酪厂和分离车间把脱脂奶退还集体农庄，其数量规定如下：

对交售牛奶而有育种养牛场或育种养猪场的集体农庄——全部退还；对其他集体农庄——全年平均至少退还70%，而在牛犊喂奶期退还100%。

干酪厂给集体农庄退还脱脂奶的数量是：全年平均为集体农庄交售牛奶数量的20%，而在牛犊喂奶期为50%。

15. 现规定，全苏种畜役畜管理局自1954年起应根据下列条件向集体农庄销售良种畜，即购买良种畜的集体农庄必须相应地

向国家采购站交售中等肥度的牛、绵羊和山羊以及标准食用猪，其交售数量分别规定如下：牛、绵羊和山羊的特级种畜活重1公斤——肉品畜2公斤，一级种畜活重1公斤——肉品畜1.7公斤，二级种畜活重1公斤——肉品畜1.5公斤；猪的特级种畜活重1公斤——肉猪2公斤，一级种畜活重1公斤——肉猪1.8公斤，二级种畜活重1公斤——肉猪1.5公斤。

集体农庄有权按良种畜现行价格用现款从全苏种畜役畜管理局购买种母牦和未产过羔的母羊。

苏联财政部应向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补偿种畜的采购成本以及出售给集体农庄时的运输、采购和销售等项费用。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会同苏联食品工业部，在1个月内，在征得苏联财政部的同意后，订出向集体农庄销售种畜以换取肉品畜的办法。

16.规定自1954年起，人工孵化站按下列条件把雏禽卖给集体农庄、庄员和其他消费者：买2只雏鸡——交售3只鸡蛋，2只雏鸭或公鸡雏——4只鸭蛋，2只雏鹅——5只鸡蛋，或按现行等价物比值交售肉类代替蛋类。

人工孵化站的经费应纳入国家预算。现规定，人工孵化站的经费按照共和国的预算拨给。

授权人工孵化站站长，按现行价格将孵出的雏禽总数的20%卖给工人、职员和其他消费者。

17.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对发展养兔业和向国家交售兔皮的物质兴趣，可根据交售人的愿望，对其交售的兔皮不付给现金，不按现行办法卖给食品和工业品，而卖给鞣制兔皮或染色兔皮。办法是：交售2张一级兔皮或3张二级和三级兔皮，卖给1张等级和大小相同的鞣制兔皮或染色兔皮，品种可按交售人的要求而定，生皮同鞣制（染色）兔皮的差价则按现行国家价格付款。

18.集体农庄从绵羊剪毛站把羊毛运到区采购仓库或临近车站(码头)的验收站的路程为25公里以上者,应付给集体农庄运输费。

羊毛运送费应按汽车运货的统一收费标准付给,用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全苏畜产品原料和毛皮采购联合公司的流通费来支付。

19.继续实行苏联部长会议1951年6月25日决议规定的换算办法:集体农庄可以向国家交售羊毛来顶替饲料谷物和肉类的义务交售额。

22.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食品工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保证无条件完成1953年规定的畜产品义务交售和收购计划。

四、关于集体农庄增加饲料的生产和储备

1.规定1954年集体农庄粗饲料储备计划的数量为1.76亿吨,其中干草9000万吨,多汁饲料7600万吨;在多汁饲料中青贮饲料4200万吨,根茎饲料3400万吨。

为了彻底改变目前饲料生产的落后状况,保证集体农庄牲畜有充分的优质干草、其他粗饲料、根茎饲料、青贮饲料、青饲料、谷物饲料以及其他精饲料,必须做好:

(1)集体农庄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块根饲料、瓜类饲料和青贮饲料等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要达到如下数量:

现规定,如果没有完成多年生牧草收割面积计划,就要相应扩大一年生牧草和其他饲料作物的播种面积;

(2)在草原地区和森林草原地区必须扩种苜蓿、驴豆、无芒雀麦草和苏丹草;在非黑土地带和乌拉尔地区必须扩种三叶草

	1954年	1955年
播种面积 (单位: 百万公顷)		
多年生牧草收割面积·····	13.6	16.0
多年生牧草播种面积·····	10.0	12.0
一年生牧草·····	5.6	6.2
其中苏丹草·····	1.5	1.7
块根饲料和瓜类饲料作物·····	1.4	1.5
青贮饲料作物·····	2.0	2.4
单位面积产量 (每公顷公担)		
多年生牧草干草·····	24	27
一年生牧草干草·····	22	24
块根饲料和瓜类饲料作物·····	160	180
青贮饲料作物·····	120	135
天然刈草场·····	12	13.5

同猫尾草的混播牧草、箭筈豌豆同燕麦的混播牧草和一年生黑麦草；特别是在东南部、南部和北高加索的干旱草原地区必须扩种瓜类饲料作物，如南瓜、西瓜、西葫芦等；还要把饲料南瓜和西葫芦的播种面积推广到我国其他地区；必须采取措施把用作青贮饲料的玉米的播种面积扩大到黑土地带和非黑土地带的中部各州，白俄罗斯和波罗的海沿岸共和国的地区，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等地的南部地区以及哈萨克斯坦的北部地区，因为玉米是调制优质青贮饲料的最有价值、产量最高的作物。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在1954年广泛组织玉米穗青贮工作的生产实验，以便获得青贮饲料来饲养猪和家禽，并使黑土地带和非黑土地带的中部各州，白俄罗斯和波罗的海沿岸共和国的地区，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的南部地区和哈萨克斯坦的北部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能给粗饲料调味，因为玉米在这些地区的自然条件下不能成熟结穗；

(3) 鉴于土豆是质量很高的饲料，应该大幅度扩大饲用土豆的生产，首先是在非黑土地带、乌拉尔、中部黑土地带的各州和西伯利亚西部的地区；

(4) 保证1954年集体农庄三叶草种子收获量为112.1万公担，苜蓿81.3万公担，驴豆87.2万公担，多年生禾本科牧草64.4万公担。1953年苏丹草种子的国家储存量至少要有6万公担；

(5) 1953—1954年期间，建立国家种子保险储备，其数额为：三叶草种子至少6万公担，苜蓿种子——6万公担，驴豆种子——5万公担，猫尾草种子——3万公担，鹅观草种子——2.5万公担，无芒雀麦草种子——4万公担；

(6) 保证搞好集体农庄的草地和牧草的改良工作。

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要保证扩大集体农庄的谷物饲料作物播种面积，要对集体农庄谷物饲料储备的建立和正确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并设法改进种子繁殖工作，加快增加春播和秋播的箭筈豌豆、蚕豆、豌豆、山豆、鹰嘴豆、兵豆等粮用豆类作物的种子和其他作物的种子的繁殖。

2. 从1953年起，免去集体农庄碾磨和粉碎喂养牲畜和家禽用的谷物饲料（燕麦、大麦、玉米、粮用豆类作物和其他作物以及谷壳）的实物加工费。国营和合作社磨坊碾磨谷物饲料每公担收现金3卢布。

3. 为了保证集体农庄牲畜能有精饲料，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自1953年起必须做到：

(1) 对义务交售小麦的集体农庄，发还麸皮，其数量是交售小麦重量的7%，麸皮按现行小麦采购价格付款；

(2) 南部、东南部、西伯利亚西部的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土壤气候条件，宜于种植十分珍贵的粮食作物——小麦，而饲料谷物的播种面积很小，在这些地区应当实行按现行等价物比值，

把小麦换算成饲料谷物，

(3) 自1953年下半年起规定出按优待价格卖给集体农庄油饼的定额：向国家义务交售的油料作物种子和给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支付实物报酬的油料作物种子，每公担卖给12公斤油饼。

对交售纤维亚麻种子和大麻种子的集体农庄，继续实行售给油饼的现行制度。

对超计划交售油料作物种子的集体农庄，卖给油饼的定额是：超过计划25%以内的种子，每公担——16公斤油饼，超过计划25—50%之间的种子，每公担——32公斤油饼，超过计划50%以上的种子，每公担——40公斤油饼。

4. 为了提高奶牛产奶量，建议集体农庄广泛推行牲畜夏季营舍饲养方法，兼行牧场轮牧制，充分利用牧场上丰富的多汁青饲料。

要保证建立人工牧场和播种多年生和一年生的禾本科豆类牧草以及块根饲料，以便夏秋两季给牲畜加喂青饲料和多汁饲料。

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必须为每头奶牛至少储存5—6吨青贮饲料，广泛种植玉米、向日葵、饲料白菜和其他青贮作物来进行青贮。

5. 为了使哈萨克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阿斯特拉罕州、格罗兹尼州、斯大林格勒州、罗斯托夫州、达吉斯坦自治共和国、北奥塞梯自治共和国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集体农庄能更充分合理地利用放牧牧场来进一步发展畜牧业，特别是养羊业，为了逐渐减少在这些共和国、边疆区和州里长途驱赶牲畜的现象，应保证在牧场地段中建立干草保险储备，为此必须播种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营造畜舍、住房和文化-生活用房。

6.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保证为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生产放牧工作队需用的标准木房和宿营车，以便售予那些需要到很远地区的牧场去放牧牲畜的集体农庄。

7. 为保证牲畜有喂水处，在牧场要修建开口井和自流井。

8. 在集体农庄的主要用地上，水井和其他水利工程的设计勘测工作和修建工程的技术指导，都应纳入国家预算。在国家土地上，水井和其他水利工程的设计勘测费和施工费，应纳入国家预算，而在划归集体农庄使用的国家土地的牧场上水井和其他水利工程的修建工作，50%由国家预算支付，50%由集体农庄出力出钱。

9. 为了从食品工业企业的残料中生产出更多的混合饲料和饲料，责成：

(1) 苏联食品工业部1954年生产混合饲料200万吨，其中家禽混合饲料30万吨；

(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在1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降低混合饲料、肉骨粉和鱼粉的价格的建议书；

(3) 苏联食品工业部1954年将干渣产量提高到15.5万吨，血粉和肉骨粉——2.8万吨，饲用鱼粉——3.1万吨，干酒糟——2.3万吨，饲用骨粉——2万吨。

苏联食品工业部应在1954—1955年整顿好干渣贮藏库，保证干渣的装卸工作实现机械化。

10. 至今仍有许多酒精厂、糖厂、啤酒厂和食品工业的其他企业，不认真组织利用宝贵的饲用残料繁育牲畜的工作，这是不对的。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在一个月內，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如何在酒精厂、糖厂、啤酒厂和食品工业其他企业附设经常性的繁育基地，充分利

用这些工厂、企业的残料，肥育采购和收购来的牲畜以及国营农场的牲畜。

11. 责成苏联商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城市、工业中心和工人居住区，组织收集食物残渣用来进行猪的肥育工作。

五、关于饲料作物的种植和畜牧场的 费力操作的机械化

1. 1954年，集体农庄的机械化水平在割草、耙草和堆草中要达到65%，在干草堆垛中——50%，1955年在割草、耙草和堆草中——80%，在干草堆垛中——65%；在饲料青贮中这两年分别达到65%和75%，在青贮作物和块根饲料作物的播种和中耕中——75%和95%，在联合收割机收割的禾秸的收集和堆垛中——50%和70%。

2. 1954—1955年农业机器站修建青贮库、改良草地和牧场以及禾秸堆垛的机械化工作量，规定如下：青贮饲料贮藏壕挖掘量，1954年——700万立方米，1955年——1000万立方米；沼泽草地和牧场的疏干面积，1954年——65万公顷，1955年——75万公顷；草地和牧场上树桩除根和清除灌木的面积，1954年——75万公顷，1955年——96万公顷；联合收割机收割后禾秸收集和堆垛的面积，1954年——4000万公顷，1955年——6000万公顷。

3. 同意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关于安排生产下列机器和工具的建议：ДУП-10型活动挤奶装置、挤奶房设备、ЛПУ-1型蒸气动力设备、ВНУ-3型挂吊拖板、白俄罗斯共和国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设计的饲料机组、ДКУ-1, 2型万能饲料粉碎机、ПБЯ-56型多层泽地犁、ФБ-1型泽地旋转犁、ДКН-2型塑孔排水机、ЗТ-141型挖沟机、КМ-1400型开沟机、高

效率割草机刀湿磨车床、ДТ-54型机引的双轴割草机、两部干草收集机的联结器、罗日诺夫斯基设计的带储水塔的风力发动机以及KY-2型玉米联合收割机。

4. 责成机器制造部对饲料采集、草地和牧场排水和根本改良以及养畜场中的费力操作实行综合机械化所必需的新机器和工具，加紧进行设计工作，还应根据实验结果在1954年做完设计工作，并大批生产ДТ-54型机引宽幅割草机、“别拉露西”拖拉机牵引的长轴割草机以及大容量的干草捡拾砌垛机。

5. 责成机器制造部、国防工业部、运输和重型机器制造部、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航空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保证1954—1955年向农业供应耕种饲料作物、储藏饲料、改良草地和牧场及其排水工作所需机器、设备和物资。

6. 集体农庄养畜场在下列费力操作方面实行机械化的任务，1954年和1955年分别规定为：机械化供水的养畜场——2万个和3万个，使用自动喂水器喂牛的养畜场——1万个和1.5万个，机械化挤奶的养畜场——5 000个和1万个，场内机械化运输的养畜场——1万个和2万个，机械化加工精饲料的养畜场——1万个和1.4万个，机械化加工粗饲料的养畜场——1万个和1.5万个，机械化加工多汁饲料的养畜场——1.5万个和2万个，机械化蒸煮饲料的养畜场——4万个和4.5万个。

因此，应运用新的、较为完善有效的机械化方法，保证养畜场全部费力操作优先实行综合机械化。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必要时，可在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计划中，规定出他们将厩肥运到远离养畜场的集体农庄地块的任务。

9. 为了更好地组织和保证养畜场综合进行机械化的工程，现规定，由机器拖拉机站来完成这些工程，保证运送集体农庄购买

的机器设备并安装在养畜场内。集体农庄接收到的机械化工程项目应是准备妥当，可以使用的。

10. 原规定发给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员的工龄津贴，现扩大到草地土壤改良站和畜牧机器站的工作人员。

六、关于修建畜舍

1. 批准1954年集体农庄修建畜舍的计划如下：能容纳420万头牛的畜舍和牛犊舍，1630万头羊的羊舍，250万头猪的猪舍，2700万只家禽的禽舍，3000万只雏鸡的雏鸡室，以及容量为600万吨的基本青贮库。

建议集体农庄成立建筑工程队，在修建畜舍时，对工程队成员广泛采用计件奖励工资制，并且根据庄员大会的决议发给工程队成员货币奖和实物奖，以资奖励他们提前和优质完成畜舍的修建工程。

2. 为了更好、更充分利用机器拖拉机站现有的机器和机械，机器拖拉机站应帮助集体农庄修建畜舍、青贮库、运送建筑材料和锯开木材。

3. 地方和合作社工业企业应增产地方建筑材料（砖、瓦、石灰），1955年卖给集体农庄的建筑材料的数量应提高到：砖20亿块，瓦3亿块，石灰70万吨，按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部长会议所规定的价格出售。

建议集体农庄，如具备适于经营的条件，则可用自己的力量和资金生产砖、瓦和石灰。

5. 责成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1954—1955年制造4000座成套标准青贮塔，供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卖给集体农庄，其中1954年——2000座（容量250吨的1000座，容量150吨的1000座），1955年——2000座（容量250吨的1500座，容量150吨的500

座)。

6. 责成交通部在位于流送木材河流沿岸的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里，把建筑需用木材从流送地和木材采购站运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而不论它们位于该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范围内的任何地方。

7. 授权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批准集体农庄修建工程的劳动日标准生产定额和统一工资单价，参加修建工程的庄员的劳动附加报酬办法以及集体农庄工程队成员的劳动报酬额。

七、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发展 公有畜牧业的物质兴趣

1. 为了提高庄员对进一步发展公有畜牧业、增加其商品率的物质兴趣，建议集体农庄，按照庄员大会的决定发给庄员预付款，其数量约为销售牲畜和畜产品的货币收入的25%。这笔预付款按季度预付给庄员，其中15%按庄员上一季度在公有经济中所得的全部劳动日来支付，其余的10%按庄员在畜牧业和饲料采集工作中所得的劳动日来支付，同时还规定，按庄员在畜牧业和饲料采集工作中所得的劳动日付给他们的预付款，在年终分配货币收入时不得减少。

国家银行应根据集体农庄的要求，把集体农庄搞畜牧业和养禽业所得的全部货币收入中25%的货币资金，记入特别往来帐户，这种帐户存款集体农庄只能按本决议的规定用于按劳动日进行分配。

2. 授权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批准生产各种畜产品和保全牲畜头数的劳动日的工资单价，以及养畜场每一庄员固定照管产品畜的标准定额。

3. 应继续实行现行奖励超额完成养育幼畜、保全成龄畜和提

高牲畜产品率等任务的附加报酬的数额和办法，保证及时付给庄员奖励生产畜产品和保全牲畜头数的附加报酬。现规定，奖励庄员提高公有畜牧业的附加报酬，在集体农庄完成向国家交售规定种类产品计划之前付给庄员50%，完成之后再付给50%。是否付给保全和养育幼畜的附加报酬，不受集体农庄增加牲畜头数计划和向国家交售肉类计划完成情况的影响。

委托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在一个月內，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对从事养畜场饲料调制工作和看管费力操作机械化装置的集体农庄庄员发给附加报酬办法的建议书。

建议集体农庄，根据庄员的愿望将其应得的附加报酬的畜产品换成其他产品，或按集体农庄在集体农庄贸易中出售畜产品的平均价格计算，付给现金。

4.对养猪场工作人员发给肥育生猪的附加报酬的现行办法，作部分修改，现规定，对所有因集体农庄准备出售而停止肥育的猪，不论是用于肉类供应还是用于其他目的，都应发给养猪人员附加报酬。

5.建议集体农庄：

(1)对完成奶牛总头数计划的养畜场主任、集体农庄畜牧业主任、专家、集体农庄主席和主管畜牧业的副主席，应按他们每人每年完成养牛指标的劳动日总数，加算5%的劳动日，而且他们每超额完成奶牛总头数计划1%，就加算1%的劳动日。

(2)牲畜越冬结束后，对保全负专责的牲畜头数的畜牧业工作人员加算劳动日，其办法如下：

对上一年度越冬期间保全全部牲畜和家禽的工作人员，应按他们每人在越冬期间保全该类牲畜和家畜的劳动日总数，加算10—20%的劳动日；

对上一年度越冬期间保全97%以上的商品成龄畜和已满周岁的牛犊的工作人员、保全95%以上的家禽的养禽场工作人员，应

按他们每人在越冬期间保全该类牲畜和家禽的劳动日总数，加5—10%的劳动日。

如果整个养畜场达到了上述指标，对集体农庄主席和主管畜牧业的副主席、养畜场主任、畜牧业主任、脱产的队长和专家，加算保全牲畜和家禽的劳动日，其数量与照管牲畜和家禽的工作人员相同；

(3) 给牧羊人和其他放牧员供应适当的工作服和鞋靴。

6. 现规定，凡完成增加奶牛总数、义务交售牛奶、支付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以及收购合同等项计划，或者完成增加绵羊总数、义务交售购羊毛、支付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以及收购合同等项计划，或者完成增加牛和猪的总数、义务交售肉类、支付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以及收购合同等项计划的集体农庄，其农下一年度的牛奶或羊毛或肉类的义务交售定额分别降低10%。

7. 为了鼓励集体农庄在发展畜牧业方面达到高指标，现规定，凡在保全牲畜和家禽，完成增加畜产品和义务交售畜产品的任务等方面都达到高指标，完成修建畜舍和保证充分供应牲畜和家禽饲料的计划，从而出色地完成增加各种产品畜禽和母畜的年度计划的集体农庄，发给国家奖——1辆载重汽车或1辆轿车。

给集体农庄颁发上述奖品，应由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根据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各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下达命令。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1954—1955年期间，每年拨给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2500辆载重汽车和2500辆ГАЗ—69型轻便汽车，责成苏联财政部，1954—1955年期间拨出资金用来购买奖给集体农庄的汽车。

8. 建议集体农庄：

(1) 在割草和收集禾秸期间，可按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畜牧业机器站及其他专业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队的工作人员在

割草和储存禾秸工作中完成的劳动日，预分干草和禾秸，其数量可达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储存、入帐和验收的干草和禾秸总数的10%，而在天然刈草场第二次割草期间可达20%；在完成了干草储备计划的集体农庄里应将超计划储备的干草的30%按劳动日预分。另外，在储存饲料期间，可按庄员自年初以来完成的劳动日预分一些干草和禾秸，其数量可达储备干草总数的5%，储备和堆垛禾秸总数的10%。按劳动日最终分配饲料的工作，应在储备好饲料，完成向国家交售干草的计划和留足公有牲畜的饲料之后进行。凡无故不完成上一年度农业工作中最低数额劳动日的庄员，不给预分粗饲料；

(2) 应向庄员提供牧场放牧牲畜，必要时还应提供运输工具帮助庄员运送储备的饲料。

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应为庄员提供条件，能在国家土地、林地、公路路边和水渠地头的干草地段上割草。

八、关于发展国营农场畜牧业

1.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各州、边疆区、共和国的苏维埃机关要做到：

(1) 1954年10月1日前，国营农场的产品畜禽至少达到下列总数：

	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	苏联食品工业部
奶牛	118万	9.2万
牛	349万	26.5万
绵羊和山羊	1 190万	11万
猪	320万	28.5万
成龄禽	589万	65万

(2) 规定自1953年10月1日至1954年10月1日每头奶牛的挤奶量在苏联国营农场部的国营农场中至少为2 730公斤,在苏联食品工业部的国营农场中至少为3 150公斤;

(3) 保证1954年苏联国营农场部的国营农场放牧肥育和舍饲肥育的牛有55万头,猪有400万头;

(4) 1954年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的国营农场的干草储备量要达到1 218万吨、多汁饲料要达到1 160万吨,苏联食品工业部的国营农场的干草储备量要达到160万吨、多汁饲料要达到116万吨。

2. 1955年底以前,国营农场各项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块根饲料作物、青贮作物和瓜类饲料作物的播种、中耕达到80—95%,用作青贮饲料的玉米和向日葵的方形点播法和中耕在乌克兰共和国、北高加索地区和黑土地带中部各州达到80—95%,在其他地区达到70—80%;割草、干草耙草和堆垛达到85—100%,饲料青贮达到85—100%,在联合收割机收割后的禾秸收集和堆垛达到90%。

3.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各州、边疆区、共和国的苏维埃机关,要做到:

(1) 保证国营农场的全部牲畜都有设备良好的畜舍,保证养畜场的供水,保证青贮构筑物和机械化调制饲料用房的建筑。为此,1954年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的国营农场中,要建成容纳35万头牛、30万头猪、180万头绵羊和138万只禽类的畜禽舍,容量为48万吨的青贮构筑物,300个池塘和贮水池,3 750个开口井,500个自流井,300处自来水设备;在苏联食品工业部的国营农场中,要建成容纳3万头牛、4万头猪、1万头绵羊和10万只禽类的畜禽舍,容量为3万吨的青贮构筑物,30个池塘和贮水池,200个开口井,70个自流井和100处自来水设备;

(2) 保证给国营农场充分供应地方建筑材料, 主要靠国营和地方工业以及合作社工业来生产, 其价格由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 并将这些建筑材料的费用列入国营农场工程的财务预算计算书之内。

7. 有许多苏联国营农场部的国营农场采用一种落后的牛犊哺乳方法, 并不对所有的奶牛挤奶, 这种做法是不对的。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 在一个月內, 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生产肉类的国营农场转为生产肉乳或养羊的国营农场的建议书。

8. 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的国营农场, 有权交售 3 周—2 个月的小公牛, 算作完成向国家交售肉类计划的数量。

9. 现规定, 国营农场和养马场的饲料作物和玉米的全部收成, 在留出种子储备之后, 可以按规定的定额用来饲喂牲畜。

各国营农场多余的饲料谷物应交售谷物采购站作为跨州的或本州的交换储备, 以便按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的凭单, 从这种储备中分别拨给所属国营农场。

拨给国营农场和养马场饲喂牲畜的谷物饲料, 应通过交换的办法, 换回他们交售的粮食、豆类 and 制米作物。

10. 对没有列入向国家交售畜产品统一计划中的国营农场和附属农场所出售的畜产品, 应按本决议规定的收购价格付给报酬。

11. 为了提高国营农场工人对增加牲畜总数、提高牲畜产品率、喂养牲畜和完成向国家交售畜产品计划的物质兴趣, 自 1954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附件^①实行对国营农场工人获得超额牲畜和畜产品发给附加奖励的办法。

^① 附件略。

12. 授权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农业和农产品采购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自1954年起，给从事畜牧业工作的国营农场工人免费发放工作服。

13.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在1954—1955年期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在国营农场修建住房、学校、医院、托儿所和其他文化-生活用房，创造必要的住房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以便稳定国营农场的干部人员；

(2) 修建必要数量的标准修配厂、车库、敞棚、遮棚和露天水泥平台，以便存放拖拉机和农业机器；修建必要数量的油库和备件仓库，并给国营农场修配厂和修理企业装备旋床、铣床、钻床和其他设备。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苏联国营农场部必要数量的资金、拖拉机、农业机器、汽车、材料、木材、设备和化肥。

* * *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认为，各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区党委和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最重要的任务，是顺利实现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加强各级党组织的组织工作，使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采取措施发展畜牧业，建立牲畜的固定饲料基地和修建畜舍。党组织应该大力改进畜牧业干部的选拔、培养和配备工作，调派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来充实养畜场和饲料采集工作队人员，向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广泛地解释本决议，组织他们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为顺利完成增加牲畜总数和提高牲畜产品率的计划，为大力提高畜产品总产量和商品产量而努力。

1 9 5 4 年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4年3月2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全国的谷物生产 和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 (摘要)

—

由于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执行了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决议，秋季农业工作比前几年搞得更好了。1953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比1952年多翻耕1 300万公顷的秋耕地和350万公顷的休闲地。秋播作物的播种和春播作物播种前的整地工作，大多数共和国、边疆区和州都是在比较紧凑的期限和最好的农作时间内进行的。

由于执行了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决议以及党和政府随后作出的决议，农民的收入，在1953年，特别是在下半年，大大增加了。国家把农民需要购买的货物的零售价格平均降低11%，同时又大幅度提高了集体农庄和庄员按义务交售的方式卖给国家的肉类、奶类、羊毛、土豆和蔬菜的采购价格。实行了国家收购肉类、奶类、蔬菜、土豆的制度，其价格大大高于采购价格。豁免了集体农庄历年积欠国家的义务交售的畜产品、土豆和蔬菜的数额。降低了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副业的义务交售定额，减少了集体

农庄农户的农业税，全部免收历年积欠的农业税。此外，还全部豁免了集体农庄庄员副业历年积欠国家的义务交售的畜产品和土豆的数额。由于集体农庄和庄员的义务交售额减少了，他们能够将大批商品产品按提高了的收购价格卖给国家。由于采取了上述在经济上鼓励集体农庄和庄员的措施以及在税收政策方面的措施，1953年集体农庄和庄员的收入增加了130多亿卢布。

始终不渝地遵循使集体农庄和庄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发展农业生产的原则，今后也应当是党政机关经常关心的事。

由于决定任何一项国民经济措施能否成功的是人、是干部，党在争取贯彻全会决议时，把自己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干部问题，首先是机器拖拉机站的干部问题上。在苏共中央全会后，作为固定工人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编制的约有125万名拖拉机手、拖拉机工作队队长、复杂农业机器司机和其他工作人员。为了响应党的号召，约有5万名机务人员，从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回到机器拖拉机站工作。

最近几个月有10余万农艺师和畜牧工作者，派往机器拖拉机站为集体农庄服务。有2.3万名工程师和技术员从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调到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结果，通过调派专家使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大大加强了，专家干部也接近了农业生产的决定性地区。

但是，调派具有专业水平的干部加强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工作存在着重大缺点。党政机关的某些领导人员大概还不懂得，不解决干部问题，就不能保证农业各部门的迅速高涨。

有许多机器拖拉机站，尤其是奥勒尔、库尔斯克、加里宁等州的机器拖拉机站，至今仍有一大批拖拉机队的固定工人尚未选定，也没有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中。不少工人形式上算是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人员，尽管冬季工作量很大，这部分人却不在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工作。机器拖拉机站的固定工人的劳动

组织得不好。布良斯克州、弗拉基米尔州及其他许多州动员早先到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工作的机务人员回到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开展得很不得力。在机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中存在重大缺点：机械化学学校和培养这类干部的训练班没有完全配备齐全，许多学校和训练班的教学脱离农业生产急待解决的问题。

党政机关、农业机关以及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场场长，都必须改进训练机务人员学习先进的农作物种植法的工作，改进研究新技术、掌握新业务的工作。

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选拔和配备农业专家的工作有严重缺点。专家们往往首先是派到城市或区中心附近的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而最远的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中的领导干部和专家至今尚未配备齐全。最有经验的专家常常被派到先进的集体农庄，而那些经济上薄弱的、最需要专门技术帮助的集体农庄，却派去了经验较少的农艺师和畜牧工作者。这种情况，屡见不鲜。许多机器拖拉机站没有给前来工作的专家创造必要的住房、生活条件。

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在选拔农业干部的工作中十分重要而目前尚未解决的问题，是选拔集体农庄主席的问题。只有为数不多的党组织着手采取措施来加强集体农庄。而大多数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对这个重要的问题显然是估计不足。但是，要进一步提高和全面发展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拔集体农庄主席的工作。

对于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关于调派领导干部加强集体农庄的决议执行得特别不好的是哈萨克共和国、阿尔泰边疆区、加里宁州、高尔基州、契卡洛夫州、沃洛格达州、诺夫哥罗德州、普斯科夫州、奥勒尔州、布良斯克州和鞑靼自治共和国。

苏共中央全会要求党政机关、农业机关以及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彻底改正对选拔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不负责任的态度，并切实

解决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加强集体农庄这一根本问题。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通过了加强社会主义农业的物质生产基础的广泛纲领。为了执行全会的决议，我国工业仅在1953年第四季度就为农业提供了约4.2万台拖拉机（每台按15马力计算），1.1万余台谷物联合收割机，2.2万余台机引播种机，数千台机引割草机和其他头等机器。在强大的重工业基础上，我国的农业用现代化的机器进行装备的数量日益增多，日益加快。到1954年初，机器拖拉机站就拥有100万台以上的拖拉机（每台按15马力计算），其中包括46万台柴油拖拉机，27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约45万台机引谷物播种机，26万余台机引割草机和其他许多完善的机器。

苏共中央全会同时指出，机器制造部的领导人和许多工厂的厂长对交给他们制造农业机器的任务，完成得不能令人满意，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对国家不负责的态度。1953年“别拉露西”式拖拉机的生产计划没有完成。CKT-4型土豆种植机的生产任务完成59%，KOK-2型土豆联合收割机——38%，KOH-2.8型机引中耕机——89%。1953年第四季度COH-2.8型蔬菜播种机的生产任务只完成60%，CPH-4型植苗机——13%，KPH-2.8型中耕追肥机——60%。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所属许多企业的领导人，对不断供给机器拖拉机站成套零件的工作表现出不负责的态度。

苏联农业部和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地方苏维埃机关以及农业机关建设机器拖拉机站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1953年修配厂建设计划只完成57%，存放农业机器的敞棚和遮棚建设计划——70%。

由于党和政府采取措施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员对发展公有畜牧业的物质兴趣，由于派遣许多农业专家到集体农庄去工作，由于在牲畜过冬工作中机器拖拉机站从组织上和技术上帮助集体农

庄，还由于将计算牲畜的日期1月1日改为10月1日，畜牧场的牲畜护养情况才稍有改善。1953年，肉类、奶类和羊毛的采购和收购工作做得比1952年好。然而，1953年集体农庄并没有完成发展养牛业和养羊业的国家计划。饲料储备计划也没有完成，粗饲料储备比1952年少。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特别是在梁赞、坦波夫、普斯科夫、科斯特罗马、图拉、诺夫哥罗德、奥勒尔、亚罗斯拉夫尔等地，1953年第四季度奶牛的头数大大减少了。

在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决议时，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已开始更加注重党在农村中的政治工作。党的区一级机关的工作开始进行改组，它们的工作也开始接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业已成立一些由区委书记领导的指导组，其使命是在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直接进行党的政治工作。

但是，农业管理机关和农村中党的政治工作的改组进行得极其缓慢，这就严重地阻碍了经济任务的解决，因为如果不从根本上改进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不认真提高农村中党的全部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的水平，就不可能胜利地把农业向前推进。

二、谷物生产的状况和增加 谷物生产的任务

1. 为了完成党和政府所提出的迅速提高我国消费品生产的全民任务，进一步发展作为整个农业生产基础的谷物业，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质量高的食品不断增长的要求，首先取决于谷物生产的增长。要在最短时期内解决畜牧业的问题，就要充分保证全部牲畜的谷物饲料——玉米、大麦和燕麦。要扩大植

棉区和植麻区的经济作物的生产，要发展城市和工业中心附近的蔬菜、土豆和畜牧业等基地，就要增加对这些地区的居民的粮食供应。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国民经济，要求建立国家粮食储备，并且每年进行更新。此外，国家还应当拥有余粮来扩大日益增长的出口量。

由此可见，农业其他各部门的进一步发展，居民和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的需求的满足，取决于谷物业发展的成绩如何。

因此，党的中央全会指出，目前现有的谷物生产水平，无论就其总产量或商品产量来说，都不能满足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的需要。国家掌握的谷物数量同谷物消耗的增长情况不相适应。集体农庄在完成对国家的义务之后剩下的谷物，也不能满足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全部需求；许多集体农庄付给庄员的劳动日谷物报酬是很低的，谷物饲料剩下的更少，而没有谷物饲料，畜牧业就不可能有急剧的提高。

2.党的中央全会认为，造成目前谷物的发展水平同国家现阶段对粮食不断增长的需求不相适应的情况，有一系列原因。

虽然，1953年的播种总面积比1940年增加了680万公顷，而谷物的播种面积却缩减了380万公顷，谷物饲料（玉米、大麦、燕麦）的播种面积锐减，减少了680万公顷，制米作物（黍、荞麦、稻子）的播种面积也缩减了130万公顷，粮用豆类作物的播种面积缩减了80万公顷。

虽然，社会主义农业是世界上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农业，装备农业的最新先进技术年年增加，可是目前所采用的农业技术措施的水平还不能保证在所有的播种面积上都获得谷物的丰收。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其他地方组织、许多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忽视种植谷物的农业技术，没有完成休闲地和秋耕地的播耕任务，降低了播种量，拖延了播种和收割的期

限，使收成遭到很大损失。

造成目前谷物生产发展水平同居民和国民经济对粮食不断增长的需求不相适应的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在拟定播种面积计划，特别是谷物和牧草播种面积计划的工作中，犯了严重的错误。由于千篇一律地采用草田耕作制而不考虑全国各区域的特点，乌克兰、北高加索、伏尔加河流域和中央黑土地带各区的谷物播种面积减少了。

制定计划中的这种错误做法，给我国谷物生产的发展带来巨大损失。

3.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目前国家的任务是急剧提高粮食谷物、饲料谷物、制米作物和粮用豆类作物的生产，使国家采购和收购的粮食在最近几年内比1953年增加35—40%。

我们的农业是用大量头等技术装备起来的，因此有可能使所有主要农业工作都实行机械化。现在我们有管理社会主义大生产——机器拖拉电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必需的领导干部。在农业生产中有一支农业专家和农业机务人员大军进行工作。最后，苏维埃国家拥有大量的土地资源。

因此，我们的社会主义农业具有大幅度提高谷物生产的一切条件。

三、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是增加 谷物生产的巨大潜力

1.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除了提高全国各地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以外，开垦新地对增加谷物的生产也有巨大意义。在短期内增加谷物产量的重要而又完全现实的来源，是通过开垦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乌拉尔、伏尔加河流域等地区 and 北高加索一部分

地区的熟荒地和生荒地的办法，扩大谷物播种面积。这些地区有大片肥沃的黑钙土和栗钙土尚未开垦，这些土地不用增加多少投资就可以获得丰收。

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作经验证明，在开垦的生荒地和熟荒地上每公顷收14—15公担的春小麦是完全可能的，而先进农场每公顷可收20—25公担或更多。譬如，车里雅宾斯克州的“彼得罗巴夫洛夫斯克”国营农场的1.9万公顷土地，其中1万公顷是最近几年新开垦的土地，1953年平均每公顷收22公担小麦。北哈萨克州科纽霍夫斯克地区的“列宁之路”集体农庄，每公顷春小麦的平均实际收获量为14.5公担，而350公顷新开垦的生荒地平均每公顷收30公担。

苏共中央全会向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向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乌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的党政机关及农业机关，向这些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出一项最重要的国家任务：1954—1955年至少开垦1300万公顷的熟荒地和生荒地以扩大谷物播种面积，并在1955年从这些土地上收获11—12亿普特的谷物，其中有8—9亿普特的商品谷物。

2. 责成哈萨克斯坦党中央，西伯利亚、乌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的州党委和边疆区党委，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上述地区的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场场长，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在1954年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小麦和黍的播种面积增加230万公顷（其中集体农庄——180万公顷，国营农场——50万公顷），在1955年使谷物的播种面积至少还要增加1070万公顷。

1955年在新开垦的土地上播种谷物，一般应在平整好的休闲地和早期秋耕地上进行。

3. 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

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应适时地，但不得迟于1954年6月1日，首先从最肥沃的熟荒地和生荒地以及居民区附近那些长草很少的刈草场和牧场中选定和划出耕作地段，以便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物播种面积。同时利用国家土地组建新的谷物国营农场，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增拨土地。

4. 为了及时进行新地的翻耕、播种前的整地工作、谷物的播种和收割以及用最少的劳动力获得谷物的丰收，就必须保证谷物的种植和耕作的一切工作完全机械化。

为了完成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翻耕长草很少的草地和牧场的工作，以及为了增加小麦的播种面积，1954年应将12万台拖拉机（每台按15马力计算）、1万台联合收割机和相当数量的机引犁、播种机、重型圆盘耙、中耕机及其他农业机器运到新开垦的地区。为了对机器拖拉机站进行技术服务，还应供给必要数量的汽车、流动修理车、油槽汽车、加油汽车、固定油罐、工具和设备。

5. 党的中央全会要求所有的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注意，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的工作能否顺利完成，首先取决于正确地选派熟练的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农艺工作者到新垦区去，并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拖拉机工作队补充配备机务人员。

保证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得到人力是刻不容缓的措施，因此，为了充实新垦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必须从现有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中抽调熟练的干部，还要由农业机械化技工学校、农业机械化学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训练班培训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新垦区刚建成的国营农场所缺少的人力，应按有组织地招募人员的办法予以增补。

苏共中央全会向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

向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向各级党、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提出一项任务：在广泛进行宣传的基础上，于1954年选派领导人员、专家和熟练工人到垦荒区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去工作。不仅应当从现有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而且还应当从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选派。应当把有组织地招募和向垦荒区派遣人员的工作，看作是执行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看作是一件爱国的大事。

每一个企业、机关和组织都应当把调派本单位愿意到垦荒区工作的专家和熟练工人的工作，看作是自己光荣的职责。

6. 赞同苏联共青团中央和地方共青团组织的倡议：在共青团员和青年中，用自愿的方式组织10万名机务人员，派往垦荒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去工作。

7. 凡是从其他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工业企业和组织调到垦荒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采购机关工作的工程师、技师、农艺师、畜牧师和其他农业专家，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熟练的修理工人、会计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一律由原工作单位发给数额为3个月月薪的一次性补助金，并根据劳动法典第82条的规定，付给上述人员调动工作的费用。

8. 为了给开垦新地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拖拉机工作队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生活条件，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在1954年组织田间休息站，保证工作人员有居住的活动房屋和帐篷。有厨房和澡堂，还要组织公共食堂和供水工作。

责成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广泛利用流动商店，在各拖拉机工作队中出售食品和日用品。

苏联文化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当保证对垦荒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拖拉机工作队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服务

(电影、无线电、报纸、杂志等)。苏联卫生部应保证对这些工作人员的医疗服务。

9.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员对完成开垦新地和获得谷物丰收计划的物质兴趣，现实行以下奖励办法：

(1) 建议集体农庄根据全体大会的决定，在新开垦的土地上，凡是全部播种面积的收成超过规定的产量计划任务时，可发给田间工作队和拖拉机工作队的工作人员额外报酬，其数额可达收成的30%；

(2) 建议集体农庄根据庄员全体大会的决定，预支庄员劳动日报酬，其数额大致为从新开垦土地的播种面积上收获的谷物按义务交售和收购方式出售给国家所得的货币资金的25%；

(3) 责成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拨出一些工业品、载重汽车、汽车拖车、电动机、建筑材料及其他生产用品和家庭日用品，卖给按国家收购方式出售谷物的集体农庄，其办法是集体农庄每出售100卢布的谷物可买到零售价值为50卢布的商品；

(4) 破例授权机器拖拉机站站长从集体农庄实际交售给国家的每一公担谷物中，额外提取75戈比，用来奖励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队和特别工作队的工作人员。只有在完成生荒地和熟荒地的谷物播种和实际收获量的计划任务的情况下，才能提取上述款项用于奖励。

现规定，1954—1955年，给新建的垦荒国营农场的工人、职员、专家和领导人员的工资增加15%。

10.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增加谷物生产的任务，除了要求开垦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乌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等地区的生荒地和熟荒地以外，还要求通过开垦不曾使用的土地、长草很少的草地和牧场，清除灌木丛和丛林，排干沼泽地的办法，来大大扩大全国其他地区，特别是非黑土地带地区的播种面

积。

进行这些工作，就可以在最近几年内增加一些肥沃的土地用来经营农业，扩大我国工业高度发达、居民稠密地区的谷物、蔬菜、土豆和饲料作物的播种面积，从而大大改善城市和工业中心居民的新鲜蔬菜、土豆、奶类和肉类的供应。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在非黑土地带开垦新地的组织工作有严重缺点。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把资金和物资分散用于许多小块开垦地上。由于这个原因，在开垦新地时无法使用工业方法来改良土壤，综合机械化得不到保证，机器利用得不好，开垦每1公顷土地的人力和物力的耗费很大。

必须根本改变在非黑土地带开垦新地的组织工作，今后要开垦大片土地，把改良土壤的技术设备集中在这些工程中，广泛采用工业方法来组织作业。

11. 首先必须排干和开垦麦谢拉盆地（特别是梁赞州、弗拉基米尔州和莫斯科州各地区的低地）和乌克兰共和国的特鲁别日河河滩地等大片土地。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两个月内拟定关于开垦大片废弃土地和沼泽地用来播种的建议书，同时还指出，为此要成立专门的建筑和设计机构，给予相应的物资供应，以便在最近时期内着手进行这些工程。

对因战争或个别集体农庄力量薄弱而停止经营农业、开垦费用又不大的土地，保证首先开垦，以供播种。

12. 中央全会指出，1954—1955年我国东部和东南部地区要开垦1300万公顷生荒地和熟荒地，我国非黑土地带和其他地区也

要开垦废弃土地和新地，这是利用大片从未利用过的土地来增产谷物以及其他农产品的一项全国性大规模工作的开端。

要胜利完成开垦新地以及扩大熟荒地和生荒地的谷物播种面积的工作计划，主要依靠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对这一全民事业的具体而有效的领导，依靠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在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准备工作，依靠动员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去执行上述任务。

四、关于农业计划工作、改变播种面积结构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合理利用播种面积和大幅度提高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对于顺利解决大力提高谷物生产的任务具有重大意义。

(一) 关于扩大小麦、谷物饲料、米粮作物和粮用豆类作物的播种面积

1.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目前播种面积的结构证明，在草田耕作制的运用上存在着考虑不周、不善经营、死搬硬套的做法，不考虑我国各个地区的不同特点。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在农业计划工作中实行了不正确的方针，这表现在在乌克兰共和国南部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北高加索和我国东南部各地区，毫无根据地扩大产量极低的多年生牧草的播种面积，还表现在大量减少谷物、特别是玉米、豆类、米粮作物和谷物饲料的播种面积上。由于这种错误的计划工作，谷物的播种面积锐减，米粮作物、粮用豆类和谷物饲料的总产量下降。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南部和东南部各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

机关，采取措施纠正在实行草田轮作制中出现的错误，并改正作物播种面积的结构，以便从1954年起，减少低产量的多年生牧草的播种和开垦面积，借此大大增加谷物、特别是制米、粮用豆类和谷物饲料等作物的播种面积。

2.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在三个月内拟定出关于1955年全国各地区（包括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以及更充分利用熟地在内）的作物播种面积结构的建议书，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核，以便扩大谷物、粮用豆类、米粮作物、谷物饲料、玉米、甜菜、向日葵、棉花、长纤维亚麻、块根饲料、青贮饲料等作物的播种面积，还要重视扩大果园和葡萄园的面积。

3. 鉴于现行农业计划工作制度存在着计划工作过分集中，束缚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发展农业生产的主动性的严重缺点，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会同加盟共和国，在两个月内拟定关于改变农业计划工作方法，以便地方在农业生产计划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主动性的建议书，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审核。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谷物单位 面积产量的措施

1. 苏共中央全会提醒党政机关、农业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要特别重视大力提高谷物单位面积产量的必要性，这在过去和现在都是增产谷物的主要途径。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创造了高产、稳产的可能性。全国各地区的先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年年获得丰收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但是，全国有许多地区由于严重地违反了种植谷物的农业技术，谷物的产量仍然很低。很大一部分播种工作是在春耕地上进行的，谷物施用当地肥料和化肥的数量极少，播种良种

的工作在许多地区推广得很慢。非黑土地带的各地区几乎没有采用在酸性土壤中施用石灰的办法，在田里也极少施用厩肥、泥炭和其他当地肥料，因而在这些不施加肥料的地区，即使机械化程度很高，谷物也不会丰收。

2. 苏共中央全会建议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注意以下几个关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问题：在生产中广泛应用农业技术的先进方法；改进拖拉机的使用状况；尽快实行并掌握正确的轮作制；提高田间工作的质量并缩短田间工作的时间；改进育种工作；大大增加当地肥料（厩肥、泥炭等）的积肥量和使用量，更好地利用化肥，在酸性土壤中施用石灰和在碱性土壤中施用石膏；坚决消除谷物在收割、运输和保管中的耗损现象；不断采取措施防治农作物的病虫害。

建议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根据各地区的特点拟出并确定在种植各种作物时应遵守的起码农业技术要求，其中规定出最适宜的播种期、播种量、休闲地的翻耕期、冬作物的整地及其播种期、联合收割机收割时留下的禾秸的收集工作、秋耕工作、保护秋播作物不受损害及其他措施。在这些规章中，要规定出违反必须遵守的农业技术要求时人们应负的责任。

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列宁农业科学院，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拟定必须遵守的起码农业技术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帮助并提出意见。

3. 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各种措施中，及时翻耕秋耕地和休闲地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很大一部分春播作物的面积安排在春耕地上，而秋耕计划年年完不成，这种状况是不能容忍的。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保证从1955年开始，将春播作物完全播种在秋耕地上和休闲地上，将秋播作物，特别是小麦播种在经过深耕细作的和施肥充足的秋耕休闲

地、全休闲地和半休闲地上，或者是播种在虽没有经过休闲但经过及时耕作的土地上，同时必须在春季对这些土地上的秋播作物广泛施肥。

4. 在最适宜的农时播种秋播作物和春播作物，是党政机关、农业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首要任务。苏共中央全会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努力做到使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根据先进单位的经验，在各地最适宜的农时完成秋播作物和春播作物的播种工作。

5. 完全按播种量播种高产良种，改进育种工作，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条件。

为了加速培育荞麦、粮用豆类作物、黍的优良种子，在1954年除各区育种农场外，必须在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组织上述作物的育种工作。

6. 鉴于机器拖拉机站在保证集体农庄丰收方面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苏共中央全会要求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要求机器拖拉机站的全体工作人员，坚决提高拖拉机工作的质量。必须提高机器拖拉机站中的专家，特别是作为国家检查人员的总农艺师对保证工作及时进行和工作质量的责任心。责成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农业部以及边疆区和州的农业管理局，在评价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时，首先应看它对国家的谷物和其他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的完成情况。产量应当成为衡量机器拖拉机站工作质量的主要标准。

7. 苏共中央全会要求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纠正不重视使用有机肥料和化肥的现象，因为使用这些肥料是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十分重要的办法。正确和广泛地使用当地肥料，就可以使1954—1955年的粮食增产数亿普特。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其地方机关保证大力增

加当地肥料（厩肥、泥炭、堆肥和其他肥料）的积存量和使用量，广泛使用细菌肥料，改进化肥的使用情况，在开采泥炭和石灰，运送和施加厩肥、泥炭和其他当地肥料时广泛实行机械化，以期在最近两三年内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使收集、运送和施用当地肥料的过程基本实现机械化。

应当特别注意非黑土地区肥料的使用情况，这些地区必须在土壤中施加厩肥、泥炭和磷灰，扩大羽扇豆及其他绿肥作物的播种面积，并在酸性土壤中施加石灰。在翻耕休闲地时，必须施加足够的厩肥、泥炭及其他肥料。保证广泛利用有机肥料和化肥对谷物进行早春追肥。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在一个月內提出开采泥炭用作肥料和开采、磨碎石灰用来中和酸性土壤的计划，以及大量增产下列设备供农业使用的计划：如泥炭采掘机，运送厩肥、泥炭和石灰的汽车，自动铲车，拖拉机牵引的自动卸货拖车，施用厩肥、泥炭、化肥和石灰的万能撒肥机，重型圆盘耙，挖掘机，剷土机，推土机以及碾磨石灰的装置。

8.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收割谷物时，大量损失谷物的现象是不能容忍的。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纠正对收割时损失谷物漠不关心的态度。为此，在1954年要保证大大提高联合收割机收割谷物的效率，改进收割工作的组织情况并为联合收割机机组进行技术服务，及时准备运输工具运送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使田间打谷场的工作机械化。

9.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机器制造部在两个月內拟定下列建议书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关于增产联合收割机的建议书，要在1954—1956年给机器拖

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充分供应联合收割机，以保证及时收割谷物；

关于大量生产各种高效率清粮机，如谷物自动装卸机、固定的和流动的谷物烘干机，以及汽车拖曳的流动大台秤和流动发电站的建议书；

关于建筑生产用房、住宅和文化-生活建筑物，以及关于把必要的设备运往开垦大片生荒地和熟荒地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建议书；

关于1954—1956年给农业供应汽车，主要是木板金属车厢的自卸卡车的建议书，供应的数量要保证主要用汽车运送联合收割机所收的谷物。

10. 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给农业供应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零件，并符合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在数量和零件品名方面的需要。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立即采取措施，更好地利用和扩大现有的生产能力，并在目前不生产这种产品的工厂中组织零件的生产，从而使零件的产量急剧增加。

（三）关于谷物的采购和收购

1.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在粮食采购方面党和政府的政策所依据的按每公顷耕地计算谷物义务交售量的原则，已经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它激发了集体农庄对发展谷物业的兴趣。但是在采购粮食的实际工作中，有严重违反按每公顷计算谷物义务交售量的原则的做法，在拟定按义务交售和实物报酬的方式采购粮食的计划中，也有严重错误。有个别的州、区和集体农庄把粮食采购计划中没有完成的数额转由其他收成好的州、区和集体农庄来交售，这是不对的。因为这样，按每公顷计算谷物义务交售量的标准，实

实际上就失去了意义。

农产品采购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拟定和批准新的、按区规定的、集体农庄义务交售谷物和稻米的定额时，不能使谷物生产条件大致相同的地区的义务交售定额相差太大，而在一个行政区的范围内一般只应实行一种谷物义务交售定额。

2. 鉴于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乌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的集体农庄耕种新地的技术装备完全由国家供应，现规定，这些地区新开垦的土地从播种的第一年起谷物的义务交售量按定额计算，实物报酬按照为该区集体农庄规定的固定标准计算。

3. 现规定，新建国营农场和边远新垦区种植谷物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收割期间的谷物运输工作，一般应由苏联采购部汽车运输总局和国营农场部汽车运输总局的汽车运输队进行，它们直接将谷物从联合收割机工作地点运往国家采购站，而国家采购站对谷物进行必要的精选、清选和干燥。

4. 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农产品采购部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我国东部地区增建新的大型粮仓和粮库的建议书，以便充分容纳新开垦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交来的谷物。

5. 为了增加国家的粮食来源和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增产谷物的兴趣，国家必须按收购价格大力收购集体农庄和庄员的余粮。

6. 委托农产品采购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采取措施，对按规定定额向国家交售和出售农产品的集体农庄及时供应商品。

五、关于增产经济作物和发展 果园业及葡萄种植业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战后几年来，甜菜、棉花和油料作物的

播种面积大大扩大，总产量显著增加，这就为棉织品、食糖和植物油的增产创造了可能性。

可是经济作物的现有生产水平仍然远远落后于国民经济增长的需要，不能满足人民的必要需求量。

为了进一步增加经济作物产品的生产，以保证人民需求量的必要提高，为了增加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原料来源，苏共中央全会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最近2—3年内使经济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大幅度提高，对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作必要的扩大。

棉花方面。必须在近几年内，在中亚细亚各共和国、外高加索和哈萨克斯坦的灌溉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及在最适宜种植这种作物的乌克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南部地区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大大扩大棉花的播种面积，增加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必须保证将从前耕种过而后来荒废了的灌溉田投入农业生产。

同意乌兹别克党政机关关于将尚未利用的灌溉田地投入农业生产，用以种植棉花的倡议。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中亚细亚、外高加索和南哈萨克州的植棉区的地方党政机关争取在1954—1958年内在所有植棉集体农庄中实行并掌握棉花首茬轮作制，保证严格监督集体农庄用水的情况，广泛采用更加完善的农作物灌溉法。应进行必要的工作来整顿现有的沟渠，修建新沟渠，今后不许再使灌溉田盐碱化和荒芜。

责成苏联日用品工业部和植棉区的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进净棉工厂的物质技术基础及其采购网。

长纤维亚麻和大麻方面。苏共中央全会指出，长纤维亚麻和

大麻生产的落后状态和荒芜现象是不能容忍的。在种植亚麻的州和共和国的大多数集体农庄中，亚麻的收成仍旧很低，亚麻产品的采购计划不能完成，集体农庄不能保证自己有足够的种子。近三年来，亚麻的播种面积缩减了35%。亚麻纤维的总收获量不能保证工业对亚麻原料的需要。

苏联农业部、党政机关却容忍了这种情况，也不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提高收获量，消除落后状态和进一步发展亚麻和大麻的生产。苏联日用品工业部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加工亚麻和大麻茎秆的工业方法应用于生产。在为亚麻和大麻生产的机械化制造新机器的工作中，机器制造部行动迟缓。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苏联农业部、种植亚麻和大麻的州的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来大量扩大纤维亚麻和大麻的播种面积，提高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在一个月內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发展亚麻生产和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增产亚麻和大麻的物质兴趣的措施。

责成苏联日用品工业部保证亚麻茎秆的工业加工车间和亚麻脱粒车间的建设工作。

甜菜方面。鉴于必须对居民大量增加供应食糖，今后2—3年内，应在最适宜种植甜菜的地区扩大甜菜播种面积，至少要扩大30万公顷，并采取措施大幅度提高甜菜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油料作物方面。为了增加植物油的生产，必须在大力提高油料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同时，首先将伏尔加河流域、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和乌拉尔等地区的向日葵、油用亚麻和其他油料作物的播种面积扩大50—60万公顷。

发展果树和葡萄种植业方面。为了丰富我国的食物，还必须大量增加水果、浆果和葡萄这些宝贵食品的生产。

但是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果树和葡萄种植业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而成为农业中的落后部门。萨拉托夫、奔萨、古比雪夫、高尔基、图拉和坦波夫等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果树种植业搞得特别不好，这些地区的果园面积比战前减少了。历来种植果树的地区，如库尔斯克、奥勒尔、别尔哥罗德、梁赞、克里米亚等州和哈萨克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等地的果树种植业情况也不能令人满意。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近郊区，以及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宅旁园地的果园也搞得不好。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目前果树和葡萄种植业的发展情况是不能容忍的，因而提出一项最重要的任务：尽力提高果园和葡萄园的单位面积产量，扩大水果和硬果的种植面积，增加其总产量和商品产量，以便在最近几年内迅速提高水果、浆果、葡萄的生产和消费。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在一个月內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下列措施和建议：

(1) 关于保证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供应农药和器材来防治果园和葡萄园病虫害的措施；

(2) 关于使种植和管理果树和葡萄的工作进一步机械化并保证供应葡萄架的建议。

为了进一步发展茶叶、柑橘、挥发油料作物和其他作物的生产，中央全会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食品工业部、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地方党政机关，采取一些补充措施来提高茶叶、柑桔和挥发油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质量，并扩大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最近几年要使采茶工作机械化。

六、关于加强畜牧业的饲料基地

1.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以及一些地方党政机关，在建立畜牧业饲料基地的实际工作中犯了对谷物饲料和多汁饲料的生产重视不够的严重错误。因而只能满足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对谷物饲料需要的极小一部分，虽然牧草的种植面积扩大了，但干草的产量并没有提高。然而，没有足够数量的谷物饲料和多汁饲料，要发展集约的公有畜牧业是不可想象的。

多汁饲料的生产十分落后。青贮饲料、块根饲料和瓜类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很低，青贮饲料的储存计划每年都没有完成。青贮玉米这种养分高的饲料的播种量还不够。有些区的集体农庄不播种青贮作物，而是从草地上割草来作青贮饲料，这在经济上既不合算，又会使青贮饲料和干草储备计划完不成。

粗饲料的产量和储备量也落后于畜牧业的需要，近几年来供给每头牲畜的平均粗饲料大大减少了。由于播种的草地和天然刈草场的收获量低，干草的产量很少。

2. 建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纠正不重视为畜牧业生产谷物饲料和多汁饲料作物的现象，保证扩大谷物饲料的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以便给公有畜牧业充分供应谷物饲料和其他精饲料。

应采取措​​施无条件地完成规定的多汁饲料的储备任务，办法是根据各地区的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扩大青贮作物，特别是玉米、块根饲料、饲用甜菜、土豆、瓜类饲料的播种面积和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还应进行改良草地和牧场的工作。

3. 鉴于土豆是一种价值很高的饲料，可以用来在短期内大幅度提高奶牛的产奶量和大规模肥育猪和家禽，必须在非黑土地带、

西伯利亚地区、中央黑土地带各州以及乌克兰共和国的森林草原地带和低洼多林地区大量增产饲用土豆，使它在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饲料来源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4.在许多糖厂、酒精厂、啤酒厂和其他食品工业企业中，利用有价值的废渣来肥育牲畜的工作搞得不好，这是不对的。

责成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农业部，采取措施，通过建立牲畜肥育站的办法充分利用食品工业企业的残渣，如酒糟、糖糟、土豆残渣等。

5.为了增加高质量的青贮饲料的储备量，责成苏联农业部、地方党政机关，大规模地建立青贮塔和青贮窖，改装不宜于收割谷物用的联合收割机用于收割青贮饲料作物。

6.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建设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两个月内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为牧放畜牧业开辟新的大片季节性牧场的措施。（挖井和修建饮水设备，建造畜舍以及住宅和文化-生活用房）

7.应该指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在畜牧业计划的制定工作中，在确定增加牲畜头数和提高其产品率的计划任务时，采取了墨守成规的态度，因而没有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来发展畜牧业。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纠正在畜牧业个别部门发展计划的拟定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同时必须根据全国各经济地区的特点更正确地分配牲畜的头数，必须增加每100公顷农业用地的肉类、奶类、羊毛和其他畜产品的产量。

七、关于进一步发展国营农场和 提高它们的赢利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在执行党和政府所提出的关于迅速发展我国所有的农业部门和生产丰富的农产品的任务中，国营农场起很大作用。国营农场是由先进的农业技术装备起来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国营农场，完全有可能在最短期间大大提高生产，向国家交售更多的谷物、土豆、蔬菜、肉类、奶类、羊毛和其他农产品，并成为赢利高的模范农场。

但是在国营农场的工作中存在重大缺点。国营农场有大片土地没有被很好地利用来发展农业和畜牧业，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很低。许多国营农场年年不能完成国家发展农业的计划，生产的产品成本高，亏损大。至今国家得自国营农场的谷物、肉类、羊毛和其他畜产品为数很少。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许多国营农场的落后现象和国营农场的生产，特别是谷物生产无人管理的现象，是苏联国营农场部领导不力，对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漠不关心的结果。苏联国营农场部在使用国营农场的土地方面有浪费现象。该部在拟定发展国营农场生产计划时，没有规定要利用国营农场的大片土地来增产谷物、经济作物、土豆、蔬菜和更迅速地发展畜牧业。特别不能容忍的是苏联国营农场部对养马场附近土地的利用抱浪费态度，540万公顷土地中用来播种谷物的只有27.5万公顷。苏联国营农场部最严重的错误，是听任国营农场大大降低谷物播种面积的比重，而这种做法是与国家的利益背道而驰的。

苏联国营农场部没有采取措施调派有专业水平的领导干部和农业专家去加强国营农场，这是国营农场生产严重落后的主要原因之一。

有许多国营农场不遵守农业技术要求，耕地荒芜，工作完成的质量不好，拖延播种、翻耕休闲地和秋耕地的期限，有相当一部分田地用非优良种子播种。国营农场很少使用有机肥料和化肥，而且施用石灰中和酸性土壤的规模也不够大。由于收割工作不及时和质量不好，收成损失很大。在国营农场中，先进的农作物栽培法，如种植土豆、蔬菜和其他中耕作物的方形点播法或方形播种法、谷物的窄行交叉播种法以及其他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先进农业技术方法，推广得很慢。

在发展畜牧业方面存在着重大缺点。有许多国营农场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发展畜牧业和提高牲畜产品率的任务。有相当一部分国营农场的畜牧业由于牲畜瘟疫和母畜不孕而遭受很大损失。畜牧业的产品率仍然很低，特别是羊毛产量很低，喂养的猪和牛的体重增加很少。许多国营农场的奶牛产奶量很低。

国营农场畜牧业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饲料生产和饲料储备工作都很落后。在国营农场中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很低。饲用土豆和玉米的种植规模还不够大。

在国营农场中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使用情况不能令人满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每班的工作量很低，机器停工率很高，因此拖延了主要农活的完成期限，降低了单位面积产量。许多国营农场没有修理机器的修配厂和停放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敞棚和遮棚。

在组织和进行国营农场的建设方面也有严重的缺点，每年都有大笔拨给此项的经费没有动用。国营农场没有配备固定的建筑工人，建筑工程都是季节性的，建筑施工几乎没有实行机械化。所有这些就必然会使生产、居住和文化-生活用房的建筑计划不能完成，而国营农场又极其缺乏这些建筑。国营农场中的养畜场和牧场的供水情况也不好。

苏联食品工业部所属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一些部和主管机关所

属国营农场的工作中也有重大缺点。

1.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苏联国营农场部、加盟共和国国营农场部、辖有国营农场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的最主要的任务，就是从根本上改进国营农场的工作，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并在此基础上今后2—3年内使上缴国家的谷物至少达到5亿普特，同时要大量增加上缴给国家的肉类、奶类、羊毛和其他农产品。必须大量降低产品成本，保证每个国营农场都获得赢利，并成为出产大量商品的模范农场。

2. 国营农场应通过开垦我国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熟荒地和生荒地，开垦一切现有国营农场中尚未开发的土地，以及大力提高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等途径，在增产谷物方面起重大作用。国营农场是大规模的、机械化程度很高的农场，因此完全有可能以最少的劳力来生产谷物，供给国家以最便宜的粮食。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哈萨克斯坦党中央、吉尔吉斯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以及这些共和国的国营农场场长，增加国营农场小麦和黍的播种面积：1954—1955年要增加430万公顷，其中有230万公顷是开垦的现有国营农场的生荒地、熟荒地和其他土地，有200万公顷是开垦的国家土地。

必须在1954—1955年内建立新的大规模的谷物国营农场，专门生产小麦、黍、燕麦、玉米和其他谷物，并生产一部分向日葵和油用亚麻，同时使农场的全部工作都完全机械化。现规定，新建的国营农场的基本生产单位应该是拖拉机田间工作队，这种工作队配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器、活动房屋、帐篷、流动修配车、流动厨房和为拖拉机供应燃料和水的槽车。

3. 建议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地方党政机关保证从现有的国营农

场中选派有专业水平的、最有经验的国营农场场长、机械工程师、农艺师、会计员、拖拉机田间工作队队长、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到新成立的谷物国营农场去工作。

4. 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党政机关应采取紧急措施，调派有专业水平的领导干部和专家去加强国营农场，通常应委派受过高等农业教育的专家来担任国营农场场长的职务，委派受过高等或中等农业教育的人担任各分场或养畜场主任的职务，委派受过高等专科教育的人担任国营农场组长的职务。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应从工业或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中选派一些工程师和技术员到国营农场担任总工程师、修配厂主任或分厂和养畜场机械师的工作。

5. 建议苏联国营农场部纠正国营农场生产计划制定工作中的错误，根据每一自然经济区域的国营农场的情况，制定出最合理地利用土地的措施，确定各部门的正确配合。

应在一个月內审查并批准所有养马场扩大谷物播种面积和发展产品畜牧业的任务，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养马场附近的全部土地。

6. 建议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加盟共和国国营农场部，保证国营农场各生产部门进一步机械化，力求从根本上改进技术设备的使用情况，广泛地建造修配厂、停放机器的敞棚、遮棚和畜舍。同时还应修建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

现规定，每一个国营农场和养马场一般应有一个合乎标准的修配厂，必要数量的停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各种农业机械的敞棚、遮棚和柏油场地，一个石油库，一个汽车库和一个零件器材库。

7.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加盟共和国国营农场部进一步采取措施，胜利地实现苏共中央九月全会所提出的关于发展国营农场畜牧业的任务。

为此必须做到：

(1) 保证提高牲畜的繁殖率和保护成龄畜和幼畜，大力改进育种工作，力求迅速增加奶牛的头数并提高其产奶量；

(2) 大大扩大养猪业，使1956年上缴国家的猪肉达到45万吨。在肥育猪时，应广泛利用土豆和青贮玉米以及食品工业的残渣；

(3) 随着绵羊头数的增加，应采取措施大大提高绵羊的产毛率，并在最近2—3年内增加细毛绵羊和半细毛绵羊的头数；

(4) 保证每个国营农场都为畜牧业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办法是，首先根据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大量扩大脱粒用和青贮用的玉米、饲用土豆、甜菜、苏丹草以及其他最有价值的高产饲料作物的播种面积；还要广泛改良天然草场和牧场。

8.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根本改进国营农场的工作和急剧发展国营农场的生产具有重大意义，因此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更加注意对国营农场的领导，加强对国营农场工作的监督，并采取措施调派有专业水平的干部来加强国营农场。党组织应经常进行工作，加强国营农场的党组织，发挥它们的作用和加强它们对进一步提高国营农场生产的责任感，加强党的政治工作，改善对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文化服务。

八、关于从组织上、经济上加强集体农庄和农村中的政治工作

1. 党和政府对农业提出的任务非常复杂而十分重要，这就要求党政机关能极其熟练和深入地领导一切农业生产部门，要求它们善于组织群众解决农业发展的根本问题。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党政机

关对苏共中央九月全会揭露出来的农业领导方面的缺点，克服得极其缓慢。

在农业的领导工作方面有一种有害的官僚主义做法，这就是机关领导人员和专家没有把主要力量用来进行具体生动的工作，组织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执行党和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的决议，而是埋头于草拟无数的指令、决议、文件、信件、报告和其他常常是对谁都没有用处的文件。这导致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专家不能直接在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进行组织工作。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实行的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有害的领导方法，感染了地方农业机关和机器拖拉机站，它们也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充斥着多余的报表和各式各样没有用处的文件。

苏共中央全会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克服农业机关工作中的严重缺点，根绝农业有害的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减少文件和报表的往来，同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建立积极生动的联系，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使他们集中力量去实际帮助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掌握先进的生产经验和顺利解决它们所担负的任务。

2. 有些州对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关于改组区党委和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执行得很缓慢而且往往流于形式。在许多地方，以区党委书记为首的区委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组，实际上还没有着手工作。许多州和共和国在组建工作组时，没有注意将那些受过良好训练的、了解自己任务、熟悉集体农庄生产并热爱党的工作的人，选拔到工作组中去。

许多区党委仍然按老一套办法进行工作，负责机器拖拉机站的区党委书记和指导员仍然住在区的中心，他们大部分时间呆在

那里而很少去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不深入它们的生活，没有给予它们必要的帮助。

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调派有经验的、熟悉农业生产、能够正确而干练地领导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干部去加强农村区党委和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做得很差。

责成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在最短期内完成改组农村区党委的工作，组织负责机器拖拉机站地区的区党委书记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使他们实际地而不是形式地纠正对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领导无人负责和不负责的情况，根绝文牍主义的工作方法和忙于空洞会议的作风，使这些工作组在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中进行经常的政治、组织和文化教育工作，并且深入到每一个集体农庄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员中去。

应当采取措施，调派有专业水平的领导干部加强区一级党政机关，办法是从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机关中派出优秀的工作人员，从城市和工业中心派出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到农村区委会和区执行委员会担任固定工作。

3.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完成在农业方面所提出的任务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是进一步从组织上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

集体农庄制度是先进的社会制度。集体农庄具有提高农业生产的无限潜力。但是要充分发挥这种潜力，必须认真改进对集体农庄的领导工作，力求使所有的集体农庄无一例外地提高到先进集体农庄的水平。

我们还有不少落后的集体农庄，它们没有应有的劳动纪律，劳动组织得不好，劳动生产率很低，没有以主人翁的态度使用土地，因而这些集体农庄生产的农产品很少。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

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经常深入地在组织上和经济上加强集体农庄。必须采取措施，坚决加强集体农庄的劳动纪律，改善劳动组织，在农业工作中坚持推行能促进集体农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先进生产定额，合理使用集体农庄土地，以便从每1公顷农业用地上获得更多的农产品。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不断地提高农业总产量，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增加集体农庄公有财富，逐年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福利。

在所有的集体农庄中推广先进集体农庄和农业生产革新者的经验的工作，应当成为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特别关心的问题。

4. 许多地方党政机关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集体农庄主席的队伍建设。而一部分集体农庄却是需要加强领导的。在目前的条件下，集体农庄主席的作用不可估量地提高了，所以党交给集体农庄的任务的顺利完成，首先取决于集体农庄主席。

责成区党委、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保证做到使每一个集体农庄都由善于经营大规模集体农庄的、熟练而有经验的人来领导。

为了提高地方党组织对正确选拔、配备和培养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责任心，集体农庄主席的任免必须在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备案，而集体农庄的副主席、生产工作队队长和养畜场主任的任免必须在区党委备案。

5. 应该指出，在三年制培养集体农庄主席的农业学校中培养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现行制度，没有起到自己的作用。这些学校招生的主要对象是一些在不完全中等学校毕业的青年，他们并没有领导农业工作的经验，而那些有丰富实际经验但没有受过必要的普通教育的人，大多数却进不了这些学校。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文化部在一个月內，将如何从没有受过必要教育的实际工作者中培养集体农庄主席的建议书，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核。

6.中央全会指出，个别党政领导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州党委书记和有些州执行委员会主席，不大懂农业，也不研究农业生产的基本知识。这就严重地影响到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领导工作水平。应对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党政全体干部提出一项任务：掌握经营农业的基本知识，熟悉农业先进工作者所采用的新方法。

7.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事业对于大量增加谷物生产具有重大的全国性意义，因此责成党、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在农业机务人员、专家和农业领导干部中间开展宣传工作，以便吸引自愿参加开荒的人固定从事垦荒工作。宣传工作必须利用报刊、无线电、电影和其他宣传鼓动工具。苏共中央全会号召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垦荒工作。

8.要完成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和这次全会提出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就要求坚决加强农村中的政治工作。党组织应努力使全体农村劳动者——集体农庄男女庄员、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农业专家，都能深刻地了解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并各自在自己的岗位上为完成这项任务而忘我地劳动。应当更广泛地吸收我国农村的知识分子，如教师、医生、农艺师、畜牧师、工程师，来从事政治工作和群众文化工作。这是一支巨大的力量，它能够而且应该成为党组织的支柱。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农村中的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全体集体农庄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争取大幅度提高谷物生产，争取全部农作物丰收，争取进一步增加牲畜头数和提高牲畜产品率。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4年8月2日)

关于组织中等学校毕业的青年准备参加生产而进行的生产技术培训工作(摘要)

由于在共和国首都和城市、州中心、边疆区中心和最大的工业中心普及了中等教育，而且最近几年在落后的城市和农业地区也普及了中等教育，因而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从受过中等教育的青年中培训熟练工人和培训需要具备较高的一般文化水平的各行业的初级技术人员直接参加生产。

为了创造使中学毕业的青年获得生产技术技能的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必须在国家劳动后备系统设立学习期限为一年的技术学校，以便从中学毕业的青年中培训熟练工人和培训需要具备较高的一般文化水平的各行业的初级技术人员，来参加企业、建设单位、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

对个别特别复杂的、需要较长学习时间的工种，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在征得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可将学习期限延长到两年。

规定技术学校开学时间不得迟于1954年11月1日。

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于1954年10月1日以前，在企业、建设单位、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基地上，创办250所技术学校，1954年招生名额为57 500人。

8. 技术学校实行免费教育。

对技术学校的学生规定以下物质保证条件：

(1) 凡成绩优秀的学生均发给助学金，其标准等于对有关工业部门（看开办技校的企业属于哪个部门）技校三年级学生的规定；

(2) 保证给来自儿童教养院的学生、孤儿以及卫国战争一级或二级残废军人的儿童供应伙食和服装，其标准等于对技工学校中有关工种的学生的规定，并且每月还应发给助学金50卢布；

(3) 对技术学校的外埠学生免费提供宿舍。

技术学校学生在生产实习过程中完成工作所得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家预算。

9. 对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所属的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发给注明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证书。

10. 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的出差证，前往企业、建设单位、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他们在那里必须工作三年。

他们的工资根据一般标准，由工作单位发给。

11. 责成任用技术学校毕业生的部和主管部门，保证在企业、建设单位、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根据他们所学的专业使用他们，并帮助他们提高技能。

12. 规定技术学校“优等”毕业生，可免试入夜大学或函授大学，以便不脱产继续学习。

13. 在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所属的技术学校中推行对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矿业学校规定的标准编制（不包括教导员的职务）。

14. 在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所属的技术学校的工作人员中，推行以下劳动报酬条件：

(1) 在生产实习期间的技工中，实行苏联人民委员会1946年1月11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2年1月3日决议对技工学校、

铁路学校和矿业学校生产实习的技工规定的工资标准；

(2)在教员中，实行对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矿业学校教员规定的工资标准；

(3)在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中，实行对有关工业部门技术学校工作人员规定的职务薪金。

15.在技术学校有关工作人员中，推行苏联部长会议1952年3月31日决议中关于支付一次性工龄津贴和优抚保证的部分决定。

21.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1954年按照培训干部计划录取20万名中学毕业的青年到职工技术学校、工厂艺徒学校、工厂艺徒类型的学校和其他正规学校、训练班和个别工作队举办的学习班学习，以便培养熟练工人和培养需要具备较高的一般文化水平的各行业的初级技术人员。

对上述学校、训练班和个别工作队学习班的学生，按照这些学校中的现行办法规定物质保证。

22.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于1954年9月1日以前，制定中学毕业生的课程设置中生产技术训练的教学计划和大纲，并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予以批准。

23.授权下列单位于1954年为中学毕业生开办训练班：

(1)苏联卫生部开办培养托儿所女护士的训练班，学习期限为一年，名额为1万人；

(2)苏联农业部开办机器拖拉机站附设的培养核算-添油员的训练班，学习期限为两个月，名额为1万人；

(3)苏联有色冶金部开办培养采矿工长、钻井工长、高压变电站值班员、初级测绘员、化学试验员和其他人员的训练班，名额为550人。

规定每月发给上述训练班的学员140卢布的助学金。在1954年用于上述训练班的费用由这些部训练干部的总拨款支付。

24.授权苏联文化部开办从中学毕业生中培养书店和书亭营

业员的训练班，学习期限为六个月，名额为1 000人；并开办培养农村图书管理员和农村俱乐部主任的训练班，学习期限为两个月，名额为6 000人。

对这些训练班的学生，按照培养上述工作人员的现行标准规定物质保证。

25.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教育部，在中等学校十年级的学生中就学到生产技能的现有条件，进行广泛宣传工作。

2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以及镇和村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广泛地参与大力帮助中等学校毕业的青年选择适当的职业和确定自己的工作。

28.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与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共同研究关于归还原属劳动后备军技校或学校的校址问题，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在原校址建立新的技术学校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4年8月2日)

关于整顿制定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组织工作和简化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格式和指标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制定和批准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

工作中存在着重大缺点，而且在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格式和指标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官僚主义的多余要求。

在编制国家计划的准备阶段，以及在计划批准之后，企业都要多次制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草案并反复修订。部审查和批准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工作拖延得令人不能容忍。因而，企业在上半年通常是没有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格式和指标毫无必要地搞得复杂而又庞大。

编制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组织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计划中充斥着多余的次要指标，使企业的领导人、计划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难以保证按国家计划完成任务，因此使工作受到很大损失。同时，在查清企业内部潜力并予以动员去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方面，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意义减弱了。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消除制定和批准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时的多余要求，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现规定，为了编制部（主管机关）的计划草案，企业只就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规定的、有限的指标范围向有关的部（主管机关）提出对计划的建议书和计算书。

部（主管机关）只批准企业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所必须的主要计划指标，即：

以价值和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指标；

原料和设备利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在国家计划规定的指标范围内）；

职工人数和工资基金；

劳动生产率任务；

生产费用预算；

商品产品成本；

降低商品产品成本任务；

按大批量生产和大宗生产的方式生产的最主要产品的成本；

收支平衡表。

2. 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由企业经理根据部（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计划指标直接批准，并报请上级组织监督。

批准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不得迟于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得到批准后的一个月。

3. 部（主管机关）所属各个管理总局、各个联合工厂和各个联合组织一律编制综合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是官僚主义的多余要求，必须予以取消。

4. 责成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

（1）在一个月內完成修改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现行格式和指标的工作，要大大简化其格式和指标，并将简化了的格式下达企业；

（2）为了大大简化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格式和指标，企业可对下达车间和生产工段的计划格式和指标进行修改，并在两个月內结束这项工作；

（3）1954年11月1日前，将根据本决议在简化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格式和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的总结，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并抄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4年8月13日）

关于继续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 以增加谷物生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满意地指出，党和政府关于开垦以

前尚未利用的千百万公顷生荒地和熟荒地以增加全国谷物生产的号召，得到了热烈的响应和全国人民的拥护。短期内，党政和农业机关、集体农庄男女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工业和运输业的工人，在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方面，在保证供给垦荒区的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需的机器、设备、零件、种子和其他必需的物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生荒地和熟荒地上建立了用现代农业机器装备起来的新的的大型谷物国营农场。工业部门、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有15万多名熟练工人、工程师、技术员、农艺师和其他农业专家自愿去农村并积极参加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工作。

1954年春天，在新开垦的土地上播种了360万公顷小麦和其他谷物，而计划只规定230万公顷。集体农庄完成了在生荒地和熟荒地上谷物播种计划的156%，国营农场——176%。

由于采取了种种措施，在新开垦的生荒地和熟荒地上播种谷物，今年西伯利亚西部和哈萨克斯坦地区的粮食总产量将大大增加。到1954年8月10日为止，已开垦了1340万公顷生荒地和熟荒地，占计划的103.2%。超额完成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计划的有：鄂木斯克、阿克摩林斯克、新西伯利亚、契卡洛夫、库干、巴夫洛达、秋明、科克切塔夫、卡拉干达、车里雅宾斯克、赤塔、阿克纠宾斯克、北哈萨克斯坦、伊尔库茨克、萨拉托夫等州和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的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以及斯大林格勒、罗斯托夫、车里雅宾斯克等州和斯塔夫罗波尔及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的国营农场。此外，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某些州的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本来没有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任务，但他们到8月10日止也开垦了71.9万公顷荒地，其中阿穆尔州的集体农庄开垦了16.1万公顷，斯大林格勒州的集体农庄开垦了12.9万公顷，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开垦了10.4万公顷。到1954年8月10日止，苏联全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

农场开垦了1 410万公顷非常肥沃的生荒地和熟荒地。现在，各地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正在继续开垦准备在1955年播种的生荒地和熟荒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和乌拉尔等地区今年在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只是开垦尚未利用的肥沃土地以增加全国谷物生产这一伟大的全民任务的开端。1954年开垦1300万公顷生荒地和熟荒地的任务，对进一步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物播种面积和以最少的劳动和物资消耗大大增加生产说来，还远未充分发挥我国现有的巨大潜力。

苏维埃国家拥有迅速开垦大面积的生荒地和熟荒地的一切必要的条件。在我国的农业中，现在有一支熟练的工人和专家大军，我国工业能够满足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农业机器以及其他设备和物资的需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开垦新地并使其投入生产，这是对增加我国粮食储备这一全国事业的重大贡献。这一事业完全符合集体农庄和庄员的利益，因为它能使农业所有部门的生产顺利地发展，保证供应牲畜所需的饲料，大大提高集体农庄的经济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实物和货币收入。正因为如此，今年春天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超额完成了生荒地和熟荒地的谷物播种计划，目前正在胜利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开垦供1955年播种的生荒地和熟荒地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1954年开垦新地的经验，认为有可能通过额外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办法来进一步增加全国谷物的产量。因此，号召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大大超额完成1954年规定的垦

荒任务,以便保证1955年在这些休闲地和秋耕地上至少播种1500万公顷的谷物和其他农作物,而不是计划规定的1300万公顷。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确信,根据1954年春季开垦新地的经验以及在充分利用机器的情况下,我国东部地区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1955年春季除在1954年开垦的休闲地和秋耕地上播种外,还可以额外开垦大片的生荒地和熟荒地来播种谷物和其他农作物。

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以及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乌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和全国其他地区的党政和农业机关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进一步扩大谷物和其他作物的播种面积,通过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办法来增加谷物产量,以便1956年使新开垦土地的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播种面积达到2800—3000万公顷。

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应尽一切努力帮助地方党政农业机关、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按自然情况组织土地划拨工作和开垦供1955—1956年准备播种的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工作,并应广泛宣传和推广先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开垦新地和在新开垦的土地上获得谷物丰收的经验。

2.由于有极大的可能进一步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而且必须使这些土地种植农作物的完全机械化,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农产品采购部及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准备提出关于保证给垦荒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供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器、汽车、设备、材料和标准房屋以及修建谷仓、仓库、道路和铁路支线等问题的建议。

3.鉴于在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各地区主要应通过建立国营农场的办法来进一步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苏联农业部、俄罗斯

联邦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制定在上述地区建立谷物国营农场和为其提供物质技术保证的措施。

4. 建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垦荒地区的党政和农业机关特别注意为参加开垦工作的工人和专家创造必要的住房和物质生活条件，克服在这方面存在的严重缺点。为此应在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广泛建筑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同时还要尽量鼓励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建筑私人住宅。

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地方机构，应采取改进垦荒地区的商业组织的工作，保证不间断地给这些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供应工业品和食品，为他们开办足够数量的食堂、茶馆、店铺、商店、裁缝店和修理厂。

苏联卫生部、苏联文化部和邮电部应在垦荒地区建立足够数量的医院、诊疗所、药店、图书馆、广播电台、电影院和邮电局分局。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特别重视调派机务人员、工程技术干部、农艺师和领导干部加强垦荒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并且深信，只要需要，成千上万的熟练工人、农艺师、工程师和技术员，特别是我们苏维埃的青年就会像今年春天一样，热烈响应号召，自愿参加垦荒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号召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全体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工业企业和运输业的工人，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争取尽快地完成上述额外增加的全民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任务，不间断地供应农业拖拉机、农业机器、零件、燃料、设备和其他工业品，并及时把这些机器和物资运送到垦荒地区。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议

(1954年8月21日)

关于苏联国家银行的作用和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指出，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大规模地发展专用短期信贷，大力推广国家银行现行的包括企业和经济组织间的绝大部分支付额在内的非现金结算，对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对于国民经济各部门顺利解决加强卢布监督、遵守节约制度和巩固经济核算制等重要的国家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同时认为，国家银行的信贷和结算工作，以及对企业和组织的经济、财务活动所实行的卢布监督，赶不上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水平，不能适应进一步巩固经济核算制的日益增长的要求。

国家银行对一些没有完成积累计划和发生超计划亏损的工作不好的企业，不是积极地发挥作用，而是多半只限于形式上向部提出关于消除个别企业工作中的缺点和补充其流动资金的问题。国家银行没有充分利用授予它实行信用制裁的权力，来对待工作不好的企业。尽管许多企业和经济组织没有完成积累计划，不遵守节约制度，违反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原则，国家银行还是继续发放贷款给这些企业和组织，而不要求管理总局和部对其所属企业的经济和财务活动采取整顿措施。有时，国家银行即便对工作不好的企业采取了发挥信贷作用的措施，也不能消除造成超计划亏损或没有完成积累计划的原因，却满足于部和管理总局从工作好

的企业中抽出超计划利润和部分流动资金来弥补工作不好的企业的流动资金的不足，从而造成其财务稳定的假象。

目前，对工作好的企业，以及对工作不好的企业都以同样原则发放贷款的现行办法，导致工作好的企业得不到必要的信贷帮助，而工作不好的企业没有受到国家银行的必要影响，促使这些企业采取措施消除亏损以及经济和财务工作中的无人负责的现象。在托拉斯、管理总局或部的担保下，为自有流动资金短缺的企业办理贷款的实际工作中，存在着形式主义的因素。国家银行往往把自己的作用只限于检查担保者的支付能力，而不要求担保的上级经济组织负责把企业工作不好的问题搞清楚和采取措施来整顿其经济和财务活动，使它们完成规定的积累计划。

虽然经济部门积累了大量的超计划的物资储备，国家银行对一些存有多余物资储备而又不采取必要销售措施的企业和组织，没有发挥应有作用。

国家银行没有进行巩固支付纪律的必要工作。除银行贷款外，经济组织还通过不按时支付所购物资价款的办法，将供货单位的资金用到自己的周转中，结果形成经济组织之间的相互欠款和国民经济中大量计划外的流动资金的再分配。工作不好的企业和组织，可以用这种方法来弥补它们由于没完成生产和积累计划而造成的财务亏空。

虽然个别时期企业和组织相互欠款已达相当数额，国家银行多半还只限于采取一些以暂时减少这种相互欠款为目的的措施，而不要求企业、管理总局和部的领导人根本改进其财务和经济活动，完成给它们规定的积累计划并保证在此基础上及时支付供货单位的帐款。

根据相互的付款要求进行冲帐的原则办理结算，对于及时付款和加速货币资金的周转，具有重要的意义。但这种结算办法国家银行主要是用于同一部门所属的企业之间，而对因生产协作彼

此有广泛联系的不同经济部门的企业，这种结算办法则不能充分实行。

根据相互的付款要求进行冲帐的原则建立的结算办法的缺点之一，就是对冲帐参加单位彼此提出的付款凭证广泛采用事后承付的办法，这在很多场合下会使购货单位的资金离开（虽然是短期的）自己的经济周转。

由于对工资基金的支出情况的监督存在着严重缺点，工作不好的企业造成工资基金的超支可以由部来弥补，而不用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超支。

对部和管理总局机械地弥补所属企业工资基金超支的这种恶劣做法，国家银行虽然有可能予以纠正，但是并没起到应有的作用。

国家银行对企业、组织和机构由国家银行领取的现款是否按原定用途使用，监督得还不够；国家银行没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限制货币发行、通过更好地组织代收业务来更多地吸收贸易进款以及增加集体农庄在国家银行帐户中的存款；国家银行的地方机构对扩大商品流转和居民劳务方面也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许多企业领导者对最大限度地节约使用他所支配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大关心，对经营不善和浪费现象不进行必要斗争的原因之一，是银行对企业和组织的经济和财务活动的监督办法存在缺点。

部和总理总局也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加重领导人对滥用物资和货币资金所负的责任，并保证每个企业都完成积累计划。

苏共州委会和边疆区委会以及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对每一个企业（不管其隶属系统如何）完成积累计划和降低产品成本任务的问题的研究极其不够，没有听取国家银行机构的领导人关于这些机构对企业经济和财务活动所实行的监督的报告，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企业严格地遵守节约制度和巩固经济核算制。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认为，目前，正当国家银行在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巩固经济核算制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加强卢布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正在显著地增长的时候，国家银行应当集中注意力来完成下列最重要的任务：

通过进一步改进贷款和结算方法，通过对每一个企业执行经济计划和遵守节约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的卢布监督，大力促进生产、商品流转和社会主义积累的增长；

大力加强全国的货币流通，严格限制发行量使其不超过现金周转增长的需要量，并严格监督国家银行机构遵守出纳和发行工作制度的情况；

对没有完成积累计划和成本任务、发生亏损和工资基金超支、工作不好的企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卢布监督；

加强对物资储备情况的监督，防止企业积存多余和不必要的物资；

发展用于扩充现有的和建立新的日用品生产部门的贷款。

为了进一步提高国家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和对生产、商品流转和积累计划的执行进度加强卢布监督，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委员会**决定**：

一、关于修改信贷制度

1. 责成国家银行大力改进经济工作，加强对企业和组织完成生产、商品流通和积累计划，完成降低成本任务，对自有流动资金和借入流动资金的专款专用以及对支付纪律的遵守情况的监督。

国家银行应通过经常的监督，来发现企业和组织在经济和财务活动中的缺点，要求工作不好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采取必要的措施，整顿其经济和财务工作，还应向部长提出关于企业领导

人玩忽职守的问题，力求使他们制定出具体措施来切实整顿工作不好的企业和组织。

2. 必须修改对企业和组织的贷款制度，取消对工作好的和工作不好的企业按同样条件发放贷款的不合理的现行办法。

3. 授权国家银行，对没有完成降低成本任务和积累计划、发生超计划亏损和没有保全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全部或局部地实行下列特殊的结算贷款制度：

(1) 只有在提出管理总局或部保证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的担保借据的条件下，在自有流动资金不足数额的范围内，可以办理各种贷款；在管理总局或部拒绝出具担保借据的情况下，国家银行必须停止给工作不好的企业进一步贷款，并着手提前追回以往发放的贷款；

(2) 对本埠的供货单位只用国家银行承付的付款委托书或限额支票来办理物资和劳务价款的结算；

(3) 对外埠的供货单位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办理物资和劳务价款的结算，并将这种情况通知主要供货单位；对那些已经接到国家银行关于实行信用证结算方式的通知但仍继续发货的供货单位，停止发放以已发运的物资为担保的贷款；

(4) 尚未支付价款的物资（容易腐烂的物资除外），在支付价款以前禁止动用，这种物资应留归企业保管，企业领导人应对这些物资的完整无损承担责任；

(5) 在有逾期未还的贷款的情况下，停止对工业企业发放用来支付采购组织的原料帐单的贷款；

(6) 在有逾期未还的贷款的情况下，停止用国家银行的贷款支付木材销售管理总局的木材帐单。

4. 联盟的部和联盟兼共和国的部所属的全联盟的企业改行本决议第3条所列的特殊的贷款和结算制度，应以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的命令为依据；其余的一切企业，则应以国家

银行分行行长的命令为依据。企业应在国家银行通知部长或上级经济组织领导人15天以后，改行这种贷款和结算制度。

5. 部长和上级经济组织领导人必须对改行特殊的贷款和结算制度的企业采取下列步骤：

(1) 采取紧急措施，消除引起亏损和未能完成积累计划的原因；

(2) 制定每个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各项措施，保证减去多余职工名额和消灭工资基金的超支现象；

(3) 改进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以保证完成生产计划，降低生产费用，清理多余和不必要的物资储备；

(4) 经常监督这些企业的工作。

6. 在部根据本决议第5条拟定的消除引起亏损或未完成积累计划的原因的各项措施，能通过额外节约来弥补现有亏损的情况下，准许国家银行按部的申请及其担保，在信贷计划规定的金额范围内，给个别企业发放临时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贷款。

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应根据企业帐户收进额外节约数额来确定，但应在日历年度范围内。

责成国家银行检查企业所提出的措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如果领取了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没有完成提交银行的措施计划，国家银行必须提前追回为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而发放的贷款。

7. 责成国家银行，对改行本决议第3条规定的贷款制度后2—3个月内已完成积累计划或未发生超计划亏损并把自有流动资金恢复到计划规定数额的企业，仍实行一般的贷款和结算办法。

8. 授权国家银行，将改行特殊的贷款和结算制度后六个月内仍继续不能完成积累计划或发生超计划亏损，在此期间内还增加了自有流动资金的短缺数额，并且经常不能支付预算缴款、供货单位帐款和偿还银行以前发放的贷款的企业，宣布为无支付能力的企业。

9. 确定联盟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部所属的企业为无支付能力的企业，应以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的决定为依据；而确定共和国的部和地方经济机关所属的企业为无支付能力的企业，则应以国家银行行长的决定为依据。

确定企业为无支付能力的企业，应在国家银行通知部长或上级经济组织领导人15天以后进行。

确定为无支付能力的企业和已恢复支付能力的企业的名单，应由国家银行在专门为此目的而发出的通报中公布。

10. 授权国家银行对宣布为无支付能力的企业规定下列补充制裁：

(1) 停止各种贷款；

(2) 不能按例外程序从结算帐户上支付迫切需要的款项；

(3) 结算帐户的一切进款，首先应当用来支付下列款项：应付的工资、与预算办理结算、支付供货单位物资和劳务的逾期帐单、与运输部门办理劳务的结算、偿还国家银行和长期投资银行逾期未还的贷款和到期的贷款；

(4) 除固定资产、设备以及种子和牲畜饲料外，各种物资应销售给国营企业和组织；

(5) 这些企业不得参加按相互的付款要求进行冲帐的原则所办理的结算。

11. 责成苏联国家监察部长和加盟共和国国家监察部长，委派一个有国家银行、财政部和企业所在的部（主管部门）的代表参加的委员会，来检查被宣布为无支付能力的企业的经济和财务活动。

苏联国家监察部长和加盟共和国国家监察部长必须在一个月內分别向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对无支付能力的企业的检查结果的报告，说明企业的经济和财务状况，指出企业工作搞不好的具体失职人员，并提出必要的建议。

12. 为了对那些完成原定积累计划或未发生超计划亏损并完整地保有自有流动资金的工作好的企业和组织给予临时的财务帮助，准许国家银行机构在贷款时给予它们下列的优惠待遇：

(1) 在企业和组织由于购货单位拖延付款或其他与企业无关的原因而在结算帐户上临时缺少资金的情况下，可以发放为期不超过20天的专用贷款，以支付物资和劳务的价款；

(2) 在由于购货单位拖欠付款而不能按期偿还国家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在30天以内，对通过相互的付款要求进行冲帐的办法办理结算的参加单位，不停止发放贷款，用以偿还冲帐后余欠的数额；

(3) 发放贷款，用以支付工资，期限不超过30天，不必由部出具担保；

(4) 在本决议第14条规定的各种情况下，发放临时需要的贷款，期限不超过90天。

13. 授权国家银行在发放周转贷款给完成销售计划并完整地保有自有流动资金的供销机构时，即使这些机构有逾期未还贷款，只要专用贷款帐户上的到期和逾期的贷款不超过用贷款代替的自有流动资金的数额，也可以继续从专用贷款帐户上支付物资的价款。

14. 为了使贷款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为了及时对暂时遇到财务困难的企业和组织给予贷款，责成国家银行扩大给企业和组织发放短期贷款，以解决在完成生产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过程中由下列情况造成的临时需要：

(1) 由于供货单位供应商品物资不平衡；

(2) 由于超额完成畅销产品的生产计划而暂时增加在制品的数量和成品的余额；

(3) 由于协作企业没有完成供应计划而造成了多余的成套产品或在制品；

(4)由于对不按时支付供货单位帐单的购货单位停止发货，而在企业仓库中积压了超计划的成品储备；或由于把已发运的物资交给已承付该项物资的帐单、但尚未付款的购货单位负责保管；

(5)由于非发货单位的过失或与企业、经济组织无关的其他原因而拖延了发货，使积存的商品物资储备超过计划。

15. 责成国家银行，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政府关于按在制品和成品周转额办理工业企业贷款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按物资周转额办理企业贷款的结果，并提交关于是否应当进一步扩大这种贷款的建议书，该建议书应事先同有关部进行过商讨。

16. 为了用贷款来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工业品成本，责成国家银行大力扩大发放贷款，用于实现基本建设计划上没有规定的、与新建或改建企业无关的机械化和改进生产工艺的费用。准许国家银行发放这种贷款给企业而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期限不超过一年，但在此期限内，要靠因实现机械化和改进生产工艺的措施而取得的节约额，来收回全部费用和偿还国家银行的贷款。

用于机械化和改进生产工艺的贷款，应按下列规定发放：

(1) 10万卢布以下由银行支行行长批准；

(2) 50万卢布以下由银行管辖辖长批准；

(3) 50万卢布以上由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

17. 准许国家银行对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管辖的隶属于全联盟和共和国的企业发放用于组织和扩大日用品生产以及改进产品质量所需费用的贷款。

此项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必须在此期限内靠组织和扩大日用品生产所得到的积累来收回全部费用和偿还国家银行的贷

款。

18.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立严格的制度，使所属的企业和组织正确利用物资和货币资金，经常监督物资储备的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销售企业多余和不需要的生产用材料和其他物资。

19. 为了加强国家银行对超计划物资储备的情况和及时销售这些物资的监督，授权国家银行采取下列措施：

(1) 如果企业经常存有原料、燃料及其他生产用物资的超计划储备，而个别供货单位所供应的物资又是该企业多余的，在这种情况下，对企业可以用信用证同供货单位进行结算，并应通知供货单位在没有收到信用证时停止发送上述物资；

(2) 给这种企业发放用于开立信用证的贷款以前，必须审查购买这批货物是否合适；

(3) 对销售组织发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贷款，以便向有多余和不必要的物资储备的企业或组织购买这些物资。

20. 取消苏联部长会议1951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贸易批发组织延期偿还因购货单位不按时支付货款而造成的逾期贷款的办法，以及以购货单位拒绝承付并负责保管的商品作为贷款保证的办法。

21.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管理总局、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在经济建设的各个部门中，坚决贯彻在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节约制度，降低生产和流通费用，提高赢利和大力巩固经济核算制，后者是正确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

二、关于改进国民经济中的结算工作

22. 责成国家银行保证进一步改进国家预算现金出纳工作，并严格注意企业和组织是否及时拨付应缴预算的款项。在没有完成国家预算缴款时，不得从企业或组织的结算帐户和往来帐户上

支付物资价款和其他费用（工资除外）。

23. 为了加强合同纪律，提高每个经济组织对履行本身所负合同义务的责任感和改进国民经济中的结算工作，必须改变现行的付款顺序，并规定自1954年9月1日起，从国营、合作社企业（集体农庄除外）和社会团体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的结算帐户和往来帐户上支付的一切款项，均按下列顺序办理：

第一——工资和与工资同等的款项；

第二——采用各种结算方式支付物资、商品和劳务的价款以及按相互的付款要求进行冲帐的办法办理结算的款项；

第三——基本建设和大修理折旧提成缴款和利润缴款；

第四——偿还银行的贷款；

第五——其他一切付款。

保留苏联人民委员会1938年1月26日决议规定的下述办法，即经济组织可以不按上述顺序得到资金以支付紧急需要。

责成国家银行，在与苏联司法部和苏联财政部商定之后，颁布关于适用决议中本条的规定的细则。

责成国家银行，研究新付款顺序的一切优点和缺点，并于1955年3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24. 责成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禁止其所属企业和组织在没有签定合同或没有购货单位定单的情况下供应物资，但在规定签订合同的期限以前办理的供货以及根据苏联政府决议不必签定合同即可办理的供货除外。

规定供货的企业和组织必须在付款通知书（发票帐单）中注明当地合同或直接合同的日期和号码，或是写明供应物资的定单的日期和号码。

如果供货单位把发货和提出发票帐单的工作，委托给那些与收货单位没有直接合同关系的组织办理，上述内容应由发货单位注明。

25. 责成国家银行，对企业和组织遵守合同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只有在付款凭证上注明确已具备供货合同或订单的条件下，才许可支付购货单位承付的付款凭证。

26. 在商品已由购货单位按交接凭证予以验收的情况下，国家银行不得接受以未曾订购该批商品或违反合同条款为理由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或发货帐单的请求。

27. 准许国家银行规定下述办法，来办理经济组织相互的付款通知书冲帐后的结算：

(1) 冲帐后剩余的欠款，可用结算帐户的闲置资金余额或专用贷款帐户的资金来支付；

(2) 在企业和组织的结算帐户缺少偿还冲帐后剩余的欠款的资金时，国家银行和长期投资银行可发放贷款，期限不超过20天；

(3) 在企业和组织有逾期10天以上的银行贷款时，在逾期贷款全部偿还之前，停止继续发放用来办理结算的贷款。

28. 为了加速企业和组织间的结算，决定修改苏联人民委员会1936年6月4日决议，从1955年1月1日起，办理下列各种付款时不得缓期支付：支付由汽车运送的物资的外埠供货付款通知书；批发和零售贸易组织以及工业中的供销组织支付商品物资和劳务的价款；用相互的付款通知书冲帐的办法来办理结算时，支付供货单位帐单的款项。

29. 鉴于购货单位采用现行的本埠结算办法时往往不付货款就能取得物资，为了加强支付纪律，在其他各种本埠结算方式之外，还准许国家银行用限额支票办理结算。用这种支票办理结算的经济组织的名单，须由国家银行管辖行长批准。

30. 现规定，预算经费领用机构按本埠结算方法付给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物资价款在500卢布以上时，只能用付款委托书和国家银行承付的结算支票办理。

31. 准许国家银行和长期投资银行，在付款单位 结 算 帐 户 缺 少 资 金 的 情 况 下，接 受 不 少 于 1 000 卢 布 的 付 款 委 托 书，以 便 按 规 定 的 付 款 顺 序 来 支 付 物 资 价 款 和 应 付 帐 款。

32. 责成国家银行，在购货单位支付货款之后发现产品质量低劣、不配套和不符合标准时，按事后程序（货物运到时起10天以内和编制商品质量凭证时起5天以内）接受购货单位提出的通知书，以便按强制方式从供货单位的结算帐户上扣除多付的金额。

责成国家银行和苏联司法部，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按强制方式从供货单位结算帐户上注销购货单位多付金额的建议书。

33. 责成国家银行，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在相互冲帐的基础上办理结算的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书。

34. 责成苏联财政部长，提交关于工业银行对建筑组织的现行贷款办法的报告以及关于加强工业银行在对建筑组织经营活动实行卢布监督方面的作用的建议书。

三、关于加强对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的监督

35. 责成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及其管理总局在工资基金的使用方面保证国家的严格性，加强企业领导人对超支工资、违反劳动报酬支付办法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工资资金所负的责任，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上述违法行为，对工资基金经常超支的企业的领导人应追究责任，直至撤职。

36. 责成国家银行对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工业企业，按下列办法拨发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业生产人员工资的资金，按企业每月完成生产计划的情况拨发；而用于支

付企业其余工作人员工资的资金，按不超过他们的月工资基金来拨发。

因此，准许国家银行变更企业领取工资资金时提出的证明书的格式。

37. 现规定，与实际完成月生产计划相比，工资基金超支的工业企业，必须在2—5个月以内，通过缩减多余职工人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节约工资基金等补救措施，来弥补此项超支。

责成各部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和管理总局局长，在签发弥补超支的指令时，规定各企业用节约的办法弥补超支的期限，并指出企业为此目的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如果弥补超支的规定期限已满，而企业还没有得到节约的数额，则国家银行应将这种情况通知管理总局局长或部长，以便由他们采取补救措施来弥补超支。

38. 授权国家银行检查各部、主管机关和管理总局对工资基金的分配和使用是否正确，以及工资超支额的弥补情况。

39. 自1954年10月1日起，国家银行对铁路、水路和汽车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实行监督。责成国家银行会同交通部、海洋和内河运输部以及苏联汽车运输和公路部，规定对该部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实行监督的办法。

40. 责成苏联商业部、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辖有商业企业的部和主管机关，对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建立起严格的监督制度。必须指出，商业企业根据批准它们的各该季度的工资基金，并参照零售商品周转和农产品采购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可以用商业进款和为此目的从国家银行提取的款项来支付工资。

41. 为了使国家银行能集中注意力来监督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免除国家银行对预算经费领用机关和组织的工资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职责，这种监督应由财政机关负责进

行。

42. 现规定，对所有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大修理拨款，如果年度拨款总额不超过5万卢布，而住宅事业不超过1万卢布，可在上级经济组织的监督下从结算帐户上拨付。

委托国家银行和苏联财政部，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加强监督大修理拨款的建议书。

43.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问题和加强国家银行领导人员对所承担的工作的责任感，应扩大苏联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利，追加的权利如下：

苏联国家管理委员会主席

(1) 在个别情况下，允许企业和组织延期偿还处于办理相互冲帐而发放的贷款，延期不得超过30天；

(2) 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申请，可以把发放给集体农庄的生产费用贷款的偿还期限延长一年；

(3) 在外汇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在两国政府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和偿还苏联取得的外国贷款；

(4) 批准设立新的国家银行支行，并在确定的行政管理人員人数的范围内，为他们规定工作人员人数。

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1) 根据部的申请及其担保，对企业、国营农场和承包建筑组织发放为期不超过30天的工资贷款；

(2) 根据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的申请及其担保，对企业、国营农场和承包建筑组织发放为期不超过30天的工资贷款；

(3) 由于苏联部长会议变更生产计划和暂时停止履行定货

合同而使在制品和生产储备余额超过标准时，可对企业发放为期不超过三个月的贷款。

4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会同国家银行制定由企业、组织和部向国家银行提供（与资产负债表同时提供）的现行报表资料一览表。

45. 责成国家银行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国家银行工作干部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加强干部力量和提高他们的业务熟练程度的建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4年10月14日）

关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结构方面的 重大缺点和改进国家机关工作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胜利地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工业、迅速提高农业、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任务的最重要条件，是改进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保证以更高的水平来领导经济和文化建设。

无疑，苏维埃国家机关在解决他们所面临的任務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但是，也不能不看到，在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经济活动中还存在许多缺点，这些缺点阻碍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不久以前在决议中指出，在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中，有一种有害的、官僚主义的做法，表现为党政干部和经济干部没有把主要精力集中于组织劳动人民群众为执行党和政府的决议而奋斗的具体生动的工作，而是埋头于拟定各种

大量的指令、决议、文件、公函和报告。这种状况违背组织机关工作的列宁主义原则，在解决极其重大问题的过程中产生混乱、拖拉和不负责任的现象，造成机关臃肿，使党政工作人员及专家脱离工业企业、运输企业、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组织工作，其结果是整个国民经济遭受重大损失。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特别指出，各部、管理总局和主管机关对发展和改进生产的问题研究很差，对采用科学技术最新成果和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领导不力。部和主管机关大肆扩充管理机构，从生产中抽出大批熟练专家到科室工作，这对事业十分有害。专家在几个机关兼职是一种有害的做法，这已严重地影响了他们的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的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提出改善部和主管机关的结构及缩减报表的建议书，并指出这些建议的目的应在于精减机构，使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干部有可能直接从事生产的组织工作。

在所有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作中，暴露了机关的组织结构有造成文牍主义、官僚主义领导方法和大肆扩充行政管理人员编制的严重缺点。

在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中央机关中，管理工作分散到为数众多的司、局、处和其他下属单位，这不利于领导企业，为处理问题时滋长拖拉、官僚主义和不负责的态度创造条件。在各部和主管机关中，粗暴地破坏领导干部和具体工作人员之间的正常的比例关系，因而在管理机关中通常每3—4名工作人员，就有1名领导人员。设置大量的各种下属单位和领导人员，这在工作中造成组织上的混乱。

经济管理工作的重大缺点是部与企业之间存在着多余的中间环节以及不必要的平行工作的组织，特别是在供应方面。企业管理体系中的层次过多，造成官僚主义的文牍往来，妨碍了及时解

决经济问题。由于同一个部内有许多平行工作的供应组织，造成物资的冻结，提高了供应给企业的原材料的价格。

企业的管理机关的人员也大大超编。在许多工厂、矿山、油田、运输部门和其他生产企业中，管理机构庞大臃肿，因而使生产管理工作复杂化，使大批专家不能去解决改进生产的主要任务，削弱了企业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计工作。小企业的管理机构的编制非常庞大，因为他们通常照搬工厂管理处的结构和大企业臃肿的编制。

在个别工业部门的领导工作中，至今还存在着过分集中的现象。因为归共和国的部管辖的只有一小部分企业和组织。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部，对所辖地区内的联盟兼共和国部所共管的许多部门，实际上无法实行领导。

除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组织结构存在缺点外，统计和报表过多和差错使工作受到很大损害。统计和会计报表无限制地增多，而原始统计又毫无必要地复杂化。而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收到的许多资料，是经济管理和计划工作不需要的、多余的，它们妨碍正确组织社会主义统计工作。统计和报表的大量增多，使会计、统计和计划经济人员大大增加，这类人员的人数，到1954年1月1日止已达到191.7万人，几乎占行政管理人员总数的3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有必要指出，臃肿的和需要大量经费开支的行政管理机关，对国家来说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在国民经济中，职工总人数于1954年初已达到4 480万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为651.6万人，这就是说，平均7名职工中，就有1名是行政管理人员。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为执行苏共中央1954年1月25日和6月3日决议，制定了改革中央机关及其所属组织和机构的结构的措施，实现这些措施，行政管理人员至少能减少45万人。缩减苏联的部和主管机关的行政管理人员编制，预计每年可节省50多亿卢

布。

如果取消多余的平行工作的组织和机构，仅苏联46个部和主管机关，就能撤销200个管理总局、管理局和独立的处，147个托拉斯，93个地方管理局，898个供应组织，4500个各种办事处和其他组织，以及包括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管理总局、管理局和独立的处的结构内的4000多个小的下属单位。

已经重新审定和大大简化了统计报表的格式和指标，以及国民经济计划和企业技术生产财务计划的指标。全国的统计报表几乎减少三分之二；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定期会计报表减少二分之一以上；部门内部的统计报表减少2/3；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数量缩减46%；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格式和指标也大大减少了。因此，可以抽出大批从事核算统计工作的专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目前所采取的重新调整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组织结构，整顿核算、报表和计划工作以及缩减行政管理人员的措施，只不过是保证根本改进国家机关工作的第一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各级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最重要的任务是大力改进和完善国家机关工作，缩减其开支，使国家管理机关用较少的人员做更多的工作。不要忘记，目前的行政管理机关，使很大一批工作人员不能直接参加物质生产，而苏联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正确地分配生产和管理之间的人力。管理机关在开支经费资金方面必须力求杜绝任何超支现象。应当使管理机关成为节约的机关，保证苏维埃机关和经济组织的工作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干练性，提高每一个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同工作中的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现象作不调和的斗争，加强各机关环节同劳动人民群众的联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同意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提出关于克服组织结构中的严重缺点和精减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行政管理机关的多余编制的建议。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逐一批准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改善机关结构和缩减编制的措施。但要注意到，必须在1954年10—12月内完成从行政管理机关抽调工作人员到生产中去的工作。

2. 责成各部部长、各主管机关和各机构的领导人做到：

(1) 在较深入地研究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改进部、主管机关及其所属企业和组织的结构的工作，以便取消不必要的机关环节，消除其工作中的任何平行重复的现象并保证进一步精减机关。

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组织结构的改进措施时的出发点，必须是使管理机关变得灵活精练，能够具体地和熟练地领导所管辖的企业和组织，保证尽快地将最新的科技成果和一切先进的进步的东西应用于生产；

(2) 坚决消除国家机关的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经常不断地检查党和政府指令的执行情况，力求使各部、主管机关和管理总局成为力争企业工作达到高指标，争取国民经济各部门都采用先进技术的真正组织者；

(3) 审查并采取简化企业管理机关的结构措施时，要注意缩减多余编制，消除工厂管理处结构中的下属单位的分散状况，扩大小车间，完善原始记录并采取使会计工作和其他与生产管理有关的计算工作广泛机械化；

(4) 纠正核算和报表方面的各种差错和数量过多的现象，使统计和会计核算真正服从于领导经济的实际需要。

3. 责成苏联各部部长进一步研究关于今后把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所属的企业和组织转归共和国部管辖的问题，在拟定相应的建议之后立即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4. 鉴于尽快安置和在生产中使用从行政管理机关抽出来的工作人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责成苏联各部部长、主管机关的领导人以及党政机关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保证将上述工作人员调到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建设单位和运输部门，必要时组织他们学习生产业务。同时必须坚决避免以往犯过的那种错误，这就是在缩减行政管理机关时，不是把机关抽出来的工作人员调到生产上，而是把他们从一个管理机关调到另一个管理机关。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应当关心和照顾每一个由管理机关抽调出来的工作人员，使他们转到生产岗位时对这一措施的重要性有充分认识。

委托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负责组织从行政管理机关抽调人员到生产中去的工作。

5. 责成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向所有从管理机关抽调出来的工作人员广泛传达以下几项为帮助把他们安排到生产中去而通过的决定：

(1) 凡调到外地企业、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员，一律发给相当两个月工资的一次性补助，而调到垦荒地区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以及调到北部地区、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林场的工作人员，一律发给相当三个月工资的一次性补助。并对每一名搬迁的家属发给一次性补助，数额为发给调转工作人员的补助金的 $\frac{1}{4}$ ，并由国家负担调转人员本人及其家属的路费和搬迁费；在工作人员去往新工作地点的途中，应发给工资、差旅费并加发两周的工资；

(2) 在为审定优抚金和支付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而计算工龄时，应把从行政管理机关抽调出来的人员在机关中工作的时间计算在内，但其中间断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3) 凡从行政管理机关调到其他地区担任固定生产工作的人员，由新工作单位供给住宅面积。各部、主管机关、边疆区执

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必须优先供给上述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住宅面积。必要时，地方机关应当拨出土地供建筑私人住宅之用。凡从行政管理机关调到其他地方工作的人员，均享有为期七年的建筑私人住宅的货币贷款的权利，数额不超过1万卢布，从收到贷款后的第三年起开始偿还；

(4)组织从行政管理机关调出来而没有生产技能的人员的学习，让他们在培养大宗生产的各行业人员的训练班或学校中学习，或通过个人或小组的方式学习，学习和提高技能的期间保留原来的工资，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6.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监督各部和主管机关及时为行政管理机关抽调出来的人员安排工作，责成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通过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从业务上采取必要的措施克服这方面的缺点。

7.责成苏联财政部和地方财政机关的领导人加强监督各部、主管机关、企业、机关和组织遵守编制纪律和行政管理机关使用经费的情况。

8.责成苏联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进一步改进该部、该主管机关及其所属组织和企业的组织结构，再次精减行政管理机关人数和完善核算和报表工作的建议书，分别于1955年2月1日和4月1日前，上报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

* * *

党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号召各级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工作人员，深刻认识改进和完善苏维埃国家机关工作的重大意义，动员自己的力量去胜利完成这项任务，坚持不懈地实现列宁主义的国家管理原则。

苏共中央决议

(1954年12月24日)

关于科学工程技术协会 (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科学工程技术协会的工作有重大缺点。这些协会尚未真正成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性组织。吸收工程师、技术人员和生产革新者入会的工作做得不好；对最新科技成就宣传不力；对别国已有的现代化技术成就不予重视；促进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做得极差；对技术设备落后陈旧的企业运用先进技术的工作很不关心。有些科学工程技术协会忽视了思想工作，对发展科学技术问题不进行创造性的讨论，选拔干部的工作有严重缺点，还有破坏财政纪律和舞弊行为等等。

为了改进科学工程技术协会的工作和吸收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这项工作，苏共中央决定：

1. 应将目前仅联合少数科学工程技术工作者的科学工程技术协会改组为群众性的按生产部门划分的科学技术协会，责成它们广泛联合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革新者，并向它们提出以下基本任务：

在分析研究新的技术问题，挖掘和利用工业、农业和运输业的潜力时，要发扬会员的首创精神；

广泛进行技术宣传、交流科学和生产技术经验，协助生产中应用先进技术和科学成果，同时恰当利用国外优秀技术成果，学习和推广生产革新者的工作经验；

帮助会员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帮助工人提高技术知识和生产技能。

3. 责成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领导科学技术协会的活动。

4.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 在一个月內，制定并批准科学技术协会的结构和标准章程；

(2) 在六个月內，改组整个科学技术协会网，并召开全苏各专业的科学技术协会代表会议，以便选举领导机关。

5.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机构的领导人，向科学技术协会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并大力协助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

6. 准许各部、主管机关、科研和设计组织、高等院校和企业以法人的身份加入科学技术协会，并对协会在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技能、交流生产技术经验、召开科学技术代表会议和宣传技术等方面的工作，给予财政上的帮助，但不得超出为上述目的而拨给的款项的范围。

7.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与苏联财政部，共同规定科学工程技术协会的中央和地方机关的定员编制表，人员不得超过全苏科学工程技术协会理事会和地方科学工程技术协会的现有编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4年12月31日)

关于苏联土地总面积的国家 统一统计工作

为了整顿土地统计工作和监督土地的利用是否合理，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自1955年起，必须按农业用地和土地使用者的情况，对土地现有数量和分配状况进行国家统计，并且根据全苏统一制度对全部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国家登记。

凡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城市和村镇，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的机构、组织和企业，个体农户和个别公民使用的土地，以及国家土地资源（储备）和国家森林资源所占的土地，均属统计之列。

2.责成苏联农业部领导土地统计工作和土地使用的登记工作，并对土地的利用是否正确进行监督，而不论土地归谁使用。

现规定，苏联农业部关于国家土地统计和土地使用登记的指令，所有的部、主管机关、机构和组织都必须执行。

3.区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应设立国家土地使用登记簿，集中统计每个土地使用者的土地（按农业用地的实际情况和使用情况）。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国营农场部、农产品采购部和苏联财政部的参与下，苏联农业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出国家土地使用登记簿的具体格式，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4.现规定：

（1）在区执行委员会里，国家土地使用登记簿由区主任土地整理员掌管；

（2）国家土地使用登记簿及其摘录抄本中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由区主任土地整理员和区执行委员会主席负责；

（3）市界以内的土地统计和土地使用登记办法，由加盟共和国城市公用事业部会同苏联农业部研究制定；

（4）对已拨出用于国防设施的土地统计办法，由使用这些土地的部和主管机关会同苏联农业部研究制定。

5.委托苏联农业部，在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土地统计和土地

使用登记办法细则，以及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国家检查的办法细则。

在三个月内还应拟定并报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以下文件：区主任土地整理员的权限和职责条例，苏联农业部总土地测量检查员职务条例，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和州（边疆区）农业管理局的土地测量检查员职务条例，以及发给有关的土地使用者（集体农庄除外）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格式和关于在苏联农业部系统中成立土壤、肥料和土壤保护服务站的建议书。

6. 责成各机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每年11月1日以前将其使用的土地的资料，其中包括近一年来的变化情况，上报有关区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并且根据区执行委员会或市执行委员会的要求，提出证明上述资料可靠性的补充材料和文件。

苏联农业部与苏联中央统计局共同制定并批准关于土地分配（土地按农业用地和土地使用者进行的分配）情况和土地使用情况的报告的格式。

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保证按全苏统一的制度进行土地统计和土地使用登记工作，并对土地使用和土地分配情况的报告逐年进行审查和批准，每年审查和批准的期限分别为：各区——12月1日以前；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报告年度的12月20日以前；各加盟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除外）——报告年度下一年的1月20日以前；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报告年度下一年的2月15日以前。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报告批准一周内将报告送交苏联农业部。

8.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详细分析收到的报告后，于4月15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中央统计局、

农产品采购部和苏联财政部提出关于土地分配及土地使用情况的综合报告（以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为单位），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有关上述问题的建议。

9. 对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2月15日决议第4条作部分修改，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会同有关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农产品采购部机关，减少（对集体农庄逐个分别减少）集体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农产品的土地面积，如果是因为按规定办法拨出土地而减少土地面积的话。而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只有经苏联部长会议许可，才能减少集体农庄交售农产品的土地面积。

10. 责成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和州（边疆区）农业管理局，在进行土地整理、农业测量和土地统计等工作的同时，进行绘制和出版农业地图的工作，这种地图是制定农业计划和土地统计工作不可缺少的。要把对上述各项工作的领导集中到各土地整理管理局。绘制和出版地图的费用，从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预算规定用于土地整理工程的拨款项下开支。

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应在土地整理管理局下建立农业地图、土地统计文件和其他土地使用资料保管库，并提供为此所需要的房屋。

1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 在审查苏联内务部大地测量和制图总局所进行的地形大地测量工作计划时，要考虑到苏联农业部进行土地整理和全国土地资源统计工作所需要的测量和制图材料；

(2) 在国民经济供应计划草案中，应规定拨给苏联农业部（区主任土地整理员的需要也计算在内）必要数量的制图纸和出版农业地图用的照像材料，以及印制土地登记簿和其他土地统计证件用纸。

12. 责成高等教育部和苏联农业部编写并由苏联文化部于

1955—1956年出版供高等和中等土地整理学校用的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和土地统计手册、农业地图绘制手册和农业测量手册。

13. 责成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在三个月内，保证将区主任土地整理员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土地整理员的空额补齐，并采取措施补齐土地测量检查员的职务（10—15个区配备1名测量检查员，在区较少的州中每州配备1名土地测量检查员）并补齐主管土地统计的熟练的专家土地整理员的职务，对上述工作人员提供运输工具、办公和居住用房。禁止地方组织将区主任土地整理员和土地测量检查员调去做其他任何与完成他们本职工作无关的任务。

14. 鉴于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集中领导全国土地统计和全部土地使用的登记工作，责成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派出保证能完成上述工作的熟练干部来加强土地整理管理局。

15. 委托苏联司法部会同苏联农业部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由于通过本决议而失效的苏联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清单。

1955年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5年1月31日)

关于增加畜产品生产 (摘要)

—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由于执行了中央九月全会、二一三月全会和六月全会的决议以及党和政府的各项决议，过去一年中，在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和增进劳动人民的福利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共产党遵循伟大列宁关于大力发展大机器工业和国家电气化的学说，始终认为，自己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发展重工业，因为它是整个国民经济和我们祖国不可摧毁的防御力量的牢固基础，是苏联人民的福利不断增长的泉源。我国金属和机器的产量以及发电量一年比一年增加，煤和石油的开采量也在增长。在重工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轻工业、食品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不断发展，在重工业的基础上，我国的社会主义大农业也在不断发展。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以来，我国的农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业生产的所有部门已经具备了进一步大发展的必要条件。农业方面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大大增加了，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技术装备扩充了。1954年，社会主义工业为农业提供

了13.7万台通用拖拉机（每台按15马力计算）、4.6万台中耕拖拉机、3.7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以及几十万台其他的农业机器。在调派具有专业水平的干部加强机器拖拉机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因此，现在担任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总工程师和修配厂主任职务的，一般都是具有高等或中等教育程度的专家。约有200万名拖拉机手、拖拉机工作队队长、操纵复杂农业机械的农机手和其他工作人员，已作为固定工人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现在直接参加集体农庄生产的农艺师和畜牧师约有12万人。1954年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农业工作量折合成耕地面积计算，比1953年增加了7500万公顷，工作的质量也提高了。这一切都证明，作为发展集体农庄生产决定性力量的机器拖拉机站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了。

党政和农业机关采取了加强集体农庄主席队伍的实际措施。数万名集体农庄主席是从农业专家中，从党、政和经济方面的工作人员中提拔起来的，他们当中有很多人已经用事实证明，只要领导有方，落后的农庄能够在短期内变成先进的农庄。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以后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的工作所进行的改组，按机器拖拉机站的业务区建立以区委书记为首的指导员小组，调派具有专业水平的干部加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这一切使领导直接接近农业生产，成为更有专业水平、更加具体和更加有效的领导。

党政机关、农业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在执行苏共中央二一三月全会的决议方面，以及在执行党和政府随后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增加谷物生产和关于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决议方面，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就。这就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去年能够增加谷物的总产量，提前完成国家的粮食采购计划，而且尽管有许多重要产粮区遭受了干旱，采购的粮食还是比1953年多得多。

1954年，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增加蔬菜和土豆的产量和国家采购量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就。由于广泛采用了方形点播法和方形种植法来播种和栽种土豆和蔬菜，因而提高了机械化水平，改善了这些作物的耕作质量，这样就能够在耗费较少劳动的情况下增加了土豆和蔬菜的总产量。1954年采购和收购的土豆和蔬菜比1953年多得多。最重要的经济作物如棉花、纤维亚麻和大麻的产量和国家采购量也增加了。

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由于执行了苏共中央六月全会的决议，1954年更有组织地进行了收获工作和农产品的采购工作，并在秋耕、翻耕休闲地以及冬季作物播种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在争取农业急剧高涨的斗争中，社会主义工业和我国工人阶级的巨大支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4年苏维埃工业为农业增产了强大的现代化技术装备。成千上万的企业和机关派遣熟练工人和专家去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加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这又一次表明了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牢不可破的联盟的伟大力量。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指出，畜牧业长期落后的状况已经成为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物质福利和进一步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严重障碍，同时还指出，极其迅速地发展畜牧业，首先是发展公有畜牧业对于国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并且是目前党和国家在农业方面的最迫切任务。

由于采取了种种措施实现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决议，我国各种产品牲畜的头数增加了。从1953年10月1日到1954年10月1日这一年中，奶牛增加了150万头，牛的总头数增加了190万头，猪增加了340万头，羊增加了260万头，肉类、奶类和蛋类的产量也增加了。由于畜产品的产量和商品率有了增长，以及由于采取了促使集体农庄和庄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畜牧业发展的措施，这一农

业生产部门的收益增加了，这是公有畜牧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条件。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认为，目前畜牧业的发展水平，特别是在产品率和牲畜头数方面，并不能满足居民对畜产品以及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对原料的业已提高了的需要。公有畜牧业至今仍是最落后的农业部门。公有畜牧业的状况之所以不能令人满意，首先在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以及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直到现在还没有改进这个极其重要的农业生产部门的领导工作。

为了完成党和政府所提出的不断增进苏联人民的福利和满足居民不断增长的需要的任务，迫切要求在今后几年内大大增加谷物、土豆、蔬菜、经济作物和畜产品的生产。

二、进一步增加谷物生产是发展畜牧业的决定性条件

谷物业是整个农业生产的基础，如果不进一步迅速提高谷物生产，就不可能解决大大增加畜产品产量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这个任务。

正如苏共中央二一三月全会所指出的，谷物生产的水平无论就其总产量或商品产量来说，都不能满足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国家对谷物的需要每年都在增加。这是因为党和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后，人民的消费水平大大提高了，并且还在不断地提高。由于物价不断降低，居民对食品和工业品的需求增长了。由于人口增加，粮食的消费也日益增长。工人阶级和整个城市人口逐年增加，也引起农产品，特别是粮食消费的增加，因为农村居民在转到工业部门以后，就由农产品的生产者变为商品粮食的消费者。我们必须有更多的谷物来补充国家储备和扩大对外贸易。

由于必须增加肉类、奶类、蛋类、羊毛和其他畜产品的生产，畜牧业对饲料谷物的需要量的增长尤其巨大。

提高全部土地的单位面积产量是增加谷物总产量的重要潜力。用现代化技术装备农业，派遣具有专业水平的干部去加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推广农业先进工作者和革新者的经验，这些措施都能提高耕作水平并在此基础上获得谷类作物的高产稳产。

增加谷物资源的第二个来源就是减少收获庄稼时的损失。在许多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收获工作往往拖延很长时间。而良种场、先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资料证明，适时进行收获能使每公顷的谷物产量增加2—3公担或更多。如果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能在短期内完成收获工作，那么谷物的损失就能减少，谷物的实际产量就能大大增加。

增加谷物产量最快途径就是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阿尔泰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新西伯利亚、鄂木斯克、库尔干、车里雅宾斯克和其他许多州，巴什基里亚自治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等地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作成果已经证明，利用生荒地和熟荒地能够增加谷物的总产量。在开垦这些荒地的第一年，国家就已多得了几亿普特的谷物。进一步扩大生荒地和熟荒地的播种面积将是对我国增加谷物生产事业的一项巨大贡献。

增加谷物产量的最大潜力是扩大玉米的播种面积。凡是玉米不能完全成熟和不能收获干籽粒的地方，可用达到乳熟和蜡熟的玉米穗进行青贮。许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科学研究机关的经验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收割乳熟和蜡熟的玉米并把它青贮起来并不会减少它的营养价值。青贮的玉米穗按饲料单位（按干物质）计算与成熟的玉米籽粒具有同等价值。

社会主义农业现在具备一切必要的手段来开发我国所拥有的大量资源以迅速增加谷物的总产量。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保证在1960年之前以每年全国谷物总产量至少达到100亿普特的规模发展谷物生产，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州和区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把集体农庄男女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农业专家的全部力量集中起来，以解决这项全民的任务。

2. 为了大幅度提高全部土地的谷类作物单位面积产量，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根据每个州、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特点，拟订并贯彻坚决提高耕作水平的各项具体措施。在拟订这些措施时，必须规定缩短播种期，改进育种工作，广泛地采用本地肥料和化肥，细致地进行田间管理，把农业的科学成就和先进生产者的经验推广到生产中去。在遭受旱灾和旱风灾的地区，应当把栽植防护林带的工作继续下去。

3. 拖延收获工作而造成谷物大量损失的情况，是完全不能容忍的，因此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政机关对收获中损失谷物的现象展开坚决的斗争。消除谷物损失的决定性条件是缩短收获时间。必须把工作组织好，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按结穗谷物的成熟期适时地开始收割，并且至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为此，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现有的收割机器首先应该及时准备好并有效地利用起来，合理地组织好劳动，对短期内毫无损失地完成收获工作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以及集体农庄庄员实行物质奖励制度。同时必须大大增加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收割机器的数量。

4. 赞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1956年将生荒地和熟

荒地的播种面积至少扩大到2 800—3 000万公顷的决议。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西伯利亚、乌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哈萨克共和国的各边疆区和州党委、以及各边疆区和州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保证及时完成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任务，因为开垦这些荒地是增加我国谷物总产量的巨大来源。

5. 扩大玉米的播种面积具有重大意义，这是增加谷物总产量的十分重要的潜力，因此，到1960年必须把玉米的播种面积至少增加到2 800万公顷。

在现代机械化水平的条件下，玉米与其他作物相比较，已经不再是一种需要花费大量劳动的作物。现在已有可能用方形点播法播种玉米，从两面进行机耕和用联合收割机进行收割。

玉米之所以可贵，因为它同时可以解决两个任务：既可以补充谷物来源，又可以用它的秸秆得到很好的青贮饲料。所有在乳熟和蜡熟阶段收割的玉米，在分别收割的情况下，可以得到玉米穗上的籽粒，也可以得到多汁饲料，即切成小块和进行青贮的玉米秸秆。单独收割的玉米穗必须青贮起来，用作肥育猪和其他牲畜及家禽的粮食；摘去穗的玉米秸秆必须青贮起来，用作饲喂幼畜和其他牲畜的多汁饲料。

凡是玉米不能完全成熟（完全成熟指籽粒熟而干）的地区，玉米穗和秸秆必须在霜冻以前分别进行收割。

为了使玉米获得高产，必须用方形点播法播种，间苗时每簇一般只留两棵，因为每簇棵数过多就不可能获得饱满的穗。种玉米的地必须是好地，要施用肥料，对玉米苗要及时从两面进行机械中耕，对每簇苗要进行人工间苗和整枝、打杈以及人工授粉。用上述方法播种的玉米全部应该按粮食作物看待。

在乌克兰南部和中部地区，在摩尔达维亚，北高加索和南高加索，必须大力扩大收获籽粒的玉米的播种面积，开展育种工

作，以便向新种玉米的地区供应种子。同时，在南部一些地区，最好收割一部分乳熟和蜡熟的玉米，这样就可以使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获得足够数量的青贮的玉米穗和玉米秸秆等精饲料。

在某些气候温和、雨水较多的地区，例如，在格鲁吉亚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黑海沿岸地区，以及中亚细亚的许多地区，要保证一年收获两茬玉米，并在其乳熟和蜡熟阶段进行收割，以便增加牲畜的饲料资源。

要扩大玉米的播种面积，合理的办法是用玉米来替换低产的谷类和饲料作物，开垦低产草地和牧场。全会认为，可以在部分休闲地上播种玉米，但要如期收割，以便使播种前的整地工作和越冬作物播种工作能适时进行。在南部一些地区，应该试种晚茬玉米。用作青饲料的玉米必须密播，而且不须间苗，但一定要用方形点播法进行播种，以便从两面进行机耕。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组织好玉米良种的选种工作和筛选最适合于在全国各个不同地区种植的玉米品种的工作。考虑到采用杂交种子播种玉米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最有效办法，因此必须组织好这种种子的生产，以便在最近2—3年内全部改用杂交种子播种。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拟出方案，增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简易收割机（割晒机）、干草捡拾机、播种机、中耕机和其他农业机器，首先是悬吊式农业机器，以及汽车的生产，其数量要能保证在短期内完成全部农业工作：播种、行距间中耕，特别是收获工作。这个方案应在1955年4月1日以前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审核。

7. 化肥、石灰和农药，特别是高质量和高浓度的肥料和农药的现有生产水平是不够的。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拟定并实施进一步增加化肥、石灰和农药的生产和在农业中更好地加以利用的措施。

凡是需要政府解决的问题，必须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自己的建议。

* * *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只要谷物总产量增加到100亿普特，我国就能够完全满足对粮食的全部需要，建立起更加充足的粮食储备，扩大对外贸易，同时可以拨出40多亿普特的谷物，以及大量的麦麸、豆饼和各种配合饲料供应畜牧业。畜牧业将获得巩固的发展基础，将成为产量高的和出产大量商品的部门，国家将获得必要数量的畜产品来满足我国人民对食品的需要和工业对原料的需要。

三、关于增加肉、奶、蛋、羊毛及其他畜产品的生产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给自己规定的任务，是使畜牧业的发展水平在最近几年内达到满足居民对食品和工业对原料的不断增长的需要。

为了解决这个任务，必须在最近5—6年内将畜牧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增加1倍到1倍以上。

当苏共中央全会提出在短期内这样迅速地增加畜产品产量的任务时，它的根据是：现在已经具备迅速发展畜牧业的必要条件，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拥有巨大的潜力，只要善于利用，就可以满足国家对畜产品的需要。去年，许多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许多地区和州在发展畜牧业和提高产品率

方面已经取得一些初步成就，它们的经验表明，我国具备一切必要的条件在最短时间内大大增加畜产品的产量。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凡是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以及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认真担负起发展畜牧业的工作并正确利用了现有条件与潜力的地方，在发展畜牧业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例如，在车里雅宾斯克州的集体农庄中，从1953年10月1日至1954年10月1日这一年中，奶牛的头数增长了26%，在改进了牲畜的保全工作以后，每头奶牛的平均产奶量从1 058公斤增加到1 566公斤。在梁赞州的集体农庄中，一年内每头奶牛的平均产奶量从1 034公斤增加到1 446公斤；在文尼察州的集体农庄中，从1 319公斤增加到1 625公斤；在契尔诺夫策州的集体农庄中，从1 537公斤增加到1 972公斤。乌克兰共和国文尼察区的集体农庄，一年中产奶量从2 641公斤增加到3 044公斤；在车里雅宾斯克州红军区，产奶量从1 003公斤增加到2 014公斤；在莫斯科州卡希拉区，产奶量从1 649公斤增加到2 188公斤；在梁赞州索洛特钦区，产奶量从1 352公斤增加到2 069公斤；在沃罗涅日州卡拉切夫区，产奶量从1 198公斤增加到1 847公斤。1954年，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所属19个州的国营农场中，每头奶牛的平均产奶量达到3 000公斤以上；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营农场中达到3 339公斤；在爱沙尼亚共和国达到3 649公斤；在拉脱维亚共和国达到3 885公斤。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提高养羊业和养猪业的产品率方面都取得了成就。

在乌克兰共和国的集体农庄中，奶牛的头数一年内增加18%，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增加24%，在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增加33%，在鄂木斯克州增加19%，在沃罗涅日州增加23%，在坦波夫州增加24%，在库尔干州增加24%。一年内全国集体农庄的奶牛增加了110万头，国营农场增加了20万头，产奶量也提高了一些，交售的肉用牲畜的质量也有了提高。从1953年10月1日到1954年10月

1日这一年中,奶、肉和蛋的收购量比上一年度增多了。由于畜产品产量增加以及收购价格与采购价格有了提高,集体农庄和农庄庄员在畜牧业方面的收入也增加了。

然而,在有些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对畜牧业的发展工作搞得不好,所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牲畜头数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畜牧业的产品率不但没有提高,反而降低了。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领导人对于畜牧业中无人负责的现象放任不管,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消除这种落后的状况。例如,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集体农庄中,去年牛、羊和奶牛的头数比1953年减少了,产奶量和剪毛量也大大下降了,牲畜的不孕率和死亡率也增加了。在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集体农庄中,羊的头数减少了很多。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集体农庄中,羊的头数也减少了。在阿斯特拉罕、维利基卢基、沃洛格达、加里宁等州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集体农庄中,牲畜头数也大大减少,产品率也降低了。在哈萨克共和国和乌兹别克共和国以及科斯特罗马、诺夫哥罗德、克麦罗沃、亚罗斯拉夫尔、格罗兹尼和罗斯托夫等州中,畜牧业的状况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由于饲养和照管不善,牲畜死亡和母畜不孕而造成的损失仍然很严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交售给国家的仍然是大量中等肥度以下的牲畜,猪肉在肉类总产量和采购额中所占的比重极小。细毛羊和半细毛羊的头数增加得很慢,剪毛率仍然很低。养禽业的发展情况非常落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很少注意增加良种牲畜头数和改良牲畜质量的问题,这就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畜牧业产品率不高的原因之一。

党曾一再指出,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是顺利发展公有畜牧业并提高其产品率的基本条件。然而,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

里，党政和农业机关没有很好地利用现有的条件来增加饲料的产量和储备量。没有充分保证牲畜有良好的畜舍，畜牧业费力劳动过程的机械化水平很低，都影响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公有畜牧业的发展。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畜产品生产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制定畜牧业发展计划的做法不对，这表现在确定计划和评价计划执行结果时只以牲畜的数量为依据，而不是考虑必须增产按每100公顷土地计算的肉、奶、蛋和羊毛的产量进而确定畜牧业的总产量。畜牧业这种制定计划的方法束缚地方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积极主动性，不能引导它们更有效地利用土地。同时，在按照我国的不同地区配置畜牧业各部门的计划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在布置畜牧业发展任务时，对各地区的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以及多年来的经营管理经验注意得不够。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现行的畜产品供应办法不是根据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完成畜产品生产计划的情况来分配肉、奶和其他产品的国家资源，也阻碍着公有畜牧业的发展，滋长着依赖别人的思想，并减弱了地方领导干部对实现党所提出的提高劳动人民物质福利这一任务的责任感。在制定畜牧业发展计划和畜产品供应的工作中，这种不合理的做法必须铲除。

根据各个地带、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特点和自然特点，按每100公顷农业用地计算的肉、奶、蛋、羊毛和其他产品的产量来确定总产量任务，应该是国家发展畜牧业的计划的基础。同时，还应当规定出产品的最低产量：奶类的最低产量以该地带的奶牛头数和产奶量为保证，肉类的最低产量以养肥的猪、牛、羊和家禽数量为保证，羊毛的最低产量以绵羊头数为保证。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国民经济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是在1960年使肉类、各

种油脂和奶类的产量比1954年增加1倍，蛋增加1.2倍，各种羊毛增加80%。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州和边疆区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根据这项任务拟订出1955—1960年期间迅速发展畜牧业的措施，并在先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验的基础上作出规定：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条件来增加畜产品生产。同时，要注意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近期内成为畜产品的主要生产者。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应吸收广大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人和专家，参加拟订措施的工作。根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方案编制区的计划，然后编制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计划。这些措施方案应在1955年5月1日以前报请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查并最后批准。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改进牲畜的育种工作，保证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良牲畜品种和提高牲畜产品率，并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组织好良种畜的培育工作。

2.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要增加肉类生产，首先应当依靠迅速发展养猪业这一成效最快的畜牧业部门，使猪肉的比重在我国的肉类总产量中占到40—50%，同时也应当依靠更好地组织牛和羊的放牧肥育和舍饲肥育工作以及养禽业的大力发展。

3.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以及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猪的肥育工作，努力提高每头母猪的产仔率，并把仔猪养大进行肥育。

全国各个地区在组织猪的肥育工作中，必须大量利用玉米（玉米粒和青贮玉米穗），为此还要大大增加土豆的生产。

在乌克兰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以及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西伯利亚西部、哈萨克斯坦北部各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要大规模地进行油脂用猪和半油脂用猪的肥育工作；在白

俄罗斯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在中部非黑土地带各地区，要大规模进行半油脂用猪的肥育工作；在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要大规模进行腌肉用猪和火腿用猪的肥育工作；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以及其他大城市和工业中心附近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要广泛利用食品工业和公共饮食业的残料来肥育腌肉用猪、火腿用猪和肉用猪。我国其他从事养猪业的地区应根据所产饲料的种类来确定猪的肥育方向。

4.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坚决改进牲畜的放牧肥育和舍饲肥育工作，及时把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预定交售给国家和供屠宰肉用的牲畜分出来专群饲养，而在畜牧业发达的集体农庄中建立放牧肥育和舍饲肥育的畜牧场。

5. 全会指出，苏联肉奶制品工业部及苏联食品工业部在扩展肥育企业网方面工作极为缓慢，没有很好利用制糖业、酒精酿造业、油脂业、渔业、啤酒酿造业、淀粉糖蜜业以及其他工业部门中宝贵的饲用残料来进行牲畜肥育工作。苏联肉奶制品工业部现有的国营饲料农场和农业饲料用地利用得不合理，它们的饲料生产的农业技术水平还很低，牲畜的成育、放牧肥育和舍饲肥育等工作也没有组织起来。

责成苏联肉奶制品工业部在1960年底前把牛和猪的舍饲肥育、放牧肥育和成育工作的规模比1954年扩大1.5倍左右，并大大扩展羊和家禽的肥育工作；保证实现舍饲肥育过程的机械化；改进国营饲料农场和农业饲料用地的土地的利用情况，为此，1955—1956年间要以它们为基地组织起国营牲畜肥育农场。

6.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在增加奶品生产的工作中，主要任务是大大提高奶牛的产奶率。

要保证使集体农庄每头奶牛的平均产奶量到1960年至少提高

到1 700公斤,国营农场每头奶牛的产奶量至少提高到3 100公斤。在主要产奶地区,每头奶牛应达到的平均产奶量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各州的集体农庄应达到1 850—2 500公斤,国营农场应达到3 500—4 000公斤;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各州的集体农庄应达到1 650—2 300公斤,国营农场应达到3 100—3 400公斤;乌克兰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应达到1 900—2 400公斤,国营农场应达到3 400—3 600公斤;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应达到1 900—2 400公斤,国营农场应达到4 000—4 400公斤。

为了按本决议规定的规模生产牛奶,必须在达到上述产奶量的同时大大增加全国奶牛的头数。

7.为了扩大羊毛的生产,特别是增加细羊毛和半细羊毛的生产,必须大大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绵羊头数,并使每头绵羊的平均剪毛量在集体农庄中至少提高到3公斤,在国营农场中至少提高到4.2公斤。

大大增加细毛羊和半细毛羊的头数是十分重要的任务。在北高加索、乌克兰南部、伏尔加河下游地区,细毛羊和半细毛羊的头数应达到这些地区绵羊总头数的80—90%;平均每头细毛羊的剪毛量在集体农庄中应达到4.2—4.8公斤,在国营农场中应达到5—5.5公斤;在西伯利亚西部和伏尔加河中游地区,细毛羊和半细毛羊的头数应达到60—70%,平均每头细毛羊的剪毛量在集体农庄中应达到3.7—4.2公斤,在国营农场中应达到4—4.5公斤。

要保证使西伯利亚东部、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外高加索地区的细毛羊和半细毛羊饲养业得到迅速发展。必须利用各种条件在中亚细亚各共和国发展细毛羊和半细毛羊的饲养业以及在我国西北部和中部地区发展毛皮用羊的饲养业。

8.1960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家禽总数应比1954年增加1.5—2倍,并要大力鼓励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在自己的园

地上发展养禽业。

要整顿好人工孵化站的工作，保证每年至少孵出5亿只雏禽出售给集体农庄和居民饲养。在人工孵化站中，要组织好肉用家禽的肥育工作。

要消除雏禽照管和饲养工作中的严重缺点，保证禽舍的建造和设备的供应，改进家禽的饲养和管理工作，以便大大提高母鸡的产蛋率，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只产蛋鸡每年至少产蛋110个。

要组织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制造饲养雏禽和产蛋鸡用的楼层式禽笼、雏禽室的供暖设备、自动喂水器以及养禽场的其他设备。

9.为了改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居民的禽产品供应，必须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肉奶制品工业部系统内增建新的大型养禽场。责成上述两个部，在两个月内拟订出这个问题的建议书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

建议有条件的集体农庄组织大型的养禽场，并采用集约化饲养方法；保证大规模地饲养水禽，特别是在西伯利亚地区。

四、关于巩固饲料基地

保证以充足的精饲料、多汁饲料和粗饲料饲养牲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对于实现迅速发展畜牧业的任务。这要求根本改进饲料基地的组织工作并充分利用现有的潜力。

但是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以及党政和农业机关的许多领导人对饲料生产漠不关心，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消除饲料基地无人过问的现象。

饲料生产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的计划工作不正确，把种植多年生牧

草作为建立饲料基地的主要方法到处加以推广。在南部干旱地区曾广泛推广多年生牧草，但在那里，这种牧草并不能获得高产，而同时许多宝贵的饲料作物却被忽视了。

在生产中经得起多方面考验的玉米方形点播法和用联合收割机进行收割的方法，为种植玉米创造了良好条件，使田间管理和收割工作可以充分实行机械化，大大减少种植玉米所花费的劳动，提高玉米的单位面积产量，从而使玉米成为建立巩固的畜牧业饲料基地的主要作物。

通过扩大对提高畜牧业产品率有重要意义的甜菜、土豆、饲用西瓜、南瓜、饲用苜蓿、胡萝卜等作物的播种面积并获得高产以大大增加多汁饲料的产量，这方面的条件利用得很不够。

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在改善天然刈草场和牧场方面没有采取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能做到的各种措施。相当一部分牧场管理很不得法，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没有采用牲畜分区轮牧制，以致天然牧场上牧草的产量锐减。先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已建立起巩固的饲料基地并种植了供青饲料轮牧用的高产饲料作物，然而这些经验推广得极差，这阻碍了产品畜夏季营舍饲养制的推广。在牧放畜牧业地区，牧场的灌溉、畜舍和住房的建筑、饲料保险储备的建立等项工作，进行得不能令人满意，以致在冬季严寒的年份里造成牲畜大量死亡。

畜牧业特别是养禽业所需要的配合饲料、鱼粉和肉骨粉的生产年年完不成计划。尽管用谷物饲料和其他精饲料制成配合饲料饲养牲畜和家禽的方法效果最好，但利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原料来制造配合饲料的工作，至今仍未组织起来。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饲料产量到1960年应增加到如下数量：精饲料至少增加到6500万吨，即比1953年增加4倍以上；青贮饲料至少增加到17600万吨，即比1953年增加4.5倍；块根

作物和瓜类饲料作物至少增加到3 800万吨，即比1953年增加3倍；土豆至少增加到2 500万吨，即比1953年增加4倍；粗饲料增加到17 800万吨，即比1953年增加50%。

当前的主要工作，就是要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饲料作物播种面积，能够保证各种牲畜有所需数量的饲料。目前由上级给集体农庄规定饲料作物的播种计划而不考虑当地条件的做法是不对的，因为这种做法束缚了集体农庄的主动性，使它们不能自行选择种植在当地条件下产量最高的饲料作物。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州和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根据每一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区制定的饲料生产计划，考虑到本地区的条件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一切潜力，拟订出保证牲畜饲料供应的具体措施，以便无条件地完成1955—1960年增产肉、奶、羊毛及其他畜产品的任务。

在制定增加公有畜牧业饲料生产的措施时，也要考虑到按劳动日分发给拥有私有牲畜的集体农庄庄员的粗饲料和多汁饲料的需要量。这项措施将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建立饲料基地的兴趣并将加强集体农庄的劳动纪律。

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应当切实注意，首先要充分保证集体农庄全部公有牲畜的饲料供应。

2.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州和区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大规模种植玉米，因为在保证牲畜的精饲料和多汁饲料的供应方面，玉米应起决定性的作用。

责成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以及苏联农业部，保证在1955年制造出能分别收割青贮用玉米穗和玉米秸秆的特种联合收割机。

3. 鉴于采用方形点播法和从两面进行机耕的方法可以大大减

少种植玉米所耗费的劳动并能获得高产，苏共中央全会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非黑土地带、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各区、中央黑土地带各州、乌克兰波列西耶州、白俄罗斯、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以及我国其他各地区的党政和农业机关，保证增加饲用土豆的生产。

应当采取措施扩大饲用块根作物、饲用甘蓝、饲用羽扇豆、饲用西瓜和南瓜的种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同时要普遍推广方形种植法和方形点播法，实现田间管理工作的机械化。要实行填闲种植和密播的方法种植饲料作物。

4. 目前牲畜的干草和其他粗饲料的供应情况是不能容忍的，因此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党政和农业机关，坚决改进干草的生产和储备工作。为此目的必须首先大大改善天然刈草场的状况，并在最近几年内把干草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50%至100%。在多年生牧草收成较好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牧草的种植，而且要特别注意在非黑土地带各区扩大种植三叶草的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在中亚细亚和南高加索各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的南部各州及种植苜蓿可以获得好收成的其他各区，扩大苜蓿种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

要组织好草地和牧场的大规模的改良工作，以便迅速提高其产品率并使之适应牧草收割的机械化。要特别注意通过蓄水灌溉、积雪、播种和间种最适合于当地条件的一年生和多年生牧草等办法改善东南部和东部各区的刈草场和牧场的状况并提高其产品率。

5. 改进牲畜的夏季饲养是提高畜牧业产品率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并且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鉴于此，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组织好牧场的合理利用并推行分区轮牧制，推广青饲料轮牧制，以饲养奶牛和给奶牛增加饲料；为此，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

生产计划中规定的饲料作物播种面积，应保证整个夏季能够充分地不间断地供应牲畜青饲料。

6.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党政和农业机关，改进牧草的育种工作，并保证生产足以完成牧草播种计划和改良草地与牧场所必需的种子。在箭筈豌豆主要产区，要恢复箭筈豌豆种子的商品生产，并大规模组织饲用羽扇豆、饲用块根作物和瓜类作物的育种工作。

7.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采购部，在1955年5月1日以前，把关于大大增加配合饲料的生产以保证为不同种类的牲畜和家禽生产多种多样完全合乎要求的配合饲料的建议书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核。采购部还要搞好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原料生产配合饲料，用谷物饲料、其他精饲料同配合饲料交换的工作。

8.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以及乌克兰、哈萨克、乌兹别克、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吉尔吉斯、土库曼、塔吉克等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在1955年8月1日以前，拟订并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需要由苏联部长会议作出决定的有关各缺水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牧场灌溉措施计划。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对上述措施进行审核，并在1955年10月1日以前就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牧场灌溉工作规模和物资技术供应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书。

五、关于畜牧业中费力操作的机械化

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拥有大量的技术设备，这些机器拖拉机站和农场因配备了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而得到加强，机器拖拉机站建立起固定的工人队伍，大批的农艺师和兽医派到集体农庄，这一切对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都发挥了重要的作

用，它已成为发展谷物生产的决定力量。但与此同时，在发展畜牧业方面，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机器拖拉机站没有完成规定的任务，它们对这一农业重要部门的发展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

苏联农业部、许多地方党政机关没有注意到机器拖拉机站业已提高了的作用，低估了畜牧业中费力工作的机械化的意义，容忍了这方面的缺点，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以促使饲料生产和牧场中费力操作实现全部机械化。

机器拖拉机站没有认真参加到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的工作中去。饲料采集中的许多费力操作完全没有机械化。直到现在，农业中还没有高效率的收集秸秆和谷壳的机器，收集、压缩和堆垛干草的机器，建筑青贮窖的机器和给青贮塔装卸饲料的机器，以及块根作物进行方形点播和收获的机器。规定的各种农业工作的机械化计划经常完不成。由于畜牧业的机械化水平非常低，机器拖拉机站得到的畜产品实物报酬在畜产品收购总额中所占比重很小。

饲料生产和采集工作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草地和牧场的土壤改良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很低，而且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对现有的技术设备利用得非常差。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畜牧业机械化方面执行了不正确的路线，因而多年来未能解决这方面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由于上述各部行动迟缓，致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直到现在还没有一套足以保证畜牧业各部门主要劳动过程机械化的机器。

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对畜牧业和其他农业部门所用的机器和机械的生产计划完成得不好。由于该部领导人因循守旧，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往往不得使用过时的

和低效率的机器，对这种情况不能再容忍下去了。

目前，正当党把迅速发展我国的畜牧业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提出的时候，机器拖拉机站对发展这一农业生产部门的作用和责任应当大大加强。

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大大减少畜牧业单位产品生产所消耗的劳动和资金，力求在机械化的基础上花费最少的人力和物力而得到最大的经济效果。

农业生产广泛实现机械化，就能够减轻农业工作者的劳动，提高他们的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的成本。同时，还能够使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更好地把目前大部分从事低生产率的手工劳动的人们组织起来，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如果能广泛实现机械化和改进劳动组织，使单位产品的劳动和资金耗费将会降低，因而，劳动报酬将会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物质状况今后将会不断获得改善。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力求在最近期间使机器拖拉机站如同它在大田作业中那样，成为肉、奶、羊毛及其他畜产品生产中的决定力量，并实现饲料采集工作和畜牧场工作的综合机械化。

2.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以及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三个月内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提出关于为实现畜牧业和饲料采集工作中费力劳动过程机械化而增产机器和机械的措施。在拟定上述措施时，要注意为我国各种不同地带制造出饲料生产、青贮、供水、饲料调制实现机械化以及畜牧场费力劳动过程实现电气化所需的成套机器。

3. 现规定，机器拖拉机站除进行饲料采集和畜牧场机械化等

工作外，还应按照与集体农庄签订的合同，用自己固定工人的力量对畜牧场安装的机器和设备进行技术服务和修理。

在畜牧场实现机械化的工作中，要广泛利用那些助导集体农庄的工业企业所给予的帮助。要向助导集体农庄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预先说明，它们在集体农庄中的建筑和机械化工程应按订立合同的方式进行，而且企业和组织的一切费用必须由集体农庄支付。免费帮助集体农庄的做法是违反国家利益的，应当批判，因为那样做就会导致非法耗费人民的资财，也无助于集体农庄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巩固。

委托苏联农业部拟定和实行由机器拖拉机站帮助集体农庄在畜牧场安装和使用机器和机械的一套办法。

4. 为了给集体农庄与机器拖拉机站之间办理结算创造良好条件，也就是说使它们便于对畜牧场机械化方面的各项工作，对畜牧场所安装的机器和设备的技术服务和修理工作办理结算，除现金报酬外，最好还采用实物报酬的办法。授权集体农庄在同机器拖拉机站签订合同时，可自行决定对机器拖拉机站所进行的各项工作的结算办法（用实物或是用现金）。

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后备管理总局和苏联农业部，保证对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进行培训，使他们学会安装畜牧场的机器设备、电力设备和供水设备的工作，并学会修理调制饲料的机器和畜牧业的其他机器、机械以及各种蒸汽动力设备的工作。在培训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的同时，还要培训集体农庄使用畜牧业各种机器的机械师。

6. 责成苏联农业部、地方党政机关，保证在1955—1960年间大大扩展畜牧场实现电气化的工程。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电气工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以及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保证给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电工

器材、变压器、电动机、起动机、电线杆以及关于给农业增产和供应流动发电站的建议书。

六、关于集体农庄中畜舍和青贮设施的建设

保证牲畜有符合畜牧兽医要求和文明管理条件的畜舍，是畜牧业发展的极为重要的条件。设备完善的畜舍不足，往往给集体农庄造成巨大的损失，降低畜牧业的产品率，增加牲畜的死亡特别是幼畜的死亡。现在集体农庄新畜舍的建造水平，不适应党和政府规定的进一步发展公有畜牧业和提高其产品率的任务。

在一些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畜舍的建造速度大大降低了。相当一部分集体农庄没有组织起固定的建筑工程队。建筑工程进行得特别不好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彼尔姆州、奔萨州、契卡洛夫州及其他一些州的集体农庄。许多集体农庄对青贮塔和封盖青贮壕等青贮设施的建造工作组织得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结果青饲料的储存量减少了，它的质量降低了。森林工业和地方工业各企业生产青贮塔的数量极为不足。

苏联农业部目前推荐的许多畜舍的标准设计，都不能满足集体农庄的要求。标准设计中一般都没有规定采用廉价的地方建筑材料，而是采用大量的木材，这就拖延了建筑工程并提高了造价。

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发展农业的各项措施，集体农庄和农庄庄员的收入大大提高了。现在集体农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有更多的条件拨出资金来扩大自己的生产，包括进行工程建设。大多数集体农庄拥有足够数量的劳动力，除完成耕种业和畜牧业劳动外，还可以进行必要的建筑工程。集体农庄的基建投资首先应当用于提高集体农庄的经济，使之成为高额收入的经济，也就是

说，首先必须进行生产用房的建设。拥有足够资金的集体农庄还必须扩大文化福利设施的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帮助集体农庄庄员建造住宅。

可是，地方党政机关的许多领导人提出要国家帮助农村建设的问题，而没有采取措施通过更好地组织劳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来正确利用集体农庄的资金和现有的劳动力，以扩大建筑工程。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芦苇、介壳石灰岩、石灰石等现有的大量建筑材料利用得很差。对当地建筑材料的利用采取如此漠不关心的态度是不能容许的。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地方党政机关、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城乡建设部，采取措施扩大和改进集体农庄的建筑事业，把主要注意力放在生产用房的建设，特别是畜舍及青贮设施的建设上。要把集体农庄的人力和物力更好地利用起来。

委托各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在1955—1960年发展畜牧业的措施中规定出建筑足以容纳公有牲畜的畜舍和必要的青贮设施。

2. 责成苏联城乡建设部，苏联农业部，各州、边疆区、共和国党政机关，保证在集体农庄和地方工业企业以及工艺合作社企业中扩大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如瓦、砖、石灰、块石、屋顶板条、土坯、芦苇板及其他材料；凡有条件和合适的地方，可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建议各集体农庄组织固定的建筑工程队，为这些队配备有经验的队长，并组织队员学习建筑专业技能，还要保证给这些工程队供应必要的设备、器械和工具。在有大量建筑工程和大批生产地方建筑材料的地区，应采用合股形式，成立跨集体农庄的建筑组织和企业来生产砖、沙石混凝土砌块和瓦，并修建集体农庄之间的水电站和其他大型建筑物。

机器拖拉机站在不影响田间作业和自己的修建工作的情况下，应采取合同形式并收取相应报酬的办法，帮助集体农庄搞建筑、锯木、运送建筑材料和平整土地。为此，机器拖拉机站应对机械手进行建筑业务的训练。

4. 责成苏联城乡建设部，在组织建筑工程、生产地方建筑材料、制造装配式构件和配件、组织林木采伐、培训建筑人员以及组织建筑工程队等方面，加强对集体农庄的帮助。

必须大大扩大集体农庄培养建筑工程队队长和工长的学校和训练班网，组织集体农庄庄员学习建筑技术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技能。

苏联城乡建设部和苏联农业部应在三个月内修订好向集体农庄推荐的畜舍标准设计，制定出多种设计图样，供集体农庄根据当地条件和现有的地方建筑材料选择对自己最合适的一种。

5. 责成苏联森林工业部，及时按计划规定完成向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供应木材的任务，以便出售给集体农庄进行农业建筑工程。

七、关于增加国营农场畜产品的生产

国营农场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许多国营农场事实上是先进的社会主义企业。国营农场拥有大量的耕地、先进的技术装备和掌握专业技能的干部。现在的任务是要正确利用这些条件，按国家的需要大力发展国营农场的生产。但是，现在国营农场的工作水平不能适应增长了的需要。国营农场在发展畜牧业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1954年国营农场没有完成增加牲畜头数特别是奶牛头数的计划，牲畜的损失很大，母畜不孕率也很高。去年奶牛在牛的总头数中的比重提高很少。

在国营农场，提高牲畜产品率和降低畜产品成本任务的完成

情况，是令人无法容忍的。去年每头奶牛的产奶量仅提高12公斤，而计划规定要提高220公斤。在许多州的国营农场中，猪的肥育体重增加量和绵羊的剪毛量甚至比1953年还低，因此向国家交售奶类、猪肉和羊毛的计划没有完成，畜产品的成本仍然很高。

在苏联国营农场部的国营农场中，按每100公顷农业用地计算的畜产品产量仍然很低，1954年生产的肉类仅7公斤，牛奶35公担，羊毛50公斤。情况特别不好的是哈萨克共和国的国营畜牧场，它们虽然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但牲畜头数增长极其缓慢，畜牧业产品率也很低，因而向国家交售的肉、奶和羊毛也很少。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罗斯托夫州、赤塔州的国营农场在畜牧业方面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些国营农场1954年牲畜死亡率大大增加，而牲畜产品率急剧下降。

苏联国营农场部没有完成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和二一三月全会关于在每个国营农场中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的指示。1954年粗饲料的采集量比1953年大为减少，采集青贮饲料的任务只完成70%，在牲畜总头数普遍增加的情况下，饲料的供应没有得到充分的保证。由于苏联国营农场部领导对玉米这样的宝贵饲用作物的利用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因而失去了加强饲料基地保证牲畜饲料供应的机会。

苏联国营农场部也没有完成苏共中央二一三月全会关于改进国营农场特别是养马场土地利用情况的决议。1954年，拥有大批土地的45个养马场根本没有进行生荒地的开垦工作。苏联国营农场部对许多养马场规定的开垦生荒地的计划订得太低；由于地方工作人员发挥了主动精神，这一任务超额好几倍完成了。这说明，苏联国营农场部的领导实际上执行的路线是违反党关于正确利用国营农场土地的指示的。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增加牲畜头数和提高牲畜产品率的国家

任务没有完成，畜牧业的损失很大，对饲料采集工作漠不关心，这都是由于苏联国营农场部对畜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仍然不力，没有利用各国营农场的有利条件，没有采取措施发掘巨大的潜力，以求迅速扩大畜牧业产品的生产造成的。苏联国营农场部的领导还没有改变他们领导国营农场的方法，照旧是忙于开会和在办公室写指示来代替生动的组织工作。他们不了解许多州和共和国的国营农场的实际情况，很少利用先进农场的经验，没有考虑我国各个地区的特点，也没有很好地发挥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主动性。

苏联国营农场部对许多国营农场的畜牧业无人过问的现象放任不管，对那些没有完成畜牧业发展计划和产品交售计划的国营农场和托拉斯的领导人没有提出应有的严格要求，对牲畜饲养和兽医措施的实施没有进行很好的监督，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选派具有专业技能的干部加强国营农场的畜牧场。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保证充分而合理地利用土地，进一步大大增加国营农场畜产品产量和显著降低产品成本。1960年应使国营农场的肉类产量比1954年至少提高80%，奶类提高180%，羊毛提高120%，蛋类提高300%。

2. 委托苏联国营农场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州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根据我国各个地区的特点，拟订1955—1960年间大幅度增加国营农场按每100公顷土地计算的畜产品产量的措施。在拟订提高国营农场畜产品产量的措施时，应特别注意使所有种植谷物的国营农场，其中包括生荒地上新建的国营农场，发展养猪业和养禽业。

3.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保证提高牲畜的产奶率，采取必要

措施组织好牲畜的放牧肥育和舍饲肥育工作，交售给国家的食用牲畜一般都应是上等和中上等肥度的牲畜。要组织专业化的成育牛场和放牧肥育的牛场，并在食品工业企业附近的国营农场中组织肥育站，以便充分利用酒糟、糖渣、碎果片、麦酒糟及其他残料。

4.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保证国营农场用自己生产的饲料供应全部牲畜，为此，国营农场要广泛种植那些在当地自然条件和经营条件下能获得高产，而且每公顷土地能获得大量富有营养的饲料作物。为此目的，要大大扩大我国所有地区国营农场的玉米种植面积，迅速提高玉米和其他谷类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并提高这些作物的总产量；要扩大饲用土豆的种植面积，特别是在中部地区、非黑土地带、乌拉尔和西伯利亚西部的国营农场，要扩大种植作干草和青饲料用的苏丹草和其他一年生牧草的种植面积，并试种黑麦作早春的加喂饲料。

5. 责成苏联国营农场部，采取紧急措施保证国营农场的全部产品牲畜和禽类有设备完善的基本畜舍和禽舍，并降低其造价。在建筑工程中要广泛利用地方建筑材料，并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制件和标准配件。

保证大大提高畜牧场费力劳动的机械化水平，并实现国营农场的电气化，这主要依靠国家的、工业的和地方公用的发电站供电。

6. 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是要更好地利用土地，迅速提高每100公顷土地的农产品产量，减少单位产品的物力和人力的耗费。国营农场是国有企业，它同工业部门一样，具备一切条件在正确利用技术设备和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很好地组织生产。这就使国营农场有可能不断增加农产品和畜产品的产量并降低其成本。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有些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

委，直到目前还很少注意国营农场的工作，全会要求所有的地方党政机关改进对国营农场工作的领导，提高国营农场对完成国家计划的责任感。

八、关于畜产品的采购

由于执行了党和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的各项决议，以及根据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决议在1953年降低了义务交售定额并提高了采购和收购价格，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增加了畜牧业产品的生产，这使1954年比1953年能收购和采购到更多的肉类和奶类。

由于增加了畜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人民的消费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同1940年相比，1954年销售给居民的肉类增加1.8倍，动物油增加1.6倍，蛋增加40%，毛织品增加近两倍。

我国对居民所实行的产品统一供应制已显示了自己的生命力。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使国家能积极地影响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机动地调拨粮食和原料资源，以便发展经济和增进人民福利。

然而，在统一供应制的实践中却存在着重大的缺陷，这些缺陷给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工作带来严重损失。迄今所实行的统一供应并不是根据某一个共和国的产品生产和采购水平，也不考虑现有生产能力的利用状况。这种办法实际上意味着产品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它是违背社会主义原则的。这种平均主义的办法不利于地方机关发挥主动性，促使它们不去注意如何增加产量和采购量，而只注意如何重新分配全国所生产的产品。

分配制度的缺陷所造成的后果是，那些充分利用地方生产能力和完成产品采购任务的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从统一调拨物资中得到的产品，有时却少于那些不善于利用地方资源和不执行自己对国家的义务的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

现行的供应制度不仅降低了地方领导人员对生产的责任感，而且也减少了他们对居民供应的责任感。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在统一供应的条件下，大力发挥地方机关的主动性并加强它们对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条件增加农产品生产的责任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从这一点出发，必须修改给区、州和共和国商业分配产品的现行制度，使之能把集中原则同发挥地方在利用现有资源来改善对居民的供应的主动性正确结合起来。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在提高畜牧业产品率和增加牲畜头数的基础上，到1960年，肉类的采购和收购量至少要比1954年增加60%，而猪肉至少增加1.8倍，牛奶和奶制品——80%，蛋类——2倍以上，羊毛——1倍。

为此，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拟订发展畜牧业的措施时，规定把畜产品的采购和收购量增加到能保证完成本决议所确定任务的数量上。在计算产品义务交售量时，必须严格遵守按公顷计算产品的原则规定的标准进行，而在计算实物报酬时，则按定率进行。按国家收购计划所收购的产品数量，不应使集体农庄负担过重，也不应该阻碍公有畜牧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地方资源和潜力，以便完成国家的采购和收购计划，并满足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2. 为了鼓励地方机关在增加畜产品产量和改善居民供应方面发挥主动性和增强责任心，除在组织供应方面仍保留集中制外，必须给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以更广泛的权力。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产品采购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商业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党中央，在1955年7月

1日以前将修订供应办法的建议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3. 必须认真改进畜产品的采购办法，不容许违反按公顷计算产品的原则。必须指出，农产品采购部和苏联农业部以及地方党政机关在1954年收购畜产品的工作中犯了错误，这表现为擅自对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地区规定了比其他集体农庄和地区更大的收购量。除羊毛和皮革原料外，最主要的畜产品收购计划必须做到大致按义务交售计划的相同比例，布置给区的集体农庄。

4. 委托农产品采购部和苏联农业部，会同其他从事收购工作的部和主管机关，在两个月内提交关于改进农产品采购和采购机关机构的建议，供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查，建议要注意消除采购机关的重叠现象和大力精简臃肿的采购机构。

5.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在规定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牲畜头数及其产品率时不考虑国家对粮食的需要和工业对农业原料的需要，是不对的。这造成了这些生产计划同全国和个别地区的需要不相适应的现象。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应该从充分满足全国和各个经济区对粮食和农业原料需要的任务出发，来计划农业生产，并且要在这方面向国家负责。同时，还必须挖掘各个地区的潜力，发挥地方在利用这些潜力增加农产品生产方面的主动性。

九、关于改进对农业的领导和 农村中党的政治工作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在过去一年中，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在动员群众完成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领导接近农业生产，集体农庄男女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

的工人和专家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这就能够把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用以迅速发展农业的一切部门。在发掘和利用这些潜力以及自下而上地发挥主动性方面，以下各项措施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如：按机器拖拉机站的业务区建立以区党委书记为首的指导员小组，撤销区的农业管理机构，派遣专家到机器拖拉机站为集体农庄工作，用业务水平更高的干部加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改进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与科学成就的工作，工业企业和城市的党组织帮助农村地区的党组织等等。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许多州、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依然没有很好地按照苏共中央九月全会、二——三月全会和六月全会的要求，来重新安排自己的工作。地方党组织的某些领导人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增加农产品生产，他们表现了不负责任的态度，用一般性的动员和号召来代替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的组织工作。在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里，对畜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是不深入的、一知半解的。许多区党委继续按老一套办法工作，区党委会的指导员小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领导人员，对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的问题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必须指出，苏联农业部，特别是苏联国营农场部，在重新安排自己的工作行动上极为缓慢，它们至今还没有摆脱党所谴责的那种对畜牧业发展的领导工作抱墨守成规的态度，不去研究和考虑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自然的和经济的条件和特点，而是继续用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方法进行领导。农业部门的组织机构仍然过于庞大，对发展各个农业部门和种植主要作物的领导工作，仍然没有专门机关负责，分散在各个管理局和处里。结果，对主要农作物，甚至对各个农业部门的研究都做得很差。

全会认为，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以及许多地方党

政机关对发展公有畜牧业长期以来形成的不深入、不具体的错误领导方法，不能再容忍下去了。在现时条件下，能否发展公有畜牧业，首先取决于党政和农业机关的领导水平，取决于它们是否善于挖掘和利用蕴藏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的内在潜力和有利条件。

在畜牧工作者中间进行的群众政治工作做得不好，特别是在牧放畜牧业地区，这方面的工作就更无人过问了。在集体农庄庄员和机器拖拉机站与国营农场工作人员中间，没有很好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来争取更好更快地完成党和政府提出的发展公有畜牧业的任务。许多党政和农业机关，对于宣传和在生产中推广全苏农业展览会的参加者——先进畜牧工作者、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经验以及农业畜牧业科学成就的工作组织得很差。中央和地方的出版机关很少出版有关畜牧业问题的宣传画、图片、小册子和书籍。报纸和杂志很少总结畜牧业的先进经验，对这方面存在的缺点和无人负责的现象也没有给予尖锐的批评。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坚决克服不重视畜牧业的现象，切实扭转党政和农业机关的注意力，动员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集体农庄男女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人和专家，努力完成进一步增加我国畜产品产量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机器拖拉机站在迅速发展集体农庄畜牧业方面应起决定性作用，因为它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集体农庄的据点。现决定，机器拖拉机站要对集体农庄完成谷物、肉类、奶类、羊毛以及其他农牧业产品的增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负完全责任。

2.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为了完成所提出的任务，必须大大提

高党政和农业机关对农业的领导水平，并使这方面的领导更加熟练、更加具体和更加有效。为了发掘和更充分地利用地方潜力，为了及时在生产中推广农业先进工作者和革新者的经验，党政和农业机关的领导人自己应该受到很好的训练，精通农业生产，具体而内行地领导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为此，领导干部必须系统地、坚持不懈地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研究农业生产的技术和经济理论，熟悉一切新鲜事物和先进事物，研究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特点，研究各种作物和各个农业生产部门。只有这样，党政和农业机关的领导人才能真正成为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领导者和组织者。

3.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所，在一个月內拟订出改进本部及地方机关的组织机构的建议，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查。在新的组织机构中，要规定大大精简管理机关，并选派有经验的和专业水平很高的干部加强管理机关，加强领导人员和专家在研究和发 展种植业和畜牧业主要部门中的作用与责任，使他们能够根据各个经济区的特点，保证最大限度地增加农产品的生产。

4. 在改进畜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方面，党政和农业机关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选派善于实现党和政府有关发展畜牧业这一最重要的农业生产部门的措施的业务熟练的干部，去加强畜牧业各方面的工作。

为此，必须：

(1) 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牧场场长级的干部建设，从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畜牧业革新者和专家中选派优秀的组织者到这一工作岗位上去；

(2) 由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党、团组织重新考虑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在生产中的配备问题，保证他们在发展畜牧业方

面真正起主导作用；

(3) 由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地方农业机关保证按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正确配备畜牧学家和兽医干部；提高专家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畜牧业中的组织作用；

(4) 由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就下述问题拟定建议并提请苏联部长会议审查：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畜牧场的劳动组织；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对发展公有畜牧业方面的物质兴趣，要创造更广泛的条件鼓励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超额完成提高畜牧业产品率和增加牲畜头数的计划任务；采取措施改善畜牧业工作人员，特别是放牧场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条件。

5.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按机器拖拉机站作业区成立的以区党委书记为首的指导员小组在改进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责成州、边疆区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继续进行工作，加强机器拖拉机站作业区中区党委书记和指导员级的干部队伍，使这些指导员小组成为贯彻党和政府关于发展畜牧业的各项决议而进行党的政治工作的真正战斗的组织者。

6.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改进宣传工作和推广运用优秀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在发展畜牧业方面的先进经验以及这方面的科学成就，是党组织、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文化部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保证根据全国各个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具体条件，大量出版有关畜牧学、饲料生产和畜牧业机械化问题的书籍和参考读物，以及介绍发展畜牧业先进经验的通俗小册子、宣传画和影片。报纸和杂志要广泛报道全民为发展畜牧业而斗争的情况。

7.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所有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不断

地、坚决地改进农村中的群众政治工作。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非党宣传员在群众中的组织工作，应该激发人们尽可能好地去工作的愿望，发挥他们的首创精神和积极性，推动他们进一步改进劳动组织和加强劳动纪律，广泛开展争取完成预定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必须重视和关怀每一个劳动者，及时地支持他们的创举，巩固他们顺利完成工作任务信心，鼓励农业的先进工作者。党的政治工作必须有明确的目的性，这就是完成党和政府的任务。政治工作应该是具体的和有实效的，是同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工作队和每一个农业劳动者的任务密切相联的。要培养自觉的劳动态度和责任感，使每一个工作人员都认识到，他的劳动是为提高祖国的威信和争取祖国繁荣的伟大全民斗争的一部分。在进行党的政治工作的时候，必须永远牢记伟大列宁的指示：当群众了解一切和对一切都自觉的时候，他们是什么都能做到的。

* * *

共产党认为，在为进一步加强苏维埃国家威力的斗争中，自己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发展重工业，并在这个基础上使国民经济各部门获得新的发展，使苏维埃人民的福利不断改善。除强大的工业外，还必须有高度发达的农业，它应能生产出足够数量的粮食和原料，以便源源不断地以消费品供应居民和以原料供应工业。公有畜牧业在这方面应该发挥重要作用。集体农庄公有畜牧业的发展和巩固，将有助于整个农业的发展，有助于集体农庄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巩固，以及进一步改善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福利。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全体集体农庄男女庄员以及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人和专家，竭尽全力胜利完成进一步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的预定计划，使国家在最近几年中获得充裕的农产品。

苏共中央全会相信，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全体苏联人民、工

人阶级、集体农民和我们的知识分子，一定会在最短时期内胜利完成这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3月9日)

关于修改农业计划工作的办法（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农产品采购部在农业计划工作的实践中，犯有严重的缺点和错误。现行的农业计划制度过于集中，而且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规定过多的指标，这种做法并非出于国家需要。为了保证国家得到各种农产品，决不需要由中央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布置各种作物的播种面积，计划规定出所有种类的牲畜和牲畜头数，因为这不能使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发挥主动精神来更正确、更合理地管理经济。

在现行的计划制度下，下达给各集体农庄的播种计划严格规定了应当播种的作物种类和播种面积，以及集体农庄必须饲养的牲畜种类和头数，结果往往导致不合理的经营管理。千篇一律地计划播种面积造成了农作物分布上的不合理现象，因为这不符各集体农庄的经济条件和土壤气候条件，不符合集体农庄积累的经营农业的经验和现有的耕作水平，并且无助于农作物总产量的提高。这种计划方法也不容许各集体农庄更符合实际地组织公有畜牧业的管理和争取提高肉、奶、蛋、羊毛及其他产品的产量。这一切限制了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主动精神，削弱了它们对发展农业生产的责任心和兴趣，不能刺激各集体农庄从它们使

用的土地上增加产品的产量，减少了集体农庄获得高额收入的可能性。

尽管地方工作人员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证明，我国南部地区，特别是乌克兰，适于播种冬小麦，然而却被强制播种春小麦。这只能说明是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不适当的计划办法和力图从上面指挥一切所造成的结果。同时，在西伯利亚、乌拉尔和哈萨克斯坦地区，多年来一直不顾当地工作人员的反对，计划规定播种秋播作物，虽然这些地区秋播作物的收获量一般都要比春播作物的收获量低得多。

尽管玉米具有极高的价值，是迅速增加谷物生产和建立巩固的畜牧业饲料基地的来源，但是直到最近还只对南部各州和共和国规定了播种这种高产作物的计划，而对我国其他地区则没有作这样的规定，虽然已有充分的科学资料和先进经验的资料说明，我国几乎所有的地区都可以种植玉米。

大家知道，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农民几十年来一直都广泛饲养腌肉用猪，他们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相应的饲料基地。然而，计划机关和农业机关的工作人员却用一切办法强使波罗的海沿岸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饲养油脂用猪和半油脂用猪。

大家似乎都明白，在没有足够数量牧场的靠近城市的地区，发展产奶畜牧业和养猪业无论对国家、对集体农庄和农庄庄员都是更为有利的。然而，每年都毫无道理地规定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增加绵羊头数的任务。与此同时，在畜牧业发展计划中却没有充分考虑到拥有大量牧场的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和中亚细亚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发展细毛羊和半细毛羊的有利条件。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对农业发展计划作出不必要的详细规定，而同时关于满足国内各个地区对各种农产品的需

要这样一些重要的问题却没有进行研究，也没有引导地方工作人员去提高这些产品的产量。远东各地区具有种植高产的土豆和蔬菜作物以及发展畜牧业的一切条件。尽管如此，供应远东地区各城市和工业企业的土豆、蔬菜和畜产品，却在计划中安排国内其他地区调运。

在这样一种官僚主义的、非常脱离实际、脱离生活的计划制度下，就不会考虑必须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商品产品率能保证满足国家对各种农产品的需要这一主要的问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集体农庄中，必须改用以商品产量为出发点的计划方法。农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应该直接从集体农庄（会同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开始做起，计划中应考虑到更好地利用土地资源的问题。同时，在定计划和计算时，不应根据某种作物的播种公顷数，也不应根据牲畜的头数，而要以谷物、土豆、蔬菜和其他农作物实际收获的公担数，以及肉、奶、羊毛和其他畜产品的收获量为依据。

鉴于集体农庄按义务交售、实物报酬和收购任务只向国家交售它们所生产的一部分农产品，大部分农产品仍归集体农庄自己支配，因此，新的计划方法将使集体农庄有很大的可能来发挥它们的经营主动性以充分利用集体农庄的生产潜力。

新的计划方法将有助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主动精神，促使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从划给它们的农业用地上获得尽可能多的产品，增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为国家，亦即为全体苏维埃人民生产必要数量农产品的责任感。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苏联部长会议审批的国家农业发展规划中，要按义务交售额、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额、预购合同和收购额规定出能保证居民对粮食的需要和工业对农业原料的需要的农产品和

畜产品的收购数量，同时要规定出机器拖拉机站在集体农庄中应完成的拖拉机的工作量。

2. 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国家计划按规定的指标将计划任务下达给边疆区、州和自治共和国。

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应按这些指标将农业发展计划下达给各区，而有关拖拉机工作量的发展计划则下达给机器拖拉机站。

3. 各区执行委员会应根据农业发展计划，按义务交售额、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额、预购合同和收购额至迟在本年度9月1日以前将下年度的农产品和畜产品采购量的计划任务下达给集体农庄。

4. 集体农庄应在机器拖拉机站的参与下，根据国家交售农产品和畜产品的任务，并从保证集体农庄和农庄庄员对这些产品的需要出发，自行确定各种作物的播种面积，以及畜牧业的产品率和各种牲畜的数量。

鉴于要交售给国家的产品只占集体农庄产品的一部分，因此，集体农庄在拟订公有经济的发展计划时应该坚持的出发点是，必须最大限度地、精打细算地利用作为集体农庄主要财富的一切土地资源，必须按照具体的土壤气候条件和经济条件增加每100公顷农业用地上的产品产量。

5. 建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把集体农庄会同机器拖拉机站拟订的作物播种计划和畜牧业发展计划提交集体农庄全体庄员大会讨论和批准。

集体农庄全体庄员大会通过的作物播种计划和畜牧业发展计划应提交区执行委员会审核。如果集体农庄提出的计划不能保证集体农庄以相应的作物和畜产品完成义务交售额、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额、预购合同和国家收购量，区执行委员会应建议集体农庄对计划作必要的修改。

6. 为了对农业各部门的发展状况进行检查, 为了保证完成农产品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以及为了正确地分配国家投入农业方面的技术设备、动力设备、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物资,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地方机关提出的农业发展计划进行综合和分析。

区执行委员会应按苏联部长会议确定的程序, 至迟在本年度10月1日前将下一年度本区各集体农庄的农业发展综合计划提交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0月20日前将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的农业发展计划提交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1月10日前将加盟共和国的农业发展综合计划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

8.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及其地方机构, 把自己的工作以及科学研究机关和实验机关的工作集中于大力帮助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正确制订经济发展计划, 推广先进经验和科学成就, 以便在单位产品上耗费最少的劳动和资金的条件下从每100公顷农业土地上获得最多的产品。

10.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把农业计划工作方面的注意力集中于拟订远景计划, 按我国的经济区域和自然地理区域正确部署农业生产, 平衡协调农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 监督农业发展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我国各种必要农产品的供应情况。

11.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营农场部, 根据本决议对农业计划办法所作的各项修改, 在1955年7月1日以前重新审查和规定集体农庄生产计划的格式和机器拖拉机站与国营农场生产财务计划的格式。

12.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

部、采购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55年10月15日前拟定出关于过渡到按每100公顷农业用地计划最重要的农产品和畜产品的方案以及关于规划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较长时期发展农业的主要指标的方案，并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核。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制订计划的新办法可以使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改善划给它们使用的土地的利用情况，并迅速提高农产品和畜产品的产量。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在农业计划工作方面的主动创造精神，将有助于在较短期内完成迅速发展农业这一全民的任务，使国家获得充足的粮食、肉类、奶类、土豆和其他产品，并充分满足工业对原料的需要。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55年3月18日）

关于停止号召（动员）青年进入技工学校 学校和铁路学校

鉴于青年们热烈要求在技工学校 and 铁路学校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因此，动员进入上述学校的工作已没有必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停止号召（动员）青年进入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劳动后备总局系统技工学校和铁路学校。这个号召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0年10月2日《关于苏联国家劳动后备军》的命令批准的。

2. 现规定，苏联部长会议所属劳动后备总局技工学校 and 铁路学校接收提出入学申请的14—17岁的男青年和15—17岁的女青年入学。

3.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拟订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后备总局所属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其他学校的入学办法和条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5月4日)

关于增加苏联部长的某些权限

苏联部长会议对1953年4月11日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扩大苏联部长的权限》的决议补充如下决定：

授予苏联部长下列权限：

1. 在向企业和组织下达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时保留下列两项资金和物资归自己掌握：

(1) 占包括地质勘探工程在内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5%以内的基建投资后备金；

(2) 占拨给本部总额5%以内的后备物资和设备。

2. 给企业和组织规定高于计划的降低成本的任务，其数额在全部商品产品成本总额0.5%以内。

3. 按工程类别、主要地区和矿床分配国家计划规定的地质勘探总工程量，但不得减少计划中规定的增加矿藏量的任务。

4. 在一些企业或工程量由一个部移交其他部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可以对业已批准的本部计划进行修改。

5. 建立、改组和撤销法定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设计组织、科学研究所、全苏联合技工学校 and 标准定额研究站，每次都要征得苏联财政部长的同意，而在建立、改组和撤销各企业和组织的工人生活用品供应处时，要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商业部的同意。

6. 批准各企业和组织的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编制和标准结构，以及各机构的标准编制和标准结构，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长同意后对现行的标准编制和标准结构进行修改。

7. 在征得相应的长期投资银行领导人同意后，批准在极圈外地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萨哈林州、阿穆尔州和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地区所进行的建筑工程和地质勘探工程的一般费用标准，以及苏联农业部在苏联部长会议1951年7月13日命令中规定的地区所进行的建筑工程的一般费用标准。

8. 使用一些企业和组织50%以内的超计划利润为本部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临时财政援助。

9. 根据苏联财政部同意的财务预算计算书，用预算规定的建筑工程和钻探的投资，支付同生产企业、建筑安装组织以及石油和天然气井钻探组织转移有关的费用。

10. 从各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停建工程的费用和未施工的建设工程设计勘测费用，数额以每项工程不超过100万卢布为限，此外还注销地质勘探费，并随后将这些情况通知苏联财政部。

11. 在征得有关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意后，将房屋和建筑物（不管其价值多少）移交给其他部和全苏、加盟共和国和地方所属组织。

12. 准许企业和组织将有关的销售机构不愿销售的未经使用的多余调拨材料、设备和零件移交给其他国营的和合作社的企业和组织。

13. 在征得苏联教育部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 建立和撤销中等技术学校(中等专科学校)。

14. 在征得苏联商业部同意后, 把商店、食堂和其他商业企业移交给各部和主管机关, 或从它们那里接收过来。

15. 会同苏联财政部长确定疗养证和休养证的价格。

16. 本决议也适用于苏联各主管机关的领导人。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5月4日)

关于修改加盟共和国的国家 经济计划和拨款的办法

为了改进各加盟共和国经济计划和拨款工作并保证更有效地解决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修改各加盟共和国经济计划拟定办法并规定, 凡是加盟共和国的部、主管机关和工艺合作社所属的企业出产的各种工业品, 其生产和分配计划均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在苏联全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 这些企业的总产量和商品总产量是按整个共和国规定的。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确定的工业品生产计划, 考虑到加盟共和国的部、主管机关和工艺合作社所属的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材料、燃料和设备的数量, 在苏联全国国民经济供应计划中, 规定分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原料、材料、燃料和设备。

苏联全国国民经济供应计划只对各加盟共和国的部、主管机

关和工艺合作社所属的企业生产出来但不用于本共和国经济的那一部分应统一调拨产品作出分配的规定。

现规定，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共和国经济的基本建设工程量按整个共和国来作出规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和苏联国民经济供应计划中，分别按每个加盟共和国，给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城市及乡村建设部和苏联卫生部规定出劳动任务，基本建设投资以及材料、燃料和设备的调拨量。

2. 现规定，对共和国各部、主管机关和工艺合作社的所有工程项目中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表的批准程序以及初步设计和财务预算计算书的批准和修改程序，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有关部长同意后，不管工程预算造价多少，都能独立作出规定，而对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各部的工程项目，其预算造价则应在5 000万卢布以下。

3. 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中，要按整个加盟共和国来规定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提高工业和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任务、工作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

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的结构和行政管理人员的编制，以及地方国家管理机关的结构和编制，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对该共和国规定的行政管理人数和工资基金范围内，遵照职务工资表予以批准。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各部的结构和行政管理人员的编制，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有关部长同意后，酌情按1953年4月11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共和国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编制和标准结构，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财政部长的同意后批准。

4. 整个共和国的苏联全联盟部和联盟兼共和国各部的企业超季度计划生产出来的水泥、软质屋面、石棉水泥管、陶瓷管、木

材加工机床、泥炭、油页岩、染料、纸（白报纸和工业用纸除外）、窗玻璃、石油沥青、暖气锅炉、浴盆、浴室用热水筒、卫生工程陶瓷器、铸铁配件、城市设施品名表中的钢筋、管材配件、陶板和饰面板、油漆布、锯材、胶合板（专用胶合板除外）、农业机器、马拉和手摇用具的一半，以及超季度计划生产的日用工业品、油饼和麸皮的全部，留归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

整个共和国的苏联全联盟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的企业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清单超季度计划生产出来的食品，以及瓦垅铁和瓦斯管（按规定品种完成计划的情况下）、经济用材、石棉瓦、窄轨钢轨、化肥、暖气片 and 页岩油的25%，留归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

超计划产品在上述范围内留归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其条件是在整个生产期内从年初开始都完成计划，而且超计划产品主要是出售给居民。

5.为了改变苏联国家预算的编制办法，现规定，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在苏联国家预算中不再在共和国的预算和地方的预算之间进行分摊。共和国的预算和各个地方的预算的收入和支出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

在执行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新发现和取得的收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用于苏联国家预算对该共和国预算所规定的开支总数以外的住宅、公用事业和社会文化设施（包括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但不得增加行政管理费用。

6.取消苏联国家预算对加盟共和国预算中个别设施的拨款的限额，同时仍然规定，苏联国家预算拨款只用于整个加盟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社会文化设施以及国家管理机关的经费、工资和预算补助金的支出。

7.现规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决定从国有林（一类

林除外)、副业、国营农场的土地,从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和机构的土地(不管其面积大小),从集体农庄的土地(不超过150公顷)中拨出土地给国家、团体和其他方面使用(建设工厂、电站、水利工程、国防工程、机器拖拉机站,开采金属矿藏和非金属矿藏以及其他需要)。

划拨上述地段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54年6月22日决议规定的手续办理。

8.委托苏联日用工业品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苏联森林工业部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把它们主管的企业和组织由全联盟管辖交共和国管辖的建议。

9.委托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部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关于将机器拖拉机站和机器畜牧站的拨款由全联盟预算划归共和国预算的问题,并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自己的建议。

10.为了进一步发挥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主动精神,必须简化工业品供应、特别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供应的合同关系制度,就是说一般都应在生产企业和地方商业组织之间通过签订直接的合同建立直接联系。

委托苏联商业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在一个月内,就这个问题拟定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1.现规定,加盟共和国预算机构和组织购置器材、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费用,城市、工人居住区、疗养区和农业区中心的外部环境美化工程的费用,建造纪念碑和半身雕象的费用,在农村地区和区中心安装电话和安设无线电设备工程的费用,应在基本建设工程计划以外由加盟共和国预算中支出。

委托苏联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在两个月内,拟定关于用加盟共和国预算资金进行限额外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办法的建

并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2. 鉴于加盟共和国拟定的国家经济计划和拨款的办法已作了修改，特将以下附件所列各项问题交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部长解决。

交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的问题

计划工作方面

1. 在征得苏联有关的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同意后，分配制造农业所需要的农业机械的零件和设备的定货以及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工业企业中生产日用工业品的定货，但不能影响这些企业完成规定的生产计划，也不减少其降低成本和预算交款的任务。

2. 批准各种计划的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证和公用事业的指标。

3. 为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及全联盟兼共和国各部规定有组织地招收劳动力的计划，以及在加盟共和国境内进行农业移民的计划。

4. 批准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的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年青专家的分配计划。

为此，应从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分配年青专家的计划中扣除上述专家的名额。

5. 向不同部门的需要单位分配砖和其他墙体材料，以及共和国境内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生产的瓦、石灰、石膏、白垩、块石、砾石和碎石，但要首先保证这些部的建筑工程和企业的需要。

6. 根据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订货单，批准计

划运往其他地区的日用品的生产任务。

7.在共和国的部与主管机关之间安排劳动计划时，可留下后备的工作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归自己支配，其数额为不超过给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工作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的20%。

8.准许将不超出市场商品总量10%的工业品和食品拨出，供工业加工为日用品之用，以便将加工出来的产品全部售给居民，并将此情况分别通知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9.解决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各部企业中积压的材料和设备，以及运输业中的无人提取的货物和无证货物的利用问题，解决时应按规定手续支付其价款。

10.在集中调拨的数额以外，补充利用全共和国超年度计划生产的羊毛、蚕茧、皮革和毛皮的50%和全部羽绒、羽毛、马鬃和猪鬃来生产日用品。

11.为生产日用品和满足共和国的其他需要，留下超季度计划生产的黑色和有色金属废件归自己支配，但要注意补足前几个季度这些金属废件供给不足的部分。

12.留下一部分拨给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的统一调拨的材料和设备作为后备归自己支配，数量不超过总数的5%。

13.分配共和国境内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料，但计入国家供应计划资源的废料除外。

14.批准共和国管辖的设计组织的工作计划。

为此，应从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设计组织的工作计划中扣除共和国管辖的设计组织的指标。

15.在征得苏联有关的部长同意后，对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国营农场部、城市和乡村建设部及卫生部的基本建设计划、物质技术供应计划和劳动计划作某些修改，但不得减少生产设备和住宅面积交付使用的计划。

在基本建设方面

16. 留下给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5%作为后备资金归自己支配。

17. 重新分配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所属的食品工业和印刷工业的企业、生产日用工业品和建筑材料工业的企业超计划积累（经理基金提成除外），将它用于扩大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的工业，用于获得批准的基本建设工程计划以外的住宅和文化-生活的建设以及城市和工人居住区的公用事业。

将工艺合作社企业5%以内的利润用于基本建设工程计划外的公用事业企业和建筑物的建设，用于学校和住宅建设以及用于文化教育机关的建设。

18. 确定共和国的自愿结合的团体用自有资金进行基本建设的投资计划。

19. 会同苏联有关的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解决共同利用他们给住宅、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建设拨出的资金的问题，以及在必要时集中使用拨给全联盟管辖的企业用于建设排水工程、专用线和文化-生活工程项目的资金以及用于居民点公用事业设施的资金问题。

20. 会同苏联各部部长，在苏联全联盟及联盟兼共和国各部所属的具有未使用的设备的建筑承包机构之间，分配建筑安装工程的定单，同时相应地移交劳动限额，并分配生产材料、半成品和制品的定单。

在征得苏联有关的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同意后，临时使用建筑机构没有充分负荷的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21. 准许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按单位造价表（无预算的）拨

款给造价在10万卢布以下的工程项目进行建筑和大修。

22. 准许加盟共和国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将拆毁报废房屋和建筑物时取得材料变卖而得到的资金用于追加基本建设投资。

23. 准许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设计组织，在它们规定的计划以外，根据合同，为国家基本建设工程计划以外用特殊拨款来源（州、区、市的工业积累，农业磨粉提成，完成石油开采计划和棉花及蚕茧收购计划的奖励款，保险费提成，工艺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自有资金等）进行的工程项目完成设计勘察工作，以及用发包单位的资金为集体农庄完成设计勘察工作，同时要相应地扩大设计组织的工作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

24. 批准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和联盟兼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建造纪念碑和纪念塔的设计和预算。

25. 准许从共和国和地方管辖的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停建工程的费用和地质勘察工作的支出，以及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未施工工程的勘察和设计工作的费用。

26. 准许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和联盟兼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使用拨给它们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购置属于集体农庄的建筑物，在个别情况下按不超过保险估价的价格购置属于私人的建筑物。

27. 在联盟和共和国管辖的组织之间，分配苏联汽车运输和公路部为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汽车大修理限额。

预算问题

28. 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使州、边疆区和市（共和国管辖的市）的工业局（处）改行经济核算制，将其经费算在其下

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的商业成本项下。

29. 准许共和国所属的企业、托拉斯、办事处和国营农场，在每年的工程量不少于500万卢布的情况下组织建筑安装管理局，工程量不少于200万卢布——组织线路建设局，工程量不少于100万卢布——组织工程段。

30. 准许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和联盟兼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和组织，利用其内部资源（大修折旧提成余额、日用品基金、巩固和扩大国营农场经济的基金、提供临时财政补助的后备金和其他基金余额），来弥补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年度决算中发现的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

31. 在加盟共和国国营农场部所属的各国营农场之间，重新分配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巩固和扩大经济基金和超计划交售产品的附加奖金额。

32. 在各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之间，重新分配强制定额保险缴款提成额，用于预防和防止火灾和牲畜死亡的各种措施。

33. 规定能够使用公益捐款的各种补充措施。

34. 修订公用事业（在澡堂洗澡，在洗衣店洗衣）、煤气、有轨和无轨电车以及市政公用电站和电网发出的电力的价目表，如果现行的价目表超过1948年8月9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价目表。

35. 在各州和灌溉系统管理局之间，重新分配灌溉系统水费收入的资金。

36. 允许个别集体农庄延期支付其所得税款并在必要时豁免集体农庄的所得税欠款而从共和国预算中开支。

37. 在特殊情况下豁免一些国家税（营业税、文娱税、非商品业务税）的欠款而由共和国预算中开支。

38. 免除个别集体农庄偿还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欠的公积金缴款。

39. 准许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用工业积累（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1953年10月10日决议用于扩大地方工业和燃料工业的工业积累）增加拨给住宅、文化-生活建设和公用事业的资金数额，并且用这些积累的一部分建设和扩大共和国管辖的企业。

将上述办法推广运用于区食品工业和区印刷工业。

40. 准许在赢利的房管所和亏损的房管所之间，重新分配住宅事业的自有资金。

41. 必要时从共和国预算中增加对地方苏维埃住房总面积和文化-生活工程项目（学校、医院、儿童机构等）的大修拨款。

42. 使用公用事业企业（医院、澡堂、洗衣店、理发店）获得的超计划积累为这些企业购置器具和设备。

43. 必要时，在住宅公用事业各小型企业的财务计划中，规定对其费用和劳务进款的差额由共和国预算给予补贴，并为这些企业的大修拨出超过折旧提成的预算拨款。

44. 准许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免收中学8—10年级个别经济困难的学生的学费。

45. 批准领取补贴的共和国和地方剧团和音乐协会的名单，补贴额只限于苏联国家预算为此目的而确定的数额。

46. 建立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统一的奖励基金，以奖励试制和大批生产日用品新品种的工作人员，基金的数额为按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1953年10月10日决议规定用于扩大日用品生产的州、市、区所属各企业利润的0.5%。

在劳动和工资方面

47. 在为共和国批准的工资基金总额范围内，确定非编制内（非在册）工作人员的工资基金。

48. 在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的生产规模发生变化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根据苏联政府规定的企业工资分类办法，在计划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将企业由一个工资类别划入另一类别，并将新成立的企业归入相应的工资类别。

49. 在征得苏联财政部长同意后，将一些城市、地区、师范学院和中等专科学校工作人员的工资由一个类别划入另一类别。

50. 批准设置城市总建筑师职务的城市名单。

51. 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参照相近或类似工种的工资等级手册，为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业工人的新工种确定工资等级手册。

52. 准许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将个别工种转为计件累进工资制，并在取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参照相应工业部门的现行工资制和工资等级，转为计时奖励制，同时为主要工业部门和建筑部门的工人保留优待条件，给他们规定较高的计时累进工资标准。

53. 修改和补充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种的清单，为这些工种规定额外的假期和缩短的工作日，涉及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工业部门，要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涉及工艺合作社系统，要征得全苏工艺合作社保险理事会同意。

54. 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准许共和国的部修订产量定额和计件单价。

55. 在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个人薪金数目和数额范围内，在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之间，分配个人薪金的限额。

56. 准许组建、改组和撤销共和国所属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师范学院、中等专科学校和培养集体农庄干部的农业学校，并在征得苏联商业部长同意后，组建、改组和撤销公共饮食托拉斯和商店。

组建和改组上述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应在为共和国规定的工作

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范围内进行。

农业问题和共和国经济的其他问题

57. 准许在国民经济计划范围内组织并在必要时改组和撤销共和国所属个别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站，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和组织的附属农场，并在征得苏联有关的部长同意后改变国营农场的基本生产方向。

58. 修改有关的集体农庄纳税土地的构成和面积的统计资料，但不得减少整个共和国纳税的农业用地（包括耕地）的面积。

59. 在征得苏联采购部部长和农业部部长同意后，确定采购和收购土豆、蔬菜、牛奶、羊毛和其他农产品的城市郊区。

60. 必要时，在取得有关集体农庄同意后，改变集体农庄使用土地的界限，并对永久使用土地的国家土地证作相应的修改。

61. 准许在共和国农业部所属机器拖拉机站、企业和组织之间，重新分配拖拉机、农业机器、汽车和设备。

62. 解决农产品采购部所属采购站和采购企业的谷物残料和磨粉业残料（在生产供应计划中作为物资规定的残料除外），以及棉铃壳和肉、奶、鱼加工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残料的销售问题。

63. 在征得农产品采购部同意后，允许个别遭受自然灾害的集体农庄，延期到下年度收成后向国家交售义务交售的农产品，付给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的农产品，偿还贷款和交售定购的农产品，或者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免除这些集体农庄的义务交售任务和按定购合同应交售的农产品，但不得减少整个共和国对这些农产品的采购计划。

64. 根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部和主管机关的申

请，准许进行谷物和粮用豆类作物的交换业务，以及用一些作物的种子交换另一些作物的种子，但应遵照规定的等值并征得苏联农产品采购部长和农业部长的同意。

65. 在拨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伐木区资源范围内，准许向集体农庄以及个别公民按株出售树木（每个单位不超过50立方米），用以修复因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毁掉或损坏的生产用房、住房和院内建筑物，同时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免除所拨给的经济用材的伐木费。

66. 准许区地方工业、工艺合作社、食品工业企业和农业磨粉托拉斯，在超额完成整个州、边疆区或不设州的共和国木材采伐计划的情况下，自己可以在拨给的伐木区资源的范围内酌情利用超计划采伐的木材。

67. 准许在森林中通过采伐开出第一批路线和道路、输电和电讯线路，采伐赶羊小道上的树木和灌木，伐光火烧迹地和风折木。

68. 准许在共和国境内的河流上流送散运木材。

69. 对地方工业企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尚未规定有全联盟国家标准的各种产品，规定出技术规范批准手续。

70. 在城乡间调剂商品的市场分配量，要考虑到居民的需要、商品销售的余额和销路，同时在收购和采购农产品和原料时要充分保证商品的互相买卖，并将此情况分别通知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71. 在征得苏联有关的部长同意后，在共和国境内的铁路和水路上进行货物的联运业务。

72. 准许共和国管辖的一些组织向另一些组织移交企业、房屋、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接收全联盟组织交给共和国组织管理的房屋和构筑物以及向全联盟组织移交房屋和构筑物而不管其价值大小。

73.在取得劳动组合全体成员大会和中央工艺合作社理事会同意后，准许将工艺合作社的个别企业交给国家机关管理。

74.准许将属于共和国和地方管辖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房屋和构筑物，按区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委员会确定的估价付费后转给集体农庄。

75.为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将已损耗的和不能在国民经济中继续使用的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及在制品、停产产品的装备和工具（如不可能再使用的）报废的手续。

76.准许市、区食品工业企业和地方工业食品企业：

（1）为了工业加工，按给消费合作社规定的最高收购价格，向那些在义务交售、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订购合同、国家收购等方面完成向国家交售产品任务和完成偿还贷款义务的集体农庄、农庄庄员和其他公民，收购其剩余的土豆、蔬菜、葡萄、豆类作物、新鲜水果、干果和浆果；

（2）向在义务交售、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和国家收购方面完成国家肉类交售任务的集体农庄、农庄庄员和其他公民，按国家收购价格，收购仔猪进行育成和肥育，并为此而利用食品生产的饲用残料以及从自己的副业中获得的饲料；

收购上述农产品应该由地方所属企业在企业所在地区依靠本企业的力量进行，而不另设专门的收购机关；

（3）不限量地采购和收购野味、野生干果和浆果、蘑菇、蜂蜜和果汁进行工业加工。

交加盟共和国各部部长解决的问题

1.在为本部规定的行政管理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范围内，在遵守职务工资表的情况下，批准企业、建设单位、托拉斯和组织

的结构和行政管理人员的编制。

本部所属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的行政管理费用预算和编制明细表，应随后在共和国财政部和相应的财政主管机关进行登记。

2. 在联盟兼共和国各部所属企业和组织之间安排劳动计划时，留下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2%的后备归自己支配。

3. 在为本部规定的工资基金总数范围内，除按现行的工资和奖励制度的各项规定外，对完成重要任务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发放奖金，以及从这笔资金中发放一次性补助，用于这些目的的数额不得超过工资基金总数的0.05%。

4. 在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个人薪金限额和数额范围内，审定个人薪金。

5. 组建不脱产提高专业技能的临时的或常设的训练班，但要限制在为此而批准的拨款数额和名额范围内。

6. 批准本部系统的工作人员到共和国以外的出差事宜。

7. 批准建筑工程的技术设计和预算以及设计任务书和财务预算计算书，而建筑工程应按规定手续批准的标准设计和重复使用的设计进行施工。

8. 必要时对建筑工程的设计任务书和财务预算计算书进行修正，不包括政府批准的主要指标，也不能增加工程造价总额。

9. 在建筑工程整个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范围内，规定个别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但不得修改生产设备和住房面积交付使用的任务。

10. 相应地减少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工程的拨款，借以增加年度计划中对本部规定的限额以下工程的拨款，数额可达限额以下工程投资额的5%，也可减少对限额以下工程的拨款，借以增加限额以上基本建设工程的年度拨款额，数额可达限额以上工程

投资总额的 5%，但不得缩小生产设备和住房面积交付使用的计划。

11. 用缩小本部门未完成计划的工程的拨款计划的办法，给本期竣工工程和有可能超额完成计划的工程规定超计划的基本建设工程追加任务，但不得改变设备投产的既定计划，同时要将此情况通知共和国计划委员会，并征得有关的联盟兼共和国部的苏联部长同意。

12. 在国家计划规定的整个部限额以下工程量的范围内，规定个别方面的费用，但不得改变计划规定的住房面积和学校交付使用的任务。

13. 为给本地区的建筑工程服务，集中使用预算第三部分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为工人修建永久性的住房，以及建设生产建筑材料和结构的工业附属企业。

14. 任命工厂投产验收委员会以及对联盟兼共和国各部限额以上建设工程的预算和财务预算计算书进行结帐。

15. 依靠本部承包组织的力量，用为发包单位确定的劳动定额，为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完成工程任务，同时将此情况通知共和国计划委员会和统计局，并征得有关的联盟兼共和国部的苏联部长同意。

16. 在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各个大修工程项目得到保证的情况下，重新分配预定用于企业大修的折旧提成。

17. 采用通过银行提出必须执行的命令的办法，在各企业、组织和总局之间，重新分配月度和季度平衡表上自有流动资金的余额。

18. 可以将一些企业和组织的闲置流动资金拨给另一些企业和组织临时使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这些流动资金必须归还给借出的企业或组织，同时，如果它们的闲置流动资金是由于工作出色所得的，则必须向它们支付同银行一样多的利息。

19. 在银行开设调剂各管理总局以及部直属企业和组织之间的自有流动资金和其他业务的结算帐户。

20. 在第一季度终了时，经共和国财政部同意，在下列方面可增加或减少年度拨款，其数额不超过10%：

(1) 用于增加自有流动资金、业务费用和“国民经济拨款”项下的其他费用的拨款，不过限于预算给本部规定的用于上述全部费用的年度拨款总额范围内；

(2) 用于干部培训工作以及科学研究机关、幼儿园、托儿所和其他教育卫生设施，不过限于预算给本部规定的用于上述全部费用的年度拨款总额范围内；

除基本建设投资、工资和管理费用外，对其他所有项目都可以作上述增减。

21. 在本部计划规定的定额总数范围内，逐项修订自有流动资金的定额，并随后通知共和国财政部。

22. 在年度计划规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3%的范围内，设立向企业和经济组织提供临时财政帮助后备金，而不管本部年度收支平衡表规定的各项定额的增长总数如何。

23. 在行政管理费用预算总额范围内，将一个项目的贷款转给另一项目（工资和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除外），并将此情况通知共和国财政部。

24. 必要时在取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规定和采取统一支付供货单位帐单的办法。

25. 在取得共和国财政部同意后，准许个别企业设立经理基金，并规定出计划主要指标已经完成而设立此项基金的部分条件没有完成时的基金提成幅度。

26. 准许企业和组织：

(1) 在有关的销售机关以及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不愿销售多余和未利用的非统一调拨的材料的情

况下，把这些材料销售给国营和合作社企业，其中包括集体农庄；

(2) 将拆卸的设备由一个开工企业转让给另一企业，在本部范围内通过转帐无偿拨给，而转让给其他部所属企业时，则按规定手续支付设备价款；

(3) 为了根据合同生产需要的产品，按规定的标准将调拨量转给联盟、共和国和地方工业企业以及工艺合作社企业，或者将本单位现有物资中的材料和小型成套设备供给它们。

27. 在开工企业和建筑工程之间分配和重新分配材料和设备，以及在拨给本部的调拨量范围内，在各企业间重新分配贵金属。

28. 拟定和批准本部最重要的建筑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综合供应计划。

29. 批准本部企业和建筑工程现有的未安装设备的投产和修理的年度计划，以及在保证生产设备按计划规定的期限交付使用的条件下，修改进口设备交付安装的期限。

30. 在年度计划范围内，修改本部企业交付本部系统所需产品的日历期限。

31. 在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或者在其他用货单位不领取调拨量的情况下，经用货单位同意可供应产品，并作为下一季度的调拨量。

32. 在取得定货单位同意后，在规定的年度计划范围内，修改供应产品的品名表，并随后将此情况通知共和国计划委员会并应征得有关的联盟兼共和国部的苏联部长同意。

33. 规定审查和批准共和国各部所属企业出产的各种产品的技术规范和图纸的手续，同时一定要征求用户对技术规范的意见。

34. 在整个部的计划所规定的仓库业务总额范围内，有差别地定出各个供应组织的仓库周转额计划，并在为本部规定的范围

内，定出对该部各供应组织的加价。

35.在拨给本部的汽油调拨量范围内，规定小汽车的汽油消耗限额。

36.根据苏联政府关于修改生产和供应计划的各项决议，修订计划中业已经批准的指标，但要分别征得共和国计划委员会和有关的联盟兼共和国的苏联部长的同意。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5月25日)

关于整顿苏联地质勘探部门的 组织工作的措施

为了消除我国地质勘探部门组织机构中的缺点，正确划分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及各部从事矿产开采的地质机构之间的职能，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的基本任务如下：

(1)对苏联国土和每个地区进行有计划的地质综合考察和地质绘图工作，绘制和出版地质图；

(2)除与开工的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毗连的土地外，在苏联全部国土上对所有的矿产（石油和天然气除外）进行地质普查和地质勘探工作，探明的矿产储藏量要达到保证采矿企业建设的规划和设计需要的工业级别。

现规定，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在准备交付给工业部门的矿床上进行详细的地质勘探工作时，还要协同有关的部进行查明地方建筑材料、熔剂和水源的工作，以及解决为建设矿山企业绘制初步

设计所需要的其他地质任务；

(3) 统计查明的矿床和矿产储藏量，绘制和出版苏联地下矿产资源储藏量的综合平衡表；

(4) 统计和登记所有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地质机构完成的各种地质工作，以避免各种地质机构进行重复平行的工作；

(5) 总结全国地质勘探工作的成果并集中保管苏联全部地质工作的材料。

2. 开采矿产的各部所属的地质勘探队的基本任务如下：

(1) 在进行开发的矿床上进行工业开发勘探工作，以便证明矿床并把矿产储藏量提到高级级别，以及通过勘探与开工企业和在建企业相毗连的土地来增加储藏量；

(2) 对开发的矿床和在建企业所在地区绘制 1:10000 或比例更大的地质图，并对这些矿区进行全面的地质考察，以便扩展其远景，提高工业开发勘探的效率，并正确指导开发工作；

(3) 进行矿山地质学方面的工作，同矿山测量队一起保证对矿区进行正确测量和矿产的全面回采，以及对不能容许的超标准损耗和矿产开采中的贫化现象进行监督；

(4) 统计矿石中的所有有用成份的储藏量，拟定采矿企业的物质保证平衡表，控制储量动态和参加制定开采计划；

(5) 进行与采矿企业的发展和正在开发的矿床地区的建设有关的地质勘测和水文地质勘测。

3. 现规定，在开工的和在建的矿山企业以外的地区，除地质和矿藏保护部所属单位外，下列单位也可进行地质勘探工作：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所属单位进行金、铂、钛和稀有金属的勘探；

无线电工业部所属单位进行压电光学原料的勘探；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所属单位进行水泥、玻璃和陶瓷的原料，饰面材料，建筑用石料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勘探。

4. 责成苏联计划委员会、地质和矿藏保护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和无线电工业部，在拟定地质勘探工作计划时，严格遵守本决议第1、2条关于上述各部的职能划分。

5. 责成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在登记地质勘探工作时严格遵循本决议第1、2条的各项规定，不容许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出现重复平行现象。

地质和矿藏保护部长应在两个月内，会同有关的部和国家采矿技术监察委员会，拟定和批准所有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遵守的地质勘探工作登记办法细则。

6. 责成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部和主管机关，将地质勘探工作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草案以及有关此项工作成果的年度总结报告副本送交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并同时递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应该将地质勘探工作年度计划草案的有关部分、以及有关此项工作成果的年度总结报告的副本，送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时送交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部。

7. 责成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在一个月內，根据附件1^①将各种地质勘探队按1955年5月1日的财产状况，移交给地质和矿藏保护部。

移交各种地质勘探队时必须同时移交所有的物资、设备、运输工具、有关的工作计划、劳动计划和成本计划，以及1955年度的拨款和材料、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调拨量。

8. 责成地质和矿藏保护部根据附件2^②将各种地质勘探队按1955年5月1日的财产状况移交给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

①② 附件略。

移交各种地质勘探队时必须同时移交所有的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相应的工作计划、劳动计划和成本计划，以及1955年度的拨款和材料、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调拨量。

9.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和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在1956年的地质勘探工作计划中规定：

根据附件3^①将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的地质队1955年进行的普查工作中未完成的部分移交给地质和矿藏保护部；

根据附件4^②将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的地质队1955年进行的工作中未完成的部分移交给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

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和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必须研究和解决物资的移交问题和地质队的工作人员由于地质队部门隶属关系的改变而产生的调动问题。

10.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及苏联煤炭工业部，在审核1956年地质勘探工作计划的同时，解决苏联煤炭工业部同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在煤矿区的工作地区分界问题，以便使煤炭工业部的工作集中于开工的和在建的矿井地区，而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的工作则集中于扩大煤田和新的含煤地区的前景方面。

11. 委托地质和矿藏保护部长及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长审议并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解决在杰兹卡兹甘矿区和阿尔泰地区共同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问题，在这方面要注意，必须大力加强工作来发现上述地区的铜和锡的新储藏量。/

12. 责成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长、苏联煤炭工业部长和化学工业部长，在一个月內，会同苏联财政部审查并解决有关撤销工作量不大的地区性地质勘探托拉斯和管理处的问题。

13. 鉴于矿山地质部门对正在开发的矿床进行地质考察，扩

①② 附件略。

大矿床的原料资源，指导开发工程，更有效地利用有用矿物的矿床，减少开采工作中矿产的损失和贫化等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责成具有采矿企业的部，在两个月内，拟定并实施在开工的矿山和矿井中加强这种地质部门的措施。

1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根据本决议，按照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各部的情况，对1955年度的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的国家计划和1955年度的苏联国家预算作相应的修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5月28日)

关于改进对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 经验和成就的研究工作和在国民 经济中加以推广的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各部和主管机关对国内外科学技术最新成就和先进的劳动组织方法的研究工作和在工业、农业、医学中的推广工作，以及技术宣传工作，都有着严重的缺点。

有的部和主管机关对科学技术进步的各种问题重视不够，对国外的实际经验研究很差。常常有这样的事情，科学研究所和科学研究单位化费大量的资金研究的那些课题，在国外早已正式发表并已获得广泛应用了。

各部和主管机关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去系统地研究和总结先进企业的经验和生产革新者的成就并在工厂、建筑工程和矿场中大规模地加以推广。发明者和生产合理化工作者的许多宝贵建议

往往得不到企业领导者和各部的应有支持。

各工业部没有很好地利用大规模的科学研究机构网以解决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研究和设计新的高效率的机器、材料和生产这些材料的方法。许多科学研究所没有必要的实验基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许多科学研究所设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其他远离生产基地的城市里，是不适当的，这不利于顺利解决这些研究所面临的推广新技术的任务。

科学技术宣传和国民经济中科学技术成就的报道工作组织得不能令人满意。个别科学技术杂志没有达到对它们所提出的要求，很少提出合乎实际的结论和建议，对最新成就总结和宣传很差，对保守主义的代表人物也没有进行批评。

由于有的部在科学技术方面出现停滞状态，工农业的发展受到阻碍，国民经济的许多部门处于落后状态，这就严重地损害了国家的利益。这些部不同保守思想开展斗争，对于那些顽固坚持过时的旧技术的人还没有形成一种不能容忍的局面。

为了大力提高重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发展农业，必须进一步大规模推广先进的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就，必须争取国民经济各部门出现新的高涨，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同资本主义制度进行经济竞赛中获得胜利的必要条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把国民经济中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流程的工作组织得更好，以及为了加强科学技术的宣传工作，有必要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新技术委员会完成如下任务：

(1) 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科学技术发展主要方向的建议，制定创造新的最重要的机器、机械、设备、仪器、材料和工艺流程的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2)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最重要的工业部门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关于克服国民经济个别部门技术发展落后状况的建议；

(3)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关于深入研究最重要的机器、机械和设备的结构设计的方案，以及关于停止生产过时型号的机器和机械的方案；

(4)拟定在国民经济中采用最重要的发明和创造的计划并保证其实施；

(5)组织好收集有关国内外科学、技术和生产工艺流程发展状况的材料和资料的工作，对这些材料进行研究和综合，并对这些问题进行经常性的报道；

(6)组织好最重要的机器、机械和其他设备的规格统一和标准化的工作，以及最大宗类型的机器和设备的零件的互换工作；

(7)拟定对成功地设计新技术并在国民经济中加以推广的工作实行奖励措施的建议；

(8)组织好悬赏征求创造最重要型号的机器、机械和设备以及设计高效率的工艺流程和生产流程的工作；

(9)对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国民经济中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工艺流程和最重要发明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就这些问题对各部进行检查，以便使这方面工作的成果能保证我国的科学技术在世界技术发展中处于领先地位。

2. 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

(1)附设科学技术情报所；

(2)出版《工业经济报》以及科学技术情报通讯；

3. 为了加强新技术的推广工作：

(1)在各业务部设立主管新技术问题的第一副部长或副部长，由他们担负起各部技术委员会主席的职责；

(2)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加强技术管理局和处，由它们担负起推广和宣传先进的科学和技术的工作，并把全行业的科学研究所和工艺研究所、技术图书馆和情报所划归这些局和处管理。

上述管理局和处由负责新技术问题的副部长领导。

4. 为了吸收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在生产中积极推广技术革新成果、合理化建议和发明，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工厂、建筑工程和矿场中设立由最熟练的工程师、设计师、工艺师、先进工长和工人、生产革新者和合理化工作者参加的生产技术委员会，并由各企业的总工程师来领导上述委员会。

5.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

(1) 改进科学研究所和工艺研究所的工作，使它们的活动引向解决当前的科学技术问题，引向设计并在生产中采用高效率的新机器、比较完善而又低廉的材料和制品以及能保证节约社会劳动的制造方法；广泛吸收各高等学校参加此项工作；

(2) 采取措施彻底改进设计院和企业的工厂中心实验室的工作，派遣技术熟练的干部加强这些单位。更广泛地利用工业企业作为研究工作的基地；

(3) 采取措施加强科学研究所的物质技术基地和生产基地，为这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实验室用房和设备，同时要注意把许多科学研究所安排在与之有联系的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4) 减轻科学研究所生产基地担负的生产大批机器和制品的定货任务；

(5) 对科学研究所的工作每年作一次总结，按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在生产中采用的情况，对其活动作出评定；

(6) 由各科学研究所所长直接领导这些所的科研活动。任命学术界的主要人物担任科学研究所所长的职务；

(7) 调派业务熟练的、有能力从事科学研究的工作人员加强研究所，改进科学干部的培养工作，必须注意吸收具有生产经

验的人参加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班和博士预备部学习。在高等学校毕业的年青专家一般都应派到生产中去，只有在他们获得足够的生产经验以后，才准许进入研究班学习和到科学研究所工作；

(8)科学研究所每隔3—6月出版一期科学技术情报通讯，报道最重要的科学论文。

6.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发明，这是国家头等大事，因此特提醒各部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管理总局局长，各企业、科学研究所、设计机构的领导人，他们对及时在国民经济中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发明负有个人责任。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5年7月)

关于进一步发展工业、实现技术进步 和改进生产组织的任务

一、关于工业工作的某些总结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在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几年中，社会主义工业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在工业总产量方面，第五个五年计划到1955年5月1日以前，即以4年4个月的时间完成了。这是苏联人民在争取加强苏维埃国家的经济威力、把我国进一步推向共产主义的斗争中的一个重大胜利。

重工业作为发展整个国民经济、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和加强我国防御力量的基础，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生产资料的生产到1955年年底将比1950年至少增加84%，占苏联工业总产量的70%以上。

在伏尔加河（在古比雪夫和斯大林格勒）和西伯利亚许多河流上兴建规模巨大的水电站，是战后时期的重大成就。目前我国在建的水电站的发电能力将要比1954年初所有开工的水电站的发电能力几乎提高两倍。

1955年机器制造工业的总产量比1950年增加一倍以上，比1940年增加3.6倍。在制造和掌握生产效率高的新机器、设备和精密仪器方面，在研究和推广先进的工艺流程方面，都有很大的成绩。

机器制造业产品生产的增加，为采煤、冶金、石油、木材等最重要的工业部门和建筑业、运输业以及农业提高繁重劳动和费力劳动的机械化水平，提供了条件。现在，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田地上工作的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的数量比1940年增加了一倍；在这样强大的技术装备基础上，正在成功地解决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以及增产谷物、经济作物和畜产品的任务。

在全力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得到了发展。1955年人民消费品的生产水平将要比1950年提高72%，而五年计划规定提高65%。

最近几年来工业工作的结果又一次证明，我们党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总路线是正确的。党坚定地执行这条路线，一贯遵循伟大列宁关于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比消费品的生产发展得更快，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的指示。

重工业今后仍然应当比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发展得快些。在我国，决定国民经济各部门进一步高涨的重工业发展的水平愈高，我们就能愈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就能愈迅速地提供丰富的消费品并实现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为此，必须不断实现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的生产潜力，不断提高群众的主动创造精神，并在这个基础上大大提

高劳动生产率。

二、争取进一步实现工业的技术进步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一贯重视本国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我国的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农业不断实现技术改革。自动化技术、遥控机械学、无线电工程学和电子学的最新成就在生产中得到推广。

然而，许多工业部门在生产中推广最重要的科学技术成就的工作进行得很慢，现有的工业潜力利用得很差。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的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水平还很不够；有些部门在研究和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流程方面还有缺点。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国民经济中推行新技术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对创造和掌握新的机器、机械、仪器和仪表、新材料和先进工艺流程的工作领导不得力，许多工业领导工作人员自高自大和盲目自满，他们对所担负的工作没有责任感。这些工作人员忘记了党关于技术要经常不断地向前发展，而且非如此不能加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指示。伟大列宁教导说：“占上风的是拥有高度技术装备、组织性、纪律性和头等机器的人……。没有机器，缺乏纪律性，在现代社会中是不能生存的，……”^①

有些部对部门的科学研究所的工作领导得很差，没有使科研人员的注意力集中去解决发展技术的主要课题，在生产上推广成功的科研成果的工作也做得很不能令人满意。

苏联科学院所属科学研究机构和部门的科学研究所都各自为政地工作，因此它们的研究项目往往重复。各高等学校的大量科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177页。

研干部很少被吸收来研究新技术发展方面的问题。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党政机关和经济组织在工业方面的最重要任务，是在保证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同时，全力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解决这项任务的基本条件应当是，在实现生产过程电气化、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采用生产效率高的最新机床、机器和设备，不断改进生产的工艺流程以及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基础上，大大提高工业各部门技术改进的速度。

2. 必须大规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设计工作，制造具有高度生产效率的机床、自动作业线、机械锻压机和水压机、自动锻压机、铸造设备、大功率汽轮机、涡轮发电机、水轮机、水力发电机、高蒸发量锅炉、燃气涡轮装置和柴油机、燃气轮机机车、内燃机车、电气机车、自动化轧钢机、采矿设备以及自动控制和操纵生产过程的仪器。要调整企业和科学研究机构推行新技术的工作经费的拨付办法和物质技术保证。

3. 责成各部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和企业经理，拟订和实施现有工厂进行技术改建的措施，即用生产率更高的新设备来更换已经过时的设备以及使已安装的设备现代化。在机床制造厂和其他工业部门的工厂中，要为它们以前生产的机床、机器和其他设备组织生产必要数量的调整器、部件和组合件，以便大大提高这些设备的技术经济指标。要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来最大限度地生产工业品。

4. 在黑色和有色冶金业中，要广泛推广先进工厂在强化生产过程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其中包括在炼铁和炼钢生产中采用吹氧的经验以及采用矿石混匀，助熔烧结矿和高级耐火材料的经验。

要保证综合利用已开采的矿石中的有用成分，大大减少各个生产阶段上有色金属和硫化物原料的损失。

要采取措施增产工具钢、低合金钢和耐热合金、高纯度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以及高级电工钢、各种新型号的经济钢材。

要掌握难熔金属（钨、钼、钽等）的新的磁性合金的生产，以保证进一步发展电子技术和电真空工业。必须大大增加铝的产量。

5.在煤炭工业方面，要改进现有机器和机械的利用情况，要在各矿井开展创造和采用新的采矿技术的工作，在这项工作中要特别重视加快缓倾斜和倾斜煤层回采工作面的装煤、支架和顶板管理工作以及巷道掘进、采掘和运输的辅助操作过程的机械化速度，以便完全实现采煤过程的综合机械化；要采取各种措施尽快达到矿井设计能力，大力发展选煤和制煤砖的工作。

要努力研究、设计和采用新的更有效的开发煤层的方法和采煤方法，更普遍地推广露天采煤法和水力采煤法。

6.在石油工业方面，要保证广泛采用先进的石油开采方法，如用边外注水保持油层压力、二次采油法和油层水力破裂法。要推广先进生产者快速钻井的经验，普遍采用涡轮钻井法和新式高效钻机，井场建设改用工业方法进行，准备工作和地面安装工作要实现机械化，起钻下钻工作实现自动化，迅速提高钻井速度。

在提炼原油的工艺方面要普遍采用催化方法，保证进一步增加轻质石油产品的产量和扩大优质发动机用燃料和油的品种。

7.在化学工业方面，要广泛开展试制高浓度化肥以及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农药的工作；要扩大使用天然气和石油气，使之成为制造合成橡胶、人造纤维、洗涤剂和其他产品的基本原料来源；要采取措施保证向国民经济供应新品种的特种橡胶、塑料、染料、漆和颜料。

8.要拟定和实行一些措施，大大降低生产热能和电能的燃料消耗定额，降低发电站本身的电力消耗量，降低线路上的电力损耗，以及进一步提高发电站和线路的工作的安全性。要保证使现

有的高压设备尽快达到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在进行发电站和线路建设时，应当考虑到使动力功率的增长速度超过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9.在森林工业中，要保证采伐、运出、编筏和装载木材这几个过程的进一步机械化。要采取措施改进滑送木材的器具，大大提高机器设备的利用水平和每一个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用生产效率更高的机器来装备这个工业部门。

10.通过广泛使用自动装置，采用印刷电路、规格化和标准化的无线电零件、部件和构件，把大众使用的无线电器材（收音机、电视机、无线和有线通讯工具等）的生产转为流水线作业；要解决满足国家对现代化的电真空和半导体仪器以及对光源需要的任务，并且要组织好无线电转播站和超短波站以及无线电传真器和无线电测量器的大批量生产。

11.要开展工作把生产中的各种废料和副产品最充分地利用起来，因为这些废料和副产品是制造合成材料、酒精、橡胶、甘油、果胶、洗涤剂、硫酸、人造纤维和其他化学品的廉价原料，而现在则要用粮食、土豆、食用油脂和其他宝贵原料来生产这些产品。

12.责成各部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技术局和总局领导人以及各企业、科学研究机关和设计组织的领导人和总工程师：

在设计新企业和扩建现有企业的时候，要对照国内外先进企业所达到的指标来规定最高的技术经济指标；

在设计机器和设备时要考虑，必须把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先进经验和合理化建议迅速运用到生产中去，同时，要特别重视提高机器、机床和设备的生产效率、经济价值、使用的可靠性，并且减轻其重量和减少其生产中的金属消耗量。为了节省建筑上使用的钢材，要保证广泛使用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

使科学研究所、高等学校、设计院和工厂实验室积极开展工

作，把注意力集中在解决对实现技术进步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任务上；要扩大实验基地，大大改善企业、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的实验室的技术设备；

要改进对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把他们的建议推广到工业中去。

13. 为了扩大最重要的工业部门生产过程自动化的工作，使生产过程的局部自动化过渡到综合自动化，必须大大增加自动化技术的仪器和工具的生产，并且改进对仪表制造工业的领导。委托苏联部长会议考虑有关大大发展和加强这一工业部门的问题。

14. 责成苏联国家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各部和主管机关，改进科学技术情报的组织工作，扩大同外国科学研究机关的联系，交流科学技术情报，以及购买外国的技术资料。要整顿好交流先进经验的组织工作，改进各部、主管机关和企业的技术情报机构的工作。

15. 必须举办经常性的苏联国民经济的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展览会，以陈列和宣传工业、农业和建筑业的成就。

三、争取扩大工业的专业化和协作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工业企业专业化和协作，是经济上最合理的生产组织形式，然而还没有得到足够的发展。

许多工业企业生产的面很广，生产的产品品种很多，数量很大。同一类型和同一型号的机械、部件和零件分散在许多非专业化的企业中进行生产。

由于没有专业化的铸造和锻压工厂，大量的铸件和锻件是在机械化程度不高的小型车间中用低效率的设备生产的，因而成本很高。金属制品、标准的刀具和量具的生产情况也是这样。

修理大部分机器和设备所用的备件，一般都是由每个企业为

自己的需要而以手工方法生产的，结果就不适当地扩大了各企业的修理部门，并且造成了巨大的物资消耗。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目前拖拉机、农业机器和汽车的零件分散在许多非专业化的工厂中进行生产是不正常的。这造成金属的超额消耗，使零件的成本大为提高，使生产遭到巨大损失。

各部、主管机关和企业对制件、部件和零件的规格化和标准化的工作做得很差。

这一切阻碍大量成批生产和大量流水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企业管理和推广先进技术的困难，使生产设备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妨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且增加产品的成本。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消除上述缺点，保证企业在广泛实现专业化的同时组织大批量流水作业生产并保证工业的协作。

2.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采取措施扩大标准化、规格化和统一化的零件、部件和制件的种类，并在专业化的工厂内按最新的工艺流程组织这些制品的生产。

3. 必须整顿好修理业，这里所说的修理主要是指更换零件、部件和组合件等业务。为此，规定在相应的工业部门的专业化企业内组织好备件、部件和组合件的生产。

4. 责成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和其他各部，以及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整顿好拖拉机、农业机器和汽车的零件的生产，就是说要在生产有限产品的专业化工厂内，按完全现代化的工艺流程，组织好上述零件的大批量生产。

5. 委托各部、主管机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就下列各项草拟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核：

在国内各地区建立用高效率设备装备起来并采用最新工艺流程的专业化铸造、锻压、金属制品和木材加工工厂，以保证向该地区的工业企业（不管属于哪个部门）供应铸件、冲压件、锻压件以及塑料和木材制品；

在各企业和各部之间合理分配生产零件、部件和制件的任务，以便最大限度地缩减企业所制造的产品种类，使工业尽可能实现专业化和协作。这些企业应按经济区建立，以便使它们靠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区。

6. 责成各部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和企业经理，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绝对完成协作供应计划。

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应当严格监督各部门间接协作计划及时供货的情况。

四、在先进技术和改进劳动组织的基础上把劳动生产率提高到新的阶段

共产党遵循列宁关于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和最主要的因素这一指示，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都一贯认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决定着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成就、实际工资的增加以及人民物质福利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

1955年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将要比1940年增长近一倍。在这个基础上，1955年工业部门职工的实际工资同战前水平相比将增加90%以上。要保证这一点，首先就要在生产中采用最新的机器和机械，改进工艺流程和生产组织，提高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文化和技术水平，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但是，各部和各企业没有充分利用工业中现有的一切潜力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由于各部领导人放任不管，许多企业没有完成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保留了过多的工人，在辅助工序上更是这样，因此发生了工资基金超支的现象，这种情况是完全不能容忍的。

没有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是由于采用新技术的工作进展缓慢，现有设备的利用很差，生产组织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制定劳动和工资定额的工作没有形成制度，以及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遭到破坏等情况所造成的。

在许多企业中，规定过低的所谓经验统计定额的做法很流行，而这些定额是不适应现代技术发展水平和先进的生产组织形式的。

由于工资等级表和工资标准已经过时，落后于提高了的工资水平，所以工作定额不是根据技术成就和先进工人的经验制订的，而是人为地去适应已经达到的工资水平。

在许多企业中，制定劳动定额的制度和工资制度搞得太复杂，工人弄不清楚，而许多部和企业的领导人对这项重要的工作又不大重视。在修订工作定额时，有技术根据的定额的数量几乎没有增加，1955年在机床制造工业和刀具工业方面，这样的定额的数量甚至还减少了。

有些部和企业的领导人在修订工作定额时，没有足够地注意把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所提出的组织技术方面的建议和合理化建议运用到生产中去。工长、工艺师和车间主任对生产革新者的工作方法研究不够，对推广先进工人所使用的高效工具和设备注意得很差。

社会主义竞赛是一种强大的力量，它破除落后的旧定额和旧工作方法，开创先进的新定额和新工作方法。但是，有些经济工作人员以及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对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推广工业先进经验的工作也做得很差。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党组，各专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及其他地方机构，特别注意消除在组织劳动和确定劳动定额、调整工资、改善工人劳动和生活条件方面存在的缺点，以便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保证不断提高职工的实际工资。为此，必须把巨大的生产潜力调动起来，首先要更广泛地实现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经常注意采用新技术和使现有的设备现代化，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改进工艺流程和生产组织。

在工资的组织工作中，应当坚持执行列宁关于使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其劳动成果的原则。要保证企业广泛采用有技术根据的、符合现代技术发展和生产组织水平的生产定额，要改进企业的劳动组织，要创造各种条件使全体工人高效率地劳动。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当对各部、主管机关和企业劳动和工资问题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2. 提醒各部部长、主导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领导人注意，必须消除在培训工人、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文化技术水平的工作中的缺点，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3. 责成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党组，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工会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消除这方面工作中的形式主义，更加广泛地推广先进工人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加强劳动纪律，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进职工的物质福利。

工会应当更加积极地克服制定劳动定额和工资标准方面的缺点，更加顽强地进行反对用官僚主义的态度对待职工的劳动和生活的斗争，保证各生产单位完成集体合同。

根据党的各项决议和伟大列宁关于工会作为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的指示，必须把工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

五、改进工业的管理

由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采取了各种措施，最近一个时期工业的管理有了改进。但是，管理机关仍然重叠臃肿，层次繁多。各部、主管机关和企业的机构中有许多多余的、重叠的环节，行政管理人员的编制仍然很大。因此，管理机关缺乏应有的灵活性，在很大程度上脱离生产，使大量工作人员不能直接创造物质财富。

有些部和主管机关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管理机关接近工业企业所在地。总管理局和许多托拉斯一般都在远离它们所属企业的莫斯科或加盟共和国首都。许多科学研究机关也远离生产基地。

在许多工业部门中，目前管理过分集中的情况妨碍对企业进行切实和具体的领导，并且减弱各共和国的经济机关和党政机关对工业工作的责任感。

许多企业工作中的一个严重缺点是，在一个月期间内产品产量是不均衡的。因此，这些企业的生产是断断续续的，它们的生产设备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废品率和产品成本都很高。许多部、主管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以及有些党组织对这一类现象习以为常，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安排好企业的均衡生产，改进物资技术供应和协作供应的工作，以及消除生产组织和生产计划工作中的缺点。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现在工艺合作社的许多部门已不再具有手工业合作社生产的性质，它们同加盟共和国的国营工业企业实质上已没有什么区别，它们也从国家取得必要的生产设备和原料。但是，工艺合作社的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都很低，产品的成本却很高。由于对工艺合作社的工作监督很差，许多工艺合作社

基层社发生了盗窃和浪费的现象。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各部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各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党委和执行委员会，彻底贯彻列宁的国家管理原则，坚决改进对工业的领导，铲除机关工作中的官僚主义恶劣现象和纠正对工作不负责任的态度。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经管组织工作和对工厂、矿井和建筑工程的检查工作，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及科学技术成就。必须继续整顿工业管理结构，撤销部和企业间多余的组织环节，使管理机关接近生产，使机构更加精简，在数量上减少到最低限度，然而却办事得力、干练灵活。

2. 责成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总管理局局长和企业经理，克服生产管理上的缺点，撤销工厂管理和生产中的多余单位，合并小车间和小工段，必要时予以撤销。

必须扩大企业经理、车间主任和工长的权限。

3. 继续进行工作，把一部分全苏的工业企业进一步移交给这些企业所在地的共和国领导，并把各管理总局、托拉斯、科学研究机构以及设计院从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加盟共和国首都迁到有关工业部门集中的地点。

4. 责成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克服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成员工作中的缺点，保证把领导成员集体讨论问题同领导成员个人的责任结合起来，领导成员必须认真地无条件地履行交给他们的对有关工业部门进行领导的职责。

提醒各部部长、副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以及企业经理和总工程师注意，他们对先进技术的推广计划的完成情况负有个人责任，他们应该把主要精力用于尽快发展他们所领导的工业部门和企业的技术上。

5. 责成各部部长、主管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以及党政机关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各企业协调地工作和按规定的计划均衡地生

产，同时要特别注意使物资技术供应不能中断，并改进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

6.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研究关于改进工业的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工作问题。

7. 责成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改进工业的计划工作，保证把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及时下达给企业，以便使每一个企业有可能进行必要的生产准备以完成各种指标的计划。

8. 对工艺合作社进行改组是适宜的，因此规定把不再具有合作社生产性质的工艺合作社基层社转交国营工业。要保证提高工艺合作社产品的质量并降低其成本。

六、改进对工业领导干部和专家的工作

共产党为培养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专家进行了巨大的工作。现在，社会主义工业拥有经验丰富的、业务水平很高的干部，他们都有丰富的组织工作的经验。

但是，在对工业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工作中，以及在制定培养计划、分配和使用专家的工作中，仍然存在着缺点。管理机关占用许多专家，而没有直接在生产上、在设计院、实验室和工艺部门中使用他们。有些部、主管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以及个别党组织没有很好地把生产中涌现出来的有才干的青年专家提拔到领导岗位上去。

技术的不断改进，要求工作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但是，许多工业部门没有保证系统地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夜校和函授学校不脱产培养专家的工作组织得不好。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大多数培养工业干部的高等学校集中在苏联欧洲部分的中部和南部地区，而在我国东部地区却很少，这种情况是不正常的。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各部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大力提高领导干部的质量，用熟悉业务、能保证不断发展和使用新技术并且能熟练地领导生产的工作人员去加强企业、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组织。

2. 建议各部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党政机关，改进干部工作，关心培养有才能的年青专家，更大胆地提拔他们担任领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使他们能创造性地成长。除了提拔年青专家，也要根据工作情况提拔有实际经验的优秀专家，让他们有机会在不脱产的条件下受到技术教育。

3. 刚从学校毕业的年青专家照例都必须直接派到企业中去工作，只有在他们获得充分的生产经验以后，才允许吸收他们参加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的工作；要增加受过训练的具有中等技术水平的专家的人数；要从具有实际经验的人员中用不脱产的方法广泛培养出工程师和技术员；要彻底纠正经常调动领导工作人员的做法，并在所有工业部门中坚决贯彻建立固定干部队伍的方针。

七、国家计划是每个部、总管理局和企业必须遵守的法律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相比，最重要的一个优越性就是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整个工业和大多数企业不仅年年完成，而且超额完成计划规定的任务。

但是，有些企业，甚至个别工业部门，没有完成国家计划。苏共中央全会特别指出，森林工业和渔业目前的状况是令人不能容忍的，这两个部门经常完不成国家任务，因而给国民经济带来重大损失。

在许多部、主管机关和企业的工作中，还没有铲除那种只完

成总产值计划而完不成产品品种计划的恶劣做法。许多企业出产的产品质量很差。

苏共中央全会提醒各经济组织和党组织注意，为提高生产的经济指标而应作的斗争至今仍未进行。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去发掘内部潜力，节约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缩减非生产性开支。产品报废、损坏和品级下降所造成的损失还很大。

各部、主管机关和财政机关对企业的财务经营活动还没有充分实行卢布监督。有些部、主管机关、企业的领导人和党组织对加强作为主要经营方法的经济核算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有些部不但没有保证每一企业完成其积累计划，反而用先进企业的流动资金来补足工作不好的企业所短缺的流动资金。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各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地方党政机关、各部部长、主管机关和企业的领导人，保证每一企业在按规定的品种生产产品方面、在采用新技术方面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方面都绝对完成国家计划。坚决制止对破坏国家纪律的人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同时要不惜把没有能力管理生产的工作人员从现有的职位上撤换下来，起用熟悉业务和有魄力的组织者。

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加强对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遵守情况的监督；加强总工程师、技术监督部门主管人和车间领导人对认真遵守工艺纪律的责任心。

3. 责成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克服领导企业财务工作中的缺点，消除物资和资金使用上的浪费现象，厉行节约，加强经济核算制，弄清落后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所有企业的生产都能赢利。

八、消除全国生产力布局方面的缺点

党和政府为改善全国工业布局进行了大量工作。由于国家工业化以及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区的结果，东部地区的工业获得了显著的发展。如果说，1954年苏联全国的工业产量同1940年相比增长了1.8倍，那末东部地区的工业产量在这个时期内增长了3倍。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改进工业企业的地理布局的指示执行得不好。有些部对于在东部地区建设新企业和利用这些地区的现有生产设备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各部、主管机关、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党委、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改进全国生产力布局的全国计划工作，严格遵循党的下列指示：改进工业企业的地理布局，使工业接近原料和燃料产地及消费地区，使各经济地区的经济实现合理的专业化和综合发展，更迅速地发展苏联东部地区的工业，限制工业企业在一些大城市里进一步集中。

九、提高党对工业的领导水平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为了实现党目前提出的进一步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工业的任务，要求党组织大大加强党的组织工作和党的政治工作。工业工作中现有的缺点，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许多区、市、州和边疆区党委以及加盟共和国党中央放松了对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问题的注意。

有些党委会对工业企业的工作没有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它们只看到整个工业所取得的总的成就和平均指标，而没有注意落后企业工作中的缺点，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使落后的企业达到先进企业的水平。许多州、市党委的领导人员很少到企业中去，不了解基层的实际情况，没有对企业和基层党组织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帮助。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许多区、市、州和边疆区党委以及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低估了工业工作部的作用及其对企业状况应负的责任。工业工作部的工作人员在企业中不进行组织工作，不研究干部的情况和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和经济问题，而去从事琐碎的事务工作，编造大量的调查报表。

在解决工业所面临的任务方面，工会的作用日益提高。工会作为劳动者的群众组织，正在对职工大力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工作，以便使他们努力完成我们国家所面临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工会在这方面的成绩是无可争辩的和众所周知的。但是，许多工会组织的工作还很薄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产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基层工会委员会对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它们往往只在少数几个人或少数先进工人当中进行工作，而忘记了参加竞赛的基本群众，然而生产计划之所以能够完成正是由这些人的劳动决定的。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

1. 加强对工业的领导，力求在改进企业的工作中取得具体的成果。党组织应集中注意力做好组织工作，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工业中采用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并普遍推广生产革新者和先进企业的经验。共产党员在生产中配置不当的缺点要克服，以便把党员的基本力量配置在对完成生产计划和推广先进技术具有决定意义的地方。

2. 特别注意改进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和设计室中党组织的工作，注意加强对科学和工程技术干部的政治教育工作，就是说要大力促使他们积极开展实现技术进步的工作。

3. 恢复定期举行经济工作活动分子会议的办法，更经常地召开科学技术会议以及生产革新者、合理化工作者和发明者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讨论最有成效地进行新技术方面的工作的措施，各企业要经常举行生产会议。

4. 提高共青团组织在企业生产活动中的作用和积极性，大力支持共青团员和青年的宝贵创举，更多地关心青年工人的政治教育和提高他们的生产技术水平。

5. 改进区、市、州、边疆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的工业工作部的工作，使这些部的工作人员从不必要的公文来往中摆脱出来，让他们在大部分工作时间里留在企业中，帮助党组织贯彻党和政府的指示。

6. 更加关心劳动者的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对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文化生活服务工作，尤其要注意保证无条件地完成规定的住宅建设计划，整顿公共饮食业、医疗机构、公用事业机构以及其他为劳动者日常生活需要服务的机构的工作，要保证各企业严格实行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措施。

责成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产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在广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大大改进企业提高工会会员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的工作。

7. 把社会主义竞赛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主要是要坚决推广和普及先进工作者和生产革新者的成就，并在此基础上取得新的成就。

* * *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男女工人、工长、技术员、工程师、科学工作者和职员为胜利完成进一步发展社会

主义工业的预定计划而努力，并且表示坚信，我国英雄的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和全体劳动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定能保证工业得到蓬勃的发展，从而对进一步加强苏维埃国家威力的事业，对我国的共产主义建设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8月9日)

关于扩大企业经理的权力

为了加强企业经理对完成国家计划、在生产中推行新技术和新工艺、规定劳动定额和组织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更广泛地发挥企业工作人员的主动创造精神和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潜力等方面的责任，以及为了消除解决业务问题时权力过于集中的现象并保证企业管理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和机动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现规定，企业经理必须根据赋予他的领导企业生产活动和财务经营活动的权力，保证按照规定的产品品名表、品种和应有的质量完成国家的产品生产和供应计划以及基本建设计划，在生产中广泛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改进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及时履行企业对国家预算、供货单位和银行的一切义务，以及改善企业工人和职员的文化福利条件和劳动条件。

企业经理在自己的活动中，应该在遵守一长制原则的条件下，广泛依靠企业的积极分子，为此，要经常召开生产会议和经济工作积极分子会议，讨论各种计划草案和企业工作的其他重大

问题。

二、认为有必要大大扩大企业经理的权力。

因此，授予企业经理下列权力：

在计划工作方面

1. 根据部（主管机关）的上级组织批准的年度（分季）计划，按全部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批准企业的全面技术生产财务计划。

2. 在定货单位同意在季度内提前供货或延期供货的情况下，在季度范围内变动设备和制品（大量生产的产品除外）的生产计划，并将变动情况通知部（主管机关）的销售机构。

3. 在不影响企业按照批准的产品品名表完成商品产品生产计划的情况下，接受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定货，以定货单位的原料和材料，或以本企业的材料和生产中的废料，制造铸件、锻件、冲压件、机器零件和部件及其他产品。

4. 对没有核准的产品价格和劳务的费率规定出价格和费率：

（1）在规定供企业自己的基本建设及内部需要的产品价格和劳务费率时，应以产品和劳务的计划成本为依据并遵守整个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造价；

（2）与定货单位协商规定为单件定货制造和加工的零件和部件（按国家计划生产的零件和协作供应的产品除外）、模型、冲模、附属装置、专用工具及其他产品的价格，但合同价格的赢利率不得超过5%。

5. 在不降低产品质量、不提高产品成本并且不改变批准的产品全部技术规范的情况下，修改批量生产、单件生产或试制零件（不包括军用产品）的工艺流程。

6. 在修改工艺流程的情况下，更换被列入机动储备的装备，时限为从生产这些装备到建立储备之间的时间在三个月以内。

在企业的基本建设和改建方面

7. 根据为企业规定的基本建设和新设备投产的年度（分季）计划，批准月度基本建设计划，并随后呈报上级组织。

8. 修改建设工程项目表，并相应地重新分配每个工程项目的资金（征得承包单位的同意），但不得改变新增设备的数量和投产期限，并将此事呈报上级组织。

9. 在为此目的拨给企业的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的拨款范围内，批准此类建设工程的项目表。

10. 按规定价格购进地方工业及合作社工业企业所生产的建筑材料，其价格，包括运费在内，不得超过工程预算为此规定的费用。

11. 按企业所属类别，批准和修改预算造价不超过500万卢布的工程项目或预算造价不超过300万卢布的住宅公用设施及文化福利设施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财务预算计算书，要注意降低工程造价，加速工程进度，采用标准设计或重复使用的设计。

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一个月內，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或基本建设工程规模，将上述预算金额按三类企业区分开。

12. 如果按预算第三部分兴建的工程项目的预算造价不超过500万卢布，应根据按规定手续批准的汇总预算（汇总财务预算计算书）第三部分的工程项目和费用，批准设计预算文件。

13. 在征得承包单位同意后，根据合同将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与此有关的人员限额、工资基金限额和行政管理费用限额转给承包单位，并随后呈报上级组织。

14. 在拨给的大修理资金范围内，批准房屋、构筑物及设备的年度、季度和月度大修理计划，但要注意保证完成按季批准的生产计划。

根据合同将大修理任务以及与此有关人员限额和工资基金限额转给承包单位，并随后呈报上级组织。

15.必要时，用拨给企业的大修理资金的折旧提成支付改造企业个别成套设备和实现企业设备现代化的费用。

16.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5年7月4日决议第8条规定：批准实施推行新技术、实现机械化、改进生产工艺、促进生产过程合理化和集约化等项措施的财务预算计算书，并批准这些费用的回收率计算表，如果费用的总额不超过100万卢布，而大型企业每项措施不超过200万卢布的话。

大型企业的名单由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领导人确定。

17.批准实行组织与扩大日用品生产并改进其质量的措施的财务预算计算书，并批准这些费用的回收率计算表，如果每个企业的费用不超过50万卢布的话。

18.批准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补充单位造价表。

19.在超额完成月度和季度计划的情况下，在年度拨款限额范围内，进行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

20.依靠设计组织的力量，编制改建个别车间、工段或修改工艺流程的设计，并编制标准设计位置标定书，并按设计工作价目表付给设计费。

吸收本企业的专家从事上述设计工作，并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8月31日决议“其他设计组织”部分所规定的工资标准，按下述办法支付他们的劳动报酬：对于完成重工业企业设计工作的专家，按照第一类设计组织的规定支付；对于完成其他工业企业设计工作的专家，按照第二类设计组织的规定支付。

在物资销售方面

21.按规定定额将调拨量转给联盟、共和国和地方工业企业

以及工艺合作社企业，或从自己的物资中向这些企业交付材料和小型成套设备，以便按合同生产本企业所需的产品，并随后报告上级组织。

22. 出售企业不用的多余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物资，如果部（主管机关）拒绝重新分配这些物资，而且有关的销售机关也不愿经管这些物资的销售工作的话。

23. 出售企业按就地采购办法购进的材枅、工具和其他物资，但应尽先交加盟共和国的地方供销机关销售。

24. 委托（根据合同）得到调拨材枅的其他企业和单位销售调拨材枅，并按规定的标准支付与此有关的费用。

25. 在批准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设计试验工作预算（工资方面的拨款除外）的范围内，购置进行这些工作所需的专门设备、仪器和材枅。

26. 用流动资金通过非现金结算方式购置单位造价不超过500卢布的器具和设备。

27. 通过现金结算向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机构购置每笔费用不超过50卢布的器具和各种材枅。

28. 通过转帐向工会及其他社会团体无偿移交企业利用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福利条件和改进生产的基金，利用日用品基金和利用社会主义竞赛奖金为俱乐部、文化馆、红角、图书馆、文娱小组等购置的文化福利设施和体育用具。

在编制、工资和拨款方面

29. 在为企业规定的劳动计划以及职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名额的范围内，同时根据标准编制和结构以及为本企业工作人员规定的职务薪金表，在定员编制表的平均工资范围内，批准和变动车间和工厂管理处各科室的结构和编制。

30. 在为本企业规定的职务薪金表和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

确定和按劳动法变动工厂管理处和车间各个工作人员的固定工资。

31. 在掌握新技术和试制各种制品的情况下以及在实行旨在掌握工艺流程的最重要措施的条件下，经工会工厂委员会同意，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实行累进奖励工资制，并在为企业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支付这些工作的劳动报酬。

累进奖励工资制，应根据该部现行的工资制度和等级来规定。

32. 利用以往各季度工资基金的节约额，发放本年度以后各季度的工资。

33. 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为工人和职员发放数额不超过10天工资的计划外预付款。

34. 用于研究和推广新的先进工作方法的出差费，如超过行政管理费预算规定的拨款，可用生产出差费来支付，而且不超过产品的计划成本。

35. 在企业行政管理费用预算的范围内，变动个别项目（工资支出除外）的行政管理费用，其数额不得超过10%。

三、本决议第二项规定的权限，适用于实行经济核算制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企业、工程管理局（工程处）的领导人（经理、局长、处长）以及各地区地质组织的领导人；而对于不实行经济核算制和没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的企业来说则适用于托拉斯主任。

四、将企业经理基金改为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福利条件和改进生产的企业基金。

批准本决议附件：《关于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福利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基金条例》。

苏联财政部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同意后，颁发上述条例的实施细则。

五、责成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各部，确定制造周期较长的设备的目录，其生产计划自1956年起应定为两年。

六、目前，工业企业的同一个问题要由许多组织来检查，而且大多数组织都有权对整个企业和企业经理课以罚金。因此，责成苏联国家监察部研究对企业的检查工作的情况，并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整顿和简化对工业企业的检查工作并限制有权对企业经理（主任）课以罚金的组织的数量的建议。

七、委托以苏联司法部长为主席的委员会，吸收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在两个月内拟订出《国营企业、托拉斯及科学研究所条例》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八、委托苏联司法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在三个月内草拟出由于通过本决议而对现行立法进行适当修改的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8月23日）

关于建筑工程进一步工业化、改善工程 质量和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

苏联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正在实现规模巨大的基本建设计划，因而在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事业中，年年都取得许多新的成就。

在战后时期，恢复、兴建并投产的大型国营工业企业有8 000多个。住宅建设的规模在不断扩大。从1946年到1954年，在我国

的城市和工人居住区建筑的住房总面积约达2.2亿平方米，而在农村地区则建筑了450万幢住宅。学校、医院、俱乐部、剧院、图书馆、儿童设施和公用事业企业的建设在大规模进行。在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里，特别是在生荒地和熟荒地开垦地区，建设工作已经广泛开展起来。

1954年的建筑安装工程量比1946年增加1.5倍以上。1954年完成的基建工程量比整个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所完成的工程量还要多。

建筑工业获得了显著的发展。成立了建筑和安装的承包组织，它们都装备着现代化的机器和机械，担负着80%以上的建筑工程量。建筑人员的队伍得到了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不间断补充。施工操作技术和施工组织有了改进。建筑材料的生产大幅度增长了。1954年水泥的产量比1940年增加2.5倍。已采取各种措施广泛发展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配件的生产，并在建筑业中推广使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建筑业取得了许多成就，同时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许多部和建筑组织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计划，延误了新生产设备投产的规定期限以及住宅、学校、医院和其他文化福利项目交付使用的期限。

建筑物的施工，特别是装修工程，质量往往很差。很多工业工程项目和住宅在交付使用时往往都带有大量未完成的工作。

许多建筑组织没有保证完成降低工程造价的任务，并且发生了大量亏损。

建筑工程多半是按单个设计施工的，而这些单个设计对采用装配式结构和配件又规定得很不够。在设计中，房屋的建筑艺术装修部分往往有很多铺张现象，造成了国家资金的浪费，对于住宅以及其他房屋和建筑物的经济和适用问题，也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工业生产的建筑结构、配件和材料，无论在数量方面，还是在产品品种方面，都大大落后于建筑工程的需要。目前还有很多小型企业，它们为建筑工程生产的产品价格昂贵，质量低劣。装修材料和卫生工程设备的生产水平还很不够。各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州和边疆区对发展地方建筑材料生产的问题、首先是发展墙体材料和非矿产材料生产的问题，没有给予必要的注意。

建筑业中繁重劳动和费力劳动的机械化水平还很不够。工地上现有的机器和机械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施工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实行得很差。

由于在施工的组织工作和机械化设备的利用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建筑业没有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这就影响了建筑工人工资的增长，造成了人员的流动。1954年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比1950年只提高了32%，而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是要提高55%。

在建筑业中，实用的结构和材料，高生产效率的机器和快速流水作业法等新技术推广缓慢。建筑工程的科学研究工作，先进经验的交流以及有关建筑业各种成就，包括其他国家成就的情报工作，都做得很差。

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也有重大缺点。存在着资金分散的现象，因而使许多部门都有大量的未完工程。

基本建设工程的年度计划很晚才下达给建设单位，许多工地上的工程项目表在一年之内变动多次，结果打乱了建设单位的有计划的工作，出现了非生产性开支和损失，提高了工程造价。

与建筑组织承包业务有关的各种现行定额、拨款办法以及各种规程和细则，大部分都已过时，不适应建筑业的组织工作和施工技术的现代水平。完工工程的结算制度非常复杂。银行监督往往流于形式，不能真正促进建筑组织中财务纪律的巩固。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建设委员会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整顿建筑部门的计划和拨款工作，以及改进对建筑业的组织技术领导。

1954年底召开的全苏建筑会议有助于揭露基本建设落后的主要原因并有助于拟定改进基本建设的办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建筑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建筑业的进一步工业化，是从根本上改进建筑业的决定性条件。广泛发展装配式结构和配件的生产，首先是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配件的生产，加以应用，并对繁重劳动和费力劳动实行综合机械化，就可缩短工期，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工程造价。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特别强调指出，为了实现建筑工程的工业化，必须坚决改进设计工作，主要是采用标准设计以及标准结构和配件。

用工业化方法进行施工，还需要有固定而熟练的建筑人员队伍，改进施工的组织工作，合并建筑组织使之专业化。

必须与建筑业中资金分散的现象进行斗争，改进基本建设工程的计划工作，加强建筑业的经济核算和财务纪律。必须把各种资源首先集中用来完成本期竣工的工程项目。而在已经开始施工的工程项目中，则要集中用于最重要的项目。

提高工程质量，是一个具有重大的国家意义的问题。应该经常地和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改善建筑工程的质量和提高建筑材料的质量。

必须加强各科学研究组织在建筑业方面的工作，更为广泛地推广先进建筑组织和建筑工人革新者的经验。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改进建筑业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一项任务，这项任务的顺利解决，将会促进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并改善苏联人民的居住生活条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建筑业进一步实现工业化的主要任务是，要尽快地实现增产钢筋混凝土制品、水泥、大型砌块、非矿产材料和屋面材料、装配式墙板和石膏制品、隔热材料和优质木器的预定计划，扩大各种装饰材料、卫生设备和小五金制品的生产，并大力实行建筑业的综合机械化。

2. 为了保证扩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的生产并在建筑工程中加以使用，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通过改进生产并使生产实现机械化和企业专业化的方法，改善现有企业对生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配件的生产设备的利用情况，同时大力加速生产上述产品的新工厂和露天预制场的建设，并使之尽快投产。

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配件的产量，1956年要达到900万立方米，1957年——1380万立方米。其中，经济实用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薄壁结构、空心结构及其配件（采用向应力混凝土配筋的结构和配件）的产量，1956年要达到120万立方米，1957年——250万立方米。

3. 1958年与1954年相比，墙体砌块的产量要增加2.7倍，混凝土砌块和矿渣混凝土砌块的产量要增加到64亿块，天然石砌块——36亿块，砖制砌块——30亿块（标准块）。

1957年与1954年相比，石膏隔板和护墙板的产量要增加4.4倍，空心砖和瓷砖——3.5倍。

在施工中要采用大型饰面砌块、扩墙板和隔板。

通过推广杜瓦诺夫同志的烧砖法，使现有烧砖企业1958年的砖产量比1954年增加35亿块。

4. 为了保证建筑业进一步高涨和使装配式建筑结构和配件的生产进一步发展，1957年与1954年相比，水泥的产量要增加60%，快凝水泥的产量要达到200万吨。

5. 1958年的混凝土骨料产量要比1954年增加60%，其中，非

矿产天然建筑材料——碎石、鹅卵石和砂子——的开采量增加40%。要建立地区性的大型机械化采石场和碎石厂，生产各种必要规格的非矿产材料。要保证大大提高非矿产材料的质量。

6. 为了保证混凝土轻质骨料的产量，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电站建设部、煤炭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建成一批生产有孔粘土的工厂和车间，在1956—1957年内使之投入生产，并保证在1958年生产有孔粘土87万立方米。

7.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在1957年使内部砌面用瓷砖的产量比1954年增加5.3倍，其中彩色瓷砖——16倍，铺地用瓷砖——70%，其中，地毯花纹的瓷砖——6.2倍；铺地和内部砌面用的带色刨花板——5.1倍；磨光玻璃——1.2倍。

8.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城乡建设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通用机器制造工业部，在1958年使油漆布的产量比1954年增加4.7倍。

9. 1957年与1954年相比，下列产品的产量必须增加：

工厂预制的细木制品（窗扇和门）增加50%。

石板瓦增加60%，软质屋面——50%，带砂油毛毡——1.4倍，瓦——2.6倍。

隔热和隔音材料和制品（其中包括硬质板和半硬质板以及矿棉垫席）增加15倍，石棉制品——8倍，石棉水泥隔热制品——1.8倍，刨花板——3.5倍。

要组织好供管道隔热用的玻璃棉毡、矿棉筒瓦和托圈的生产。

1958年，芦苇板和稻草板的产量要达到5400万平方米。

10. 最近几年，建筑工程的机械化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在施工的土方工程、装卸、运输和其他工作中，依然广泛采用手工劳动。许多建筑组织的领导人不大重视改进机械的利用情况和机械的维修工作。

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以及制造建筑材料、配件和构件用的各种设备的生产，无论在品种方面，还是在数量方面，都大大落后于建筑业日益增长的需要。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55—1957年内，广泛实行综合机械化，并在1957年使建筑业中综合机械化的水平平均达到下列数字：土方工程达到90%，采石场工程——85%，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的工程——95%，装卸工作——75%。

11. 为了保证进一步发展建筑业的机械化和提高其劳动生产率，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规定在1955—1957年内向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供各建筑组织所需要的下列设备（表见下页）：

12. 为了发展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以及建筑材料工业用的工具和设备的生产，在1955—1957年内，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工业部所属企业的生产能力要比1954年增加1倍左右。

13. 为了提高建筑施工的机械化水平和改善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的利用情况：

（1）责成苏联建筑部，在1955—1957年内，在哈尔科夫、明斯克、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新西伯利亚、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和哈巴罗夫斯克，建立设有工程管理处网的托拉斯，以使用机械化的方法完成本部各建筑工程以及上述托拉斯业务区域内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筑工程中的土方、混凝土、装卸和安装等工程。

（2）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各建筑组织没有充分利用现有的机械化设备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用机械化的方法完成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建筑工程中的土方、混凝土、装卸和安装等工程，并把完成的工程量算作完成本身的计划。

14. 规定从1956年下半年开始（地震地区从1957年开始），凡是住宅、学校、普通医院、儿童设施、电影院、俱乐部、商

(单位: 台)

	1955—1957 年总计	其中 1956年度
单斗挖掘机	12 000	4 000
其中, 铲斗容积0.15立方米 (安 装于“别拉露西”拖拉机底盘 上) 和0.25立方米的气轮式挖 掘机	6 000	2 300
铲土机	5 000	1 800
推土机	18 000	6 500
冻土挖掘机的替换设备	300	100
移动式电焊基坑挖掘机	300	100
自动平土机	3 500	1 400
20吨的拖车	1 000	400
40—60吨的拖车	400	100
16—25吨的自动卸货拖车	900	400
宽轨翻斗车	2 000	800
运输水泥用的自动卸货车	3 500	1 500
自动水泥运输车	6 000	2 500
10吨和25吨的自动卸货汽车	2 500	1 100
铁路站台非矿产建筑材料卸车机	1 400	400
从铁路车辆上卸水泥用的卸车机 (生产能力为30—50吨/小时)	1 400	400
10—25吨气轮式起重机	1 000	300
20—50吨履带式安装用起重机	350	100
5吨汽车起重机	2 500	800

店、食堂、浴室、洗衣房、休养所、疗养院、中等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新建工程, 均应按标准设计进行施工。

在个别情况下, 如果有适当的理由, 上述工程项目也可以按单个设计施工, 但是这种设计要考虑到采用工厂预制的建筑制品和配件, 如果是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基辅, 要取得各该市执行

委员会的许可；在其他城市，则要取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建设委员会的许可。

15. 往往要重复建设的工业用房和建筑物以及运输和农业的工程项目，照例都应按标准设计进行施工。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在征得苏联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批准1956—1957年起只能按标准设计施工的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的主要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清单。

16. 禁止各部、主管机关、设计组织、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市总设计师修改标准设计，只有为使房屋和构筑物适应于施工地段而对施工图进行的修改除外。

17.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56—1957年内，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技术委员会同意后，根据最新的技术成就、各先进企业的经验和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按各个工业部门和施工种类，重新审定已作出规定的工艺设计定额和各种技术经济指标。

今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技术委员会同意后，对工艺设计定额和各种技术经济指标作必要的修改，但要注意保证上述定额和指标的先进性，并使之适应先进的技术水平。

18.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各建筑组织和建筑材料工业部门的发展计划及五年计划每个年度和每个大建筑区的任务，并将计划呈报苏联部长会议，同时将副本抄送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

在上述计划草案中，要规定设立开采和加工石料、碎石、鹅卵石和砂子的大型机械化采石场，兴建自动化的混凝土工厂和生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砌块、大型墙板和楼板的企业，兴建

木材加工企业以及生产木器、隔热材料和其他按工业化方法进行施工所必需的各种配件和构件的企业。

19. 为了改进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工作，必须：

(1) 在计划年度上一年的11月15日以前批准基本建设的年度计划，并在12月1日以前下达到建设单位；

(2) 从1956年起，要在计划年度上一年的12月15日以前为以后几个年度的建筑工程制定和批准勘查和设计工作的国家综合计划；

鉴于施工图必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三个月交给施工单位，授权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将预定在计划年度下一年开工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的制定工作，列入以后几个年度建筑工程的勘查和设计工作的计划草案之内；

(3) 禁止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把计划年度上一年10月1日前尚未批准初步设计和汇总财务预算计算书的工程项目，列入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草案和工程项目表；

(4) 由于订正上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或由于各该部改变工期和工程内容而修改工程内部的工程项目表的工作，只有在征得施工承包单位同意后才能进行。

20. 为了更有效地使用为建立和加强建筑业物质技术基础而拨付的资金，为了防止因建设那些应在企业投产后拆除的临时性房屋和构筑物而支出的非生产性开支，为了降低工程造价，特作如下决定：

(1) 授权苏联建筑部部长、冶金和化学工业企业建设部部长、电站建设部部长、石油工业企业建设部部长、煤炭工业企业建设部部长、交通建设部部长、加盟共和国建筑部部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把上述各部为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施工的建筑工程预算第三部分规定用来建造房屋和构筑物的资金全部或部分地集中起

来，以便在这些工程所在地区建造永久性的住宅和常设性的附属企业；利用集中的资金建造的房屋和构筑物应算作建筑组织的固定基金。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应该对各建设部基建工程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的上述资金进行核算，以保证住宅和生产企业的建设；

(2) 现规定，建筑工程预算第三部分中规定用于购置建筑机器、运输工具、建筑器具和财产的资金，其中属于按包工方式施工的部分，应列入负责施工的部（总局）的基建工程计划中，而不把此项资金列入发包的部已完成的基建工程范围之内。

发包单位用工程预算第三部分中属于包工工程的那部分资金所购置的建筑机器、运输工具、建筑器具和财产，要无偿地拨给承包单位，列入它的固定基金；

(3) 由于集中使用预算第三部分中规定的兴建房屋和构筑物以及购置建筑机器、运输工具、建筑器具和财产的资金，责成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在一个月內，制定和批准关于修改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基建工程计划和拨款计划的办法的指令。

21. 为了查明各建筑托拉斯以及生产建筑材料、配件和构件的各生产企业的现有设备，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55年11月1日以前，根据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所拟定的清单和程序，对上述单位和企业的1955年6月30日的生产设备情况同时进行一次统计，并把这些统计资料送交苏联中央统计局。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1955年12月1日以前把汇总的统计结果送交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

22. 责成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56年起，在年度和五年的劳动计划中规定建筑业每一个工人（包括建筑组织的附属生产单位的工人在内）的工作量。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对各建筑组织附属生产单位1955年6月30日的实有工人数作一次统计，并在1955年10月1日以前把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汇总统计结果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

23. 为了加强各建筑组织的经济核算制和提高它们对实行旨在降低工程造价的合理化措施的物质兴趣，现规定：在承包单位改变施工方法或在征得发包单位同意后采用更经济的材料以及在不降低建筑物坚固性和使用质量的情况下改变施工图规定的结构和其他技术方案时，对于完工工程的结算，应以按发包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编制的预算规定的造价为根据，由于实行承包单位合理化建议而节约的金额，应列入完成工程计划和降低工程造价的任务数字内。

在用自营方式施工并按完成的工程量拨款的建筑工程中，对于因采用合理化措施而完成的工程，也按同样办法支付工程价款。

24. 必须指出，存在大量重复设立的、不适于广泛采用工业化施工方法的小型建筑组织，是基本建设中的一个严重缺点。

要使建筑业进一步工业化，就要发展拥有强大的生产基地和技术基地以及固定的建筑人员队伍的一般建设和专业化建设的大型承包机构。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财政部、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规定期限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在1955年11月15日以前，提出关于把重型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造船工业部、苏联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日用工业品部、苏联文化部和苏联卫生部所属的建筑安装组织和建筑工业企业拨归各建设部的建议；

在1955年12月15日以前，提出关于合并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建筑组织和建筑工业企业的建议。

现规定，今后在城市和工业区为全苏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兴建企业、房屋和构筑物时，要优先由大型承包建筑机构施工。

25. 责成苏联建筑部、冶金和化学工业企业建设部、电站建设部、煤炭工业企业建设部、石油工业企业建设部、交通建设部以及苏联城乡建设部，在三个月内制定和批准关于发展和扩大现有专业化建筑组织以及按规定程序建立进行一般建筑工程（首先是土方工程和基础工程）、安装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大型砌块以及进行装修和屋面工程的专业化建筑组织的措施。

26.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建筑组织的领导人：

制止把未完工的以及建筑和装修工程质量低劣的民用住宅和工业建筑项目交工和交付使用的恶劣做法；

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特别是装修工程的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完全按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来验收各种工程的办法；

对于把未完工的和建筑工程质量低劣的工程项目交工和交付使用的失职人员，要按规定程序追究其责任。

27. 责成建筑组织的领导人员，禁止验收和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建筑材料和制品。

28. 现规定，在建筑安装托拉斯，包括专业化的托拉斯以及在远离托拉斯的大型建筑安装管理局中，应设有建筑检验室。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进建筑检验室的工作，派遣有专业水平的干部充实检验室并安装各种设备以加强对建筑工程、特别是对房屋和建筑物装修工程的质量的监督。

新的建筑检验室应在建筑安装机构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范围内设立。

29. 现规定，为住宅和文化-生活用房交付使用而按现行奖励条例发放的奖金，应根据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证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区别优劣确定奖金数额：工程质量优秀的，奖金数额增加25%，工程质量良好的，按规定的数额发放奖金，工程质量中等的，奖金数额减少25%。

30. 各部、主管机关和建筑组织在提高建筑业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扩大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训练工作并提高其质量，整顿劳动定额和工人工资的支付办法，改善建筑人员居住和文化-生活条件，借助这些措施建立固定的熟练建筑人员队伍。

必须在劳动后备学校中大力扩充建筑专业工人的培训工作，以便在最近几年内使这些学校成为建筑组织补充熟练人员的基本来源。

31. 把培养建筑工人的工厂技工学校 and 矿业技工学校分别改为建筑学校和工艺技工学校，并保留给工厂技工学校和矿业技工学校所规定的一切条件、优先权和特惠待遇。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劳动后备总局系统中培养建筑专业工人的几种主要类型的学校如下：

建筑学校，学习期限为10个月；

工艺技工学校，学习期限为两年，有些专业的个别工种（雕塑工人，细木工匠等）学习期限为三年；

技术学校，学习期限为一年，个别特别复杂的专业可达两

年。

32.为了整顿建筑业的劳动定额,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所有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建筑组织必须遵照执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的统一生产定额和计件单价,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56年1月1日起,实行上述定额和计件单价、统一的技术等级标准手册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对建筑工人的工资标准和计件单价所批准的新的地区统一系数。

33.从1956年1月1日起,对接统一的技术等级标准手册分级的建筑工人,实行统一的七级工资表:

等级.....	1	2	3	4	5	6	7
工资率.....	1	1.18	1.40	1.66	1.97	2.34	2.80

对上述工人规定1级工人每小时的工资标准如下:

第一类建筑工程:五金和安装工人—1.50卢布;建筑工人—1.45卢布;

第二类建筑工程:五金和安装工人—1.32卢布;建筑工人—1.27卢布。

凡是苏联建筑部、冶金和化学工业企业建设部、交通建设部、电站建设部、石油工业企业建设部、煤炭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城乡建设部(远东、西伯利亚、乌拉尔、哈萨克斯坦地区的建筑工程)、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所属莫斯科建筑总局、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石油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部、苏联有色冶金部、化学工业部、电站部、造船工业部、国防工业部、航空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水泥工厂、钢筋混凝土结构工厂、石板工厂和非矿产工业企业建筑工程)、苏联渔业工业部(远东的建筑工程)、中型机器制造部、通用机器制造部、苏联国防部、苏联内务部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所进行的建筑

工程，都属于第一类建筑工程。

其余所有的建筑工程，都属于第二类建筑工程。

34.从1956年1月1日起，在一切工程中，对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而且超额完成的工作量，实行下列统一的增加计件单价的等级表：

超额完成工作定额20%以内者，增加50%，

超额完成工作定额20%以上者，增加100%。

35.对建筑安装工程实行统一的工资等级表、统一的工资标准、统一的工资标准和计件单价区域系数，超额完成定额时增加计件单价的统一等级表以及统一的工作定额，同时取消：

(1)为按统一技术等级标准手册制定工资等级的建筑业工人规定的现行工资等级表、工资标准、区域系数、工作定额和超额完成定额时增加计件单价的等级表以及早先为个别建筑工程和个别工业部门的建筑工人规定的计件单价和工资标准的修正系数，但是，苏联政府历次决议中为高山地区规定的系数以及今后苏联部长会议为个别工程规定的增加计件单价的等级表和修正系数除外；

(2)对建筑安装工程的现行定额和计件单价一般规定的修正系数以及苏联人民委员会1946年2月2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10月18日指令关于对库页岛和堪察加州建筑工程的工人增加工资50%、对千岛群岛建筑工程的工人增加工资100%的决定；

(3)原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属建设委员会1939年3月29日批准的累进奖励工资条例中对操纵建筑机器（机械）的工人所规定的现行累进奖励补加工资制度。

36.规定对10人以上的一般建筑工程队以及6人以上的专业和安装工程队队长，在全队完成施工定额的条件下，发给领导津贴，其数额为全队工资额3%（计件累进和奖励工资制的奖金除

外)，但全月不得超过500卢布。

37.本决议所规定的关于整顿工人劳动定额和工资标准的各项措施，应在各部和各主管机关规定的建筑工人工资基金的限度内实行。

第32—36条所列各项措施不适用于建筑修理工程。

38.所有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建筑承包组织以及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所属企业，在为本单位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建筑的住宅中（包括利用工程预算第三部分的资金所建筑的住宅），10%的面积在1955—1957年内可以作为例外不向地方苏维埃转让。

现规定，在1955—1957年内，发包单位应将10%的建筑由承包组织建造并交付使用的住宅面积，转让给城市和工人居住区的建筑承包组织，以便安置建筑人员，但学校、工厂技工学校、工艺技工学校的公共宿舍和线路上的管理人员的住宅除外。

政府颁布的关于把10%以上的住宅面积转让给建筑人员的各项决议和命令继续有效。

39.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建筑工人的群众文化工作和教育工作，加强对建筑人员居住生活的安置情况以及建筑工地上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规则实施情况的监督。

委托苏联共青团中央，采取措施改进对青年建筑工人的教育工作，经常帮助建筑组织充实青年建筑工人公共宿舍中的教导员。

40.赞成并提请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关于规定每年的“建筑工人节”的法令草案。

41.应该指出，科学研究组织在解决改进建筑业的各项最重要任务方面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在各个研究所的选题计划中包括一些不太迫切的课题，同时对发展工业化方法、改进工程质量、实行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

化、提高建筑业中的劳动生产率等一些重要问题以及对建筑业经济问题，却没有予以应有的注意。

各科学研究组织各自为政，互不往来，很少互通情报，这是很大的缺点。许多研究所的工作与施工脱节，对于国外的建筑业经验研究得也很不够。

科学研究组织和高等学校在建筑业方面的最重要任务是：

广泛推行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化，并采用工厂预制的统一规格的装配式构件，研制采用向应力配筋混凝土、高强度混凝土和轻质混凝土的大型高效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研究和采用新的、有效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并进一步提高其质量；广泛利用当地的材料以及工农业的废料，以发展建筑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制定各种措施节省建筑工程中的主要材料，特别是节省金属；

改进工厂和露天预制场中制造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大型砌块和壁板的操作方法，强化工艺流程，发展建筑材料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

发展建筑工程中繁重劳动和费力劳动的综合机械化，制造生产效率高的建筑机器、机动的设备、可移动的和可拆卸的装置，改进用大型构件安装房屋和构筑物的方法；

进一步发展各种结构和构筑物的计算理论，制定建筑结构强度和监督工程质量的更完善的试验方法；

提高工业用、居住用、民用和农业用房屋和构筑物的建筑质量和使用质量；

进一步研究解决城市、居民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业用地的规划和建设问题；

深入研究建筑业的经济问题，研究在建筑工程中采用不同施工方法、不同结构、房屋和构筑物的不同标准的经济效果。

责成各建设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加强对科学

研究组织工作的监督，使它们的工作集中于解决本建设部门的具体任务，总结先进经验以及对建筑和设计组织提供技术上的帮助。

42. 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下设立苏联建筑工程与建筑学科学院，并把各部和主管机关中从事建筑工程、建筑学以及建筑材料、配件和结构生产研究的各个科学研究所（组织）并入该科学院。

为此，决定撤销苏联建筑科学院并将其所属的所有研究所和机构划归苏联建筑工程与建筑学科学院。

责成苏联建筑工程与建筑学科学院对建筑工程、建筑学、建筑材料的使用以及建筑业经济等方面的一些最重要的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对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化以及建筑结构和制品的规格化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验工作；对建筑工程和建筑学方面的学术机构以及高等技术学校的学术工作进行协调；广泛报道苏联和国外的建设经验以及培养高级科学干部。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设立苏联建筑工程与建筑学科学院的建议。

43. 为了广泛展示建筑技术、建筑艺术和建筑材料生产以及普及推广先进经验等方面的成就，1956—1958年内，在莫斯科建造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新的经常性的全苏建筑工程和建筑艺术展览馆的房屋和构筑物。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制定建造新展览馆的保证措施并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新展览馆的房屋和构筑物的建造交由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所属莫斯科建筑总局负责。

44. 责成苏联文化部大量增加宣传先进建筑技术和工业化施工方法的影片的发行量，特别要增加在工业、民用住宅、运输和农业建筑工程中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和大型砌块等方面的影片

以及建筑学校为培养建筑工人所需的技术教学影片的发行量，并组织好每月一期的杂志影片《建筑新闻》的出版。

* * *

保证不断提高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改善工程质量，缩短施工期限和降低工程造价，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任务。实现这些任务，就会促进重工业最迅速地发展，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的增长和我国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为了顺利解决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任务，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部、主管机关以及建筑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克服对完不成基本建设计划的现象所采取的调和主义态度，并且坚决走上使建筑工程实现最广泛的工业化的道路。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党政机关和工会组织的领导人，更加重视地方建筑组织的工作，经常帮助这些组织，加强建筑工人中的群众性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建筑工作者、建筑师、建筑材料工业工作人员、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工业工作人员、设计组织和科学研究组织的工作人员一定会竭尽全力克服建筑业现有的缺点并保证建筑工业进一步蓬勃发展。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5年9月20日)

关于提高采矿、冶金、石油、化学、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等工业企业、机器制造业企业、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电站以及各运输部所属工业企业中工长和工段长的作用并调整其劳动报酬

为了在采用先进技术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生产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工业品质和不断降低其成本的基础上，顺利解决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任务，必须认真改进企业的生产和劳动组织。在这方面，直接在工作地点组织生产和劳动的工长和工段长的作用是很重要的。

但是，许多企业的领导人对工长和工段长在领导生产方面的作用往往估计不足，不吸收他们共同解决生产问题，没有他们参加就改变生产任务和劳动组织，干预他们的职权，甚至不通知工长就调走工人从事其他工作。

在大多数情况下，工长和工段长不能参加选择工人和为他管辖的工段补充人员，在工段分配工人、制定生产定额和计件单价方面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他们没有权利确定和改变工人的工资等级。工长和工段长也没有可能对完成生产任务有成绩的工人给予奖励和对某些违反劳动和生产纪律的工人给予处罚。

工长和工段长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白白地耗费在各种事务工作、辅助性工作和管理工作上，从而影响了对生产及其所属工人的

直接领导，这是十分不正常的。

企业和车间的许多领导人，对于工长和工段长的人选没有给予必要的注意。他们往往任用一些没有受过专门教育的和缺乏生产经验的人员担任这些职务。在各企业中，提高工长和工段长的业务水平和技术知识的工作做得很差。受过高等和中等专门教育的工长和工段长在数量上是非常不够的。

许多企业在车间中建立了一些多余的生产环节——工作间、跨间、工序、组和分段，这样就不必要地增加了工长、主任工长和工段长的人数。

生产管理上设立多余的中间环节和职务，无形中顶替了工长的工作并使工长陷于琐碎的事务中，工长本身的职权和作用受到限制，因而不能行使其本身原有的职责。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直接领导生产的组织工作中消除上述严重缺点，提高工长和工段长的作用，是各部、总管理局、工厂、矿井、矿山、油田和车间的领导者最重要的和刻不容缓的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现规定，工长、主任工长和工段长在本工段中应该是享有充分权力的领导者，是生产和劳动的直接组织者。

工作地点的全部指令均由工长发布，工长所领导的生产工段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

工长由车间主任直接领导，而在没有工段长和工作班长的车间中，工长应相应地由工段长和工作班长领导。

2. 工长和工段长享有下列权力：

(1) 在本工段录用工人和分配工人的工作，并在车间主任批准下，撤除多余的工人以及一贯违反生产纪律或劳动纪律的工人；

(2) 根据技术等级标准手册和工人通过的测验或考核结果，确定工人的工资等级并按规定手续予以批准；

(3)用奖励基金的资金,对完成很高的生产指标、模范地工作和顺利完成任务的工人发放奖金,其来源是每月从工段的工资基金中提取8%作为归工长支配的奖励基金的资金。奖励基金的使用不得超支,而且限于给工段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

本月没有用完的奖励基金的资金,可以在以后三个月内继续使用;

(4)提出应该发给奖金和给予其他形式奖励的成绩突出的工人;

(5)按规定手续对工作质量低劣、违反生产纪律或劳动纪律的工人给予纪律处分,调动那些由于本身的原因而经常完不成生产定额以及在工作中不断出现废品的工人去从事报酬较低的工作;

(6)制止工人在失修的设备上使用失修的工具、装置和检测仪器进行工作并且不允许在生产中使用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原料、半成品和材料。

3.责成各企业领导人减轻工长和工段长的事务工作,减少不属于他们本分的管理工作和各种辅助性工作的负担,减少和简化他们负责的报表工作。

禁止在工作时间内使工长和工段长去从事一些与领导生产无直接关系的事务。

4.责成各企业领导人,规定并严格遵守按时向工长和工段长分配每月、每周(每旬)生产任务的办法。每日(每昼夜或每工作班)的任务,应在前一天分配给工长,并提供材料、工具和机械以保证完成这些任务。

5.工长和工段长是工作地点上生产的直接组织者,他们的主要职责如下:

(1)保证工段完成产量计划任务,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高质量的产品,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费用;

(2) 根据生产计划和进度表规定工作组和每个工人的生产任务，指导所属工人，促使每个工人掌握和完成产量定额；

(3) 保证最大限度地利用生产设备，使设备充分负荷和正确运转，使工段全体工人在整个工作班内有成效地工作；

(4) 十分严格地遵守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并保持工作地点的清洁和秩序；

(5) 防止出废品和发生停工现象，防止原料、半成品、燃料、动力和材料的损失，消除造成这种损失的原因；

(6) 发现并按规定手续推广生产效率高的新工艺流程和先进的生产和操作方法；

(7) 必须参加生产进度表的制定，保证及时做好生产准备工作并按进度表进行均衡生产；

(8) 按规定手续重新审定产量定额和计件单价，采用有技术根据的定额并通过实施组织技术措施及时提高现行定额，不许超支本工段的工资基金；

(9) 创造条件促使工人完成社会主义竞赛义务，促进工人发明创造活动的开展，及时推广被肯定的合理化建议和发明，执行生产会议的决议；

(10) 严格执行劳动者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规章。

6. 为了改进生产管理的组织工作和用业务熟练的工长充实各生产工段，责成各部部长和企业领导人，合并生产工段，撤销没有必要单独存在的工段，取消生产管理上多余的中间环节——工作间、跨间、工序和组，并相应地缩减工长和工段长的人数。

在生产部门中，如许多工段是由工长领导的，则可设立主任工长的职位，但每一主任工长至少要领导三个工长。

7. 必须加强工长和工段主任的队伍。

责成各部部长和企业领导人，任命工程师和技术员以及业务水平很高的工人担任工长和工段长的职务。

对于从业务水平很高的工人中提拔起来的工长和工段长，应该成立训练班，让他们学习基本技术知识，并经鉴定委员会考试合格后发给证书，证明他们可以担任工长和工段长的职务。

为了从年青专家（工程师和技术员）中培养业务熟练的工长，准许在企业中设立助理工长的职位。

8. 鉴于提高工长和工段长的业务水平具有重大意义，责成各部部长组织具有实际经验的工长和工段长参加不脱产的夜大学、函授大学、中等技术学校和为期2—3年的工长专门训练班（训练班毕业后授予技术员称号）进行学习。

9. 现规定，工长的任命、调动和解职由企业经理按车间主任的提请发布命令执行。

10. 为了建立业务熟练的工长和工段长的固定队伍，应提高工长、主任工长和工段长的职务工资，使车间和企业生产工段最低一级工长的最低固定工资超过他领导的主要工种的工人现行的月工资定额，但超过的数额不得多于上述工人月工资定额的15%，这要根据该工业部门的性质和特点来确定。

11. 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石油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电站部、航空工业部、汽车工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重型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造船工业部、国防工业部、通用机器制造部、苏联汽车运输和公路部、苏联森林工业部、苏联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以及地质和矿藏保护部、交通部、海上航运部、内河航运部（工业企业部分）的部长，在一个月內，提出关于实行工长、主任工长、工段长以及检查工长新的职务工资表的建议书，报请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批准。

上述人员新的职务工资要在各部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确

定，资金来源是实行本决议第6条规定的合并生产工段、撤销生产管理上的多余环节和缩减行政管理人员人数等措施所得的节约以及工资的其他节约额。

12. 对工长、主任工长和工段长的奖励，应根据现行条例按各工段和工作班的工作成果来确定，而不问车间或企业的工作成果如何。

责成企业领导人，奖励那些在完成本工段降低成本的计划任务的条件下完成和超额完成工段和工作班月度产品生产（工作量）计划的工长、主任工长和工段长。如果该工段没有规定降低成本的计划任务，那末，奖励条件是完成给该工段规定的其他2—3项最重要、最有代表性的质量指标（工时消耗、原料、半成品、燃料、电力或其他最重要材料的消耗定额，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制品或作业的质量）。

如果工段保证产品每月按旬均衡生产，奖金可增加到15%。

13. 企业经理可以自行决定对试制新产品、扩大产品品种、推行先进生产方法和操作方法的工长、主任工长和工段长进行奖励，奖金数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的工资，奖金可由企业改进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改进生产的基金中支出，如果没有设立此项基金，则可由企业工资基金的节约额中支出。

14. 发给每个工长、主任工长或工段长的奖金总额（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奖金除外），每月不得超过该工业部门给工作人员规定的最高奖金额。

15. 责成第11条列举的各部部长，根据本决议制订出工长和工段长条例，并在一个月以内付诸实施。

1 9 5 6 年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56年2月24日)

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 总结报告 (摘要)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后决定：

完全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实际活动；

赞同中央委员会在其总结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由于党中央和苏联政府执行了列宁主义的政策，由于苏联人民在同社会主义国家密切合作下进行了英勇的劳动，我国在建设共产主义和争取世界和平的斗争中取得了巨大成就。

代表大会热烈地赞同苏共中央在总结中所谈到的一段时期内工业和农业实行的正确而及时的措施。这些措施保证了我们祖国的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经济有新的急速高涨，苏联人民的福利大大提高。

代表大会着重指出，苏共中央顺利进行工作的基础是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党内民主的列宁主义原则，坚定不移地执行列宁关于我们党同人民保持密切联

系的指示。这些年来，党一直高举不朽的列宁的伟大旗帜。

II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非常满意地指出，苏联国内形势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由于苏共中央始终不渝地执行党的总路线，在总结中所谈到的一段时期内，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显著提高，苏联社会在精神和政治上的团结一致更加巩固，苏维埃国家的威力业已增强。

党和人民的最大胜利是苏联工业部门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了第五个五年计划。1955年工业产量是1950年的185%，而五年计划的指标为170%，其中生产资料的产量——191%，而计划指标为180%，消费品的产量——176%，而计划指标为165%。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继续坚韧不拔地为争取在历史上最短的时间里，通过和平的经济竞赛方式解决苏联主要经济任务而奋斗。这个任务就是，依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在按人口计算的产量方面赶上并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共产党认为，今后继续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首先是黑色和有色金属冶金业、煤炭和石油工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化学产品和建筑材料的生产是绝对必要的。代表大会还认为，社会生产的现有水平不仅能使生产资料的生产，而且能使人民消费品的生产迅速发展。

整个工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决定性条件是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必须坚决地、有计划地在工业和运输业中应用科学、技术和先进经验的最新成就，使现有的设备现代化，改进和完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更广泛地实行工业专业化和协作，并在此基础上力求迅速提高生产率，因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完成发展生产和进一步增进人民福利这一任务的决定性条件。

国家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亟需利用新的原料、燃料和电力资源，首先要开发我国东部地区的巨大自然资源。今后10—15年，在东部地区应当建立全国最大的开采煤炭和生产电力的基地，年产生铁1 500—2 000万吨的第三个大钢铁基地，以及新的机器制造业中心。

代表大会责成各级党组织：

保证各个工业部门和企业不仅在总产量方面，而且在规定的全部品种和质量指标方面完成国家计划任务；

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力求企业生产有节奏，不突击赶任务，使全月均衡地生产产品。这就要求认真改进企业的计划工作和材料供应工作；

提高产品质量，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厉行节约，实行经济核算；

在生产中更广泛地应用人造原料和代用品，要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全部用人造原料代替用于技术目的食品。

苏维埃国家逐年增加对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为了尽量有效地使用这些投资，必须使建筑工程走上现代化的轨道，继续建立大规模地区性的建筑机构，改进设计工作，最大限度地缩短建筑期限，广泛使用工厂生产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构件。

在总结谈到的这段时间内，苏共中央在农业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中央委员会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一些农业生产部门中无人过问的现象并组织急速发展农业的工作。

在采取的措施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下列措施：

农业实行了能发挥集体农庄庄员创造主动性的制定计划的新办法；

加强了集体农庄和庄员对农产品增产的物质兴趣；

从城市和工业中心派出成千上万的共产党员和非党工作人员到农村，加强集体农庄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队伍；

进一步加强了农业的技术装备，建立了机器拖拉机站的固定

机务人员队伍,派出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加强机器拖拉机站;增加了用于发展农业的国家拨款。

中央委员会在拟定发展农业纲要时,正确地决定了首先集中力量发展谷物业,因为谷物业是整个农业生产的基础,尤其是畜牧业这个农业重要部门的基础。中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开垦生荒地和急剧增加玉米播种面积的决定具有重大意义。

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坚持不懈地继续进行发展农业的工作。动员全党和全体苏联人民为给居民提供丰富的粮食、给轻工业提供充足的原料而斗争。

必须保证农业进一步实现机械化,在最短期间内,从个别工作的机械化过渡到整个农业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彻底改进苏联和国外的科学技术成就以及先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经验的宣传和应用于生产的工作,以便在此基础上力求大大减少单位农产品生产上劳动和物资的耗费,提高各种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产品的产品率。

代表大会认为,现在,许多集体农庄的经济能力已经大大增长,除必须大力扩大始终应当居于首位的生产外,还必须认真注意集体农庄的住宅、俱乐部、儿童机构和其它文化-生活机构的建设。

进一步迅速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性条件是提高对农业的领导水平。必须消除这方面的墨守成规、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以及无人负责和不负责任的现象。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应当保证对每一个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进行具体领导,应当竭力支持群众的倡议,提高农业工作者,其中包括领导干部,对扩大农业生产的物质兴趣。

代表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工会组织、经济组织和共青团组织,更加广泛地展开全民的社会主义竞赛、改进对竞赛的领导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创造主动性,实现党和政

府提出的任务。

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增长，为苏联人民不断提高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创造了现实的可能性。在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的国民收入增加了68%，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提高了39%，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增加了50%。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以及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的措施，关于提高低工资工作人员的工资措施，以及关于整顿劳动报酬和提高工作人员对劳动成果的个人物质兴趣的措施。

苏共中央关于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过渡到对全部工人和职员实行七小时工作制，而对在地下做工的煤炭工业和采矿工业的主要工种的工人和少年工人实行六小时工作制的决定，在政治上和国民经济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个决议还规定，在生产条件适合的地方，过渡到为每周五天工作制（八小时工作制，每周休息两天）。最近要把星期六的工作日和节日前的工作日时间缩短两小时。实行缩短的工作日制度而不减少工人和职员的工资。代表大会一致赞同这些完全符合苏联劳动人民利益的措施，并且坚信这些措施会得到全体苏联人民的热烈拥护，和迎来他们为完成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劳动新高潮。

中央委员会拟定优抚金的调整办法具有重大意义，这个办法大大增加较低等级优抚金的数额，减少不合理的高等级优抚金的数额；改善对老年人的供应和改进对那些可以在不损害健康的条件下从事有益于社会劳动的残废人的工作安排。

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住宅建设总额与第五个五年计划相比几乎增加1倍。因此，首要任务是正确使用苏维埃国家拨给住宅建设的资金。代表大会赞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在整顿这方面的工作，消除手工业方式和一切建筑上的浪费现象，以及采用工业化的建筑方法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代表大会责成各级党组织和

经济组织保证绝对完成国家的住宅建设计划，并大力帮助工人和职员用他们的个人积蓄单独地建造住房。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坚决加强对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关心，进一步扩大公共饮食网，降低食品价格和改进食品质量。还应扩大生活服务企业网（洗衣房、服装店、修理厂等等），急剧扩大减轻家务劳动的机器和用具的生产。

在文化建设的各方面已经获得了重要的成就。各地实行了七年制的普及教育，大城市实行了十年制普及教育。现在正为逐步实现十年制普及教育创造条件。我国高等院校培养专门人材的工作显著地扩大了。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经常的和切实有效的支持下，为发展国民经济和巩固我们祖国安全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的苏联科学家，在许多科学部门，包括核子物理学、数学、力学以及某些技术科学部门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与此同时，代表大会指出了文化建设方面的严重缺点。学校工作的最大缺点是教学在一定程度上和生活脱节，毕业生没有受过足够的实际工作的训练。为了尽快地在学校进行综合技术教育，不仅必须设立新的科目使学生得到工农业生产的基础知识，而且必须使学生实际参加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实验场和学校工厂的劳动。在有益于儿童健康的地方最好着手建立一些寄宿学校。应当大大扩大学龄前儿童的保育机关网。不仅吸收国民教育机关和国家企业，而且也要吸收集体农庄参加这项工作。

高等教育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在学习与生产紧密结合的基础上，大力提高培养专门人材工作的质量，合理布局全国的高等院校，使学校接近生产，使教学工作适应现代技术水平。必须让年轻的工程师和农艺师在学校毕业时，就具备具体的生产经济和生产组织的足够知识。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大力加强国家科学机关同生产、同国民经济的具体需要的联系，集中科学机关的创造力量来解决最重要

的科学技术问题，坚持不懈地提高科学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实际任务中的作用。

代表大会认为，在总结所涉及的时期内，共产党工作中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就是苏维埃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进一步得到加强，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的联盟以及苏联各族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兄弟般的合作进一步得到巩固。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苏共中央采取扩大共和国机关在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权力的措施。除了由各联盟部继续负责总的领导，规定计划任务，监督计划执行情况，供应设备，拨发基建投资以外，还必须进一步扩大各共和国部对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权力。这样做将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地方的创造主动性，进一步巩固加盟共和国和加强我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友谊。

党在自己的民族政策方面一贯遵循列宁主义的原理：社会主义不仅不取消民族的差别和特点，而是相反，要保证各民族和各部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和繁荣。党应当在今后全部实际工作中十分重视这些特点。

共产主义建设的伟大任务要求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创造积极性和主动性，使群众更广泛地参加国家管理工作，参加国家的全部组织和经济工作。为此，必须大力发扬苏维埃民主，坚决改进中央和地方各级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加强它们同群众的联系。代表大会赞同苏共中央近年来精简行政管理机关和改进机关各个环节的活动的的工作，同时认为，必须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继续同官僚主义，同对居民需要漠不关心的态度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代表大会完全赞同苏共中央在加强苏维埃法制，严格维护苏联宪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责成各级党政机关警惕地捍卫法制，坚决和严厉地制止一切目无法纪，胡作非为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今后仍必须教育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人

民具有高度的政治警惕性，不断地加强我们这支正在可靠地保卫苏联人民的和平劳动和社会主义祖国安全的英雄的武装部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6年3月1日)

关于改进公共饮食企业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我国公共饮食业的组织工作存在严重缺点，这些缺点阻碍进一步改善为居民服务的工作和增加在食堂、饭馆、茶馆、茶点部、咖啡馆和小吃部用餐的顾客人数。公共饮食企业网的发展落后于居民的需要。在城市、工人区和农村几乎到处都缺少食堂、茶馆、咖啡馆和小吃部。工业企业和学校里的食堂和茶点部很少。大多数公共饮食企业，特别是食堂的销售能力还很低，这样就造成食堂的工作的负担过重。例如，明斯克汽车制造厂的公共食堂和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阿克萨科夫油田”管理委员会工人供应处的公共食堂座位极缺。许多高等院校和技工学校的食堂座位也不够用。

在一些工业企业和许多高等院校，如莫斯科第三钟表厂、维尔纽斯捷尔任斯基烟厂、哈尔科夫工程经济学院、敖得萨水文气象学院、伊尔库茨克国立大学等等，根本没有食堂；在许多居民稠密的工人区，如谢维尔工人区（斯大林格勒市）；斯洛鲍德卡和布琼尼工人区（鄂木斯克市）也没有食堂。

许多食堂的菜肴品种单一，饭菜味道不香，质量不高。食堂的器皿和餐具以及必要的技术设备没有得到充分供应。蔬菜、土豆、肉类、鱼类和其他食品的加工多半是手工操作，因此这项工

作占用了许多工人。公共饮食企业的劳动过程的机械化做得很差。在公共饮食企业的营业额中厨房烹制的产品所占比重并不大。

许多公共饮食企业对顾客的服务工作组织得不好，因此工人、职员和学生要花费许多时间去买午餐、早餐和晚餐。

新的、更先进的为顾客服务的方法没有很好地应用起来。许多工作人员不够重视无人售货这种合理的形式，这种形式能大大缩短对顾客服务的时间，提高公共饮食企业的销售能力。许多商业组织、公共饮食企业、工业企业和工会组织的领导人有一种不正确的看法，认为在食堂里，由服务员为顾客服务比无人售货是一种更为文明的方法。苏维埃机关和党组织很少深入研究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也没有同这种落后的情绪进行斗争。

1955年末，城市只有20%的食堂，农村只有16%的食堂和茶馆改用无人售货的办法。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苏联煤炭部、苏联电站建设部和有色冶金工业部的工人供应处所属的公共饮食企业，采用无人售货办法的进度尤为缓慢。有些工厂的食堂没有做好必要的准备，就改用了无人售货的办法。

送早、午、晚三餐上门的办法在公共饮食企业中采用得很不好，虽然这种为居民服务的形式在公共饮食企业网不够发达的情况下具有重大意义。食堂、咖啡馆、茶馆和小吃部花费大量的布匹用作桌布，但尽管如此，仍不能保证餐厅应有的整洁。同时，没有充分利用不需要铺桌布的，有卫生复面层（塑料布、大理石、毛玻璃、涂有特种漆的镶面板等等）的桌子。

尽管公共饮食业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但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地方机关对这项重要工作没给予足够的重视，公共饮食业组织中的重大缺点迟迟没有得到克服。

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工会理事会、中央、工厂和地方的工会委员会对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不深入研究，对他们工作中的

缺点容忍迁就，对食堂、茶馆、咖啡馆、小吃部和茶点部的工作没有很好地组织社会监督。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党的基层组织、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都很少关心公共饮食业的状况，对食堂、茶馆、咖啡馆、小吃部工作中严重不合规定的现象熟视无睹，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改进劳动人民公共饮食业的组织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发展和改善我国的公共饮食业，对于解决改善苏联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这一重要的政治和国民经济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公共饮食业能够促进按社会主义原则来改造劳动人民的生活习惯，有助于妇女从低效率的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党政机关和工会机关、商业和经济组织以及企业的领导人的职责在于，在短期内把公共饮食业整顿好，消除发展中的落后现象，力求迅速提高公共饮食企业的食品质量和对劳动人民服务的水平。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员会、州委员会、市委员会和区委员会、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其地方机关，切实采取措施克服公共饮食企业工作中的重大缺点，并保证认真改善这些企业对居民的服务工作。

2.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1956—1960年第六个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增加各加盟共和国的公共饮食企业网，以保证新建和扩建现有的工业企业、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学校所属的食堂，并在城市和工人区增加大众食堂，为此首先可利

用新建住宅的第一层楼。

3.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拥有公共饮食企业的部和主管机关：

(1) 1956年使所有的食堂、咖啡馆、茶馆、小吃部和茶点部都基本上实行无人售货办法，因此要保证完成改装房屋和安装必要的设备和用具的工程。

要广泛组织食堂向工人、职员和学生预售早、午、晚餐的餐证和饭票，并广泛组织无人售货的茶点部；

(2) 1956年，用有卫生复面层的桌子装备所有的小吃部、茶馆、咖啡馆和茶点部，1956—1957年装备所有的公共食堂；

(3) 大力扩大送午饭、早饭和晚饭上门的业务，1956年送饭上门的数量要比1955年至少增加两倍，为此要采取措施使公共饮食企业适应送热饭上门的业务并扩大这些企业网；

(4) 采取措施改进为公共饮食业装备下列必要的设备的工作，如土豆洗涤器、切菜机、切肉机、擦碎机、和面机、洗碗机和其他机器，以及最简单的标准用具和设备。

(5) 采取措施，通过举办训练班、班组学习和个人学习的办法，扩大公共饮食业的厨师、机械工艺师以及其他烹调工作人员的训练工作并改进这项工作的质量，为此更广泛地吸收中学毕业生参加训练；

(6) 保证改进公共饮食企业的卫生状况，使这些企业完全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对食堂、茶馆、茶点部及其辅助用房和库房进行修缮和安装设备（热水管、通风设备、淋浴、洗脸池、存衣室、外砌式燃烧室等等）。

工厂、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的经理应当建造、扩大、修理和装备为本企业职工服务的食堂和茶点部，其费用来源是用于基本建设和修理的经费及用于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的企业基金，并为此拨给必要的物资。

4.在工业企业、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学校的建设和扩建计划里应当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新的或扩建现有的食堂和茶点部。

5.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建设新的和扩大现有的公共饮食企业以及为这些企业购买设备拨出资金，其来源是在执行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得到的额外收入。

6.为了用现代化设备装备公共饮食企业，责成机器制造部和苏联贸易部，1956—1957年为这些企业生产更为完善、高效率的设备、机械和自动装置，特别注意组织大量生产用于制造和出售小吃及饮料的自动化装置（可参照国外的优秀样品）。

7.责成地方党政机关以及商业组织、工厂、工地、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经常关心改进公共饮食业的工作，并努力做到提高饭菜质量，使菜肴多种多样，特别要增加奶类、蔬菜和鱼类的菜肴；改善病人饮食和小学生饮食，保持卫生，提高服务水平，使食堂的工作人员多关心顾客的需要。

保证及时供应食堂各种食品，保证食堂有制作多种多样的菜肴所必需的食品贮备。

8.责成苏联卫生部，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总局及其他地方组织，加强对公共饮食企业的卫生状况的监督，并对破坏已制定的清洁卫生规章的人员严格追究责任。

9.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对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建立经常监督，并对商业组织给予必要的帮助，调派熟练干部加强这些企业，在工作中推广更加先进的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方法。

10.建议地方党政机关和工会机关，研讨公共饮食业的工作

状况，并根据本决议的精神，采取措施改善食堂、茶馆、小吃部、咖啡馆和茶点部的工作。

11.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于1956年9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如果工人、职员、学生、家庭妇女通过选举出来的工会的社会检查员、消费合作社的食堂和商店委员会以及劳动者地方代表苏维埃常设委员会能广泛地参加日常的监督，公共饮食业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就能更快地得到克服。

社会监督的目的应当在于加强争取高度商业文明和克服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工作中的缺点的斗争，在于改进饮食质量，降低其成本和模范地组织食堂的工作。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共和国工会中央委员会和理事会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工会组织的活动，实现其对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工作的社会监督。

公共饮食企业的领导人，应当经常在工人和职员大会以及工会委员会的会议上，总结食堂、茶点部、茶馆、小吃部对劳动人民的服务情况和对社会监督机关的提议的贯彻情况。

全体工人和职员大会应当采取措施，对那些忽视劳动人民需要的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人员施加社会影响，必要时，应向商业组织的领导人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撤销这些工作人员的职务和追究其责任的问题。

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和商业组织的领导人有责任及时审理社会监督机关的提案，并据此采取必要措施。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苏联商业部、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总

管局、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地方机关，必须对那些没有采取措施消除已发现的缺点和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商业领导人严格追究责任。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应当帮助工会理事会、州工会、区工会、工厂工会和地方工会的委员会、消费合作社社会监督机关，去组织和实现它们对公共饮食企业工作的有效监督。

鉴于发展和改善我国公共饮食业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工会和经济机关消除轻视公共饮食业作用的现象，经常关心这项工作并力求在近期内根本改变对居民的服务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6年3月6日)

关于集体农庄每月发给集体农庄庄员 预付款和附加劳动报酬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集体农庄的货币收入提高了，按劳动日付给庄员的货币数量也增加了。但是，用于劳动日分配的大部分收入只能在经济年度年终发给农庄庄员，集体农庄的现行办法不能充分促进农产品生产的提高，而且也不符合在发展公有经济中提高庄员物质利益的任务。

许多集体农庄采取了更先进的分配收入的制度，每月按庄员在公有经济中所做的全部劳动日发给预付款。为了发给集体农庄庄员预付款，集体农庄要建立滚存的货币基金和粮食储备。

每月发给庄员预付款，是促进集体农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能提高劳动日的作用和加强庄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公有经济的发展。

同时也完全有必要修改集体农庄庄员附加劳动报酬的现行办法。

目前，集体农庄是根据全国和全集体农庄的利益自行拟定发展自己经济的计划的，附加劳动报酬的现行办法，是规定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所有的集体农庄都要超额完成同等数量的计划才发给附加报酬，而不考虑每个集体农庄的生产水平和生产特点。这种办法会挫伤集体农庄的主动创造精神，也不利于鼓励认真劳动并超额完成各部门计划任务的庄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目前，集体农庄各个生产部门急剧发展的必要条件已经具备，集体农庄在组织上已经巩固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集体经济的经验，按以前建议的办法和数额发放附加劳动报酬已无必要。随着农产品生产的增加和集体农庄收益的提高，庄员的基本劳动报酬大量增加，因此附加劳动报酬应该成为鼓励出色劳动的奖励形式。

现在集体农庄根据充分利用现有全部条件来拟定集体农庄生产的计划，并且根据通过的计划来确定在畜牧业和其他经济部门工作的工作队（组）和庄员的任务，在实行这种新的计划方式的情况下，附加劳动报酬应当发给这样的庄员、专家和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队的工人：他们由于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发扬创造主动精神并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而超额完成集体农庄确定的计划任务，并以自己出色的工作创造出额外的农产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比较正确的做法是：由庄员大会确定和批准向超额完成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产品产量的工作队（组）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队的工作人员、集体农庄的专家和领导成员发放附加劳动报酬。在确定发放附加劳

动报酬的数量时，必须考虑工作队（组）在田间操作、畜牧业和其他农业部门所达到的生产水平，同时遵照大体相同的原则来奖励在集体农庄生产的各个部门工作的庄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进一步提高集体农庄庄员从物质利益上对发展公有经济的关心，建议集体农庄根据全体大会的决定，一年内每月发给庄员劳动日预付款不少于公有经济各部门实际得到的货币收入的25%及定购、收购和义务交售农产品所得的预付款的50%。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集体农庄的要求，把全部收入的25%和定购、收购和义务交售农产品所得的预付款的50%列入特别往来帐户。这笔钱只能由农庄管理委员会用来给庄员发放预付款和按劳动日进行分配。

2. 责成农产品收购部、苏联肉奶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根据集体农庄的要求，从1956年起，按义务交售办法交给国家的粮食、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土豆、蔬菜 and 肉类价值的50%作为预付款付给集体农庄。

苏联国家银行应向采购组织提供上述用途的贷款。

委托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在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予下，制定关于采购上述农产品时向集体农庄支付预付款的办法细则，并在一个月予以批准。

3. 集体农庄首先用货币总收入偿还基本建设投资的长期贷款，这笔付款列在公积金开支项下。

4. 建议集体农庄按照全体庄员大会的决定，根据批准的收支预算，把建筑畜牧业用房、其他用房和构筑物所耗费的劳动日，以及栽种和培育多年生林木所耗费的劳动日的货币报酬，列在公积金开支项下。

5. 建议集体农庄自己规定发放实物和货币附加劳动报酬的办法和数额，以鼓励超额完成集体农庄根据充分利用现有全部条件

制定和批准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产品产量计划的那些工作队（组）、从事畜牧业工作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工作人员、专家和领导人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6年3月6日）

关于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进一步发挥 集体农庄庄员在组织集体农庄的生产 和管理劳动组合事务中的主动精神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国家给予集体农庄的组织帮助和技术帮助日益增多以及集体农庄和庄员根据当地条件发挥组织和经营集体经济的主动精神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和巩固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急剧发展农业生产所有部门，具有头等的重要意义。

在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领导下，我国在工业化的基础上实现了全盘集体化。在农村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千百万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基础。在我国，已建立起能够广泛采用新技术、利用全部先进科学成就并能提供更多商品的大型集体农业生产，取代了分散的、原始的农民经济。集体农庄制度创造了新的社会主义组织和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它为苏联农村全体劳动者开辟了一条通向富裕生活的宽广大道。在组织集体经济时，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始终认为，最高的劳动生产率和集体农庄新的公共纪律的进一步巩固，只有在男、女庄员真正主动和积极参加管理劳动组合经济的基础上才能达到。

集体农庄庄员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劳动组合示范章程，对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具有很大的意义。章程总结了当时积累的管理集体农庄的经验。自章程通过以来，已经过去二十年了。在这段时间里，集体农庄的农村生活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积累了建设多部门公有经济的丰富的新经验。集体农民的政治觉悟提高了，他们对国家利益的认识加深了，工人阶级起领导作用的工农联盟更加巩固了。集体农庄生产的物质技术新基础已建立起来了。

目前，集体农庄全部田间劳动几乎完全实现了机械化，畜牧业和集体农庄其他部门的劳动机械化程度正在提高。机器拖拉机站现在已成为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决定性力量，集体农庄同它们的相互联系已经扩大并得到巩固。我国合并了一些集体农庄，派出领导干部和技术干部去加强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现在，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一般都由有经验的工作人员领导，他们能够实际地解决大型多部门经济的组织问题。现正采取全国性的重要措施来加强集体农庄和庄员从物质利益上对发展农业生产的关心。实行制定农业计划的新办法，使集体农庄在国家任务规定的商品数量的基础上，有可能根据当地条件自行制定发展整个公有经济的计划，以便从每100公顷的农业耕地上获得最大数量的农产品，而在单位产量上消耗最少的劳动和资金。

集体农庄的建设已经达到了发展的新阶段，集体农庄必须解决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新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已包括不了集体农庄多种多样的生活和活动的各个方面，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束缚它们的主动精神，使它们不能主动制定最适合于集体农庄具体工作条件的公有经济的管理办法。

集体农庄和庄员，在写给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大量信件中，建议修改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的某些条款，特别是提出下列问题：分配宅旁园地的办法和数量、集体农庄农户个人私有的牲畜数量，使用集体农庄牧场，确定最低出工劳动日数，从集

体农庄开除庄员，分配收入，扩大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权限等等。集体农庄庄员们公正地指出，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规定给集体农户分配宅旁园地的办法并不以集体农庄有劳动能力的庄员参加公有经济劳动的情况为依据，因而是同在组织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的任务相矛盾的。那些挣劳动日很少的懒散庄员，有时甚至那些与集体农庄的劳动没有任何联系的人，却往往占有大块宅旁园地，能使用集体农庄的牧场，享受给庄员规定的其他待遇，而他们却不履行集体农庄庄员应尽的起码义务。结果形成了这样一种局面：认真工作的庄员承担着集体经济后果的全部责任和集体农庄对国家必须完成的全部任务，而懒散的庄员不参加劳动组合的公有经济的劳动，却享受着庄员的全部待遇，并通过损害公有经济，即损害劳动组合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来扩大自己的私有经济。

集体农庄建设的全部经验令人信服地说明，只有通过大力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生产的办法才能最充分地满足庄员个人的需要。集体农庄农户个人宅旁园地的经营应当是辅助性的。在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还没有发展到既能充分满足集体农庄的公共需要，又能满足庄员个人需要时，这种经营还是必要的。每个集体农庄的工作都应当这样安排：公有经济不断地发展，生产更多的各种各样的农产品，并在这个基础上更加充分地满足国家、集体农庄和庄员对这些产品的需要。我们已经有不少集体农庄在农产品生产上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庄员按劳动日从公有经济得到的实物和货币收入大大增长，以致庄员对章程所规定的个人副业的数量已不感兴趣了。因此，必须力求使公有经济在各集体农庄的庄员的收入中所起的作用不断提高，庄员的一切需要基本上靠公有经济来满足，参加集体农庄劳动所得的收入构成庄员总收入的主要部分，而宅旁园地和从其中所得到的收入确实只起辅助作用、主要满足庄员个人对新鲜蔬菜、水果和浆果的需要，并且力求在宅旁园地

上建造果园、浆果园以美化庄员的生活环境。

许多庄员在自己的信件中要求，授权集体农庄可以自行确定集体农户宅旁园地的数量，以及解决有关尽快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经济和改善庄员物质福利等集体农庄内部生活的其他问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许多地区存在着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破坏集体农庄民主的事实，它们把一些笼统的、与具体生产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组织形式及经济定额，强加给集体农庄。甚至有些集体农庄内部生活问题，如生产队和生产小组的组成，庄员的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生产队长和集体农庄其他负责人职责的确定等问题，在解决时应当特别仔细地考虑到每个集体农庄的条件，然而上级对这样一些问题都作了详细规定。这些机关不是在研究每个农庄所具备的条件的的基础上，对正确组织庄员劳动给予有效的帮助，而是强迫集体农庄接受严格规定的工作定额和工作计件单价，建立管理机构的统一标准和系统等等，尽管集体农庄的工作条件差别很大。

许多工作人员忘记了农业劳动组合是一种农民自愿联合起来的集体经济，忘记了劳动组合的成员根据苏维埃政权的法律、党和国家的各项决议，在有利于国家、集体农庄和庄员的原则下，自己支配劳动组合的产品和财产并确定组合的活动方向。这些工作人员由于忘记了这一点，没有及时地提醒和建议集体农庄应如何正确组织和管理经济，他们也不深入研究集体农庄的工作情况，不去了解各个农庄的特殊性，很少给集体农庄以实际帮助。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自通过农业劳动组合章程以来，集体化的农村发生了下列重大变化：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建立起来了；组织和管理集体经济的丰富经验积累起来了；集体农民的政治觉悟提高了；为集体农庄充实了一批有经验的干部，其中有从城市调来的三万干部，也有从集体农民中成长起来的干部，他们能够领导大型的多部门的

经济并能实践中正确解决管理集体经济的问题；在这种条件下集体农庄比以往更能独立地根据国家的全部利益，集体农庄公共利益和庄员的个人利益来解决集体农庄生活中的问题。考虑到上述变化，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有必要建议集体农庄，从保证急剧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的主要任务出发，根据集体农庄当地的具体条件，自行补充和修改农业劳动组合通过的章程中的某些条款。

2. 修正、改变和补充农业劳动组合章程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制定农业计划的新办法，保证最合理地使用集体农庄的主要财富，即交给集体农庄专用的土地，充分利用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生产资金和劳动力，减少非生产性的货币、实物和劳动的耗费，减少行政管理费用；并在此基础上大大提高庄员的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农产品的产量，这是集体农庄公有经济收入增长和庄员物质福利提高的主要来源；

(2) 规定集体农户宅旁园地的数量时，要考虑到集体农户有劳动力的成员在劳动组合公有经济中参加劳动的情况。确定宅旁园地的数量时的出发点应是，使有劳动能力而不在集体农庄劳动或很少参加劳动组合公有经济的劳动的庄员家庭所得到的宅旁园地，要少于认真在集体农庄劳动的庄员家庭。同时不允许侵占集体农庄的公用土地来扩大宅旁园地的总面积，相反，要力求缩小宅旁园地，因为在机器拖拉机站拥有大量技术设备和高度机械化的情况下，公有经济使用土地有无比的优越性，而且庄员最终能获得收入要多得多；

(3) 确定旧集体农户私人使用的牲畜的数量时，要考虑到当地的条件，在许多被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列为畜牧业发达的农业区和过去是游牧地区和半游牧地区，由于近几年的经济方向有了很大变化，未必还需要保留过去规定的集体农户占有牲畜的

数量；

(4)根据集体农庄公有经济劳动耗费的需要，规定必须出工的最低劳动日数，还根据机械化的水平和认真劳动的庄员实际达到的工作量，以及节约使用劳动日的必要性，制定劳动日的产量定额和劳动日的单价；

(5)大力运用使庄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生产的原则，奖励劳动出色的劳动组合成员，对庄员实行每月支給预付报酬的办法，来作为提高集体农庄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刺激手段，并为此目的建立必要的滚存的实物储备和货币基金。

3.建议集体农庄保留列入机器拖拉机站固定编制并居住在集体农庄的拖拉机队的拖拉机手和其他工人的宅旁园地，其数量与规定给集体农户的相等。如果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和其他固定工人家庭中有劳动能力成员没有完成集体农庄规定的最低出工日数，应按庄员全体大会的决议，减少他们的宅旁园地的数量。

4.现决定，经过订正、修改和补充的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在庄员全体大会通过并在区执行委员会备案以后，就成为农业劳动组合活动的根本法，该集体农庄全体成员必须遵守。

5.对集体农庄庄员全体大会做出的关于开除集体农庄庄员，缩小庄员宅旁园地数量，以及其他问题的决定，区执行委员会没有征得农业劳动组合成员的同意就决定予以撤销，这种做法不能认为是正确的。这种做法已给懒散的庄员造成了不重视整个集体意见和利益的口实，降低了全体大会的作用并削弱了庄员对自己通过的决议的责任心。因此，比较妥善的办法是，庄员对于被开除出集体农庄、缩小宅旁园地数量和其他问题向区执行委员会提出的申诉，须由庄员全体大会进行复议，在此之后大会做出的决议是最终决议。

6.在许多集体农庄里，特别是靠近城市的集体农庄里，有一些懒散的庄员，和个别住在集体农庄居住区的人，不从事社会生

产劳动，也就是说经常不在集体农庄、国家企业和机构里或合作社和社会团体里工作，但却与热心劳动的庄员享受同等待遇。鉴于这种情况，正确的做法是，让集体农庄自己对这类人做出决定，是否容许他们享用宅旁园地、牧场和刈草地。

7. 考虑到一些拥有几个居民点的大型集体农庄难于定期召开庄员全体大会，最好是集体农庄自己根据条件制定出办法，有关集体农庄生活的各种问题应当由什么样的会议审查和解决：是由全体大会或由庄员选出的代表和受托人的会议，还是由生产队会议审查和解决。

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党的区委会、州委会、边疆区委会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注意，要进一步发扬庄员在组织集体生产和管理劳动组合事务中的主动精神，要增强而不是削弱党政和农业机关对集体农庄工作情况的责任心，并要求提高农村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的水平，提高庄员的创造积极性，调动社会主义农业的全部人力和物力，并提高我们干部对每个农庄的工作状况的责任心。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56年3月8日)

关于缩短工人和职员节假日 前一天的工作时间

规定自1956年3月10日起，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人和职员在节假日前一天的工作时间，比正常工作日缩短2小时，即为

6 小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6年4月14日)

关于改组工艺合作社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目前许多工艺合作社企业已经没有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性质，实质上同国营工业企业没有区别。这些企业的现代化生产水平和技术装备要求改变管理形式，要求对企业实行更专业化的技术领导。

为了保证进一步增加日用品的生产，提高其质量和降低其成本，以及为了更好地利用生产能力和加强企业的专业化，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必须改组工艺合作社，把工艺合作社最大的专业化企业，转交有关的工业部门的共和国各部，以及州、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管辖，而把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转交商业部系统的地方商业组织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消费合作社管辖。

目前，把工业的各个部门的残废者劳动组合，基本采用家庭手工业劳动的劳动组合、民间工艺美术劳动组合以及其他一些按生产性质不能转交国家机关管辖的劳动组合，保留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工艺合作社里是适宜的。

现规定，根据本决议，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取得有关劳动组合成员全体大会的同意后，把工艺合作社企业转交国家机关和消费合作社管辖。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1)在工艺合作社企业转交国家机关管辖时，保证这些企业不中断工作并完成为他们规定的生产计划和向商业组织和其他用户供应工业产品的计划；

(2)1956—1957年度，使转交国家机关管辖的工艺合作社企业仍然保留原来的制造设备、部件、零件和材料的合作社；

(3)制定和采取下列措施：

进一步大大增加日用品的生产，扩大品种和提高这些商品的质量，办法首先是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广泛采用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推广先进企业和生产革新者的工作经验；

实行专业化，合并生产性质相同的企业并缩减行政管理费用；

试制日用品、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新品种制品；

在各经济区合理配置日用品生产，以便减少货物的长途运输和往返运输，并依靠当地的生产部门更好地满足居民对日用品的需求；

扩大自己的原料基地和更好地利用当地的原料及工业残料，按标准设计为地方工业企业和工艺合作社企业建造生产用房；

全面改善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工作，这里指的是组织修理服装、靴鞋、家具、金属制品和其他家庭用品的机械化企业，建立广泛的网点来接受居民的定货，改进修理质量和降低修理成本；

改善残废者劳动组合现有企业的工作，为能从事公益劳动而不会损害健康的残废者组织新的生产部门，并为残废者和老年人建造房屋。

3.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保证利用工艺合作社原来租赁的，现经改组而空出来的房子，以扩大日用品的生产和组织为居民生活服务的企业和工厂。

4. 鉴于对工艺合作社进行改组，现作如下规定：

(1) 工艺合作社的企业连同当月1日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和负债一并无偿地转交给国家机关。

转交国家机关和消费合作社管辖的劳动组合的企业，其成员的股金应根据工艺合作社劳动组合章程于1956年予以偿还；

(2) 用长期贷款基金的资金，来冲销转交国家机关管辖的工艺合作社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的长期贷款基金项下的贷款和临时财政补助贷款，并且不让它们偿还在提取长期贷款基金的利润提成方面所欠的数额。

转交国家机关管辖的工艺合作社企业，要按照交接的当天的资产负债表支付利润所得税；

(3) 把列入转交国家机关管辖的工艺合作社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下列债务，如农业银行发放的建筑个人住宅和购买牲畜的贷款、中央公用事业银行发放的建设个人住宅的贷款和国家银行发放的贷款，仍保留在这些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仍要向有关的银行机构偿还这些贷款。转交的企业仍要履行同公用事业银行签订的建筑私人住宅贷款合同所规定的保证条件。

偿还发给应转交的企业建筑私人住宅和购买牲畜贷款的款项，列入联盟预算的收入。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财政部进行下列工作：

(1) 根据已批准的建设工程计划，利用企业积累，不足的部分则利用工艺合作社长期贷款基金项下的资金，以保证1956年继续不断地给转交国家机关管辖的工艺合作社企业提供基本建设拨款；

(2) 用工艺合作社长期贷款基金项下的资金，无偿地补充转交国家机关管辖的工艺合作社企业的流动资金，使其达到本年度规定的，包括支付所得税和其他付款在内的定额；

(3) 把工艺合作社转交国家机关管辖的当天具有的流动资

金金额，列入共和国工艺合作社长期贷款基金，并把这些企业过去用自己流动资金余额在商业银行存入的特别存款，列入中央工艺合作社长期信贷基金，并从转交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注销这些资金；

(4) 保证在1956年，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从转交国家机关管辖的企业所得税、流动资金和其他付款形式中所得到的款项，不少于财政计划为他们规定的数额，同时还规定出这些款项的使用办法。

6. 为了创造条件更快地发展地方工艺，为了保证有计划地在各个经济区配置日用品的生产，在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共和国所辖城市建立地方工业发展基金是适宜的。

建立上述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地方工业和燃料工业部以及地方工业部系统的区、市工业企业及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企业的积累提成（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1953年10月10日决议，这些提成用于发展地方工业），以及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上述各部系统的共和国直属企业的积累提成。

发展地方工业基金提成的数额和使用这些资金的办法，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7. 为了加强区（市）执行委员会对发展本区（市）的市、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直属地方工业企业的责任心，为了提高它们对这项工作的兴趣，责成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共和国直辖市）执行委员会，把这些企业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1953年10月10日决议用于基本建设的积累的25%，交给区（市）执行委员会支配，进行住宅、文化生活的建设和用于区（市）的公用事业。

8. 保留各加盟共和国工艺合作社委员会之间已有的为劳动组合生产和供应设备、零件、备件、原料和材料的协作关系。

9. 转为工人或职员的工艺合作社成员和残废者劳动组合成员

的一般工龄和连续工龄，在审定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和优抚金时，不管其调转的时间如何，一律根据工人和职员调转工作的规定办法，从他们参加劳动组合的工作时间起计算。

责成国家社会保证机关，对转到国家企业和机关的工作人员发给合作保险所规定的优抚金。

10. 根据本决定改组工艺合作社而多出来的工人和职员，在转到别的工作岗位时，如果间断工作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则仍保留其连续工龄。

11. 撤消苏联工艺合作社中央理事会。

责成工艺合作社中央理事会的管理机构，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撤消苏联工艺合作社中央理事会的工作，并把工艺合作社中央理事会的直属机构、组织、企业、学校、工程、理事会的全部财产和货币资金以及档案转交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工艺合作社理事会，并把工艺合作社中央理事会的清理平衡表提交苏联财政部批准。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妥善安置被撤消的工艺合作社中央理事会的工作人员。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工艺合作社理事会，在从工艺合作社中央理事会接收来的学校里，以签定合同的方式为各加盟共和国工艺合作社的组织培养专门人才。

12. 把工艺合作社劳动组合成员全苏合作保险理事会改组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工艺合作社劳动组合成员合作保险理事会。

1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荣获列宁勋章的“斯巴达克”工艺合作社全苏自愿体育运动协会，并监督该协会的工作。

“斯巴达克”协会的费用来源是分配给工艺合作社组合的利润提成，其数额遵照各加盟共和国工艺合作社理事会的规定。

14. 《工艺合作社》杂志编辑部归俄罗斯工艺合作社理事会领导。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56年5月26日)

关于对16—18岁青少年实行 6小时工作制

为了进一步改善16—18岁青少年的劳动条件，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从1956年6月1日起，对16—18岁青少年工人和职员实行6小时工作制。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 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号召书

(1956年7月11日)

关于消除劳动定额和工资的 组织工作中的缺点问题

(致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全体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

同志们！

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出了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这是增加生产的决定性条件，并在此基础上，

提出了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的任务。毫无疑问，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将会顺利地完成。但为此，在采取措施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水平的同时，必须使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领导人对劳动定额和工资的组织工作进行必要的整顿。

劳动人民在给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信中说，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的企业，在劳动定额和工资的组织工作中存在着重大缺点。在许多工厂和矿山仍继续沿用所谓经验统计生产定额，而几乎全都没有采用有技术根据的定额。有些党和工会的组织，对解决正确安排劳动定额和工资问题，袖手旁观。

这样的疏忽是不能容忍的，这种态度妨碍顺利完成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制定的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在此基础上改善劳动人民福利的任务。

消除劳动定额和工资的组织工作中的缺点，只有在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积极参加下才能实现。为此，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就此问题向你们发出号召。

企业中劳动定额和工资的现行做法的主要缺点是什么？

主要的缺点就在于，许多工业部门、运输业和建筑业的企业中，有技术根据的定额处于被弃置不顾的状态，因而没有成为正确组织劳动和工资的基础。

各企业广泛采取的不是有技术根据的定额，而是所谓的经验统计生产定额，这种定额不是在考虑到设备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革新经验和劳动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计算确定的，而是根据过去同类工作的实际生产统计资料确定的。用这种办法确定的生产定额同企业的生产条件不相适应，没有反映出劳动生产率所达到的水平，使生产上的缺点合法化，没能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

员集中精力去消除这些缺点，去利用现有的生产潜力，去改善工厂、矿山的工作。企业里，由于劳动定额制定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因此存在着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并出现技术较低的工人比技术高的工人得到更多工资的情况。

1955年，苏共中央六月全会曾指摘经验统计定额同现代的技术发展水平和先进的生产组织不相适应。一年过去了，但是有技术根据的定额的制定和推行都很不得力，许多工厂里绝大多数现行的生产定额仍是经验统计定额。

战后几年来，在各企业形成了工资所达到的水平与工资标准之间不相一致的现象。工资中的标准工资部分已下降到只占总额的40—55%。

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是因为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为了保持工人货币工资的已有水平，人为地阻碍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的推行，并开始走上了不正确的道路：广泛应用过低的经验统计生产定额，过分提高本工种的工资等级，在标准工资上增加了各种臆造出来的奖金。因此，工资标准在很大程度上已失去它组织和调节工资的作用。

这种做法使一部分工人对工资失掉了信心，减少了提高自己业务水平的兴趣。现行的工资制度成了劳动技术定额工作上的障碍，并影响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

例如，在棉纺织工业部门，生产每一型号棉纱，每一品种棉布都存在着两种定额。第一种是现行的定额，它不反映企业的技术条件，而主要是为了保证工人获得已有的工资水平。这种定额在工厂是人人皆知的。另一种是计划定额，它通常比现行的生产定额高10—12%。

这两种定额的脱节现象表明，现行的生产定额在技术上并不是有根据的。

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定额不能成为计划生产的基础，因为只

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才能正确地反映出在工厂的现有技术设备和劳动达到的水平的情况下，一台机床或一台机器实际上能够生产出多少产品。现行的生产定额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损失。

例如，在格鲁霍夫棉纺织联合企业里，在用织布机生产133号缎纹布疋时，计划定额为每台织布机每小时生产2.03米，而现行的生产定额仅为1.70米。

类似情况不仅存在于纺织工人中间，其他工业部门的情况有时比这更差。

计划定额和生产定额之间的差别说明，在采用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的基础上来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存在巨大潜力的。

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许多领导人和企业的经理失去了正确组织技术定额的责任心，忽视了这项重要的工作。科学研究所对劳动定额和工资问题研究得不够。还必需指出，有些党和工会的组织没有深入研究这件国家大事。

在今年检查现行生产定额时，技术定额工作中的缺点非常充分地暴露出来。

许多企业里，上述工作是无组织进行的。一些工厂、车间和工区的领导人没有保证及时地制定和实现技术上、组织上和经济上的措施来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工人完成新的生产定额。个别工厂的工人没有参加制定和实现这些措施的工作。没有工人参加而制定出来的措施通常带有偶然性，同实行较高的生产定额在期限上没有相互配合。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对实现上述措施的监督不够，因此大部分措施，特别是那些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影响很大的措施，结果都没有实现。

例如，库尔干农机厂开始实行新定额的时候，只是实现了一小部分必要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有技术根据的定额数量和过去一样，依然为数不多，工人的工资降低了，能否认为这个企业

对推行提高了的生产定额进行了认真的准备工作了呢？

在乌克兰共和国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捷尔任斯基冶金工厂，钢锭清理工段的生产定额提高了30%以上，尽管该工段没有采取任何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

在有色冶金工业部的海达尔坎联合企业，在修订生产定额的同时，没有改善劳动生产条件和劳动组织，没有扣除由于压缩空气和电力不足或其它故障而消耗的劳动时间，结果许多工人没有完成定额，工人的工资减少了。

在莫斯科汽车制造厂，汽车车间主任从企业行政那里接受了把车间生产定额提高14%的任务后，机械地把任务分配给车间各小组而不采取任何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也不同工人讨论新的定额。这一切对工作都产生了不良的影响。

上面所列举的事实都证明了什么呢？这些事实说明，许多企业在修订生产定额的工作中歪曲了党和政府的政策，某些工厂对进行这项最重要的工作采取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态度，采取了行政命令手段而没有动员工人亲自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苏联人民是自己国家的主人，他们清楚地知道，在社会主义社会，工资中每个工人的个人物质利益同国家的、全民的利益是互相结合的，在我国全体劳动人民同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因为他们是在为自己，为自己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工作。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建议，各部、各级党组织和工会机关对修订生产定额时出现的每种歪曲的做法都要加以仔细研究，并对每个企业的劳动定额工作进行必要的整顿，以保证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再次检查如何采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如何实现工人的建议和要求，要使任何一项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条件和减轻劳动负担的提议，都能得到采纳和贯彻。工会组织应当监督这些

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力求使它们得以实现。

为了纠正违背列宁关于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劳动成果这一原则的做法，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责成各部、各主管机关会同工会机关采取措施整顿劳动定额和工人工资、对改变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按照工资标准放发的工资成为工人工资的基本部分并能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此外还采取措施调整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资。

这项重大的工作只有在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亲身积极参加下，才能顺利地完成。

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工作人员的根本任务

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出了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的苏联人民所获得的巨大成就。我们已经成为更加强大的工业化强国。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国民经济各部门都得到了巨大发展，改善了物质条件和提高了人民的文化水平。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的国民收入增加了68%，其中四分之三用以满足居民的个人消费。在这期间工人和职员的工资增加了39%。今后在保持重工业高速度发展的同时，国家将采取措施急剧发展农业，大规模发展消费品的生产。1960年人民消费品的生产比1950年将增加两倍左右。

但是，尽管社会生产各个部门都在不断地发展，目前我们的工农业产品仍然不足。对金属、机器、燃料、水泥、化学产品、木材以及轻工业品的需要的增长速度，超过了上述产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尽管战后肉类生产增加2.6倍、食油增加3.3倍、糖增加6.4倍，但是这些食品仍然不能充分满足居民的需要。

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采用新的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把劳动生产率提高到新的更高的水平并认真改善劳动组织，是顺利完

成增加金属产量，煤炭开采量，以及机器、建筑材料、日用品和食品产量的任务的主要方法。

在我们现有生产规模的条件下，劳动生产率每增长1%就可多提供大量的产量，并能促使进一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福利。例如，劳动生产率增长1%，煤炭工业每年就能多开采400多万吨煤，石油工业每年就能多开采近80万吨石油，纺织工业每年就能保证多得7500万米棉布。

伟大的列宁始终不渝地关心我国生产力的发展。他曾教导说，在运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新的社会制度获得胜利的最重要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根本性的任务之一，因为非如此就不可能向共产主义过渡。

为了消除企业中劳动定额和工资的组织工作中的缺点，需要做些什么？

在许多企业里，甚至在整个工业部门中，劳动技术定额和工资的组织工作都存在着重大缺点。如何消除这些缺点呢？

先进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正在寻求一条整顿劳动定额和工资问题的正确途径。他们的全部建议可归结如下。

对实行定额的工种，一般采用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在制定这种定额时，要考虑先进企业的经验，要吸收有关工人参加。在实行有技术根据的定额的同时，应该实行新的工资标准，以便使按照工资标准发放的工资成为工人工资的主要部分，并能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调整企业的劳动技术定额和工资只能在第六个五年计划中规定的全国年度工资基金范围内进行，因为进一步增加工资基金会破坏货币收入和商品总额之间的正常比例，而这最终将会降低卢布的购买能力，并使劳动人民的状况恶化。因此要实现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和新的工资标准，就必须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生产潜力，并在此基础上提高每个工人的产品产量和增加实际工资。

是否有实现这些建议的可能性呢？毫无疑问是有的。

这些可能性是什么呢？

首先是全面地运用先进工人和先进企业的经验。在我们这个时代，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运动具有越来越大的规模，他们采用更加先进的工作方法。在表扬先进工人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时，必须深入研究他们的工作经验，并使这些经验变成全体落后工人的财富。掌握自己的业务技巧，获得进行高效率劳动所必需的生产技能和知识——这是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每个工作人员的职责。国民经济的每个部门都有不少工厂在同样的条件下劳动组织搞得比较好，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改进了技术的利用，因此，在工作成果方面超过了其他企业。要派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到先进工厂去切实研究好的工作经验，并在所有企业中很好地加以应用。

凡自1956年1月起已经实行了统一的生产定额的建筑组织，应当采取措施使全体工人、小组和工作队执行新的定额。在这方面每个建筑工程都有无限的潜力。

必须消除造成劳动生产率水平下降的原因，特别是班内停工，生产无节奏，对工地工人供应材料和工具的工作组织得不好等现象。例如，科洛姆纳、梁赞或高尔基机床制造厂有许多工段由于企业和部的行政调度无方，每班停工45—80分钟，即达工作时间的10—16%，而在许多煤矿和矿场，采煤工作面和掌子面的工人，由于各种组织上和技术上的缺点而浪费的时间，竟达工作时间的30%，这样怎么能达到高产量！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很大可能性在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个别工作人员无纪律，不能认真完成他们自己的职责和生产任务，出产的产品质量低劣，工作中出现废品，车间和工段堆满垃圾的脏物，这就造成了生产上的巨大损失。应当用推广优秀工人的模范事例的办法和借助社会对懒散工人施加影

响，来坚持不懈地提高生产水平、劳动本领，使每个工作人员具有高度的纪律性和对共同事业的责任心。

修订生产定额和计件工资定额一定不要以运动的方式来行，而要随着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规程的应用而不断加以实现。这项工作应当在工人，特别是在工程技术人员的直接积极参加下进行。企业的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应当整理出有关劳动定额的文件，检查已有的并编写新的生产设备说明书，根据先进的工艺规程，根据机器、机床、工具和仪器最合理的使用情况，以及根据有科学根据的设备的工作制度，来修订现行的并制定新的机器劳动和手工劳动的定额。举行有关劳动组织和技术利用的公开观摩会，组织收集和推行旨在改善生产的合理化建议是适宜的。

是否需要修订那些主要靠工人的熟练技巧、创造性和机灵性才能超额完成的生产定额呢？

对这个问题应作肯定回答：必须修订。为什么？这是因为人民的利益以及每个工人个人的物质利益和文化需要，要求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我国为不断提高工人的文化技术水平创造了一切条件，每一个劳动者都有提高自己工作的技能和掌握技术的广泛可能。这种可能是全体人民努力创造出来的。因此，劳动生产率由于工人技术水平的提高而得到提高，这不仅是个人的成就，而且是整个国家的成就。所以，如果定额已经过时，已经失去组织生产的作用，阻碍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就不能拒绝修订这样的定额。根据苏联法律，凡是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而提高了自己的劳动生产率的工人，除获得规定的奖金外，还有权在六个月内按原来的计件单价领取工资。

至于工人的生产主动性问题，正如社会主义竞赛的经验证明，生产主动性不但没有因此降低，反而提高了。让我们回顾一下斯达哈诺夫工作者。他们打破了约束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旧生产

定额，通过掌握劳动技术取得了当时最高的劳动生产率。目前，斯达哈诺夫工作者的成就已被大大超过，这说明工人的文化技术水平和主动精神在不断提高，说明生产不断改进。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领导改进组织劳动定额和工资的全部工作。它们要保证企业采取组织上，技术上的措施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实行有技术根据的定额奠定物质基础。必须通过实现企业的专业化和在生产中实行根据先进企业经验制定的劳动定额，大大提高技术定额的标准，简化有技术根据的定额的制定工作，保证用统一的方法制定生产定额，编写出正规的工资等级评定手册。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制定出一套很简便，明瞭的工资计算方法，以便每个工人都能了解劳动生产率和工资之间的联系。需要吸收各科学研究所参加这项工作。还应当采取措施，调派在制定劳动定额和工资方面的熟练工作人员去加强各企业。

工会在保证正确组织企业的劳动技术定额和工资的工作中能起巨大作用，而近几年工会放松了这方面的工作。苏联工会以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教育劳动人民，能够而且应当领导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制定和执行先进的生产定额。

列宁说过，工会的首要任务就是使全体工会会员关心生产，并且懂得只有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苏维埃俄国才能获得胜利。因此，必须使组织劳动和工资的全部工作在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亲自直接参加下进行，必须使全体工人掌握先进的劳动方法，提高参加社会主义竞赛的积极性。

工会组织应当为完成集体合同，为改善工人生活进行不妥协的斗争，应当时时注意为全体工人高效率地进行工作创造条件。为此，必须使工会组织直接从事生产，通晓企业的全部具体的特点，切实领导好社会主义竞赛，每天组织竞赛，力求消除缺点并使每个工人，每个工作人员关心竞赛的全过程。

必须使工会的机关更加关心生产会议的组织 and 进行情况，因

为生产会议是发挥工人积极性和了解工人意见和建议的最好形式。我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许多企业的生产会议冷落了，工人对这些会议失去了兴趣。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许多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官僚主义的歪风邪气，在生产会议上提出的宝贵意见往往得不到贯彻。到了该结束这种状况的时候了。这样，工人才能提高对生产会议的兴趣，才能更积极地提出报告和建议。

现实生活和事实证明，我们每个企业都具有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产量和改善工人福利的重大条件。为了运用这些条件，每个车间、工段和工厂都必须挖掘和运用潜力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采取组织技术措施来制定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和新的工资标准规章并做好切实的准备工作，必须立即消除在劳动定额和工资的组织工作中存在而企业自己有力量消灭的那些缺点。各部应当全面帮助企业进行这项工作，应当根据讨论本号召书时所提出的建议来制定和逐个地批准工厂、矿山整顿劳动定额和工资的组织工作的措施以及保证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的准备和实施工作的措施，应当同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讨论制定出来的工资等级表和工资标准的草案。

* * *

亲爱的同志们！

目前，苏维埃国家正处在急剧发展阶段。苏联人民胜利地完成了第五个五年计划之后，正在为实现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宏伟任务而忘我劳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闭幕后不久，苏联人民已经看到党的决议正在逐步实现。缩短节假日前的工作日时间，对16—18岁青少年规定6小时工作制，延长孕妇、产妇的假期，即将颁布的国家优抚金法和7小时工作制法以及党和政府正在实施的其他措施，都有助于为苏联人民创造更好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六个五年计划，将保证我们在争取实

现最终目的、即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取得新的胜利。取得这一胜利的关键条件是在采用先进技术和改善劳动组织的基础上，把劳动生产率提高到新的水平。

苏联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懂得，他们过去和现在所以能够克服重重困难而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是因为他们有共产党的领导，而这个党是以当代最先进的学说——列宁主义为自己的行动指南的。共产党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现在和今后都将竭尽全力来使苏联人民的需要得到更充分和更好的满足。党把这一点看作是自己对人民所担负的最重要的任务。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坚信，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的工作人员一定会响应这个号召，积极着手整顿劳动定额和工资的工作，尽最大努力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取得新的成就，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6年8月6日)

关于灌溉和开垦乌兹别克共和国 和哈萨克共和国饥饿草原的荒地 以增加棉花的产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进一步提高产棉共和国已开垦的土地上的棉花单位面积产量的同时，用开垦荒地的办法进一步扩大播种面积，对增产棉花具有很大意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对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

的党政机关、农业和水利机关，对上述共和国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提出重要的国家任务——用开垦荒地的办法在饥饿草原建立最大的棉产区，以便根据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1956—1960年第六个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进一步增产棉花，同时采取措施提高饥饿草原已开垦的土地上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乌兹别克共产党中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产党中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1956—1962年，把饥饿草原的灌溉和垦荒面积继续增加30万公顷，其中，乌兹别克共和国——20万公顷，哈萨克共和国——10万公顷，1956—1960年在这些土地上的产量至少为22万吨籽棉，其中，乌兹别克共和国——13.5万吨，哈萨克共和国——8.5万吨，并从1964年起每年至少产32—34万吨籽棉。

2. 委托乌兹别克共产党中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产党中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城乡建设部：

(1) 在饥饿草原修成一条饥饿草原中心水渠、南饥饿草原水渠，改建基洛夫水渠并修成能灌溉30万公顷土地的灌溉体系，保证按上述工程项目，把准备灌溉的土地面积交付使用。

上述水渠和水利体系的建设按苏联农业部的计划进行。

在拟定饥饿草原水渠和水利体系建设草案时，要规定出采用先进的灌溉方法和防止饥饿草原土地沼泽化和盐渍化的措施；

(2) 保证1956—1962年建成600公里长的硬路面干线汽车公路，其中，在乌兹别克共和国境内——400公里，在哈萨克共和国境内——200公里(1958年底乌兹别克共和国——250公里，哈萨克共和国——150公里)，并建成通往各国营农场中心的200公里长的专线，其中，乌兹别克共和国——150公里，哈萨克共和国——50

公里；

(3) 在饥饿草原28万公顷新灌溉的土地上建立34个国营农场,其中,乌兹别克共和国——23个,哈萨克共和国——11个,并在这些国营农场里进行必要的建设。

保证用集体农庄的力量开垦饥饿草原其余2万公顷新灌溉土地；

(4) 为了修筑公路,1956—1958年在饥饿草原地区建立12个筑路机器站,其中,乌兹别克共和国——8个,哈萨克共和国——4个；

(5) 1957—1959年在饥饿草原的灌溉和开垦的土地上完成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居住区庄园的建设工作；

(6) 保证在饥饿草原建立34座轧棉厂。

把在饥饿草原地区建设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轧棉厂、集体农庄居住区、输电高压线路、变电站和低压电网的工作,交由苏联城乡建设部、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的城乡建设部负责。

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应当根据灌溉和开垦饥饿草原土地工程的规模和工程方案,自1957年起在年度计划里规定出拨给完成这些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调拨量。

3. 采纳乌兹别克斯坦党中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建立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饥饿草原灌溉和垦荒管理总局(实行经济核算),以便完成饥饿草原水利建设工程和协调参加开垦乌兹别克共和国境内饥饿草原的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作。

哈萨克共和国境内饥饿草原的水利建设由共和国水利部的机关负责完成。

4. 责成苏联电站建设部,根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饥饿草原灌溉和垦荒管理总局签订的合同,自1956年起开始进行饥饿草原中心干渠和南干渠及这两条干渠上的构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

程。

电站建设部从事上述水渠及其构筑物的建设工程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继续享受苏联部长会议1951年5月26日决议中规定的劳动报酬条件和优待办法和优先权。

5. 责成电站部和电站建设部：

(1) 为了保证饥饿草原垦区的电力供应，1956—1957年在法尔哈德水电站的变电站安装两个2万千伏安变压器，并于1957—1958年建设110千伏电压的输电线路和110/35千伏的地区变电站；

(2) 1962年建成发电能力为4万千瓦的饥饿草原水力发电站。

6. 责成交通建设部，根据与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饥饿草原灌溉和垦荒管理总局的合同，于1957年着手建设饥饿草原宽轨铁路，由锡尔河站通往吉扎克城，全长60公里，1958年列车开始临时运行。

交通建设部在制定上述铁路初步设计时，应规定今后要把这条铁路延长到塔什干铁路的吉扎克车站。

7.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于1957—1959年在饥饿草原垦区建立六所能容纳420名学员的农业机械化学校（按标准设计），其中四所在乌兹别克共和国，两所在哈萨克共和国。

把建设上述学校的任务分别交由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的城乡建设部负责。

8. 委托苏联农业部、电力部、电站建设部、哈萨克共和国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57年1月1日前会同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出关于建设查达林水库及水电站的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9. 责成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

(1) 1956—1958年，在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饥

饿草原的被灌溉和即将开垦的荒地上，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勘探，以使编制利用地下水向居民区供水的图表和技术方案。

把饥饿草原水文地质勘探中钻出的、对供水有用的钻井用套管加固，装上过滤器，无偿交给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水利机构使用；

(2) 从1956年起要经常观察饥饿草原地下水的水位和矿化作用，以及在灌溉的影响下地下水的变化情况。

10. 责成石油工业企业建设部，根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的国营农场部及哈萨克共和国的国营农场部签订的合同，于1957—1958年打出100口生产用井以解决饥饿草原新建的国营农场的供水问题，其中1957年打出50口，并在这些井上安装上扬水设备。

11. 责成苏联邮电部：

(1) 1956—1957年为饥饿草原垦荒地的建筑组织、国营农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灌溉系统管理局安装长途电话和电报通讯设施；

(2) 1956—1957年完成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与区中心之间的电话线路的建筑安装工程，并根据与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有关各部所签订的合同，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安装无线电。

12. 责成苏联冶金和化学工业企业建设部自1957年起根据和其他各部的建筑组织所签订的合同，在饥饿草原实现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轧棉厂、机器拖拉机站、灌溉系统管理局和筑路机械站建筑高压输电线路、变电站以及低压电网的安装工程。

13. 为了保证实现灌溉和开垦饥饿草原荒地的措施，在1956年给下列各部增加基本建设投资：

(1) 给从事灌溉和开垦饥饿草原荒地工程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增加1.12亿卢布的基本建设投资，上述基本建设投资额中3000万卢布从苏联部长会议准备金项下支付，8200万卢布从这些部

1956年计划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项下支付；

(2) 为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增加1500万卢布的地质勘探工程量。

1956年苏联财政部应从苏联部长会议的准备金中拨出必要的资金作为上述数额基建投资和地质勘探工程的拨款，并会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用什么来补偿必须拨给在饥饿草原施工的建筑组织的流动资金增加量。

1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局，在1956—1962年从农业机械学校、技工学校和劳动后备学校的毕业生中派给饥饿草原新建立的国营农场和建筑部门24400名机械师和熟练的建筑工人，其中1956年派遣4400人（派往乌兹别克共和国3000人，派往哈萨克共和国1400人），1957年派遣5000人（派往乌兹别克共和国3300人，派往哈萨克共和国1700人）。

15. 为移居到饥饿草原地区的家庭提供用于建造有庭院建筑的住房的长期贷款，数额为1.9万卢布。建造房屋和庭院的建筑费用的35%列入国家预算，贷款要按苏联部长会议1953年2月19日决议中规定的日期还清。

1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和工资问题国家委员会会同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财政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电站建设部和城乡建设部，研究关于派到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去从事灌溉和开垦饥饿草原荒地工程的工人和职员招募条件和劳动报酬条件的问题，并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共同商定的建议。

17. 根据附件^①批准保证在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饥饿草原进行灌溉和农业垦荒的措施。

^① 附件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6年8月15日)

关于对科学、技术、文学和 艺术方面最优秀的著作颁发 列宁奖金 (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当前,为列宁伟大思想所鼓舞的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完成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并逐步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大力发展苏维埃社会的生产力,采用新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大大丰富我国的物质和文化财富,具有特别重大意义。

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对解决这些任务具有日益重大的作用。

为了奖励科学、技术、农业、医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优秀著作,苏联政府早在1925年就设置了列宁奖金。后来,我国许多学者荣获了列宁奖金。但从1935年起停止颁发列宁奖金了。

鉴于奖励最优秀的科学、技术和生产方面的著作及文学艺术作品具有积极作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恢复以苏联国家和苏联共产党的伟大创始人列宁的名字命名的奖金(列宁奖金),奖励最优秀的科学著作、建筑工程和技术建设工程、国民经济已采用的发明、机器结构和新材料、生产方法的完善。

对得到社会广泛承认的最优秀的文学和艺术作品设置列宁奖金。

2.规定设置50份列宁奖金，每份7.5万卢布，其中奖给科学著作——12份，奖给建筑工程和技术建设工程、发明创造、机器结构、新材料、生产方法的完善——30份，奖给文学和艺术作品——8份。

每年在列宁诞辰之前颁发列宁奖金。

3.授予获得列宁奖金的人列宁奖金获得者的称号。批准发给列宁奖金获得者荣誉奖章和奖状。

4.建立苏联部长会议列宁科学、技术奖金委员会和列宁文学、艺术奖金委员会。

委托上述委员会颁发列宁奖金。

5.批准下列条例：

(1)列宁奖金条例；

(2)苏联部长会议列宁科学、技术奖金委员会工作条例；

(3)苏联部长会议列宁文学、艺术奖金委员会工作条例；

(4)列宁奖金获得者的荣誉奖章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6年8月15日)

关于改变修订生产定额的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作为统一的任务加以规定的方式来进行一次性大规模修订生产定额的做法，不符合劳动定额和工资调整任务的要求。

一次性修订劳动定额会降低企业领导人在挖掘劳动生产率潜力方面的主动性和责任心，不能改进劳动定额，从提高劳动生产

率和降低成本的角度看，不能提供必要的经济效果，而且常常使劳动报酬产生一些弊端。

为了消除修订生产定额工作中的严重缺点以及提高企业领导人对改进劳动定额和工资组织工作的质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自1957年起，取消国民经济计划中作为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统一任务来进行一次性大规模修订生产定额的做法。

2. 授权企业经理在征得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同意后，在全年过程中，随着在生产中推行能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各项技术、经济和组织措施，采用新的生产定额来替代旧的定额。

由于采取能普遍改善工段和车间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的措施而减轻了劳动量的作业，对其生产定额，可进行一次性修订，但须遵照企业领导人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商定的期限和范围。

3. 责成企业领导人，根据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平均工资以及降低产品成本的任务，并考虑改进生产的组织和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制定各车间各工种用新的生产定额替代现行生产定额的日程表，要注意尽量采用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

4.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在采用新的生产定额的工作中给各企业以必要的帮助，并对此项工作的进行情况实行经常的监督，使每个企业必须无条件地完成规定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计划和严格遵守在工资基金使用方面的国家纪律。

苏联部长会议、苏共中央和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56年9月8日)

关于提高低工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

为了进一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苏联部长会议、苏共中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在采取普遍调整工人和职员工资的措施之前，自1957年1月1日起提高低工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现作如下规定：

(1) 直接在工业企业、建筑工程、运输和邮电企业工作的工人和职员每月工资不低于300—350卢布；

(2) 其他工人和职员、勤杂工以及工业企业、建筑工程和运输邮电企业的保卫工作人员，凡在城市和工人住宅区工作的人，工资不低于300卢布，而在农村工作的人，工资不低于270卢布。

这次提高工资也适用于领取标准工资或职务工资低于上述数量的工人和职员。

2.工人和职员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奖金，支付的加班费、节假日和夜班费，工龄津贴和报酬，以及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地区、无水地区和高山地区工作的津贴，都在本决议第一条规定的工资数额之外发给。

这些付款要根据企业、组织和机构现行工资标准和职务工资计算。

3.委托苏联的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一个月內，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和工资问题国家委员会

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本决议第1条1款规定的范围内，定出各部门的工资最低额。

4.工人和职员工作不满整个月时，其工资数额应按该月工作时间所占比例计算。

5.企业、建筑工程、组织和机构中徒工的劳动报酬按现行办法支付。

由于转业而学习的工人和职员，其工资按本决议第1条支付。

6.必须自1957年1月起取消向每月工资和助学金不足370卢布的工人、职员和学生征收所得税，征收苏联公民单身男女和少子女税。

提请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关于提高不纳税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最低额的命令草案。

7.在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中，应规定出金额80亿卢布用于实行提高低工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的措施，从而保证上述一类工人和职员的工资能平均提高33%左右。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6年10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帮助在企业 and 机关里 工作的妇女-母亲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善在企业 and 机关工作的妇女的劳动和生活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交通部、在城市的学校里给

1—4年级的学生成立课后留校的专门班，因为他们的父母忙于工作而不能保证对放学回家的孩子给予必要的照管。这些班的费用由家长负担。

为了做好上述班里孩子们的工作，可在学校教师编制中增加教导员职务，按每名教导员负责这种班的25—40名学生计算。

2.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交通部、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1956—1957年采取措施在所有城镇学校里组织向学生出售热早点的工作，并组织向课后留校班的孩子出售热食品的工作。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拨给和装备开办食堂或小卖部所需的房屋。

3.授权市、区、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从1957年11月1日起，免除市、镇小学、七年制学校和中学贫困学生家长交纳课后留校班的教导员费用和热食品费，其数量可达这些班的学生总数的15%。

免费供应课后留校班热食品的费用，学生家长的缴款不能弥补的教导员劳动报酬的那部分费用以及组建这些班的其他费用，在有关各加盟共和国的预算和交通部教育拨款的范围内开支。

4.为了给母亲们创造方便条件和改善儿童教育，委托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把主要为个别企业和机关的职工子女服务的托儿所改为各该部和主管机关系统所有。

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必要的情况下，在征得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后，可把托儿所和幼儿园联合或改组成统一的学龄前儿童保育机构。

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要继续为上述保育机构进行医疗服务并为他们培养医务干部，而各加盟共和国的教育部要继续对保育机构的儿童教育从方法上给予指导并为他们培养保育干部。

5. 责成那些接受卫生机关转来的托儿所的各部和主管机关，接收那些不在本部和主管机关系统工作、但在托儿所所在地区居住的工人和职员的女儿入托，并且不许让转来之前入托的孩子退出托儿所。

6. 责成苏联卫生部，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在两个月内制定出为城乡学龄前儿童统一保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建设房屋的设计任务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事务委员会审批。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事务委员会，在制定出上述任务后的六个月内，悬赏征求学龄前儿童统一保育机构房屋建设最佳标准设计图样。

7.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儿童的校外工作。要特别注意房屋管理所对学龄儿童的组织工作和注意安排儿童娱乐场和运动场。

8. 现规定，各企业、团体和机构的领导人应该在妇女孕、产假结束后，根据她们的请求，给予三个月以内的补充产假，但不发工资。

由于生孩子而停止工作的妇女，如果产后不上班的时间不超过一年，其连续工龄应予以保留，但没参加工作的这段时间不计入工龄。

9. 责成苏联卫生部，协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56—1957年为孕妇和带孩子的妇女开办18所疗养院和休养所，床位总数为2 000个。

10. 建议企业经理发给生活困难的孕妇免费疗养证和休养证，费用由企业改善工人文化-生活条件和改进生产的基金支付。

11. 为了改善在生产中工作的妇女的卫生生活服务工作，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在1956—1957年使各企业根据规定的标准来装备生活卫生用房（哺乳室、淋浴、妇女个人卫生间）。

现决定，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负责对企业装备

上述生活卫生用房的情况进行监督。

12. 允许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计划草案里规定拨给城市企业基本建设投资，用以修建防治所和生活设施（澡堂、淋浴、洗衣房等等），如果在该城市里禁止通过兴建新建筑物来扩大现有工业企业的话。

1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措施大大扩大为居民服务的洗衣网点，其中包括机械化的洗衣房，在设计和建造住宅区时要规定洗衣房的装置，并采取措施使所有现有的家庭洗衣房正常营业。

14.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和解决关于扩大地方工业企业为学龄前儿童保育机构生产家具和为洗衣房生产设备的问题以及关于借鉴国内外优秀样品来改进这些设备的问题。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56年12月13日）

关于加强对青少年的劳动保护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青少年的劳动保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禁止招收16岁以下的人参加工作。

在特殊情况下，须征得工厂工会委员会或地方工会委员会同意，才能吸收年满15岁的人参加工作。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应当对劳动法典作相应的改动。

2. 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55年8月15日颁布的《关于青

少年的假期和劳动条件》的命令作部分修改，该命令第1条的表述修订如下：

年龄为15—16岁的单独地和以班组形式学习的徒工在学习期间的工作日，以及年龄在15—16岁的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日，规定为4小时。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6年12月)

关于改进苏联国民经济领导的问题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根据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指示，目前正在实行一系列重要措施来改进国家的计划工作，消除经济管理中过分集中的现象，提高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扩大苏联各部、经济联合组织和企业的权力，缩小编制并精简行政管理机关。党和政府所实行的措施完全符合列宁的社会主义经济原则，而这些原则的基础是领导经济建设工作中的民主集中制。列宁早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就指出：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在经济各方面实行民主集中制。

国民经济领导工作中的民主集中制渊源于社会主义大生产的本质，渊源于社会主义经济即计划经济的性质，渊源于动员千百万劳动人民进行自觉的历史性创造活动以及管理国家建设和经济建设的苏维埃制度的实质。民主集中制要求大力改进计划工作，加强整个经济工作中的计划原则。同时，民主集中制就是最认真、最全面地考虑地方经验和地方条件，就是积极支持和鼓励地方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千百万工

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的创造主动精神。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有必要指出，在国家计划工作中，首先在当前计划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各部对个别生产部门的情况研究不够，与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企业和科学研究机构联系很差，在生产、基本建设和物资技术供应等计划的制定工作中犯有严重疏漏和错误，没有很好负起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责任。

鉴于党的首要任务是根据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指示继续大力改进国民经济的领导工作，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从根本上改进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当前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工作，责成它有效地解决与完成国家计划有关的日常问题和负责提供为完成计划规定的任务所必需的物资。

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应当保证最合理和最有效地利用生产基金、劳动力、原料和现金。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我国所有经济机关的最重要任务，就是把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革新者的宝贵经验、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者的建议不断地、广泛地运用到生产中去。应当认真关注企业的专门化和协作工作，关注各部门间的生产联系和各种不同经济区的经济活动的相互配合。实现这些措施应能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高速度，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因为这是增加产品产量、改进质量、降低成本和提高人民物质福利的主要条件。

2.全会认为，扩大各加盟共和国的权限对改进国民经济的领导工作具有特殊意义，这能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中彻底实现列宁的民族政策，全面地考虑每个共和国的民族特点和地方资源，这也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巩固苏联各民族间的友谊。

为了消除经济领导工作中过分集中的现象，全会认为必须：

采取措施大大扩大应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的经济和
文化建设问题的范围，这些问题与完成联盟兼共和国的国家计划
有关，其中包括基本建设、物资技术供应、劳动生产率、成本、
产品销售和拨款等问题；

保证进一步扩大各部及其总管理局、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和经
济企业的权限；

消除多余的和重叠的环节，要精简管理机关并减少其开支；

使中央经济管理机关和科学研究机构直接靠近有关的国民经
济部门的企业的所在地区；

保证各经济区和大工业中心内部的经济活动互相配合，协调
一致。

3. 鉴于各部和主管机关对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存在严重
的缺点，必须采取组织措施从根本上改进这项工作，以保证更合
理地利用物质资源，不容许把它们积压在各主管机关的许多基地
上和仓库里。

4. 党和政府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提出的争取技术进步和急
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重要任务，对经济干部，对全体生产的领
导人和组织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他们应当精通自己的业务，熟
知现代科学技术成就，深入钻研企业的技术和经济问题，经常了
解企业的需要和要求，具体而实际地领导生产。所有这些使苏联
经济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及其下属，细心倾听群众意见，
积极支持他们的创举，顽强地掌握技术知识，扩大自己的经济眼
界，改进管理生产的方法。

5. 鉴于几乎团结了全部工人和职员工会应当在改进经济领
导工作中发挥极其重大的作用，因此必须：

提高工会对制定和完成企业工业财务计划，对解决劳动定
额、劳动组织、工资及改善企业安全技术等问题，特别是对解决
有关住宅建设和改进工人和职员物质生活条件的问题所起的作

用。

经常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这是完成和超额完成经济计划和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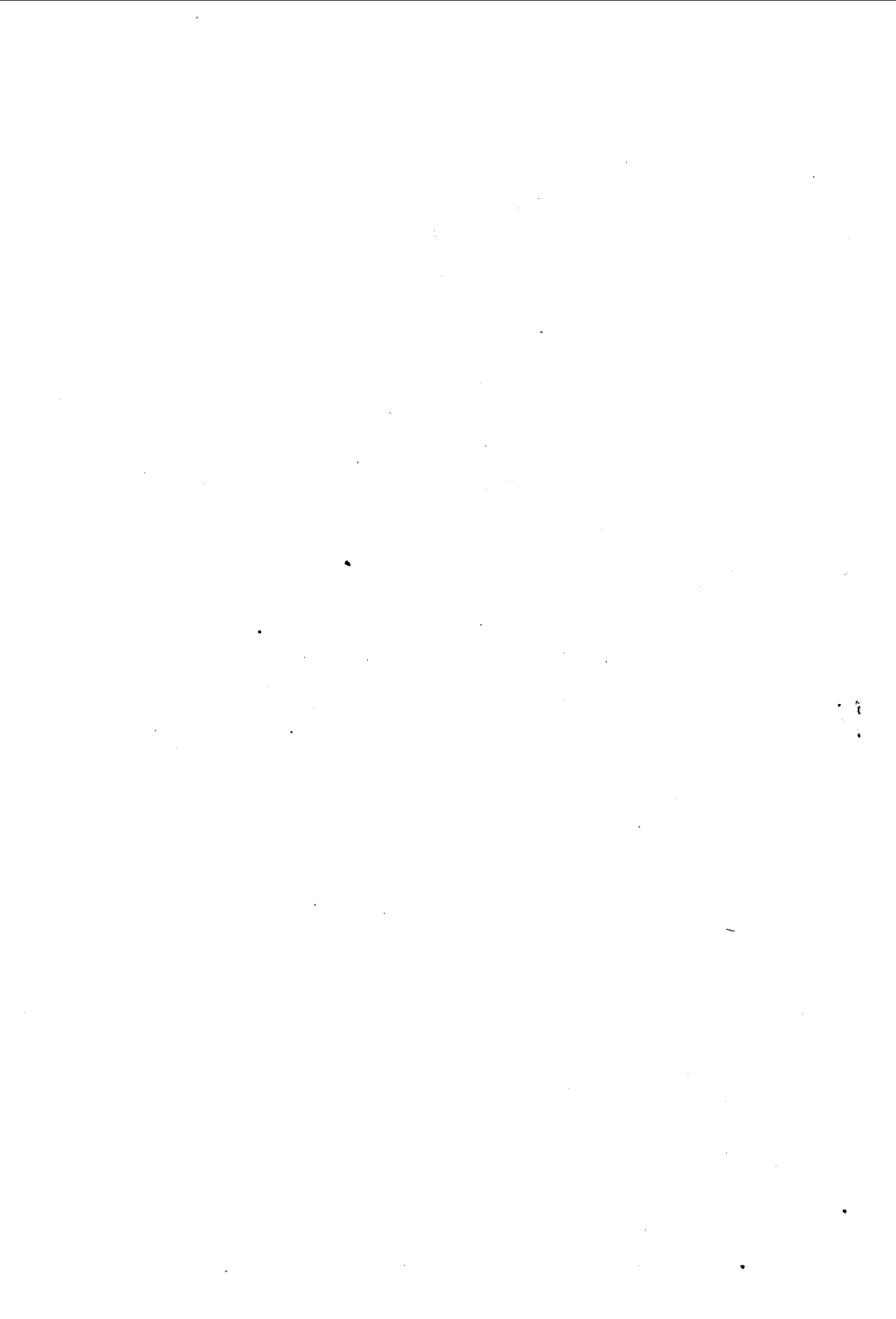
保证定期举行工人和职员大会、生产会议、技术会议、经济工作积极分子会议、先进生产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及发明者会议，广泛开展各种科学技术团体的工作。

苏联工会的活动应当达到很高水平，使工会完全不辜负自己崇高的使命，成为如列宁所教导的“学习管理学校，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共产主义的学校”。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力求认真改进企业和经济机关的工作，特别重视挑选、提拔和正确配备干部的工作，检查党和政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保证经济管理机关的各个环节严格遵守纪律。

* * *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坚决实现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进一步发展苏联社会主义经济，改进组织工作，根据列宁的社会主义经营原则改善经济建设的领导方法，大力发挥劳动人民群众的创造主动精神和积极性。



1 9 5 7 年

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决议

(1957年2月11日)

关于成立民族院经济委员会

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指出，由于贯彻了列宁的民族政策，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各自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中均取得了重大成就。各加盟共和国在兄弟般的亲密合作的气氛下，正坚定地沿着发展自身经济和文化，沿着全面繁荣苏联所有民族和部族的创造力的道路前进。

为了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计划和全面照顾各加盟共和国的要求，为了保证根据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民族以及其他特点，更加合理地解决他们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问题，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决定：

1. 成立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经济委员会。
2. 责成民族院经济委员会：

(1) 在研究和统计比较数字的基础上，为民族院准备有关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问题的提案；

(2) 预先审议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建设以及国民教育、卫生保健、城乡公用事业、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等方面实行这些或那些措施的要求；

(3) 为民族院准备对呈请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是否适合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任务的批注意见；

3. 民族院经济委员会为了完成自身的任务，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机关获取必要的材料，吸收学识渊博的经济学家参加工作，并就本身的工作问题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有关部、主管机关和科研机关进行协商。

4. 民族院经济委员会从民族院全体代表中选举产生，每个加盟共和国选两名代表，由主席1人，委员30人组成。

5. 保证各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区的民族院代表在审议涉及各有关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区的利益问题时，有参加经济委员会工作的权利。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7年3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各部族 经济和文化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遵照列宁的民族政策，极北地区的民族和部族——雅库特族、科米族、涅涅茨族、汉特族、曼西族、埃文基族、科里亚克族、楚克奇族、埃文尼族、多尔甘族、伊捷利缅族、克特族、阿留申族、纳奈族、恩加纳桑族、涅基达尔族、尼夫赫族、奥罗克族、奥罗奇族、萨阿米族、塞尔库普族、托法拉尔族、乌德盖族、乌尔奇族、楚瓦族、埃涅茨族、爱斯基摩族、尤卡基尔族——在各自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均取得

了成就。上述部族中的许多部族过去根本没有文字，它们大都过游牧生活，并面临灭绝的命运。如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些地区建立了以现代化技术装备起来的采矿工业、渔业工业、水运和空运都得到了发展。在科米自治共和国、亚马尔涅涅茨民族区和台米尔民族区已修筑了铁路。在苏联各族人民兄弟般的援助下，极北地区各族人民在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基本上实现了定居生活，保证了经济的提高，培养了一大批自己的知识分子，已拥有学校、医疗预防和文化教育机构网，不少地方还兴建了设备齐全的住宅区，为本民族经济和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广泛的条件。

与此同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为全面、有效地进行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而创造的条件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党政机关在领导北方各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设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在解决北方各部族的经济和生活安排时拖拖拉拉，千篇一律，没有充分考虑他们的自然经济条件和生活方式的特点。公有经济的各个主要部门——毛皮业、养鹿业、捕鱼业——在许多集体农庄中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商品率极低，而狩猎业，特别是国营农场的狩猎业，则根本没有得到发展。

在极北地区建立了企业和组织的各部和主管机关，没有充分帮助小部族发展他们的经济，利用当地原料生产商品和改进行业经济，极少吸收小部族的居民参加生产，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培养当地民族干部。

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极北地区没有令人满意地组织生产用品和生活用品的贸易工作，当地居民需求量很大的商品它们往往不运，对集体农庄生产的产品的采购和收购工作做得很差，对扩大商品物资基地关心不够，损坏了大量商品和采购来的原料。

苏联卫生部没能给当地，特别是对冻土地带各地区的居民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在小部族居民中流行的传染病，如肺结核、沙眼、性病及其他疾病没有组织应有的治疗，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扩大医疗机构网和给它们配备有经验的医务人员。

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地方党政机关对小部族居民文化-生活服务方面的无人过问现象熟视无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寄宿学校和文化教育机关不足，没有配备业务水平高的干部，而这些机关的经济物资基础处于根本不能令人满意的状态。

在北方各部族经济生活组织和生活安排中之所以存在严重缺点和错误，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的，即苏共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和滨海边疆区的党委，苏共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摩尔曼斯克州、秋明州、托木斯克州、伊尔库茨克州、赤塔州、阿穆尔州、马加丹州、堪察加州、萨哈林州、雅库特州、科米州和布里亚特蒙古州的党委对苏共二十大关于全面发展和繁荣各民族及各部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决议贯彻不力，在领导各民族州和民族区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群众性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在当地居民中组织得不能令人满意，对他们的风俗和传统不够重视，很少关心民族知识分子干部的培养和正确使用。各边疆区和州的党员领导干部和苏维埃工作人员很少到北方各地区和集体农庄去，不了解北方各部族的生活、需要和要求。

为了进一步发展北方各部族的经济和文化，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共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及滨海边疆区的党委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苏共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摩尔曼斯克州、秋明州、托木斯克州、伊尔库茨克州、赤塔州、阿穆尔州、马加丹州、堪察加州、萨哈林州的党委和州执行委员会以及苏共各州委和雅库特自

治共和国与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卫生部、苏联文化部、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遵照苏共二十大关于今后必须彻底贯彻列宁的民族政策的决议，保证全面发展北方地区各部族的经济和文化，高度重视他们的所有民族特点，为此：

(1) 要彻底消除现有的缺点并从根本上改进对北方各地区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领导；

(2) 要保证最充分地利用自然经济条件和当地条件，以便进一步提高北方各部族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要集中主要精力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主要部门——养鹿业、毛皮狩猎业和海兽捕猎业、养兽业和捕鱼业，而国营农场则发展养鹿业、狩猎业和养兽业；在那些自然条件好而且在经济适宜的地区还应当发展畜牧业、土豆和蔬菜的生产；

(3) 同各民族地区和民族区集体农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一起，为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地区确定经济上最合理的最近几年发展公有经济的方针，也就是急剧扩大毛皮业、养鹿业、养兽业和渔业的商品生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注意，不少北方地区的许多集体农庄按劳动日分给的养鹿产品极少，而且半数庄员户没有私人用鹿。党政机关应采取措施，使养鹿业在增加商品率的同时，发展成为能首先满足极北地区当地居民衣食需要的部门。

2.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共各边疆区委、州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及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实现进一步发展北方各地区地方工业的措施。

3. 为了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发展极北地区以及相当于极北的边远地区的集体农庄经济，改善庄员的物质状况，并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员对生产额外的农产品的兴趣；

(1) 允许在不交售农产品的情况下向极北地区以及相当于极北的边远地区的集体农庄出售汽车、越野汽车、河运和海运快艇、电动机、锯框、活动电站、拖拉机、农业机器、狩猎和捕鱼用具以及其他物资和生产设备；

(2) 免除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庄员户、职工户、工农业劳动组合成员户向国家义务交售的农产品，而改为国家收购，取消集体农庄、庄员户、职工户、工农业劳动组合成员户欠缴国家的农产品；

(3) 授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免除极北地区以及相当于极北的边远地区集体农庄的所得税和捕鱼税，免除庄员、职工和工农业劳动组合成员的农业税。豁免1957年4月1日以前他们积欠的各种赋税以及捕鱼税。

把就这个问题草拟的指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

4. 责成北方各地区党政机关以及在上述地区建立了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各部与主管机关大力吸收当地居民参加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作，改进培养地方民族干部的工作，而且更加果断地提拔他们担任领导职务。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委派那些久经考验的能确实保证迅速发展北方各部族经济与文化的干部去加强党政和经济组织。

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共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以及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根据全面、迅速发展极北地区经济的任务研究进一步改进各民族地区和民族区的经济、行政管辖体制方面的迫切问题。同时，在组织和计划经济的工作中，要严格遵循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决杜绝一切类型的行政命令做法，最充分地照顾到地方条件。要研究极北地区以及相当极北的边远地区的精简机构和改进党政和经济机关的工作问题。

6. 苏联高等教育部、苏联卫生部、苏联文化部、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其他辖有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各部与主管机关，保证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中为北方地区各经济和文化部门培养北方各部族的专门人材，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他们开办预备班。

授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高等教育部于1957—1960年扩大高等和中等学校中由国家供给的北方各部族的学生名额，由2 960名扩大到4 000名，使他们享受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现行的有关供给标准。

7. 责成苏联卫生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57—1958年制定并实现降低北方各地区肺结核、沙眼及其他疾病发病率的广泛预防治疗措施计划；保证充分、优先为北方各地区的医疗机构配备医务干部；为了让北方小部族的居民，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居民普遍享受预防医疗措施，要组织必要数量的经常性流动医疗队和航空卫生站；采取必要措施在北方各地区扩大预防医疗机构网，改善这些医疗机构的物质经济基础，并供应药品、医疗设备、包扎用和其他用途的材料以及硬、软用具。

8. 苏共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采取措施，自1957年起大力扩大用北方各部族语言出版文艺、政治和科学普及书籍及有关养鹿业、养兽业、狩猎业和渔业方面的教科书与参考书。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补充措施，彻底消灭北方各部族居民中的文盲现象，扩大北方各部族儿童的学校和寄宿学校网，根据当地经济的需要，在中小学校中实行综合技术教育。

9. 责成苏共各边疆区和州党委提高对极北地区党组织的领导水平，提高党的区委在解决民族、经济和文化建设任务中的作用，保证在当地居民中加强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他们参加社会政治生活。

10. 批准进一步发展极北地区以及相当于极北的边远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措施。

11.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和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58年1月1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议

（1957年4月27日）

关于改行较短的工作日、提高和调整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采矿、冶 金和焦炭化学企业中工人、领导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

由于坚定不移地贯彻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历史性决议，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飞速发展，苏联人民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才有了保证。

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苏联劳动人民在经济建设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实行进一步提高人民物质福利的新的重大措施创造了良好前提。国民经济，首先是重工业的不断增长，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大力提高，使我们现在有可能开始实行诸如缩短工作日和调整职工工资这类改善苏联人民生活的重大措施。

顺利实行这些具有重大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措施，将使我们有可能彻底实现列宁的关于每个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劳动成果的原则，将促进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积极性的增

长和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并在此基础上促进我国财富的增加。

为了贯彻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为了提高黑色冶金工业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物质福利，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定：

1. 1957年在从事回采和掘进工作的采矿工人中改行6小时工作制，而在地下工作，在冶金与焦炭化学企业中工作以及从事露天开采和选矿的其余工人与工程技术人员中改行7小时工作制。

同时提高和调整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采矿、冶金和焦炭化学企业中工人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从而提高个人从物质利益上对劳动成果关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矿石的开采量、铸铁和钢的熔铸量以及轧材的产量。

为了调整劳动定额和工资，普遍采用技术上有根据的生产定额，提高工资率（固定工资），增加工人工资中按工资标准计算的份额，取消劳动报酬中名目繁多的奖励制度，为井下和从事高温作业的工人规定优惠的劳动报酬。

2. 井下工作于1957年第三季度开始改行较短的工作日和采用新的劳动报酬制度，而冶金、焦化工厂及其他采矿作业和选矿工作于1957年9月——12月开始实行。

各企业改行较短的工作日和新的劳动报酬制度要看这些企业对在新条件下进行工作的准备情况而定。

责成各企业领导人在企业改行较短的工作日和新的劳动报酬制度时不要草率从事，要吸收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中广大积极分子认真参加企业的准备工作，以便在缩短工作日的条件下保证完成规定的矿石开采量和金属产量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任务。经常分析企业的工作，并及时采取措施克服生产、制定定额和工人劳动报酬方面的缺点。

3. 属于第一类工资等级区的企业中工人的劳动报酬实行下列

日工资率（7小时工作日，而回采和掘进工作则为6小时工作日）：

（1）从事井下采矿工作的工人：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工资率								

（按卢布和 21.60 24.20 28.70 34.10 40.60 48.40 57.70 69.10 戈比计算）

克里沃罗热铁矿区和“尼科波尔-马尔干涅茨”托拉斯各矿井从事井下工作的工人一级工的日工资定为24卢布，八级工为76卢布80戈比，等级表中的工资率同此比例；

（2）从事露天采掘和选矿的生产工人：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工资率								

（按卢布和 19.00 21.30 25.30 30.00 35.70 42.50 50.70 60.30 戈比计算）

（3）冶金和焦化车间的生产工人：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工资率					

（按卢布和 20.00 22.60 25.60 29.00 32.90 六 七 八 九 十

戈比计算） 37.40 42.60 48.60 55.60 64.00

（4）冶金和焦炭化学企业各辅助车间的工人：

从事高温和重体力劳动以及在有害的劳动条件下工作的计件工资工人：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工资率								

（按卢布和 17.60 20.20 23.20 26.70 31.10 36.30 42.20 49.30 戈比计算）

从事低温工作的计件工资工人和从事高温、重体力劳动以及

在有害劳动条件下工作的计时工资工人：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工资率								
(按卢布和戈比计算)	15,60	17,90	20,60	23,70	27,60	32,10	37,40	43,70

从事低温工作的计时工资工人：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工资率								
(按卢布和戈比计算)	13,70	15,70	18,10	20,80	24,20	28,20	32,90	38,40

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的报告在一个月内批准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采矿、冶金和焦炭化学企业铁路运输车间工人的工资率。

5.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在实行已提高的新工资率时：

(1) 保证普遍采用技术上有根据的、适合现代技术水平和生产组织水平并考虑到工人先进生产经验的生产定额。生产定额的审定应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商进行；

(2) 使计件工人工资中按工资标准计算的数额所占的比重达到70—75%，而计时工人则达到75—80%。

黑色冶金工业部必须在两周内编制出新的工资-技术等级手册，并提交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批准。新手册将规定取消各工种和不同熟练程度工人劳动报酬中的错误比例，并同新的劳动报酬条件同时实施。

6. 从事采掘和选矿的工人以及在冶金、焦化车间的机组和与这些机组有关的各工段工作的生产工人每完成月计划，则奖励月计件工资的10%、15%、20%，而每超额完成计划1%，则奖励月计件工资的1%、1.5%和2%，以代替现行劳动报酬的累进

计件制度和奖励制度。

确定上述范围内各班组和工种工人的奖金数量时，要考虑他们影响主要机组生产效力的情况。最高额的奖金仅发给直接操纵主要机组的主要工种以及从事回采和掘进工作的工人。

在主要车间中没有规定计划任务的生产机组和工段，允许采用累进的计件劳动报酬制度，规定按一倍半或两倍的计件单价付给超额完成月生产定额的报酬。

7. 在那些必须鼓励改进计划质量指标的各生产作业和工段中，可规定对那些增加一级品产量，遵守工作进度表和技术参数、节约材料、燃料或电力的工人发给工资率15%以下的奖励，以取代完成或超额完成数量任务奖。

为节约材料、燃料和电力所发的奖金总额不得超过所得节约总额的40%。

8. 各主要生产车间的全体值班人员（钳工、电工等）可根据他们所看管的机组的工作成果，按直接计件工资额付给报酬，并发给工资率15%以下的高质量保养设备和减少停工奖。

9. 维修冶金炉和冶金设备的计件工人可发给工资率15%以下的按期完成和提前优质完成维修工作奖。

10. 本决议第6、7、8、9各条所规定的奖金也应发给完成月生产定额的工人。

11. 必要时允许对规定了技术上有根据的生产定额的辅助车间和工段的计件工资工人在支付劳动报酬时采用累进的计件劳动报酬制度，规定按1.5倍计件单价付给超额完成月生产定额的报酬。

12. 计时工资工人在他们所服务的机组、工段或车间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条件下，可发给工资率20%以下的优质工作指标奖。

13.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根据本决议第6—12条于一个

月内定出发给工人奖金的标准条例，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

14.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各采矿、冶金和焦炭化学企业的领导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的职务薪金按附件①规定。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必须在一个月内在企业中属于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报酬级别的指标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审批。

15.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一个月内在根据统一的工资等级区和地区工资差额，确定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各采矿、冶金和焦炭化学企业中工作人员的必要的工资差额。

16. 根据附件②批准关于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各采矿、冶金和焦炭化学企业及生产托拉斯中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奖励条例，并于1958年4月1日前实行。

自上述条例实行之日起，现行的奖励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各企业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制度中涉及奖励黑色冶金工业的采矿、冶金和焦炭化学企业工作人员的部分即行作废，这些人员的新的职务薪金按本决议确定。

上述条例没有涉及到的其余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金，可根据1949年2月13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奖金条例颁发。

委托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在一个月内在定出关于奖励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新条例草案，并将该草案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以保证工资同增加生产和提高生产赢利之间的高度依存性。

17.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及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在两个月内在定出关于给苏

①② 附件略。

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各企业服务到一定年限的工作人员颁发奖金的条例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只是上述报酬不得超过目前现行各项决议中所规定的数额。

18. 责成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为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拨出1957年度必要的补充工资基金（因采矿、冶金和焦炭化学企业的工人、领导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采用新的工资率、劳动报酬制度和改行较短的工作日），并对为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规定的1957年成本和积累计划作相应的修改。

苏联财政部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相应修改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黑色冶金工业部的收支平衡表。

19.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提醒经济领导人以及党和工会组织注意，实行调整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缩短工作日的措施同必须改进利用现有生产潜力，使设备得到更充分的利用，消灭事故和计划外的停工现象，坚持采用先进经验和新技术并加强对生产的业务领导等等密切地联系起来。始终不渝地遵循使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不断增加矿石开采量和金属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这应当成为经济、党和工会组织经常关心的事。

20.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州、市、区党委和党的基层组织对贯彻企业改行较短的工作日和调整工资的措施实行毫不松懈的监督，杜绝在这项工作中出现的一切形式主义和弊端。在企业中广泛进行解释工作，通过苏联人民生产和生活中的具体事例说明所采取的新措施对黑色冶金工业进一步发展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说明党和政府时时刻刻都在关心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要吸收工会、共青团组织和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及职员中广大的积极分子参加这项工作。

21.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会同黑色冶金工业工会中央委员会与各企业的工会组织积极执行发掘和利用生产潜力的措施，

千方百计地发扬和支持工人、工程师、技术员、车间和企业全体人员的主动精神，改进学习和推广先进生产经验的工作。帮助经济领导人加强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充分利用工作日，为工人高效率地劳动创造条件。经常注意改善劳动人民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法律

(1957年5月10日通过)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和建筑业 管理的组织工作（摘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拟定的并在全民讨论中得到一致拥护的关于改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保证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进一步扩大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建设中的权限，使领导接近生产，使劳动群众更加广泛地参加生产管理，大力发扬他们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主动创造精神。

第2条 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应该在经济行政区的范围内，根据地区原则来实行。

经济行政区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划定。

第3条 在每个经济行政区内成立国民经济委员会来管理工业和建筑业。

第4条 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组建，成员有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数人及委员若干

人。

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向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提名，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可被任命为部长，并参加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第5条 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全部活动直接归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领导。

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实行对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领导。

第6条 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下设技术经济委员会，起咨询机关作用。

第7条 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组成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第8条 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并执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律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与命令来发布决议与命令。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撤消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决议与命令。

苏联部长会议有权中止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决议与命令的执行。

第9条 随着工业和建筑业管理工作的改变，应撤消苏联下列各全联盟部：

汽车工业部、机器制造部、仪器制造和自动化工具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石油工业企业建设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制造部、重型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

第10条 把苏联电站部和苏联电站建设部合并为苏联全联盟电站部。

把苏联国防工业部和苏联普通机器制造部合并为苏联全联盟

国防工业部。

第11条 撤消下列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城乡建设部、轻工业部、森林工业部、石油工业部、乳肉制品工业部、食品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渔品工业部、建筑部、冶金工业和化学工业企业建设部、煤炭工业企业建设部、煤炭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黑色冶金工业部。

因此认为，必须撤消相应的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

第12条 将被撤消的各部所管辖的企业和组织移交给各相应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13条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名单，将全联盟部——航空工业部、国防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造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和电站部——管辖的企业和组织移交给各相应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直接领导。

本条所列苏联各部应负责履行制定有关工业部门的计划的职能和保证发展生产的高度技术水平的职能。各部应通过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来履行这些职能。

第14条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名单，将苏联各非工业部所管辖的企业移交给各相应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15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法律规定将被撤消的部所管辖的企业和组织以及设备、原料和其他资财移交给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办法和期限。

第16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最短期限内保证安排好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编余人员的工作，同时给予必要的照顾和关怀。

第17条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草拟关于撤消共和国各经济部和将这些部所管辖的企业和组织移交给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或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领导的建议，并提交各加盟共

和国最高苏维埃审议。

第18条 将苏联部长会议国民经济远景规划国家委员会改组为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当是我国国民经济的科学计划经济机关。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全面研究国民经济的需要，根据科学与技术成就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当前计划和远景计划，在发展国民经济最重要的部门方面执行统一、集中的政策并在此基础上保证恰当地配置国家的生产力和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制定国民经济的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并在工业品供应方面保证实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纪律。

因此，撤消苏联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当前计划国家经济委员会，它的职能将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执行。

第19条 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责成该委员会研究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及先进生产经验，广泛宣传这些成就，出版科学技术书籍，监督国民经济中新技术的发展与运用。

因此，撤消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新技术委员会。

认为成立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在必要时，在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下设科学技术委员会是适宜的。

第20条 苏联部长会议增补下列成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和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局长。

第21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草拟和批准下列条例：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条例、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条例和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条例。

第22条 本法令所规定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改组工作应于1957年7月1日前完成。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7年5月18日)

关于成立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

为了加强物理技术科学、自然科学及经济学方面的研究和最迅速地发展西伯利亚与远东的生产力，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赞同拉夫连季耶夫与赫里斯季安诺维奇院士关于在西伯利亚成立强大科学中心的建议。

2. 成立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并在新西伯利亚市附近为分院建立科学城，建造科学机关大楼和为西伯利亚及远东地区的科学研究人员建造设备齐全的住宅。

委托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在一个月內审定关于成立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新的科学机关、关于发展现有的和东迁一系列适合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各学科需要的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和部门以及关于苏联科学院科学家小组等问题。

3. 责成苏联科学院将西西伯利亚分院的科学机关并入西伯利亚分院，并将苏联科学院东西伯利亚分院、雅库特分院和远东分院以及库页岛综合科学研究所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市苏联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拨归西伯利亚分院领导。

4. 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基本任务应当是大力开展物理技术科学、自然科学和经济学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以期解决极其重要的学术问题和有助于最顺利地发展西伯利亚与远东

生产力的问题。

5. 确定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归苏联科学院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领导，并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预算单独拨给经费。

6. 成立筹建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组织委员会，由拉夫连季耶夫同志、赫里斯季安诺维奇同志、索博列夫同志、博格柳博夫同志、托鲁奇耶夫同志、戈尔巴乔夫同志、克罗托夫同志、科别列夫同志、巴伊巴科夫同志、卡兹明同志和基里林同志组成。

批准拉夫连季耶夫同志为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组织委员会主席和领导人，赫里斯季安诺维奇同志为副主席。

7. 委托组织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在一个月内在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章程、结构和远景发展规划，要于1957—1960年建立科学城和分院的主要科学机关。

8.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57年拨给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基建费6000万卢布。

9.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组织委员会审议1957—1960年西伯利亚分院基建投资问题。

10. 责成新西伯利亚市、伊尔库茨克市城市设计机构及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全苏国家科学研究所及实验室设计院进行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生产用房和住宅的设计工作，责成上述机构在设计时，要利用现存的生产用房和住宅的标准设计。

11. 责成电站部承担在新西伯利亚、伊尔库茨克市区为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建造生产用房的任务，为此，可利用“新西伯利亚水力发电站建筑工程工程局”和“安加拉水力发电站建筑工程工程局”的施工组织。

12. 认为最好将东部地区安全作业和煤炭工业研究所由新西伯利亚市迁至库兹涅茨煤矿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在一个月內审议这一问题。

13. 责成新西伯利亚市执行委员会于1957年內拨出60套住宅供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科学工作者使用。

14. 委托苏联高等教育部研究关于把不适宜设在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的高等学校迁往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问题，并在三个月內按规定的程序将自己的建议上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7年7月4日)

关于取消集体农户、工人户和职员户 向国家义务交售农产品 (摘要)

在苏维埃政权年代里，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劳动人民在发展国民经济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到1957年，苏联工业比革命前时期增长了29倍以上，比1940年增长了近3倍。这样高速度的工业发展，是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从来没有的。

国家工业化伟大任务的解决，使我们有可能用强大的现代化技术装备起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现在，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田野上耕作的有150多万台拖拉机（按15马力计算）、约38万台联合收割机和数百万台其他农业机器。农业生产中各种农活广泛实行了机械化，这就为大大减轻集体农庄男女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提供了可能性。

根据列宁的合作化计划建立起来的集体农庄制度，按照新的社会主义原则，从根本上改造了千百万农民的生产基础和生活基

础，为苏联农村全体劳动者开辟了通向富裕和文明生活的广阔道路。集体农庄公有经济发展的经验证明，集体农庄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大农业比资本主义农业具有无可争辩的优越性。

联合在集体农庄里的我国苏维埃农民，利用大型的集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在发展公有生产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大多数集体农庄现在已经成为全面发展的经济，它们在经济上巩固了，而且积累了大量的财富。1956年集体农庄的货币收入比1953年增加了近1倍。农业劳动组合的公有经济已经成为集体农庄庄员全部生活的巩固基础，成为提高他们物质福利的巩固基础。这是由于集体农庄农民忘我地劳动，由于国家给予集体化农村越来越多的帮助取得的。我国国营农场也在组织上巩固了，它们的农产品产量和交售量都大大增加了。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以后，社会主义大农业本身所孕育的巨大潜力极其明显地表现出来了。这次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制定了并且正在实现各种重大措施，来改进对农业生产的领导，派出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和专家加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提高集体农庄和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对增加农产品生产的物质兴趣。

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提高农产品的采购价格和收购价格以及改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计划办法，这些都对农业的高涨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所有这些做法都为大大扩大播种面积，急剧增加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创造了条件。我国从来没有收获过去年那么多的粮食。棉花、制糖甜菜、土豆、向日葵和其他农作物的收获量也提高了。牲畜头数增加了，牲畜的产品率，尤其是产奶率提高了。数以千计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最近几年使奶和肉的产量增长了1倍，许多农庄农场使产量增长了2倍，甚至2倍以上。

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1956年的全国采购量与1953年相比，粮食增加了14亿普特，土豆和蔬菜增加了300万吨以上，即增加了54%，制糖甜菜增加了36%，肉类增加了25%，奶类增加了70%，按从集体农庄采购的数量计算则增加了1倍多。而且，农产品采购量增加的来源，首先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现在，在我国居民的农产品供应中，社会主义成分已占决定性的地位。目前谷物、制糖甜菜、棉花、亚麻、大麻、油料作物和蔬菜，已经全部由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交售，而在畜产品采购和收购总额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交售的比重是：肉类占81%，奶类占84%，毛类占89%。同时，集体农户、工人和职员户的农产品义务交售量降低了，在农产品的国家采购量中只占微不足道的比重。1952年集体农户、工人和职员户义务交售的肉类占采购和收购总额的23%，而1957年他们义务交售的肉类则只占10.2%。同一时期，个人交售户义务交售的奶类在国家收购来的奶类总数中，也从31%下降到7.1%。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产品采购量的增加，使得国家早在1953年就大大降低了集体农户、工人和职员户农产品义务交售的定额，现在则已有可能完全免除他们向国家交售一切农产品的义务了。这无疑会提高我国集体农庄农民、工人和职员的物质福利。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从1958年1月1日起，取消集体农户，手工业、渔业劳动组合成员户，残废人合作社劳动组合成员户以及在国营企业和国家机构、合作社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固定工作而家住农村、市区和别墅村镇的工人与职员户的一切农产品义务交售。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和区党委、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和区执行委员会，必须改进按收购价格收购集体农户、工人和职员户多余农产品的工作，大力帮助他们通

过国营的和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商业网来组织销售多余的农产品。

建议集体农庄尽力帮助集体农庄庄员销售他们多余的奶、肉、土豆、蛋、毛及其他产品，就地组织收集他们的产品，并把这些产品运往收购点、商业网和集体农庄市场。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7年7月5日)

关于苏联地质部门的组织结构

鉴于《关于进一步改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法律》业已颁布，为了加强按地区原则建立起来的苏联国家地质部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一切类型的地质测量工作、找矿工作、勘探工作、水文地质工作、工程地质工作和地质物理工作均集中由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系统的地区地质管理局及其他组织进行。

与开发矿区有关的地质勘探工作（开发勘探、矿场地质、矿井地质和油田地质）由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各采矿企业直接进行。

2. 认为根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成立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地质和矿藏保护总局并将位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领土上的现有地区地质管理局拨归总局领导是适宜的。

在没有成立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的加盟共和国里，共和国领土内现有的地区地质管理局及其他组织归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如没有设立这类管理局）领导。

3. 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通过各加盟共和国地质和矿藏保护部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有关管理局领导苏联国土上的一切地质工作，并直接领导由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管辖的组织、机关和企业。

4. 认为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最重要的任务是：

保证向正在建设和设计中的企业提供矿产原料，并建立已查明的矿物储备，供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之用；

确定地质勘探工作方向和制定地质勘探工作计划，以期对苏联国土进行综合的和有计划的地质研究，并查明新的矿产原料基地；

科学地、有计划地领导地质勘探工作，以保证这些工作的高度科学水平和技术水平；

总结地质勘探成果，并统计已查明的地下矿物资源；统计和登记正在苏联国土上进行的所有地质工作；

有计划地领导采矿企业及其他企业与组织所进行的地质勘探工作，并给它们以帮助；

研究外国地质和矿产资源资料；同外国的地质组织建立学术性的和技术性的联系；交换地质问题的科学技术情报。

5. 责成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履行对正确进行各种形式的地质勘探工作实行地质监督的职能，苏联部长会议工业安全生产监督和采矿监督委员会不再履行这种职能。

6. 按附件①将撤销的和进行改组的各部的地质组织、机关和企业移交给加盟共和国及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领导。

有关地质组织、企业和机关的移交工作，包括给它们规定的计划任务、基金、拨款、限额以及办公用房和住房、器材、设备、物资、交通工具和辅助性生产企业的移交工作，应按1957年

① 附件略。

1月1日的财产状况于1957年7月20日前完成。

应移交给各加盟共和国领导的并在附件上已列名的各组织所属的在其他加盟共和国领土上工作的地质勘探队，应划归所在共和国领导。

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共同审议并解决上述共和国内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共和国部所属的地质组织的归属问题，要把地质工作集中于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系统的地区地质管理局。

7.保留由其他部及主管机关移交给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系统的地质组织、机关和企业中职工的现行劳动报酬条件、优待办法与优先权，直到普遍调整职工工资为止。

8.委托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进行下列工作：

(1) 在一个月内在制定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的条例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 在一个月内在批准全苏地质资料局条例和向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全苏地质资料局以及地区地质资料局提供地质资料及总结文件的办法细则，这些条例和细则对所有从事地质工作的地质勘探组织和采矿组织、设计勘测组织和科学研究组织来说都必须遵行。

9.批准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中央机关的结构。

确定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中央机关工作人员人数为440人。

10.委托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在两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同意后，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把由设计组织、农业组织及其他组织进行的地质勘探工作和地质勘测工作、工程地质勘查工作和水文地质勘查工作集中于地区地质管理局的建议。

11.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在两个月内实行必要的措施，整顿地区地质组织网，要合理地配置这些组织，撤销多余的组织。

12. 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负责根据本决议修订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1957年度的计划与收支平衡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7年7月31日)

关于发展苏联住宅建设

在政权属于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增加人民的福利，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对共产党和苏联政府来说，没有比关心人民的福利和幸福，没有比关心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更为崇高的目的了。

我国劳动者取得政权以后，便提出了保证苏维埃国家经济独立的任务。没有苏维埃国家的独立，就不可能捍卫住苏维埃政权，使之免遭武装干涉者的侵犯，就不可能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始终不渝地贯彻列宁优先发展重工业——国家昌盛的基础的基础——的总路线，建立了沙皇俄国所根本没有的部门，如拖拉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机床制造业、化学和航空工业、农业机器制造业，从根本上改造了石油工业、黑色冶金工业以及重工业的许多其他极其重要的部门，顺利地实现伟大列宁关于国家电气化的遗嘱，与此同时，早在最初几个五年计划的年代里就大力扩大了住宅建设。

新工业中心的出现导致城镇数目的增加。国内兴建了许多新的大城市，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阿穆尔河畔共青城、卡拉干达、斯大林斯克、基洛夫斯克、巴尔喀什及其他数以百计的城市。

在伟大卫国战争的艰难岁月里，我国的住宅建设也不曾停止。战争和法西斯占领使住宅遭到了巨大的损坏：1700多座城镇被破坏，约7000万平方米居住面积被摧毁，2500余万人根本无处存身。在战争时期的困难条件下建造和修复的住房总面积约5000万平方米。

苏联人民在粉碎法西斯侵略者以后，便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战后年代进行了恢复和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巨大创造性工作。在空前短暂的时间里，消除了战争的严重后果，全国人民对此做出了极大的努力。在住宅建设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城市住宅不仅完全恢复，而且还比战前大大增多了。

仅在1946—1956年期间，在城市和工人区就建造和修复了总面积约8亿平方米的住房，比革命前全部城市住宅增加了50%。乡村也开展了大规模的住宅建设。在同一时期内，集体农庄庄员和乡村知识分子就建造了约570万栋住房。

在苏维埃政权年代里，城镇的住宅总面积增加了2.7倍。这些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高尔基市及我国其他城市数以千计的新式住房已经动工兴建。比如莫斯科市1956年初的住宅总面积比1926年的住宅总面积多1倍以上。仅在1956年，莫斯科就建成了137.4万平方米住宅，而在1957年，莫斯科的建筑工人则肩负起建成180万平方米新的居住面积并交付使用的任务。我国其他城市的住宅总面积也有了很大的增长。在高尔基市，1956年初的住宅总面积比1926年增加了3.2倍，在新西伯利亚——增加了5.5倍，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增加了4.4倍。

然而，最近我国工业建设的速度超过了住宅建设。为了建立重工业并以此来保证国民经济所有部门进一步蓬勃发展，为了实

现农业生产的大幅度提高并在此基础上大大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就需要有大批物资和大量货币资金。因此，住宅建设落后于居民的需要。

同时，由于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医疗服务和生活条件改善了，我国的出生率也在逐年提高，死亡率急剧下降，人口不断增加。由于实现了国家工业化的庞大计划和出现了许多新的工业中心，城市人口总数近30年来增长了两倍以上。

尽管住宅建设的规模在不断扩大，然而人口的迅速增加和工业的超前发展，使居住问题仍然是最尖锐的问题之一。许多城市、工人区和乡村的居民都渴望得到设备完善的住房。大量的家庭还住在破旧不堪的房子里。

不能令人满意地向居民提供住房，也是住宅建设中存在的严重缺点所造成的结果。国家为此目的所拨出的资金在许多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没有充分利用；住房交付使用的计划没有完成，物资和劳动力被大量项目分散占用。没有建设大片的住宅区，而往往把房屋分散地建造在城市的各个地段和各个地区。在现有的城市里建造房屋时，往往极不合理地拆除住房，致使居住面积减少。在许多住宅区的规划设计和建筑设计 with 住房设计中，还存在贪大求多的做法，这种做法使交付使用的居住面积造价昂贵，质量下降。

许多工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把建造住房的责任都推给承包的建筑组织，缺乏挖掘补充资源和扩大住宅建设规模可能性的主动精神。

个体住房建造者在城镇中建设住房的规模不大。在许多地方，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企业和机关的领导人没有给予房屋建造者以必要的帮助，没有帮助建立村镇的公用设施，没有把房屋建造者组成住宅建筑集体。个体住宅建设的建筑材料和零件供应很差。工业企业的党和工会组织常常放弃对个体

住房建设的领导。

· 乡村的住宅建设也落后于需要，这是没能令人满意地组织乡村建筑业及其生产技术基础薄弱的结果。远非全部集体农庄都有固定的建筑队，很少成立跨集体农庄的建筑组织和企业。

城乡住宅建设的速度缓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建筑材料不足造成的。某些共和国、边疆区、州、市的党政机关以及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对利用当地的材料和工业废料来满足住宅建设的需要方面，没有表现出应有的主动性。在住房建设中，工业企业的废料，特别是冶金炉渣和锅炉渣、热电厂的炉灰以及诸如芦苇、稻草这样一些当地廉价建筑材料利用得极不充分，没有发展石灰、纤维板、矿绵及其他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

采用工厂生产的先进的装配式结构的进度很慢，很少采用大型砌块和大型预制板墙结构及轻型砖砌体，工厂化标准房屋建筑的发展是落后的。

在许多情况下，建筑工程质量低劣是住宅建设方面的一个非常严重的缺点，如砌墙的质量不佳，用潮湿的木料制作细木工制品和地板，室内卫生技术设备完成得粗糙马虎，修饰工程质量尤其低劣。

住宅建设落后于需要，建筑质量仍然低劣而且造价高昂，这些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的许多党、政、经济和工会机关对这些问题没有一贯给予必要的关注所造成的。

在扩大住宅建设、缩短建筑工期和降低建筑造价方面，高尔基市工业企业劳动者依靠自己的力量，用“群众盖房的办法”建造房屋的倡议具有普遍的巨大意义。

高尔基市各企业全体职工用这种办法于1957—1960年担负额外建成70万平方米居住面积的任务，其中1957年建成8.5万平方米，这个数字等于高尔基市国家投资的住宅建设计划的60%。高

尔基市、斯大林格勒、哈尔科夫、沃罗涅日及共和国其他许多城市各企业的劳动者正挖掘未被利用的材料、设备以及企业的废料，并组织建筑材料的生产，以便为自己建造房屋。

这是高度社会主义觉悟的典范，而且必将得到党、政、工会机关的全力支持。这种主动精神反映了劳动者希望尽快解决我国住房问题的心愿。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目前进一步发展具有全民意义的住宅建设是一切党、政、工会和经济机关以及全体苏联人民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示所规定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住宅建设不仅应该完成，而且应该超额完成。

党和政府正不断地挖掘更多的资金和物资，以便最大限度地发展我国的住宅建设。

1956—1960年，国家用于住宅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同第五个五年计划相比增长了780亿卢布，今后几年增长的规模还要大。

在筹划发展住宅建设所需的越来越多的费用中起极其重要作用的将是苏维埃国家由于延期偿还居民1957年前认购的国家公债的本息所得到的这笔资金。这笔公债本息到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可达620亿卢布。

劳动者物质福利的不断增长也使得有可能靠居民积蓄大大发展个人投资的住宅建设。自1958年起取消发行居民认购的国家公债也有助于此，这样做的结果是，劳动者的实际收入仅1958年就可增加145亿卢布，而1959年以及以后年代还会增多。

目前对工业和建筑业管理实行的改组工作，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建立，为进一步发展住宅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发挥地方的主动性，为挖掘现有潜力和直接吸收广大劳动群众参加住宅建设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按经济行政区建立对建筑业的领导，能消除各主管机关之间

的壁垒，而且保证能够加强建筑工业企业和从事住宅建设的建筑组织，并使之专业化。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目前已为进一步发展住宅建设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并提出在最短期间大大增加住宅总面积，以便在今后10—12年内消除国内住房不足现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部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中确定住宅建设的数量时，要从必须在今后10—12年内消灭劳动者住房不足的现象出发。

2. 确定将苏共二十大指示中规定的1956—1960年国家住宅建设交付使用的住房总面积2.05亿平方米改为2.15亿平方米，其中1957年为3 400万平方米，1958年为4 200万平方米，1959年为5 100万平方米，1960年为6 000万平方米。

3. 批准1956—1960年城市、城市型的镇、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木材采运企业利用居民筹资和国家贷款建筑的住宅总面积由原定的8 400万平方米增加到1.13亿平方米，其中1957年为1 300万平方米，1958年为1 900万平方米，1959年为2 900万平方米，1960年为4 100万平方米。

4. 扩大集体农庄中由庄员和知识分子出资的住宅建设，由1951—1955年的230万栋住房增加到1956—1960年的400万栋住房，其中1957年为75万栋，1958年为80万栋，1959年为85万栋，1960年为90万栋。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每个共和国为集体农庄庄员和农村知识分子建造住房的每年施工量。

5. 根据本决议第2条和第3条确定1956—1960年各加盟共和国城市、工人区、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木材采运企业中国家投资的住宅建设和个人出资的住宅建设的工程量。

	国家投资的住宅建设（总面积以万平方米计）	城市、村镇、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场和木材采运企业中个人出资的住宅建设（总面积以万平方米计）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14 900	6 800
乌克兰共和国	2 950	2 140
白俄罗斯共和国	390	300
哈萨克共和国	1 500	770
格鲁吉亚共和国	210	190
阿塞拜疆共和国	230	140
立陶宛共和国	120	80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80	70
拉脱维亚共和国	130	70
吉尔吉斯共和国	120	110
塔吉克共和国	100	70
亚美尼亚共和国	120	90
土库曼共和国	130	110
爱沙尼亚共和国	130	50

6.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两个月内规定各经济委员会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1956—1960年建造住房的任务，将某些大城市的住宅建设工程量分别列出。

7. 责成各级执行委员会自1958年起承担城市中住宅、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建设发包人的责任。这类建设项目的设计勘察工作照例应由州（边疆区）或市执行委员会的联合设计组织来完成。

8.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于1957年12月1日前根据占用空地情况进行住宅建设的必要性来批准各大城市1958—1960年住宅、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建设分布计划，不得拆除，尤其不得大片拆除现有建筑物。

9. 赞成高尔基市及许多其他城市工业企业和组织的职工自己

动手建造住房的倡议，这是全国人民迅速改善住房条件运动的开始，这是高度社会主义觉悟的榜样。

为了发展住宅建设，认为必须大力提倡工业企业和组织的职工自己动手建造住房，这是扩大住宅建设工程量和加速住房交付使用的途径之一。

10. 由工业企业和组织的职工参加劳动进行的住宅建设，既可以动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的住宅建设拨款，也可以动用按规定程序由企业和经济组织支配的国家基本建设工程计划以外的其他基本建设资金，包括企业基金、经理基金、日用品生产基金、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结果奖及拨给企业和组织的其他奖金。

11. 授权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

统一使用上述住宅建设资金，即规定用于计划以内的住宅建设拨款和归企业及组织支配的按规定程序用于基本建设工程计划以外的建设项目的专用资金。

根据总工会组织达成的协议，可以在1957—1960年动用70%以下的企业基金、经理基金和日用品生产基金的资金以及参加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所得的奖金和拨给企业与组织的其他奖金，用于住宅建设，相应减少上述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开支。

从1958年起，可以根据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从按现行条例计算出来的基金总额中预前提取60%列入企业基金和经理基金。

12. 授权各部、主管机关和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允许所属工业企业和经济组织在企业基金、经理基金提成以外额外动用该企业（组织）超计划所得利润总额的30%用于建造住房。

13. 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4月18日决议第3条关于有权同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按照规定程序在国家计划拨给的住宅建设资金以外共同进行住宅建设的规定，也适用于所有经济组织。

14. 授权工业企业和经济组织着手进行有企业（组织）职工

参加劳动的住房建设；使用规定用于超出基建工程计划以外的建筑拨款的资金，但手头的资金不能少于住宅建设预算造价的25%，同时要保证在施工进度标准规定的期限内积累完成建设项目所必需的资金，或者必须找到已开工的建筑项目的计划来源。

禁止企业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把企业（组织）的流动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或把建筑费用转加到产品成本中去。

15. 企业和组织用自营方式并在职工参加劳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住房建设，其预算不应规定计划积累，而预算中一般费用的数额同这些费用的现行标准相比，则应该大大降低。

1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州和市委会，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边疆区、州和市的执行委员会，各企业、经济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大力支持和协助广泛开展依靠工业企业的力量并吸收职工参加劳动的住宅建设。

17. 为了使低层住宅建设实现高度工业化和降低其造价，在国内应大力发展装配式低层房屋的生产，并于1960年使企业每年生产装配式标准房屋的能力达到2000万平方米居住面积，并使房屋（用当地材料制作墙壁的房屋）用成套配件的生产能力达到1000万平方米居住面积。

规定1958—1961年制造标准房屋和配件的数量如下（按万平方米居住面积计算）：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党的边疆区和州的委员会以及规定要发展装配式低层房屋建设的各边疆区和州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实现上述措施。

18. 认为必须：

（1）于1960年使墙壁材料的产量达到610亿块砖（标准块），同时，使大型墙壁砌块的产量比1956年提高14倍，使小型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标准房屋.....	550	1 000	1 500	2 000
其中:				
供国家建筑用.....	200	200	200	200
卖给个体住房建造者	350	800	1 300	1 800
用当地材料制作墙壁的房				
屋的配件.....	400	600	800	1 000
其中:				
卖给个体房屋建造者	200	300	300	400
供集体农庄建筑用...	200	300	500	600

墙壁砌块的产量提高2.2倍，使优质砖和面砖的产量提高2倍，使天然石砌块的产量提高1.6倍，使蜂窝混凝土砌块的产量提高到35亿块砖（标准块）；

（2）于1960年使石棉板的生产达到33亿块（标准块），使柔性屋面达到8.06亿平方米，使水泥瓦和陶瓦达到10.94亿块；

（3）于1960年使石膏干灰板的产量达到1.06亿平方米；在集中的住宅建设区内，组织大批生产间壁用的大型石膏混凝土预制板；

（4）为了改进居住房屋的装饰质量和提高装饰工作的工业化程度，于1960年使各种漆布（甘油磷苯二甲树脂漆布、聚氯乙烯漆布）的产量达到3 650万平方米，并使糊墙纸的产量达到2亿张。

组织大批生产合成原料和其他原料制作的地板块以及无缝地板用的地板漆。

大量增加优质油漆颜料的生产，使其生产规模能满足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的需要，包括生产钛白、稀释乳状瓷漆、木板地用的搪磁颜料和镶木地板用的具有抗水性能的无色清漆以及生产房屋内部装饰用的石棉水泥装饰板和塑料板；

(5)使1960年浴盆的产量比1956年增加1倍以上,使洗脸盆、便盆和暖气片增加1.3倍,采暖用锅炉和上、下水管道增加80%。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必须在一个月內把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协商好的关于发展上述材料和制品的措施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19.责成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对生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大型砌块、大型予制板、多孔烧结粘土、浮渣和蜂窝混凝土制品企业以及其他建筑工业企业的建设经常给予帮助。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根据1957年大型预制板住宅建筑的优良结构和生产该种结构的合理工艺竞赛的结果,于1957年11月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1958—1960年发展工厂化大型预制板房屋建筑和发展大型砌块房屋建筑的建议。

20.为了在施工中广泛采用莫斯科建筑工程总局关于使用大型轧制隔墙板的经验,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两个月內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制造工业设备和在经济行政区內组织生产大型隔墙板的建议。

21.允许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发挥所辖企业的生产能力在计划以外制造住宅、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建设所必需的材料、零件、产品和设备。

用调动地方积极性的办法超计划制造的统一调拨的物资、零件、产品和设备,首先应当用于满足各相应经济行政区的住宅、文化-生活和公用建设的需要。

建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签定在实现上述目的所需的建筑材料、产品、配件和设备方面的互助合同。

22.我国盛产木材地区的住宅建设主要应通过建造木房的办

法来解决。

2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委的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州（边疆区）执委会和市执委会帮助广泛发展职工自筹资金以及用国家贷款进行的住房建设，因为自1958年起停止认购公债后，居民收入会不断增加。

责成各企业和机关的领导人负责组织这些单位的职工进行个体的住宅建设。个体住房建造者住宅区内的道路、工程管道和供电线路的建设应由该个体住房建造者所在的企业和机关出资，并吸收住房建造者本人来完成这些工程。

如果在个人投资建设的住宅区内居住着不同企业和机关的住房建造者时，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州（边疆区）执委会和市执委会有权集中这些单位的资金来筑路与修建工程管道。

建议各州（边疆区）执委会及市执委会为各企业和组织拨出供个体住宅建设用的地段，于3—5年内建成居住区。

24. 建议各企业、组织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允许并鼓励利用个体住房建造者的力量，根据劳动互助原则，按标准设计建造多单元住房，并为每个住房建造者保留个人拥有一套住房的权利。

允许苏联财政部按照个人投资进行住宅建设的贷款条件，向共同建造多单元住房的公民提供贷款。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对个体建设和组织住宅建设集体的现行条例作相应的修改。

对苏联部长会议1948年8月26日决议第1条作如下补充：个人投资建设的住宅区内的土地，可拨给企业和机关，随后再由这些单位固定拨给在本单位工作的住房建造者个人。

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应根据地方、生活和气候条件以及现有建筑材料，从现有的设计中为个体建筑选好标准设计。要为住房建造者印发大量设计和推荐书。

25. 责成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以及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向个体住房建造者提供建筑材料、建筑配件、木工和小五金制品及卫生设备，并帮助他们解决交通工具问题，按规定的制度收取材料费和运输费。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大力发展建筑材料的采集和生产以及用工业废料制造住宅建设用材料和制品的生产，主要应吸收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企业参加此类生产。

26. 鉴于关怀劳动人民生活和居住条件的改善是工会组织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加强对国家投资的住宅建设计划的完成情况实行社会监督；广泛帮助发展靠企业资金和职工参加劳动来进行的住宅建设；

组织全体建筑者进行社会主义竞赛，争取按时完成住宅建设工程和超过原定计划为住宅建设生产建筑材料、制品和配件；

特别关注个体住房建造者，帮助他们从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和企业获取必需的材料和技术援助。

27.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区的党委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采取果断措施，加强集体农庄的住宅建设。

认为必须大力扩大集体农庄和跨集体农庄的企业网和增加地方建筑材料、结构和配件的采集和生产。应普遍组织利用集体农庄建筑队和跨集体农庄施工组织的力量在集体农庄内建造住房。

责成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对集体农庄的上述企业和组织在必需的设备 and 备件方面给予大力支援。

28.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58—1960年为广大市场调拨主要建筑材料，数量如下：

	计量单位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水 泥	万 吨	270	350	500
木材(按整数计算)	万立方米	1 400	1 650	1 970
玻 璃	万平方米	5 250	5 400	5 800
石 板 瓦	亿块(标准块)	10	11.25	13.50
柔 性 屋 面	亿平方米	2.10	2.20	3.00

苏联贸易部应通过职工所在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组织向他们出售标准住房和个体建筑用的建筑材料、制品和配件。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开设跨区商店，向集体农庄出售地方和合作社工业企业生产的建筑结构与配件、木工制品、墙壁材料、石灰、雪花石膏和其他胶结材料。

29.自1958年起，城乡建造住房都要考虑供一户居住的经济而且设备齐全的单元。住房建设应按标准设计进行。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根据新的经济的住宅建筑和民用建筑的标准设计，批准这两种建筑的新设计定额，包括房屋高度。

30.委托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

根据技术经济核算确定按国家计划建造的住房的最合适的层数，城市主要建造5至6层的住房，而小城市和村镇主要建造3至4层的住房；

大力发展楼房钢筋混凝土配件、预制板件、屋面板的生产，广泛使用大型墙壁砌板、大型隔墙板、板门、成对窗扇和其他结构及配件；

为新式住宅安排制做必要数量的小型家具和固定的厨房设备。

31.在规划城市住宅建设基建投资时，应根据该城市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的平均造价确定所需资金的数量。

上述规划基建投资的制度自1959年1月1日起在各加盟共和国首都和工业城市实行。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市执行委员会的参加下，在征得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同意后于1958年7月1日前确定每个城市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的造价。

自1959年1月1日起按平方米居住面积和有效面积及单元数量规划并统计住宅建设。

32. 于1958年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之间按本地区每平方米居住面积价目表上的价格结算所完成的住宅建设工程量的办法。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58年7月1日前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批准各地区不同类型住房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的价目表。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对所完成的住房建设工程建立能够保证提高建筑质量和缩短施工期限的责任心心的结算制度。

33. 认为完成住房交付使用的国家计划是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所属各地方承包建筑工程管理局的基本任务之一。

建立一项只有在建筑组织完成居住面积交付使用计划时才能发给完成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奖金的制度。

为了改进城市和工人区的住宅建设，为了减少住宅建设的劳动量和降低造价，建议实行专业化并合并建筑业托拉斯和管理局以及建筑工业企业，有计划地创建准备工程量，以保证一年中以均匀的速度使住房交付使用。

3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和市的党委，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州（边疆区）和市执行委员会，各建设单位，企业和设计组织的领导人与工程技术人员坚

决改善住宅建设和建筑材料的质量。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边疆区、州及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在1958年1月1日前批准改进施工和建筑材料质量的具体措施。

3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州（边疆区）和市执行委员会于1958年在各州中心和大城市按新的经济的标准设计进行住房建设的示范性建筑，这种示范性建筑就自身质量、设备完善程度、规划布置和结构处理而言，示范性建筑都应该是今后3—5年内国家、个人和集体农庄投资的住宅建设的样板。

36.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各边疆区、州、市的党、政和工会组织在各加盟共和国、经济行政区、市、企业和建筑组织之间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争取更好地完成规定的住宅建设计划，降低其造价和改进质量。

设立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以奖励住宅建设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并规定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奖金。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会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在征得有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批准住宅建设社会主义竞赛条例，规定流动红旗数量和奖金额。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深信，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同浩浩荡荡的建筑大军、企业和机关的全体人员一起，定会做出创造性努力，去挖掘和利用住宅建设的全部潜力，并将无条件地完成在今后几年内消除我国住房不足现象这一极其重要的全民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7年8月29日)

关于再把一些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交 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把下列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也交给各加盟共和国解决：

一

1. 从年初起，在完成整个共和国所规定的下列产品的品种计划和追加任务的条件下，共和国生产的季度计划和追加任务以外的全部日用工业品及食品（面粉、米、通心粉制品、植物油、糖、酒精和酒除外）、油渣和麦糠，50%的苏联国民经济国家供应计划规定的其他工业品（有色金属、煤和石油产品除外）与50%的石油沥青，可归自己支配。

2. 准许对按市场商品分配额调拨给共和国的工业品和食品进行工业再加工，使其变成日用必需品，以便将这些工业品和食品制成的产品全部出售给居民。

3. 劳动后备、基本建设投资储备和统一调拨的物资储备以及对共和国经济进行具体领导所必需的储备可归自己支配。

4. 允许个别集体农庄延期向国家上缴义务交售的农产品，延期支付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和货币报酬，延期归还合同规定的实物贷款和产品，或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地免除集体

农庄的义务交售和偿还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及货币报酬的欠债，但不能削减相应产品的采购计划，也不能削减整个共和国对苏联国家预算的应付款项。

5. 允许集体农庄延期偿付强制定额保险的应付款项，可破例用共和国预算抵销这类欠款。

6. 允许部属总管理局、管理局和处以及共和国主管机关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管理局和处享有经济核算权。

7. 准许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完成苏联政府关于建立经理基金的决议中所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设立非工业企业和经济组织的经理基金。

8. 准许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下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间重新分配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巩固与扩大农场基金和超计划上交产品的奖金。

9. 批准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企业的工艺设计标准以及施工和使用的技术经济指标，因为现在还没有全苏的标准。

10. 准许共和国预算中包括的机关和组织超过建设工程计划动用专用资金预算的收入来购置设备、器材和交通工具以便进行大修。

11. 在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共和国和工业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范围内规定与改变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主管机关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基本建设计划，但不能削减生产工厂及居住面积交付使用的国家计划任务。

12. 批准全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手册和价目表中没有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预算手册和价目表。

13. 在苏联政府决议中没有规定发放贷款的情况下，准许向公民发放个人住宅建设贷款，但此项贷款不得超过这类建设的

贷款计划的范围而且符合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

二

14. 批准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企业、机关和组织的标准结构与行政管理人員的标准编制，但要遵守职务工资表，此外，在经济年度中扩大生产计划或建设工程规模时，与批准的计划指标相适应，为这些企业、机关和组织补充规定工业、建筑业职工人数和工资基金。

15. 把新建的企业和组织列入按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的劳动报酬和奖金划分的有关的类别，列入有关的类别时要遵照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划分企业和组织类别的指标，即按劳动报酬和奖金的类别进行分类的指标；而在没有批准的指标的情况下，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的同意后，把企业列入相应的类别，而在把预算经费领用机构和经济组织纳入相应的种类（类别）时，则须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

16. 在遵照执行职务工资表的条件下，可在该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资基金范围内改变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机关和组织的某些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

17. 在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某些机关和组织由于工作条件与工作规模不能采用标准编制时，批准这些单位的编制。

18. 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商确定在现有职务工资表和奖励条件条例中没有规定新职务的企业和组织的职工的职务工资和奖励条件，但要与已批准的该企业或组织中相应级别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和奖励条件相适应，而且不能超

出已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

19. 准许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与相应的工会组织共同为社会主义竞赛中的优秀工作者颁发流动红旗和胸章并批准其所属企业和组织的社会主义竞赛条件，同时用该企业或组织的超计划利润或超计划节约来发放奖金。

20. 根据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达成的协议修改与补充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与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企业中不允许妇女及少年从事有害和重体力劳动条件的工种清单。

21. 根据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达成的协议修改与补充从事有害和危险的劳动的工人行业清单的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清单，这些工作人员的人身保险由企业和组织负责。

22. 规定在地方预算中建立资金储备和利用这些资金储备支付工资的办法。规定在上述预算的往来帐户上保留开支工资的资金的办法。要保证定期支付工资。此外，还规定支付农业机关工作人员、学校教师和医务工作者工资的办法与期限。

三

23. 解决因国家、社会和其他方面的需要从国家土地总面积与国家森林资源、附属农场、国营农场的土地中，从各部、主管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企业及机关的土地中，从集体农庄的土地中划拨土地的一切问题，而不论划拨的土地数量的多少如何。

从集体农庄的土地中划拨土地须征得集体农庄庄员全体大会同意，从联盟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土地中划拨土地须征得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而从第一类森林的国家森林资源中划拨土地则须征得苏联农业部的同意。

24. 根据国家采购良种计划批准农作物品种的区划及种子繁育业网。

25. 由于增加播种量，必要时允许相应地超过从国家储备中调拨种子的规定标准。

26. 由于种子繁育场超过义务交售量和超过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向国家上缴了粮食作物及油料作物的上等种子，根据等价交换原则，在征得苏联谷物产品部的同意后，允许按照它们的意愿拨给它们各种作物的谷物。

27. 同苏联农业部协商解决关于把森林列入相应类别以及把森林从这一类划归另一类的问题。

28. 规定生产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化机器站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器和设备的办法。

29. 批准在集体农庄市场上提供劳务的收费标准。

30. 准许共和国各部、主管机关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把在施工现场制造非标准化设备和工艺金属结构的费用（工厂生产的部件和零件的成本不计在内）列入承包组织的工程计划，并相应列入应完成的承包的建筑安装工程量之内，但不得增加建筑的预算造价。

31. 必要时准许进行管道、铁路和公路施工、通讯线路和其他类似建筑物施工的建筑安装组织以及流动的地质勘探、勘查和勘测队、组租赁民房，以便安置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并在批准的一般费用标准范围内对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规定的房费给予补贴，每人每月不得超过30卢布。

32. 准许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及主管机关在特殊情况下，把科学研究所工作人员进行学术考察的期限延长到四个月，路上的时间不计在内。

33. 按规定程序，在给共和国规定的工作人员数量及工资基金范围内批准共和国及主管机关所属高等院校教学人员和教学

辅助人员的编制以及编制内的系主任和副系主任的职位。

34. 确定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中等技术学校章程以及工人青年和农业青年普通中学条例的批准程序。

35. 规定非居住房屋的租金。

36. 规定共和国各部、主管机关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企业、组织、机关及学校的成立、改组和撤消程序。

37. 准许共和国各部、主管机关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企业和组织通过转帐方式无偿转让和接收拆除的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转让医疗机关和保育机关，连同它们的器具及其他财产在内。

38. 将文化教育机关和运动设施，连同它们的器具及其他财产，无偿地转让给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

39.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在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因通过本决议而需要加以修改和认为失效的苏联政府决定的建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7年9月12日)

关于吸收普通中学毕业青年 参加工农业生产

鉴于我国已彻底实现了普及中等教育而且高等学校增加了招收在业青年的名额，及时和有组织地吸收普通中学毕业青年参加生产的问题便具有重要的与国家利益有关的意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吸收中学毕业青年参加生产的工作中，在组织青年工人进行职业培训的工作中存在重大缺点。许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常常毫无道理地拒绝招收中学毕业的男女青年，特别是不满18岁的、有权享受较短的工作日的青年参加工作和学习。许多企业，特别是建设单位，在向青年工人传授生产上的专业知识方面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某些企业和建设单位不大关心为青年创造正常的生活条件和居住条件。

许多市、州和边疆区的党委，州、边疆区、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这类事实熟视无睹，而且没有充分地吸收中学毕业青年和少年参加生产。许多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也很少参与这项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地方劳动力管理局参加下，研究中学毕业生以及未受过中等教育的少年的劳动就业情况，并保证吸收全体青年参加工业或农业生产；吸收他们参加职业教育，特别注意女青年的就业安排；坚决制止企业和建筑单位的个别领导人拒绝招收中学毕业青年和少年参加工作的错误做法。

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会同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地方劳动力管理局为位于各该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市的企业的建设单位和组织在劳动计划范围内规定招收中学毕业青年和少年参加工作和进行生产教育的预留名额。

责成各企业、建设单位、机器拖拉机站、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领导人根据市和地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介绍信接收青少年参加工作及学习，注意使中学毕业的男女青年通常都能从事高于普通教育水平的专业和职业；保证很好地组织

青年工人学习，并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居住条件和生活条件。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及其地方机关编制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并对通过生产培训工人的情况从教学方法上进行监督。

3.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以各经济区和国民经济各部门为着眼点编制吸收中学毕业青年和少年参加生产的远景计划及年度计划，并在计划中规定，多少青年应先在劳动后备学校里进行各生产工种的训练，以及为哪些国民经济部门培训。必要时，可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跨共和国安置青年就业的建议，要优先保证我国东部和北部地区企业和建设单位所需的劳动力。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会同苏联农业部在两个月内定出1958—1960年为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培训机务人员和农业生产的其他工种工人的计划，要根据农业对熟练工人的需要，首先扩大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其他农业学校网。

根据同集体农庄达成的协议并利用其资金，组织好把集体农庄青年培训成建筑工人、锻工、马具匠和集体农庄生产所需要的其他熟练工人的工作。

5. 为了给农村中学毕业青年创造深造的机会，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定出为农业青年扩大并改进高等和中等专业函授教育的措施。

6.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对按照给各企业和建筑单位规定的预留名额招收中学毕业生和少年参加生产的情况建立监督。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应于1958年1月1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联最高苏维埃告苏联各族人民书

(1957年11月6日)

(摘要)

亲爱的同志们、朋友们，苏联公民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向你们致以热烈的敬礼，并衷心地向你们祝贺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光荣的四十周年的全民节日。

四十年前，我国的工人和农民在以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为首的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万恶的地主资本主义制度，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伟大的十月革命把劳动人民引上了胜利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宽阔大道，唤醒了他们的强大创造力。人类关于社会主义的光辉幻想，在历史上第一次变成了现实。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伟大卫国战争的胜利，这些都是苏联人民建立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不朽功绩。

苏联人民靠英勇劳动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光荣地经受了历史的考验，而且证明，它比资本主义优越。任何风暴，任何国内外敌人的阴谋诡计都不能使它动摇。在极短的历史时期内，一个过去是落后的俄国，在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现在变成了伟大的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强国。

请大家看一看苏联的地图。我们祖国的面貌发生了多么令人无法辨认的变化！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在我国，大小工厂、电站、铁路和公路、矿井和矿山、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

营农场星罗棋布。在西伯利亚的密林中，在中亚灼热的沙土地上，在北极圈内的冻土地带，在高加索的山谷里，出现了一个个大型工业中心和新的城市。在伏尔加河、德聂伯河以及西伯利亚壮阔的河流上都建起了和正在兴建大型水电站。在哈萨克斯坦和阿尔泰罕无人迹、杂草丛生的大草原上，茂密的麦田已扬花吐穗。

苏联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新文化，他们的艺术与文学空前繁荣。国民教育正在普遍而顺利地展开。先进的苏联科学是社会主义应有的产物。我国学者掌握了原子能的秘密之后，在一系列科学领域中超过了资本主义国家。苏联首先制成洲际弹道导弹，实现了人类果敢的宿愿——发射世界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从而对世界科学宝库作出了新的最伟大的贡献。可以相信，苏联学者还会不断地以新的优异的发现和发明为祖国争光。

由于社会主义的胜利，出现而且加强了苏联社会精神上和政治上的统一，加强了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的联盟——苏维埃制度坚不可摧的基础。在友好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教育下的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乌兹别克人、哈萨克人、格鲁吉亚人、阿塞拜疆人、立陶宛人、摩尔达维亚人、拉脱维亚人、吉尔吉斯人、塔吉克人，亚美尼亚人、土库曼人和爱沙尼亚人，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的各族人民以及我国所有其他各族人民，将永远团结在统一的兄弟般的友好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中。

十月革命使劳动成为国家的主宰，而使从事劳动的人成为祖国的主人，成为自身幸福的创造者。现在，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伟大的真理，即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是能够建成没有剥削者和寄生虫的社会的。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一代新人成长起来了，他们是自觉的、积极的历史创造者，他们无限忠于共产主义事业。

社会主义的标志是生产力的大力发展，劳动人民物质福利的

不断增加和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在苏联，国民收入在逐年提高，职工的实际工资和集体农民的收入在逐年增加，国家用于社会和文化设施的费用正逐年增多，现在正逐步实行7小时和6小时工作制。苏联人民的生活已今非昔比，而明天的生活定将胜过今天。全体苏联人民对自己的明天充满了坚定的信心，这是社会主义最重要的成果和优越性的一种表现。

苏维埃祖国面前展现了一幅幅壮丽的图景。我们的领袖和导师列宁早在1917年就提出了一项历史性任务——要在经济方面赶上并超过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

在苏维埃政权年代里，我们的国家大大前进了。近几年来，苏联人民顺利地贯彻了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他们在发展生产力，在科学技术进步方面都达到了突飞猛进的程度，因此在按人口计算的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并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任务，已成为近期内即可实际实现的事了。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制定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远景规划规定，所有经济部门都要有一个新的蓬勃的增长。各关键性的工业部门要增长约1—2倍，农业的急剧高涨将为今后几年内大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更加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提供可能性。苏联已建立了强大的工业和机械化大农业，现在已具备一切条件来加速发展人民消费品的生产，供给居民以足够的食品、衣服、靴鞋、各种布匹、家具及其他商品。我们能够在短期内消除我国住房不足的现象，为全体公民提供良好的住宅。

苏联人民正同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开展经济竞赛，他们正满怀信心地展望未来。我们具有无比的优越性：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经济的计划性和发展的高速度。我们有亿万群众无限的主动精神和创造积极性。

我们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的四十年里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

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成使国家生活在经济和政治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民的觉悟日益提高，社会主义的民主，即真正的人民政权，得到日益广泛和充分的发展。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实现我们时代的伟大理想——共产主义。

苏联人民正在建设的共产主义意味着什么呢？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生产力、科学和技术将达到这样的水平，社会财富也将达到这样的丰富程度，以致那时完全可以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随着人们才能的全面发展，随着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全人类的文化将达到全面繁荣，全体劳动者将世代代过幸福生活。

世界上有什么事情能比这个目标更公正和更崇高呢？反动的资产阶级拿什么和这种共产主义理想相对比呢？只有拿对工人和农民无节制的剥削、军备竞赛、捐税负担日益加重、新的战争、危机和失业、无休止的动摇不定和对明天的恐惧来与此相对比。

苏联在将近三十年的时间里是世界上唯一不断受外部侵略威胁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样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苏联早已不是资本主义国家汪洋大海中的社会主义孤岛了。社会主义已成为联合了9.5亿以上人口的世界体系。苏联劳动人民和地球上所有国家劳动人民之间的国际主义交往无比地增长了，扩大了，加强了。

苏维埃国家在整个四十年中，遵照列宁的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坚定不移地、一贯地实行和正在实行同一切国家和平、友好、发展互利的经济联系和文化联系的政策。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今后还将不遗余力地捍卫和维护世界和平。沐浴着胜利的光荣。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受到人民关怀和爱戴的苏维埃国家的强大武装力量在捍卫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成果，在捍卫着苏联人民的和平劳动和我们祖国的安全。我们的党是这支武装力量的组织者、领导者和培育者，这是它之所以强大的主要源泉。

我们亲爱的祖国是在它处于繁荣昌盛和充满创造活力的时候迎接伟大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的。共产党——苏联人民久经考验的领袖和全部历史性胜利的鼓舞者——正满怀信心地领导苏联人民向共产主义迈进。共产党是我国人民全部创造性活动的灵魂和大脑，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建筑师。

亲爱的同志们、朋友们、同胞们！

愿即将来临的苏维埃国家第五个十年成为我们亲爱的社会主义祖国更加繁荣昌盛的十年！在全民的社会主义竞赛中争取新的成就！在经济和文化建设中，在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斗争中争取更大的胜利！争取世界和平！

我们的队伍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苏联共产党及其列宁主义的中央委员会的周围！

伟大的十月革命四十周年万岁！

光荣属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设者——英雄的苏联人民！

在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帜下，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向共产主义的胜利前进！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7年12月17日)

关于苏联工会工作（摘要）

一、关于提高工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劳动者首先是通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来管理工厂、矿井、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其他全民所有制企

业的。与此同时，工会在吸收工人参加生产管理问题上所起的作用也非常巨大；工人阶级通过工会对根据一长制原则管理生产的经济领导人的活动进行监督。

社会主义竞赛是吸收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的极其重要的一种形式，是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有效方法。苏共中央全会在指出工会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的同时，也注意到在领导竞赛方面还存在着许多形式主义的作法，对所担负的竞赛义务往往没有采取一套组织工作、群众性政治工作和具体的组织技术措施来加以保证。

为了使国民经济各部门进一步蓬勃发展，需要坚决消灭竞赛领导工作上的缺点，使领导工作提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把注意力集中到吸收全体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竞赛，使全体工人完成和超额完成产量定额，广泛传播先进生产者经验上来。公开报导，使竞赛结果能加以比较，使经验能具体采用，实行同志式的互相帮助，这些列宁主义原则应当是竞赛的全部组织工作的基础。在各经济行政区范围内和在各经济行政区之间组织企业和建设单位进行竞赛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应当在不同经济区的同类企业以及主要工种工人之间开展竞赛。

生产会议对吸收劳动人民参加生产管理具有很大的意义，因为它能把一长制原则与自下而上的监督结合起来。然而在实际推行生产会议时，却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在许多企业里，生产会议的作用被贬低了，会议仓促召开，不做应有的准备工作，而且主要是在班组和工段中召开。全厂和车间的生产会议很少召开，这就减少了职工解决车间和整个企业工作问题的机会。某些经济领导人不参加生产会议，生产会议的决议他们不执行，工人因而丧失了对这些会议的兴趣。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应当使企业和建设单位的生产会议变成经常发挥作用，在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广泛参与下进行

活动的会议，而且要有行政机构、党团组织以及科学技术团体的代表参加。

工会组织应当改进对生产会议的领导，提高它的作用与威信，增强它的决议的实效。生产会议的工作必须服从于下列任务：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最充分地利用内部生产潜力，给工人创造高效率劳动的条件，完善企业与建设单位的管理方法。在生产会议上应当讨论生产计划以及关于组织生产和劳动、改进产品和工程质量并降低其成本、规定技术定额、进行基本建设、完善工厂内部管理等问题。

劳动者在生产、劳动、生活与文化服务方面的最重要问题都反映在集体合同中。集体合同规定企业全体人员和行政之间的相互义务。工会组织和经济领导人应当改进集体合同的签订工作，应当保证无条件地履行行政和全体工人各自承担的义务，而且要吸收广大积极分子参加，定期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把检查结果报告给职工。

必须加强工会在吸收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者行列的工作，把他们的主动创造精神引导到挖掘国民经济潜力、改进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方面来。保证对是否及时审查和采用合理化建议及发明进行严格监督，坚决同对待此项工作上的因循守旧的官僚主义态度作斗争。改进对科学技术团体的领导，提高它们在研究和推广先进经验与最新科学技术成就方面，以及在发展科学工作者和生产人员的创造性协作方面的作用。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部门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应当更积极地参加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中对生产、劳动和生活问题的讨论。计划机关在草拟生产计划方案的建议以及审查目前的劳动和生活问题时，必须考虑工会委员会的意见。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州和边疆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审查企

业的年度计划草案时，必须有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且应事先把计划草案交给企业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会议或生产会议讨论。

鉴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的工作直接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因此规定，最重要的问题要由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共同作出决定。

二、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是工会最重要的任务

在工会的积极协助下，最近期间党和政府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福利方面实行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提高低收入职工工资，缩短节假日前一天的劳动时间，改行七小时工作日，对从事井下劳动的工人则改行六小时工作日，增加优抚金和补助金，提出并正在顺利解决于最近十至十二年内消灭住房不足现象的任务。社会主义国家每年拨出大量资金用于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以保证使苏联人具有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所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良好劳动条件。仅最近五年内，国家给现有企业拨出这种用途的资金就在110亿卢布以上。

然而，某些经济领导人对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却很少关心，不充分利用这方面的现有资金，容忍违反劳动立法的现象存在。在许多企业里，对不遵守劳动保护法的现象不作应有的斗争，对工艺设备没有充分进行密封，没有调节好通风设备，往往让安全技术上有严重缺点及缺少一套必要的保健生活设施的企业和车间投入生产。在给工人供应工作服、工作鞋、个人防护用品上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必须加强企业和建设单位领导人对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状况以及对认真、坚定不移地遵守劳动立法的责任感。进一步减轻劳动

量和改善劳动条件，消灭造成工伤事故和引起疾病的原因，这些都应当看成是国家的任务。对那些不履行集体合同中自己所承担的义务和经常违反劳动立法的经济领导人应当追究责任。工会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工作的监督。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在1959年至1965年发展国民经济的远景计划中，在采矿、冶金、化学企业中，在机器制造工业的高温车间以及其他生产单位中，必须根据最新科学技术成就规定出创造安全劳动条件的补充措施。

工会应当充分利用授予它的权力对劳动立法的遵守情况实行国家监督，对劳动保护状况进行社会监督，坚决要求经济机关无条件地实行使繁重操作进一步机械化的措施，采用更完善的工艺流程，为全体工作人员创造正常的保健条件。工会的这些要求将得到党组织的必要支持。

在工会组织的直接参予下，最近在建筑业、顿巴斯矿井、黑色冶金企业中实行了一系列调整工资以及调整国营农场领导人员和专家工资的措施。但是在制定劳动定额和工资标准方面的缺点，依然消除得很慢。在某些企业和建设单位中，工资的增长却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本来应当相反：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应当超过工资的增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应当为工资的增长铺平道路。

工会和经济机关应当经常改善工人、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报酬制度，应当做到使工资和奖励制度成为人民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强大杠杆，使之有助于车间和企业获得利润，促使其超计划降低产品成本和采用新技术。必须做到让每个工人都知道自己的产量定额、计件单价和工资标准，明确地了解自己工资的算法。

由于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改行较短的劳动日，工会应当积极参加制定和推行一些措施，以便在改行较短的劳动日时，能

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产量不致减少，职工工资也不致降低。

工会应当通过自己的组织工作积极促进党和政府所制定的住房建设与文化-生活建设的宏伟规划的顺利完成。更广泛地开展各城市、建设单位和企业之间的竞赛，更坚决地推广民用建设单位的经验，支援个体建筑者，把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的修建情况置于公众的严密监督之下，以求改善建筑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造价。企业和机关中的住房要根据行政和工会委员会的共同决定进行分配。工会也应当参与地方苏维埃建筑的住房分配工作。

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对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的影响，把它们置于严密的监督之下，应当参加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对扩大食堂、茶点部和商店网问题的研究，以便更合理地设置上述网点，提高对劳动人民的服务水平，改善饮食质量和降低饮食价格。经济组织、企业和机关的领导人，必须及时审查社会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工会今后还应该改进社会保险事业，利用国家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劳动人民需要而在这方面拨出的大量资金，应该保证正确地分配疗养证和休养证，加强对医疗、防治和儿童保育各种机构建设计划的完成情况的监督。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必须使工会加强对社会保障机关工作的监督，参加给年老、残废职工发放优抚金的工作，经常关怀对他们的文化-生活服务，同他们经常保持联系。

三、关于改进工会的教育工作和群众文化工作

苏联工会正发挥自己作为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积极促进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在工会的直接参加下，

在各企业、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建立了广泛的文化教育机构网，为劳动者提高教育和生产技术水平提供了巨大的帮助。工会从更多的方面关心开展业余文娱活动，开展体育运动，教育职工子女，组织好职工休息。

但是，工会教育工作的思想水平和规模仍然落后于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求。群众文化工作常常脱离共产主义建设的实际任务，而且还有很大一部分职工没有参加这项工作。工会组织没有向工人充分说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他们物质福利的增长直接依赖于生产成果和每个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工会机关应该更加关心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更广泛地利用社会舆论的力量同违反纪律的人作斗争。

工人俱乐部、文化馆和文化宫为千百万劳动者服务。但其中很多单位对生产技术和自然科学的宣传，对先进经验的普及是枯燥乏味的，对业余文娱活动的内容和思想水平没有给予必要的注意，对组织职工及其家属休息时的文化生活很少关心。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必须改进工会在劳动者中间进行的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工作，加强同落后观点和落后情绪作斗争，开展健康的生活方式的宣传。工会应该用苏维埃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和各民族友好的精神来教育群众，加强他们的国家主人翁感，提高为祖国完成生产计划，促进技术进步，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在国内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的责任心。为此，必须最大限度地运用俱乐部、图书馆、出版物、电影院、广播、电视、业余文娱组织的一切现有设备和条件，更广泛地阐明党和政府的内外政策，宣传政治和科学知识。工会组织的重要任务是：广泛地进行生产技术方面的宣传和帮助全体工人提高文化技术水平。

工会必须注意大力改进劳动者的体育工作，必须直接在企业、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机关和学校中组织群众性体育活

动。

加强青年工作是工会和共青团的任务之一，他们应该更多地关心青年的劳动、休息和生活问题以及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中问题。应当教育男女青年工人以共产主义态度对待劳动和公共财产，热爱自己的企业，发扬英雄的苏联工人阶级的光荣传统；帮助他们掌握所选定的职业和扩大文化视野，支持在函授学校和夜校中学习的人。应当更广泛地吸收骨干工人参加对青年的教育工作，不只向男女青年传授他们的生产经验，而且也传授生活经验，告诫他们不要走上邪路。

四、关于提高工会的组织工作水平

鉴于改组了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体制，消除了许多部和主管机关之间对企业领导的分散现象，工会采取了许多改进自己组织工作的措施。对地方工会组织实行具体领导的中心转到了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工会理事会的权利和义务大大扩大了，许多工会通过合并而扩大了，工会机构的某些多余环节撤销了。

苏共中央全会同时指出，许多工会机关在改组本身工作方面进展仍然缓慢，远远不能解决生产中的具体问题，很少从事生动活泼的组织工作。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对自己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检查不够，很少注意总结和推广工会工作经验。

在工会组织中存在着违反工会生活民主和工会生活准则的现象：不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它们作为领导机构的作用往往被轻视。在选拔和教育工会干部上还有缺点。许多工会委员会和理事会对提拔在生产和公共生活中表现好，受到工人信赖，年轻有为的工作人员做工会工作的问题没有给以应有的关心。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

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党组保证提高工会的组织工作水平，切实帮助各工会理事会按新的方式组织他们的活动。

在完成工会面临的任務方面，它的基层组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以及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工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应大力改进对基层组织的领导，经常不断地给以帮助，使广大群众把工会基层组织看成能够正确反映和维护劳动者利益并关心他们各方面生活的亲近的组织。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扩大工厂工会委员会的职权是适宜的，这就是说，让它们有权参加制定企业的生产财物计划；解决制定劳动定额和规定工资问题；对劳动立法的遵守情况和集体合同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就领导经济工作的候选人发表自己的意见；未经工厂或基层委员会同意不得解雇职工。

必须把工会组织的工作建立在严格遵守工会生活准则，发挥主动精神和首创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保证工会机关的集体领导制、报告制和选举制的基础之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工会中央、州委员会及理事会应定期将自己的工作报告提交工会会员大会和代表会议进行广泛讨论。必须提高工会全体大会的作用，保证在大会上讨论有关生产和对劳动者的文化-生活服务等重大问题。工会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人必须积极参加大会，促进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开展，注意倾听职工们的呼声，并就大会上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做出报告。

工会机关应该在自己的日常活动中贯彻切合实际、实事求是和对待受委托的事业的高度负责精神。必须继续改进工会机关的工作，使之进一步完善和节省开支，并使之接近工会会员群众。工会的领导人员必须用大部分时间到企业和工地去，到职工中间去，在改进生产组织工作、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方面应表现出高度的主动精神。

为了提高工会工作水平，迫切需要从根本上改进干部的提拔

和教育工作。首先应该给工会理事会和工厂委员会充实有经验的、有主动精神的工作人员，还应该更大胆地吸收工人、妇女和青年中的新生力量参加领导工作。工会的工作人员应当不断地提高自己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修养和业务能力。

五、关于改进党对工会的领导

苏联工会的力量在于，它是遵照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政策办事的，而党的列宁主义政策是社会主义社会极为重要的基础。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在党的帮助和支持下，工会才能够顺利完成它所面临的各项任务。

现在，地方工会机关的权限业已大大扩大，党组织对工会活动所负的责任也就格外加重。党委会应当重视工会，深切地注意它的工作内容，保证它更积极地参加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参加国家的全部社会政治生活。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有一些党委对工会的活动和工会越来越大的作用估计不足，不注意工会组织的工作实质，没有在调派经验丰富、政治上成熟的工作人员加强工会组织方面给予必要的关心，没有充分教育经济工作干部严格遵守苏联的劳动立法，不是一贯支持工会机关向经济领导人提出的正当要求。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市、区党委和党的基层组织改进对工会的领导，首先应提拔和教育工会干部，把优秀的、最有教养的、具有组织能力的、在党员和党外人士中颇负众望的工作人员推荐到工会机关的负责岗位上去。被推荐去做工会工作的共产党员，应当把保证完成工会所面临的任務，用同志式的态度对待群众并注意满足群众的需要以赢得群众的信赖，当作党的光荣事业。

党组织在领导工会过程中，要经常考虑到工会是职工的非党

组织，它的全部工作都建立在以说服教育为基础的广泛的民主制原则之上，因此，对工会绝不允许强迫命令和包揽一切。党委会必须善于指导工会机关的活动，经常帮助他们行使自己的职权，千方百计地在工作中鼓励和发挥他们的自主精神和首创精神，对那些不重视工会组织并企图贬低其作用的负责经济工作的共产党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考虑到党对工会组织全部活动的影响是通过工会会员中的党员来实现的，所以中央全会责成各级党委提高全体党员对工会工作的责任心，改进根据苏共章程在选举出来的工会机关中所建立的党组的实际工作。共产党员应该积极参加工会活动，尽一切努力改进工会工作，从而提高工会在解决经济政治任务方面的作用。

* * *

苏共中央全会坚信，苏联工会由于更加提高了自己在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的作用，今后会继续积极协助党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创造能力去顺利实现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历史性决议，参加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事业。

1958年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8年2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 改组机器拖拉机站 (摘要)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由于彻底贯彻执行了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苏联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于最近一个时期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各个方面，在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福利方面，都取得了新的巨大成就。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首先是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基础的重工业，一如既往，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在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来的两年中，工业产品的产量增加了22%，而重工业产品的产量则增加了将近24%。这个时期，国民收入增加了18%，职工的实际收入（按一个工作人员的平均收入计算）增加了10%。

在工业增长的同时，社会主义农业也得到了顺利的发展。全国人民在苏共中央九月全会以后为农业急剧高涨而展开的斗争，使农牧业产品的生产有了显著增长，标志着集体农庄制度发展中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在我国东部地区开垦了大片生荒地和熟荒地，这就大大扩大了谷物生产基地，使我国最近四年来的谷物总产量比前四年增加了27%。甜菜、棉花、长纤维亚麻、土豆、蔬

菜及其他农作物的产量也都增加了。

由于党和人民坚持不懈地努力，克服了畜牧业长期存在的落后状态。1953—1957年间，牛增加了1 090万头，猪增加了1 100万头，羊增加了2 000万只以上；把牲畜群的增长估计在内，肉类产量增加了38%，其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肉类产量增加了将近80%；牛奶产量增加了50%，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牛奶产量增加了1倍以上。1955年苏共中央一月全会在提高集体农庄牛奶产奶量和增加牛奶采购量方面所提出的六年任务，已经提前在三年内完成了。

在发展集体农庄经济的基础上，集体农庄收入日益增长，它们的公积金不断增加。集体农庄的公积金从1953年初的631亿卢布增加到1957年初的986亿卢布。集体农庄庄员从公有经济和个人副业中得到的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按一个庄员的平均收入计算，1957年比1953年增加了33%（按可比价格计算）。

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物质技术基础的加强，在农业发展中起了巨大的作用。给农业装备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载重汽车及其他现代化机器，比前四年增加了50%—100%。近四年来，我国农业得到了90.8万台拖拉机（每台按15匹马力计算），29.3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14.3万台青贮饲料联合收割机和玉米联合收割机，46.7万辆载重汽车。农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熟练干部的增加，为农业在最近的将来出现更大的高涨创造了现实的前提。

党把数千名共产党员——党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工业企业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师及其他方面的专家——派到集体农庄去做领导工作。截至1957年初，集体农庄主席中已有90%以上是共产党员，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集体农庄主席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从实际工作者中提拔起来的有组织集体农庄生产才能的出色干部已经成长起来。集体农庄的基层党组织已经发展和巩固起

来。现在，各集体农庄都有一些有才干的组织者和熟练的专家，他们都善于利用当地的潜力和条件来增加农产品生产。

在目前的条件下，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已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集体农庄制度发展中这一新阶段的特点是：合并后的集体农庄近几年来已经成为经济实力更加强大、实行多种经营并用技术装备起来的农庄了，它们拥有大批业务熟练的干部，它们的收入有了显著的增加，集体农庄庄员的福利有了提高。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利益，实行新的计划制度，授权集体农庄结合当地条件修改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这一切调动了集体农庄庄员的主动创造精神，提高了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加强了他们对更好地利用土地和技术以及集体农庄一切生产潜力的兴趣。集体农庄干部在经营大规模的、采用新技术和科学成就的公有经济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在建立和巩固集体农庄制度方面，在用技术装备农业方面，在巩固工农联盟方面，机器拖拉机站都起过巨大的历史作用。在集体农庄建设的第一阶段中，党把机器拖拉机站作为当时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巩固它们公有经济的最适当的形式。

机器拖拉机站是一支巨大的政治力量和组织力量，农民以这支力量为中心联合起来组成了集体农庄，并确信大机器农业的优越性；农业的技术进步和在新技术基础上对农业的改造，熟练机务人员的培养，农业和畜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都是通过机器拖拉机站实现的。机器拖拉机站的意义还在于，它们已成为获得粮食和其他食品以及工业原料的重要来源。近几年来，机器拖拉机站在争取消灭农业个别生产部门的落后状态和实现党所通过的关于农业问题的决议的斗争中，是一支巨大的组织力量。

在目前条件下，当大多数集体农庄在组织上和经济上已经巩固，集体农庄的经济已大大发展起来的时候，现行的这种通过机器拖拉机站为集体农庄进行生产技术服务的形式，已不再适应农

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了。不仅如此，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这种形式已经开始妨碍先进集体农庄的进一步提高，开始束缚集体农庄干部和全体庄员更好地发挥集体农庄生产潜力的主动性。在同一块土地上有两个社会主义企业——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进行经营，往往会产生无人负责安排生产和降低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责任心的现象，还会造成花费大量没必要的开支来维持两个平行的管理机构，这种情况的消极后果现在表现得越来越严重了。在这种情况下，机器拖拉机站还往往积压大量它们所不需要的技术设备并毫无生产效果地使用机器。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和发展集体农庄制度，改变为集体农庄进行生产技术的现行制度，逐步改组那些曾起过巨大积极作用，并在很多方面已完成了自己主要职能的机器拖拉机站是适宜的。现在，当大多数集体农庄都有能力购买并能正确地、更富有生产效能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器时，最好是把这些机器卖给集体农庄。这样，势必可以大大改善利用现代化技术设备，加速农业的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每百公顷农业用地的平均总产量和商品量，并降低其成本。

应当根据各区和集体农庄的特点，分期地将机器拖拉机站改组为技术修理站。技术修理站的任务是修理拖拉机和其他机器，向集体农庄提供技术服务，供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通过出售）以新技术、备件、燃料、肥料、农药及其他物资。有些地区，还不是所有的集体农庄都有条件购置拖拉机和其他机器，而主要是，它们还不能正确使用这些技术设备，所以在这些地区，就应当暂时保留通过机器拖拉机站为这些集体农庄进行生产技术的现行制度。

把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器卖给集体农庄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将加强工农业之间的直接经济联系，会更加巩固工农联盟，

会使集体农庄经济得到发展，将有助于更好地利用归全体人民所有而永远归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在这个基础上，公积金将会增加，集体农庄之间的联系将得到加强，而这将是巩固和发展集体农庄所有制的重要条件，将有助于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

现在拟定的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措施，是党为完善和改进国民经济管理和领导而进行的一个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实现这些措施以后，对农业的领导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机器拖拉机站的改组，同最近对工业和建筑业管理实行的改组一样，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和生产潜力，进一步发扬群众的主动创造精神和积极性，加快苏联社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速度。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现在拟定的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措施，对社会主义农业和我们整个国家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根据天才的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以后，实现这些措施将是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一个极其重大的新步骤。

据此，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认为苏共中央主席团为执行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农业问题的决议而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建议是正确的和及时的。

2.鉴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问题对国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将这一问题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例会审议。

认为把这个问题提交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之前，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大会上，在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在科学机构和学校，在部队和军事机关中以及在报刊上就所拟定的各项措施进行全民讨论是适宜的。

3.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市、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必须广泛地解释现在拟定的各项措施的意义，并在各地普遍组织对提纲的全民讨论。各级党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和总结劳动人民的一切具体建议，以便找出最完善、最适宜的组织形式来改组为集体农庄进行物质技术服务的工作，以利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在我国创造出极其丰富的农产品。

在全民讨论过程中，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应当把全体劳动人民的创造力量与积极性引向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应当把集体农庄男女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力量都调动起来，顺利完成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春播，完成增加农产品生产的义务。

4.委托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关，在深入研究各个区和集体农庄经济的基础上确定，哪些集体农庄就其经济条件来说，能在今年购买拖拉机和其他机器，并能经心使用这些机器，哪些集体农庄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才能购置技术设备，以及对哪些集体农庄来说暂时保留通过机器拖拉机站为它们进行生产技术服务的现行制度是适宜的。

* * *

苏共中央全会坚信，集体农庄男女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我国全体劳动人民，一定会积极参加全民讨论并切实贯彻执行为使集体农庄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使社会主义农业出现新的高涨而拟定的各项措施。共产党所组织的农业新高涨将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和平竞赛中、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过程中取得的又一次重大胜利。

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法律

(1958年3月31日通过)

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 改组机器拖拉机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认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的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问题，对顺利完成我国共产主义建设任务来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全民讨论证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所拟定的各种措施得到了集体农民、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及全体苏联人民的一致赞同与支持。

近年来，苏维埃国家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了新的巨大成就。在这个基础上，劳动者的福利水平显著提高了。

共产党始终不渝地贯彻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历史性决议，把苏联人民的主动创造精神和精力引向在我国顺利完成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各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在保证国民经济获得成功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社会主义工业，而且首先是重工业，因为重工业是苏维埃国家强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

苏联最高苏维埃满意地指出，遵照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工业和建筑业管理进行的改组，有助于社会主义经济进一步迅速发展。结果，工业的工作达到更高的水平，潜力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社会主义农业也在顺利发展。在国家工业化的基础上，由于实现了列宁的合作社计划，苏联已建立起大规模的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我国集体农庄制度的建立和巩固是苏联人民取得的具有全世界历史性意义的胜利。集体农庄制度已成为一支强大的社会主义力量，它为农业生产力的空前提高，为苏联农民福利和文化技术水平的增长创造了条件。

在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中，在建立和巩固集体农庄制度的过程中，以及在加强工农联盟方面，机器拖拉机站都起过巨大的作用。机器拖拉机站曾经是掌握在苏维埃国家手中的一支巨大的政治力量和组织力量，农民在这支力量的帮助下联合起来，组成了集体农庄，并确信机械化的社会主义大农业的优越性。农业的技术进步及其在新技术基础上的重新装备、熟练机务人员的培养、农业和畜牧业水平的提高，都是通过机器拖拉机站实现的。机器拖拉机站造就了一支机务人员大军——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拖拉机工作队队长、汽车司机、修理工人以及掌握技术和工业劳动技能的其他工人。这批干部在社会主义农业建设中立下了丰功伟绩。

全国人民在苏共中央1953年九月全会以后开展了争取振兴农业的斗争，这一斗争使农业和畜牧业产品的产量有了显著的增长，它标志着集体农庄制度发展中一个新阶段的开始。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目前已走上了更高的发展阶段。集体农庄制度发展新阶段的特征是，合并后的集体农庄近几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扶植下，已经成为经济上更加巩固，实行多种经营并用技术装备起来的农庄，它们拥有大批业务熟练的大田农艺师、畜牧人员、机务人员、农艺师、畜牧专家及其他专门人材；集体农庄的收入增加了，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福利提高了。

国营农场是生产组织水平较高的国营企业，是集体农庄经营社会主义大经济的好学校。近年来，国营农场在生产和向国家提

供农产品方面所占的比重大大提高了。国营农场今后的使命仍然是成为具有更趋完善的生产方法和高度耕作水平的榜样，在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斗争中成为集体农庄的样板。

在目前条件下，大多数集体农庄在组织上、经济上已经巩固，通过机器拖拉机站为集体农庄进行生产技术的现有形式，已不再适应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力的任务。不仅如此，在很多情况下，这种形式已经开始妨碍先进集体农庄的进一步发展，开始束缚集体农庄和庄员更好地发挥集体农庄生产潜力的主动性。在同一块土地上有两个社会主义企业——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进行经营，往往会产生无人负责安排生产和利用技术设备以及降低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责任心的现象，还会造成花费大量没必要的开支，这种情况的消极后果现在表现得越来越严重了。

这一切都坚决要求改变为集体农庄进行生产技术的现行制度，逐步把机器拖拉机站改组为技术修理站并逐渐过渡到把农业机器卖给集体农庄。实现这些措施以后，农业领导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集体农庄经济会更加巩固，它们的公积金会增加，生产组织会变得更趋完善，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福利也会提高。

技术修理站应当保证拖拉机和其他机器的修理工作，保证为集体农庄进行技术服务，保证把新设备、备件、燃料及其他生产用品卖给集体农庄，保证完成集体农庄中专业性强的作业，保证组织向集体农庄租赁所缺的机器的工作，保证在集体农庄生产中采用保养和使用农业机械的新技术、科学成果及先进经验，并保证帮助集体农庄提高机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有些地区，还不是所有的集体农庄都有能力购置拖拉机和其他机器，而主要是，它们还不能正确使用这些设备，所以在这些地区就应当暂时保留通过机器拖拉机站或技术修理站为这些集体农庄进行生产技术的

制度。

对机器拖拉机站的改组，象对工业和建筑业管理实行的改组一样，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和生产潜力，进一步发扬群众的主动创造精神和积极性。改组工作能加快苏联社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速度。在根据天才的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实现了集体化以后实行这些措施，将是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一个极其重大的新步骤。

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措施，是共产党为完善并改进国民经济管理和领导而进行的整个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为了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提高整个社会主义农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赞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拟定的，并在全民讨论过程中得到普遍拥护的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措施。

第2条 考虑到目前集体农庄所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组织发展水平，认为有必要把机器拖拉机站改组为技术修理站。把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器卖给愿意购置这些设备的集体农庄。对那些没有能力一次付清拖拉机和机器价款的集体农庄，可允许根据其经济状况分期付款。

从1958年起开始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器。

对机器拖拉机站的改组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规定的期限内逐步实现，要照顾到各个集体农庄的经济发展情况和苏联不同地区的特点。

第3条 责成技术修理站完成下列主要任务：修理拖拉机及其他机器，为集体农庄进行技术服务，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新设备、备件、石油产品、肥料、农药及其他生产用品，组织好集

体农庄所缺的机器的租赁工作，根据同集体农庄签定的合同完成若干项专业性强的及其他方面的作业，帮助集体农庄在集体农庄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和科学成就以及保养和使用农业机器方面的先进经验，并帮助提高机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技术修理站的活动要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进行。

第4条 技术修理站条例以及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机器、备件、燃料及其他生产用品的条件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第5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研究扩大集体农庄生产费用贷款问题，以便为集体农庄的生产和进一步发展它们的公有经济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6条 鉴于机器拖拉机站的改组，委托苏联部长会议研究关于修改向集体农庄采购农产品的现行办法和条件问题，要保证向国家提供必需数量的农产品。

第7条 苏联部长会议必须保证正确使用由机器拖拉机站转到集体农庄去工作的机务人员和农业专门人材，同时对他们的物质生活给予必要的注意和关怀。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 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58年4月1日)

关于1958年使一系列重工业部门职 工改行七小时和六小时工作 制并调整他们的工资

苏联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过程中

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并且正在满怀信心地向共产主义迈进。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其他工业部门和农业也在加速发展，科学和文化空前繁荣，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正在逐年提高。

党和苏维埃政府一向关心人民的福利。仅在最近期间就采取了种种重大措施，来进一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状况并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国家用于社会保险和优抚金的拨款增加了，低收入职工的工资提高了，节假日前的工作日缩短了两个小时，人民消费品的产量大大增加了，住宅建设计划正在顺利实现。

对工业、建筑业管理体制实行的改组工作，更加提高了劳动群众管理生产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而且为更快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创造了新的条件。1957年，在工业和建筑业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绩便十分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点。

苏联经济的发展及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使我们现在有可能切实实现苏共二十大提出的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国民经济任务——全体职工改行七小时工作制，而煤炭工业和采矿工业中从事井下作业的工人改行六小时工作制。

1956和1957年，顿涅茨、里沃夫——沃林煤田各煤矿从事井下作业的工人已改行较短的工作日，而黑色冶金业的采矿、冶炼和焦炭化学企业职工改行七至六小时工作制的工作正接近完成。在上述工业部门改行较短的工作日的同时，职工的工资也得到了调整。

1958—1959年已有可能在重工业各部门中全面改行较短的工作日，而且有可能着手让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的工作人员改行七小时工作制。

为了贯彻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职工改行较短的工作日和调整工资的决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认为必须于1958年使下列重工业部门企业和试验性生产单

位的职工改行七至六小时工作制，同时调整他们的工资：

煤炭工业和油页岩工业：基泽尔和沃尔库塔煤田及马加丹州各矿井——1958年5月至8月，库兹涅茨和卡拉干达煤田、“英塔”煤业联合企业、“北极”煤业托拉斯——1958年6月至9月，莫斯科近郊、萨哈林、滨海、中亚及其他矿区与地区——1958年8月至12月，顿涅茨和里沃夫——沃林煤田的露天开采面——1958年5月至8月；

有色冶金业：从事采掘和选矿的企业，对原生有色金属、贵重金属和稀有金属进行冶金生产的企业，对有色金属进行再加工和轧制的企业，从事硬合金生产和金钢石开采的企业，从事氧化铝及氟铬化合物生产的企业，从事电极产品生产的企业——1958年7月至1959年9月；

不属于原黑色冶金部管辖的黑色冶金企业和从事焦炭化学生产的企业以及各机器制造厂的大型冶金车间（按清单）——1958年5月至12月；

耐火材料厂和五金冶炼厂，黑色金属再加工企业以及黑色冶金厂的基本生产所需要的非金属材料的开采企业——1958年5月至12月；

化学工业：从事采掘和筛选采矿化学原料的企业，制碱化学、制氮化学、有机化学和专用化学企业，油页岩化学、木材及水解化学企业，油漆颜料、氧气、塑料、塑料制品、医药化学及摄影化学企业，生产人造纤维及合成纤维、印刷颜料、苯胺半成品与苯胺染料、合成维生素与香料、合成酒精与合成橡胶、橡胶、橡胶技术与石棉技术制品的企业，无定形炭与再生胶企业——1958年7月至1959年9月，国防工业与轮胎工业中的化学企业——1958年5月至10月；

水泥工厂，生产钢筋混凝土与混凝土制品及构件的企业，生产石棉水泥制品的企业，从事开采石棉、云母、石墨、地蜡和盐

的企业——1958年12月。

采煤工业、油页岩工业、有色冶金工业、化学工业以及石棉、云母、石墨、地蜡和盐的开采业中从事井下作业的主要工种的工人，均改行六小时工作制，本条上述各工业部门企业的其余职工，则实行七小时工作制。工作日已规定为七小时和少于七小时的其他生产单位和行业的职工，其工作日不再缩短。

2.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工会组织在一个月内向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职工改行较短的工作日和调整本决议所列各工业部门职工工资的具体意见，注意进一步提高低收入职工工资及缩小最高和最低工资的差距，提高标准工资在工资中所占的比重，普遍推广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和有经济效果的劳动报酬制度，并在此基础上保证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

3. 授权苏联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及主管机关在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在第一条所列举的各工业部门的企业中实行五日工作周，每周休息两天，每天工作八小时，如果根据生产条件必须这样做的话。

在连续生产的单位以及在某些部门和某些工种中，由于工作班的连续工作时间不能缩短，对职工超出规定的工作日的劳动时间要给予补休。

4. 本决议中所列举的各工业部门某些企业职工改行七小时至六小时工作制及调整工资的具体期限，由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及主管机关协同工会委员会，根据各企业对缩短工作日和实行劳动报酬新办法的准备情况来决定，以其做到不降低工业生产量和劳动生产率，不超支规定的工资基金。

为此目的，责成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企业领导人根据每个改行较短的工作日的企业的情况制定并实行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以保证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实现生产过

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使企业有节奏地进行生产，改善辅助车间和附属性生产单位的劳动组织，减少工时损失，裁减超编人员和减少管理机构的经费开支。

5. 责成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各工会理事会和工厂工会委员会积极参加制定和实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挥现有生产潜力、提高工人生产技能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组织好工人大会、生产会议和代表会议来讨论这些措施。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党的基层组织向劳动人民宣传本决议的意义，广泛吸收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制定并实现改行七小时至六小时工作制及调整职工工资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以完成工业品的国家生产计划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对工业企业改行较短的工作日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经常的监督，防止在这一工作中出现急躁情绪和形式主义。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坚信，重工业一系列主要部门中的职工改行较短的工作日和调整他们的工资的工作，一定会更加提高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主动创造精神，将有助于更顺利地完 成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我国劳动人民福利的各项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8年5月7日)

关于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特别是合成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以满足居民的需求和国民经济的需要 (摘要)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由于取得了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苏联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克服了巨大的困难，击退了帝国主义者的武装进犯，获得了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我国在世界上第一个建成了社会主义。目前，它的实力有了空前的增长，创造精神非常旺盛。苏联在国际舞台上的威望无比地提高了。我国人民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一道，正走在维护和巩固世界和平斗争的最前列。

这些成就的取得，首先是由于共产党始终不渝地执行了伟大列宁关于优先发展重工业——我国经济的基础——的指示。苏联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知识分子经过英勇奋斗，在历史上不长的时间内便建立起强大的技术完备的工业。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的产量增加了许多倍，煤炭和石油的开采量大大地提高了，还新建了一些重要的工业部门，如汽车制造业、拖拉机制造业、飞机制造业、现代化学工业、机床制造业、农业机器制造业、建筑业、煤气工业及许多其他部门。

我国已变成一个工业和集体农业的社会主义强国。1917年俄国在世界工业品生产中的比重只占2—3%，而现在苏联生产全世界五分之一的工业品。就工业生产水平而论，目前苏联居欧洲第

一位，世界第二位。现在我国工业一年内生产的工业品等于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头十五至二十年的产量。

在贯彻执行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大力发展国民经济规划的过程中，苏联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领域中都取得了新的巨大成就。已经实行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的改组，调动了所有地方机关在经济建设方面的广泛主动性，促使千百万劳动群众更加积极地参加生产管理，挖掘出了我国经济中蕴藏的潜力。工业生产大有进展，1957年的工业生产计划已超额完成，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总产量完成计划的104%，工业品产量比去年同期提高11%。各加盟共和国和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都完成了1957年和今年第一季度的工业品产量方面的国民经济计划。

赖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我国在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竞赛中，在发展生产方面达到了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比拟的高速度。1929至1957年间（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除外），苏联工业产量每年平均增长16%以上，而美国这一时期工业产量每年平均增长却不到3%。现在，在铁矿石、煤炭、石油、生铁、钢、水泥、毛织品的生产增长速度和增长量方面，苏联都超过了美国。我们具有一切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超过美国的工业生产水平。

工业，首先是重工业的迅速增长，为农业的技术革新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一切条件。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措施，近几年来我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显著地增加了谷物、肉类、牛奶、棉花、毛类及其他农产品的生产。现在所采取的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措施是得到全国人民赞同的，这些措施将保证我国农业生产的新高涨。

所有科学、技术部门的空前蓬勃发展，是我们祖国取得的一项最伟大的成就。苏联人民有理由自豪，因为我国科学家在同工人、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富于创造性合作中，掌握了原子能的秘

密，在世界上首先做到了把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制成了洲际弹道火箭和人造地球卫星。自动化技术、遥控力学、无线电技术和电子学日益广泛地被用于工业生产。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阶段上，共产党都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苏联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永远消灭了人剥削人、失业、饥饿和贫困现象，国民收入在稳步增长，正采取各种措施使职工改行七小时和六小时工作制，通过了国家优抚金的新法律。国家拨出大量资金用于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助学金和免费教育。我国全部文化财富都成了人民的财产。工人和劳动农民的实际收入比革命前增加了四、五倍。党和政府制定的在最近十至十二年内消灭住房不足现象和发展住房建设的规划正在顺利实现。我国劳动人民根据多年的经验确信，对于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来说，没有比关怀苏联人民的幸福和繁荣更加重要的了。

党和苏维埃政府非常重视化学工业的发展。就化学制品的产量来说，目前苏联居世界第二位。可是化学工业，特别是合成材料的现有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仍然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增长的要求。塑料、合成橡胶、人造纤维、合成纤维、化肥及其他若干种化学制品的产量不足。

苏共中央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的措施中规定，要更加迅速地发展化学工业，首先是合成材料的生产。这将是整个国民经济技术进步和重工业进一步高涨的最重要因素，是人民消费品生产的新的巨大的原料来源。

利用合成材料作为农业原料的补充，可以显著增加衣服、靴鞋、纺织品和家庭日用品的产量。用这种材料制成的产品，就质量、坚固性、耐用性和美观程度来说，不仅不比用天然原料制成的产品逊色，而且往往远远超过它们。在工业和建筑业中采用合成材料，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大量代替钢铁、有色金属及

合金，并且可以实现建筑工程的进一步工业化。

我国具备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的一切必要条件。苏联拥有取之不尽的原料资源：石油、天然气、石油加工产品、焦炭化学产品、磷钙石、硫磺、钾盐、页岩和其他矿产，以及森林工业产品和农业生产的下脚料。我国机器制造业有能力用符合现代科学技术要求的生产设备、仪器和自动化工具来装备化学工业。苏维埃国家现在有可能拨出必需的资金及其他物资来建设新的化学企业和扩大现有的化学工厂。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年代里，苏联培养了优秀的化学家、化学工业工人和专家，他们能够把这个极重要的重工业部门提高到我国国民经济目前要求的水平和世界科学技术成就的水平。

苏共中央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制定的关于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特别是合成材料生产的措施规定，到1965年底，人造纤维与合成纤维的生产能力要比1957年提高3.6倍，塑料与合成树脂的生产能力要提高7倍，合成橡胶的生产能力要提高2.4倍。

短期内实现大量生产合成材料，能保证到1965年掺有人造纤维及合成纤维的混纺毛织品产量比1957年增加1.3倍，混纺丝织品产量增加75%，混纺棉织品产量增加5倍，用人造纤维及合成纤维织成的针织内衣和外衣增加8倍以上，长短袜增加2.2倍，人造羔皮增加13倍，人造革靴鞋增加1.3倍，微孔轻便底鞋的产量增加39倍。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苏共中央主席团提出关于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特别是人造纤维、合成纤维、塑料及其他合成材料生产的问题是正确和及时的，这些材料是满足居民对衣服、靴鞋、纺织品、家庭日用品方面的需求以及满足工业、农业和建筑业的需要所必不可少的。在当前条件下解决这项任务具有重大的国家意义和政治意义。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赞同苏共中央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特别是增加人造纤维、合成纤维、塑料和其他合成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以满足居民需求和工业需要的措施。这些措施规定，在1957—1965年间要使最重要的化学产品的产量至少增加1至2倍，而使人造纤维、合成纤维和塑料的产量增加3.5倍至7倍。

在发展合成材料生产的基础上，到1965年，要使毛织品的产量增加到5亿米，其中掺有人造纤维及合成纤维的混纺毛织品产量增加到4.5亿米；丝织品产量增加到14.85亿米，其中用人造纤维及合成纤维织成的丝织品产量增加到12.37亿米；掺有人造纤维及合成纤维的混纺棉织品产量增加到4.8亿米；针织品产量增加到9.4亿件，其中用人造纤维及合成纤维织成的针织品产量增加到5.88亿件；人造羔皮产量增加到500万平方米；靴鞋产量增加到5.15亿双，其中用人造革制成的靴鞋的产量增加到9300万双，微孔轻便底鞋的产量增加到2.33亿双。

2.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顺利实现提出的任务对进一步推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进步，对发展生产力，对最有效地利用我国自然财富和充分满足居民对纺织品、衣服、靴鞋及其他日用品的需要具有重大意义。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各级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组织动员化学工业、机器制造工业、轻工业、建筑组织、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和设计局的工作人员努力增加化学产品的生产，全力加速企业建设，制定新的先进的工艺流程，设计各种高效率的设备，解决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探索制造新化学产品的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加速发展化学工业应当成为全民的事业。

苏共中央全会赞同共青团提出的支援化学工业、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企业建设并决定增派热心的青年队伍去这些建筑工地的倡议。

3. 苏共中央全会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

拨给化学工业必需的投资，以保证高速度地发展这个极其重要的重工业部门；

最充分地综合利用丰富的化学原料资源，特别是天然气、伴生气、石油加工气和焦炭化学企业产品，以便制造合成材料和其他化学产品并发展森林工业产品和农产品下脚料的化学加工；

大量增产制造和加工化学产品的企业所需要的高效率的现代化装置和机器以及自动化仪表、配件和工具，保证吸收各个机器制造部门的现有企业来生产设备，并加速建设新的专业化机器制造工厂；

大规模进行化学方面的科学研究、设计、实验和理论研究工作，以建立制造和加工合成材料及其他化学产品的高效率的经济的工艺流程。

大大改进为生产聚合材料及其半制品和制品的工业培养专家和工人骨干的工作，大大改进培养化学机器制造业专家和自动化工具专家的工作。

4.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组织的最重要任务之一，是在劳动人民中间广泛开展化学方面的科技知识的宣传工作，传播先进的生产经验，在国民经济中采用合成材料，为此目的，要出版通俗科学读物和发行电影，组织合成纤维和塑料制品的样品展览，举行讲座、报告和座谈会。

* * *

苏共中央全会深信，紧密团结在共产党周围的苏联人民定能胜任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的任务，从而对解决苏联主要的经济任务——在最短的时间内，在按人口计算的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并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并对我国共产主义建设事业做出新的

巨大的贡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8年5月28日)

关于将全苏工业、农业和建筑业 展览会合并为统一的苏联国民 经济成就展览会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把全苏工业、农业和建筑业展览会合并为统一的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

责成下列单位负责各部分成就的专题展览：

工业——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

农业——由苏联农业部负责；

建筑业——由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负责。

3. 认为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应当在装有取暖设备的展览厅里常年举办机器制造业、建筑业各方面的专题展览，举办交流农业、工业、建筑业方面先进经验的专题展览，举办科学技术各种问题的专题展览，通过这些展览广泛展示同国内外生产的优秀机器型式相媲美的各企业当前生产的产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致各企业
全体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与主管机
关的科学技术活动家和工作人员以
及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党、团、
工会组织的一封信

(1958年6月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生产过程的
机械化和自动化（摘要）

同志们！

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了一项任务：大大加快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各种作业的机械化速度，大规模实行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从部分作业与机组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过渡到车间自动化和建立全部自动化的企业。

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根据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决议采取了一系列开展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措施。成立了各种新的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和设计局，正在建立新的仪器制造厂和改造现有的仪器制造厂，扩大了高效能机器和设备的生产。

党采取这些措施的出发点是，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能保证国民经济在技术上进一步发展，并在这个基础上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新高涨和降低产品成本。所有这些都将是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巨大贡献。

机械化和自动化为缩短工作日创造了条件，减轻了劳动强

度，而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

我们在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已经取得了某些成绩。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了巨大的作用，然而，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还是很低的，而且保证不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所需要的速度。

现在，我国已具备一切条件更快地解决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关于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任务。建立经济行政区，把工业与建筑业交给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以及正在实行的吸收劳动者管理生产的措施，都为发挥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工作者的主动创造精神，为完善生产的技术基础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了更广泛的机会。

同志们，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号召你们广泛地讨论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问题，揭露这一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指出克服这些缺点的途径，并且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中迅速取得技术进步。

实现各种作业的综合机械化是进一步 发展国民经济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最近几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人民在国民经济的所有部门中建立了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大机器生产。繁重的挖土工作、采掘工作以及许多其他繁重工作，现在几乎到处都用机器来完成了。我国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工人在使用高炉和平炉，在石油钻机的钻探速度和许多机器的生产效率方面，都达到了世界先进指标。

但在每个工人的平均产量方面，我们现在还落后于美国。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生产过程机械化的发展中存在的缺点所造成的。

这些缺点都表现在哪里呢？

主要的缺点是：极不重视主要作业、尤其是辅助作业的综合机械化，这里仍在广泛采用低效率的手工劳动。

比如在机器制造业中，全体工人约有半数从事手工劳动，而且在准备车间和辅助车间里，耗费的劳动特别大。甚至在主要生产单位机械化程度较高的机械加工车间里，许多机床工一半以上的工作时间均用在完成辅助性的作业，即装卸零件、测量、调整和其他手工作业上。据初步统计，在机器制造业中，旋床的机械加工时间不超过全部工作时间的25—35%，铣床和磨床的机械加工时间不超过45—50%。

在热电站，主要生产过程不仅已经实现了机械化，而且在相当大程度上还实现了自动化。然而，这里也有许多道工序都是用手工操作的。卸燃料的机械化程度特别低。甚至在不久前投产的，用最新动力设备装备起来的电站里，燃料车的卸车工作还没有实现机械化。例如，在1954年开始运转的用现代化锅炉（这些锅炉每小时烧煤达500吨）装备起来的切列佩齐国营地方发电站，卸燃料使用的仍是铁锹、大锤和撬棍。

在冶金工厂的轧钢车间里，诸如钢材的清理、分类和包装这样繁重的工序，还是用手工方式来完成的。例如在“扎波罗热”炼钢厂的冷轧车间里从事修正和清理钢板的人比直接操纵机器的人多1.5倍。

在煤矿中，采煤工作上的掘进、落煤与输送几乎全部实现了机械化，但是装煤的机械化程度仅仅达到37%。顶板的加固和管理、输送带的转移以及许多其他作业还没有实现机械化。井上作业的机械化程度很差。因此，40%以上的矿工在从事手工劳动。专家们的计算表明，如果实行综合机械化，煤的开采量将增长约50%，劳动生产率将提高50%到一倍，而每开采一吨煤所花的费用则可大大减少。

建筑材料生产、轻工业、森林工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机械化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几乎在所有的工业部门中，原料、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及运输，通常都是用手工方式完成的。从事这种工作的人在200万以上。

在铁路、内河、海上和汽车运输业中，装卸、养路和某些其他工作方面的机械化程度也是十分不够的。

在建筑工程机械化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如果说，为建设水电站、修筑运河、兴建灌溉用构筑物及其他规模宏大的工程还是制造并采用了各种强大的机械化设备的话，那么在规模不大的工业建设和住宅建设项目中，情况就相当糟糕了。低功率的机器、电动和风动的工具很少使用。在装修作业中，用祖传的办法，采用手工劳动完成的部分约占40%。而在许多企业和建设单位，由于生产组织上存在缺点，现有机械化工具的使用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统计和计算工作的机械化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目前，从事这种工作的约有200万名会计员、记帐员、统计员和卡片管理人员。此外，尚有许多人从事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的计算工作。统计、计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还是用手工方式来完成。而使用现代化的计算机能大大减少会计人员人数，缩短完成工作的期限和提高工作的质量。

可见，在生产机械化工作中，我们还有许许多多的工作要做。生产过程，尤其是辅助性工作的综合机械化开展得很差，这就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

生产的机械化方面所存在的缺点必须坚决消除。不仅必须更加广泛地开展主要工序的机械化工作，而且也必须更加广泛地开展辅助工序的机械化工作，必须利用一切条件来实现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的综合机械化。

在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到综合机械化的同时，还必须从每个生产单位的具体条件出发，实行局部机械化，因为那里的局部机械化从经济上看是有利的，或者能使工人摆脱掉有害的工作条件和繁重的劳动。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必须保证充分和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机械化设备。

生产过程自动化是技术进步的 最重要的任务

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为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了条件。但是，大家都知道，要取得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在物理学、无线电技术、电子学、计算技术和遥控力学等方面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

在我国，几乎在所有工业部门、动力工程部门、运输部门与邮电部门里，目前都在进行自动化的工作。但在这方面，现在仅仅迈出了最初的几步。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仅仅实现了一些机组和生产过程的局部自动化，这种局部的自动化多半只能做到控制和调整某些数据。用自动化设备进行生产的规模不大，对我国整个经济没有多大影响。

化学、石油、冶金和食品等工业部门实行自动化的条件要比其他部门好。在这些部门中本应大规模地进行自动化生产。然而到目前为止，这些部门的自动化生产进行得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例如在化学工业中，盐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只达到15%，过磷酸钙工厂操作工段的自动化程度只达到26%，而硫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还要低。多数化学生产仅仅实现了工艺流程中个别工序的局部自动化。

国内外经验证明，大规模实行自动化可以在较短时期内得到

很大的好处。据初步计算，由于实行自动化，在化学工业中劳动生产率可以提高50%。而且可以大大改善劳动条件，降低生产耗费，可以提高设备利用率。自动化费用在一年半至两年内（而在某种情况下在几个月之内）便可以收回。

在石油工业中，钻探过程、炼油企业的石油管道、蒸汽锅炉和抽水装置的保养则几乎根本没有实现自动化。煤气业还没有很好地用自动化技术和遥控技术装备起来。到目前为止，石油加工厂尚未实行综合自动化。催化剂厂、沥青设备和油类生产的自动化水平特别低。

石油工业如果广泛实行自动化，就可以得到很高的经济效益。例如，在油田实行由调度室来控制工作和管理油井，采用遥控测力并实现油井涌出量测量的自动化，就有可能节约数亿卢布，还可多采大量的石油。

在生铁生产中，只有装料、调节高炉和某些其他装置的送风的温度和温度方面实现了局部自动化。在轧制生产中，只有某些工序实行了自动化。不全面解决自动化问题，便不可能有效地利用已安装的自动化装置，也不可能可靠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在采矿业和耐火材料生产中，采用自动化装置的情况更差。

机器制造业中自动化的水平非常低。甚至在大批量生产的部门——汽车、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也仅仅实现了约140条自动化生产线，而这些条生产线上生产的产品只是这些部门总产量中的一小部分，这就不可能产生显著的经济效果。自动化几乎还没有涉及到锻压车间、装配车间和铸造车间的生产过程；自动控制装置没有很好地在生产中采用。

在铁路运输业中，自动闭塞装置、调度集中装置、火车运行和调车的自动调整装置推广得也很慢。

在自动化方面，我国落后的原因何在？

落后的原因首先在于：许多生产联合组织、生产企业、科学

研究和设计组织没有从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采用新技术和实行生产自动化的决议中得出必要的结论。党指出的缺点克服得非常缓慢，在这个问题上还存在着放任自流的现象。新成立的国民经济委员会也拖延了自动化工作的开展。

遗憾的是，那些常把自动化挂在嘴边，而很少在这方面做点日常实际工作的人还没有绝迹。现在该是从口头转到行动的时候了。

我们应该从根本上改变工作方法，杜绝手工业工作方式，结束对自动化意义不够重视的状态。

必须把科学家、设计师、工艺师、结构设计师、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者的力量联合起来，因为事情的成败将取决于他们亲密无间、齐心协力地工作。

应当记住，实现自动化的可能性和自动化的效果首先是由工艺流程的性质决定的。因此，在实行自动化时，不能抓住旧的、习以为常的工艺不放，应该批判地重新考虑和改进这种工艺。如这样做还不解决问题，那就用新的，更先进的工艺流程取代旧的工艺流程。

在许多情况下，实行自动化要求改变和简化产品的式样。必须不断改进产品的工艺适应性，要预先考虑到在自动化生产的条件下制做这种产品的可能性。还应当特别注意产品的标准化和规格化。这样，才有可能做到使产品更加通用化，而且有助于自动化的实现。

应当着重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具体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创造性地完成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关于实现综合自动化的任务。不要忘记，现阶段，局部的自动化，无疑也是先进的事，因为局部自动化，就经济上说是合算的，而且在现有的企业里，利用现有的力量和资金就能实现。

然而，根本方针还应该是生产过程的综合自动化，建立全部

自动化的车间、工艺流程和企业。只有综合自动化才能保证走向新的更高的技术发展阶段，才能保证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

保证在最短期间内发展机械化和 自动化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

用现代化的高生产效率的设备与最新的自动化工具把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装备起来，这是实现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尤其是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机械制造工业、电机工业、无线电技术工业和仪器制造工业现在还胜任不了这项任务。

我们的机器制造人员直到目前还没有研究和制造出化学、石油加工业、冶金、纺织、食品及其他各工业部门中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所需要的一系列机器和机械。装卸机械、运输机械的生产情况尤其糟糕。自动化设备生产得很少。工业生产了许多机器和器械，如压缩机、抽水机、炼胶机、过滤机、磨粉机、离心机及其他装备，然而，这些机器和机械的结构都已经过时了，而且不适应于自动化控制。

供应的许多种设备不带自动化仪表和自动化装置。在机器的结构上往往没预先考虑到安装自动化控制和自动化监视仪器的可能性。因此，买到这种设备的企业在很多情况下不得不自己用手工方式为这些机器制做和安装自动化仪器及设备，这就为迅速掌握并有效利用这些机器造成了困难。

到目前为止，我们对发展自动化仪器和设备生产的必要性仍然认识不足。制造出来的产品品种极其有限，许多种必需的仪器和装置则根本不生产。带有远距离传送读数装置的精确测量流体和气体流量的仪器、无接触流量计以及自动控制 and 调节粘度、密度与湿度的仪器的生产技术还没有被掌握。各种类型的煤气混合

物和流体的分析仪、测量和调节高温用的仪器还没有研制出来。这些都阻碍着许多重要的生产单位，尤其是那些生产危害人体健康、有毒、易爆物品的单位实现自动化。

甚至在工业上已经掌握了生产技术的自动化仪器和设备在产量上也根本满足不了国民经济的需要。测量压力、流量、水平、温度用的仪器以及磁性扩大器、各种继电器、电子离子装置和电缆产品生产得很少。工业生产的传感器、交换器和调节器的种类很少。标准操纵机械以及各种闸门、活门和自动调节用的其他配件的生产则根本没有安排。没有组织大批量生产工业通用的远距离监视生产过程的遥控机械装置。而采用遥控机械技术，特别是在石油、煤气、冶金工业以及在公用事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中采用遥控机械技术，会大大提高自动化的效果。

现在，使用计算机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计算机能够迅速解决科学与技术领域中的复杂问题。没有这种机器，原子物理学、火箭技术和雷达的进一步发展便不可能想像。计算技术的目前状况是，它在各种生产过程的管理以及对工业工作进行计划和经济分析中，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但是，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还很少。研究工作和计划工作对计算机的需求远远没有得到充分满足。生产过程管理以及计划和分析用的计算机则根本没有生产。

尽管自动化仪器和设备严重不足，但是对发展仪器制造的生产能力问题仍然不够重视。许多地方没有采取积极措施加速仪器厂的建设和改建。梁赞州国民经济委员会直到现在还没有使计划规定在1957年就要交付使用的约2万平方米的生产面积予以安装。马里和楚瓦什国民经济委员会建设工厂的情况也是不能令人满意。北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委员会1957年竟无缘无故地降低了科克切塔夫和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仪器厂的投资额，而且只完成年度建筑计划的34%，而今年第一季度则只完成了7%。对发展仪

器制造业必要性重视不够的现象在某些其他国民经济委员会里同样存在。

仪器制造者制造的仪器构造陈旧，质量低劣的情况经常发生。这种仪器的精确度和使用可靠性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的愿望。例如，电子技术工业生产的某些接触器和继电器，在重量、尺寸和使用期限方面，都不符合现代化要求。

自动化设备生产落后的主要原因是由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造成的。设计一套甚至最简单的设备和仪器都要费好几年时间。新设计的结构质量往往十分低劣。

在利用红外线辐射、紫外线辐射、放射性辐射、超声波振荡以及在采用半导体构件等的基础上创造新的测量和调节方法与手段的工作进行得很差。控制、调节和管理各种工艺流程的划一的设备系统还没有建立起来。

某些科学研究所和设计组织本可以成为本部门技术进步的先锋，但它们创造自动化技术设备的工作却毫无起色。例如，磅秤和仪器科学研究所花了许多年功夫，也没能造出连续称量和分量散粒状物质的磅秤。

在设计和实行生产过程自动化时，人们常常忘记事物的经济方面。不少经济领导人、设计组织和工业企业的工作人员往往不把用于自动化的开支同从自动化得到的或将要得到的收益相比较。他们常常忘记，自动化不是最终目的，而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手段。一味追求表面效果，有时会出现花钱过多的现象，会制造一些不适用的复杂机器和设备，会采用一些造价高昂，却不重实效的自动化线路和设备。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花钱过多的现象呢？首先是因为，我们的经济领导人和党的领导人没有足够重视自动化的经济问题。必须尽快消除这种严重的缺点。必须做到，在设计新的工艺流程、设备和自动装置时，除算技术账外，还要算经济账。在自动化上，

每花一个卢布，每花一个戈比，都要得到百倍的补偿。

我国经济学家的过错在于对自动化的经济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勿须隐瞒，我国肯于研究经济发展的具体条件的经济学家还是很多的，但是，他们往往教条地，即脱离实际生活地以各种各样的方式重复最起码的道理。

为了完成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实现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任务，必须在最短期间保证生产出现代化的高效能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装备。

我们应该在最近期间迅速扩大综合机械化生产所需要的机器和机械的产量。特别应该更多地生产自卸车、翻车机、装载机、转载机、起重机和传送装置，应该按照国民经济所需要的数量来安排生产车间内的运输装置、装卸装置、电动和风动的机械化工具以及其他“小型机械化”的设备。还应该大大扩大用于核算工作和计算工作机械化的现代化机器的生产。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苏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一定要保证大规模地开展研究、试验和设计工作，并且要在近几年内组织好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所必需的设备的生产。

由设计个别的机器过渡到研制使所有生产阶段的劳动都实现机械化和适合于在自动线及其他全套自动装置上工作的机器体系这一时刻已经到来。同样，还必须大规模地组织制定某些机组、装置、生产线、工艺流程自动化的标准设计，这是使某些生产部门迅速过渡到综合自动化的前提之一。

最后，不重视发展仪器制造的情况应该结束了。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仪器制造企业的机关，应该在最短期间组织生产国民经济所需要的一切自动化仪器和设备，要特别重视半导体元件和控制计算机的生产。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都必须帮助仪

器制造者们完成这项极其重要的国家任务。

各研究所和设计局应当充分利用自动化仪器和设备、部件和零件的统一化、规格化和标准化的一切优越性。已有的经验使我们有可能从为每个个别项目研制供局部使用的自动化测量设备和调节设备，过渡到建立对许多工业部门都适用的自动监视和自动控制的标准单元组合系统。这样做能大大减少产品的品种，缩短产品的制造时间，降低物力和人力的消耗。

必须利用科学技术成就及国内外的经验来研究精确度高、速度快和性能可靠的测量与调节的新方法及工具。

党的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当经常关注兴建新的和改建现有的仪器制造企业，使之尽早开工并掌握新的生产能力。

大力发展机械化和自动化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是经济建设的最迫切任务之一。尽一切努力胜利完成这项任务是我们每个人的光荣职责。

实现现有设备的现代化是发展自动化生产的重要潜力。当前，在国民经济中有大量技术上陈旧的机床和机器，我们一时还不能都把它们换掉。而把这些机床和机器加以现代化改造，就有可能使它们的生产率提高20—30%，在很多情况下可以提高1倍到1倍以上。

库兹涅茨冶金联合工厂的经验证明，把陈旧的设备加以现代化改造产生了多么大的效果。库兹涅茨的冶金工作者把早在1932年安装的初轧机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加以改造，采用现代化的自动化技术设备以后，把初轧机的生产率提高了近1倍。这台初轧机的生产效率现在是世界上最高的。

广泛采用库兹涅茨冶金工作者的经验能大大提高冶金工厂设备的生产率，并为国家多提供大量的钢铁。

然而，许多工厂现有设备的现代化问题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先进企业的经验没有被很好地采用。

这种情况再也不能容忍了。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企业的领导人应该特别关心设备的现代化问题，而且应该经常研究这项工作。

必须组织制定最普通的设备的现代化的标准设计，发展零部件、配件和各种装置的生产，这样就能在耗费较小的情况下把现有设备改造成半自动化和自动化的装置。

在现有企业中实行生产过程自动化的同时，特别要在新建的工厂、矿场和工业企业中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

遗憾的是，我们往往没有这样做。

相当多的新企业是根据旧技术设计出来的，没有把在自动化生产方面经过实践检验的成就考虑进去。例如，在最近几年建成的石油加工厂里，诸如石油产品的取样、石油产品的检验、油罐内油位的测量、闸门的开关以及油泵的开闭这样的作业，都是按旧的方式，即手工方式完成的。仅在一个新乌法石油加工厂从事这些作业的就有1000余人，其中从事石油产品取样和化验分析的就有500人。别廖兹尼基苯胺染料厂的硝基苯新车间及其他许多企业，也是在考虑自动化条件的情况下建成的。

我国有许多设计师，为了保险起见，他们宁愿根据旧设备进行设计，也不敢采用技术上的新发明。经济机关往往被这些设计师所左右。我们没有权利避开这类事实。不要忘记，技术政策上的目光短浅往往给我们的国家招致巨大损失。机器制造工业应该给国民经济提供最新结构的装有自动化仪器及其他装置的全套设备。

在设计工厂时，必须预先考虑用最新的设备装备工厂。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应该保证这样来安排新工厂的设计，使这些工厂在开工时，能完全符合现代化的技术要求。

正确的组织工作是顺利开展生产 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保证

列宁认为组织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他教导我们说，组织起来能使力量增加十倍。党一向认为，**组织工作是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取得成就的最重要条件。**

大家知道，组织工作的主要部分是选拔干部、分配干部和教育干部。要实现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这个规划，就必须拥有受过良好训练的专家。

目前，我们在组织训练这样的干部方面，也并非一切都是令人满意的。在机械化和自动化生产方面现在还很缺乏有足够知识和工作经验的工艺师和自动装置设计师。而且，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里，用于学习自动化生产课程的时数很少，因此，年青的专家们在这方面得不到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这是一个非常重要、要求刻不容缓地加以解决的问题。**高等教育部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培养国民经济所需要的受过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能成功地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专家。必须扩大供在职工程师与技术人员进修和重新学习的训练班网。**

自动化使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新职业。工人变成了操作员，变成了对生产过程的进程进行观察和加以必要校正的调度员。就知识水平而论，工人应该接近技术员和工程师。随着自动化的进一步发展，对工人这种专业技能的要求将不断提高。现在，我们就应当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因此，必须改变中学综合技术教育的安排，修改中等技术学校和工艺学校的教学大纲。在企业中应该更为广泛地发展生产教育网。

在生产的机械化，特别是自动化的组织计划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拟定的计划不是都能得到物资和技术力量保证的，这

些计划的执行情况也没有受到应有的监督。结果，主要工业部门自动化的年度计划通常只能完成50—60%。

各计划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当更加重视这项工作。它们应当根据统一的技术政策，广泛吸收劳动者、工会组织和科学技术协会参加在考虑到科学技术最新成就的情况下，制定开展各主要工业部门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当前计划及远景计划。必须使机械化和自动化计划同发展技术设备的生产结合起来。一定要把计划的完成情况置于严格的监督之下。

广泛地实行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劳动生产率，目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业专业化和协作化的进一步发展。由于成立了国民经济委员会并消除了本位主义的障碍，我国现已具备生产企业普遍实行专业化和协作化的一切条件。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计划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应该大力利用这些条件。

坚决改进自动化和仪器制造方面的科学组织工作是当前的首要任务之一。为此，必须加强和大力扩大科学研究、设计与试验基地，更好地利用研究所和高等学校的条件，研究所和高等学校应当更多地研究生产的综合自动化的科学原理和建立高生产效能的工艺流程、机组和体系的原则以及自动化的效率问题。

只要各地生产部门的领导人不抓这项工作，自动化就不会得到广泛推广。然而，事实证明，在许多企业中，总工程师、总工艺师、车间主任、工艺师们并不研究自动化问题，而是把这些问题交给试验室和检测仪器车间去解决，可是这些单位往往被摆在生产单位的次要地位，干部和设备的配备都很差。

必须让生产单位的领导人和工艺师领导实行自动化的工作。必须提高工厂设计处和工艺处、试验室和检测仪器车间的作用与地位，给它们充实能力强的干部，提供设备和适当的房舍。

我国先进企业的经验推广得还不能令人满意。到目前为止还

有这样的领导人，他们对别人的经验采取轻蔑态度，认为人家的先进经验不一定适用于自己，他们宁愿照老规矩办事，说什么“这样清闲些”，可见，他们在阻碍我们前进。

试以重型机器制造业的乌拉尔机器厂和电钢厂的铸造生产为例比较一下。

乌拉尔机器厂是个先进的机器制造企业。这里，大家都在认真地研究铸造生产的机械化问题及如何实行新的工艺流程。铸造车间的机械化程度达到全部造型作业的70%左右。而电钢厂的领导人对铸造的机械化却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结果这个厂每一平方米生产面积的铁铸件和钢铸件的出产率及劳动生产率比乌拉尔机器厂几乎低一半。电钢厂每吨钢铸件的成本比乌拉尔厂高440卢布，而钢铸件和铁铸件的废品率要高两倍。假如电钢厂采用了乌拉尔厂工人的经验，那么该厂就可以不必花费大笔基建费用而把大型钢铸件的生产量增加一倍。

必须改进总结和推广机械化与自动化先进经验的工作，必须采取措施，使积累起来的经验不致成为少数人的财产，而要把这种经验及时传播到每一个企业和每一个建设单位中。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不仅应该宣传先进经验，而且应该组织推广先进经验。

生产过程机械化与自动化的组织工作不能时断时续，必须系统地改进领导方式与方法。

同志们！

我们的时代是最伟大的科学发明的时代。每天都在不断地传来苏联在科学与技术方面取得辉煌胜利的消息。全世界都为苏联科学家和工程师所取得的成就感到欢欣鼓舞：他们建造了世界上第一个原子能发电站、世界上功率最大的喷气式客机和洲际弹道火箭，他们把用最新仪器装备起来的人造地球卫星射入了太空。

在这样的时代里，我们绝对不能容忍个别领导人在推行新技术和生产的自动化事业中表现出来的那种因循守旧习气。那些不能或不愿理解技术进步新任务的人应该让位，勿使他们阻碍我们前进。

工业、运输业与建筑业中各种作业的综合机械化和大规模地实行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是一件至关重要的国家大事。

为这件全民的大事做出自己的贡献是每个工人、工程师和工艺师、经济工作人员、科学家、生产革新能手、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家的义务。

党组织有责任的教育者宣传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在国民经济中的意义，更加深切地注意各企业、科学研究机关、设计机关和设计局的工作，引导他们致力于完成党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必须更加广泛地就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问题召开州、市、区和工厂的会议及代表大会，经常在党的报刊上阐明这些问题，大力开展对缺点的批评，支持和推广先进经验。

工会组织应该发扬群众在挖掘潜力和创造最有利的生产的机械化与自动化方法方面的主动创造精神，应该提高各科学技术协会及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保证对及时完成自动化生产和机械化生产的各项计划实行经常的群众监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赞同共青团关于辅助推行新技术的倡议，同时希望共青团员和全体青年积极参加工业和建筑业所有部门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与自动化的工作。

实现各种作业的综合机械化和大规模地实行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如果我们大家把自己的力量、自己的知识、才能和经验都贡献给这项事业，毫无疑问，这项任务是一定会完成的。我们绝对不能拖延完成这项任务的时间。在国民经济中，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及使苏联人民达到更高的福利水平，均取决于实行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的速度。

各企业男女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同志们，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各主管机关、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中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家及工作人员同志们，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号召你们竭尽全力保证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发展的高速度，从而为共产主义建设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8年6月18日)

关于取消义务交售制和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关于新的农产品采购制度、采购价格和采购条件（摘要）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我国农业完全有可能逐年更多地增加产量和向国家交售更多的农产品。

顺利实现苏共中央二月全会决议和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法律，对更快提高我国的农业生产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党和政府制定的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各项措施，为发挥农业生产的现有潜力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目前在集体农庄中已为更好地利用土地和技术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农产品生产上的劳动耗费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并且具备了更快地增加农牧业产品总产量和商品产量的一切必要条件。

今年春耕开始之前，全国已有大批集体农庄购买了技术设备，这是我们党采取的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

机站的各项措施的正确性的明证。春播的情况说明，拖拉机和其
其他农业机器由集体农庄使用比过去由机器拖拉机站使用要好。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正确组织农产品的采购工作和规定有经济
根据的农产品价格，对进一步发展和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大大
提高农业生产，充分保证我国居民有足够的各种必需的食品和保
证工业有足够的原料，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共产党都坚持不懈地和
始终如一地巩固工农联盟，因为这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制度不可动
摇的基础。牢不可破的工农联盟保证了工农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并在此基础上保证满足我国劳动人民的需要，保证他们物质福
利和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在工农正确相互关系的基础上，
城乡之间的生产联系不断加强，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有计划地向
前发展，苏维埃社会在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团结得到巩固，我们苏
维埃国家的威力及其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和威信日益增强。

农产品采购是城乡之间、工农业之间和工农之间经济联系
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从社会主义革命初期起，根据列宁的倡
议，便一直把农产品的采购工作当作具有全民意义的国家大事。列
宁说：“……任何一个工农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不可能的，
如果它不能依靠工人农民的共同努力来收集这么多的粮食储备，
保证产业工人有饭吃，把成千上万的工人安置在苏维埃政权所
需要的地方的话。办不到这一点，那不过是空谈而已。经济的真正
基础是粮食储备。……没有这种储备，社会主义的政策不过是一
种愿望而已。”^①

义务交售、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合同订购和收
购这一套国家采购农产品的制度以及农产品采购价格的水平，都
是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条件形成的，都是以巩固工农联盟，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四卷第391页。

巩固和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增加农产品产量和满足居民对粮食以及工业对原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出发点的。

在现行的采购制度下，国家与集体农庄之间在相互关系上已经形成了一些固定的形式。国家通过机器拖拉机站为集体农庄服务，用拖拉机和其他机器为集体农庄耕种土地。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则共同保证满足国家对农产品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很大一部分农产品是作为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通过机器拖拉机站收进来的。下面的数字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例如，每年仅以实物报酬的形式收进的谷物一项，就达10亿普特左右。

由于实行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措施，在农业中出现了要求改变农产品采购制度的新条件。目前已没有必要保留义务交售和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付给实物报酬这种采购农产品的现行办法了。因此，现在改行统一的国家采购形式，即收购农产品，是适宜的。当然，采购形式无论怎样完善，它本身也不可能解决保证给国家提供必需数量农产品的任务。采购量完全是由生产水平决定的：产品生产得越多，国家可能收购的产品也越多。尽管如此，采购制度还是应当保证国家能得到必需数量的农产品，以满足国家对粮食和原料的需要。给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今后若干年的农产品采购计划是适宜的。但年度采购计划可以根据全年的情况和某些农作物的收成好坏来规定追加数字。

实现党和政府所制定的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制度的各种措施，为迅速增加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创造了条件。现在我们完全有可能使拥有自己的现代化技术设备的集体农庄更好地利用这些技术设备，迅速发展自己的经济。因而集体农庄生产的产品数量将逐年增加。充分保证国家对各种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以及建立十分充足的储备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国家将有可能在那些因产品成本较低，从而价格比较低廉的地区购买谷物、肉类

和其他产品。到那时，就有条件更加普遍地实现农业专业化，更普遍地采用和更好地利用技术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且在这个基础上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费用。产品生产得越多，产品的价格越低廉，人民就会生活得越好，他们也就越充分地感受到共产主义社会给他们带来的幸福。

从集体农庄采购农产品的价格应当具有经济上的根据，这对于增加农产品的产量与采购量有重要的意义。

在确定新的采购价格水平时，应当考虑到必须补偿集体农庄的耗费，要从各该地区的中等生产条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品成本的降低以及建立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积累出发。

规定的价格既应当是稳定的，又应当是灵活的。价格应当是稳定的指的是正常年景下价格不应变动；然而，年景的好坏，差别很大，常常出现收成极好或极坏的情况，而采购价格是根据多年的平均数字规定的。所以价格应当根据每年的条件进行调整。不考虑这一点，那么好年景时，集体农庄将获得很多的收入，而开支却与中等年景时相同，这样国家就会受到很大的损失。

另一方面，遇到干旱时，收成很低，因而不能补偿生产耗费，国家如不用提高价格或发放种子贷款甚至粮食贷款的方式支援集体农庄，那么集体农庄就可能遭受严重的困难。这就是为什么农产品的价格不仅必须具有稳定性，而且又必须具有灵活性的缘故。

党和政府正努力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使集体农庄的收入不断增加，使之能够发展和扩大生产，巩固自己的公有经济。新的采购价格将有助于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员对增加农牧业产品生产的物质兴趣。但是，集体农庄收入的进一步增加，应当靠迅速增加总产量和商品产量，靠降低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和资金耗费来达到。这样，今后就可以做到在增加集体农庄收入的同时降低采购价格，从而为降低国家零售价格、提高居民购买力和进一步提高

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创造条件。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认为从1958年起取消集体农庄的国家义务交售农产品的制度以及对机器拖拉机站、技术修理站和集体农庄中的专业站所完成的工作支付实物报酬的制度是适宜的。

从1958年起，国家的集体农庄采购农产品将通过收购的方式进行。为了更正确地规定集体农庄向国家提供农产品的数量，今后仍将遵照按公顷计算主要农产品，特别是谷物、土豆、肉类、奶类、毛类和蛋类的国家采购量的原则，但是要根据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程度更加详细地分别规定出集体农庄出售这些产品的定额。

2. 同意苏共中央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拟定的关于新的农产品采购制度、采购价格和采购条件的建议。

3. 认为有必要豁免集体农庄过去若干年中在义务交售、合同定购以及对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方面的积欠。

4. 必须指出，采购组织采购农产品的费用仍然很高，农产品常常遭受大量损失和腐蚀，牲畜和家禽体重减轻，运输不合理，这些都给国家造成大量的损失。

各个工业企业加工农产品的费用以及采购组织和商业组织的流通费用也仍然很高。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降低采购农产品的费用应当是所有地方党、政组织和采购组织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必须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采购组织的工作，精简采购、销售和商业组织的多余环节，消除农产品采购、保管、加工和销售方面经营不善的现象，保证大量降低费用和完整无损地保存采购的农产品，不允许损坏产品和降低产品质量。

5. 责成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广泛地向集体农庄男女庄员、技术修理站、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和全体劳

动者说明新制定的措施对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对增加农产品产量和提高城乡劳动者物质福利的特殊意义。

各级党、政和农业机关现在必须集中力量，保证进一步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牧业产品的产量，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区、州、边疆区和加盟共和国无条件地完成国家计划和履行1958年承担的为国家生产并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社会主义义务。

6.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取消义务交售和对农业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实行新的农产品采购制度和采购条件，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挥集体农庄和社员在最有效地利用土地和技术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每百公顷农业用地总产量和商品产量，降低集体农庄产品成本等方面的主动性。这样做能改善国家的供应情况——保证居民有必需数量的粮食，保证工业有必需数量的原料，而且将为进一步降低农产品的采购价格和人民消费品的国家零售价格创造条件。

苏共中央全会坚信，新制定的关于改变农产品采购制度、采购价格和采购条件的措施，一定会得到全体苏联人民的拥护，定将有助于迅速提高我国经济和增加劳动人民的利益，进一步巩固我国胜利建设共产主义社会不可动摇的基础——工农联盟。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58年7月9日)

关于批准《工业企业、建设单位、 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技术 修理站常设生产会议条例》

为了提高生产会议的作用并扩大其权限，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工业企业、建设单位、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和技术修理站常设生产会议条例》。

2. 认为本决议颁布后，过去所颁布的有关生产会议的一切条例应即失效。

附件

工业企业、建设单位、国营农场、 机器拖拉机站和技术修理站常 设生产会议条例

常设生产会议是广泛吸收职工管理生产的基本形式之一，它的工作应服从于下述任务：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最充分地挖掘内部生产潜力，为高效能的生产劳动创造条件，改进企业、建设单位的管理方法。

一、生产会议的组织

在企业、建设单位以及人数在100人和100人以上的车间里，均组织常设生产会议。生产会议的委员由工人和职员，工会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和车间委员会的代表，企业、建设单位、车间行政方面的代表，党、团组织的代表，科学技术协会及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基层组织的代表组成，这些代表由车间、科室全体职工会议和有关的社会团体选举产生，任期与工厂或基层委员会相同。

生产委员会根据企业、建设单位和车间工作人员的人数选举5—15人的主席团，包括生产会议主席和秘书，以便完成日常工作。

常设生产会议主席团确定生产会议日程，并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向会议委员及全体工作人员报告会议的工作计划和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组织监督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及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工作人员不满100名的企业、建设单位和车间里，不建立常设生产会议，而生产问题由全体职工大会审议。

二、生产会议的工作内容和权限

生产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全力保证企业、建设单位顺利进行工作，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广生产革新者和先进生产者的经验；

参加制定和讨论当前的和远景的生产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改进工厂内部规划问题的建议草案，听取企业、建设单位、车间领导人关于当前工作的报告和关于一定时期的经营活动的总结报告；

研究生产、劳动、工资、技术定额工作的组织问题以及关于保证每个工人完成生产定额、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建议；

制定消灭废品，防止停工，克服生产无节奏和更好地利用设备的措施；

讨论采取组织和技术措施、采用新技术、实行生产机械化和采纳合理化建议者及发明者的建议的计划；

审议工业、住宅、文化-生活的建设计划和有效地使用基建投资拨款的措施；

提出完善工厂内部管理和改进管理机构工作的建议；

审议改善劳动保护、安全技术与合理使用这方面的资金的措施；

审议有关培养干部、提高其业务水平以及根据工人的工种和熟练程度合理使用工人的问题，讨论加强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的措施。

生产会议应严格根据现行法律和给企业、建设单位与车间批准的计划，就讨论的问题作出决定。

生产会议的委员应积极参加向职工解释生产会议各项决定的工作，也应是执行这些决定的积极组织者。

企业、建设单位的行政部门应该大力协助生产会议顺利开展工作，消除生产会议所指出的企业、建设单位、车间以及个别工作人员的工作缺点，就关于给落后工段充实干部的建议作出反应。

为了全面、深入研究提交生产会议讨论的各种问题，企业、建设单位和车间的行政部门应该帮助准备这些问题，使生产会议的委员们了解企业、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参考材料。

三、生产会议的工作制度

生产会议在工会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和车间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批准的计划进行工作。生产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但企业和建筑单位每季度至少召开1—2次，车间每月至少召开1次。

生产会议审议生产会议工作计划所规定的问题并审议工会工

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车间委员会、行政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理事会以及工人与工程技术人员个人所提出的建议。

生产会议的决定需经多数委员通过。而且至少要有2/3委员到会。

企业、建设单位和车间的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执行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建议，并在生产会议的例会上报告这些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及其他上级经济机关应当全力帮助生产会议进行工作，帮助实现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生产会议每半年至少向企业、建设单位和车间全体职工大会、代表会议报告一次自己的工作情况。选举生产会议委员的单位有权提前召回和更换个别生产会议的委员。

* * *

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苏维埃机关、工会和经济机关根据当地生产条件和特点，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下，可以对本《条例》作出个别修改。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58年7月15日)

关于批准《工会工厂委员会、 地方委员会权限的条例》

考虑到工会在国家建设与经济建设中日益增长的作用，为了扩大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在生产管理上的权限和加强它们在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及生活条件方面的职能，特批准全苏工会中央

理事会提出的《工会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权限的条例》。

附件

工会工厂委员会、地方 委员会权限的条例

1.根据有关的工会的章程选举产生的工会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在一切劳动、生活、文化问题上充当企业、机关、和组织职工的代表，并享有法人权利。

2.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参加制定企业、机关和组织的生产计划草案与基本建设计划草案以及住宅和文化生活项目的建设 and 修缮计划草案。

3.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代表职工同企业的行政部门签定集体合同，组织大家履行集体合同的保证条件，对及时完成集体合同规定的措施实行经常监督。

协同行政部门批准企业基金中用于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条件、改进生产以及发给个人奖金和一次性补助的资金使用预算。

4.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有权听取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关于生产计划、集体合同所规定的保证条件、组织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以及对职工物质生活服务与文化服务措施等的完成情况的报告，并有权要求消除暴露出来的缺点。

5.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负责向上级经济机关和苏维埃机关提出改进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作的建议，以及提出有关劳动条件，对劳动者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服务等问题的建议。上述机关必须审议这些建议，并把审议结果通知工厂委员会和地方委

员会。

6. 根据同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由企业的行政部门进行下列工作：

根据各生产部门中现行的标准工种清单来规定，哪些工种和工作应按计时与计件工资标准支付报酬，哪些工种和工作应按从事高温作业、繁重劳动及劳动条件有害的工作的工资标准支付报酬；

根据现行的工资等级手册确定所从事的工种的工资等级和给工人定级；

确定新的定额和由于采用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而修定现行的定额，在产品试制成功以后用固定的生产定额代替临时的定额并修改过时的定额；

实行对工人劳动报酬的累进计件制和奖励制（按照现行的标准条例），确定用其他奖励形式奖励工作人员的范围和奖金数量；

根据现行的标准奖励条例，确定发给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奖金数量。

7. 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领导企业、建设单位的生产会议，主持工人大会和生产技术代表会议，对会议通过的决定和职工建议的执行情况实行经常监督。

协同行政部门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并对竞赛作出总结，确定竞赛的优胜者，授予先进车间和先进科室以流动红旗、奖状，推广先进经验，决定授予奖状和奖金以及把先进生产者登上光荣榜和记入光荣册等问题，广泛宣传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

8. 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要大力协助开展发明及合理化建议活动，并对已采纳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及时推广进行监督。同企业行政部门一起审议职工关于他们的合理化建议遭到拒绝的申诉，以及对被采纳了的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的奖

金的加算办法和日期等问题的申诉。

9. 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对企业、组织和机关行政部门执行劳动法令、安全技术与生产保健的规章和准则的情况实行监督。工会委员会的代表参加新车间和新生产工段的验收委员会。

只有得到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许可，方能在现行法令所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完成加班加点工作。

行政部门必须征得工会委员会同意，方可招募15—16岁的少年参加工作。

企业、组织和机关的行政部门同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协商确定职工因从事劳动条件有害而有权领取牛奶和肥皂的工作和工种清单，并确定每年休假的时间表。

10. 未经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同意，行政部门不得从企业、机关和组织中解雇职工。

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审议职工对企业、机关和组织成立的劳动纠纷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申诉。因此，它有权使后者的决定继续生效或撤销决定，并根据劳动纠纷的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11. 由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对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实行国家社会保险，审定社会保险补助金，派出自己的代表参加社会保障机关审定职工优抚金的工作，分派职工去疗养地疗养和去休养所休养，检查为职工及其家属进行医疗服务的组织工作。

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监督企业、机关和组织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必要时，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强行扣除保险费用。

当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确认职工的工伤或职业病是行政部门破坏劳动保护条例或安全技术条例所造成的后果时，工厂基层委员会就要作出行政部门必须执行的决定：企业、机关和组织必须补偿国家社会保险预算中那笔支付因这种工伤或职业病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

12. 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检查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

计划的完成情况，监督住宅和公用事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工会委员会的代表参加验收预定交给企业、机关和组织职工的住房以及为他们的文化-生活需要服务的房屋及构筑物的验收委员会，并享有委员的权利。

根据行政部门和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共同决定来分配企业、机关和组织中的住房面积。

13.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对为企业、机关和组织职工服务的国营贸易企业、合作社贸易企业及公共饮食业企业的工作实行社会监督。

饭菜与食品的加价，以及食堂、小吃部、商店和售货亭的营业时间要在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参与下确定。

14.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必要时可向有关组织提出罢免或处罚那些不履行集体合同所规定的保证条件、犯有官僚主义、办事拖拉、违反劳动立法的领导人员。行政部门在任命工作人员担任企业、机关和组织的经济领导职务时，要考虑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意见。

15.企业、机关和组织必须无偿地向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提供委员会办公和召开职工大会所必需的房屋，这些房屋要有全套设备，要有暖气、照明设备，要有清扫和保卫人员。行政部门向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无偿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器材。

16.拨给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职工及其家属用于文化教育、卫生保健、体育活动的建筑物、房间、构筑物、花园以及少先队夏令营，都列入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并免费供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使用。由企业、机关和组织租赁的用于上述目的的建筑物、房间和构筑物也免费供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使用。

本条所列建筑物、房间、构筑物和少先队夏令营的管理维护、修缮、取暖、照明、清扫、保卫以及设备均由企业、机关和

组织负责。

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要保证正常使用拨归自己支配的建筑物、房间、构筑物、花园、公园以及少先队夏令营，在这些场所建立相应的制度，在职工及其家属中开展文化教育、卫生保健、体育运动等活动。

17. 由于当选为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委员而在企业、机关和组织中被解除了工作的职工，在其任期期满后，有权在原企业、机关和组织中继续担任过去的工作（职务）或不低于原来报酬的其他工作（职务）。

没有脱离自己主要工作的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委员不得被企业、机关和组织解雇或调往其他工作岗位，而且没有得到工会委员会的同意，行政部门不得给予他们纪律处分。

本规定也同样适用于企业的车间委员会，但只限于在本车间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以内。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8年8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煤气工业和对 企业与城市的煤气供应（摘要）

为了进一步发展苏联经济和胜利完成苏联的主要经济任务，就要以必需的规模发展国民经济的燃料基地。

我们党所奉行的优先发展最经济的两种燃料，即石油和煤气，并在此基础上保证根本改变我国燃料平衡表的结构的路线，将为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大大节约社会劳动创造条件。这将对加快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在实现这一任务过程中，煤气工业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它的使命是给合成材料的生产提供贵重的和经济上合算的原料，同时给工业企业、城市和工人区的居民提供方便和廉价的燃料。

苏联拥有取之不尽的天然气蕴藏量。利用天然气不仅可以为化学工业增加贵重的原料资源，同时还可以大大改进许多最重要的化学产品生产的技术经济指标，腾出大量的粮食、脂肪、土豆用于国民消费。

煤气用作生活燃料可以使千百万劳动者摆脱日常生活中的非生产性劳动，并给他们提供巨大的物质利益。

向企业、城市及其他居民点普遍供应煤气，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净化空气和改善劳动者的生活卫生条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目前已经到非迅速加快发展煤气工业不可的时候了，必须在最短期间使煤气工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之一。

据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如下任务：在最近15年内使煤气开采量和产量达到2 700—3 200亿立方米，这将是1957年煤气开采量和产量的12—14倍。这样，就能从根本上保证改善我国燃料平衡表的结构。

在工业的工艺中使用煤气，不仅可以大大降低燃料价格，而且也有助于提高生产率和改进冶金业、机器制造业、水泥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中各种机组工作的质量指标。

迅速加强煤气勘探工作，是保证高速度发展天然气开采的最重要条件之一，到目前为止，煤气勘探工作通常还是随着寻找石油一道进行的，而且规模也不大。结果，在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煤气的钻进只有120万米，也就是说约等于石油勘探钻进总量的10%。煤气勘探状况现在也不能令人满意。寻找新煤源的工

作拖延了很长时间，还没有建立起勘探组织所必需的物质技术基础，尤其在新的地区，情况更是如此。

铺设把煤气从煤气产地输往各工业中心和居民点的煤气干管，对煤气工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1959—1965年铺设煤气干管和支管的规模应当迅速扩大。

只有实现铺设煤气干管的预定计划，才能建立各加盟共和国的煤气供应体系。这将是进一步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经济以及实现城市与其他居民点普遍煤气化的一个重要条件。然而由于钢管生产，特别是大口径和薄壁钢管生产不足，煤气管道的铺设受到了限制，使用薄壁钢管能大大节约钢铁。为了保证煤气干管的铺设，必须迅速增加钢管产量，特别是增加大口径钢管和压气机的产量。

必须在最短期间组织生产新式大功率压气机，首先是组织生产由燃气轮机传动的压气机，并组织生产煤气工业所需要的煤气管件、自动装置和建筑机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加速发展苏联煤气工业和对企业及城市的煤气供应，是我国生产力新的急剧提高、改善劳动人民文化-生活条件和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巨大潜在力量，因而在国民经济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大力发展这一经济部门是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机关以及全体苏联人民的迫切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关于煤气的开采和生产

1. 1965年使苏联的煤气开采量和产量由1957年的201亿立方米达到1500亿立方米。

现将1959—1965年煤气开采量和产量规定如下（单位：亿立

方米)：

	1959年	1965年
煤气总量	420	1 500
其中包括：		
天然气	332.5	1 328.8
伴生气	69	154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和苏联煤气工业总局保证到1965年按下列数量开采和生产煤气：

(单位：亿立方米)

	煤气总量	其中包括：	
		天然气	伴生气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849.6	721.5	116
乌克兰共和国	314.5	300	14.5
阿塞拜疆共和国	116	103	13
乌兹别克共和国	183	181	2
土库曼共和国	10.5	3.3	7.2
爱沙尼亚共和国	5.1	—	—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7	20	0.7
哈萨克共和国	0.6	—	0.6

3.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煤气工业总局保证做到：

(1) 按照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开采天然气任务所必需的数量钻探生产用气井，采用先进的强化法(水压地层断裂、压钻、酸加工等)开采煤气，在多层的煤气产地普遍实行一井数层同时开采；

(2) 1965年以前完成煤气工业综合自动化的主要工程;

(8) 1959年至1965年在气田,首先在冷凝液含量很高的气田(乌克兰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萨拉托夫州)建设提取冷凝液的工程项目和从冷凝液中提炼液化气、汽油、柴油燃料及其他产品的设备。

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应该定出1959—1965年开发冷凝液含量很高的气田的合理办法和提炼冷凝液设备的标准设计。

二、关于气田的勘探

4.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及苏联煤气工业总局保证做到:

(1) 迅速加强最有前途的含煤气区的调查工作和勘探工作,于1959—1965年间把煤气的工业储备(A+B类)增加到30 400亿立方米,其中:

	单位: 亿立方米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13 250
乌克兰共和国	5 500
阿塞拜疆共和国	2 500
哈萨克共和国	1 000
乌兹别克共和国	6 200
吉尔吉斯共和国	350
塔吉克共和国	100
土库曼共和国	1 500

(2) 1959—1965年完成煤气钻进总进尺1 500万米，其中：

单位：万米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770
乌克兰共和国	270
阿塞拜疆共和国	75
哈萨克共和国	70
乌兹别克共和国	160
塔吉克共和国	10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
土库曼共和国	70
格鲁吉亚共和国	6
立陶宛共和国	3
拉脱维亚共和国	1
苏联煤气工业总局	40

5. 从1959年起，要在计划中开列专项来规定煤气钻探工程量。

6. 为了加速新储气区和新气田的勘探工作和在大的煤气开采中心建立起必要的煤气的工业储量，现责成：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59—1965年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加强钻探工作和增加天然气的工业储备，增加额为2 600亿立方米，此外还保证在下列地区扩大地质勘探工作和增加煤气的工业储备，以优先供应乌拉尔：萨拉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增加1 850亿立方米，斯大林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增加2 000亿立方米，奥伦堡国民经济委员会增加800亿立方米，科米自治共和国增加700亿立方米，秋明州增加1 000亿立方米；

(2)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59—1965年勘探共和国东部各区的新油田并增加天然气的工业储备，增加额不低于950亿立方米；

(3)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59—1965年结束卡拉达格油田煤气储藏量的测定工作,保证恰尼扎达克新油田的勘察工作并增加煤气的工业储备,增加额为700—800亿立方米。

7.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煤气工业总局保证于1959—1965年建立对钻探设备、汽车、拖拉机、钻探工具和煤气地质勘探工作所必不可少的备件进行大修的生产基地。

8.为了保证迅速查清新的含气地区,并把它们纳入工业开发计划,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自1960年起组织成批生产装有机械化传动装置的防喷器以及供压钻用的带有300—400个工作气压装置的旋转式防喷器。

9.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藏委员会会同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煤气工业总局重新修订勘探气田的现行条例,并于1959年4月1日前将可燃气体田蕴藏量分级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0.为了改进打深井用的套管和钻管的质量及结构,现责成:

(1)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于1961年建成塔甘罗格冶金厂轧管车间的热处理分车间并使之投入运转;

(2)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德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和斯大林诺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于1961年建成李卜克内西德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轧管厂轧管车间和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工厂轧管车间的热处理分车间并使之投入运转;

(3)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59年建成南高加索冶金厂轧管车间的热处理分车间并使之投入运转;

(4)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62年建成打深井用的钻管生产车间并使之投入运转。

三、关于煤气干线管道的铺设

11. 为了完成本决议所规定的开采天然气的任务和保证把天然气送到消费者手里，责成苏联煤气工业总局拟定设计文件，并根据附件 1^① 于 1959—1965 年铺设总长为 2.6 万公里的煤气干线管道（包括支线）。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和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制定并于 1959 年第三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利用秋明州别廖佐沃油田天然气的建议。

12. 责成苏联煤气工业总局：

(1) 于 1965 年以前实现铺设煤气干线管道沿线工程的机械化：挖土工作总量的 97%，钢管焊接工作总量的 85%，钢管清理工作总量的 98%，钢管绝缘工作总量的 96% 都要实现机械化；

(2) 保证在广泛采用自动弧焊和接触焊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铺设煤气干线管道中焊接工作的自动化；

(3) 在铺设管道中，在使用玻璃纤维以及沥青橡胶与塑料卷形建筑材料的同时，采取用沥青和煤焦油沥青作绝缘敷层的新方法；

(4) 为了保证把天然气适时地输送到乌拉尔，必须在 1959 年内完成从加兹利气田（乌兹别克共和国布哈拉州）经车里雅宾斯克到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铺设煤气管道的设计任务，并组织直径为 1020 毫米的主要煤气干线管道的快速施工，这些管道要按下列期限交付使用：

第一条管道，由加兹利至车里雅宾斯克——于 1963 年完成；

^① 附件略。

第二条管道，由加兹利经车里雅宾斯克至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于1965年完成；

由伏尔加河流域至乌拉尔的煤气管道于1962年完成第一期工程，于1964年全部竣工（包括压气机站）；

（5）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共同研究和解决关于从伏尔加河流域的气田向切列波维茨冶金厂输送天然气的问题；

（6）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4月24日决议拟定关于乌拉尔地区工业企业和城市煤气供应的技术经济报告时，要着重研究关于向卡拉干达冶金厂、哈萨克共和国巴尔喀什工业区和杰兹卡兹干工业区供应天然气的问题。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59—1965年计划中规定调拨煤气工业和石油工业建设以及工业企业与城市的煤气化所需要的用低合金钢制成的大口径焊接钢管，数量如下（单位万吨）：

	1959—1965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总 计	933	95	105	110	118	150	163	192
其中直径为1020毫米厚度为12—13毫米的钢管	280	10	31	32	52	53	51	51

14.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利佩茨克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新利彼茨克冶金厂电焊管车间的建设，并使之于1964年投入运转，以便生产直径为1020毫米的煤气电焊管。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于1962—1963年制作和提供该车间所需的设备。

15. 责成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斯大林诺国民经济委员会：

（1）保证建成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工厂生产直径为1020毫米电焊管的电焊管车间，而且保证车间第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25万吨钢管）于1961年第二季度竣工，第二期工程（生产能力为26万吨钢管）于1962年竣工。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1960年上半年解决为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工厂制造和供应外贸部不能提供的设备问题；

(2) 保证于1958年在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工厂制造螺线焊接管道电焊机，并使之投入运转；

(3) 保证于1959年在日丹诺夫市伊里奇工厂生产出呈双面螺旋形缝的焊接钢管，以备铺设煤气干线管道之用。

16.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科研和设计机构管理总局在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4月24日决议依靠苏联国家冶金工厂设计院的力量制定车里雅宾斯克轧管厂钢管电焊车间的改建计划时，要规定在钢管生产的流水线上安装用高频电流边缘加热法焊接大口径钢管的工业实验轧钢机。

17.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车里雅宾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在沃洛格金高频电流研究所、帕顿电焊研究所和全苏管道科学研究所的参加下，于1961年在车里雅宾斯克轧管厂的工业实验设备上进行用高频电流边缘加热法焊接钢管的工艺流程的试验工作，并于1962年第一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在工业中实行上述工艺流程的建议。

18. 责成正在建设压气机站的各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为建设这些压气机站提供建筑器材、配件和当地的材料，并保证完成和苏联煤气工业总局签定的合同中所规定的一般建筑工程。

19.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从1959年按照苏联煤气工业总局的技术文件组织成批生产气动车厢式活动房屋，以便安置铺设干线管道的工作人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于1959—1960年应生产上述车厢式房屋1900栋，1961—1965年生产这种房屋4000栋，爱沙尼亚共和国在相应的期间内应分别生产500栋和1500栋。

四、关于对工业企业、城镇和其他居民点的煤气供应

20.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煤气工业总局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审定于1959—1965年实行煤气化的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清单，因为钢管资源有限，所以要首先解决在燃料消费上占主要地位的大工业中心的煤气供应任务。然后在三个月内将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在工业企业、城市及其他居民点开展煤气化工作的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批准储纳和充分利用所供给的煤气的措施以及生产煤气设备和装备的措施。

21. 考虑到普遍使用液化气对满足远离气田和煤气干线的城镇居民与居民点居民的公共生活需要所产生的极大效果和重要性，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煤气工业总局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保证在国民经济中普遍使用液化气的措施以及增产使用液化气所必需的设备、气罐和储气柜的措施。

22. 责成苏联煤气工业总局于1959—1965年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市附近进行三个总容量为20—30亿立方米地下储气柜的勘探、设计、营建工作并使之交付使用，保证使莫斯科附近的第一个工业实验用地下储气柜于1960年交付使用。

23. 为了给煤气工业和煤气管道的均衡生产创造条件，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热电站夏季能够使用过剩的煤气，使电站建立起液体燃料和固体燃料的储备，以应冬季生产之需。

五、关于保证为煤气工业生产专用设备

24.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59—1965年在涅瓦列宁机器制造厂、列宁格勒斯大林钢铁厂、列宁格勒“节煤器”工厂、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乌拉尔汽轮发动机制造厂和哈巴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动力机器”厂根据附件2^①规定的数量和期限组织生产煤气干线管道上用的燃气涡轮机装置和电动装置及燃气涡轮机设备的增压器。

应于1958年第四季度将设计上述设备的技术任务交给苏联煤气工业总局。

25.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

(1) 于1959年将煤气发动的1 000—2 000匹马力的压气机的生产扩大到总功率为4万匹马力，于1960年扩大到6万匹马力，于1962年扩大到12万匹马力；

(2) 于1958年完成建立煤气发动的高压压气机结构的工作，并于1959年为根据本决议规定建造的地下储气柜制造出第一批这种压气机。

28. 批准根据附件3^②为铺设煤气干线管道提供建筑机械、机具和仪器的措施，并根据附件4^③组织生产煤气管道上用的燃气涡轮机设备、增压器、煤气发动的压气机和配件的措施。

六、关于改进煤气的利用

29. 为了在工业和城市公用事业中普遍使用和最有效地利用煤气作燃料，现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

①②③ 附件略。

议保证于1959—1960年：

(1) 研制出煤气设备(喷嘴、调节器、燃烧过程的自动装置)和工业专用煤气炉的更加完善的结构并组织生产这些设备。

(2) 研制出燃烧气态燃料的,必要时也可用重油作备用燃料的蒸汽锅炉和烧水锅炉的结构并组织生产这些锅炉。

30. 责成苏联科学院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计划委员会所属的各科学研究所一起于1959—1960年制定在动力方面和工艺方面综合利用煤气的方法。

由苏联科学院负责协调在研制有效的、利用煤气的方法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3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考虑到最合理地利用煤气的条件下,在国民经济中采用新式锅炉、火炉、煤气灶和喷嘴。

32. 为了更加充分地利用石油伴生气,现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

(1) 首先在那些石油伴生气的主要蕴藏量最集中,而且也是消费者能最有效地利用石油伴生气的油田和地区找到伴生气;

(2) 加速推广石油工业新的、合理的密封系统,因为这个系统可以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费用,加速建造用旋转、离心压气机装备起来的标准自动化压气机站的工作,加速采用水平转动钢管,即带有螺纹焊缝的钢管,石棉水泥和其他非金属制管的工作。

33. 为了满足化学工业和居民对液化气的需要,现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65年将煤气汽油厂提取石油伴生气的工作达到如下规模:

占该区煤气总开采量的百分比

巴什基尔国民经济委员会	85
鞑 靼国民经济委员会	85

古比雪夫国民经济委员会	80
克拉斯诺达尔国民经济委员会	80
车臣印古什国民经济委员会	80
斯坦尼斯拉夫国民经济委员会	85

34.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煤气工业总局保证按照附件5^①要求的数量和期限生产氨。

35.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做到：

(1) 于1959—1965年在各油田设计和制造石油脱水、石油去盐和使石油稳定化的综合装备，使总能力分别达到：

单位：万吨

鞑靼国民经济委员会	4 000
巴什基尔国民经济委员会	1 200
古比雪夫国民经济委员会	800

(2) 于1958年设计并于1959年在明尼巴耶夫煤气汽油厂制造用脱油煤气直接酸化法生产福尔马林的工业实验设备；

(3) 于1959年第一季度完成用天然气直接酸化法生产福尔马林的工业实验装置的技术文件的制定工作，并于1959年在谢基诺煤气厂建造这种装置。

36.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59—1965年按照附件6^②要求的数量生产烟黑。

37.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斯大林格勒州兴建一批生产ПГ-40号炉烟黑的工厂，并使之于1960年投入生产，在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兴建的工厂于1964年投入生产。

38.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

①② 附件略。

议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做到：

(1) 改造炉烟黑工厂（以便从煤气中得到含有液体烃加入物的活性烟黑），期限分别为：乌赫塔工厂于1960年，图伊乌兹工厂和达沙瓦工厂于1961年，巴库工厂于1962年；

(2) 改造乌赫塔市热处理烟黑的防腐设备，使之于1963年投入运转。

七、关于煤气工业方面的科学研究、实验和试制工作

39. 责成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加强天然气的开采和利用及化学加工、干线管道铺设方法的改进、煤气的地下储藏、固体燃料的气化、煤和页岩的地下气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与实验工作。

40. 责成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和苏联科学院保证依靠全苏塑料科学研究所、全苏煤气科学研究所、全苏干线管道铺设科学研究所、全苏石棉水泥科学研究所和苏联科学院的各向异性结构试验室的力量于1958—1960年开展用玻璃纤维和塑料生产煤气与石油输送管的研究工作和实验工作。

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应于1958—1960年兴建一座实验试制站，以便生产和试验用玻璃纤维和塑料制成的煤气和石油输送管，还要用上述输油管、输气管铺设数段管道和支管网，并对这些管道进行使用试验。

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应于1959—1960年完成采用铅制管铺设管道的研究与试验工作。

41. 责成苏联科学院和苏联煤气工业总局扩大关于钢质地下管道防腐保护的研究工作与试验工作，并于1959年以工业实验的规模生产新型绝缘材料（沥青、石蜡、玻璃纤维等），从外部和内部保护管道。

42. 责成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在苏联科学院的参加下：

(1) 于1959年上半年开始使用聚合物(聚乙烯、聚氯乙烯、珐瑯瓷釉—乙烯乙炔清漆等)绝缘涂料的工业试验；

(2) 制定防止泥土腐蚀的综合保护干线管道的措施以及要求政府解决的问题的措施，并于1959年1月1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3) 总结使用铺设于不同深度的干线管道的现有经验，并于1959—1960年开展关于确定煤气干线管道、石油干线管道和石油产品干线管道最佳深度的科学研究工作。

44. 采纳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关于1958—1959年在乌克兰共和国和乌兹别克共和国成立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全苏煤气科学研究所分所的建议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1958年在阿塞拜疆石油开采科学研究所成立煤气实验室的建议。

八、关于为煤气工业培养工程师和 建立熟练的固定工人队伍

45.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组织莫斯科古布金石油化学和煤气工业学院及其他高等院校为煤气工业培养勘探、煤气工业地质、地球物理、气井钻探、气田开采和管理、石油产品管道及煤气管道和储气柜的建造和管理、开采过程自动化、煤气输送与炼制等方面的工程师和科学工作人员，煤气的化学炼制方面的工艺工程师以及使用压气机和制造设备的机械工程师。

为煤气工业培养年轻专家的人数与专业，要和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共同商定。

46. 采纳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关于1958年在车里雅宾斯克市兴办学校以培养管道铺设方面的机械师的建议，学员名额为300人，入学资格为七年制中学或普通中学毕业。

47. 鉴于加速发展煤气工业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兹规定，对在这一事业中成绩卓著的工作人员可授予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并发给苏联勋章和奖章。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我国普遍实行煤气化是顺利完成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向苏联人民提出的共产主义建设这项宏伟任务的极重要条件之一。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煤气工业总局、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各边疆区、州、市执行委员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执行本决议所规定的迅速发展煤气工业的各项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工会、共青团和苏维埃机关以及经济组织的领导人、煤气工业的全体工作人员，一定会为保证煤气工业的迅速发展和源源不断地为国民经济提供煤气作出必要的努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8年8月19日)

关于发展苏联铁矿和锰矿工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只有建立能充分供应国民经济所需要的矿石的可靠基地，才能完成预定在最近几年内大量增产黑色金属的计划。

然而铁矿和锰矿工业的状况及其发展速度与冶金企业的生产能力是不相适应的，因此，由于矿石不足，不得不把一些较贫的

矿石拿来进行冶炼，而高炉车间和炼钢车间的生产能力却得不到充分发挥。

黑色冶金所需要的铁矿石和锰矿石的这种供应状况，是由于过去在发展黑色冶金原料基地的规划中犯了错误与铁矿及锰矿工业中基本建设长期落后造成的。

在苏联欧洲部分的中心区，在哈萨克斯坦、乌拉尔、西西伯利亚和东西伯利亚新发现的一些最大的铁矿床的矿石储量及矿层形状，使得有可能以这些矿床为基础建立起大型的采矿企业，从而有可能缓和冶金工厂铁矿石供应紧张的状况。然而，这些矿区的开发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哈萨克斯坦的索科洛夫斯克—萨尔巴伊选矿联合工厂和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区的列贝金斯克矿场及米哈伊洛夫矿场的建设工程进展得很慢，而乌拉尔的卡奇卡纳尔选矿联合工厂、东西伯利亚的科尔舒诺沃和西西伯利亚的捷伊斯克矿场的建设根本就没有动工。

承包建设采矿企业的各单位的生产基地发展得很慢，大大落后于建设工程的需要，而现有的附属企业和施工的技术设备也利用得很差。

设计单位不能保证按期交出建设采矿企业的技术设计文件。在一系列有开发前途矿区的开发准备工作中，科学研究工作严重落后。工业上选洗铁矿石和锰矿石的新工艺流程采取得十分缓慢。

至今没有组织好生产必要数量的供矿井建设、采矿、选矿用的现代化专用运输设备，结果，造成采矿企业的建设速度缓慢。现有企业缺少完成繁重工程所需要的大型挖土机、起重能力大的自动倾卸车、铁路运输设备、选矿设备、高效能的机器和机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和区党委及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没有及时解

决采矿企业的施工和开采的根本问题，也没有采取措施改进建设单位、矿场党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各个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对于为矿业工人和建筑工人创造正常的生活居住条件都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在那些开发新铁矿区的地区，情况更是如此。

在满足国民经济和出口对铁、锰矿石的需要方面所产生的紧张状况，要求必须采取重大措施保证提前发展铁矿和锰矿工业。继续延缓建设黑色冶金工业的大型原料基地，会破坏炼铁和炼钢的计划增长速度，并为国民经济在钢铁供应方面造成严重困难。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建设具有新的开采和选洗铁、锰矿石的能力的企业并使之投产，从而保证超前发展铁矿和锰矿工业，是进一步发展我国黑色冶金业的事业中至为重要的国家任务；

2. 为了充分满足我国国民经济与出口对铁、锰矿石日益增长的需要和为了建立开采上述矿藏所必需的后备能力，1960年底以前要使生铁矿的开采能力达到年产1.72亿吨，1965年底以前达到年产3.03亿吨，使锰矿的开采能力相应地达到年产1 550万吨和2 030万吨。

增加采矿企业的能力主要应当依靠大大增加露天采矿的比重和建设用现代化技术装备起来的大型选矿联合工厂及矿井来实现。

3. 根据附件1^①批准1959—1965年铁矿石和锰矿石开采能力的投产计划。

在加强铁矿和锰矿工业各企业的建设工程的同时，必须把资源主要集中到下列最重要矿区的企业建设上去：

克里沃罗热铁矿区——保证南部各冶金工厂对铁矿石的需要

① 附件略。

和满足出口的需要；

库尔斯克地磁异常矿区——保证中部各冶金工厂和顿巴斯部分冶金工厂对铁矿石的需要；

库斯塔奈州的铁矿区——以保证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联合工厂、车里雅宾斯克冶金工厂以及东部其他冶金工厂对铁矿石的需要；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卡奇卡纳尔钒铁矿区——保证新塔吉尔冶金联合工厂、楚索夫冶金工厂对铁矿石的需要和增加钒铁的生产能力；

克麦罗沃州、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和阿尔泰边疆区的铁矿区——保证库兹涅茨克冶金联合工厂和西西伯利亚冶金工厂对铁矿石的需要；

科尔舒诺沃铁矿区——临时供应西西伯利亚冶金工厂需要的矿石，今后供应伊尔库茨克州冶金工厂需要的矿石；

恰图拉和尼科波尔锰矿区——满足国民经济对锰矿石的需要。

4.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分别在1959—1965年的计划中规定拨出足够数量的建设铁矿、锰矿工业企业用的基建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以保证本决议第3条中规定的开采能力投入生产。

5. 根据附件2^①批准发展铁矿和锰矿工业现有企业和建设新企业的措施。

6. 为了向采矿工业供应现代化高效能矿井建设设备、矿山设备、粉碎碾磨和选矿设备以及专用运输设备，必须于1958—1959年成立一个制造矿山机器和电气设备的部门。办法是使生产上述

^① 附件略。

设备的一系列现有的和正在兴建的机器制造厂实行专业化和成立专业设计局。

根据附件 3^① 批准向铁矿和锰矿工业提供设备的措施。

7. 为了提高采矿工业的技术水平，为了更迅速、更有效地开发铁矿石和锰矿石的新矿区，责成苏联科学院保证进一步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在生产过程进一步机械化和综合自动化的基础上开展改进现有的开发与利用矿区的方法和探索更加完善的新方法的科学研究工作。这样做一定会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并保证迅速提高矿石的开采量和降低矿石的价格。

8.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

(1) 在三个月内制定和批准建立施工单位的生产基地的措施和向这些单位提供足够的机械和设备的措施，以保证在本决议所规定的期限内建设各采矿企业；

(2) 在三个月内批准各采矿企业住房交付使用的计划和各企业兴建学校、医院、食堂、商店、浴池与文化-生活服务项目的计划，以及本决议规定要发展的各个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的住房交付使用的计划；

(3) 在各项计划中要规定建筑材料、金属、电缆、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调拨量。在为建设采矿企业和发展上述企业的承包建设单位的生产基地规定调拨上述物资时，应当以建设这些企业的预算和设计所规定的实际工程量为依据，并且要和基本建设计划相适应，而在为经营现有企业调拨上述物资时，则应以保证完成采矿计划而对材料、产品和设备的需要量为依据；

(4) 在1958—1965年计划中规定为采矿工业建设单位提

^① 附件略。

供建筑材料、金属、电缆和设备：第一季度提供年供应总量的25%，第二季度提供30%，第三季度提供30%，第四季度提供15%；

(5) 为承包采矿工业企业项目的各施工单位规定的主要材料的滚存储备定额不少于45天，而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地区承包上述项目的各施工单位的滚存储备定额不少于90天。

9. 根据附件4^①批准进一步发展和采用新技术及加速铁矿和锰矿工业企业设计工作的措施，根据附件5^②批准建设露天矿场、矿井、选矿联合工厂和选矿场技术文件的交付任务，并根据附件6^③批准1959—1965年在铁、锰和铬的矿产地开展找矿和地质勘探工作的措施。

10.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58年第四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在国民经济中全面综合利用这两个共和国现有黄铁矿灰渣储备的建议。

1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随着铁矿和锰矿工业后备能力的建立，在矿井和露天矿场中确定各该企业工作人员的共同假日，以便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改进矿井及露天矿场的经营条件，及时修理设备和巷道。

12.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卫生部保证改善对铁矿和锰矿工业企业工作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促使采矿企业采取综合性措施，以改善从事地下采矿的工人及操纵选矿和烧结设备的人员的劳动条件。

1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党中央、各州、市和区的党委、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各采矿企业和建设单位

①②③ 附件略。

的党组织：

(1) 集中力量在最短期间克服在开采与选洗铁、锰矿石的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投产方面的落后状态，周密分析承包铁矿和锰矿工业项目建设的每个施工单位的情况，并采取措施。无条件地完成采矿工业新生产能力的基本建设和投产的计划任务；

(2) 特别注意在采矿工业中采用新技术和先进的工艺，普遍推广生产革新者、先进企业和建设单位的经验，严格遵守采矿作业的规章制度，建立必要的准备开采的矿石储备，并提高采矿工业工作人员的劳动生产率；

(3) 保证为开采矿石和从事采矿企业建设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为新开发的铁矿区的工作人员创造正常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整顿商业组织、公共饮食企业、医疗和公用事业以及其他为矿业工人和建筑工人服务的机构的工作；

(4) 改进采矿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中党对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对青年工人的政治和文化教育，对他们业务的提高要给予更多的关心，保证共青团员和非团员青年更加积极地参加采矿企业和建设单位的生产和社会生活；

(5) 对本决议所规定的有关克服铁矿与锰矿工业中严重的落后状况和为我国黑色冶金业进一步大力发展创造条件的各项措施的意义，要广泛地进行解释。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深信，在目前，在建立黑色冶金业的巩固原料基地的任务具有极其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的时候，我国劳动者，首先是青年，一定会为完成这一光荣使命做出应有的贡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把建设铁矿和锰矿工业最重要项目的领导责任托付给全苏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和各加盟共和国共青团中央，必须通过公开号召的方式引导我国其他

建设单位和工业企业的共青团员与非团员青年以及应届中学毕业生建设新矿区的采矿企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深信，党政组织、经济领导人、铁矿和锰矿工业及采矿机器制造业各企业与建设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一定会把本决议看作是为进一步发展黑色冶金业——我国重工业的基础——创造必要条件的斗争纲领，而且一定会竭尽全力迅速实现这一纲领。



1959年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会 就《关于1959—1965年苏联 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 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59年2月5日)

(摘要)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会是在极为重要的历史时刻召开的，在这个时刻，苏维埃国家由于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中进行了极其深刻的改造，在社会主义胜利的基础上进入了自己发展的新时期——大规模展开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时期。为实现共产主义这个过去好几代人曾为之奋斗的伟大目标，现在苏联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具体地奋斗。

现在制定的苏联建设共产主义的纲领，即经济、文化和人民的物质福利将获得新的巨大高涨的纲领，就其宏伟规模来说，是史无前例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是现阶段党的列宁主义总路线的具体体现。

代表大会对大会前关于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

制数字的报告提纲的讨论过程和结果，表示深深的满意。这次讨论表现出，苏联人民极为有力地演示了自己的主动创造精神和积极性，苏联人民紧密地团结在自己久经考验的领袖共产党的周围。全体苏联人民一致赞同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把七年计划看成同自己血肉相关的事业，并且表示有充分的决心完成和超额完成七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决定：

同意关于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的提纲和报告；

批准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以及在代表大会上和代表大会前在讨论提纲的基础上提出的修改和补充；

建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按照苏联国民经济的发展进程，对根据代表大会批准的控制数字所制定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作必要的详细说明。

二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认为，今后七年党的主要任务是：

在经济方面：全面发展国家的生产力，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所有经济部门的生产都要有很大的增长，以便在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方面和保证苏联在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和平经济竞赛中取得胜利方面能够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国家经济潜力的加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必将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大提高；

在政治方面：进一步巩固苏维埃社会主义制度和苏联人民的统一团结，发扬苏维埃民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在建设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扩大各社会团体在解决国家问题中的职能，加强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组织和教育作用，大力巩固工农联盟和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

在思想方面：加强党的思想工作，提高劳动人民，首先是年轻一代的共产主义觉悟，用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苏维埃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教育他们，克服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思想残余，同资产阶级思想体系作斗争；

在国际关系方面：坚定不移地奉行根据列宁关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而制定的维护、巩固和平和各国人民安全的对外政策；实行停止“冷战”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方针；大力加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和各国兄弟人民的大家庭。

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和平经济竞赛中最大限度地赢得时间，是今后七年的根本问题。必须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高速度和必要的比例。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会认为，发展工业，特别是发展重工业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认为，必须在七年计划中规定工业总产值大约增加80%，其中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增加85—88%，第二部类（消费资料的生产）增加62—65%。规定1959—1965年整个工业的总产值平均每年增加约8.6%，第一部类增加9.3%，第二部类增加约7.3%。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七年计划中规定：

大量增加钢铁和有色金属的生产，以便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1965年生铁的产量要达到6 500—7 000万吨，钢的产量要达到8 600—9 100万吨，钢材的产量要达到6 500—7 000万吨，商品铁矿石的开采量要达到1.5—1.6亿吨，铝的产量要增加大约1.8—2倍，精铜的产量要增加90%，要大大提高其他有色金属，特别是稀有金属的产量；

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特别是加速发展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塑料和其他合成材料以及化肥的产量。到七年计划的末期，人造纤维的产量要增加3倍，塑料和合成树脂的产量要增加6倍以上，化肥的产量要增加大约2倍；

通过优先发展最经济的燃料——石油和煤气的开采和生产来改变燃料平衡表的结构。保证1965年石油的开采量达到2.3—2.4亿吨，煤气的开采量和产量达到1500亿立方米，煤的开采量达到6—6.12亿吨；

主要依靠建设大型火电站来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电气化。1965年发电量要达到5000—5200亿度；

高速度发展机器制造业和仪器制造业，以便向企业提供新的具有高度生产效能的设备、机器和仪器，以便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七年中要把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工业的生产提高1倍左右。

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重工业发展的高水平和农业进一步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规定大大增加人民消费品的生产，以便在七年计划期间保证充分满足居民对纺织品、服装、鞋类和其他商品的需求。

为了实现这一任务，1965年同1958年相比：

轻工业总产值大约增加50%，其中棉织品的产量增加33—38%，毛织品的产量增加65%，丝织品的产量增加76%，皮鞋的产量增加45%；

食品工业总产值大约增加70%，其中肉类产量增加110%，动物油脂产量增加58%，奶制品产量增加120%，糖产量增加76—90%，鱼类产量增加60%。

要特别注意增加工业品和食品的品种并改进其质量，增加家庭日用品的生产。

党组织应当保证所有企业有节奏的生产，以便使国家计划都能按照产量和质量的指标逐日逐月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必须更加充分地挖掘各企业的内在潜力和可能性，以便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增加产量，不断完善工艺流程和生产组织，改进对设备、原料和材料的利用。

农业方面的基本任务是使生产达到能充分满足居民对粮食、工业对原料的需要并能保证国家对农产品的其他一切需要的水平。解决这项任务的办法首先应该是大大提高各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牲畜头数和进一步提高公有畜牧业的产品率。

七年中在农业总产值普遍增加70%的情况下，某些最重要的产品应当达到如下数量：谷物——100至110亿普特，甜菜——7 600至8 400万吨，籽棉——570至610万吨，肉类(净重)——至少1 600吨，奶类——1至1.05亿吨，土豆——1.47亿吨，蔬菜——充分满足居民的需要。

今后农业方面的主要方针仍然是全力提高作为整个农业生产基础的谷物生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现在具备一切条件在最近几年内把谷物每公顷的平均产量普遍提高到3—4公担。畜牧业方面的基本任务是增加肉类、奶类、羊毛和蛋类的产量，为此必须增加牲畜头数和提高各种牲畜的产品率，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养畜场中的养禽业和养兔业。必须首先依靠增加玉米、土豆、甜菜的产量以及根据各地区的特点增加三叶草、苜蓿草、箭舌豌豆和燕麦混播作物、豌豆、羽扇豆等这类蛋白质饲料的产量来更加坚持不懈地加强畜牧业的饲料基地。必须增加大豆的产量。

顺利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各种农产品的年度收购计划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代表大会相信，在全国展开的争取提前完成控制数字所规定的农产品，特别是肉类和其他畜产品的生产任务的运动，为在时间和数量上不仅完成而且超额完成七年计划提供了可能性。

为了顺利解决今后七年农业所面临的巨大任务，党、政和农业机构必须尽力巩固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采取重大措施来进一步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和改善劳动组织，并在此基础上保证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农产品的成本。作为农业中主导的

社会主义企业的国营农场的的作用，应当得到更大的发挥。

在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大农业生产的同时，还必须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消费合作社的力量开展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建设，大力扩大农村住宅和文化-生活用房的建筑，进行农村公用设施的建设工作。由于集体农庄收入的增加，应当广泛地采取几个集体农庄合资的办法来建设发电站，修筑道路，建设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和大型的、设备完善的集体农庄联营罐头工厂、面包厂和其他企业。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认为，农业生产各部门的发展问题，必须是党、政和农业机关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全体劳动者今后注意的中心。

必须发展各种形式的运输，以便使国民经济达到高速度的发展。在七年计划期间，必须实现对几种基本形式的运输，特别是铁路运输的技术改革，在铁路运输中必须用现代化的经济的机车——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来代替蒸汽机车。同时还应当大力增加海运、河运、空运和汽车运输的运输量，扩大管道运输，要利用对本地区和该种货物来说在经济上最经济的运输形式。必须发展电话通讯，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网。

代表大会认为，新技术的广泛采用，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专业化和协作，是顺利完成七年计划和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决定性条件。在工业、农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消灭繁重的手工劳动，是整个七年计划期间面临的一项任务。鉴于实现生产机械化和更广泛的自动化措施不仅具有经济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代表大会委托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党的机关对实现生产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一切措施进行毫不放松的监督。

必须在最有效地利用天然资源的基础上，并且在考虑到企业

合理的专业化、改善企业和经济区间的协作联系以及消除不合理的运输的情况下，坚持不懈地实现各经济区的综合发展。

为了使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具有高速度，代表大会认为必须在今后七年中在基本建设方面实现重大措施。国家投资额同前七年相比将增加80%，总额大约为19 400—19 700亿卢布，这几乎相当于整个苏维埃政权时期的国民经济基本建设投资的总和。为了最合理地利用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把更多的资金用于改建、扩建和在技术上重新装备现有企业，革新设备和使设备现代化，这样就可能比建设新企业花费更少的钱，而更快地解决增加产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注意到下列情况，即为了及时地完成规定的基本建设工程量，必须继续执行使建筑业尽量工业化的方针，继续使建筑业的生产变为采用工厂制造的大型部件和构件来组合和安装房屋和建筑物的机械化流水作业过程。必须加速发展建筑材料工业，特别是水泥工业，扩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生 产；必须更大胆地采取合并建筑机构的步骤，改进设计工作，把基本建设投资集中用于最重要的本期竣工的工程项目，争取缩短工期、降低造价和改进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

鉴于在今后七年中建筑业具有空前规模并且必须做到最大限度地节约社会劳动和赢得时间，应当特别注意合理地配置生产力。必须注意进一步发展我国天然资源丰富的东部地区的经济。在解决生产能力进一步增长的问题时，应该优先考虑那些能使投资发挥最大经济效益的地区。党组织必须努力使国家利益得到最严格的维护，必须根除地方主义的任何微小表现。

苏联是一个以各平等民族的友谊为基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各族人民是由具有坚定不移地沿着共产主义建设道路前进的共同意志和愿望而团结起来的。我们的各项计划鲜明地体现了列宁的民族政策，这个政策保证了全面发展各民族的经济和

文化的广泛条件。

在七年计划中规定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将有巨大发展。在每一个共和国内都规定了首先发展那些拥有最有利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经济部门，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每一个共和国的资源，并保证把各共和国的利益同整个苏联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

代表大会认为，七年计划的极重要任务是大大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因为这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积累的主要源泉，是人民生活进一步提高的基础。在七年计划期间，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将增长45—50%，建筑业增长60—65%，铁路运输增长34—37%，国营农场增长60—65%，集体农庄约增长1倍。

必须减少生产费用，要在七年计划期间工业品成本至少降低11.5%，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至少降低6%。

所有党、政、工会和青年团组织都必须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七年计划中关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生产费用的任务，为厉行节约而展开斗争。必须组织反对一切铺张浪费现象和对人民财产漫不经心的态度的全民运动，必须加强领导者对提高各企业和各建设单位的工作的全部质量指标的责任心，特别是加强他们对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责任心。必须尽力加强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的经济核算。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认为，在目前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已经取得巨大成绩的情况下，已经具备一切条件在最近时期内使苏联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使他们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得到更充分的满足。为此，七年计划规定：

国民收入增长62—65%，这将保证人民消费水平大大提高，七年内消费总额将增加60—63%；

七年内职工的实际收入，按每个在职职工平均计算将提高40%，集体农庄庄员的实际收入至少也将增加40%；在最近几年内取消对居民的征税；

采取措施调整工资，七年中把低工资职工的工资从每月270—350卢布提高到500—600卢布；

提高养老金的最低数额，在城市中从目前的每月300卢布提高到每月400卢布，定居在农业区并和农业有联系的老人的养老金由250卢布提高到300卢布，并提高残废和丧失赡养者优抚金的最低数额；

大力改善对居民的商业服务和生活服务工作，扩大公共饮食企业网和降低公共饮食企业食品的价格；

增设寄宿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

大规模进行住宅和公用事业建设，在七年计划期间要在城市和工人区建造总面积为6.5—6.6亿平方米的住宅，即建造约1500万套住房，在农业区将用集体农庄庄员和农村知识分子的力量建造约700万幢房屋；

实现缩短工作日和工作周的措施。在1960年使工人和职员全都改为七小时工作日，在煤炭工业和采矿工业中从事地下劳动主要工种的工人改为六小时工作日；

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的零售商品流通额约增加62%。大大扩大对居民的畜产品、植物油、糖、水果、柑桔、最重要的工业品——纺织品、服装、内衣、鞋类以及文化-生活用品和杂货的销售量，特别是增加能减轻妇女日常生活劳动的货物的销售量。

实现所有这些措施，将是我国劳动人民十分伟大的新成就，是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不倦地关怀苏联人民福利的鲜明表现。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认为，要实现宏伟的共产主义建设计划，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必须进一步改进在对苏维埃人进行教育方面，在提高苏维埃人的觉悟和积极性方面，以及在用集体主义、热爱劳动、认清社会职责的精神，用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爱国主义、一贯遵守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原则的精神培养新人方面的全部工作。

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克服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应当成为党、政、工会、共青团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注意中心和工作中心。必须继续同敌对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在党的思想工作中，宣传鼓动工作、报刊、电影、广播和电视以及文化教育机关应当起重要作用。

应当特别重视对青年一代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各级党政组织必须保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有关改造中等和高等学校的一切措施，力求使苏维埃学校做到教育同生产、同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紧密结合，从而培养出受过全面教育和有觉悟的公民、中级和高級的专门人材。

科学在建设共产主义的当前时期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代表大会指出，苏联科学在一切知识领域内，特别是在核物理学和原子动力学方面，在喷气式飞机和火箭技术方面都获得了巨大成就。代表大会同时认为，在七年计划期间必须使所有的科学部门都得到更快的发展，必须进行能保证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的重大的理论研究工作。为此，要制定出科学研究工作的广泛规划，把科学界的人力物力集中于具有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的最重要的方面。必须不断加强科学机构同实践的联系，必须广泛而迅速地把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应用到国民经济中去，必须更加大胆地进行试验和设计工作。

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科学所面临的任务是，创造性地总结经济和文化建设的经验和研究生活所提出的各种新问题。必须深入地研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规律性，全面分析资本主义世界中发生的十分重要的过程，揭露资产阶级思想，为捍卫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纯洁性而斗争。

今后的七年应当使社会主义文化得到进一步发展。文学、戏剧、电影、音乐、雕刻和绘画工作者的使命是更大地提高自己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水平，今后继续成为党和国家在对劳动人民进行

共产主义教育、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和发展多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化方面的积极助手。

三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是从苏联已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这一点出发，来确定共产主义建设现阶段的任务的。社会主义在我国已经取得了完全彻底的胜利。苏联曾是处于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中的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样的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有两个世界社会体系：过时的资本主义和充满旺盛的生命力的并得到全世界劳动人民同情的社会主义。现在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在我国恢复资本主义，能够战胜社会主义阵营。

苏联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经济生活和社会政治生活的一切领域中取得了社会主义的巨大胜利，这些胜利使苏联人民有可能切实地实现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物质及技术基础和有计划地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任务。只有在我们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水平并保证达到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共产主义。

大规模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在有丰富的物质财富的同时，必须保证有真正丰富的精神文化，保证日益充分地满足一切人的需要，保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培养自觉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劳动者。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建立在同志式的合作、友谊和互助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也必将日趋完善。随着经济各部门的技术发展以及教育同生产的更加紧密的结合，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将逐渐消失，全体劳动人民的文化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在生产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基础上缩短工作日并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必将使劳动变成全面发展的人的生活需

要。

由于最近几年采取了提高农业发展水平的措施，由于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增长，集体农庄制度日益巩固，集体农庄的优越性和它内在的巨大潜力也日益充分地显露出来。所有这一切都表明，生产关系的集体农庄合作社形式，现在正在而且在今后一个长时期内仍然能够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服务。

在共产主义建设中，集体农庄生产的公有化水平将不断提高，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将不断接近，两者之间的界线将逐渐消失。集体农庄的公积金将不断增长和扩大，集体农庄之间的生产联系将更加广泛地发展。将来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的形式和全民所有制的形式的融合，将不是通过收缩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而是通过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援和帮助下把它的公有化水平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来实现。

在共产主义建设的目前条件下，“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仍然是分配物质财富的指导原则。按劳分配保证人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的成果，刺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改进生产技术；按劳分配也有巨大的教育作用，它使人们习惯于社会主义纪律，使劳动成为普遍的和必须的活动。平均主义的分配会把积累下来的资金都耗费掉并对共产主义建设带来损害。

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和群众觉悟的提高，苏联人民的劳动热情日益高涨，他们对社会福利的关怀日益增长，追求暴利的愿望逐渐消除；在精神上鼓励他们为社会福利而劳动，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将逐步实现向“按需分配”的原则过渡，那时，一切必需的消费品都将非常丰富，所有的人，不论取得多少物质财富，都将自愿地、尽其所能地劳动，并认识到这是社会所必需的。

在苏联社会里，现在已经有很大的一部分物质和文化财富，是通过优抚金、助学金、多子女母亲补助费的形式，通过学校、医院、幼儿园、托儿所、寄宿学校以及俱乐部、图书馆和其他文化机关的建筑费和经费的形式免费分配的。这一部分社会消费基金将日益增加，这是逐渐向共产主义分配原则过渡的重要前提。

代表大会指出，在现在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尽力发扬民主，吸引全体公民参加领导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工作，参加管理社会事务的工作。必须加强作为劳动人民群众组织的苏维埃的作用。国家机关现在所履行的许多职能，必须逐渐地过渡到由社会团体来履行。对居民的文化服务、保健、体育运动等问题，应当在社会组织积极的参与下解决。在维护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方面，民兵、同志审判会以及类似的群众组织将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些组织应当同国家机关共同执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民权利的职能，防止危害社会的行为。

把国家机关的一些职能移交给社会团体，不会削弱社会主义国家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作用，而会扩大和加强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基础，会保证社会主义民主的进一步发扬。苏维埃国家将能够集中更大精力来发展作为我们制度的物质基础的经济。

社会主义国家的使命是在捍卫和平、保卫国家不受帝国主义列强军事进攻威胁方面执行特别重大的任务。只要帝国主义国家阵营还存在，苏维埃国家就必须加强和提高捍卫苏联人民的社会主义成果及和平劳动的光荣的武装部队——陆军和海军。必须加强国家保安机关，它的矛头首先指向帝国主义国家派遣的间谍。只有当帝国主义者进攻的危险完全消灭时，国家目前所履行的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职能才能消失。

四

我国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胜利为向共产主义建设新阶段的过渡创造了条件，这是苏联人民不懈地进行创造性劳动的结果，是共产党进行巨大的政治和组织工作的结果。党依靠苏联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集体智慧，依靠他们的丰富经验制定和实现共产主义建设的计划。我们的党在召开第二十一代表大会的时候，比任何时期都更加统一和团结，更加能够顺利地解决新的宏伟的任务。

工人阶级、集体农民以及苏维埃知识分子中的优秀人物参加党，扩大了苏联共产党的队伍，这明显地表现了人民对自己亲爱的党的无限爱戴和信任。在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这段时期内，党坚定不移地执行发扬党内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党员群众积极性的路线。中央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党组织为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党的生活的列宁主义准则和集体领导原则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为争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全部经验证明，在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过程中，作为久经考验的人民先锋队 and 最高社会组织形式的党的作用日益增强。

完成七年计划，要求进一步提高党的全部政治思想和组织工作水平，要求积极动员苏联人民的创造力量。必须使全体劳动人民都了解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任务，组织并调动每一个单位的力量来完成这些任务，必须坚决根除缺点，克服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

计划的成功将直接取决于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科学机关。因此要进一步加强担负着动员和组织群众完成具体生产任务的使命的各地方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各级

党组织必须努力在每个企业、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关中造成一种创造性劳动和生产高涨的气氛。应当记住，胜利不会自行到来，胜利要去争取并加以巩固。

党组织、宣传员和鼓动员在号召执行共产主义建设计划时，应当通俗明了地说明什么是共产主义，它将给人们带来多么巨大的好处，应当大力支持和发展各种共产主义的劳动形式。党的组织活动和教育活动，党的思想工作的一切手段都必须促进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必须做到使每个劳动者都能更好地利用机器、机床、机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采用先进的劳动方法。

代表大会认为，党和国家的干部在实现七年计划中起着头等重要的作用。必须改进配备和培养干部的工作，把那些有素养的、坚持原则、对新鲜事物敏感、能够贡献出全部精力和知识为人民谋福利、对工作有布尔什维克热情、对困难毫不妥协的人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必须更大胆地提拔青年干部，让他们有机会在实际工作中显示自己的才干。

党组织必须调派业务水平高的干部加强落后的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区的工作，选拔出那些能够调动巨大潜力、把人们组织起来并改变落后地区面貌的优秀组织者和专家。

党组织的职责就是教育我们的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对工作严格要求和高度负责，忠实地为人民和共产主义事业服务。必须有系统地提高我们干部的理论水平和马列主义修养。

坚决实行党内民主和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消除缺点的有力工具，对于提高党的组织工作和动员群众去完成共产主义建设任务，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在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作用日益增长。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区和村的苏维埃必须经常研究工业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完成七年计划的各项

任务方面的重大问题，关心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苏维埃机关只要更多地依靠群众的积极性，更好地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更坚决地根除因循守旧和官僚主义的因素，它们的工作就会越有成效。

必须对苏联宪法作某些修改和补充。自从通过宪法以来，苏联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形势也发生了变化。所有这些变化应当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宪法中得到反映，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在动员广大群众争取顺利完成七年计划方面，工会组织要进行巨大的工作。工会的使命是发挥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在每个企业中更加广泛地开展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任务的劳动竞赛，支持革新者、发明者和先进生产者并推广他们的经验。工会必须对生产中的劳动保护、住宅建筑计划的执行、住宅的分配、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以及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医疗事业和公用事业等加强监督。开展群众教育工作和改善文化教育机关的工作是工会最重要的任务。

我们党制定的今后七年的共产主义建设纲领，为青年一代及其先锋队——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发挥积极性，增强主动创造精神和独立活动能力创造了优越的条件。共青团员今后的使命仍然是充当青年的忘我劳动的表率。每一个共青团组织都必须成为同青年保持紧密联系的生气勃勃的战斗集体。共青团必须积极参加工业、住宅和福利用房的建设事业，积极参加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和开发国内新地区的自然资源的斗争。

党和青年团组织必须特别重视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培养无限热爱祖国、善于按照共产主义方式生活和工作的自觉的共产主义社会建设者。

当前共产党和苏联人民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无条件地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实现党和政府提出的今后七年的各项任

务，对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力量将有巨大的意义。完成以和平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福利为主要方针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的同时，将更加加强苏联的国防力量，将更加提高我国的战斗准备，以便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任何图谋侵犯社会主义的行为给予毁灭性的反击。苏联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和平经济建设的成就，将再次表明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必将格外增强伟大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吸引力。

* * *

苏联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建立了伟大的、全世界公认的劳动功勋。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坚决相信，我国社会进入大规模展开共产主义建设的时期，必定会激起汹涌澎湃的劳动热潮，会产生完成和超额完成七年计划的全民竞赛的新形式，将取得出色的胜利。

党所制定的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纲领为苏联人民展示了通向共产主义的广阔的光辉前景。我们所日夜向往的目标已经不远了。我们将要走过同资本主义进行和平经济竞赛的决定性阶段，我们要在最短期间赢得这个竞赛的胜利。我们有一切必要的条件来取得这个胜利。当我们解决了这些任务并踏上新的自由天地时，我们的前进就将更加容易了。为了建设共产主义这个伟大目标，可以而且应该好好地出一把力气。

苏联人民在开辟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中同社会主义各国人民紧密团结，共同前进。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一天比一天巩固。共产主义的思想已成为当代的主导力量。

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号召我们祖国的全体劳动人民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七年计划而积极斗争。代表大会完全相信，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苏维埃知识分子必将竭尽全力来更好地加强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力量，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胜利旗帜上所描绘的共产主义理想。

英雄的苏联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向前迈进，创造世界上最美好的、最公正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

1959—1965年苏联发展 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会1959年2月5日批准）

（摘要）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会深为满意地指出，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由于坚持不懈地贯彻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各项历史性决议，已经取得了新的卓越的胜利。苏联劳动人民用工农业方面以及发展科学、文化和提高人民物质福利方面的巨大成就迎接了党的第二十一代表大会。苏维埃国家在国际关系以及在争取和平和维护各国人民安全的斗争中的作用和威望更加提高了。我们伟大的祖国正处在创造力量十分旺盛的时期，正在以坚定的步伐满怀信心地沿着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前进。

团结在自己共产党周围的苏联人民，达到了新的高峰，实现了巨大的改造，这些高峰和改造使我国现在有可能进入一个新的最重要的发展时期——大规模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将是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经济和国防力量，并同时日益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要。这将是同资本主义世界竞赛的决定性阶段，在这个阶段必将实际完成在按人口计算的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并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一历史任务。共产党和全体苏联人民对胜利完成这项任务充满了信心。

为了更加充分地利用我国现有的一切资源和潜力，为了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我国所面临的历史任务，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了1959—1965年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的草案，这个草案是根据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党和政府后来的各项决议，并依据共产党所拟定的、在1957年11月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的庆祝大会上所阐述的最近十五年发展苏联生产力的纲领制定出来的。

1958年9月召开的苏共中央全会认为有必要召开党的第二十一一次非常代表大会，来审查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

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审查并同意了《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的报告提纲，并决定在代表大会前对提纲进行广泛的讨论。在代表大会前的讨论过程中，全国各企业和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科学机关和学校、陆海军部队、苏维埃机关共举行了98.6万多次会议，7 000多万人参加了会议，共有467.2万位同志提出了各种意见、补充和建议。劳动人民的会议、党的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都一致赞同对我国共产主义建设现阶段党的列宁主义总路线做了深刻论证的关于控制数字的报告提纲。

提交给苏共第二十一一次代表大会的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是受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委托，由加盟共和国各企业、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科学院和其他科学机关及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党、团、工会组织以及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广大群众的积极参加下制定的。

因此，控制数字是我们党政机关、计划和经济机关进行巨大而多方面的工作的结果，是广大劳动群众进行巨大创造性工作的结果。这是符合社会主义计划工作实质的，社会主义计划工作是管

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最重要的原则，是全体人民的切身事业。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阶段，过去和现在之所以能够顺利完成发展和加强苏维埃国家及其经济的宏伟任务，是因为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原理为依据，依靠广大劳动群众的创造性的积极活动和主动精神，并在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中正确规定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的缘故。

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令人信服地表明，为了根据社会主义原则顺利地改造经济，必须有长期的、统一的国家计划。

列宁提出了拟制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天才思想并制定了拟制社会主义计划的基本原则，他是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远景计划，即具有深刻科学根据的、著名的俄罗斯国家电力化计划的鼓动者和组织者。列宁在著名的合作社计划中制定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共产党把列宁关于拟制国民经济计划的思想作为各个五年计划的基础，各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保证了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并使我国在短期内变成了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强国。这个根据国家计划加速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极丰富的经验，获得了国际上的公认。

在苏联国民经济已处在新的发展阶段的现代条件下，共产党在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制定更长期的远景计划的任务。这个计划的主要方向和任务，已经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为纪念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的庆祝大会上作了阐述。

1959—1965年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是这个远景计划的组成部分。在1959—1965年这一期间，将完成十五年纲领的一大部分。

今后七年的根本问题是沿着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加速发展国民经济的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进行和平的经济竞赛中

最大限度地赢得时间的问题。

发展速度上的优势，过去是，今后仍将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决定性的优势。当我们在恢复了1913年的工业生产水平之后着手对国民经济进行根本改造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苏联比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大约落后五十年到一百年。在十年到十二年的时间内，我国便消除了长期落后的状态，完成了从落后向进步的飞跃并变成了一个能够捍卫自己伟大成果、保卫自由和独立的社会主义强国。

虽然苏联的国民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了巨大损失，但是苏联在卫国战争结束以后大约用了两年半的时间就恢复到战前1940年的工业水平，而在此后的十年内又超过了1940年水平3倍以上。

在今后七年内，苏联国民经济，首先是它的基础——重工业，将同过去一样，以高于包括美国在内的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好多倍的速度向前发展。我们将要在社会主义经济向共产主义发展的道路上，完成一次向更高质态的新的飞跃，大力发挥苏联的经济潜力来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福利。七年计划的任务正是服从于这一伟大的历史目的。

七年计划是以沿着进步道路发展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深刻质变为基础的。这不仅可以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更高速度，而且可以保证工农业最重要产品的绝对增产量大大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生产力的蓬勃发展，在今后七年中要解决以下任务：大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在我国建立为“……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①所必要的、充裕的物质财富的前提。

由于贯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科学共产主义的基本原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六卷第37页。

则我们取得的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成果，马列主义是我们党和全体苏联人民向自己提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新的宏伟任务的依据。

一、苏联经济和文化建设的一些成果

1. 苏联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列宁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计划，以列宁关于优先发展作为我国经济高涨基础的重工业的学说为指导，利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优越性，在发展经济、文化以及提高人民福利方面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由于苏联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农业集体化，消灭了剥削阶级和进行了文化革命，社会主义已经取得胜利，并且正在顺利地实现向共产主义的逐步过渡。

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国际帝国主义不止一次地企图以武力破坏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苏联人民在苏维埃政权存在的四十一年中，只有一半多的时间从事和平劳动，因为战争和战后恢复被破坏的经济的时期占去了将近二十年的时间。苏联人民克服了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障碍，建立了强大而繁荣的社会主义经济，这清楚地表明了苏维埃制度的伟大生命力。

苏联现在拥有强大的、全面发展的工业、运输业和高度机械化的社会主义农业。国家的社会财富和国民收入逐年增加。自苏维埃政权建立以来，国民收入按人口平均计算增加了14倍，而国民收入的增长意味着国民经济的普遍高涨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正在不断提高。

苏联人民建立了新社会——社会主义和相应的新政治制度，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这是苏联人民的英勇斗争和劳动的最主要的成果。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和苏维埃国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产

生了前所未有的新的社会发展规律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新准则。

现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目的，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刺激和动力，是通过无情地剥削劳动者来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这就使社会上一小部分人发财致富，使大多数居民破产和贫困化，而社会主义的最高目的，社会主义的强大动力则是不断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是在利用一切先进科学技术成就不断发展和改进工农业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

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也不存在竞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等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形成并发挥作用的是另外一些经济规律，即国民经济有计划和按比例地发展，生产不发生衰退和危机而不断迅速地发展。这就有可能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确定它的发展方向，不断增加产量，合理配置生产力，并根据社会主义原则实行大规模的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

社会主义不仅产生了新的经济规律，而且也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社会所固有的人剥削人的现象被消灭了，而代之以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所建立的自由平等的社会成员在共同劳动中的互助合作的关系，这些社会成员深切地关心国民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意识到这种发展完全取决于他们的劳动结果。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新的、真正人道主义的关系——同志式的竞赛与合作关系，劳动中的互助关系代替了竞争、私人经营以及人对人的残酷剥削，这种新的关系为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创造精神、积极性、天才和能力开辟了广阔的天地。

在社会主义和苏维埃国家制度的条件下，产生并发展了以真正的民主为特征的新的社会关系。作为苏维埃国家基础的牢不可破的工农联盟更加巩固了，苏联的自由与独立的各族人民间的兄弟友谊加强了。

各民族自愿结成联盟的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日益巩固。联合了相互平等的民族和部族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证各个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全面地、不断地发展。

所有这些新的经济规律、新的社会关系的特征，现在不仅在第一个建立社会主义的苏联，而且在每个社会主义国家，在整个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中，获得了广阔的活动领域。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生命力日益充沛，它向资本主义显示出自己的伟大优越性。

2. 在苏维埃政权年代，苏联劳动人民消除了俄国在工业方面长期落后的状态并建立了保证苏维埃国家经济独立和自主的强大工业。目前，苏联在工业产值方面居欧洲第一位，居世界第二位。

我国所达到的工业生产的巨大规模可以由下列数字说明。1958年，钢产量约为5 500万吨，石油产量为1.13亿吨。这就说明，现在每月的钢产量和石油产量，比1913年全年的产量还多。1958年，发电量达到2 330亿度。现在，我国每三天的发电量就等于沙皇俄国的全年发电量。旧俄时代实际上没有化学工业，现在苏联化学工业的产值已占世界第二位。

作为工业发展和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基础的机器制造业的发展，取得了尤为巨大的成绩。新建立了多种机器和设备的大规模生产。例如，1913年生产了总发电能力为6 000千瓦的涡轮机，而1958年则生产了大约660万千瓦的涡轮机，1913年共生产金属切削机床1 500台，而1958年则生产了13.8万台以上。现在，苏联工业每年生产22万台拖拉机，1万多台掘土机，50多万辆汽车。

苏联整个重工业正在加速发展，同1940年相比，1958年生产资料的生产增加了4倍多。

重工业的高速度发展和农业生产的增长，为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各部门的高涨建立了巩固的基础。同1953年相比，1958年消费品的生产几乎增加了13倍，文化生活用品的生产也增加了44倍以

上。虽然在伟大卫国战争年代，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一些部门的生产水平下降到许多年以前的水平，但是现在人民消费品的生产已比1940年多1.7倍。

社会主义工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巨大的成绩，是由于它的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依靠工人、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不断高涨的主动创造精神和忘我劳动。仅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的这段时期内，创造并掌握了4 500多种最新型机器、机械和装置，换句话说，这个数字比整个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创造并掌握的各种新机器的总数还多；此外，还创造并掌握了800多种新型仪表。

改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形式，是加速国民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在国民经济委员会成立以来的短短时期内，新的工业管理形式的巨大优越性已经表现出来。工业品的增长速度提高了，发掘生产内部潜力的情况大大改善了，工人阶级、工程技术干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了，为争取完成国家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获得了更广泛的规模。在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作的第一年，工业产品的产值同前一年相比，增加了170亿卢布。企业工作的技术经济指标大大地改善了。在1957年和1958年，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工业品成本的计划都超额完成了。在1958年，由于降低成本比原定计划共节约100多亿卢布。

由于改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形式，生产的领导工作提高到新的、更高的阶段，现在已有更广泛的可能进一步发展各经济区和各共和国内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专业化和协作化。

3.党坚定地实现列宁的合作社计划，保证了社会主义在农村的胜利。现在千百万农户联合在集体农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目前集体农庄约有7万个。除集体农庄外，还有6 000个大型国营农业企业——国营农场。

在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用现代化技术装备的基础

上，农业的产量大大地增加了，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有了提高。同革命前的时期相比，在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比重几乎减少一半的情况下，农业的总产值和商品产值增加了几倍。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53年）制定了迅速发展农业的纲领，自九月全会闭幕以来这一段时期，在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和
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短期内解决了一项最艰巨的国民经济任务：开垦了3600万公顷生荒地和熟荒地，从而在东部地区建立了强大的谷物基地，并创造了全国按区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的条件。最近五年谷物的平均年产量同前五年相比提高了39%，同时玉米的新播种法得到了普遍推广，原棉的产量增加了20%，亚麻纤维——77%，甜菜——68%，向日葵——66%，土豆——10%，蔬菜——38%。苏联的总播种面积超过了1.95亿公顷。

1958年全国牛的头数比1953年增加了1500万头，其中奶牛增加了810万头；猪增加了1520万头，羊增加了2980万只。1958年肉类产量（包括畜群的增长）比1953年增加了40%，奶类——60%，蛋类——50%，羊毛——40%，其中细羊毛和半细羊毛——1倍以上。1958年集体农庄每头奶牛的平均挤奶量达到了1913公斤，而1953年则为1016公斤。在最近五年（1954—1958年）内，苏联农业总产值的每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8%以上，而美国（1954—1958年）则不到2%。

在发展农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党和政府在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发展国营农场，实现组织上、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许多重大措施，首先是使集体农民和全体农村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社会生产的增长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组织工作的结果。集体农庄已经有可能为最充分地利用现有潜力而重新规划公有经济的发展。

党和政府经常关心用能够提高农业生产率的现代技术来装备农业这一问题。在1954—1958年期间，农业获得了66.4万台拖拉机（如果按15马力折算，则有100万台以上）、31.6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67.1万辆载重汽车以及许多其他技术设备。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使农民的劳动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现在，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日益变成一种工业劳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有大批富有经验的组织干部和专家。目前农业中约有50万名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

集体农庄已经成为规模巨大的、经济上巩固的生产单位。到1958年1月1日为止，集体农庄的公积金已达1020亿卢布，而1953年为700亿卢布。1958年，集体农庄和庄员由于向国家和合作社出售产品而获得的现金，比1952年多1000亿卢布以上。所有这一切使付给集体农庄庄员按劳动日计算的货币报酬和实物报酬大大增加，从而提高了他们的物质福利水平。

最近几年，国营农场更加巩固，在数量上也有增加。五年来国营农场的播种面积从1520万公顷增加到5240万公顷。

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最重要措施是：改组机器拖拉机站、规定农产品新的采购制度和新的采购价格。

党和政府在巩固和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为更顺利地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为大大增加农畜产品和降低农畜产品的成本，创造了一切条件。

4. 在发展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1958年各种运输的货运量比1940年增加了2.3倍。大规模地实现了对运输业的技术革新。正在顺利地采用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这两种机车比蒸汽机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对于保证日益增长的运输量有决定性的意义。海洋运输、内河运输和公路运输量有极大的增加。国内和国际航线的空运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5. 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国民经济和文化各部门进行了大规模建设。战后时期，苏联的基本建设投资额每年平均增长12%。

仅1946—1958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额按目前价格计算就已达16 000亿卢布。这个期间约有1.2万个大型国营工业企业和大量中、小型企业建成并投产。

最近五年投入工业的新生产能力，在很多情况下都超过了战前两个五年计划期间投产的生产能力的总和，从下列数字可以看出这一点：

新投产的生产能力	第一个和第二个 五年计划的总和	最近五年 (1954—1958年)
生铁（每年按百万吨计）	11.8	13.2
钢（每年按百万吨计）	10.4	8.7
水泥（每年按百万吨计）	3.1	13.2
煤（每年按百万吨计）	135.4	144.3
电站（按百万千瓦计）	6.4	24
生产砂糖的能力 （每昼夜按加工1 000公担 甜菜计）	197.4	563

住宅建设的规模特别巨大。仅最近五年在城市和工人区新建的住宅面积共达2.23亿平方米，这大大超过了1913年沙皇俄国城市住宅面积的总和。最近五年集体农庄庄员和农村知识分子在农村建筑了300多万幢房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最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基本建设、建立强大的建筑业、采用工业化的建筑方法、降低建筑工程造价和改进工程质量。对工业和建筑业的改组，促进了1957年建筑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并保证了1958年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额比1957年增加170亿卢布以上。

6. 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实现了文化革命，结果使苏联各族

人民的文化达到空前的繁荣。居民的文化水平和普通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现在有5 000万以上的人正在受各种不同的教育。目前苏联共有766所高等院校，3 344所中等技术学校和其他中等专业学校，在校人数达400万以上。造就出大批专家干部，是党和苏维埃政权一项最重要的成就。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有750万人左右，比1913年多38倍。现在苏联各高等院校培养的工程师，比美国几乎多两倍。

在我们这个时代，工农业方面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基础上的新技术的进步，因此大力发展科学是国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苏联向科学家提供了进行卓有成效的科学工作的一切条件，建立了用最新设备装备起来的广大科学机关网。到1958年末，科学工作者达到28万名以上，比革命前多27倍。

苏联科学家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由于科学家们在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电子学、自动化技术和生物学等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我们才得以顺利地解决发展国民经济的极复杂问题，把新技术应用到工农业中去，创造出高效率的生产方法。

我国的科学家在解决最复杂的科学技术任务中不止一次地表现出他们的本领。在利用原子能的工作中，科学家、工程师和设计师的紧密合作，保证了科学水平的普遍提高，并使苏联在自然科学和技术的这一主导部门中跃居领先地位。在苏联已经建立了强大的原子能工业。

世界上第一座原子能电站从1954年起就在苏联发电。世界上最大的、发电能力为60万千瓦的原子能电站的第一期工程的机组（10万千瓦）已于1958年开始发电，“列宁号”涡轮电动原子破冰船的建造工程已接近完成。世界上最大的质子加速器已经建成，它能把质子加速到100亿电子伏特。苏联科学家正在沿着和平

利用原子能的道路顺利前进。已经组织了洲际弹道火箭的批量生产。苏联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的发射成功，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掌握宇宙空间的纪元；发射了第二颗和第三颗地球卫星，作为太阳系第一个人造行星的宇宙火箭已经上天，目前正在进行飞往天体的准备工作。许多快速电子计算机已制造成功。

苏联地质学的成就最明显地表现在发现并查明了许多蕴藏量很丰富的煤炭、石油、天然煤气、铁、有色金属的产地以及金钢石、稀有金属和放射性矿石的产地。

7.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从而为不断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创造了条件。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工人阶级的人数有了很大增加。目前在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工作的职工共有5 460万人，这比1913年增加了3倍以上，比1940年增加了80%。

工人和职员的实际工资，包括优抚金、补助金、免费医疗和免费教育在内，1958年同1940年相比，几乎增加了1倍，农民的实际收入按每个工作者计算增加了1倍以上。

为了实现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如提高低工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缩短节假日前的工作日，许多重工业部门的工人和职员改行更短的工作日，规定未成年的工人实行4—6小时工作日并规定1个月的假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善向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险补助的工作。增加了产前和产后的假期；通过了关于国家优抚金的新法律；这一切大大改善了对工人和职员的优抚保障。

苏维埃国家每年都拨出大量款项来支付社会保险费、补助金、优抚金，进行免费教育、免费医疗、支付假期中的工资等等。仅在1958年，用于这些项目的拨款总额就超过了2 150亿卢布，而1953年则是1 345亿卢布。最近五年（1954—1958年），上述各项支出和优待增加了60%以上，而在前五年却只增加了27%。

国家发给劳动人民的优抚金增加得更多。1958年居民从国家获得640亿卢布的优抚金，这比1953年发给居民的优抚金总额几乎多1.5倍。

1956—1958年间，国家用于集体合同中所列的改善劳动保护的措施的费用为88亿卢布；用于免费发给工人工作服的支出为135亿卢布。

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的增长鲜明地表现在消费的增加和苏联商业的发展上。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这段时期，零售商品流转额，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31%，平均每年增长9.4%。1958年商品流转额达到6670亿卢布。

8. 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各共和国在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中都取得了巨大成绩，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由于彻底贯彻了列宁的民族政策，由于兄弟般的互助，过去在经济上和文化上落后的各民族共和国已经建立了强大的现代化工业、大规模的机械化农业、广泛的学校网、科学和文化教育机构网，培养了大批熟练的干部。

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中亚细亚各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的大工业的产品增加了49倍，南高加索各共和国——29倍，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8.5倍（同1940年相比）。

最近几年党和政府采取了措施大大扩大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的权力，这就能够更加有效地利用我国的天然资源和劳动资源，更加迅速地发展每个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

9. 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为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了一切条件。在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在技术进步和全民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基础上不断提高。1958年，苏联工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在工作日缩短的情况下，比1913年提高了9倍。同1940年相比，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按每个工作者计算，提高了1.6倍，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4倍。在1953—1958年这一时

期，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35%，集体农庄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40%以上。

10. 苏联在解决基本经济任务方面大大地向前迈进了。在生铁、钢、煤、电力、水泥、经济用材、锯材、棉织品和其他某些工业产品的绝对生产水平方面，我国已超过了英国、西德、法国这样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钢铁的产量、铁矿石的开采量以及许多种机器、仪表和棉织品的产量方面，苏联同美国的距离大大地缩短了，在某些重要的工农业产品方面，如在采煤量，毛织品、经济用材和锯材的产量，动物油的产量，小麦、甜菜和土豆的收获量方面，苏联都超过了美国的水平。在最近八年间，苏联在许多种最重要的产品（钢、生铁、铁矿石、石油、水泥、硫酸、棉织品、毛织品和皮鞋）的绝对增长量方面总的说来，超过了美国的指标。

11. 最近时期，一切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国家都取得了巨大成就。世界社会主义体系日益充分地显示出它对资本主义体系的无可争辩的优越性。

据初步统计，1958年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产值，同这些国家1937年的生产水平相比，增加了4倍。虽然1937年只有苏联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而1937—1958年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工业产值仍大约增加了9倍。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产值在这一时期增加不到1倍，而且最近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和其他各国——的生产都在不断缩减。

苏联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成果以及各人民民主国家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成就，无可争辩地证明了新的社会制度的优越性及其伟大的生命力，新的社会制度正在代替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

为人类开辟了通向社会主义道路的苏联，现在已经使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达到了能够进而解决建设共产主义的新的宏伟任务的程度。

二、1959—1965年苏联发展 国民经济的基本任务

1. 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力发展一切经济部门，大大加强国家的经济力量以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完成这一任务的结果，将在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方面，在实现苏联的基本经济任务方面，即在最短的历史时期内使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品产量赶上并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方面，迈出决定性的一步。

共产党认为，在今后七年内保证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有进一步的显著增加，大大提高低工资和中等工资职工的工资，是最重要的任务。规定要大量增加食品和工业品的生产和消费。大规模地开展住宅建设。

苏联今后七年发展的特点是：社会主义文化进一步高涨，苏维埃社会主义的精神财富进一步增加，共产主义的积极建设者——劳动人民的觉悟水平进一步提高。因此，对劳动人民，特别是对青年一代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问题，在目前条件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成为党、政、工会、共青团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活动的中心问题。

由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任务的完成，将在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以及在消灭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方面取得重大成就。

在生产力蓬勃发展，工农业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缩短工作日，改革中等和高等教育制度，发展文学艺术以及扩大城乡的文化教育网等的基础上，工人和农民的文化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这也是大大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最重要前提之一。

2. 共产党在制定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远景计划时所持的出发点是，必须在同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和平经济竞赛中赢得时间，并规定以最快的速度发展经济，特别是发展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

为了大力加快苏联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在控制数字中规定优先发展那些能够促进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迅速高涨的重工业部门。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控制数字还规定改变若干部门的结构，首先要根本改变燃料平衡表的结构，以便节约大量资金。

1959—1965年间，苏联国民经济生产结构将发生重大的质的变化。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认为，七年计划的最重要的任务是：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并保证必要的比例；

大量增加钢铁和有色金属的产量，以便更加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特别是加速发展人造纤维、合成纤维、塑料以及其他材料的生产。化学工业将成为人民消费品生产最重要的原料来源；

通过优先发展最经济的燃料——石油和煤气——的开采和生产，改变燃料平衡表的结构；

主要依靠建设大型火电站的办法，迅速发展国民经济所有部门的电气化；

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特别是重型机器制造业，进一步发展各种电机和器材、仪表和自动化工具的生产，这是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条件；

在电气化和广泛采用内燃机车的基础上，实现对铁路运输的技术改造；

进一步发展所有农业部门，以保证满足国家对粮食和农产原料的不断增长的需要；

迅速发展住宅建设，以便顺利地完 成党和国家提出的消除劳动人民住宅不足现象的任务。

3. 今后七年的重要任务是大力利用我国丰富的天然资源，改善全国生产力的布局，进一步使工业接近原料和燃料产地及消费地区。

必须特别注意进一步开发苏联东部地区的天然资源。为此规定：

以近年新发现的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的铁矿为基础，建设第三个强大的冶金基地；

在哈萨克斯坦、中亚细亚、乌拉尔、后贝加尔湖沿岸等地区以丰富的原料产地为基础，大力发展有色金属冶金工业；

在西伯利亚，以利用煤炭新产地的廉价煤为基础大力发展动力工业；

高速发展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新的煤气工业中心；

加速发展化学工业，化学工业将成为东部地区，特别是中亚细亚各共和国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之一；

迅速发展西伯利亚和远东多森林地区的伐木业；

进一步发展谷物、棉花和畜产品的生产。

同时，必须利用一切可能来加速发展我国欧洲部分的生产力。为此规定：

以利用库尔斯克地磁反常地区和乌克兰的丰富铁矿为基础，发展中部和南部地区的钢铁工业的原料基地；

发展科拉半岛地区的有色冶金工业；

高速发展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和乌克兰的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

在许多地区，要以石油和煤气为基础加速发展化学工业；

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白俄罗斯和波罗的海沿岸各

共和国的地区内，更好地利用水分充足的地带上肥沃的土地，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

4. 今后七年，所有各经济部门将取得技术进步。技术进步首先要由本国机器制造业的发展，特别是机床制造业、仪器制造业、无线电电子学、电气材料工业的发展来作保证，同时也要由冶金工业、化学工业、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所需要的新的更加完善的设备的生产的发展、聚合材料生产的发展以及和平利用原子能的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等来作保证。

5. 大力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是顺利实现七年计划的必要条件。依靠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优越性，依靠广泛采用新技术和广泛实行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依靠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来高速地提高生产率，是今后七年内增加产品的主要因素。

6. 实现党和政府所提出的最近七年的任务，对进一步巩固我国的实力将有巨大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完成以和平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福利为主要目标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七年计划，将同时促进我国国防力量的进一步加强，使我国有能力保卫社会主义的伟大成果，防止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各种阴谋。由于本计划的完成，我国的实力和建立在友好、兄弟合作和互助关系基础上的伟大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力量将进一步加强。苏联和社会主义各国的和平经济建设成就，将再次显示出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将进一步增强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吸引力。

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

苏联共产党认为，工业的发展，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为重工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和国家实力的基础的基础，是发展生产力和提高所有国民经济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决定因素。列宁写道：“大机器工业及其在农业中的运用，是社会主义的唯一经济基础，只有具备这样的基础，才能进行顺利的斗

争，使人类摆脱资本主义的桎梏，……”^①

1965年**工业总产值**将比1958年增加80%左右，其中“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将增加85—88%，**“第二部类”**（消费品的生产）将增加62—65%。1959—1965年，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8.6%左右，其中“第一部类”将增加9.3%，**“第二部类”**约增加7.3%。1952年总产值增加1%（小型附属工业不计算在内），为50亿卢布，1959年为110多亿卢布，而1965年将超过190亿卢布。今后七年工业总产值的每年平均增长额为1350亿卢布左右，而在过去的七年中则为900亿卢布。

最重要的工业部门的发展数字规定如下：

（一）重工业

1. **钢铁工业**。规定加速钢铁工业，特别是加速发展钢铁工业的**铁矿基地**。

1965年将熔炼6500—7000万吨生铁，比1958年增加64—77%，将熔炼8600—9100万吨钢，比1958年增加57—66%，将生产6500—7000万吨钢材，比1958年增加53—63%，将开采15000—16000万吨商品铁矿石（原铁矿23000—24500万吨）。1959—1965年，生铁的产量每年平均增加360—440万吨，而1952—1958年每年平均增加250万吨；钢产量每年平均增加440—510万吨，而1952—1958年每年平均增加340万吨；钢材的产量每年平均增加320—390万吨，而1952—1958年每年平均增加270万吨；铁矿石（商品）的开采量每年平均增加870—1020万吨，而1952—1958年每年平均增加630万吨。

要大大增加合金钢和低合金钢的产量，以便提高金属轧材的质量。电炉钢的产量将增加70%—1倍，钢板的产量则要增加1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三十三卷第30页。

倍左右。扩大钢材和钢管的品种；增加各种节省原料的、轻型的和周期断面钢材，将用钢板和钢带生产弯曲型钢。在钢的生产过程中，广泛利用真空，采用热处理金属轧材和其他先进方法。

为了供应钢铁工业发展所需的铁矿，除大力增加现有矿的开采量之外，规定开发新的铁矿，主要是露天开采，并建立大型选矿联合企业。为了提高高炉的生产率，要通过精选矿石来提高商品矿石的含铁量。

1959—1965年建设和投产的新的炼铁能力为2 400—3 000万吨，而1952—1958年是1 630万吨；新的炼钢能力为2 800—3 600万吨，而1952—1958年是1 240万吨；新的钢材生产能力为2 300—2 900万吨，而1952—1958年是690万吨。

苏联钢铁工业的技术水平将大大提高。1959—1965年将建成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强大的冶炼机组。将安装能保证生产工艺过程和产品质量检查的连续性，能保证生产操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并具有高度生产效能的轧钢机、轧管机和精整机组；在炼焦化学生产、耐火材料生产、铁合金生产和金属制品生产方面将大规模地实行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将进一步改进并采用新的、高效能的工艺流程。

2. 有色冶金工业。规定铝的产量比1958年约增加1.8—2倍，精铜的产量增加90%，大力增加镍、镁、钛、锆、硅的产量。其他有色金属，特别是稀有金属的产量也将增加。

高速度地发展制铝工业。取之不尽的铝的原料资源、有利的生产条件和这种金属的高度的结构性能，决定了铝在机器制造业、汽车和拖拉机制造业、运输机器制造业、造船业、建筑业以及人民消费品的生产中将得到广泛的应用。规定要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以储量丰富的霞石岩为基础建立强大的制铝工业，并可得到廉价的水泥和苏打产品等副产品。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的廉价煤以及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的可用电能将保证能

够生产最廉价的铝。

要十分重视发展有色冶金工业的采矿业。七年内，用露天方法开采的矿石数量将增加1.8倍以上，到1965年将占全部开采量的65%。

已发现的金钢石矿区，为在苏联建立强大的金钢石采掘工业建立了可靠的原料基地。1965年国产金钢石的产量比1958年将增加14—15倍。这就有可能把工业金钢石广泛用于机器制造业、地质勘探和采矿作业。

必须在工艺流程进一步电气化、掌握新的先进的工艺流程图的基础上，发展有色冶金工业，同时广泛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

3. 化学工业。规定加速发展化学工业。化学产品的总产量将增加2倍左右。合成材料的生产将得到广泛发展：人造纤维的产量将增加2倍，其中最贵重的人造纤维，即合成纤维，将增加11—12倍；塑料和合成树脂的产量将增加6倍以上。

应当以新的原料为基础发展聚合材料的生产。规定要以利用石油伴生气和天然气为基础建立强大的、全面发展的合成材料工业。在合成橡胶生产中，用石油伴生气来代替以前采用的酒精，这一项就能在今后七年中节约投资额13亿卢布左右。将主要利用天然气来生产氮肥，这就能节约40亿卢布左右的基本建设投资。

大规模地生产各种新的合成材料，就有可能大大扩大物美价廉的人民消费品的生产，提高一切国民经济部门的技术水平从而使它们节约资金。在建筑业（特别是住宅建设）和家具制造业中，有很大可能采用合成材料。

规定化肥的产量将增加2倍左右，大力增加化学产品的品种。精制化肥、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最有效的含磷有机制剂以及消灭杂草的化学药剂的生产也将得到扩大。

在七年中，将新建或续建140多个大型化学企业，改建130多

个企业。规定建立综合加工石油伴生气、天然气、炼油厂煤气和其他各种原料的大型联合企业。

同时，要在广泛利用国内技术成就和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化学工业企业。

4. **燃料工业。**为了进一步改善我国燃料平衡表的结构，要保证优先发展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因此规定，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不仅要提供发动机和公共生活所需要的燃料，而且要提供工业企业、电站、铁路和水路运输所需要的燃料。

石油和煤气在燃料生产总量中所占的比重要从目前的31%增加到1965年的51%，而煤所占的比重要从60%降低到43%。

增加石油和煤气作为工艺燃料、动力燃料和化学原料的使用量，将有可能大大改善我国燃料和原料资源的利用情况并将大大节约社会劳动。

在石油工业中，要使1965年的石油开采量达到23 000—24 000万吨，即比1958年增加1倍多。石油的每年平均增长量将达到1 670—1 810万吨，而1951—1955年是660万吨，1956—1958年为1 410万吨。

规定进一步提高钻探速度并降低勘查钻探和经营钻探的每一公尺成本，改善油田的开采条件，以便在消耗资金最少的情况下保证把石油储量全部开采出来和达到规定的采油水平。1959—1965年的计划炼油量将完全保证国民经济对石油制品的需要，大力改善供汽车使用的汽油、柴油和润滑油的质量及其使用性能。

1959—1965年间，初步炼油能力将增加1.2—1.3倍，催化裂化的能力将增加3.7倍，催化重整的能力将增加15—17倍，润滑油的生产能力将增加1倍。

在煤气工业中，规定1965年煤气的开采量和生产量要达到1500亿立方米，而1958年是300亿立方米，即增加4倍。

在全部满足化学原料和人民公共生活所需燃料对煤气的需要

的情况下，规定将开采出来的全部煤气的80%以上用于工业。

七年内将铺设大约26 000公里的主要煤气管道和通往各城市的支管。

在石油和煤气工业中，油田、煤气矿、炼油厂、所有主要输油管、石油产品输送管和输气管的主要工艺流程将广泛采用自动化和远距离控制。

在煤炭工业中，1965年煤的开采量要达到60 000—61 200万吨，比1958年增加21—23%。同时，我国东部地区（不包括乌拉尔）最经济的煤的开采量将增加40—45%。炼焦煤的开采量将增加59—65%，在1965年达到15 000—15 600万吨。

为了保证达到煤的开采的计划增长量，规定七年内投产的煤矿和露天矿的生产能力，包括改建现有的企业在内，将达到20 000—22 000万吨，并首先建设开采炼焦煤的新矿井。同时，一般应建设具有较高技术经济指标的大型煤矿和露天矿。

在今后七年中，进一步发展效能最高的露天开采法和水力采煤法。要特别注意改善煤的质量和选煤方法。

煤炭工业的最重要任务是：改善矿工的劳动条件，大力提高采煤工作的技术经济指标，首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

将地质勘探工作的总量增加大约67%，以便进一步迅速发展我国的生产力和用各种矿物原料保证规定的国民经济的增长。

规定要首先大力加强石油和煤气的地质勘探工作，对分布在最便于开采和便于合理配置新企业的地区的钢铁和有色金属的丰富矿床和易选矿床，要大力加强普查和勘探工作。

要特别注意提高地质勘探工作的经济效益，办法是采用最现代化的地质勘探方法、新的钻矿技术和地球物理仪器。

5. 电气化。今后七年将是实现列宁关于国家全面电气化思想的决定性阶段。

1965年我国电力的生产将增加到5 000—5 200亿度，即增加

1.1—1.2倍；各电站的发电能力将增加1倍以上。

在七年的过程中，除在工业中进一步实现电气化以外，将在长约2万公里的铁路上、在所有国营农场、技术修配站、集体农庄和工人区中实现电气化。

作为1959—1965年苏联发展电力的主要方向，规定优先建设以廉价煤、天然气和重油为基础的火电站，加速发展电力网并逐步实现苏联统一动力系统的建设工作，这样就可以保证在投资较少和技术较高的基础上更加迅速地发展我国的动力。

在七年计划的末期，涡轮火电站的设计发电能力将增加1.4倍。在由涡轮电站发出的5800—6000万千瓦的新的发电能力中，有4700—5000万千瓦将由火电站发出，这主要靠建设能力达100万千瓦以上的大型复水式发电厂，其中安装10万、15万、20万和30万千瓦的机组（每炉配一个涡轮机），这样便能大大加快建设速度和降低造价。

合并火电站的发电能力和在多数火电站中广泛采用天然气和重油，这就能够使1959—1965年间建设的全部复水式发电厂每千瓦设计发电能力的预算价格，比1958年平均降低23%。

优先建设火电站，在七年内能依靠削减水电站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使全国电站的总发电能力增加1000万千瓦左右。保持过去几年的火电站和水电站之间形成的基本建设投资比例，会减少预定的发电能力，或使发展动力的投资增加200亿卢布。

在强大的火电站投入生产的同时，规定完成斯大林格勒水电站、布拉茨克水电站、克列缅楚格水电站、沃特金斯克水电站、布赫塔马水电站和其他一些水电站的建设。还规定主要是在廉价燃料资源不足的地区开始建设一些新的水电站。

七年期间将建立苏联欧洲部分和西伯利亚中部的统一动力系统，以及西北部、西部、南高加索、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地区的联合动力系统。规定使35—500千伏特电压的电力网的长度增

加2倍以上，这样就可以使我国城市、工业和农业地区集中供电的范围更加广泛，并可以减少成本高、不经济的小型电站的建设。现在提出了吸收集体农庄的资金建设跨集体农庄和跨区电站的任务。规定要进一步发展工业企业和城市的供热系统。

七年内将实现和平利用原子能的重大措施。一系列带有各种类型反应堆的原子能电站将投入生产。

6. 机器制造业。机器制造业的高速发展，必将保证用新设备装备企业，并从根本上改善生产工艺，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决定因素，可以改善工作条件并将提供进一步缩短工作日的可能性。

要特别注意发展作为国家电气化的最重要技术基础的电器工业。规定要以科学成就和实践为基础大力提高电机、电力设备、电力器械、电缆制品和绝缘材料的技术水平及质量，并满足所有国民经济部门和劳动人民生活对这些制品的需要。

现代技术进步的最大特点是实行综合机械化和用电子设备自动控制生产，这一点应当成为设计新机器结构的主要方向。

1959—1965年机器制造业应保证：

为一切国民经济部门，首先是钢铁工业和有色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动力工业及建筑业制造最新设备：掘土机、轧钢机、重型压力机，并为繁重和费力劳动进一步机械化、为在工业、运输业和农业中广泛实行自动化制造整套机器和仪表；

在利用科学技术，特别是无线电电子学、超导状态、超声波、放射性同位素、半导体、核能等的最新成就和发现的基础上创造和制造机器；

提高所制造的机器和设备的技术经济特性和指标，也就是说在大大减轻机器和设备的重量的条件下提高它们的有效系数、生产能力和可靠性；

广泛利用耐蚀金属和耐热金属、轻合金、塑料、半导体材料

和铁磁材料等这些具有优良特性和性能的材料；

进一步发展企业的专业化和协作化；

采取措施在设备的生产中节约材料；

从根本上改善生产工艺并通过广泛地更换设备和使设备现代化的办法重新装备机器制造业，大力加强各种主要作业以及辅助作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首先是铸造业和锻压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至少要有1300条自动作业线投入生产；发展专用机床、多工位机床和自动程序控制机床以及压模机、金属压印机、精密压铸机的生产；发展硬模铸造、壳型铸造和熔模铸造。

规定七年内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的产量增加1倍左右。将高速发展下列工业部门：重型机器制造业，仪表制造业，无线电电子工业，电器工业和机床制造业等。

各种最重要的机器和仪表的产量规定如下：

	1965年	比1958年增长的数字
金属切削机床（千台）	190—200	40—50%
其中专用机床、专业化机床和联动机床（千台）	38	1倍
锻压机（千台）	36.2	约50%
自动和半自动作业线（套）	280—300	1.1—1.3倍
仪表（10亿卢布）	18.5—19.2	1.5—1.6倍
其中计算机和数学机器（10亿卢布）	2—2.1	3.5—3.7倍
涡轮机（百万千瓦）	18.7—20.4	1.8—2.1倍
涡轮发电机（百万千瓦）	17.5—18.4	2.4—2.5倍

交流电动机（百万 千瓦）	32—34	1.2—1.3倍
轧钢设备（千吨）	200—220	1.3—1.6倍
化学设备（10亿 卢布）	3.5—3.7	2.2—2.4倍
纺织工业用的工 艺设备（10亿卢 布）	2.5	1.2倍
食品工业和碾磨— 粮仓工业用的工艺 设备（10亿卢布）	3.8—4.1	1.1—1.3倍
汽车（千辆）	750—856	50—70%
干线电气机车和 内燃机车（台数）	2 550—2 700	1.4—1.6倍
（马力数——百 万马力）	8.4—9	1.9—2.1倍
水泥工业用的工 艺设备（千吨）	180—220	1.5—2.1倍
铸造生产用的工艺 设备（百万卢布）	360—410	1.3—1.6倍

机器制造业的发展，要求大力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要求更换设备和使设备现代化，并首先在广泛采用自动化的基础上根本改善工艺流程。这些措施可以保证在不建新厂的情况下大大提高涡轮机、发电机、蒸汽锅炉、拖拉机、内燃机车、电力机车和其他机器的产量。

规定在七年内机器制造业方面钢铁轧材的单位消耗量平均至少降低25%。在电缆生产中要更广泛地利用铝和塑料，这样，七年内可为国家节约100亿卢布，节约铅和铜各40万吨以上。

7. **森林工业、造纸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规定要大力增加森林工业、造纸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的生产。大大增加纸、纸板、刨花板、木质纤维板、标准房屋、家具、胶合板和各种零件的生产。为了大大减少未加工木材的运输，规定在伐木区更好地利用木材和就地加工圆木。

木材的运出总量，不包括小规模采伐，要从1958年的13 900万立方米增加到1965年的37 200—37 800万立方米。经济用材的运出量增加到27 500—28 000万立方米。

木材加工工业的锯材产量要从1958年的6 860万立方米增加到1965年的9 200—9 500万立方米。同时，北部和西伯利亚多森林地区的制材量要增加80%。

规定在最近几年增加用当地建筑材料作墙壁的装配式标准房屋和整套配件的生产。规定1965年家具生产的总额达到180亿卢布，比1958年增加1.4倍，提高家具的质量。

纸浆造纸工业、木材化学工业和水解工业各部门将得到大力发展。1965年纸浆的生产预计达到480万吨左右，比1958年增加1.3倍。为了保证人造纤维工业的需要，1965年粘液纤维素的生将达到58万吨左右，即增加3.5倍。

规定1965年纸的生产量为350万吨，比1958年增加60%，纸板的产量为280万吨左右，比1958年增加3倍。要特别大力发展包装用纸板的产量，要从1958年的7万吨增加到1965年的150万吨。规定新闻纸的产量增加80%。要增加食品工业用纸的生产。

(二) 人民消费品的生产

在我国重工业的发展已经达到高水平 and 顺利实现党所拟定的急剧发展我国农业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也在不断发展，人民消费品的生产正在不断增长。

目前我国已具备条件在最近几年内更多地增加工业产品、食

品和家庭日用品的生产，以便在解决充分满足苏联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任务方面大大前进一步，要在七年内充分保证居民对纺织品、衣服、靴鞋和其他商品的需求。

8. 轻工业。七年间轻工业的总产量将增加50%左右。轻工业各种主要产品的生产数量（按实物计算）规定如下：

	1958年	1965年	1965年对1958年的百分比
棉织品（百万公尺）	5 800	7 700—8 000	133—138
毛织品（百万公尺）	303	500	165
麻织品（百万公尺）	481	635	132
丝织品（百万公尺）	845	1 485	176
长短袜子（百万双）	887	1 250	141
针织内衣（百万件）	398	780	196
针织外衣（百万件）	97	160	165
皮鞋（百万双）	356	515	145

规定对纺织品、衣服和靴鞋的品种和质量也要加以改进。严禁用劣质棉纱生产长短袜和其他针织品。大力增加居民需要量最大的纺织品的产量：起毛织品约增加2.5倍，混色织品增加80%，印花布织品增加60%，将大量生产用人造纤维制成的高级精梳毛织品。

用不断增加天然原料的供应和对人造材料及合成材料进行加工的办法来保证增加人民消费品的生产。

纺织品、衣服和靴鞋生产的计划增长速度，将使苏联在七年计划的末期无论在总产量方面和按人口计算的产量方面接近美国的水平。

规定1959—1965年将建设约156个新的大型轻工业企业，并完成1959年前动工的114个企业；同1952—1958年相比，1959—1965年投入生产的纱锭将增加2.7倍，织机将增加2倍，靴鞋的

生产能力将增加1倍以上。

除建设新的企业以外，还将对许多现有的企业进行改建，用新的、现代化的具有高度生产能力的设备来取代旧的生产能力低的设备。

9. 食品工业。七年内食品工业的总产量应增加约70%。现将食品工业各种最重要产品的产量规定如下：

	1958年	1965年	1965年对 1958年的 百分比
肉类，包括一级副产品 在内，由国家供给原料 (千吨)	2 863	6 130	214
动物油，由国家供给原 料(千吨)	638	1 006	158
全乳产品，折合成牛奶 计算(千吨)	6 000	13 500	223
甜菜制的砂糖(千吨)	5 256	9 250—10 000	176—190
植物油，由国家供应原 料，(千吨)	1 225	1 975	161
捕鱼量(千吨)	2 900	4 600	160
酒精(千万公升)	163.3	202.8	124
其中用食物原料 制成的(千万公升)	115.6	100	87

苏联许多重要食品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量水平，将赶上并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在提高产量的同时，要采取必要措施增强食品的可口程度和营养价值，进一步改善食品包装，扩大半成品、烹饪品、儿童和病人食品的生产，增加定量包装食品的生产。

七年间将有大约250个新的肉类加工企业，1000多个奶类加工企业、200多个罐头工厂和其他企业投入生产。制糖厂每昼夜加工甜菜的能力将增加320万公担，即增加1倍以上。通过在公海和大洋上开辟新捕鱼区以及广泛利用池塘、湖泊、河流和全国建成的水库的办法来增加捕鱼量。

规定增加现有企业的食品产量，办法是：更充分地利用生产能力，使企业在全年中生产均衡，采用新工艺流程，实行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综合利用原料，增加成品产量和减少生产损耗和废料。工商业保存食品用的冷藏库的容量将增加1倍以上。

由于相当大一部分农业原料不在国营食品工业企业内加工，因此必须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消费合作社的力量来建立烘烤面包和生产灌肠、肉类半成品、黄油、干酪、乳酪、蔬菜罐头、水果罐头、淀粉和其他食品的企业。鉴于集体农庄收入的增加和集体农庄商品生产的增长，除在单个的集体农庄中建设农产品加工企业外，应广泛地集合几个集体农庄的资金建设跨集体农庄的罐头工厂、面包房以及生产灌肠和其他加工肉类、奶类、蔬菜和水果的企业。这样就有可能建设采用现代化技术和工艺流程的规模较大的企业。

10. 家庭日用品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产量以及用于减轻妇女家务劳动的机器和器具的产量将增加1倍，1965年其产值将达到880亿卢布。要大力增产家具、缝纫机、冰箱、洗衣机、洗碗机、收音机、电唱收音两用机和电视机。钟表、自行车、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照相机、电动生活用具的产量也将大大增加。

在发展合成材料工业的基础上，组织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大规模生产。

地方工业企业和合作社工业企业在进一步增加人民消费品生产和改善对劳动人民的生活服务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这些企业应更加广泛地利用当地的原料，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从而

大大改善产品的品种和质量。

(三) 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工业中的专业化和协作

11. 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是保证今后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主要和决定性的手段，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改善产品质量。

生产过程自动化的工作正在一切工业部门、运输业和邮电企业中展开。我国工业在发展自动化方面，首先在动力工业、钢铁工业和机器制造业的自动化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某些自动控制系统和远距离操纵系统已为化学工业、炼油工业、煤炭工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和许多其他部门所采用。

到目前为止，机器制造业中有一半的工时消耗在手工劳动上，因此在机器制造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还要做大量的工作。必须使许多工业部门和农业中的运输及装卸工作实现机械化。完成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是最近几年的主要任务。

应该从某些机组、装置的自动化过渡到综合自动化，过渡到建立完全自动化的车间、工艺流程和企业。

计算技术的成就为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开辟了广阔的前途。采用现代化计算机来操纵生产过程，能够以最有利的方式选择和操纵工艺流程。

除了完成自动化工作的总计划以外，决定在工业各部门建立50个以上的试验性企业，在这些企业中将实行综合自动化的最新方案。

12. 规定采取重大措施实现工业的专业化和协作：

在考虑到必须实行企业专业化和改善协作关系以及消灭不合理运输的情况下，根据最有效地利用天然资源的原则，进一步实行各经济区的综合发展；

大力改善对现有企业生产能力的利用；

不仅在工业中，而且在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如运输业、建筑业、修理业以及其他工作中实行专业化。

必须大力注意改善铸造生产和模压生产的工艺，多方面改进并发展机器制造业中的精密铸造法。

规定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的备料基地，办法是：改进现有企业的专业化和改建现有企业，建设75—80个生产铸件、锻件和模压的新的专业化车间和工厂。1965年专业化生产能力要达到：铁铸件1470万吨，钢铸件400万吨，锻件160万吨，模压380万吨。生产铸造设备的专业化工厂的生产能力将增加3倍以上。规定要组织生产精密铸造的设备。

规定要大大扩充大量使用的产品（标准减速器、金属加工工具、金属制品、电极、配件、工业附件以及其他制件）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并规定把这些产品的生产集中在少数企业中。

在汽车制造业、拖拉机制造业、农业机器制造业、重型机器制造业、建筑与筑路机器制造业中，规定将同一类型产品的生产合理地集中在最少数的工厂中进行，并以大批量生产的方法组织集中制造统一化和标准化的机组、部件和零件。规定要采取重大措施大规模地推广帕顿焊接法，要用这种方法生产各种异型零件和制件。这就可以在铸造生产、锻造生产和金属加工生产中大大减少生产效率低的费力的工作。

13. 在实现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措施的基础上，在发展工业中的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今后七年内将大力提高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它是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者福利的决定性因素。

在1959—1965年期间，工业劳动生产率按每一就业工人平均计算，规定提高45—50%，如果把缩短工作日考虑在内，则每小时的工作量增加得还要多。

技术定额对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重要的意义。许多企业仍然在采用旧的、过低的生产定额。必须积极推行有技术根据的生产定额。应当特别注意辅助工作的机械化和消除劳动组织和工资组织中的缺点。

14. 根据规定的总产值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规定1959—1965年工业品的成本按可比价格计算至少降低11.5%。

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实现1959—1965年发展社会主义工业的宏伟纲领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保证进一步改善对工业的领导,必须保证最合理地利用基本建设投资 and 物质资源,以便从新投产的和改建的企业中在最短时间内取得最大效益。必须更广泛地发挥和支持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挖掘新生产潜力方面的主动创造精神和积极性,争取最充分地利用他们的主动创造精神和积极性来发展国民经济的所有部门,坚决推广新技术,实行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实行设备现代化和工业的专业化及协作,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

英勇的工人阶级、我国光荣的知识分子和全体苏联人民的忘我劳动及主动创造精神是顺利完成1959—1965年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宏伟任务的保证。

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

由于最近几年来采取了重大的经济措施和政治措施,在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中取得了巨大成就。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用现代化的机器和机械装备了农业,增加了化肥和防治农业病虫害及杂草的化学药剂的生产。现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大量业务水平很高的干部。最近时期开垦了大面积的生荒地和熟荒地,从而大大扩大了我国的播种面积。

今后七年的任务是:农业生产要达到足以满足人民对最重要

食品的需要水平，急剧增加农产原料资源，以便充分地向居民提供品种齐全、质量优良的食品，并满足国家对农产品的其他一切需要。

现在拟定的发展农业的规划，将引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改善，使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集体农庄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趋于接近。这将表现为集体农庄制度的进一步发展；生产基金的增长；集体农庄公积金的增加和正确使用；在共同组织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和其他经济企业以及在共同建设电站、道路、灌溉系统和排水系统、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产品贮藏企业、学校（特别是寄宿学校）、养老院、医院、俱乐部等方面与集体农庄之间生产联系的扩大。

随着集体农庄生产的发展，当集体农庄已成为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大经济并拥有大量业务水平较高的干部时，庄员的物质生活需要在很大程度上将由公有经济来满足，因此庄员的个人副业将逐渐失去作用。

最近时期国营农场在社会主义农业中的作用大大提高了，国营农场将作为示范性的社会主义企业而得到发展。它们在更好地利用土地和技术，并且在消耗最少的物资和劳动的条件下获得最多的农产品方面将成为集体农庄的榜样。国营农场要朝着更积极地吸收工人直接管理生产的方向发展。

集体农庄制度发展的新阶段，国营农场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的提高，使得有可能更迅速地创造丰富的农产品，这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重要的条件。

1. 规定在1959—1960年期间做到：

进一步发展谷物业，到七年计划结束时保证谷物的年收获量达到100—110亿普特；

1965年主要经济作物产量的增长情况如下：原棉——570—610万吨，比1958年增加30—40%；甜菜——7 600—8 400万吨，

比1958年增加40—55%；油料作物种子——550万吨左右，比1958年增加10%；亚麻纤维——58万吨，比1958年增加31%；

1965年土豆的总收获量为14 700万吨左右，而1958年为8 600万吨；

发展蔬菜生产，做到能够完全满足居民的需要；

七年内把水果和浆果的产量至少提高1倍，葡萄的产量至少提高3倍；

1965年主要畜产品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肉类（净重）——至少1 600万吨，即1倍；奶类——10 000—10 500万吨，即70—80%；羊毛——大约54.8万吨，即70%；蛋类——370亿个，即60%。

同1958年相比，1965年整个农业的总产值大约将增加70%。

规定今后七年内对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即土地的利用情况将加以大力改善。保证每100公顷农业用地的主要农产品的产量大大增加，要超过美国每100公顷农业用地的主要农产品的产量。

2. 农业。在今后七年内保证进一步迅速增加农产品的产量。现在苏联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已经进行了巨大的工作来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以最新的技术装备农业并向农业部门派遣了业务水平较高的干部，现在这种工作有了很大的改进，化学肥料的产量也在增加。在这个时候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提高全部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就变得非常迫切了。

今后时期农业发展的主要路线仍然是全力提高谷物的产量，这是整个农业生产的基础。位于西伯利亚、乌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哈萨克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北高加索和俄罗斯联邦中央黑土区的集体农庄及国营农场，今后仍将是商品谷物的主要生产单位。这些地区除发展谷物业以外，还要大力扩大经济作物的生产和产品率高的畜牧业。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区的各州以及在白俄罗斯、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应当提高谷物的单位面

积产量和总产量，以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本身对食用谷物和饲料谷物的需要。

在增加谷物产量的同时，必须提高谷物的质量，特别要注意生产最贵重的硬粒小麦、良种荞麦和豆类作物。

在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地区以及在哈萨克共和国，要扩大向日葵、油用亚麻和其他油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并大大提高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

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郊区，由专业化的国营农场集中生产土豆和蔬菜，为此首先要利用洼地、水浇地和排干的泥炭地。

根据我国各经济区和每个农场的条件采用有科学根据的耕作制，进一步实行专业化和改善农业生产的配置，广泛利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才能使一切农作物获得稳定的高产，才能使产品的总收获量达到规定的数量。必须把在生产中推行正确的农业经营制度这一工作看成是具有重大国家意义的工作。

在今后七年中，必须在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实行正确的轮作制，这种轮作制是决定各生产部门的方针和合理配合的经营制度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必须保证实行正确的土壤耕作制度，保证所有的农作物都用良种进行播种。

继续扩大棉区的灌溉面积，改良西北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土壤，使无水和少水的牧场获得水源。

1965年向农业提供的化肥将达到3 100万吨，而1958年只供应了1 060万吨。还要大大扩大有机肥料的积累和施用，在酸性土壤上施用石灰和在碱性土壤上施用石膏。

化学工业的迅速发展，为今后七年内改善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工作和用化学药剂消灭杂草的工作创造了条件，这是增加农作物总产量的又一部分潜力。

3. 畜牧业。今后七年中畜牧业的主要任务是增加肉类、奶

类、蛋类和羊毛的产量。1952—1958年肉类产量每年平均增加50万吨左右（净重），1959—1965年每年则平均增加110万吨以上；奶类产量1952—1958年——310万吨，1959—1965年——590—660万吨；羊毛产量1952—1958年——1.8万吨，1959—1965年——3.3万吨。集体农庄每头奶牛每年的挤奶量至少要增加到2600公斤。

同时必须保证迅速增加各种牲畜和家禽的头数。同1952—1958年平均增长量相比，1959—1965年每年平均头数的增长是：牛增加2.2倍，其中奶牛增加90%，羊增加50%。

增加肉类产量的任务，最初几年应主要靠养猪业和养禽业来解决，而在以后的时期中，随着牛羊头数的增加，牛肉和羊肉的产量也将大大增加。

必须改善育种业的组织工作以提高牲畜产品率，广泛利用高产种畜进行人工授精，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纯种牲畜的数量。

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是顺利完成所拟定的畜牧业发展规划的主要条件。规定要改变饲料生产的落后状态，并保证向我国各地区的畜牧业提供足够数量的营养丰富的各种各样饲料。

在1965年，可以从计划增加的谷物产量中为牲畜拨出8500—9000万吨精饲料。同时，干草的产量至少应当增加1倍，青贮饲料的产量至少应当增加3倍，拨作饲料用的土豆将比1957年增加1倍左右。

在增加饲料产量方面玉米将起决定性的作用。在我国各地区大面积种植玉米的实验，令人信服地证实，每公顷土地至少可以收获500公担带穗的青饲料。用方形点播法播种的玉米，在正确使用农业技术以及播种、管理和收获等各项作业完全机械化的情况下，同其他作物相比较，可以从每公顷的播种面积上得到最大数量的饲料单位，而劳动和物资消耗却最少。

通过大规模地改善天然刈草场和牧场的工作来使它们的产品率至少提高50%。

必须使配合饲料的产量增加到1 800—2 000万吨,而1957年是390万吨,必须采取措施更加充分地利用水产加工业和肉类工业的废料。

必须大量增建最经济的畜舍,实现畜牧场的机械化,特别是在供水、挤奶和场内运输方面实现机械化。

4. 农产品的收购。1965年各项主要农产品的收购应达到如下数量:

	1965年(万吨)	1965年对1958年 的百分比
原棉	570—610	130—140
甜菜	8 100	159
油料作物种子	392	136
土豆	1 172	174
亚麻纤维	53	137
牲畜和家禽(活重)	1 105	196
奶类	4 061	184
羊毛	54	172
蛋类(10亿个)	1	221

规定谷物收购量略高于1958年收成的计划收购量,这样既保证国家对粮食的需要,又可以大大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用于生产肉类、奶类和其他畜产品的谷物的耗量。

农产品收购计划的制定和收购工作的进行,必须同我国各地带和地区的农业生产的正确配置紧密地结合起来(要照顾到各地带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并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完全而及时地完成规定的农产品的收购计划,是农村劳动者正确理解国家利益的最重要的标志。今后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对这

个问题所规定的纪律，采取措施顺利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各种农产品的年度收购计划和七年收购计划。同时应当无条件地完成作为全苏储备提供产品的任务，全苏储备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全国性的需要和完成各共和国之间的供应。

5. 国营农场的发展。今后七年将大规模地增加国营农场农产品的产量。国营农场是农业中占主导的社会主义企业，应起更大的作用。今后七年规定在国营农场，特别是在垦区的国营农场中建设生产用房和居住用房。规定要保证1965年谷物的成本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57年至少降低30%，肉类——19%，奶类——23%，羊毛——10%，棉花——20%。为了扩大国营农场的生产和保证国营农场的高额赢利，规定要大大加强它们的物质技术装备，充分满足国营农场对化肥的需要。要实现国营农场在生产一定种类产品方面的专业化。

6. 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完成1959—1965年农业发展计划的一个决定性条件是大力发展生产的机械化和电气化，进一步用先进技术装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七年内将为农业制造100多万台拖拉机，近40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大量其他机器和设备。

技术装备程度的提高，可以缩短农业作业的时间，并且可以根据国内不同地带的情况更广泛地实行农业生产的综合机械化。

1959—1965年间农业电气化的工程将得到很大的发展。规定在七年计划结束时基本完成全国所有集体农庄的电气化，而国营农场和技术修配站的电气化要大大提前实现。今后七年内所规定的集体农庄电气化的工程量将超过1952—1958年的工程量的1.5倍。农业消耗的电力今后七年内将增加3倍左右。为了实现农业电气化的任务，应广泛吸收集体农庄的资金来建设跨集体农庄和跨区的电站。同时还规定国家动力系统和电站的电力网向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供电。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将更广泛地在生产中应

用电力。

7.林业。规定对于森林资源的利用，不能只从充分满足国家当前需要出发，而且也要考虑到森林的养护和更新。

扩大北部、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多森林区的木材收购和加工工作，以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木材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利用森林采伐组织的技术设备和干部进行森林更新的工作。

要在26200万公顷的面积上实现森林的初次整理和重复整理工作，要在约1100万公顷的面积上种树和植树并采取措施更新森林。改善森林的质量组成，开展护林防火和防治虫害的工作，是一项迫切的任务。

在未耕种的和不适宜耕种的土地上造林，借以广泛提高我国草原区和森林草原区的森林覆被率，同时开展森林道路建设和烘干木材的工作。

现在，在农业部，也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一样，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和物资耗费等问题已提到重要的地位。在七年中集体农庄的劳动生产率将增加1倍左右，国营农场将增加60—65%。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仅应当保证从固定给它们的土地上取得大量的产品，而且还要在最合理地利用一切潜力、最严格地实行节约的条件下勤俭办事业。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才能保证不断地降低农产品的价格，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福利状况。

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规定了我国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高速度。最近五年来农业生产发生了巨大变化，为顺利解决今后七年所提出的任务创造了一切条件，农村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竞赛及先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验，都指明了顺利完成这些发展农业的重大任务的现实可能性。

运输业和邮电业的发展

今后七年将是对主要的运输形式，特别是对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进行根本技术改造的时期。

1. 七年内**铁路货运量**将增加到18 000—18 500亿吨公里，即增加39—43%。在1965年，整个铁路货运量的85—87%将由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来完成，而1958年则只占26%。使用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的铁路长度将达到10万公里左右。莫斯科——古比雪夫——伊尔库茨克——远东，莫斯科——高尔基——斯维尔德洛夫斯克，莫斯科——喀山——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卡拉干达——马格尼托哥尔斯克——乌法，莫斯科——哈尔科夫——罗斯托夫——矿水城等最重要的铁路干线将实现电气化，这样，电气化铁路网将扩大2倍左右。

为了开发新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加强最重要的经济区之间的运输联系，规定将修筑3 000公里左右的新铁路干线和8 000公里左右的复线。将完成最大的西伯利亚南部干线和西伯利亚中部干线的建设工作，在哈萨克、乌拉尔和伏尔加河流域地区将修建许多新线。此外，规定在开发大片森林的地区中修建2 700公里的铁路。

在铁路运输中将广泛采用自动力学和遥控机械学的最新设备。1959—1965年间规定用自动闭塞装置和调度集中装置装备的铁路长度为1.8—2万公里。为了保证在现有的铁路网中有效地使用新的强力机车，将铺设7万公里以上的新钢轨，主要是重型钢轨。

由于在技术上对铁路的重新装备和主要设备利用情况的改善，七年内铁路运输的劳动生产率将增加34—37%。铁路运输的成本七年内将降低22%左右。

2. 七年内，**海运货运量**将增加1倍左右，同时将大大加强我国船队在运输进出口货物中的承担量。

规定对海上商船队进行改建，给它们配备新式的快速船只。船队的总吨数七年内将增加1倍左右。海港的吞吐量将增加60—70%；在七年计划末期，海港装卸工作的综合机械化将占总装卸量的75%。

3. 内河运输在为国民经济服务中的作用，特别是在西伯利亚地区，将得到提高。七年中内河货运量将增加60%左右。

规定扩充和大力更新内河船队，机动船的载重量将增加2倍左右，内河港口的吞吐量将增加70—80%，各港口装卸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将达到75%。

伏尔加河——波罗的海的水路将通航。船舶修理基地，特别是在西伯利亚各河流域，将大大加以扩充。

4. 在石油工业迅速发展的条件下，输油管干线的长度几乎将增加2倍，而输油管的输送量七年内将增加4.5倍左右。这将在很大程度上使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输送不必通过昂贵的铁路运输来进行。

5. 七年内公路运输货运量将增加90%左右，公共汽车的客运量将增加2倍以上。公用汽车运输和国民经济委员会汽车业的合并将获得进一步发展，出租载重汽车的总数将有增加，集中运输将急剧扩大，这样就可以消灭不经济的小汽车业。汽车的总运输量将增加40%以上，汽车的总数将用新型的汽车来补充。公共汽车的总数将增加3.4倍。

加强公路的建设是七年中最重要的任务。规定1959—1965年修建的全国性的公路，比过去七年增加1.8倍。同时，在最重要的路段将主要修筑水泥混凝土路面。共和国、州和地方性的硬面公路网，特别是在垦区，将大大扩充。

6. 由于采用速度快、座位多的涡轮喷气飞机和涡轮螺旋桨飞机，航空运输将成为客运的主要形式之一。七年内旅客空运量将增加5倍左右。为了保证使用最新式的重型飞机，规定改建和

新建90多个飞机场，航空线将装备现代化的领航设备，地方航空线的飞机场网将加以扩大。

7. **邮电业**。邮电业将获得进一步发展。长途通讯电缆线路网将扩大1倍，邮电业无线电继电通讯线路的长度将增加7.4倍左右。规定扩大广播电台的发射能力，加速推广电视广播和超短波广播，并应用彩色电视。电视台的数量将增加1.6倍。1959—1965年城市电话局的通话能力将增加50%，将完成农村无线电化和电话化的工作。

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基本建设

1. 今后七年将是我国各地，特别是东部地区的建设空前发展的时期。1959—1965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额将达到19 400—19 700亿卢布，比过去七年增加80%，几乎等于苏维埃政权建立以来国民经济基本建设投资额的总和。**

共产党认为，最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样可以在化费最少资金的情况下扩大生产能力，可以在急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情况下于最短期间增加工业品的产量。

在确定我国某些新发现有自然资源的地区的发展远景时，把基本建设投资用来建设新企业（开采石油、煤气、生产电力、扩大原料资源的生产等）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是对许多部门，特别是加工工业部门来说，七年计划认为，今后几年的主要方向应当是在机械化和自动化以及采用新工艺流程（它要求对设备进行广泛地革新和现代化）的基础上，从根本上改建、扩建和用新技术重新装备现有企业。

企业的改建必须在短期内完成，必须使生产能力得到增长，使劳动生产率得到大大的提高。

大规模改建和部分地扩建以及用技术重新装备现有企业，往

往能够大大节约资金和物资的耗费，并且能够比建设新企业更快地解决今后几年增加产量的任务。

在前几个五年计划期间兴建的企业和一些更老的企业中，现在必须更换陈旧的设备，进行改建，并在个别情况下扩大场地，以便使生产大大集约化，在这些企业中要创造符合现代技术要求并能保证使劳动生产率得到必要提高的生产条件。

对许多经济区的现有企业所以要进行改建，也是因为必须最合理地解决这些经济区工业的综合发展的问题，以便更合理地组织该区企业生产该区所必需的全部制件和根本改善工业中的协作关系。

2. 在1959—1965年国家整个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增加80%的情况下，工业基本建设投资额将比过去七年增加1倍左右。

将拨出1000亿卢布左右用于建设**黑色冶金企业**，比1952—1958年对黑色冶金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增加1.4倍。同时发展**铁矿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将增加1.8倍。

规定拨出1000—1050亿卢布用于发展**化学工业**，其中160亿卢布将用于发展加工化学产品的企业。在发展化学工业的全部拨款中，将有一半左右用于建设生产塑料、人造纤维、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酒精的企业。

规定对**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为1700—1730亿卢布，即增加1.3—1.4倍。而同过去七年相比，对煤气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将增加3.2倍，对石油化学工程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将增加24倍。

将拨出750—780亿卢布用于发展**煤炭工业**，比1952—1958年间增加22—27%以上，同时规定要更加高速度地发展我国东部地区的煤炭工业和开采炼焦煤。

规定**建设电站、电力网和热力网**的基本建设投资为1250—

1 290亿卢布，即增加70%左右。同时要保证优先建设火电站。

规定森林工业、造纸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为580—600亿卢布，即增加1倍以上。其中约有60%用于发展纸浆造纸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

规定1959—1965年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为800—850亿卢布，比过去七年增加1倍左右。

用于住宅建设和公用事业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为3 750—3 800亿卢布。

规定建设普通学校、医院、儿童保育机关和其他文化及保健机关的基本建设投资为800亿卢布以上。

规定农业方面的国家基本建设投资额为1 500亿卢布左右。

集体农庄的收入，由于农业和畜牧业商品产品的增加，将有所提高，这就使它们有可能用自己的资金进行巨大的基本建设投资。根据初步计算，1959—1965年集体农庄可以用2 500亿卢布来建设生产项目、文化-生活项目和农村福利事业，可以用950卢布来购买技术设备。

这样，1959—1965年国家和集体农庄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总额约为5 000亿卢布，超过1952—1958年实际的投资1倍左右。

规定拨出1 100—1 150亿卢布用于发展铁路运输，比过去七年增加85—94%。同时，铁路电气化的基本建设投资将增加1.7倍。

3. 现在所拟定的基本建设的宏伟计划，无论在生产项目的建设方面，还是在住宅和文化-生活的建设方面，都必须在最大限度地节约国家资金的条件下加以实现。

我国的计划机关和经济机关必须首先特别仔细地节约地对待各经济区企业的分布、在建企业的专业化以及实现同一地区内在建企业的协作等问题。

必须坚决克服过去主管机关在企业的设计和分布方面出现的不良做法，也就是同一地区的各建设单位互不通气，各自搞一套

手工业式建筑基地，各企业都单独设计自己的辅助车间、修理车间、小型工厂和交通运输线，而不考虑与其他的企业进行协作，这样就提高了建筑造价和不适当地增加了企业经营费用。

在设计新企业时应当避免浪费，要考虑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最新的技术，要考虑实行自动化和机械化，要在降低单位产品投资的情况下制定较高的生产技术经济指标，还要考虑建立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所必需的一切设施（照明、通风、淋浴等）。

必须取消设计机构的工作经费由国家提供的现行制度，要把这些机构从国家预算拨款改为经济核算制。

应当坚决停止把基本建设投资分散用于许多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的做法。

4. 为了顺利地完成任务，必须保证实现建筑业进一步的广泛工业化，使建筑施工变为用工厂制成的砌块、部件和配件来装配房屋和构筑物的机械化过程。

发展建筑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为1100—1120亿卢布，比过去七年增加79—8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是现代工业化建筑的基础。1958年生产了1800万立方米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超过1953年生产总量7倍。规定1965年增加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的产量，比1958年大约将增加1.5倍。应当特别注意增产预加应力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墙板和砌块。

规定在1959—1965年要采取措施加强建筑工业的技术基地，实现建筑业中大规模作业和费力作业的综合机械化。建筑组织将获得大量新的、完善的机器、机械和运输工具。必须继续加强建筑安装机构并使之专业化，在各经济区中建立单一的区域性建筑机构。

5. 要实现建筑业的预定计划，就必须进一步发展建筑材料工业。

必须在今后七年内大规模扩大建筑材料的生产，以便能够完全保证国家基本建设以及城市中个人的住宅建设和房屋修理对建筑材料的需求，大大改善对集体农庄和农村个人的住房建设的基本需要的供应状况。为此，1965年水泥的产量将达到7 500—8 100万吨，比1958年的产量增加1.2—1.4倍，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配件的产量将达到4 200—4 500万立方米，即大约增加1.5倍，石板瓦——60亿标准块，即增加1.5倍，柔质屋面——大约13亿平方米，即增加1倍，窗玻璃——大约2.2亿平方米，比1958年增加70%。规定我国东部地区要以更高的速度增加建筑材料的产量。

必须采取重大措施来发展石棉工业和迅速增加石棉水泥制品。石棉水泥制品的广泛应用，能够收到很大的经济效益，能够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要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对这些材料的需求，并保证生产供出口用的石棉。

应当特别注意推广用塑料和从重油、泥炭中提炼出的焦油制造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制品。

七年内要大力增加水泥工业的生产能力，办法是扩建和改建现有的水泥工厂并实现生产集约化，还建设新工厂并使之投入生产。

在城市中住宅最好改用保温的钢筋混凝土或石板瓦盖顶，禁止住宅用铁皮屋面盖顶。

要在最新的先进的设备的基础上实现新企业的建设和现有企业的改建。

在地方工业系统中和跨集体农庄的建筑组织中，应当进一步发展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

6. 先进建筑组织的经验证明，我们有很大的可能缩短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建设期限。例如，1958年大型高炉就是在6—8个月内建成的。最近在缩短住宅建设期限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绩。

但是，许多企业和构筑物的建设工程拖得过长，这样就使未

完工程长期占用大量物资。施工期限之所以拖得过长，主要原因是把国家资金分散地用在很多建筑工程上。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和经济组织的某些领导人，不是把基本建设投资集中使用在本期竣工的各项工程项目上，而是力求把新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列入国家计划，而不考虑建设这些项目在物资、技术方面和财政方面是否可能，也不考虑从国家总体来看是否合适。这种不良做法必须坚决制止。必须严格遵守这样一种制度，即每一项新工程的开工，都必须在整个建设期间内有物力和财力的保证，并且要考虑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新工程建设的可能性。只有当在建工程项目，首先是本期竣工的工程项目在资金方面得到必要的保证时，才能把资金用于新建工程。

随着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节约建设工程中物力和财力的耗费，降低建设工程造价、增加建筑组织和企业的收入，就越来越具有重大的意义。在现在的建筑规模下，建筑安装工程的预算造价只要降低1%，一年就可以节约资金10亿卢布以上。

七年内，建筑安装工程的造价至少应降低6%。在住宅建设方面，每一平方米居住面积的平均造价至少要降低14%。

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建筑业进一步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在建筑业进一步工业化，实现大规模作业和费力作业的综合机械化，改善建筑生产的组织工作以及广泛采用技术革新者的先进经验的基础上，1959—1965年要把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60—65%。

三、生产力的配置和加盟 共和国的经济发展

共产党在制定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时，遵循列宁的民族政策，着眼点是必须合理配置我国的生产力，以达到最大的经济效

果，保证各加盟共和国经济的高涨。

列宁早在1918年就说过，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应当包括工业的合理配置，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在从原料加工到半成品加工，一直到制成品的一系列过程中，尽量减少劳动的耗费。

现在，当我国着手实现新的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纲领时，列宁的这些指示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苏联1959—1965年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中考虑到要进一步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的利益。

规定要把蕴藏量最大的、最利于开发的天然资源，特别是我国东部地区的天然资源，纳入经济周转，要根据各地区和各共和国所积累的生产经验以及现有的生产基金，最充分地利用劳动资源，进一步使工业接近原料和燃料产地，大力发展工业中的专业化和协作关系，加强各地区间的经济联系，合理地使用各种运输工具。

控制数字所规定的任务，保证各共和国和大经济地理区，如乌拉尔、西伯利亚、中亚细亚、南高加索以及其他地区的经济进一步实行专业化和综合发展。同时，必须坚决反对地方主义的观点，即把综合经济理解为闭关自守的经济。在计划中划分大的经济地理区，可以促进苏联国民经济的合理的地理分布和最经济地按区域组织苏联的国民经济。

规定今后七年在生产力配置方面的主要进展，首先是加速发展我国东部地区的经济。1959—1965年用于发展东部地区，包括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哈萨克斯坦和中亚细亚在内的基本建设投资，将占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40%以上。东部地区在全苏各种主要产品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将要增加，到1965年将达到：生铁44%左右，钢48%，钢材49%，煤炭开采量50%左右，石油30%，电力46%，锯材45%以上。

规定我国第三个钢铁基地的生产能力将投入生产，其中生铁

的生产能力大约为900万吨。

在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煤炭工业与我国其他区相比，将得到超前发展，因为这里集中了许多煤田，而这些煤田具有最有利于开发的矿山地质条件。七年内这些地区煤炭增产量将达到全国煤炭总增产量的10%左右。在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还将建立强大的动力基地。七年内这些地区的发电量将增加2.3—2.5倍，而增加的发电量将达到全国增加的发电总量的35%左右。

东部地区动力生产能力的迅速提高和廉价的电力，将为发展耗电量大的生产部门，首先是有色冶金工业创造有利条件。

规定要改进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的布局，将在苏联欧洲部分和中亚细亚已发现的丰富的油田和气田的基础上优先发展这些地区的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

七年内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布局方面最重要的措施，将是在消费石油制品的一切主要地区建设炼油厂，铺设广大的输油管和煤气管网。

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上的领导作用，由于工业和建筑业管理体制的改组而急剧提高了。

1959—1965年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规定要进一步全面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七年内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工业总产量将增加80%左右。生铁将增加69—84%，钢——60—69%，铝——2倍左右，电力——1倍多。

石油开采量将增加1.1—1.3倍，煤气的开采量和生产量将增加近6倍。鞑靼自治共和国、巴什基里亚自治共和国和古比雪夫州的采油工业将获得特别巨大的发展。规定要在俄罗斯联邦各地区建设6—7个新的大型炼油厂，铺设长达1.5万多公里的干线输油

管。具体地说，将在西北部、中部和西伯利亚东部地区兴建新的炼油工业。

在煤炭工业中，将集中主要精力发展库兹巴斯煤田炼焦用煤的开采以及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的廉价动力用煤的露天开采。

规定要以最快的速度发展化学工业。七年内化学纤维的产量将增加2—2.2倍，合成橡胶——1.6倍，塑料和合成树脂——7倍以上，化肥——1.6—1.8倍。

规定要大力发展机器制造业。水泥的产量将增加1.2—1.4倍。进一步发展森林工业，特别是木材加工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将得到很大发展。糖的产量将增加2倍以上。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在农业方面的任务是，七年内大力增加谷物生产。同1958年相比，1965年在其他农产品方面规定的增产数字大致如下：油料的产量增加20%，甜菜——1—1.2倍，亚麻纤维——40%，土豆——80%，蔬菜——1.4倍，肉类——1.2倍，奶类——60—70%，蛋类——60%，羊毛——70%。

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是：迅速发展非黑土地带各地区的农业，在库班建立甜菜种植和砂糖生产的新的的大型基地，在中央黑土地地区各州、乌拉尔和西伯利亚进一步发展甜菜种植业，扩大东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油料作物的生产。

在发展畜牧业方面，要特别注意发展西伯利亚、远东、伏尔加河流域及北高加索地区的奶类兼肉类畜牧业和肉类畜牧业。在城市郊区和其他地区应当保证扩大乳类畜牧业。

减少燕麦及其他经济价值较小的作物的种植面积，借以扩大玉米的播种面积。

必须扩大土地灌溉面积，进行土地排水和牧场供水工作。

规定用于发展共和国整个国民经济基本建设的投资总额为9540—9740亿卢布，比前七年的投资总额多85—89%。

在控制数字中，对共和国的某些大区——欧洲部分、乌拉尔和西伯利亚的经济专业化和综合发展给予了很大的注意。

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欧洲部分迅速发展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的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以使用更经济的燃料——石油和煤气来代替动力用煤。规定铺设北高加索到列宁格勒的最大的输气管线。

在各个经济区的大量消费石油的地方，规定建立炼油厂。铺设输油管，以便把石油从伏尔加河流域输送到各炼油厂。在共和国的欧洲部分，规定以石油和煤气为基础扩大现有的和新建大量化工厂，特别是生产化学纤维、化肥和其他产品的化工厂。

扩大钢铁基地。预定开发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地区的铁矿的工程具有重大意义。切列波维茨钢铁厂将竣工，利佩茨克钢铁厂将大大扩建。

在钢铁和有色金属生产以及重型机器制造业方面，乌拉尔各地区仍将占共和国的首位。规定七年内将进一步发展这些地区的钢铁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森林工业和机器制造业，加强动力基地的建设。

扩大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奥尔斯克——哈利洛沃及下塔吉尔钢铁联合工厂、车里雅宾斯克钢铁联合工厂、西纳尔和车里雅宾斯克轧管厂的生产能力，卡奇卡纳尔采矿选矿联合工厂的第一期工程将竣工。到1965年，仅乌拉尔的车里雅宾斯克州的生铁产量就将超过法国现在的生铁产量。将加强有色冶金工业的原料基地。

为了加强乌拉尔的动力和燃料基地，规定铺设从其他共和国和我国各地区到乌拉尔的煤气管。乌拉尔的石油开采量将增加80—120%。规定建立以石油和煤气作燃料的大型火电站。

规定巴什基里亚在加工石油气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各种新的合成橡胶和有机合成产品的大型化学企业。

在西伯利亚地区广泛地开发丰富的天然资源。规定建设两个大型钢铁厂，这些工厂将成为苏联第三个钢铁基地的基础。1965年西伯利亚和远东的煤的开采量将达到18 100—18 600万吨，其中露天开采的煤将占40%左右。库兹涅茨克煤田今后仍将是乌拉尔和西伯利亚钢铁工业的炼焦煤的主要基地。将建立利用廉价煤作燃料的大型火电站。世界上最大的、发电能力为350万千瓦以上的布拉茨克水电站将开始发电，发电能力为400万千瓦以上的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也将动工兴建。

高速发展森林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新建强大的纸浆造纸工业。规定要建设运输木材的宽轨铁路，兴建许多大型炼油厂。铺设输油管干线以便输送石油和石油制品。在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将建立一个世界上最大的金钢石开采中心。

西伯利亚和我国欧洲部分的联系正在显著扩大。为了实现这种联系，正在加强运输业，正在实现西伯利亚铁路干线的电气化，并铺设新铁路线。

对西伯利亚国民经济的巨大投资，将使我们能够更充分地利用这里的天然资源，以便发展整个苏联经济。西伯利亚在建电站发电以后，西伯利亚的发电量将超过欧洲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

乌克兰共和国

七年内乌克兰共和国的工业总产量将增加77%左右。规定进一步发展下列最重要的经济部门：钢铁工业，煤炭工业，化学工业，动力工业，石油工业，煤气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制糖工业。

规定用于发展乌克兰共和国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为2 140—2 190亿卢布，其中50%以上用于发展重工业的主导部门。西部各州将建立一系列大型工业企业。

共和国在钢铁工业方面的任务是，保证发展铁矿工业和锰矿工业，在克里沃罗格铁矿区将建立五个大型选矿联合企业，在新开发的克列缅楚格铁矿区建立一个选矿联合工厂，卡梅什——布伦斯克联合工厂将得到扩建。所有这些措施将使铁矿的开采量在七年内增加60%。尼科波尔矿区锰矿的开采量将增加1倍。

七年内共和国的生铁产量将增加47—57%，钢——39—45%，钢材——32—39%。其中稀缺钢材和钢管的产量将增加1—2倍。

在乌克兰的煤炭工业中，规定大规模地进行顿巴斯新矿井的建设和现有矿井的改建，发展里沃夫—沃林煤田。

到1965年，石油的开采量将达到600万吨，煤气——315亿立方米。规定建设三个炼油厂和一系列干线煤气管。

化学工业，特别是有机合成产品的生产，将在利用天然气、伴生气和炼焦化学生产的废料的基础上，得到迅速发展。七年内，将建成三个大型化学工厂，粘液纤维素和卡波隆纤维工厂以及轮胎工厂将竣工，将扩建制钾联合工厂并兴建一座硫酸联合工厂。

规定用兴建许多强大的火电站和使克列缅楚格水电站投产的办法来优先发展共和国的动力基地。

今后七年应当进行大量工作来实现乌克兰各机器制造厂的专业化和改善它们的生产能力的利用状况。

人民消费品的产量将大大增加。将兴建大型纺织企业。家具的产量将增加1倍。

规定食品工业和肉奶类制品工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到1965年，糖的产量将达到490—530万吨。

农业方面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扩大经济作物和畜产品的生产，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办法来增加谷物生产，发展果园业和葡萄种植业。1965年肉类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90%，奶类——

90—100%，蛋类——80%，羊毛——60%。甜菜的产量将达到3 600—4 000万吨。规定七年内将开辟40万公顷左右的果园和浆果园以及34万公顷的葡萄园。

在规定的计划任务完成以后，乌克兰共和国将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许多重要工业产品的生产方面大大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例如，1965年乌克兰的生铁产量将超过美国在1957年按人口平均计算所达到的生产水平70%左右，西德——90%，法国和英国——1.5倍；钢的产量将超过美国的水平大约20%，西德——40%，英国——60%，法国——1.2倍；在电力方面，乌克兰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发电量水平将超过西德和法国1957年的水平。

白俄罗斯共和国

规定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建立炼油工业和化学工业，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大力加强燃料和动力基地。在过去工业发展水平较低的西部各州，将兴建新的工业企业。

规定用于发展共和国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为320亿卢布左右，超过前七年的基本建设投资额1倍以上。

共和国七年内的工业总产量将增加80%。电力将增加1.6倍，拖拉机和载重汽车——40—50%，化学纤维——2.3—2.5倍，水泥——2—2.2倍，棉织品——17倍，砂糖——4.5—5.1倍。

规定将完成一系列大型机器制造厂的建设。

通过建立大型炼油厂和火电站、铺设煤气管以及使新泥炭企业和泥炭砖工厂投产，共和国的燃料和动力基地将得到加强。

将大力发展化学工业。规定建成制钾联合工厂、过磷酸盐工厂和氮肥工厂，开始兴建第二座过磷酸盐工厂。从而在苏联西部将建立一个新的生产化肥的强大基地。

保证进一步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共和国的农业，今后将朝着增加奶类、肉类、畜牧业、肉类

养猪业、水禽繁殖业以及土豆、纤维亚麻和甜菜生产的方向实行专业化。1965年亚麻纤维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30%左右，土豆——1.1倍左右，甜菜——2.2—2.6倍，谷物——1.3—1.6倍，肉类——1倍，奶类——90—100%。

在完成规定的任务以后，1965年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钾肥产量将占全苏产量的20%以上，金属切削机床——9%，拖拉机——18%，亚麻纤维——15%。

乌兹别克共和国

乌兹别克共和国今后仍将是我国主要的产棉基地。因此，在今后七年中，主要的注意力将放在发展棉花生产以及与其有关的工业部门。

用于发展共和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为350—360亿卢布，比1952—1958年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增加1.4倍左右。

将大规模地开展水利建设。为植棉业服务的机器制造业将得到发展。工业总产量七年内将增加80%左右。

布哈拉地区气田的发现，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它使我们能够建立规模巨大的煤气工业，这里的煤气工业不仅可以向中亚细亚的大部分地区，而且也可以向乌拉尔的大工业中心提供煤气。1965年煤气在共和国的燃料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从1958年的3.3%增加到60%，这样就可不必再从卡拉干达运进煤炭。将兴建两座以煤气作燃料的地方国营电站。用当地廉价煤发电的安格连地方国营电站也将开始全部发电。

将完成大型炼油厂的建设工作，这座炼油厂和现有的一座炼油厂将能加工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开采出来的全部石油。

将大力发展化学工业和有色冶金工业。将兴建氮肥工厂。七年内化肥的产量将提高1倍多，化学纤维的产量也将大大提高。

将组织铜、铅、锌的生产。水泥的产量将增加3倍左右。

在农业方面,规定1965年原棉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20—30%,桑蚕茧——30%左右,蔬菜——1.5倍,肉类——90%,奶类——40—50%,羊毛——20%,卡拉库尔羔羊皮——40%。规定扩大果园和葡萄园的面积。

大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对进一步大大提高原棉生产具有重大意义,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办法是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新方法和在最近几年内完成棉花栽培的综合机械化。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要做大量工作来推广和掌握棉花苜蓿轮作制,扩大水浇地和改良水浇地的土壤。

哈萨克共和国

规定哈萨克共和国进一步发展有色冶金工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石油工业、煤炭工业、水泥工业、食品工业和轻工业,建立大规模的钢铁工业。

国民经济基本建设的投资额为1160—1190亿卢布,比过去七年的投资总额增加1.3倍左右。1965年的工业总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1.7倍左右。

扩建现有的有色冶金工业企业并建成新的大型有色冶金工业企业。

钢铁工业最重要的工程项目是建设卡拉干达钢铁厂和叶尔马科夫铁合金厂。规定用兴建新的采矿选矿联合工厂的办法来大力发展铁矿工业。

在1959—1965年期间,库斯塔奈州的我国最大的索科洛夫—萨尔巴依采矿选矿联合工厂业将投入生产,它的生产能力为年产1900万吨铁矿,它将保证发展中乌拉尔钢铁工业和哈萨克冶金工业所需的铁矿原料。

哈萨克斯坦将首次组织生铁生产。钢产量将增加16倍左

右。

规定兴建轧钢设备和矿山设备制造厂以及其他机器制造企业。将首次建立电动机、电力真空仪表和电缆的生产部门。

规定七年内总产量为2700—3000万吨的煤矿将投入生产，采煤量将增加50—60%，其中炼焦煤的产量将增加两倍左右。

高速发展化学工业。人造纤维的产量将增加9倍左右，化肥的产量也将大大提高。将建立合成橡胶、汽车轮胎和烧碱的生产部门。将组织利用芦苇作原料的纸浆和纸板的生产。

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各部门中，纺织工业、皮鞋工业、肉类工业和制糖工业将得到最大发展。

在农业方面，规定进一步增加谷物的产量。同时，共和国北部地区应当专门发展肉类和乳类畜牧业、细毛羊和半细毛羊饲养业，沙漠草原和半沙漠草原地区则应专门发展肉类畜牧业、半细毛羊和肉脂兼用羊的饲养业以及卡拉库尔仔羔羊饲养业。1965年甜菜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90—120%，原棉——70—100%，油料种子——2.4倍左右，肉类——1.5倍，奶类——80%，羊毛——1.1倍左右。

采用和掌握正确的轮作制，使休耕地的比重占全部耕地的15—20%，这是达到稳产和增加谷物和其他作物总产量的最重要的条件。将继续进行开垦荒地和灌溉牧场的工作。

格 鲁 吉 亚 共 和 国

格鲁吉亚共和国将进一步发展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茶叶和柑桔生产、果园业和养蚕业、葡萄种植业和酿酒业以及其他食品工业部门。

规定国民经济基本建设的投资总额为168亿卢布。七年中工业总产量将大约增加75%。

加强燃料和动力基地；将建成一座用煤气作燃料的大型电

站。一些煤矿的新生产能力、一批新锰矿和选矿厂将相继投入生产。

在机器制造业的各部门中，电机工业和仪器制造业将获得最大发展；将大量地生产电力机车。化学工业的产量将增加5倍左右；化肥的产量将增加1.2倍；组织生产化学产品的新品种。

七年中将兴建15座茶叶工厂，扩大初步酿酒的生产基地。茶叶产量将增加60%，葡萄酒增加1.5倍。

1965年水果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40%左右，葡萄酒——90%，肉类——80%，奶类——1.3倍。规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1959—1965年间开辟葡萄园和果园约7.8万公顷，并扩大柑橘的种植。

阿塞拜疆共和国

进一步发展石油工业、煤气工业、化学工业、钢铁工业、有色冶金工业、机器制造业和纺织工业；在农业各部门中进一步发展植棉业、畜牧业、果园业和葡萄种植业，这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经济的最重要的任务。

规定1959—1965年共和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290亿卢布左右，比过去七年增加60%。七年中工业的总产量将增加90%左右。

七年间石油的开采量将增加33%，煤气——1.6倍，石油机械——1.2倍，电动机——1.4倍。电力将增加近1倍，化学工业产品将有很大的增加。棉织品将增加63%，毛织品——2.3倍，葡萄酒——88%。规定完成一批化学工厂和冶金工厂的建设工作。

1965年原棉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1.1—1.2倍，桑蚕茧——20%左右，谷物——90—120%，葡萄和水果——1.7倍，肉类——80%，奶类——1倍，羊毛——60%。规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将开辟果园和葡萄园约11.8万公顷。

立陶宛共和国

规定立陶宛共和国进一步实现共和国经济的工业化，发展机器制造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和鱼产工业，建立化学工业。

用于发展共和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为125亿卢布左右，比前七年增加1倍。

七年中工业的总产量将增加80%，其中机器制造业的产量将增加1.6倍，电力——1.9倍，麻织品——1.5倍，皮鞋——1倍，动物油——70%，捕鱼量——70%。将大大增加建筑材料的产量。

规定加强共和国的动力基地，办法是建设新电站和扩建现有电站。

共和国的农业将专门发展奶类和育种畜牧业、肉类和腌肉养猪业，并结合发展土豆、蔬菜、甜菜和亚麻的生产。谷物业也应当得到进一步发展。规定1965年谷物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80—100%，甜菜——80—110%，土豆——1.1倍左右，亚麻纤维——70%，肉类——50%，奶类60—70%。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规定摩尔达维亚共和国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建筑材料工业、食品工业、动力工业，发展农业，特别是发展葡萄种植业、果园业、蔬菜业和甜菜种植业。

七年内工业的总产量将增1.2倍左右，葡萄酒——2.4倍，砂糖——1.4—1.7倍。

七年内共和国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为88亿卢布。

规定建设并投产的有100多座酿酒厂，5座制糖厂，3座肉类联合工厂，6座罐头工厂，以及一些机器制造厂，1座为食品工

业生产工艺设备的工厂和1座水泥厂。

在农业方面，规定1965年甜菜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60—80%，肉类——1.2倍，奶类——1.1—1.3倍，蔬菜——80%左右，葡萄——1.7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将开辟葡萄园约18万公顷，果园和浆果园11.6万公顷。

规定用各集体农庄的资金兴建水果和葡萄加工工厂，也就是建立跨集体农庄和跨区的企业。

拉脱维亚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重要的任务是，发展电机工业、无线电工业、仪表制造业、运输机器制造业、鱼产工业。

1959—1965年共和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108亿卢布，比前七年增加1倍。

共和国的工业总产量，七年内将增加60%以上，其中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工业的产品将增加1倍多。客车的产量将增加近1倍，柴油机——1.2倍，电灯泡——80%，仪表——1.3倍，水泥——60%左右，动物油脂——80%，肉类——70%，捕鱼量——1.1倍。规定建设和改建许多化学工业、电机工业和机器制造业的工厂。规定大量增加捕鱼船队和扩建里加渔港。

共和国的农业将进一步专门发展奶类畜牧业、肉类和腌肉养猪业及育种畜牧业。规定1965年肉类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60%，奶类——50—70%，谷物——1—1.2倍，土豆——70%，甜菜——50—70%。

吉尔吉斯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有色冶金工业、石油工业、煤气工业、煤炭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共和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105亿卢布，比前七

年增加1.3倍。共和国的工业总产量将增加1.2倍。

迅速改善经济部门的电力供应，将有两个大型电站投入生产。共和国在汞和铋的产量方面将保持首位。石油开采量将增加2倍，并大规模地组织煤气的开采。将建成一批机器制造企业、建筑材料企业、轻工业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

在农业方面，共和国将专门生产棉花、甜菜、肉类，专门发展细毛羊和半细毛羊的饲养业。1965年甜菜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20—30%，原棉——30—40%，谷物——40—60%，肉类——1.8倍左右，奶类——1.2—1.4倍，羊毛——1.4倍，桑蚕茧——1.2倍。

规定在1959—1965年期间开辟果园和葡萄园2.8万公顷。将进行大规模的道路建设。

塔吉克共和国

规定塔吉克共和国进一步发展植棉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建筑材料工业、果园业和葡萄种植业，加强动力基地；将从乌兹别克共和国铺设煤气管。建立化学工业和水泥工业。

规定共和国国民经济的投资额为86亿卢布，比1952—1958年的投资额增加1.6倍。工业总产量将增加80%以上。

在农业方面，规定1965年以细纤维为主的原棉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30%，桑蚕茧——50%，肉类——1倍，奶类——1.3倍，羊毛——40%。

在1959—1965年间将开辟葡萄园和果园约4.3万公顷。

亚美尼亚共和国

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以利用天然气为基础进一步发展化学工业，发展精密机器制造业和精密仪表制造业，并同时发展食品工业和轻工业，加强动力基地。

七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120亿卢布，比1952—1958年增加1.2倍。工业的总产量将增加1.2倍。

为了加强共和国的动力基地，规定兴建两个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电站并使之投入生产，完成两个水电站的建设。

在农业方面，规定1965年葡萄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1.8倍，水果——1.7倍，烟草——20%，桑蚕茧——60%，肉类——70%，奶类——60%。葡萄园和果园的面积将增加4.4万公顷。高级酒类和白兰地酒的产量将有显著的增加。

土 库 曼 共 和 国

土库曼共和国的石油工业、煤气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规定发展共和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157亿卢布，比1952—1958年多1.4倍。共和国工业总产量将增加1倍左右。

规定将用大量的基本建设投资来发展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石油开采量将增加80%，煤气开采量——3.7倍。将建成两座区火电站。组织肥料生产。将迅速增加棉布、丝织品和皮鞋的产量。

共和国的农业将继续专门发展棉花的生产，特别是细纤维品种的棉花的生产。规定1965年原棉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40%左右，肉类——1.1倍，羊毛——30%，卡拉库尔羔羊皮——50%，桑蚕茧——20%。

爱 沙 尼 亚 共 和 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的任务是进一步发展页岩工业、化学工业、电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纺织工业和鱼产工业，增加油类和肉类的产量。

规定用于发展共和国国民经济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为80亿卢

布,比1952—1958年增加80%。工业总产量将增加80%左右,其中机器制造业——1.3倍,页岩开采量——80%,水泥——5倍以上,肉类和肉制品——90%,动物油脂——80%,捕鱼量——1.2倍。发电量将增加4倍以上。

大力发展捕鱼船队,并在塔林兴建一个供捕鱼船队用的渔港。

农业将继续专门发展奶类和育种畜牧业、肉类和腌肉养猪业。规定1965年肉类的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60%,奶类——80—90%,谷物——60—80%左右,土豆——90%,蔬菜——70%,亚麻纤维——80%。

四、苏联人民福利的增长

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福利,是苏维埃社会的发展规律。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的发展导致一小撮剥削者发财致富,并同时导致劳动群众相对和绝对贫困化,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是为了整个社会,是为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生产的发展导致全体人民福利的不断提高。

社会主义体系与资本主义体系相比,所显示的主要优越性在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并保证在社会主义社会全体工作者中间合理分配社会劳动的产品,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却完全不同。在苏联,根据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就促使工作者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这就成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生产的重要刺激。

列宁教导我们,没有从物质利益上的关心,就不可能把千百万人引向共产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奠基人强调指出,使全体劳动者从物质上关心社会生产增长的原则,对于创造丰富产品以保证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具有重要意义,当时还批评了在对待分配

上的平均主义观点。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即当社会生产力已达到比社会主义制度下更高的发展水平，全体社会成员都各尽所能地从事劳动，而且他们的劳动具有更高的生产率的时候，才能实现按需分配。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生产出丰富的消费品，才能实现从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原则向“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过渡。

在苏联人民的努力下，已经建立起强大的工业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在现在这样的发展阶段，已经具备一切条件使我国工人阶级、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苏联人民最近就开始过更加美好的生活，使自己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得到更加充分的满足。

特别要通过增产奶类、油类、糖、蔬菜和水果来大力改善居民的饮食。应当考虑到，在苏联，产品的增长将使消费不断提高，并且苏联全体居民和所有各族人民的饮食都要得到改善。但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在平均数字的背后却隐藏着生产量和消费量之间的巨大差异，隐藏着有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以及宗主国和殖民地居民在饮食方面的巨大差异。

将向苏联人民充分供应高质量的、漂亮的衣服和鞋类。在城乡和工人区大规模建设住宅，从而根本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要大力扩大家具和各种家庭用品的生产，要特别注意扩大儿童食品和用品的生产并改善它们的质量。

规定提高工资，特别是大大提高低工资和中等工资职工的工资。今后七年中，国家将拨出大量资金来支付优抚金和补助金，举办儿童教育，扩大、改善公共饮食业和降低公共饮食业的价格。

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规定要大力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这再一次清楚地说明，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在不断关怀苏联人民的福利。

1. 在苏联，作为真正人民收入的**国民收入**，不象在资本主义

国家那样，用来使剥削者致富，而是用来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扩大社会主义生产。1965年国民收入将比1958年增加62—65%。在国民收入提高的基础上，人民消费也将进一步提高。七年内消费量将增加60—63%。

2.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大规模发展，同时由于科学、文化、教育、保健、公共饮食业、商业、居民住宅和公用事业等企业和机构网的大大扩大，规定在七年内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职工人数增加1200人左右，即增加22%。到七年末，国民经济中职工总人数将达6650万人。

3. 由于货币工资、优抚金和补助金的增加以及公共饮食业价格的进一步降低，七年内职工的实际收入，按每个工作者计算，将平均增加40%。

在发展农业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增加集体农庄公有生产的办法，使集体农庄庄员的实际收入七年内至少增加40%。

广泛发展住宅建设，广泛发展寄宿学校和儿童保育机关网，进一步发展免费医疗、免费教育和其他居民文化福利事业，对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4. 在普遍提高职工工资的条件下，今后七年将完成近年来开始进行的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调整工资的工作。逐步调整工资将意味着提高低工资和中等工资职工的工资，并通过这种办法缩小低工资和中等工资的工作者同高等工资的工作者在劳动报酬上的差别。

在七年内，把低工资职工的货币工资从每月270—350卢布提高到每月500—600卢布。

规定分两个阶段逐步实行这一措施。

1959—1962年为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必须完成已经开始的调整职工工资的工作，同时把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最低工资提高

到每月400—450卢布。

1963—1965年为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规定将各部门职工每月的最低工资再增加100—150卢布，也就是把每月的工资从400—450卢布提高到500—600卢布，同时要稍稍提高中等工资职工的工资率和工资额。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要保证以高于增加工资的速度来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一项重要任务，这是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加积累和提高劳动人民物质福利的必要条件。

5. 在1959—1965年间，保证进一步改善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劳动条件、生产卫生状况和安全技术状况，办法是在改善劳动条件方面采用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工人工作服和靴鞋的供应工作。

在今后七年内，新技术的广泛采用及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广泛实行，将从根本上改变工农的劳动条件。从事生产的妇女和青年工人的劳动条件将得到大大改善。

6. 规定拨出大量资金来扩大托儿所、幼儿园和寄宿学校网以及学校中的全日制班级。将增加下列用途的拨款：免费教育、进修、免费医疗、开办疗养院和休养所、职工的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多子女和单身母亲的国家补助金、国家优抚金和养老院经费、职工的假期工资以及劳动人民的其他补助金。1965年国家用于上述目的支出将达到3 600亿卢布，1958年是2 150亿卢布。

7. 根据工农业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情况，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七年内将增加62%左右（按可比价格计算）。由于农村居民的货币收入提高得较快，因此农村的商品流转也将以较快的速度发展。

七年内出售给居民的畜产品将增加1.2倍，植物油——90%，水果和柑桔类——2倍。糖的产量将有很大的提高，到七年末，苏联按人口计算的糖的产量将达到每年41—44公斤，而1958年只

有26公斤。由于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合成材料和人造纤维生产的巨大增长，向居民出售的主要工业品，如纺织品、衣服、衬衣和靴鞋等，将大幅度增加。

将更多地增加向居民出售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生活用品，特别是减轻妇女日常生活劳动的商品，如洗衣机、电动地板擦、吸尘器、电熨斗、电冰箱。出售给居民的电冰箱将比前七年增加4.8倍，洗衣机和零件——8.1倍，缝纫机——1.1倍，电视机——3.6倍，收音机和电唱收音两用机——80%，摩托车和坐式双轮摩托车——1.7倍。规定要大力发展建筑材料方面的商业工作，以便满足集体农庄中个人住宅建设和经营用房建设的需要。出售给居民的标准房屋的数量将增加9倍左右，水泥——2倍，柔质屋面——1.2倍，窗玻璃——60%。

10.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认为，目前进一步发展住宅建设具有全民意义，是各级党政组织、工会、经济机关和全体苏联人民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为了消灭我国住宅不足的现象，目前正在顺利地执行并将按时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在关于发展苏联住宅建设的决议中所提出的任务。为此，规定在1959—1965年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和居民的资金（国家提供贷款）在城市、工人区、国营农场、技术修配站和林场的住宅区建造总面积达6.5—6.6亿平方米的住宅，也就是建造1500万套左右的住房，这个数字比前七年内所建造的房屋多1.3倍。在农村，集体农民和农村知识分子将自行建设700万幢左右的住宅。在七年计划中的后期，城市和工人区的住宅将增加60%。在城乡将建造经济的、设备完善的供独家居住的住宅。在住宅面积的分配上，规定要逐渐实行每家分给一套单元住房。国家将大力鼓励和帮助劳动人民用自己的储蓄建造私人房屋和住宅。同时，还规定提高出售给居民的工厂制造的装配式房屋的质量，并帮助自建房屋的人进行装配。今后在住宅建设方

面将广泛采取合作的措施，以便吸收劳动人民的个人储蓄来发展住宅建设。

规定拨出比前七年大约多80%的资金，以发展城市和工人区的公用事业。将采取措施改善我国无林区民用燃料的供应工作。

9. 在1959—1965年，规定大力改善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和商业服务工作。

将十分重视公共饮食业的发展。公共饮食业的食物产量将增加1倍以上。将广泛实行送饭上门的工作。要保证大多数职工和学生在公共饮食企业用餐。

规定要大量增加定量包装产品和半成品的产量，扩大接收居民订购商品的范围并实行送货上门，发展其他一些可以提高商业水平的先进的商业服务形式。

要扩大公共饮食企业、商店、小铺、从事制做和修理的服装店和鞋店、洗衣房以及为居民服务的其他企业的网点。

工会要对工厂、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食堂工作实行严格的社会监督，并吸收职工和他们的家属参加这一工作。

要坚决执行党中央所制定的降低物价的方针。规定要大力发展公共饮食企业系统，改进它们的工作并降低公共饮食企业食品的价格。这样做首先可以节省工人家庭的开支并能减轻千百万妇女的劳动。

除了降低公共饮食业食品的价格以外，还要降低其他一些商品的价格（这是因为必须调整和消除价格中不相适应的现象）。

12. 规定进一步改善居民的保健工作。用于建设保健、社会保障和体育运动机关以及医药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将达到750亿卢布以上。这就可以在1959—1965年间，通过新的设施，使医院接纳病人的人数比过去七年增加1倍，使托儿所容纳的儿童人数增加1.5倍。为了进一步改善对居民的医疗服务，为了给医生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规定工人区、区中心和农村的医院要

向医生提供有取暖设备和照明设备的免费住房。

要大力发展医药工业，特别是发展抗生素和其他有效的现代药品的生产。1965年药品的总产量将比1958年增加2倍左右，其中抗生素——2.7倍，维生素——5倍，医疗器械、仪器和设备，包括医疗用原子能设备在内——1—1.5倍。

为了给年老的公民创造更好的条件，规定要大规模地在城乡组织建设养老院的工作。为此规定由国家、工会和集体农庄拨给必要的资金。

五、共产主义教育问题。国民 科学和文化的发展教育。

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不仅需要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而且需要社会主义社会全体公民高度的觉悟水平。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是苏维埃社会中独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体系，它一掌握了群众，就变成了以共产主义原则改造社会的巨大的物质力量。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在共产主义建设的过程中，随着生产力的增长和物质生产中所发生的根本变化，社会的整个精神生活也得到改造，人本身在发生变化，人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在逐渐形成。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共产党所领导的苏联人民已经迅速地成长起来了，已经锻炼成为争取共产主义胜利的积极战士。列宁把共产主义建设同党的教育工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说必须过渡到“……教育、训练和培养出全面发展的、受到全面训练的人，即胜任一切工作的人。共产主义正在向着这个目标前进，必须向着这个目标前进，并且一定能达到这个目标，不过需要经过许多岁月”。①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三十一卷第31页。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年代里，党和人民已经完成了伟大的事业，现在我们所面临的实际任务就是进一步培养全面发展和受到全面教育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我们要在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中迈出新的一大步。我国人民，在共产主义建设的进程中，正在解决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伟大的著作《共产党宣言》中所规定的“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的重要任务，并且一定能够顺利地解决这个任务。

实现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计划，要求彻底改进对苏联人的整个教育工作，要提高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和积极性，用集体主义、热爱劳动和认清社会职责的精神，用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精神，用遵守新社会道德的高度原则的精神来培养新人。必须特别注意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年青一代，使学校接近实际生活，使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掌握人类所积累的科学知识，克服人们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并对资产阶级的敌对思想体系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在七年计划中，规定采取重大措施发展国民教育、科学和文化。

1. 在1959—1965年，规定**大力发展城乡中等普通教育，扩大夜校和函授的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扩大工农青年夜校网**。1965年初等和中等学校的学生人数将从1958年的3 000万人增加到3 800—4 000万人。应当大大增加工农青年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以及成人学校的学生人数。作为教育年青一代的最重要形式的寄宿学校将得到广泛的发展。1965年这些学校的在校人数至少要达到250万人。

幼儿园的儿童人数将由1958年的228万人增加到420万人。根据新的任务，在今后七年内将进一步改善国民教育制度。苏共中央所制定的从根本上改善整个国民教育体系的措施，标志着苏联学校发展的新阶段，反映了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社会

生活的迫切要求。向学校提出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年青一代参加实际生活和有益的劳动，教育我国青年深深尊重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学校的使命是培养通晓科学原理并能经常参加体力劳动的受过全面教育的人，教育青年立志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立志积极参加社会所必需的物质财富的生产。

规定在1959—1965年内实现下列措施：

(1)从七年普及义务教育过渡到八年普及义务教育。保证在八年制学校里建立教学工厂并对这些工厂提供应有的装备。同时要把综合技术劳动教育同广泛吸收学生参加有趣的、适合他们年龄特征的有益社会劳动结合起来。

(2)把十年制学校(它们的高年级)网改组为各种类型的城乡中等劳动学校。这些学校的学生，由于把学习同参加企业、集体农庄或专门工厂的劳动结合起来，将得到完整的中等普通教育和综合技术教育，同时又根据各地对干部的需要得到具有广泛的专业知识的一般职业的专门训练。

(3)大力扩大城乡不脱产的中等学校网。

苏维埃社会所面临的新任务，迫切地要求进一步提高国家在教育儿童中的作用，加强国家对家庭的帮助。我们尽快地使所有儿童都入托儿所、幼儿园和寄宿学校，我们就会更快地和更顺利地解决对年青一代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任务。

2.根据发展国民经济和文化的任务，规定进一步扩大和改善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的培养工作。1959—1965年，高等学校培养出来的专家将达到230万人，而1952—1958年是170万人，即增加40%以上。同前七年相比，为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邮电业培养的工程师将增加90%，农业专家将增加50%。大大扩大化工、自动力学、计算技术、无线电电子学等专业和其他新技术部门的工程师的培养工作。同时规定改进现行的高等教育制度，使高等教育接近生产，使高等学校招收更多的具有

生活经验和实际工作工龄的青年。在培养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专家的体系中，夜校和函授学校的作用和意义将大大增加。

最接近生产的中等专业教育将得到进一步发展。1959—1965年中等专业学校将招收新生400多万人，其中包括不脱产的学生。

3. 科学的发展。在今后七年内，将创造必要的条件来更加迅速地发展所有一切科学部门，进行重要的理论研究和实现新的重大科学发现。为此要制定广泛的科学研究工作计划，集中科学界的人力和物力来进行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最重要的研究工作。国家将拨出大量经费建设新的科学机关，以最新的设施装备研究所和实验室。苏联科学家揭示了原子和热核反应的奥秘，制造了人造地球卫星和太阳系人造行星，他们将以更伟大的发现和成就来丰富我国的科学。

物理学在自然科学中占主导地位，它的顺利发展决定各邻近科学和国民经济的进展。技术进步的远景现在首先取决于物理学主要方面的成绩。苏联物理学家将集中精力研究宇宙线、核反应、半导体问题。

数学工作对许多科学和实际部门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特别是计算数学的成就同自动力学的发展有直接的联系。

化学科学的最重要的任务是大力扩大理论研究，以促进设计新的、完善的工艺流程，并制造能够满足现代技术需要的性能的合成材料。

生物学的发展，是医学和农业科学发展的必需的理论前提。随着物理学和化学的成就在生物学中的应用，生物学各部门的意义将特别增大。同时，生物化学、农业化学、生物物理学、微生物学、病毒学、选种学、遗传学等科学部门将起重大作用。在技术科学方面进行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在有效地利用劳动工具、原

料、材料、燃料和电力方面，以及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和改善产品质量而同时又提高劳动文明和劳动安全方面，实现迅速的质的跃进。

在社会科学工作者面前提出了重大的任务。他们应当编写、总结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基本著作，并研究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有关的各种问题。社会科学工作者最重要的任务是批判现代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

目前，在发展苏联国民经济、顺利改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发展和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和提高人民劳动积极性的条件下，经济学的意义正在增长。经济学应当同国民经济计划和共产主义建设整个实践紧密地联系起来。

今后七年内，将大大扩大科学机关网，特别是在我国东部地区，将扩大科学干部，特别是最重要科学部门的干部的培养工作。

4. 今后七年将大力发展电影、出版、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到1965年底，电影放映站的总数将达到11.8—12万个，这样就能保证农村中每个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都有一个电影放映站。

在1959—1965年期间，要大大增加群众性的图书馆和俱乐部的数量，保证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和旅游事业。将建设100个左右新的电视中心站和电视站。在所有加盟共和国首都、大工业中心及其周围的农业区都将有电视广播。1965年无线电收听站的数目将增加3 000万个左右，其中包括电视机1 250万个。1965年图书出版量将达到16亿册，期刊份数将增加1倍以上，报纸的年发行量将增加50%以上。

5. 在共产主义建设和培养新人方面起重要作用的苏联文学和艺术，在目前条件下必须更加加强同人民生活的联系，更加充分地反映苏联人民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而进行的斗争。

从事文学、电影、戏剧、音乐、雕刻和绘画的工作者应当提

高自己创作的思想艺术水平，他们今后仍将是党和国家在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发展多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化、培养高尚的审美趣味和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方面的积极助手。

* * *

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标志着进入大规模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苏联生活中的重要阶段。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号召所有的党政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动员我国劳动人民胜利地实现七年计划，引导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的日益增长的主动创造精神去为争取共产主义建设的历史性纲领的胜利而斗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9年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公共饮食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为了执行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决议，在发展我国饮食业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最近几年来大大地扩充了城市和农村的公共饮食企业网，给它们增加了冷藏设备、工艺设备和商业设备，提高了饭菜产品的产量并改善了对居民的服务。

但是，在目前条件下，公共饮食业的发展水平仍然落后于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不能保证完成提出的任务：使公共饮食业更加群众化、更加方便和实惠。在许多城市、工人区和农村中，食堂、茶馆、咖啡馆和茶点部的网点不足。兴办家庭厨房和送饭上门的做法都没有得到推广。向居民销售食品半成品和菜肴的数量

也极其有限。

在公共饮食业的组织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现在甚至那些规模不大的食堂、饭馆、茶馆、咖啡馆和茶点部都是独立的企业，这里一切生产过程俱全，从原料的初步加工直到做出菜肴。每个这样的企业都要雇用许多厨师、会计、辅助工人、仓库管理员及其他人员。各种车间、仓库、办公室不合理地占用了现有房舍，而且每个企业都要有大量的生产设备和工具。

这种生产饮食的办法不仅使成本昂贵，而且还阻碍公共饮食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能促进饭菜产量的增加。如果食堂、茶馆、咖啡馆和茶点部转而采用半成品（这些半成品都是在专门组织的车间、食品厂或肉奶工业和饮食工业企业中有目的地生产出来的），上述缺点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克服。

许多公共饮食企业饭菜做得并不可口，服务水平很低，欺骗顾客的现象也没有根除。减少公共饮食业的一般费用、消灭各种损耗、采用比较现代化的供热装置和利用便宜的燃料等问题都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

没有就地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组织副业肥育生猪；在池塘和地方水库养鱼和捕鱼，加强农产品的采购，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种植蔬菜等等，通过这些办法来改善对公共饮食企业的肉类、奶类、鱼类、土豆和蔬菜的供应。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下面的做法是错误的：即某些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工业企业的经理、国营农场的场长和学校的校长对公共饮食业的组织问题和食堂的建设工作不闻不问，认为这是商业组织的事情，而党政和工会组织却不向这些领导人指出他们对这个重要问题所持的错误态度，也没有考虑到公共饮食业不仅能够保证节约社会的物质和劳动资源，而且还能从根本上改变家庭的生活习惯，把妇女从家务劳动的重担下解放出来。列宁把食堂称为“共产主义的幼芽”，同时他强调指出，公共食堂

“……能在事实上解放妇女，能在事实上根据妇女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减少和消灭妇女同男人的不平等现象”。

鉴于在我国大规模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条件下大力发展和改善公共饮食业已成为重要的国家任务，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及其地方机关，根据当地条件制定并实现每个州、市和区发展公共饮食业的具体措施，要在最近几年内使公共饮食业对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来说成为真正群众性的，方便和实惠的。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保证1965年公共饮食企业产品的产量比1958年增加1倍以上，使大多数的工人、职员和学生能在公共饮食企业用餐。

3. 批准1959—1965年增加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公共饮食企业网点的任务，至少增加共拥有310万个座位的64300个企业，这些企业根据附件1^①分布在各加盟共和国。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出发展公共饮食企业网的七年计划的年度计划和这些企业网在各州、边疆区以及自治共和国的分布计划。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部门最大限度地利用当地现有条件发展公共饮食企业网，办法是把适合的房屋改为饮食企业，更合理地利用现有食堂的房屋，把改做他用的食堂房屋转交给商业组织。要把新建筑物第一层的房间用来建立食堂、咖啡馆、家庭厨房、面包店和其他食品商店。

在工业企业和学校的设计和施工中，要事先规定，必须有食

① 附件略。

堂和其他公共饮食企业的设施。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1959—1961年间制定并实现使食堂、饭馆、茶馆、咖啡馆和茶点部改为使用半成品的措施，为此规定：

(1) 组织大食堂和大食品厂生产半成品供应其他公共饮食企业；

(2) 建设生产半成品的新车间和加工工厂，并利用现有房舍增设生产半成品的专门车间；

(3) 组织肉奶类工业和食品工业生产半成品供应公共饮食企业和商业；

(4) 在现有的和在建中的果品蔬菜联合工厂中建立土豆和蔬菜的分类和去皮车间，以保证公共饮食企业的需要。

6.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采取必要措施来缩减公共饮食业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费用，为此要改进组织工作，广泛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并在这个基础上提高公共饮食业工作人员的生产效率，消除各种损耗，减掉不必要的管理、服务和生产人员，并要减少其他费用。同时要保证改善饮食质量和对顾客的服务态度。

在1959年重新审查公共饮食企业价格构成的现行制度，废除每天计算食品成本的制度，根据当地条件建立公共饮食企业的固定价格。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把由于实行上述措施而节省下来的收入用于降低公共饮食企业产品的成本。为了这个目的也要更广泛地利用副业产品和分散采购来的产品。

7. 建议苏联计划委员会，根据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于1960年下半年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从1961年开

始降低公共饮食企业产品价格的具体建议。同时规定公共饮食（饭馆除外）积累的数量：每个共和国平均为1—1.5%。

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不间断地向公共饮食企业供应必需的产品，采取措施增加食品资源，办法是利用食品的残料组织副业来肥育生猪，养兔和水禽，在池塘和当地水库养鱼和捕鱼，以及在城郊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增加蔬菜和土豆的种植面积。

广泛利用公共饮食企业的副业产品，应当成为改善饮食和降低饮食成本的补充来源。

9. 责成苏联计划委员会：

（1）根据附件①，保证在1959年向各加盟共和国的公共饮食企业供应《莫斯科人-多面手》小汽车3 000辆，坐式摩托车1 000辆。

（2）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按照附件②规定各加盟共和国生产和供应各种最主要的热能及工艺设备。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地方工业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企业为公共饮食企业生产和扩大生产个别种类的设备 and 工具的问题。

10.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附件③，保证为公共饮食企业生产和供应餐具。

11.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附件④在1959—1965年为公共饮食企业生产新型的工艺设备和装置。

12.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59—1961年在鄂木斯克、古比雪夫、高尔基市、萨拉托夫、鞑靼、沃罗涅日国民经

①②③④ 附件略。

济委员会所属的企业中，为各加盟共和国公共饮食企业生产98万套金属桌椅（要有卫生敷层），其中1959年生产30万套。

1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塑料科学研究所于1959年开展生产餐具和用具的塑料材料的选择和制造工艺的研究工作，并在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的配合下详细定出用这些材料为公共饮食企业制作餐具和用具的品种。

1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建立生产工厂并按照塑料科学研究所制定的工艺为公共饮食企业生产塑料和聚乙稀片制成的餐具和用具，其数量根据附件6和附件7^①确定。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59—1961年在公共饮食企业中广泛实行为居民服务的各种先进形式，如送饭上门，预售早餐、午餐和晚餐的预约券和取餐票，进一步推广和改善无人售货制以及其他能够提高现行企业的供应能力和提高对顾客服务水平 的办法。

1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公共饮食企业的基本建设和改建以及为购买工艺设备拨出必要的资金，这些资金可以用国民经济计划为此项目的规定的投资来开支，也可以用各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企业和苏联各部为建设和装备商业企业所拨的资金来开支。

17.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1953年10月10日决议为生活服务性企业和地方建筑材料生产部门规定的中央开发银行的贷款条件，也适用于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在购买与安装设备和自动化装置时支付的费用。

规定用于上述目的的10万卢布以下的贷款，由中央开发银行根据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公共饮食企业的申请提供，而10万卢布以上的贷款，则需根据上级组织的申请提供。

① 附件略。

18.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为改用半成品的公共饮食企业的建筑工程制定标准设计，并于1959年确定这些公共饮食企业的工艺设计和卫生设计的新标准。

19. 责成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苏联农业部于1959—1960年在所有国营农场中（无论在农场的中心区还是在农场的大型分场）都要组织公共食堂，并采取措施大大改善国营农场现有食堂和茶点部的工作。

责成国营农场场长、消费合作社和国营农场工人合作社领导人，从统一的调拨量中和国营农场产品中向食堂不间断地供应必要的食品。

要把国营农场的食堂办得使农场的工人和职员以及他们的家属能够吃得香、吃得便宜并能把饭菜打回家里去。

20. 建议集体农庄广泛成立为庄员及其家属服务的集体农庄食堂。

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地方消费合作社应具体帮助集体农庄组织公共饮食业，办法是向集体农庄食堂派遣厨师，拨给必要的生产设备、餐具和用具，并向食堂提供建设食堂的标准设计。

2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工会组织注意，必须对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加强监督。来自工人、职员、学生、家庭妇女的社会检查员，以及消费合作社的监督委员会和食堂委员会，应当在争取高水平地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斗争中，在改善饮食质量和降低饮食成本以及严格执行投料标准和规定的公共饮食业产品的价格中发挥重要作用。

必须在公共饮食业的工作人员中广泛组织办好公共饮食业和很好地为劳动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竞赛。

22. 建议苏联卫生部及其地方机关大力改善对公共饮食企业卫生状况的监督，严格要求公共饮食业的工作人员遵守制做饮食的卫生制度，提高卫生工作人员对所负担的工作的责任心。

2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公共饮食企业和组织的需要，保证在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培养公共饮食业的专家，在技术学校和商业烹调技校以及在直接生产中广泛培养厨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公共饮食业是党、政、工会和经济组织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地方党、政、工会组织必须保证对公共饮食企业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及时采取措施克服这些企业工作中的缺点并提高对居民的服务水平。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9年3月6日)

关于改善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社会主义工农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绩，我国日用品的生产和向居民的销售也在逐年增加。劳动人民现在已有可能使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得到越来越充分的满足，可以买到更多的靴鞋、衣服、家具、电视机、收音机、缝纫机、洗衣机和其他家庭日常用品。同时，居民对各种生活服务的要求也在迅速增长。

但是，目前的生活服务水平大大落后于居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在许多城市和工人区，国营和合作社的生活服务企业网点不足，因此劳动人民不能及时地缝制、修理和熨洗衣服，不能及时地修理靴鞋、家具、电视机、电冰箱以及其他技术复杂的文化和

日常用品。许多车间的生产水平和对顾客的服务水平很低。对缝纫业和修理业的工作质量低，完成订活的时间长，劳动人民提出许多不满的意见。当面快修的店铺网尤为不足。几乎没有组织用居民的材料修理居民住宅的行业。

对农村劳动者的生活服务组织得更差。即使在许多远离区中心的大居民点也没有任何修理店、服装店和理发馆。地方工业、手工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对农村居民的生活服务完全不能令人满意。没有很好地利用集体农庄的资金和条件来组织生活服务企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没有向生活服务企业充分提供它们所需要的设备、纺织品、皮革以及供修理技术复杂的日用品的实用材料和备用零件。

在居民生活服务行业方面存在着落后状态，使劳动人民不得不花很多时间去找私人服务，付出过多的费用，这就给居民和国家的利益造成很大损失。

在满足劳动人民迫切的需要方面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许多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党组织、工会组织及经济组织对居民服务事业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没有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来扩大生活服务企业网和改善它们的工作。有些经济领导人认为这些企业赢利不大，因而没有把必要数量的地方工业和合作社工业的积累用于建立新的修理厂和服装店，用于这方面的银行贷款也是有限的。在个别的情况下有的地方苏维埃机关还下令关闭生活服务企业。为生活服务企业培训熟练的裁缝、剪裁工、鞋匠、技术复杂用品的修理工的工作组织得也很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关怀扩展到要满足人们各种各样许许多多的要求。现在我国已进入大规模建设共

产主义的时期，从根本上改善居民生活服务行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根据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提出的进一步提高苏维埃人的物质福利的任务，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国民经济委员会采取措施，根本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服务行业，以便在最近2—3年内各地都能向居民提供各种基本的生活劳务。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在城市、区中心、工人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扩大缝制和修理衣服及靴鞋的店铺网点，扩大修理自行车、摩托车、家具、电视机、收音机、电冰箱、吸尘器、洗衣机以及其他家庭日用品的修理厂和企业网点，也要扩大理发馆和用居民的材料修理居民住宅的网点。在农村建立这些企业时，要更广泛地吸收消费合作社和集体农庄参加。要大力提高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工作水平和改善这些企业的工作质量。

2. 采纳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的下列建议：

(1) 根据附件1^①，把各加盟共和国的生活服务行业的工作量从1958年的62亿卢布至少增加到1961年的103亿卢布；

(2) 根据附件2^②，把各加盟共和国的生活服务企业的数量从1958年的79 600个至少增加到1961年的153 300个；

(3) 根据附件3^③，各加盟共和国于1959—1961年建立267个化学洗染厂。

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研究在大城市、工人区和区中心紧缩各机关企业的办公室，用腾出来的房舍建立居民生活服务工厂；

(2) 为了提高生活服务企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劳动

①②③ 附件略。

成本，为了向居民提供极大的方便，规定在大城市建设修理靴鞋、家具和技术复杂的日用品的机械化工厂和专门车间，并广泛地建立当面快修的接活站网点；

(3)把按合同建设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工程纳入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筑组织的承包工程计划；

(4)根据给居民生活服务企业规定的工作量，在物质技术供应计划中规定这些企业所需要的原料、化学制品、材料、备用零件、设备和汽车以及建设新企业和修理住宅的建筑材料。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确定各共和国的调拨量时，要考虑上述企业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

(5)在各州、边疆区和加盟共和国的中心，按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的方式向生活服务企业小量批售辅助材料、化学制品、工具和配料；

(6)根据附件4^①，在1959年保证从各加盟共和国的统一调拨量中向居民公共饮食企业调拨汽车；

(7)研究下列问题：

增加鞋楦、配件、工具和其他辅助材料的产量，要保证充分满足生活服务企业对这些材料的需要；

把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所租用的房屋列入国家工业企业资产负债表或把这些房屋卖给手工业合作社的劳动组合，并降低上述企业所占用的房屋的租价；

组建工厂、服装店和接活站向居民销售服装和靴鞋的辅料、洗衣的化学制品、时装式样和时装杂志（这些物品包括在市场商品总量中）。

组织向居民出租洗衣机、缝纫机、电动地板打腊机和其他用品的广泛网点，并从市场商品总量中把上述物品拨给这些网点。

① 附件略。

(8) 制定1959—1961年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培养和提高缝纫工人,制鞋工人,修理家具、金属制品和技术复杂的文化-生活用品的工匠的计划,要充分保证各企业拥有上述行业的熟练工人。

要保证上述企业广泛地吸收那些不能直接到企业上工的熟练男女工人在家里完成对居民的服务工作。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和市执行委员会:

(1) 在制定和批准城市和各个住宅区的规划和建设方案时,预先规定好生活服务企业的布局,把这些企业建在居民住区的附近;

(2) 采取措施降低生活服务行业的劳动成本,并研究进一步降低缝纫和修理日常用品的价目表价格;

(3) 从为劳动人民提供最大的方便出发,确定生活服务企业的休息日和工作时间。

5.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扩大城市和工人区公共洗衣店网点的措施,以及在农村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手工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来建立洗衣店的措施。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工作量;

(2) 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要考虑到生产修理摩托车、自行车、电冰箱、电视机、收音机、洗衣机、吸尘器和和其他技术复杂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所必需的零件。

7. 根据附件5—20^①, 1959年向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调拨居民服务行业各部门所需的生产设备和汽车。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1959年第一季度生产计划完成

^① 附件略。

情况审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1959年调拨某些建筑材料（木材、房面材料、水泥）用以扩大和建设居民服务企业的请求。

8.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三个月内确定我国机械制造厂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制造高效能的机器和设备的任务，以及1959—1960年为这些企业设计和生产自动化装置和半自动化装置的任务。

9.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利用发展地方工业基金、手工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缴纳所得税后剩余的利润、预算收入超出预算支出的部分来扩大和建设生活服务企业，利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准备金和银行贷款向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供援助。

责成苏联农业银行，根据手工业合作社各劳动组合和消费合作社各组织的申请并由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手工业合作社理事会或消费合作社联社具保，向劳动组合和合作社提供贷款建设居民服务企业，向各企业提供的贷款不得超过80万卢布，期限为1—6年，从取得贷款后的第二年开始偿还。

允许苏联农业银行于1959年在已批准的贷款计划范围内拨款2亿卢布用于此项目的，而以后要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来规定上述企业所需贷款。

10.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1年5月23日《关于改进为居民修理靴鞋、服装和金属制品的修理厂的工作》的决议作部分修改：允许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在零售店中用现金购买修理工具、备用零件、线、衬布、钮扣、漆、染料以及其他材料，一次支出不得超过150卢布。

11. 采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下列提议：

（1）地方工业全俄化学科学研究所专门进行日用化学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地方工业企业用塑料生产日用品的科学研究

工作；

(2) 1959年组织化学工业企业生产供化学洗衣用的三氯乙烯，1961年产量要达到4千吨。

12. 责成交通部和海运部保证在大火车站和大港口扩大现有生活服务企业并建设新的生活服务企业，以便为运输工作人员和旅客服务。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应当把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工作置于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和工会组织的日常监督之下。社会监督应当致力于加强为提高对劳动人民生活服务水平而进行的斗争，加强为争取各工厂模范地工作和克服它们的缺点而进行的斗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注意，必须保证完成本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根本上改善居民生活服务行业，这将有助于劳动人民实际工资的进一步提高。

关于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必须于1959年8月1日和1960年2月1日上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9年3月25日)

关于改善国有住宅的使用和维护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

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住宅公用事业机关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使住宅得到应有的维护，也没有执行住宅的正确技术使用规章，结果住宅过早损坏。住宅的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往往是不及时的，因而引起了劳动人民很多不意见。

迄今还没有确定住宅修建工程的施工和验收的技术规范以及住宅大修理和日常修理的用料标准。维修住宅的设计预算文件在许多情况下编制得不能令人满意，而且也很不及时。

许多修建组织经常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住宅维修计划，在大多数情况下修建工程的质量很差，维修作业的劳动生产率很低。没有很好地利用建筑机械，施工中手工劳动仍占较大的比重，住宅的维修费用很高。

为了保持和增强国有住宅的耐久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企业和组织，于1959—1965年期间采取措施，使自己管辖的住宅处于应有的技术状态，提高住宅的设备水平并改善住宅的使用情况。

2. 规定并从1959年开始实行各地方苏维埃的住宅、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住宅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住宅的暂行修理提成定额：石砌结构住宅的大修理提成定额为房屋重置价值的1%，木结构和混合结构住宅——2%，滑稽泥和土坯住宅——5%，用其他材料作墙壁的住宅——4%，所有住宅的日常修理提成定额为1%以下。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财政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每年应当在住宅管理的收支平衡表中，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拨出国有住宅大修理资金，此外，必要时从国家预算及企业和组织的资金中追加拨款，以便使国有住宅符合技术使用的要求。

苏联财政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同意后，颁布各企业和组织对维修其所属的住宅追加拨款的办法细则。

3.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在维修住宅时用大修理资金进行附件 1^① 所列举的改善住宅设备的工程项目。

4.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根据附件 2—16^② 进行住宅大修理和日常修理以及改善住宅设备的主要材料的暂行消耗定额。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

(1) 制定并实施提高住宅大修理质量、降低大修理费用和缩短大修理工期、设置必要的机动住宅和加强修建托拉斯及修建机构的措施，要向这些托拉斯和机构提供必要的交通设备和建筑机械。

在进行住宅的大修理时，保证把破旧的金属屋顶尽量换成石棉瓦或其他材料的屋顶；

(2) 制定住宅技术使用规章和标准、修理工程施工的技术规范以及编制住宅大修设计预算文件的工作细则，并在征得苏联建设委员会的同意后于 1959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

(3) 对维修国有住宅和改善住宅设备的拨款的开支建立可靠的监督。

6.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对公有住宅进行一次统计，并对 1960 年 1 月 1 日为止城市现有的私人住宅进行重新登记。

苏联中央统计局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确定对住宅进行一次统计的形式，要考虑到必须获得关于住宅构成和特征以及居民居住条件的材料。

7. 从 1960 年起禁止用住宅大修理拨款来建筑住宅和宿舍。

①② 附件略。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于两个月内将由于通过本决议而失效或需要修改的苏联政府各项决定的清单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59年4月7日)

关于改组长期投资银行系统 (摘要)

1. 改组长期投资银行系统，撤消农业银行、公用事业和住宅建筑投资银行以及公用事业银行，把这些银行的职能移交给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工业银行。

今后苏联工业银行改名为全苏投资银行。

2.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确定农业银行、公用事业和住宅建筑投资银行以及公用事业银行停止活动的日期，并把这些银行的职能分配给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投资银行。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9年6月29日)

关于党政组织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在 执行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 加速工业和建筑业的技术进步的 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于执行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在工业和建筑业中实行综合机械化,实现生产自动化,建立流水作业线,更换陈旧设备、压模和工具以便进一步发展工业生产和建筑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和工程造价等项决议的措施) (摘要)

一、争取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是顺利完成七年计划的决定性条件

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说,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始终不渝地发展科学和技术,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技术水平,建立最完善的生产组织,并在此基础上大力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对建设共产主义社会具有最重要的意义。伟大的列宁指出:“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一个根本的任务,因为不这样就不可能最终地过渡到共产主义。”^①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三卷第748页。

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阶段，对不断提高我国的生产力，对建立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基础的强大的社会主义重工业，对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农业的技术改进，对发展苏联的科学和技术，都始终给予了巨大的注意。由于彻底执行了党的列宁主义的总路线，由于苏联人民的英勇努力，过去落后的俄国已变成了具有第一流的重工业、高度机械化的农业和先进的科学技术的国家。1958年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固定生产基金比1913年增加了约21倍，而工业中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9倍。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在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的时期，我国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和技術改进方面又迈进了一大步。**在这个期间，创造并试制了5 000多种更加完善的新型机器、机械、仪表和其他设备；在工业和建筑业中制定出并大规模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流程，大大提高了机械化水平，特别是繁重费力劳动的机械化水平，在工业企业、建筑工业和运输业中很多生产作业都实现了自动化。

在采矿工业中，掘进、选矿和矿石烧結等过程实现了机械化，矿石和岩石的运输机械化已处于完成阶段。在高炉车间和平炉车间的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方面做了巨大的工作。去年90%以上的钢铁是由机械化的和很大程度上自动化的高炉和平炉冶炼出来的。

在化学工业中，采用了一系列新的高效率的工艺流程，并组织生产了许多贵重的合成材料。在生产合成橡胶和酒精的工厂以及生产硝酸、碳酸钠、硫酸、氯和轮胎的企业中，主要车间已经开展了全面自动化的工作。

在石油工业中，生产效率极高的涡轮钻井法已占主导地位。先进的人工保持油层压力法已成为开采石油的主要方法。在石油加工工厂中，正在推广采用高效率合并装置的更加完善的催化炼油法。在煤炭工业中，工作面的掘进、落煤和运输工作以及井下

运输工作都实现了机械化。苏联在使用联合采煤机采煤方面大大地超过了世界各国。利用强大设备进行露天采煤的方法得到普遍推广，并实行水力采煤和水力运煤。

在电站中，采用了现代化的动力设备和对电力热能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管理。

机器制造业掌握了功率强大的凝气式气轮机和超高压蒸汽锅炉的生产，掌握了现代化的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汽车、挖土机、各种联合机以及其他具有高度技术经济特点的机器和设备的生产。大大更新和扩大了出产的农业机械的品种。除了提高新出产的机床和机器的技术水平外，还使10万多项现有的金属加工设备实现了现代化。

在森林工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中，实行了技术改进，从而提高了产品产量，降低了产品成本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建筑业，特别是住宅建筑，在广泛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的基础上大大提高了工业化的程度和改进了工艺流程。1958年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的产量已达到1900万立方米，而1954年只有300万立方米。正在掌握生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连续振捣法，并采用成组立模法，这些方法为建筑业的进一步工业化和降低造价开创了新的可能。

对各种主要的运输业正在实行技术改造。铁路电气化的总计划和采用内燃机车的任务正在顺利地实现。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不断增添新的技术设备。

苏联在和平利用原子能和制造喷气式飞机方面的成就、人类历史上第一批人造地球卫星和第一个宇宙火箭的发射成功，都向全世界清楚地表明我国人民在苏维埃政权年代里在科学和技术上所达到的高度。我国光荣的科学家、工程师、技术员、设计师和千百万工人生产革新者大军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建立了巨大功勋。

在工业和建筑业的技术改进中之所以取得新的成绩，是由于彻底地执行了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在技术进步、改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加强党和经济组织对采用新技术的关心等方面的各项决议。苏共中央所采取的增产机械化和自动化仪器和工具，实现设备现代化，进一步使建筑业工业化特别是发展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制品的生产，改进技术情报交流和采用先进经验等措施，对加速技术进步具有重大的意义。

为了顺利地完成七年计划，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拟定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在生产上进一步实现技术改进的途径。在代表大会的决议中规定，在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农业和商业的生产过程实现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消灭繁重劳动，更换陈旧设备并使设备现代化，采用新的高效率的工艺流程，迅速发展国家电气化，实现生产的自动化和进一步专业化，尽量利用科学技术的成就和发明，特别是利用无线电电子学、放射性同位素、半导体和核能方面的成就和发明。在建筑业，要进一步实现建筑工程工业化，把建筑生产变成利用在工厂中制好的大型部件和构件装配房屋和构筑物的机械化流水作业。在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方面，要基本上把不经济的蒸气发动机改为电动机、内燃机和燃气轮机，而在航空运输方面则改用涡轮螺旋桨式和涡轮喷气式发动机。化学工业的迅速发展将对加速技术进步起重大作用。

我国拥有一切必要条件来顺利地完拟定的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计划。中央全会认为，现在主要的问题是组织工作，把党和经济部门在推广先进技术方面的领导工作提高到与新任务相适应的水平。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应当集中精力消除国民经济各部门在技术改进工作中存在的影响技术进步速度的严重缺点。许多国民经济委员会、许多企业和科学研究机构没有完成规定的研究项目和推广先进技术、试制新产品和更新陈旧设备的任务，从而给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失，这种

现象决不能再容忍了。

需要从根本上改进科学研究、设计和试验的组织工作以及在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中利用科学技术成就的工作。在研制新机器、制定更完善的工艺流程，制定合理的房屋和构筑物的式样，研究有效的建筑材料，把它们运用到生产和建筑中去等工作上不必要地花费了很多时间，而到投入使用时其中有些东西已经陈旧，这种不正确的做法已令人无法继续容忍了。

有些企业领导人以及设计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研究和推广新技术时一味追求增加产品产量，而忽视了另一个同样重要的目标，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轻工人劳动，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许多企业生产的机器、自动化作业线以及其他机组和机械价格昂贵，采用这些东西不能产生显著的经济效果。在机器制造业中，最新式的翻砂设备的生产发展速度缓慢，锻压设备的比重还很小。这种情况造成了大量金属变成废屑，机器的分量加重，制造机器所需要的劳动增多和机器成本提高。在采取推广新技术和实行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措施时，往往没有预先分析这些措施的效果。

在建设工厂和矿井的设计中，常常没有反映出国内外工业中所取得的全部新的和先进的成果，而规定的全是一些过时的设备和效率很低的生产方法，没有规定工艺流程的全面机械化和自动化，总计划编得过于庞大。结果，在这些项目的建设上花费了过多的资金，过多的金属、设备和建筑材料，而新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同现有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却没有多大差别。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这些缺点之所以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部分经济工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技术上存在保守思想，对老一套的生产方法和劳动工具存在习惯势力，许多经济部门的领导人不愿意去克服在新技术推广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而且这些领导人没有从国家的角度来解决改进生产技术问题。

同时还应当承认，在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中，还没有很好地运用使企业和建筑单位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以及科学研究和设计机构的专家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创造新技术和最快地把新技术用于生产的原则。掌握新技术的企业人员所得的劳动报酬低于生产旧产品的企业人员所得的劳动报酬，这样的事实屡见不鲜。成功地解决进一步改进技术和工艺流程的重大问题的科学研究和设计机构的专家们，同那些多年没有提出任何新东西的人相比，在劳动报酬上实际没有得到什么好处。

把制定新技术计划的主要工作交给企业、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这就可以更充分地考虑发展国民经济的利益，就可以吸引广大的专家和生产革新者来从事这项工作。这项措施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各共和国中推广新技术的计划安排不符合当前的要求。各共和国机关制定的计划过于详细，这就束缚了各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和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同时，这样也不能使各共和国的机关集中精力去解决最重要的任务。在这样的计划中所拟定的措施，没有同增加产品产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等项任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时，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确定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计划任务时，没有考虑到掌握新型设备、机器、建筑结构和制品的费用，没有考虑到进行实验工作，建立和使用实验设备和车间的费用，以及进行实验性建筑的费用，没有为此拨出必要的物资，这就对企业和建筑机构工作的经济指标产生不良影响。

中央全会认为，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应当规定最重要的、具有全国意义的研究和推广新技术的措施。否则就会妨碍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中执行统一的技术方针，妨碍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利用，妨碍在制造新机器时安排各部门间的协作供应，也妨碍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技术改进的工作中产生的这些严重缺点的原因，还在于国民经济委员会、地方党政机关的某些工作人员把经济建设工作的这项极其重要的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方面当作次要工作来抓，并且没有利用工业和建筑业的新管理体制为加速技术进步提供的巨大可能性。

各计划机关、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和建筑部门的国家委员会以及国家技术委员会没有很好地协调各科学研究和设计机构、设计局和各企业在解决最重要的技术问题方面的工作，对进一步整理科学技术情报和利用先进经验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根据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关于大力加强技术进步速度的决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各州委和边疆区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

更广泛地开展进一步实现技术进步的工作以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新高涨，同技术上的保守思想、对国家利益漠不关心的态度和不遵守纪律的现象进行坚决斗争，提高各企业、建设单位、科学研究和设计机构的领导人对及时完成研究和推广新技术的任务的责任心，发挥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家对改进生产技术工作的主动性；

采取措施消除在制定高效率的工艺流程，制造和在生产中推广新机器、机械和仪表，制定合理的房屋和构筑物式样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并消除在制定新技术工作计划和对新技术工作拨款方面存在的缺点。

中央全会认为，改进生产技术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工人的劳动，迅速增加工业产品，改进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降低工程造价和加速工程进度，这应当成为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方针。

2. 在制造和推广新技术方面具有全国意义的重大工作任务，

应当成为国民经济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国家计划中还应当为加盟共和国规定出增产新式装备和从生产中换掉陈旧设备的任务。制造和推广新技术的措施应当首先有拨款和物资技术力量的保障。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以及苏联建设委员会，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提出的计划草案拟定上述任务。

3. 责成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各企业的经理，各建设单位、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和设计局的领导人，在研究和推广新工艺流程、新机器、新机械、新建筑结构时，首先考虑使它们同国内外科学技术的优秀成就相比，更加符合最合理地、最经济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要求，更能保证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工人劳动和改善劳动条件，遵守技术安全规章，加快建筑工程速度和降低造价，缩短投资回收的期限。

中央全会提醒党、政和经济组织注意，今后仍须保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超过工资的增长，这是进一步扩大生产和提高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主义积累的基础。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制定关于研究、制造和试验新型机器、设备、仪表、制品、材料和建筑结构的样品以及交付成批生产的程序的标准条例，并在三个月内，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意后，予以批准。

5.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吸收有关组织参加，拟定关于改进对采用新技术和实现生产专业化（对企业和建设单位利用银行贷款和企业基金进行的各种采用新技术和实现生产专

业化的措施)的贷款条件,关于针对上述用途调拨物资,以及关于根据价格既能刺激新产品的生产又能刺激新产品的使用的原则规定各种新产品价格的办法的建议,并于9月1日前提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6.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制定关于对各企业和建筑组织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流程,实现工业和建筑业综合机械化和生产自动化的工作实行经济刺激,以及关于加强工业、建筑业、运输业、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机构的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对改进生产技术的关心的建议,并于1959年11月1日前提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7.鉴于劳动群众创造性的主动精神和积极性是顺利发展和改进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保证,苏共中央全会建议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在领导社会主义竞赛时,要特别注意争取技术进步的问题。在目前条件下,社会主义竞赛的主要内容应当是:在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使陈旧设备现代化以及推广技术革新的基础上,超额完成七年计划关于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在评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经济活动和总结社会主义竞赛时,必须把完成计划所规定的研究和推广新技术的任务作为极其重要的指标。

8.苏共中央全会对党组织和广大劳动群众在本届全会准备期间讨论进一步改进生产技术问题时表现出的高度积极性深感满意,并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研究劳动人民提出的建议并保证迅速地把

这些建议贯彻到生产中去。

二、改建、扩建和在技术上重新装备现有企业是一项极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

近年来我国在现有的工业企业和建筑机构的技术革新方面作了巨大的工作，这就促进了生产能力的扩大、产量的增加、建筑速度的加快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认为，提高现有企业和建筑组织技术水平的工作规模，还不能适应七年计划提出的任务。许多工厂、矿山和建筑组织，特别是地方和合作社工业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极其落后，因而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造成产品和建筑工程质量下降，成本提高，这使国民经济遭受了很大损失。还有不少企业仍在生产陈旧的设备和制品，虽然同类的工厂已采用了新的高效率的工艺流程并已开始生产同一用途的更加完善的机床、机器、机械和制品。在工业和建筑业中仍在大量使用陈旧的机床、锻压机器、冶金设备、化学设备、采矿设备和其他设备，金属的单位消耗量很高。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必须最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投资，以便在少花钱的情况下迅速增加产品产量。改建、扩建和在技术上重新装备现有企业，进一步在技术上装备建筑组织，以保证加快工业企业、住房和其他项目的建筑速度并降低建筑造价，这是顺利完成七年计划的极其重要的条件。

化学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先进企业的职工在挖掘生产潜力和制定用最少的资金来提高生产能力的方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些先进企业的经验证明，我们的确有巨大的可能在比建设新企业短得多的时间内大大增加工业品的生产。

弗拉基米尔州、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莫斯科市、莫斯科

州、列宁格勒州、扎波罗热州、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高尔基州和其他各州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劳动人民、党组织和经济组织在这方面表现出可贵的首创精神。

苏共弗拉基米尔州委和弗拉基米尔州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了措施，准备用改建和部分扩建现有工厂的办法，以较少的费用和比建设新工厂更快的速度来提高产品的生产。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经济区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劳动人民承担了义务，使计划规定于1965年达到的整个工业总产值的水平在1964年提前达到。做到这一点的保证是，改建现有企业和车间，使设备现代化，每个企业的职工都要执行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综合计划。

莫斯科（市）经济区机床制造厂、电器工厂和仪表制造厂的职工进一步承担了增产最新的机床、机器、仪表和自动化工具的义务，这将有助于实际解决在较短时期内从技术上重新装备我国工业的任务。

莫斯科州、列宁格勒州、高尔基州、扎波罗热州、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承担了较大的社会主义义务，即在广泛采用新技术、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改建和扩建现有企业的基础上，在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提前完成七年计划的任务，在1963—1964年达到计划中规定于1965年达到的工业生产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水平。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赞许弗拉基米尔州、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莫斯科市、莫斯科州、列宁格勒州、高尔基州、扎波罗热州、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和其他州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劳动人民、党组织和经济组织所表现出来的主动精神，这种精神表现在他们寻找一切的机会来迅速增加产品产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出产的机器、仪表、

设备的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更好地利用生产能力和改建现有企业来提前完成七年计划的任务。

认为苏共中央主席团关于制定用改建和扩建现有企业、更换陈旧设备和使设备现代化的办法增加产品产量和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便在花费最少的资金和物资的情况下迅速增加工业产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各项措施并在企业、建设单位和设计院加以推行的决议是正确而及时的。

2.制定改建现有工厂、矿山、矿井、建筑业的工厂和企业的措施的基础应当是：采用新的工艺流程（其中包括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来控制生产过程和进行科学研究，用先进的方法组织生产，更换陈旧设备和使设备现代化），最大限度地在露天场地上安置机组和设备，利用新的效能更高的原料并进行综合加工。

下列工艺流程和改进措施应得到特别广泛的利用：

在黑色冶金工业中：准备优质冶炼矿石和炉料，连续炼制粘结性低的煤以获得成形的冶金焦炭，提高高炉的鼓风温度和炉顶煤气压力，在高炉和炼钢车间利用天然气和氧气；采用转炉和电炉炼钢法，冶炼半脱氧钢和低合金钢，对钢实行的连续浇铸和真空处理，对金属实行连续速轧，生产经济适用的型材、新型号的高效能钢和合金、各种用途的新型钢管、标准金属、轮胎用的钢丝，对轧材、钢管和金属制品实行热处理；

在有色冶金工业中：实行电解、电热处理和电熔炼，在高温冶金和水法冶金中使用氧和活动性加入剂，采用“沸腾层”的方法来干燥、煅烧、升华和熔烧材料和炉料，把氧化铝生产和其他生产中的断续和半断续过程改成连续生产过程，综合利用材料；

在化学工业中：利用天然气、石油气和炼油厂废气来制造化学产品，采取更经济的方法生产合成材料和化肥，特别是复合肥料和高度浓缩肥料，采用最有效的方法分解气体混合物和精洗原矿，采用新的方法加工塑料和合成树脂，生产无内胎的轮胎以及

生产用钢丝帘布、合成材料帘布和新品种橡胶制造的轮胎；

在石油和煤气工业中：用轻便的钻机钻探小口径的钻井，采用电钻和体积小的涡轮钻，通过改善保持岩层压力和水力断裂岩层的方法来提高油井开采的效率，采用电动离心泵和水力活塞泵，进行原油脱水、脱盐和稳定，利用油田的伴生气，对燃料进行催化重整、加氢精制和脱腊，采用提炼润滑油的选择法以及采用高效添加剂和石油化学原料的合成法；

在煤炭工业中：在回采工作面采用综合掘煤机、联合采煤机和其他装备来进行地下采煤，利用新的高效装备进行露天采煤，主要是按无运输图表进行露天采煤，采用水力采煤和运煤法，利用效率高的选煤和压制煤砖法；

在采矿工业中：采用露天采矿法和有效的地下采矿系统——阶段和分段强制崩落法，用深孔崩落矿石和使用效率高的机器和机械的分段平巷法、先进的重介质选矿法和阶段浮选法，用效率高的粉碎选矿机和更有效的试剂精选氧化铁贫矿；

在机器制造业中：采用塑性变形法，其中包括立体冷冲压法，周期轧制法；用冷热滚压和轧制法制造齿轮、钻头和其他零件；利用焊铸和焊铆构件，使用热反应混合剂的精密铸件，利用新型号的工具钢、金钢石、硬质合金材料和金属陶瓷材料制作的切削工具加工金属；用电腐蚀、超声波和辊子加工表面和孔口，采用活性介质的化学热处理法；采用零件成组加工法，采用新的特别合成材料以提高经济技术指标和节约有色金属；组织生产并向消费者供应带有合并的整套构件和部件的设备；

在建筑业和建筑材料工业中：采用工厂生产的大型预制部件和构件装配房屋的机械化流水作业，从设计上合理制定工业和民用房屋和构筑物的总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和结构图的方案，用经济方法生产水泥，其中包括干燥法、配合法以及其他方法生产熟料，用振捣法和成组立模法生产钢筋混凝土构件，特别是薄壁

构件和预应力构件，生产钢筋混凝土和石棉混凝土墙板、大型的轻壁板、隔板和屋面板、保温材料和合成粘结料构件、装饰材料 and 塑料卫生制品，在开采非矿质建筑材料方面实行水力机械化，制造分级碎石；

在造纸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中：综合利用材料，用现代化方法生产高级纸张、包装用纸、纸浆、木材刨花板和木材纤维板以及用统一规格的零件生产经济的家具，实行木材的高温烘干和纸浆的连续蒸煮；

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中：推行纤维纺织中的简化操作过程，实行纺织品修正的连续流水作业，采用着色牢固的现代染料和特别的浸染液以改进纺织品的质量和使用特性，制造用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混纺的新式织品，生产非织物材料，采用胶粘法制作服装，改良人造皮革和天然皮革；采用连续生产过程榨取甜菜汁液、生产奶油、榨取植物油、生产鱼粉和进行鱼类加工；在食品工业、肉品奶品工业和鱼品工业的产品生产、贮藏和运输中采用冷冻法，特别是速冻法；

在运输业中：在铁路的大枢纽站中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编组 and 分解列车的现代方法，集中控制车站和铁路线的道岔和信号装置，用大大延长运行区段的办法来提高电气机车和内燃机车的每昼夜行驶里程；用载重汽车集中运货；遥控机动的船舶装置，实行水上航运的自动化。

中央全会在注意到必须广泛采用这些和其他先进的工艺流程的同时，还认为苏联科学家、设计院和设计局的工作人员、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全体职工在当前七年中一定会保证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创造和采用新的、更加完善的生产方法。

3. 委托苏联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要规定生产各种新设备供改建工业企业 and 从技术上重新装备建筑业和交通邮电业之用，要特别

注意：

首先用这种设备装备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因为它们是从技术上重新装备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

改建机器制造厂，更好地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并使生产进一步实现专业化和协作，通过这些办法最大限度地扩大设备的生产。

4. 设备的现代化可以在花费少量资金的情况下保证迅速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必须在企业中加速进行这一工作。

责成各专业研究所、设计局和机器制造企业筹划制定陈旧设备现代化的标准设计方案。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标准设计方案组织集中生产使陈旧设备现代化所必需的部件和零件，以及使这项工作自动化所需仪表和装备。

5.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于两个月内制定出关于加强机器制造业的设计和实验基地的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在建议中要规定把小型的、在专业上相互重复的设计处和工艺室合并起来，首先在企业中建立强大的设计和工艺组织，以便使这些组织今后在研制新设备和对已出产的设备进行技术改进的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并且对本生产部门的技术水平负责。

三、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是 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

共产党把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看作是技术进步的主要手段，没有技术进步，就不可能有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的高速度。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不仅有经济意义，而且还有巨

大的社会意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符合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能减轻千百万人的劳动并根本改变其性质，能提高劳动生产率，能为缩短劳动日和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创造条件。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虽然在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作了许多工作，但是在这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在大部分生产部门里，许多工种，特别是有将近一半工人从事的辅助工种的综合机械化问题实际上没有解决。在机器制造厂的毛坯车间和辅助车间里，在冶金厂的轧钢车间里以及在煤矿的选煤和装煤的工序中，机械化的水平依然很低。在有将近60%的工人仍然从事手工劳动的建筑业中，在建筑材料企业中，在森林工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印刷业中，在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中，以及在许多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中，都没有很好地实现机械化。在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中，装卸工作的机械化程度很低，而从事这种工作的工人占全体工人的25%以上。农业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工作进展得也很慢。

在自动化方面，现在还只是解决了局部任务，即部分机组、工序和车间实现了自动化。工作主要集中在生产监督的自动化上，生产过程的自动调节和自动控制还没有广泛采用。

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没有很好地制定自动化综合方案，没有很好地研制自动化所需要的工具。个别研究所和企业各行其事，不能产生需要的结果，在生产自动化的协调和规划方面存在着严重缺点，这些都使这项工作不能达到应有的规模。

仪表、电工器材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所需要的新工具以及厂内运输工具等的生产规模还很不够，负责研究这些问题的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发展得很慢，所有这些也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工作。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企业、运输业和建筑安装部门的领导人集中精力解决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在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消灭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农业中的繁重手工劳动。

认为采取措施使下列最费力的工序实现综合机械化是刻不容缓的首要工作：

在黑色冶金工业：钢材、钢管和金属制品的生产，在坑道掘进时矿石和岩石的清理，产品的包装；

在化学工业：配料、厂内运输、产品的分装和包装；

在煤炭工业：装煤，在缓倾斜和倾斜的煤层上移动传送带，在急倾斜煤层上采煤，在掘进巷道时装煤和岩石，井下运输，井上工作，选矿过程；

在石油和煤气工业：起钻和下钻作业，井架安装工作，钻探中冲洗液的配制和净化，钻井的地下检修和大修；

在机器制造业：铸件和锻件的生产，材料、毛坯和制件的运输，大批量生产中的装配和检查工序，钳工工作和油漆工作；

在轻工业、食品工业和渔业：附属工作和辅助工作，原料、材料和半成品的运输，产品的分装和包装，渔船捕鱼，渔船上和鱼类加工企业对鱼的加工，包装材料的生产；

在建筑材料工业：非矿物材料、石棉和水泥原料的开采和加工，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石棉混凝土结构的生产，卫生制品的生产；

在建筑业：土方工程，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工程，安装工作和装修工作，运输工作；

在森林工业和造纸工业：木材采伐工作，山下贮木场、木材转运场和木材堆放场的工作；

在印刷工业：制版，垫版，装订工作，半成品的运输，成品的包装；

在电影业和电影工业：影片的摄制，影片的洗印，电影胶卷和照像胶卷的制作过程，电影设备和仪器的装配及安装；

在铁路运输：线路的修理和改造；

在水运业：港口的改建和船舶的现代化；

在农业：经济作物、土豆和蔬菜的种植和收获，谷物的加工和干燥，禾秸的收集和运输，采购工作，饲料的调制和分配，畜牧场的供水；

所有的工业部门以及建筑业、运输业、农业和商业中的装卸工作和仓库工作。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确定为完成上述繁重劳动过程的综合机械化所需要的机器和机械以及各种计算机的品名表和需要量，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如数生产这些装备，并规定安排生产厂内运输工具，扩大生产最新的锻造设备。

2. 在自动化方面，应集中主要精力实际解决从个别生产工序的自动化过渡到建立完全自动化的工艺流程、车间和企业的任务，而首先要在那些自动化能够保证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部门中加以实现。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关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综合自动化工作的办法和期限的建议，并于1959年12月1日前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在这些措施中必须规定：

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各部门实行综合自动化的远景任务；
增加自动化工具和仪表的生产，为此特别要使企业实行专业

化，使制造的设备、部件和零件标准化和规格化；

扩大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方面的科学研究和试验设计组织，并为它们建立实验基地；

保证推行统一的技术政策并在制造自动化的工具和仪表方面加强工作上的协调。

3. 考虑到电子技术在促进生产过程自动化方面的巨大潜力，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无线电电子技术委员会的参加下，制定关于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采用无线电电子技术的计划，并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的同意后予以批准。

4. 为了正确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措施的顺序，为了把人力物力集中在最重要的方面，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建设和建筑科学院，吸收有关部门参加，于1959年制定根据各部门的特点计算实行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经济效果的办法。

5. 鉴于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需要大量熟悉现代化装备及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的高度熟练的专家，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对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组织这方面的训练。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制定出有关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问题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并出版直观教具。

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应当对教学计划作必要的修改，以扩大学生在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的知识。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总结各企业和

建设单位依靠自己的人力物力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先进经验，并分别推荐这方面最经济和最群众性的方法。

四、关于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 中的专业化和协作

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专业化和协作，是顺利完成七年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十分重要的条件。列宁曾经指出：“要把制造整个产品的某一部分的人类劳动的生产率提高，就必须使这部分的生产专业化，使它成为一种制造大量产品因而可以（而且需要）使用机器等等的特种生产。”^①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最近做了大量工作来集中生产同一类型的产品；并使生产能力小、技术落后的企业停止生产这些产品，同时发展合理的协作关系，这就大大减少了不合理的运输量。由专业化的建筑组织完成的工程的比重提高了。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指出，由于改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而出现的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专业化和协作的巨大可能性，还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利用。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没有很好地发展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直到现在还没有制定出工业和建筑业专业化和协作的远景计划，而各加盟共和国和经济行政区所制定的发展专业化和协作的措施也实施得极为缓慢。发展各部门间和各地区间专业化的工作配合不好，在多数情况下没有考虑到某些地区在发展中已经形成的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生产协作在多数情况下建立在各企业间过去不合理的联系之上，而这种联系是在旧的工业管理体制下形成的，并且是根据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一卷第84页。

各部的本位主义的利益建立起来的。

同种同型的机械、部件、零件，特别是备件的生产，仍然分散在许多非专业化的企业中。由于铸件、锻件、焊制结构、固定制件和工具的生产没有很好地集中在专业化的企业中，给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有些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实行专业化和协作时，只是从本经济区的需要出发，经常不考虑其他地区的需要。在建筑业中，各建筑组织按照普通建筑工程的种类实行专业化的做法没有得到应有的推广。

在工业和建筑业中，零件、部件和制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的工作以及根据在经济上合理的原则减少它们的型号种类的工作都进行得很差。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的党委、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进一步扩大工业和建筑业的专业化，利用先进的组织生产的方法，采用最新的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同时大力发展合理的协作联系。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批准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七年计划的控制数字，在1959年制定出工业和建筑业发展专业化的计划。在计划中应规定：

确定今后几年各主要工业部门专业化企业以及专业化建筑安装组织的专业范围；

发展专业化生产能力的任务，并考虑扩大某些零件和部件生产的专业化。为了提高企业和建设单位工作的经济效益，要特别注意在现代化的技术水平上组织铸件、锻件、焊制结构、固定制件和工具的集中生产，以满足经济区内部的需要，也可以满足几

个经济区的需要；

专业化建筑安装组织所完成的工程量；

建立制造生产过程机械化工具的专业化企业；

建立工厂设备、建筑机器、筑路机器以及其他机器和机械的区域性修理企业；

大大扩大汽车、拖拉机、建筑机器和农业机械的备件以及各种常用机器和设备的容易磨损的零件的专业化生产，以保证这些备件和零件的自由出售。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经济委员会制定组织合理的生产协作的具体计划，以保证改善企业工作的经济指标。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采用新的经济联系。

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制定关于在最近2—3年内把常用产品的制造改为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的措施，以及关于根本改善使用一类型的制品、部件和零件通用化和标准化的工作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4.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大大扩大各建筑组织在住宅和工业建筑中按单项建筑工程和综合建筑工程实行专业化的工作。加强各加盟共和国建筑部为完成安装工程和特别专门的工程而建立的跨地区的专业化组织，并调整这些组织的分布网。在适宜的情况下，在地区性的建筑组织系统中也应当发展按主要工业部门（冶金、化学、煤炭、石油等）实行的企业建设的部门专业化和住宅建设的部门专业化。

5.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某些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业企业、供销组织的领导人没有从中央委员会的指示中得出必须大力加强和遵守最严格的国家纪律的结论，破坏了对其他经济区的协作供应，没有把物资和资金集中到最重要的和本期竣工的工程上，而

把建设重工业工程的物资和资金用在地方的需要上，因而给国民经济造成困难。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以及基层党组织坚决根除地方主义的表现，对最重要的和本期竣工的工程中使用资金和物资的情况加强监督，严格惩处破坏国家纪律的领导人，不管他们担任什么职务。

五、提高科学在技术进步中的作用， 加速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常关心我国科学和高等教育的发展，为创造性的发展科学和技术创造了一切必要条件。各研究所、高等学校、设计局和工厂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创造了许多新的机器和仪表、新的工艺流程和材料，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带来了很大的经济效益。苏联在培养工程师和技术员方面大大超过了资本主义国家。

同时，在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活动中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许多研究所和高等学校同生产的联系很差，它们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没有充分考虑实际的需要。科学研究所很少根据同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和建设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来进行重大的科学研究工作。有些科学研究机构没有明确的科学专业范围，没有研究重大的有发展前途的问题，长期拿不出有价值的实际成果。

最大的一个缺点是专业相近的科学研究所和高等学校在科学研究工作上的协作很差，这就造成在最重要问题的研究工作上互不协调、力量分散、科学水平降低、时间拖长等现象，并使实际运用科学成就的时间推迟。邻近部门的机构之间关于科学工作计划和成果的情报交流工作组织得不能令人满意，这就造成了重复

工作和不合理地花费国家资金的现象。科学研究所，特别是高等学校所需要的现代化仪器和设备，没有得到充分的供应。

在培养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专家的计划工作中是有错误的。为某些工业部门培养的专家超过了国民经济的需要，而为另一些部门，特别是同新技术有关的部门培养的专家，则显得数量不足。

为了提高科学在技术进步中的作用，改善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验工作的组织并加速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认为苏联科学院、苏联建设和建筑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各部门科学研究所、高等学校和全体苏联科学家的最重要的任务是，密切结合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来进一步发展科学和技术。

必须使科学家同生产者合作，用新的理论研究、新的结论、建议和发现来武装国民经济，以加速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进步，促使七年计划的胜利完成。

2.委托苏联部长会议采取措施进一步促使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机构接近生产，在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创造必要的条件来广泛地组织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实现技术进步的工作中可以依靠的科学基地。

制定并采取措施来加强科学院各科学研究所、各部门科学研究所和高等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并改善向它们供应设备、仪器和物资的工作。

3.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60年1月1日前制定关于建立大型企业直属的科学研究所，把某些部门的科学研究所和高等学校联合起来，合并同一专业的科学机关的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当研究并解决巩固现有的实验基地并在企业中建立新的实验基地，建立工厂实验室和设计处，向它们供应最新设备和仪器等问题，并保证给它们补充熟练的专家。

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会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并实现关于改善研究工作和实验工作的组织以及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的措施，要大大缩短创造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流程的时间。

5. 建议扩大根据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所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定按经济合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拨款办法，规定通过缩减预算拨款的办法拨给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用于这方面的必要资金。

6.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会同苏联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六个月内确定各新技术部门将来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专家的需要数量，并制定扩大培养这些专家的措施。

六、党组织在争取技术进步的斗争中的任务

中央全会认为，根据苏共中央的倡议对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体制所进行的改组以及使领导接近企业和建设单位的措施，空前地提高了地方党政机关和工会组织的作用和它们对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的责任感。党政机关和工会组织开始更熟练地更内行地关

心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工作情况，更具体地研究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以及挖掘和利用现有潜力等方面的问题。保证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社会主义竞赛有了更大的规模。

同时，中央全会指出，许多区、市、州和边疆区党委以及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实行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更换陈旧设备、有效利用新技术和新工艺以及实现生产专业化的指示方面所做的组织工作还比较薄弱。而且有些工作人员竟忘记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不仅有助于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当前的任务，而且还为今后稳定地高速度地增加产量、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工业品成本和提高工业品质量以及降低建筑工程造价等奠定牢固的基础。许多地方党组织听任某些企业和建设单位长期完不成生产计划，没有采取措施使落后企业赶上先进企业的水平。

在许多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党组织没有对采用新技术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协作供应和其他各种最重要的供应工作的完成情况实行经常性的监督。在这项工作中，党组织没有很好地依靠工程技术干部和先进生产者。

党组织往往容忍一些不称职的组织者占据某些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岗位，这些人落后于生活，不懂得也不研究现代技术和生产的经济问题。存在着瞧不起那些能够保证改进生产技术的青年专家的现象。

各州和边疆区的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计划机关的实际工作情况还不够了解，对提高它们在争取实现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技术进步以及争取完成国家计划的斗争中的作用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各州、边疆区党委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集中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各企业党组织的主要精力去切实完成苏共第二十

一次代表大会在技术进步方面提出的任务，这是顺利完成七年计划的决定性条件。在现阶段的共产主义建设中，争取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实现技术进步是一项全民的事业，它要求一切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做巨大的组织工作。

必须深入地向劳动人民说明技术进步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巨大意义，广泛利用报纸、电影、广播和电视开展科学技术成就的宣传。科学技术宣传应当帮助每一个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提高他们的知识和业务水平，促进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党组织的使命就是领导争取技术进步的斗争，具体地、有目的地研究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问题，支持并在生产中推广一切先进事物，坚决同因循守旧、轻视新技术和革新者经验的现象进行斗争。要有新鲜事物感，经常关心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关心生产水平的提高——这些应该是每个共产党员不可缺少的品质。

2. 建议各州和边疆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改进对各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地方计划机关的领导，更深入地了解它们的工作，消除存在的官僚主义恶习和对所负担的工作不负责任的态度，努力使直接在企业 and 建设单位进行的组织工作成为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主要活动。

3. 必须经常改进党和国家对经济机关活动的监督形式和方法，在目前条件下，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并应成为一切党组织的注意中心。

全会赞同苏共中央主席团所采取的下列措施：提高中央和地方的党政机关在加强监督国家机关、党组织、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各个环节执行党和政府决议方面的作用，改进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基层党组织对行政工作的监督。

地方党的机关在贯彻党和政府指示的组织工作中，应当首先依靠广大的劳动群众，大力发挥和支持工会及共青团组织在实行

社会监督方面的创造性的主动精神，不要忘记自下而上的监督可以最有效地帮助揭露和及时克服工作中的缺点。

4. 工会在实现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方面应起巨大的作用。工会的首要任务是组织劳动人民为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先进的工艺流程和先进的生产经验而奋斗。工会在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方面的工作应当包括：掌握最新技术和积极参加创造最新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劳动组织，提高劳动人民的技能和文化技术水平。在开展共产主义劳动队和突击手运动时，工会组织必须把群众的这一宝贵创举引导到解决技术进步的具体任务上去。

工会组织必须大力支持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的群众性运动，必须坚决反对在审查和采用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时的拖拉作风和官僚主义作风。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和各科学技术协会必须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发扬科学工作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创造性的友好合作。

5. 共青团组织和全体苏联青年的使命是积极参加争取技术进步的斗争。党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技术改进和重新装备的任务，为发挥青年一代的创造性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活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在青年中组织掌握和高效率地运用最新技术以及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的文化水平的群众性运动，是共青团刻不容缓的任务。

6. 中央全会认为，在当前条件下，当党全面地提出实现技术进步的任务时，改进干部工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党的组织必须使那些受过训练的、精通技术和经济、具有高度组织能力、能够保证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工作人员来领导经济建设的各个部门。必须提高工业和建筑业领导干部对所担任的工作的责任心，教育他们严格遵守国家纪律，严格要求自己，不调和地和缺点作斗争。必须坚决撤换那些不求上进、对技术进步漠不关心、不去做

生动的组织工作而满足于一般号召的领导干部。应当根据列宁关于老干部和青年干部相结合的指示大胆提拔青年专家。

中央全会责成党、政和经济机关在最短期间内派一批能够发挥我国工业的巨大潜力、有经验的优秀组织者和专家去充实国民经济的落后部门。

为了实现党拟定的技术进步计划，必须提高工人，特别是青年工人的技术教育水平。在现代化生产中充分采用复杂的机器和机械，这就要求每个工作人员具有各方面的一般知识和专门知识。因此，在目前条件下工人的生产教育不能局限于最低限度的技术教育大纲，而应包括工程技术教育的内容。

* * *

苏共中央全会坚信，在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历史性决议精神鼓舞下，我国英雄的工人阶级、集体农民、苏维埃知识分子、全体劳动人民将以更大的精力和热情为实现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进一步技术进步而奋斗，将尽一切努力使科学技术成就和革新者的先进经验在最短期间内变成广大群众的财富。在共产党领导下的苏联人民的高度劳动积极性、无穷无尽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是胜利完成七年计划——我国大规模展开共产主义社会建设计划的可靠保证。

苏共中央全会向苏联工人、集体农庄 庄员、苏维埃知识分子和全体劳 动人民的号召书

(1959年6月29日)

以英雄的劳动建立共产主义 的宏伟大厦！

亲爱的同志们，朋友们！

苏维埃社会光荣的劳动者们！

苏共中央全会制定了切实贯彻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在国民经济各部门进一步实现技术进步的历史性决议的重要措施。全会确定了实行综合机械化和生产自动化，建立流水作业线，更换陈旧设备、冲模和工具，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等各项具体任务。同时也拟定了发展化学工业和纺织工业的措施。中央全会的决议对提前完成七年计划，进一步加强我们祖国的经济实力和提高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全会认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七年计划是当前最主要的任务。这是我们祖国走向共产主义道路的决定性的一步。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在批准七年计划控制数字时强调指出：

“苏联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建立了伟大的、全世界公认的劳动功勋。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坚决相信，我国社会进入大规模展开共产主义建设的时期，必定会激起汹涌澎湃的劳动热潮，会产生完成和超额完成七年计划的全民竞赛的新形式，

并将成为取得出色的胜利的标志。

党所制定的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纲领为苏联人民展示了通向共产主义的广阔的光辉前景。我们所日夜向往的目标已经不远了。我们将要走过同资本主义进行和平经济竞赛的决定性阶段，我们要在最短期间赢得这个竞赛的胜利。我们有一切必要的条件来取得这个胜利。当我们解决了这些任务并踏上新的自由天地时，我们的前进就更加容易了。为了建设共产主义这个伟大目标，可以而且应该好好地出一把力气”。

我们列宁主义的党代表大会的这些鼓舞人心的词句，在千万人的心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苏维埃国家的全体人民把七年计划看成是自己的事业并以极大的爱国主义热情着手实现这个计划。

“七年计划”这个词传遍了全世界，使整个进步人类、社会主义各国人民感到欢欣鼓舞，使与我们志同道合的阶级弟兄，甚至那些与我们远隔重洋的阶级弟兄也充满了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勇气和更大的信心。这个词使社会主义敌人的阵营惊恐万状。

全体苏联人民以极其兴奋的心情拥护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制定的七年计划。我国人民为了实现这一伟大计划已经创造性地劳动半年了。

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机器制造者，乌克兰的冶金工作者和矿工，巴什基里亚的石油工作者，乌拉尔的建设者，高尔基市的化学工作者，白俄罗斯的工业工作者和哈萨克斯坦的有色冶金工作者，伊万诺沃的纺织工作者和许多食品工业企业倡议开展有千百万人参加的提前完成七年计划和1959年计划的运动。弗拉基米尔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经济区的党组织和全体劳动人民提出通过更好地挖掘内部潜力的办法提前达到七年计划所规定的生产水平。根据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格鲁吉亚、摩尔达维亚、乌兹别克以及其他共和国的先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号

召，开始了五年完成七年计划的农业任务的进军。

我们很好地开始了七年计划！各加盟共和国和各经济区的工业全都超额完成了1959年前半年的计划。各项农业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所有的国民经济部门为了提前完成七年计划正在满怀信心地加快发展速度。

早在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最初最艰难困苦的年代里，列宁就说过，如果我们能够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利用苏维埃制度拥有的全部条件，依靠人民的主动创造精神，那么资本主义简直想象不到的那种社会发展的高速度和经济、文化的大飞跃的时代就一定会到来。现在，这样的时代已经来到了。

有哪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能够向全世界宣布，它将在七年内把工业产品的总产量增加80%，发电量增加一倍，化学工业的生产能力增加两倍，工人和农民的实际收入增加40%，为劳动人民在城市建造1500万套住宅，在农村建造700万幢房屋？而我们就是这样宣布的，并且一定能够做到！

我们还记得，当列宁亲眼看到莫斯科附近一座叫卡什诺的小村落亮起电灯时，他是多么高兴，我们的人民亲切地称之为“列宁灯”。我们先是为沃尔霍夫水电站的建设，后来又为第聂伯列宁水电站而感到自豪。要知道6000万千瓦——这是七年计划规定的水电站发电能力增长量——相当于100个第聂伯列宁水电站或1000个沃尔霍夫水电站的发电量！

革命前的俄国在钢产量方面是最落后的国家之一。在七年计划末期，苏联每年将生产约9000万吨钢，即比现在欧洲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的钢还要多。

在今后七年内，仅钢铁轧材产量的增长额就将达到2500万吨左右。这个数字相当于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联合工厂战前所生产的轧材的20倍还要多。这就是说，七年计划期间将有20个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联合工厂投入生产。

在1965年，仅仅一天所生产的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的产品就将相当于革命前俄国1913年全年的产量。

七年内将在城市和工人区建筑总面积为6.5—6.6亿平方米的住宅。为了估价这个数字的意义，我们应当回忆一下，1956年全部城市住宅为6.73亿平方米。这等于在我们祖国的大地上将出现15个像莫斯科这样的新城市，或100个像高尔基市这样的城市。要知道莫斯科和高尔基市是经过好多个世纪才建立起来的！

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建设规模就是如此宏伟！

我们大家和我们每一个人怎能不为我们祖国所取得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成就而感到骄傲！共产党运用马列主义学说这个指南针，正在满怀信心地引导苏联这只航船穿过暴风恶浪，排除艰难险阻，驶向衷心期望的共产主义之岸。当你想到，在共同的胜利中也有你的一分，当你想到，你，苏联的公民，不是以客人的身份，而是以享有充分权力的主人的身分在生活中迈步前进，你周围所看到的一切，你将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自己，为了你的孩子们，为了我们大家，为了苏维埃社会即共产主义建设者的社会，为了我们的祖国——当你想到这一切时，内心怎能不感到巨大的喜悦！

党为什么号召人民建立新的劳动功绩呢？

党为什么号召生产更多的金属、石油、机器、电力、化学产品、布匹和靴鞋，生产更多的粮食、肉类、奶类和其他农产品，发展科学和文化，建设更多的幼儿园、学校、大学、图书馆、医院和疗养所呢？

党为什么全力以赴地为技术进步，为加速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为更快地采用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而斗争呢？

我们党，一如既往，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增加人民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祖国的实力。

我们党做的这一切，就是为了减轻苏联人民的劳动，使他们的劳动变得更有成效。

我们党做的这一切，就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城乡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了向苏联人民充分供应食品、服装、靴鞋和其他人民消费品，为了更快地消灭住房不足的现象，保证每一个苏联家庭都有一套设备完善的住宅，为了尽快地实行世界上最短的工作日和一周，使劳动人民有更多的自由时间用来学习和休息，以便他们都能成为有教养、有文化的人。

我们从未有过象七年计划这样包罗万象的计划，七年计划对一切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考虑：从巨大的发电站到儿童的小玩具，从规模巨大的化学工业到果园和葡萄园。一切为了人，一切为了人的福利！这就是我们的伟大目的，这就是列宁的共产党过去和现在所从事的巨大工作的意义！

我们的经济计划是和平和建设的计划。它的基础是满足人民的需要，而不是追逐利润。在资本主义世界有一股有影响的势力，他们想在军火竞赛中大发横财，为了获取超额利润，他们准备把人类推向破坏力最大的新战争的深渊。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在力求更加充分地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的时候，应当不断加强自己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发展工农业的潜力是无穷无尽的。我们生产的物质财富越多，人民的生活水平就越高，和平和社会主义事业就越巩固。亲爱的朋友们，我们生活在一个十分美好的时代，生活在优秀思想家对人类光辉未来所日夜向往的理想得以实现的伟大时代！

苏联已成为世界上强大的工业强国，已成为先进科学、文化和高尚的人道主义的支柱。现在谁也不能不重视苏联。世界许多国家的普通人民说得好：“苏联人民的声音制止了战争”！

三分之一的人类现在已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七年计划

末，社会主义国家将生产出占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工业产品。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在物质生产方面对资本主义体系的优越性将得到最终保证。

但是，这个胜利不会自己来到，只能用全民的忘我劳动去争取。我们要前进，就需要克服许多困难，消灭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年代已经证明他们能够克服困难和障碍，为了达到既定目标能够表现出坚韧不拔的顽强精神。在现代的条件下，即在原子、电子和化学时代，在人造卫星时代，为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开拓无限广阔前途的先进科学和高度水平的技术，必定会使人们取得胜利，亿万人民的坚强意志和布尔什维克热情、高度组织性和革命纪律性，必定会给人们带来胜利。列宁教导说：“共产主义就是自觉自愿联合起来的、利用先进技术的工人所创造的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我们的七年计划是重工业、轻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农业等国民经济各部门在技术上不断进步的七年计划，是使科学文化进步的七年计划。

党的中央全会制定了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重大措施。

在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方面的当务之急就是消除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农业中的重手工劳动。

首先必须通过采用最现代化技术的办法使采矿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建筑业、材料生产业以及木材造纸业中费力的主要作业和工序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必须使货物的各种形式的运送和转载的装卸工作、厂内运输实现广泛的机械化和自动化。

人民消费品的生产和包装要广泛地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力求使商品质量优良，外形美观。

在农业生产方面，必须使中耕作物和技术作物的耕作、收

获、净化和装载工作实现综合机械化，同样要使畜牧业的一切费力的工序实现机械化。

国民经济各部门要对现有企业的改造、陈旧设备的现代化和更新、工艺流程的完善以及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等问题给予特别注意。例如，大家知道，铸件、锻件、焊制结构、连结制品和工具的生产没有很好地集中在专业化的企业中，这就给国民经济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为了提高企业和建设单位工作的经济指标，苏共中央全会的决议特别重视用现代技术水平集中生产供本经济区和几个经济区需要的铸件、锻件、焊制结构、连接零件和工具。

在全面自动化方面，必须首先在自动化能够保证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那些工业部门中解决由个别生产工序的自动化过渡到建立全部自动化的生产过程、车间和企业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的决议还制定了其他重要措施，指出了国民经济各个不同部门中技术进步的途径。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我们伟大祖国的全体劳动人民：

更加广泛地开展争取提前完成七年计划和争取技术进步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

为争取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争取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为反对技术上的保守落后和停滞不前而斗争！

大胆地采用新装备，实现现有车床和机器的现代化，完善工艺流程，更好地利用生产能力和生产潜力；

每一个工区无论大小事都要厉行节约，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不要忘记积少成多，亿万资财积自毫分的道理；

大力发展先进科学，顽强地掌握新技术，更普遍地推广和采用劳动竞赛的先进分子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的群众运动！让科学和劳动之间的创造性联系更加紧密！

党中央全会的决议详细地制定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实现技术进步的纲领，确定了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青年团组织以及各企业、科研机构和设计部门的任务。现在的问题是把工作正确地组织起来并使已通过的决议付诸实现。每一个工人、工程师、科学家、集体农庄庄员、农艺师、教师和医生都要在学习全会决议以后想一想，如何把决议贯彻到自己的实际工作中去。每一个劳动集体都要制定掌握和采用科学、技术和自动化的成就以及更好地利用生产潜力和土地面积的计划，以便迅速地夺取七年计划的胜利。

技术进步要以生产和劳动的高度组织为前提。只有把劳动很好地组织起来、使车间里没有无事闲聊的人、合理地利用每一分钟（要知道每一小时、工作日和年月都是由一分一秒积累而成的）的条件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才能带来好处。

要使每一个劳动者都怀着崇高的责任心去完成自己的工作，完成每天的生产定额和计划规定的任务，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必须宣布要坚决进行反对浪费、松懈和不守纪律的现象，争取厉行节约和经济而合理地管理经济的斗争。有些人没有做到他们应该为社会做的事情，但却享受着同有高度觉悟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模范劳动者一样的全部福利，这些人应当受到社会的谴责。

光荣的共产主义劳动工作队和突击手运动的参加者——探索未来的侦察兵对新任务领会得很好。这些工作队在他们的工区或在他们的土地上热心地力争采用最完善的技术和工艺流程，他们坚决反对因循守旧、停滞不前和落后的现象。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就是那些精通本行工作、不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而热情地展视未来、敢想敢干、勇于探索的人！他们与先进科学技术为友，反对向“老习惯”看齐，他们时刻准备着踏上从未被人探索过的革新者的道路，以便为人民生产更多的物美价廉的必需品。

我们党所培育的共产主义劳动的种子，正在结出更加美好、更加丰硕的果实。毫无疑问，在争取技术进步和大力改进生产的新长征中，将有千百万人涌现出来并大显身手，表现出他们是自觉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楷模。领导这个正在发展的群众爱国运动，是各级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崇高义务和神圣职责。

同志们，朋友们！

苏联共产党，伟大的列宁的党号召我们去建树新的光荣的劳动功勋！我们要用英勇的劳动建起一座宏伟的共产主义大厦！我国人民将永远不会忘记七年计划期间男女英雄们所建立的功绩和我们时代的人所做的忘我劳动，后代将为此感到自豪，共产主义社会的人们将为此感到自豪，整个进步人类将为此感到自豪。

党的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历史性决议，照亮了我国和全人类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要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永远前进！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久经考验的领导者和我们的一切胜利的组织者——列宁的党的周围！要竭尽全力来完成大规模的共产主义建设的伟大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9年7月11日)

关于改进对苏联职业技术教育的领导

为了进一步改进对我国职业技术教育的领导和扩大各加盟共和国的权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一个月內，将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所管辖的学校以及各共和国、州、边疆区和市的劳动力管理局，各物资供

应局，各建筑组织和文化宫，交给各加盟共和国领导。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批准在职业技术学校、兼施生产教育的普通中学，以及在直接生产单位中为国民经济委员会、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共和国和联盟兼共和国的部及主管机关的企业和建设单位培养熟练工人的计划；

(2) 制定八年制普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 and 兼施生产教育的普通中学的毕业生劳动就业的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

(3) 保证按照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数量，为其他加盟共和国，为联盟直属的企业和组织培养熟练工人；

(4) 向国民经济委员会、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共和国各部、联盟兼共和国各部和联盟各部及主管机关分配培养出来的熟练工人；

(5) 对毕业后分配工作的青年工人的正确使用实行监督；

(6) 组织职业技术学校招收青年入学的工作，保证对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工作和后勤工作进行业务领导；

(7) 保证职业技术学校的经费和物资技术供应，建立新学校，编制和实现职业技术学校的建筑计划。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制定和批准共和国职业技术教育机关条例，并确定这些机关的机构和编制。

4. 认为把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改为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是适宜的。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法令草案。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1) 有计划地帮助各加盟共和国组织和改进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过程，直接在企业中培养熟练工人；研究职业技术教育的状况和制定进一步改进职业技术教育的措施；

(2) 会同各加盟共和国编制教学大纲、教学 and 标准文件，

帮助各加盟共和国为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编制和出版教科书及教学参考资料；

(3)规定学生的物资供应标准，规定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生产工厂、实验室以及资料室的设备、仪器和用具的供应标准；

(4)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确定职业技术学校，兼施生产教育的普通中学和由企业直接培养的熟练工人的工种清单；

(5)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确定为其他加盟共和国和联盟直属的企业和组织培养各工种的熟练工人的任务；

(6)学习、科学地总结和推广国内外的职业技术教育的经验；

(7)建立职业技术教育方面的对外联系。

5.把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所属的下列机构转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领导：位于莫斯科的劳动力管理总局全苏教科书出版社及其印刷厂，《职业技术教育》和《知识就是力量》杂志，中央教学法研究室，全苏直观教具托拉斯及其生产企业，中央劳动后备的技术教师和领导干部进修和训练班，中央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干部进修学院，全苏劳动力学校学生技术创造常设展览会和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劳动后备”陈列馆。

6.把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力管理总局批准的1959年度的物资技术调拨量、基本建设拨款、劳动限额和职务工资的个人津贴总额转交给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7.根据附件^①，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机构。

^① 附件略。

苏联财政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于两个月内批准委员会的定员编制表。

8.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在一个月內制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条例草案，并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9年7月23日)

关于改进国家仲裁委员会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国家仲裁机关的工作现状，满足不了新条件下国民经济对这一工作提出的要求。

国家仲裁机关在审理经济争议时，对加强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方面，特别是在执行产品供应计划和遵守关于产品质量和配套的法律方面没能给予应有的影响，没有同地方主义的各种表现进行必要的斗争，没有很好地促使各企业和各组织克服工作中出现的缺点。

在提交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案件中，有大量没有根据的争议，这些争议都是由于各企业和组织在审查赔款要求和拒绝满足合理要求的工作中产生的严重缺点引起的。

1931年颁布的现行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已经过时，在工业和建筑业目前的管理条件下，已不能妥善地解决经济争议。

为了改进国家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和提高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认为国家仲裁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积极地影响各企业、组织和机关去改进它们的工作，完成经济计划并加强经济核算，办法是：

(1)在解决争议时，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权力和正当利益要保证予以保护，同时对不完成计划义务和合同义务、特别是对不完成向其他经济行政区、加盟共和国或向全联盟供应产品的计划义务和合同义务的现象，要保证坚决采用财产罚则；

(2)加强同破坏关于产品质量和配套的法令的现象作斗争；

(3)经常研究和总结所审理的案件材料；并向国民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和其他机关以及社会团体提出克服企业、组织和机关工作中出现的缺点的问题。

2.认为现在把由法院处理的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集体农庄除外）和其他公有组织、企业以及机关之间的一切争议交给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机构审理是适宜的。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命令草案。

3.认为必须扩大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所属的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权限。

因此规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只审理与各加盟共和国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或联盟直属企业、组织和机关有关的最重大争议，也就是：

(1)在签定1000万卢布以上的合同时产生的争议；

(2)在签定每昼夜有100辆车厢以上的货物运转量的非公用专线的经营合同时产生的争议；

(3)由于执行合同和其他原因产生的诉讼金额在10万卢布以上的争议；

(4)苏联部长会议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争议，或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请求，经苏联部长会议国

家仲裁委员会同意进行审理的争议。

本条前两款所指的争议，如果争议双方同属于一个加盟共和国，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则不予以审理。

4. 为了加强在处理各企业、组织和机关之间经济争议时的民主基础，认为应当允许由争执各方为审理具体问题而选出的仲裁委员会来审理一些大的复杂问题的争议。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总仲裁员批准仲裁委员会审理经济争议的临时条例。

5. 为了保证国家仲裁机关在实践中必要的统一，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总结各国家仲裁委员会的经验，并在具体适用产品供应条例和其他调节经济关系的全苏规范性文件方面以及对仲裁案件进行统计方面，向各国家仲裁委员会发出指示。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颁布关于国家仲裁机关审理争议的程序的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把关于产品供应条例和某种产品的特殊供应规章的适用办法说明书发给各企业和组织。

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有权中止执行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机关做出的，与全国利益发生矛盾或损害其他加盟共和国正当利益的决定，并按规定程序提出重新审查这些决定。

7. 国家仲裁机关可根据有关企业、组织和机关的要求或根据自己的意见，宣布同政府法令和决定以及国家计划和任务相矛盾的合同完全无效，或部分无效，并责成各方对已签定的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8. 在向国家仲裁机关起诉前，企业、团体和机关应当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调解发生的争议。

责成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保证及时地研究这些赔偿要求，满足合理的要求，如拒绝要求，则保证作出回答以说明理

由。

9. 责成国家仲裁机关把在审理争议时发现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工作中的重大缺点通知它们的领导人或上级机关以及社会团体，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责成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克服国家仲裁委员会所揭露出来的缺点，并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国家仲裁机关。

10. 对无故不完成向其他经济行政区、加盟共和国供应产品和供应所需的产品的计划和任务，由国家仲裁委员会通报有关机关，对过失人员给以纪律处分或扣回应扣的款项，如果一再无故不完成上述供应任务或供应劣质产品或不配套的产品，则将有关材料上报检查机关处理，对过失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11.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及主管机关在三个月内制定关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2.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1) 批准关于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以及各边疆区和各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条例；

(2) 采取措施改进国家仲裁机关工作，给它们配备业务熟练的干部，并研究由于这些机关权限的扩大而增加它们的编制问题。

13. 责成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及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加强对所属的仲裁委员会工作的领导，以便保证这些仲裁委员会对改进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工作给予积极的影响。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9年10月16日)

关于改进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 方面的工作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大力加强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方面的工作，对于以扩大工业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为目的的加速技术进步，对于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以及对于实行专业化和协作，都具有重大意义。

但是，在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各计划机关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对推广国家标准化的工作表现得不够坚决，因而在一些情况下使试制质量更高、更经济的新材料和更完善的设备的时间大大推迟了。

有些企业经常生产出不符合国家标准化的产品和不符合现代技术水平的质量低劣的产品。

重新审查和修订过时的国家标准化指标的工作以及最重要品种的产品的标准化工作也进展缓慢。

工业中没有很好地进行各种零件、部件和制品的通用化和标准化工作，首先是没有很好地在经济上合理地减少它们的规格种类的数目；国民经济委员会对这项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没有很好地在所属企业中组织这项工作。

为了改进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工作的组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进行下列工作：

(1) 保证进一步开展工农业主要产品的国家标准化工作，以便创造条件在2—3年内过渡到按国家标准生产这些产品；

(2) 在国家标准化中规定机器、设备和仪表的定型尺寸的系列，同时还规定在生产中已经掌握或即将掌握的制品和质量指标，使它们符合国内外技术的优秀成就；

(3) 采取措施保证彻底改善同一类型的零件、部件和制品的通用化和标准化工作，消除设备、机器部件和零件、仪表、工具和其他工艺设备的不必要的多种类型的现象以及制品的不合理的多规格和多品级的现象。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进行下列工作：

(1) 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使它们遵守国家标准、规格和技术规范为它们制造的产品规定的指标和要求，在1959—1960年上半年制定并实行各种措施，以保证这方面有应有的纪律，特别注意加强企业领导人对生产不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规范的产品所负的责任。

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可在征得有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意后，根据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或主管机关的理由充分的报告，批准个别企业提出的暂时不执行国家标准的要求或缓期执行这些要求的请求，但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3月2日决议对已批准的食品和工业品的国家标准所做的补充和修改除外；

(2) 保证经常检查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的指标，并及时

修订阻碍技术发展和产品质量提高的过时指标；

(3) 保证及时地和高质量地制定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的方案，这些方案都必须有技术和经济根据，此外还制定标准化和规格化的补充和修订方案，要吸收企业、科研院所和设计机构以及技术水平最高的设计师、工艺师、科学工作者和生产革新者参加此项工作；

(4) 把有关制定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方面的题目列入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验设计工作的计划。保证及时地和高质量地完成试用样品和试验系列制品的生产和试验，以此为根据批准标准和规格；

(5) 要求科研院所、设计机构和企业领导人对他们所研制的标准和规格的质量和经济技术根据，对这些标准和规格的指标是否符合现代技术水平，对是否及时修订国家标准和规格以便根据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的要求更换旧指标和实行新指标，承担个人责任。

3. 为了发展生产专业化，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会同有关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和各部，保证在两年内为机器制造业制定出整套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其他通用工艺设备的规格，在3—4年内为机器制造业制定出大批量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机器的一般部件和零件以及最主要器材的国家标准和规格。

4. 批准1959—1962年期间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方面需要解决的最重大问题的清单^①。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各部及主管机关，保证于1959—1962年研究解决

^① 清单略。

上述清单所列的有关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的最重大问题。

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领导机器部件和零件、机械、设备、仪表和通用工艺装备的标准化工作，并拟定这些工作的计划和协调各该部门专用制品标准化的计划，以便保证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标准化和消灭这项工作的平行重复现象。

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把制定部门标准的计划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

6. 在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的中央机构中设立标准化局。

为此，委员会中央机构的工作人员人数可增加15人，但不得超过委员会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总数。由于增加委员会中央机构工作人员人数而增加的开支，可用1959年给该委员会规定的工资基金支付。

7. 为了协调各有关类别的产品的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工作，以及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上的统一，要使附件①所列举的科学研究所、设计部门和企业担负起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基础组织的责任。

授权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必要时可以变动负责充当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基础组织的科学研究所、设计部门和企业的名单。

8. 责成各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基础组织制定国家标准化和规格化方案，编造各企业、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部门制定同类产品通用标准工作的协调计划，监督规格制定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有关制定和推广国家标准和规格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验工作，提出及

① 附件略。

时修订不符合当前要求的国家标准和规格的指标的建议。

授权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基础组织，按照规定的程序，提请批准机器制造业制造同类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规格方案，监督企业和组织采用和遵守国家标准和规格，并通过有关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委托企业和组织进行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工作。

9.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的同意后，规定其所属组织和企业制定的部门标准的批准程序。

各企业和设计部门根据自己的需要制定的规格，除已定出限制的规格外，应征得有关的基础组织的同意。

10.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全苏机器制造标准化科学研究所，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所确定的项目清单，批准机器制造的规格。

11.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在征得苏联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以及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批准部门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基础组织的示范条例，以及国家标准和规格的制定、办理手续和申请批准的程序细则和方法指示，并在四个月内批准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企业和组织中标准化和规格化机构的示范条例。

12. 按规定程序制定和批准的机器制造的通用规格和部门规格，对所有企业和组织来说，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都必须执行。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生产计划中规定生产那些已经确定了国家标准和规格的产品的样式、新品种和新牌号，产品要按照这些标准和规格规定的期限进行生产，其数量要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

1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

(1) 批准按照标准和规格的要求制造产品的生产准备措施的计划；及时制定出新产品生产的全套必要的技术文件；制造工艺装备，制定工艺流程和工艺结构，以便在规定的期限内实行国家标准和规格；

(2) 用科学研究和设计工作的预算拨款来支付国家标准和规格方案的编制工作的经费，以及支付按照标准和规格制造产品的技术规范和工作文件的制定费；

(3) 于三个月内为企业、科学研究所和设计组织中的标准化和规格化机构配备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在没有建立这样机构的企业和组织中建立这样的机构。各企业和各组织标准化工作的方向是，使机器零件、部件、设备和工艺装备最大限度地通用化，减少材料的使用型号和品种。

15.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计划和协调机器、设备和仪表的通用化和标准化的工作（专用的和有限使用的产品除外），并监督这些工作的完成情况。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以及各企业、科学研究所和设计机构的领导人，在设计机器、装备和仪表时，应当广泛地实现通用化和标准化，并保证尽量利用合乎标准和规格的零件和部件。

1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保证扩大印刷基地，以便发行足够数量的国家标准、通用规格以及标准化和规格化的技术文件。

17.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组织最主要的国家标准方案审查委员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有关国家委员会、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

后，吸收企业、科学研究所、设计机构以及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组织、机构的业务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工作。

18.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主管工业部门的各国家委员会和有关部及主管机关的同意后，在两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关于制定和批准工业产品技术规范的办法细则。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预算权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1959年10月30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苏联国家预算是建立和使用苏维埃国家货币资金的全国基金的基本财政计划。苏联国家预算集中一部分苏联国民收入用于有计划地发展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用于提高劳动人民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用于国防以及国家政权机关和管理机关的经费。

苏联国家预算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在不断扩大和改善社会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收入。苏联公民以自己的收入缴纳的苏联法律规定的税款和自愿缴纳的款项也是苏联预算收入的来源。

在编造和执行苏联国家预算的过程中，要对各企业和组织的财务和经济活动以及它们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2条。苏联的预算结构是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

国家制度决定的，苏联是平等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自愿联合的基础上组成的联盟国家。因此，苏联国家预算包括联盟预算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预算。

苏联国家预算，在联合联盟预算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基础上，保证对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拨款，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参加实施具有全苏意义的措施，保证全面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援助。

第3条。苏联国家预算的编造、批准和执行以及苏联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在全苏预算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之间的分配，都必须在民主集中制这一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以保证尊重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和各自治共和国以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权利，并保证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预算制度和财政的统一。

第4条。苏联国家预算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期限为一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苏联国家预算一经批准，就成为法律。

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企业、组织和机关必须准确无误和坚定不移地完成苏联国家预算，及时地全部缴纳规定的预算交款，并在国家资金的开销上厉行节约。

第5条。每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都应有经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

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包括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自治共和国的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

第6条。每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都应有经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的自治共和国国家预算。

自治共和国国家预算包括自治共和国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

第7条。每一个边疆区、州、自治州、民族区、区、市、镇

的苏维埃和村苏维埃都应有经相应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批准的
地方预算。

第8条。国家社会保险预算列入苏联国家预算。

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编造并由工会机关
执行。

第9条。苏联工人和职员的社会保险由国家负担。

国家社会保险资金用于支付优抚金、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
孕妇和产妇补助金，用于购买疗养证和休养证以及用于对劳动人民
的物质保证和文化-生活服务的其他费用。

第二章 苏联国家预算

第10条。根据全苏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按
收入和支出编造苏联国家预算。

第11条。苏联的国家收入包括：

(1) 以周转税和利润提成的形式上交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
部分收入；

(2) 集体农庄、合作社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以及社会团体
所属企业和组织的所得税；

(3) 居民税捐；

(4) 苏联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12条。国家企业和经济组织以及集体农庄、合作社系统的
企业和组织、社会团体的企业向苏联国家预算缴纳的税款，由苏
联法律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法律所颁布的决议来规定。

居民的税款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规定。

第13条。苏联的国家预算包括下列各项开支：

(1) 国民经济的开支；

(2) 社会文化事业和科学事业的开支；

(3) 国防的开支；

(4) 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检察机关的经费；

(5) 建立国家物资后备和财政后备的开支；

(6) 苏联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的开支。

第14条。在苏联国家预算中规定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准备金，用以弥补在批准苏联国家预算和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未能规定的国民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设施的紧急开支。

第15条。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编造苏联国家预算草案的程序和期限，由各有关单位进行下列工作：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编制加盟共和国的国家预算草案，并提请苏联部长会议审批和列入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规定的任务，编制财政计划和预算草案，并递交苏联部长会议用以编制联盟预算草案。

(3)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编制国家社会保险预算草案，并递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批和列入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4) 苏联财政部应预先进行下列工作：

吸收各加盟共和国代表参加审查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预算草案，对这些草案作出批注意见；

吸收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审查国家社会保险预算草案，并对这个草案作出批注意见；

吸收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审查财政计划和预算草案。

苏联财政部在审查上述草案后必须：

编制联盟预算草案；

根据联盟预算草案、各加盟共和国预算草案和国家社会保险

预算草案编制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并将这个草案连同对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草案和国家社会保险预算草案所作的批注意见一并呈交苏联部长会议。

第16条。苏联部长会议审查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并将下列预算呈交苏联最高苏维埃：

(1) 苏联国家预算——总收入，分别列出基本收入来源，总支出，分别列出国民经济、社会文化设施、国防、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检察院等开支的拨款；

(2) 联盟预算——总收入，分别列出基本收入来源，总支出，分别列出基本支出项目，并列明按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分配的预算交款和预算拨款；

(3) 列入苏联国家预算的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和国家社会保险预算；

(4) 关于从全联盟国家税收和收入中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提成数额的建议。

第17条。由苏联部长会议提交给苏联最高苏维埃的苏联国家预算，首先在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的预算委员会中进行审查。

第18条。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的预算委员会必须：

(1) 在审查苏联国家预算时听取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关于它们的财政计划和预算的报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报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国家社会保险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报告，并审查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提出的有关修改苏联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的建议；

(2) 对苏联国家预算作出批注意见，并呈交苏联最高苏维埃。

第19条。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报告、联盟

院和民族院预算委员会的批注意见，审查苏联国家预算，并审查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在讨论苏联国家预算时提出的建议。

第20条。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1) 苏联国家预算——总收入，并列基本收入来源，总支出，并列对以下各个项目的拨款：

国民经济拨款；

社会文化设施拨款，其中包括国家社会保险拨款；

国防拨款；

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检察院经费拨款；

(2) 联盟预算；

(3) 从全苏国家税收和收入中拨给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提成数额。

在苏联国家预算中，规定出每个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总收入和总支出。

第21条。苏联国家预算法要公布周知。

第22条。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苏联财政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组织执行苏联国家预算。

苏联财政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完成预算规定的全部收入，要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节约地支出预算资金，并准确地完成生产计划和财政计划。

苏联国家预算的出纳工作由苏联国家银行执行。

第23条。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由苏联财政部编写，并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呈交苏联部长会议。

第24条。苏联部长会议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交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25条。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预算委员会审查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对报告的批注意见，然后呈交苏联最高苏维埃。

第26条。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报告以及联盟院和民族院预算委员会的批注意见，审查并批准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包括联盟预算、各加盟共和国预算和国家社会保险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苏联最高苏维埃就苏联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所作的决议要公布周知。

第27条。苏联财政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对苏联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联盟预算

第28条。联盟预算用必要的货币资金来保证对经济和文化建设以及国防方面具有全苏意义的措施进行拨款。通过联盟预算，实现部分财政资源在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再分配，以期大力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保证提高各加盟共和国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生活水平。

第29条。联盟预算收入包括：

(1) 各企业和组织的周转税，交给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部分除外；

(2) 联盟所属的国家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利润提成；

(3) 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管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部分利润提成，其数量由苏联部长会议确定；

(4) 居民的所得税，交给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部分除外；

(5) 苏联法律规定的关税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30条。联盟预算支出包括：

(1) 对联盟所属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拨款；

(2) 对联盟所属机关和组织进行的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体育等事业的拨款，以及支付优抚金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的费用；

(3) 建立国家物资后备和财政后备的费用；

(4) 国防开支；

(5) 苏联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苏联最高法院和检察院的经费；

(6) 根据苏联法律的规定由联盟预算拨款的其他事业的费用。

根据本《法律》第14条的规定，在联盟预算中建立苏联部长会议的准备金。

第31条。联盟预算按照苏联财政部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预算制定的收支目录执行。

第四章 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

第32条。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用必要的货币资金来保证对加盟共和国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进行的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拨款。

第33条。加盟共和国的预算结构决定于加盟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并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本法作出规定。

每个加盟共和国都拥有制定、审查、批准和执行本共和国国家预算的同等权利。

第34条。在苏联国家预算获得批准以后，如果根据新颁布的苏联法律或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支出要增加或预算收入要减少，那么在执行苏联国家预算的过程中，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损失用联盟预算的资金加以补偿；如果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支出减少或收入增加，相应的数额转入联盟预算。

第35条。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包括：

(1)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等所管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利润提成及其他收入，但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企业和组织的利润中交给联盟预算的那部分提成除外；

(2)林业收入，集体农庄的所得税，合作社系统各企业和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各企业的所得税；

(3)农业税；

(4)居民所得税提成的50%；

(5)国家规定，地方税捐以及苏联法律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36条。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除本《法律》第35条规定的以外，还包括：

(1)用于支付优抚金的国家社会保险资金；

(2)周转税和其他全苏国家收入的提成，提成数额遵照苏联国家预算的规定。

第37条。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支出包括：

(1)对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劳动人民者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企业、经济组织的拨款；

(2)对加盟共和国机关和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实行的各项措施的拨款，以及支付优抚金、多子女和孤身母亲的补助金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费用的拨款；

(3)加盟共和国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加盟共和国人民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以及公证处的经费拨款；

(4)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要由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提供经费的其他措施的拨款。

根据本《法律》第14条的规定，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建立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准备金。

第38条。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在加盟共和国预

算、自治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之间的划分，由加盟共和国的法律来确定。

第39条。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在批准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可以增加根据本《法律》第20条在苏联国家预算中为加盟共和国规定的收入总额和支出总额，但不得改变苏联国家预算为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规定的从全苏国家税收和收入中拨发的提成数额。

第40条。在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中，除规定的支出外，建立周转库存现金，其来源是计划年度初上述预算的资金节余。周转库存现金的数额在批准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作出规定。

周转库存现金在一年的期限内可用来弥补临时的库存不足，并应在同年内恢复到批准预算时所规定的数额。

第41条。在执行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过程中得到的补充收入，应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办法，用于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设施的拨款，包括用于基建投资。

第42条。由于超额完成收入计划或由于节约开支而在年末出现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超出支出的部分，仍归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并可自己酌情处理，但没有动用的拨给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除外。

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各企业和组织的未动用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开支办法，在批准苏联国家预算时要作出规定。

第43条。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

第44条。按照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并根据本《法律》所作的规定对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45条。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本《法律》确定自治共和国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预算权。

第46条。苏联部长会议规定《苏联国家预算编制和执行条

例》的批准程序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59年12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

(关于执行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和中央二月全会(1958年)下列各项决议的措施:关于提高农业,增产谷物、甜菜、棉花、其他经济作物、土豆、蔬菜、水果、葡萄和其他农产品的决议;关于发展公有畜牧业,增加肉类、奶类、羊毛、蛋类和其他畜产品的产量的决议;关于调派干部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实现农业机械化、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决议;关于加强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和提高庄员的物质福利的决议)(摘要)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赞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党中央、哈萨克斯坦党中央、白俄罗斯党中央、乌兹别克斯坦党中央、塔吉克斯坦党中央、阿塞拜疆党中央在报告中提出的进一步发展农牧业的措施,增加农产品产量的措施以及提前完成七年计划任务的保证。

委托上述共和国的党政机关集中党组织和全体农业劳动者的力量,切实实现苏共中央全会制定并通过的贯彻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农业的决议的各项措施。

2. 责成各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区党委，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区执行委员会，根据七年计划第一年取得的成绩，制定每一个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前完成七年计划任务的措施，增产谷物、甜菜、棉花、其他经济作物、土豆、蔬菜、水果、葡萄和其他农产品的措施，发展公有畜牧业和增加肉类、奶类、羊毛和蛋类产量的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措施。这些措施应当在专家、生产革新者、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积极分子的广泛参加下制定，应当在集体农庄庄员大会、国营农场工人大会以及区、州和边疆区党委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由加盟共和国党中央汇总并上报苏共中央。

在制定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区的措施时，应当把挖掘和利用各种潜力来增加农产品产量作为主要任务。要根据先进生产单位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及科学成就，规定更好地利用技术设备，在农牧业中采用先进方法，以便保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品的资金和劳动耗费，并在这一基础上提前完成每一个农庄和农场的七年计划任务。应当特别注意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1960年，即七年计划第二年的农产品增产任务。

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集体农庄庄员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劳动组织的改善，在集体农庄，也和工业企业一样，要不断修订原有的并制定更先进的工作量定额和劳动报酬的计件单价。这将保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积累，以便扩大公有经济的再生产和提高庄员的物质福利。

在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员收入的同时，增加农产品产量和降低农产品成本，这就能够降低这些产品的零售价格，这会对进一步提高全体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产生良好影响。同时，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不应超过本区或本州的工人的工资水平。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用共同的劳动创造了我国的物质财富，他们在提高物质福利方面应当步调一致。

3. 地方党政机关、农业机关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主要任务是，把每年的谷物产量至少增加到100—110亿普特，以便为建立更稳定的商品粮资源创造实际的可能。

为此，必须扩大谷物的播种面积，办法是开垦新土地，在雨水多的地区把全休闲地改为半休闲地，以及修改播种面积结构，用产量较高的作物代替低产作物和扩大玉米播种面积。

必须坚决提高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耕作水平，非常严格地按照季节完成各项农活并保证质量，增加当地肥料的积存并改进对这些肥料的使用，必须一律改用良种播种，并在这一基础上努力提高谷物单位面积产量和保持谷物总产量的稳定。

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共各州和边疆区的党委、各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扩大甜菜、棉花、长纤维亚麻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

增加土豆和蔬菜的产量，使它能够保证充分满足国家的需要，不仅在原有的专业化的国营农场中，而且要通过在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建立新国营农场的办法大力扩大这些作物的生产。

规定在北高加索、南高加索、乌克兰、摩尔达维亚和中亚细亚具有良好自然条件的地区，建立生产水果、浆果和葡萄的专业化国营农场或规定一些集体农庄专门生产这些果品。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当制定并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为果园和葡萄园增产肥料和农药的措施，以及增产搭葡萄架用的铁丝的措施。

5. 赞同乌兹别克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的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降低集体农庄原棉、茶叶、瓜类、葡萄、水果和羊毛生产成本的建议，以及关于降低集体农庄交售给国家的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使之

接近国营农场产品的交售价格的建议。这样就有可能在今后降低人民消费品的国家零售价格，从而更加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在三个月内制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并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的执行委员会制定和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公有畜牧业，迅速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养畜场中各种产品牲畜的头数和家禽的只数，建立永久性的饲料基地，改进牲畜品种，提高牲畜产品率，扩大人工授精，在畜牧业中采用新的先进方法，以便增加每100公顷农业用地的肉类、奶类、油类、羊毛、蛋类和其他产品的产量，并大大降低其成本。为此必须：

建立专业化养畜场、工作组来饲养交售给国家的肉用牛。在这些养畜场、工作组里对牲畜实行集约化肥育和牧肥，养得肉满膘肥，使交售给国家的牛的活重不少于325—375公斤；

扩大设立在糖厂和其他食品工业企业附近的国营的、国营农场的、集体农庄的和跨集体农庄的肥育站网；

在国营农场和专业化的肥育农场中，对国家收购的牲畜进行进一步饲养、牧肥和肥育。

7.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为了顺利完成党的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提出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首先必须保证在机械化和电气化方面不断取得技术进步，更快地用综合机械化的新技术来装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并在此基础上大大缩短农活的工作时间，提高整个耕作水平，使劳动生产率有新的增长，使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

最近几年发展农业生产机械化的最重要的方针应当是：提高拖拉机和主要农业机器的工作速度，为此要制造新型的拖拉机、

农业机器和工具，用各种机器和机械装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那些在整个农业生产机械化方面处于落后状态的生产过程（净谷，装卸工作，棉花、甜菜、土豆的收获，养畜场的综合机械化，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内部运输，果园和葡萄园各项工作的机械化等等）。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发展拖拉机工业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的设计基地和实验基地的措施，并在一个月内在把这些措施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保证生产并向农业提供足够数量的拖拉机、各种机器和机械，以保证根据工艺流程图实现农业生产各部门的综合机械化，首先保证在5—6个工作日内完成春播工作和在10—12个工作日内完成谷物收割工作。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在一个月内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8. 农业科学最重要的任务是在更充分地利用生物学、物理学、化学和其他能保证提高农业生产力和不断改进农业技术的边缘科学最新成就的基础上，开展理论研究工作。

责成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学机构和学校大力扩大和加强同生产的联系，提高专家培养工作的质量，加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实际帮助，帮助它们提高农牧业的技术水平，总结和广泛采用新的先进的经营方法，以便更快地发展经济并在消耗最少的劳动和资金的情况下增加每100公顷农业用地的平均农产品产量。

9. 全会指出，近来农村中集体农庄之间的联系有了广泛的发展，产生了许多建筑组织，建立了生产建筑材料，修建电站、道路、寄宿学校、医院、保育机关的企业和加工农产品和肥育牲畜的企业。

实现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的措施，改组机器拖拉机站、向集体农庄出售技术设备、改变采购制度——这一切为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公有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以及在这个基础上提高庄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创造了新的条件。

根据公有经济所达到的发展水平，可由集体农庄庄员大会通过决议适当增加货币收入的公积金提成。公积金的货币资金首先要用来购买拖拉机、农业机器和设备，修建生产用房、水利设施和道路，用来进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用来实施能保证迅速发展集体农庄经济，提高集体农庄劳动生产率、商品率和收入的其他措施，以及用来建筑庄员分期付款的住房。要从公积金中拨出一部分资金来建立集体农庄之间合筹的基金，以建设生产建筑材料和加工农业原料的企业，修筑道路，修建寄宿学校、医院、文化馆和几个集体农庄合用的其他设施。

在确定公积金提成时，应考虑到在最近几年内必须保证集体农庄拥有进行正常的生产活动所需要的自有流动资金，同时也要考虑到符合使庄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公有经济发展的原则。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集体农庄公共收入的增加和庄员物质福利的改善，农村中展开了大规模的建设。

必须使各设计机构马上着手制定区和农庄农场内部规划图。在这些规划图中应当规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业生产的发展远景和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生产用房、公共用房和大片住房的合理布局，电气化，供水系统，道路修筑和通讯联系，居民点的进一步发展。

地方党政机关要加强对建筑工作的监督，要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必要的帮助，向它们供应生产当地的建筑材料、制品和构件用的设备，帮助它们巩固跨集体农庄的建筑组织。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必须制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用房、文化-生活用房和住房的最经济的标准设计方

案，要根据地区条件采用钢筋混凝土的装配式屋架和当地建筑材料，并必须加强对农村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年度计划中规定下列产品的生产并供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满足建筑的需要：机械、建筑机器、制造建筑材料和配件的设备、起重运输工具、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现有农业机械的悬挂设备、管材、卫生设备、木材、水泥、石棉水泥板、钉子、玻璃和小五金制品。

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要求改变领导集体农庄的组织形式，以期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民主。有些党政工作人员和农业工作人员希望在改组农业机关工作的同时，成立跨集体农庄的联合组织——区、州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联合会。

委托苏共中央主席团研究和审查这些问题。

10.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和区党委，各基层党组织进一步提高群众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的水平，教育农村中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所有劳动者集中力量提前实现七年计划任务，无条件地完成他们承担的生产和向国家交售谷物、经济作物、肉类、奶类、蔬菜、土豆和其他产品的竞赛义务。

在居民中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政治工作并提高这一工作的水平，这是一件具有最重要意义的事。党组织必须保证使培养农村劳动者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以及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觉悟、积极性和纪律性以及克服人们意识中旧东西的残余的全部工作日臻完善。

建议地方党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基层党组织利用在居民中进行群众政治工作的一切手段和形式，力争做到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和全体农业劳动者都明确而深刻地理解自己在苏联人民争取切实实现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几次全会的决议和提前完成七年计划的共同斗争中的作用

和地位。

11. 为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国营农场生产活动的责任心，苏共中央1959年6月26日关于在企业中建立经济活动监督委员会的决议也适用于国营农场的基层党组织。

12.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和区党委今后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进一步改进选拔、配备和教育干部的工作，派遣那些善于团结、组织和动员群众去胜利实现七年计划提出的迅速增加农产品产量这项具体任务的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和精明强干的组织者去大力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13. 苏共中央全会满意地指出，共青团组织和我国全体农村青年为切实实现党的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的决议进行了大量的创造性的工作。

梁赞州的共青团组织派了4万多名男女青年到养畜场去担任挤奶员、养猪员、牛犊饲养员、放牧员、畜牧组长和畜牧场场长的工作。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具有中等教育程度，工作得很有成绩，达到了很高的生产指标。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生荒地垦区的共青团组织进行了大量工作。白俄罗斯的布列斯特州和其他州的共青团员在种植玉米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党组织必须支持和全面地发挥农村青年的主动创造精神和积极性，经常关心农村共青团组织的成长和巩固，大胆吸收它们来解决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任务。

14. 国营农场的生产，特别是生荒地垦区的国营农场的生产显著增长，提高了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在发展国营农场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斗争中的作用。

国营农场中的工会组织应当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更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通过经常性生产会议来尽量发挥群众管理生产的积极创造精神，力争进一步改善对国营农场工人，特别是对生荒地垦区国营农场工人的文化-生活服务工作。

15. 顺利完成七年计划任务和顺利实现社会主义建设义务的最重要条件是在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区、州和共和国之间正确地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在竞赛中要广泛交流先进经验，逐日统计竞赛结果，并经常通过报刊和广播报道竞赛进展情况。所承担的竞赛义务的完成情况，应当受到群众的监督。

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任务就在于大力发挥争取提前完成七年计划的全民竞赛的参加者的主动创造精神和积极性，热情地支持共产主义劳动队和突击手运动。

* * *

在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闭幕后不长的时期里，在发展工业、农业和科学方面，在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方面都取得了新的巨大成绩。这一切都是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苏维埃知识分子英勇劳动的结果，是我们党进行大量创造性活动的结果。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号召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农业专家、全体劳动者、党政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把自己全部的创造力量用来实现社会主义义务，即提前完成七年计划任务和生产丰富的农业产品，同时要为全体人民争取在我国建成共产主义的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1 9 6 0 年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0年1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苏联居民的医疗服务 和保护居民健康的措施 (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水平、广泛建立医疗机构网、保证居民享有医术高明的免费医疗服务、顺利发展医疗技术以及广泛开展体育运动的结果，苏联人民的健康水平有了提高。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居民的发病率大大降低，总死亡率下降了3/4以上，儿童的死亡率几乎下降了86%，人的平均寿命增加了1倍以上。在我国已经消灭了那些曾给人民带来巨大灾难的霍乱、鼠疫、天花和寄生性斑疹伤寒等传染病。目前，疟疾病几乎绝迹，白喉的发病率大幅度降低。

在战后的年代里，病床增加了1倍。除国家建设医疗机构外，还根据集体农庄的倡议普遍用集体农庄自筹资金来建设医疗机构。

大批的疗养院和休养所已经建成并交付使用，每年可以接待500多万人在这里休养和治疗。为居民进行防治工作的质量已经改善。用于保健事业和发展医疗科学的拨款逐年增加。

开办了大量培养医术熟练的医疗工作干部的高等和中等医学院校。全国约有38万名医生和130万名医士、产科医师、药剂师

和护士。我国在提供医疗保证方面占世界第一位。

建立了广泛的医学科学研究机构网和医学领导中心——苏联医学科学院。在全国273所科学研究机构和79所高等医学院校中共有300多万科学工作人员。

苏联正在顺利地发展医疗工业。药品和医疗技术设备制品的产量，在过去七年中增长了两倍以上。

与此同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尽管在保健事业方面取得了成绩，但医疗服务的状况远不能满足居民，特别是新工业区、新垦区、极北地区和山区居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劳动人民得不到充分的门诊治疗，尤其是不能及时地治牙和镶牙。在组织居民住院治疗方面存在着严重缺点，特别是在病床不多的医院中，病人很难得到医术高明的治疗。很多医疗机构缺乏现代化的医疗设备和专门用具。

新的医疗机构的建设工作进展缓慢。一些共和国没有完成医疗预防机构的建设计划，结果使一些医院和门诊部负担过重，降低了为病人服务的质量。

许多加盟共和国对医疗工业企业的建设和改建，对生产能力的及时投产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因此出现了药剂、医用制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以及护理病人的用品数量不足的现象。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卫生部没有采取足够措施来改善发展医疗工业的计划工作。苏联卫生部没有很好地测算全国对医药、医疗技术用品和其他医用制品的需要量。

苏联医学科学院、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医学科学研究所没有很好地开展查找病因和发明有效药品防治普遍性疾病（流行性感冒、喉炎、儿童传染病、癌症、心血管病和其他疾病）的科学研究工作。医学科学的某些理论性的研究工作处于落后状态。在医疗机构的实际工作中没有很好地采用生物学、物理学、化学和放射学的最新成就。

没有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成就来生产新药剂和医疗技术用品，也没有在广泛的医疗实践中采用这些成就。

某些党政机关和工会组织没有充分地重视对群众的医疗服务问题、医疗机构的建设问题以及争取提高卫生水平的群众运动的组织问题，没有很好地对经济组织在完善居民区和工业企业的卫生公用设施方面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很多城市、工人区和工人村的供水和排水设备的建设工作以及街道、广场和庭院的清扫工作组织得不能令人满意。工业废料和家庭生活垃圾还在继续污染水体、空气和土壤。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改善居民保健工作的任务要求所有党政机关和工会组织重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保健事业，改善对居民的医疗服务工作，加速医疗预防机构和医疗工业企业的建设工作并提高建筑质量，扩大医药和医用制品的生产，提高医学科学研究所和医学高等院校的教研室在发明防治疾病的新的有效药品和方法方面的作用，并进一步改善居民区的卫生状况。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给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增加病床的任务，总的任务是：从1958年的153.26万张病床增加到1965年的214.86万张，其中包括根据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兴建的设有门诊部、防治所和产院的医院所设置的33.62万张病床和根据附件1^①由地方苏维埃组织、经济组织、合作社组织、社会团体和集体农庄拨出房屋建立的医疗机构所设置的22.98万张病床。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本决议规定的任务批准1960—1965年的医疗机构的建设和投产计划。

① 附件略。

2. 责成各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各州（边疆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制定并采取措施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扩大医疗机构网的任务，以及保证提供医术高明的医疗和提高为居民医疗服务的水平，要做到：

（1）把发展保健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兴建医院、门诊部和产院，以便首先改善结核病患者和癌症患者、精神病患者以及产妇和儿童住院治疗的条件；

（2）通过发展医院的门诊网以及大型工业企业的门诊部和保健站的办法大力扩大城市门诊机构的医疗能力并提高为居民门诊服务的质量；

（3）用现代化的医疗设备、器械和工具装备医疗预防机构，扩大诊断化验室、X光室、理疗室、处置室和其他医疗室，特别是扩大门诊部的上述机构；

（4）大力扩大药店网并改善对居民的药品和保健卫生用品的供应工作；

（5）改善对医疗预防机构和急救站的急救车和载重汽车的供应工作；

（6）把建设医院、门诊部和产院的拨款首先用于扩大现有医疗机构以及用于优先兴建城乡的大型医院；

（7）在城市和工业中心主要是建立设有300—400张病床的医院，在大城市建立设有600—600张以上病床的医院（这样的医院在建设上和经营上是最经济的），以保证向居民提供多方面的医术高明的医疗服务；

（8）扩大农村的地区医院，使这些医院扩大到100—200张病床或更多一些，用现代化的医疗设备装备它们并为它们配备各种主要专业（内科、外科、小儿科、产科、妇科和口腔科）的医生，并保证加强这些医院的卫生防疫科。

禁止建设新的35张病床以下的农村区段医院，只有经各加盟

共和国卫生部的同意，才能破例建设这类医院。

3. 赞许那些用自筹资金建设医疗机构的先进集体农庄的首倡精神，建议各集体农庄把它们拨出的改善保健事业的资金首先用于扩建和新建农村的地区医院和药店、跨集体农庄（区段）的医院和药店以及助产站（集体农庄产院）。

各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州（边疆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要大力鼓励集体农庄自力更生建设保健机构用房的主动精神并帮助集体农庄解决上述建设所需材料和设备。

集体农庄和跨集体农庄的保健机构的建筑工程，一般应由跨集体农庄的建筑部门按照标准设计施工，或者经集体农庄同意由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建筑部门施工。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采取措施改善对上述工程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

4.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研究并解决关于根据地方条件改组农村保健机关的问题，以便把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保健科的职能转交给地区医院。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地方党政机关、各经济部门和工会组织在1960年制定并采取措施改善对妇女和儿童的医疗预防服务工作，改善妇女的劳动条件，大力扩大妇幼保健站网、学龄前儿童福利机构网和各企业的妇女卫生间网。

6.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免费向多子女家庭和不富裕家庭中早期加喂食品和人工喂养的不满一周岁儿童发放由奶类食品厨房制做的奶制混合食物。苏联卫生部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苏联财政部协商制定并批准向儿童提供奶制混合食物办法的工作细则。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

议在1960年共同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发展幼儿食品的生产 and 扩大幼儿食品品种的建议以及改善上述食品供应的建议。

7.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在征得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在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4月17日决议所规定的今后救护车型号的补充建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生产救护车的任务。

苏联卫生部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向医疗机构提供汽车运输的定额。

8. 授权苏联卫生部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进行下列工作：

(1) 修订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10月31日决议所批准的保健机构的名称表和标准等级；

(2) 批准对保健机构配备专门和常用设备及器具的标准表。

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卫生部进行下列工作：

(1) 根据关于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教育制度的法律，在1960年制定并实现改善医疗干部培养的措施；

(2) 采取措施扩大口腔科医生的培养工作；充分满足居民治牙和镶牙的需要。

苏联卫生部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查和批准培养保健医生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保证使他们更深入地了解由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广泛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而出现的卫生保健问题。

10. 责成地方党政机关采取措施大力改善医务工作者，特别是农村医务工作者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并及时向他们提供住房面

积。

11. 为了提高医疗业务水平和合理使用医疗干部，责成苏联卫生部会同医务工作者工会中央理事会进行下列工作：

(1) 在六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医生考评条例，在三年内完成对各科医生的实际水平和理论水平的考评工作；

(2) 采取措施大力扩大和改善医疗干部的进修系统，创造条件提高在职医疗干部的业务水平；

(3) 制定并采取措施改善医生的劳动组织工作，要使医生摆脱那些不应由他们完成的任务。

12. 与1958年相比，1965年医药、医疗技术用品和其他医用制品的产量要提高2.5倍，并根据附件2^①确定各加盟共和国和苏联卫生部1960年到1965年生产上述产品的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本决议规定的任务批准1960—1965年生产医疗设备和其他医用制品的计划，并要特别注意大力扩大按服量分包的成药的生产和增加分包成药的产量。

13. 批准附件所列的各项措施：发展医用制品生产的措施，扩大发明和创造新药、新医疗工具、新医疗器械和医院新设备的科研工作的措施，改善计划工作和物资技术供应工作的措施，加速建设新的医疗工业企业和改建现有企业的措施，发展药店网、改善对居民的医药供应工作的措施等（附件3—8）^②。

14.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规定为医疗工业企业划拨足够的必需物资以保证不间断地完成医药、医疗器械、医疗仪器和其他医用制品的生产计划。

15.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做到：

(1) 1961年把体温计的生产能力增加到年产2 000万支，

^{①②} 附件略。

1963年把体温计和温度表的产量提高到年产3 000万支；

(2) 1960—1965年把脱脂棉的生产能力扩大到年产1.5万吨。

16. 责成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做到：

(1) 1960—1963年把脱脂棉的生产能力扩大到年产4 000吨；

(2) 1961—1962年在利沃夫建筑用石膏厂建立一座生产能力为年产2万吨医用石膏的车间。

17.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从1960年起扩大医用纱布生产的建议。

18. 责成苏联建设委员会会同苏联卫生部制定并在1960年批准经济、方便和卫生的医用家具、卫生技术设备和供保健机关用的电力照明装置的样品。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组织上述家具、装置和设备的批量生产的建议以及关于保证这种生产所需要的铝、塑料和其他材料的建议。

20.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使日常食品，如面粉、精制糖、食油等含有多种维生素。

21. 规定电冰箱、吸尘器、地板打蜡机、洗衣机和其他日用机器及电力用具由贸易部门按非现金结算方式出售给医疗预防机构和卫生防疫机构，不计入小量批发限额。

22.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1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单独划拨用于发展医疗工业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以及用于生产能力投产任务和医药及医疗技术用品生产任务的基本建设投资。

23. 除1959—1965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控制数字所规定的用于1961—1965年兴建保健机构、医疗工业企业、科学研究所、试

验工厂、药店和药库的基本建设投资外，再划拨18亿卢布的基本建设投资，其中15亿卢布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2月30日决议规定的拨款来源项下拨付，上述基本建设投资根据附件9^①按各加盟共和国和苏联卫生部进行分配。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在1961—1965年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各加盟共和国和苏联各部用于兴建保健事业和医疗工业工程项目的的基本建设投资。

24. 鉴于目前已创造了同传染病开展广泛斗争的各种必要条件，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医学科学院根据各地条件制定并采取措施，保证消灭白喉、免热病、梅毒、脊髓灰质炎和各种地方病（疟疾、钩虫病、沙眼等），并保证大幅度降低伤寒、百日咳、蛔虫病、急性肠道传染病以及波状热病的发病率。

在制定上述措施时应规定，除保健部门外，公用事业和农业机关、兽医站、国民教育机关以及企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居民都要积极参加实现这些措施。

2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吸收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以及工会组织参加制定并采取下列措施：

（1）消灭和预防有害的工业废料和家庭日常生活垃圾对城市及工业中心的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改善给水、排水工作和居民点的卫生清扫工作；

（2）进一步改善工业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劳动条件和安全设备；

（3）保证食品工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和商业企业的卫

① 附件略。

生制度；

(4) 在工业企业、特别是放射性的工业企业以及使用放射性物质的试验室和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建造和管理工作中，保证遵守卫生准则和卫生规章。

26. 委托苏联卫生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在1960年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保健事业基本原则草案以及关于加强卫生监督和改善卫生机构工作的建议。

27. 责成苏联卫生部、苏联科学院、苏联医学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在最近几年内集中各有关科研部门的力量解决下列最重要的卫生保健问题：

寻找有效的治疗和预防流行性感冒、喉炎、麻疹、流行性肝炎、肠道传染病和其他疾病的方法及药物；

制定进一步降低儿童死亡率和保证母亲及婴儿健康的措施；

预防新生产部门工人的发病率；

寻找治疗和预防心血管病的药物和方法；

发现癌症和其他恶性肿瘤的病因并制定预防和有效治疗这些疾病的措施；

制定居民点卫生、饮食卫生、职业卫生和学校卫生的准则；

研究医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细胞学、病毒学和免疫学）理论的基本问题。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医疗生物学研究所。

2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卫生部和苏联科学院保证做到：

(1) 在运用生物学、化学、核物理学、电子学和控制论的现代成就的基础上，大力开展新的有效药物和医疗技术制品的科学研究工作及实验设计工作；

(2) 在医疗企业中加强现有的和建立新的医疗设计室和诊

断化验室，并完善它们的生产过程；

(3)以最快的速度推扩新药剂、新型医疗器械、新医疗仪器和医疗设备的成批生产；

29.为了广泛地吸收医疗预防机构的医务人员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认为在大医院和门诊部以及卫生防疫机构中建立医学学会是适宜的。

苏联卫生部应吸收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参加共同制定并批准关于上述医学学会的条例。

没有居民广泛的、创造性的参与就不能实现卫生保健措施和改善人民的保健工作，因此，赞同图拉州和奥列霍沃祖耶沃市、鲍里索夫市以及其他城市的党政机关、工会和青年团组织以及红十字会组织关于积极吸收居民参加改善城市、农村和企业的卫生状况，完善公用设施和进行绿化的建议，并建议各地方党政机关研究这一经验，鼓励居民树立健康生活习惯的主动精神。

必须大力改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卫生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31.为了广泛吸收劳动人民参与解决改进医疗机构的工作，认为有必要在医疗预防机构和卫生保健机构下设立由医务工作者、工会、党、团、经济组织的代表和居民代表组成的公共卫生委员会。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应会同苏联卫生部制定并批准关于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条例。

32.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卫生部、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利用电影、广播、电视、报刊以及通过扩大出版卫生教育书籍和宣传画等方式来改善对居民，特别是对学生和青年工人的医疗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3.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卫生部在1960—1965

年期间每年8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对人的健康状况的经常关心是各级党政机关、青年团和工会组织以及其他一切社会团体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并且深信，为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所鼓舞的苏联人民一定会热情地支持进一步发展我国保健事业的各项措施。

本决议是对苏联最高苏维埃第四次全体会议关于再次大量裁减苏联武装力量的决议的具体贯彻。由于这次裁减武装力量的结果，我国人民和我们的国家将大大节约一笔开支。把节省下来的大部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改善苏联人民的福利。其中不少资金将用于改善对居民的医疗服务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在高度评价医务工作者的崇高劳动的同时，希望他们把自己的全部力量和知识贡献给全面改善对居民的医疗服务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0年2月2日)

关于限制工业噪音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企业、设计组织、科研组织、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许多领导人，对防止生产中的噪音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在很多生产部门中，超过卫生标准好几倍的过大噪音造成了

不良的生产环境，对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生了恶劣影响。

为了采取限制工业噪音的紧急措施，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国防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无线电电子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造船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

(1) 保证根据苏联卫生部国家卫生监督局批准的限制生产中噪音的暂行卫生准则和规章，把限制噪音的要求列入研制新工艺、新机器、新设备和新仪表的技术规范；

(2) 保证将下列内容列入各部门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机构的工作计划：

研制新型的工业设备来代替正在使用的设备（如纺织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的设备、锻压设备和其他设备），因为这些设备由于没有消除产生噪音音源而在开动中发出强烈的噪音；

创造低噪音的标准设备部件（环形塑料带齿轮传动设备、非金属齿轮传动设备、振动缓冲垫以及其他设备）；

创造和推广低噪音的新工艺流程来代替现有的工艺流程（如气铆、风动切割、手工矫正金属板、凿平铸件），因为降低这些工艺流程的噪音是不可能实现的；

创造和推广新的由本地原料和工业废料制成的隔音材料和防振材料；

(3) 保证从1960年起对那些不能减轻噪音的机器（空气压缩机、电动机等）装配摇控装置。

2. 责成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

(1) 把创造新隔音材料和制定消音装置及防振装置（通风

机消音装置、隔音室和活动隔音舱装置、门窗的高效隔音装置、弹性减振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标准图纸和图册列入1960—1961年建筑业的科研和试验工作计划;

(2)为设计部门建立这样制度:在工业企业的设计中必须规定措施使工作现场的噪音减轻到允许的程度和消除噪音向邻室和向室外的传播。

3.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吸收苏联有关部门和主管机关参加,在1960年上半年确定1961—1965年应生产的噪音测量设备的清单和产量。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参加下确定生产这些设备的工厂。

4.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在1960年做到:

(1)查明噪音程度超过卫生标准的正在使用的设备和工艺流程并制定限制生产中噪音的措施;

(2)对所生产的设备的技术文件进行校正并在技术规范中补充限制噪音的要求,而在制品的出厂证中要附有噪音鉴定。

5.责成苏联科学院把创造预防生产中噪音的新方法、完善一般噪音测定法的声响计算方法以及创造具有降低声响性能的新金属合金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列入各研究所的选题计划。

6.责成苏联卫生部:

(1)开展噪音对人的器官影响的研究工作,以便重新修订和补充限制生产中噪音的暂行卫生标准;

(2)采取一系列的预防措施防止由于强烈噪音对人的器官影响而产生的职业病。

7.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研究关于从1960—1961学年开始把“生产中的噪音与预防”这门课程列入高等技术院校

的教学大纲的问题和保证培养预防生产中噪音的专家问题。

8.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0年根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列宁格勒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的技术文件生产200个Щ-3-ЛИОТ型的噪音测定计。

9.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建立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在1961年1月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执行结果。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0年3月10日)

关于把疗养院和休养所转交工会管理

为了进一步改善劳动人民休养的组织工作和对劳动人民的疗养服务工作，为了提高工会在这项重要工作中的作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在1960年5月1日前把下列疗养单位转交各加盟共和国工会理事会管理，而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的疗养单位转交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管理：

(1) 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疗养院（结核病疗养院除外）、休养所、疗养地的专科诊疗所和门诊部、膳宿旅馆（供患脊髓灰质炎儿童专用的耶夫帕托里亚母子膳宿旅馆除外）、疗养地管理局所属的疗养地旅馆、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疗养院和休养所以及上述各部新建的疗养院（结核病疗养院除外）和休养所；

(2) 各共和国和地区的疗养地管理局、疗养院和休养所及其所属各企业和单位，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疗养地办事处。

各共和国和地区的疗养地管理局的管理机关人员应与转交项目成比例地转入工会系统。

2. 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疗养地机构、疗养院、休养所以及其他企业和单位，连同到1960年1月1日为止的一切设备、运输工具、辅助企业、附属农场、构筑物、住宅、绿化地和公园以及上述单位的经费拨款、劳动计划、个人津贴基金、基建投资、各种材料总额、1960年计划中规定的设计限额、未使用的由疗养地税款和折旧基金构成的统筹的资金，以及196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上的其他资金，一律无偿地转交工会组织。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各加盟共和国工会理事会的参加下，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根据本决议修订1960年的计划和预算。

4. 授权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工会理事会根据现行办法，在劳动计划范围内为其所属各疗养地管理局、卫生疗养机构、休养所以及为上述单位服务的农场和单位规定人员编制定额，给卫生疗养机构的医务人员规定个人职务津贴，在10%的幅度内变动疗养院、休养所和膳宿旅馆的收费标准，使用卫生疗养机构的积累发展和改善疗养地、疗养院和休养所的事业，从疗养地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疗养院和休养所的每张月疗养证中征收40个卢布的税金，作为完善疗养地的公用设施和勘察新矿泉水资源的经费。

5. 责成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

(1) 加强从医疗角度选送疗养病人的工作；

(2)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科研机构负责研究疗养地的资源，制定利用疗养地因素进行治疗和预防的新方法，研究

卫生疗养的组织工作问题；

(3) 给卫生疗养机构在科学方法和医疗咨询方面以帮助；

(4) 每年应根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工会理事会的申请，从高等和中等医科学校的毕业生中派遣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到卫生疗养机构工作；为了培养和提高疗养院和休养所的医生，要给工会组织规定到医生进修学院去学习的必需名额以及到教学医院和科研机构去进修的必需名额；

(5) 按原定办法向疗养机构供应设备和药剂。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1) 从1961年起，在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中规定必要的基本建设投资来建设和设计卫生疗养机构；

(2) 划拨建设、扩建、维修疗养院和休养所以及完善它们的公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和运输工具。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三个月内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关于1961—1965年转给工会用于建设疗养院和休养所的按各个年度分别划分的基建投资额的联合建议。

8. 规定新疗养院、休养所和供疗养用的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建筑工程，以及这些建筑物的公共设施的完善、改建和维修工程由国民经济委员会、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卫生疗养管理局的建筑部门完成。

9. 从1960年7月1日起，所有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治疗结核病的疗养院一律改行国家预算制，这些疗养院的经费从各加盟共和国的预算中拨付。责成苏联财政部、苏联卫生部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上述疗养院到1960年底所需经费数额并在各加盟共和国的预算中规定从联盟预算和国家社会保险预算中拨付用于上述目的的必需资金数额。

靠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拨付经费的联盟级结核病疗养院（克里米亚、高加索和其他疗养院）的疗养证的分配计划，由苏联卫生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地方级结核病的疗养证，由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和自治共和国卫生部、边疆区卫生局和州卫生局进行分配。

10. 保留转入工会的卫生疗养机构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卫生部系统所享有的一切优待和优先权（优抚保证、工龄和技术附加工资、报请授予“共和国功勋医生”光荣称号、报请授予“卫生模范”奖章等）。

1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进一步改善劳动人民的休养和疗养的组织工作、扩大疗养所网和完善疗养所设施方面给工会组织以大力协助。

12.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两个月内把因为实施本决议而失效的苏联政府决议的目录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0年4月22日）

关于整顿苏联水利资源利用与加强 苏联水利资源保护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全国许多地区发生了水利资源利用不合理、水利资源枯竭和水利资源遭受污染的现象，给国民经济带来了巨大损失。

有些国民经济委员会，不考虑位于水源区域内的其他国民经济委员会用水的需要，不考虑各经济行政区农业发展的远景，而从本地的利益出发来利用水利资源。

由于水体排放没有净化的生产和生活用水，结果使水体遭到严重污染。伏尔加河、卡马河、白河、乌拉尔河、北顿涅茨河、丘索瓦亚河和莫斯科河以及其他河流遭受污染特别严重。上述河流及其他河流的某些水段不仅不能用于经济需要、洗浴、运动和休养，而且也危及居民的健康。

由于水体污染，渔业遭受的损失尤为严重。许多河流，其中包括伏尔加河、卡马河、乌拉尔河和莫斯科河，最近几年经常发生大批鱼类死亡的情况。排放污水的结果使鱼的产卵区、经济鱼的育肥场和养鱼场遭到破坏。

此外，还有许多化学工业企业、石油工业企业、冶金工业企业、纸浆及造纸工业企业和一些工业部门的企业，由于生产工艺流程不完善而把大量的稀有原料和贵重残料连同废水一起排掉，这同样也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

由于排放没有净化的废水而造成的水体严重污染的情况，是一些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一些企业的领导人对这一如此重要的问题采取不负责任态度的结果。

苏联政府关于消除河流和其他水体污染的决议以及兴建净水构筑物的决议执行得很不令人满意，兴建净水构筑物和废水处理构筑物的专用资金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许多企业的现有净水构筑物没有很好发挥作用或者完全没有发挥作用。

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莫斯科州国民经济委员会、斯维尔德罗夫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车里亚宾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高尔基国民经济委员会、鞑靼国民经济委员会、彼尔姆国民经济委员会、萨拉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斯大林诺国民经济委员会、

乌德穆尔特国民经济委员会、巴什基尔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一些企业以及其他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企业，兴建净水构筑物的工程进行得很不好。

国家和主管机关的验收委员会以及国民经济的领导人，往往在没有建设净水构筑物的情况下，就把企业、车间和机组交付使用。

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六月全会（1959年）所规定的广泛发展国民经济的远景、进一步推动技术进步和组织各种新产品的生产，这些必将大大增加水的消耗量和废水的排放量，这就须要对这些问题予以极大的注意。

为了整顿全国水利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为了尽快地消除水体的污染，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计划地利用本加盟共和国境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枯竭、堵塞、遭受工业和生活废水以及其他废水（排放的水、使用过的水）的污染，并采取措施防止水的有害作用（水灾、沼泽化、冲毁堤岸、土壤水蚀等）。

3. 禁止验收那些排放污水而没有实行废水净化和除毒措施的企业、车间和机组，并严禁上述企业长期开工或临时使用。同时规定上述企业、车间和机组只有经国家卫生检查局的同意才得开工。

规定只有在废水净化和除毒的主要工程项目和构筑物同时投产的条件下，才能给建筑部门的领导人颁发按期和提前完成排放废水的工程（企业、车间和其他构筑物）的投产计划的奖金。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

（1）从1961年起在计划中规定，划拨专门用于实现合理利用水利资源设施和消除水体污染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物资，并对所有能污染水源的工业企业和其他设施进行登记；

(2) 在两个月内对现有企业的废水净化和除毒设备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在1960—1963年期间限期使这些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这些设备的有效使用。同时对净水和除毒设备的工作情况要经常组织化验检查；

(3) 现有企业，在没有对废水和其他排出水的净化和除毒预先采取各种必要的技术措施的情况下，不得增加废水量和排放量或使废水质量恶化；

(4) 禁止超计划砍伐山地的护水林，并保证植物覆盖层的更新，首先保证森林的更新，因为它是防止土壤侵蚀的最有效的手段；

(5) 保证在三年内使全部水利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并经常进行河底挖深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和其他一些必要的工程以及经常清理河流、水渠、池塘、水库和其他水体的冲积土。

7.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同各加盟共和国水利资源利用与保护机构协商确定为上述机构提供有关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水文动态资料和预报资料的范围及办法。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经济科学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苏联电站建设部、苏联交通建设部、苏联农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在考虑苏联二十年发展国民经济长远计划的情况下制定全国水利资源的发展和研究计划。

9. 责成电站建设部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的委托制定全国的和各共和国的，特别是重要水系的水利资源利用与保护纲要，并编制全国的长远综合利用水利资源的总纲要和拟定最近二十年水利资源的保护措施。

10. 责成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

(1) 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把本部所掌握的有关该共和国境内的地下水储藏量的资料和数据转交各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水利资源利用与保护机构；

(2) 同各加盟共和国水利资源利用与保护机构协商制定进一步勘查该共和国境内的地下水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计划以及对地下水状况进行观察的组织计划。

1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9月4日的决议做如下补充规定：开凿新水井，把勘探井改装为生产井，新建和改装地下水引水构筑物，都必须征得各加盟共和国水利资源利用与保护机构的同意，上述机构关于保证居民地下水供应问题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地下水分配问题的结论意见必须遵照执行。

12. 规定生产和饮用以及文化和生活所需要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纯度的全苏标准由苏联卫生部确定，渔业水域的纯度标准和用量标准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鱼类资源保护总局确定，农业水域的纯度标准和用量标准由苏联农业部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确定。

13. 委托苏联卫生部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的规章。

14. 规定合理用水、研究工业企业废水净化和除毒方法的主要工作，应由各该工业部门的科研机构、工厂实验室和企业的车间进行。

15. 为了利用废水中的贵重副产品，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协调旨在减少企业废水排放量和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的科学研究工作。

16. 责成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保证：

(1) 扩大全苏给水、排水、水工构筑物和工程水文地质科学研究所所在给水和排水方面，在工业企业废水净化和除毒方面的科研活动；

(2) 1960年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车里雅宾斯克、巴库和塔什干等城市建立全苏给水、排水、水工构筑物和工程水文地质研究所分所；

(3) 充实“国家室外上下水道和水工构筑物勘测设计院”，该院要负责编制各工业企业和各地区的给水、排水及保护水利资源的总纲要。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要给苏联建设委员会划拨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的劳动限额和追加拨款。

17. 为了把水利资源的利用与保护以及防止水的有害作用的科研工作联合起来并使它们得以发展，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中在联合本共和国现有的这类科研机构的基础上成立上述问题的专门科研机构，并相应地加强科研基地。

责成苏联科学院负责全面协调和指导有关水利资源的利用与保护以及防止水的有害作用的科研工作。

18.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教育部，在考虑到生产特点的情况下把废水净化和除毒问题列入有关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

19.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63年以前制定并采取措施，防止水体受到用蒸汽吹洗和用水冲洗装运石油和化学产品的铁路油槽车的废水的污染以及受到海船和江船排放的污水的污染。

20.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在1961年1月1日以前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因加盟共和国水利资源利用与保护机构成立而更加明确地规定卫生检查机关、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和地质及矿藏保护机关的职权范围的建议。

21.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共同审查因排放没有净化的废水而处以罚款的现行办法（要知道，现行罚款办法对实现消除水体污染的措施不能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并在1960

年12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2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的苏联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各工厂、各建设单位和科研机构的领导人注意，不准许再把没有净化的废水排入水体，使国民经济遭受巨大损失，并责成上述机构的领导人负责对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特别监督。必须吸收社会广大公众参加争取尽快消除水体污染的斗争，并在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下成立有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加的专门委员会来监督净水构筑物的建设进度和废水净化及除毒的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0年4月23日)

关于改善谷物、油料作物和 牧草的种子繁育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最近几年，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优良种子的播种面积有了一定扩大。现在，乌克兰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以及许多其他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已基本上采用优良种子播种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全国已组织了玉米的杂交种子和优良种子的生产，改善了冬小麦和向日葵的

种子繁育工作。

但是，在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中，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种子繁育工作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许多地方党政机关的领导人没有采取措施改善种子繁育工作，听任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及时补充种子储备，听任它们用劣质谷物来补充种子储备，准许用出售种子来完成粮食收购计划，而且这些领导人还经常唆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这样做。因此，有相当多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大面积的土地上用非优良种子和劣质种子进行播种，从而给国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带来了损失。

现行的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优良种子的生产办法以及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优良种子的办法已不能适应已经提高了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水平，不能尽快地促使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改用经过区化的优良种子进行播种，并且阻碍新品种在生产中推广。科研机构培育的原种通过粮食收购站交给种子繁育场去繁育，种子繁育场再把繁育的种子交给粮食收购站，而粮食收购站再把种子出售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在种子田中播种。这样就造成了运送优良种子的多余环节和无人负责的现象；同时也促成了对优良种子的质量不负责任的态度。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品种复壮工作没有经常地进行，国家采购的专供品种复壮用的优良种子，相当大的一部分被用来交换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劣质种子。

在大多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种子的繁育工作分散在各生产队和各分场进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需要的种子精选机、子粒烘干机和装卸机械的供应工作做得很差，因此，种子长时间得不到精选和烘干，从而降低了谷物的播种质量。

为了改善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种子的繁育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级党政机关和农业部门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最重要的任务，是使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1961—1963年改用上等优质种子播种谷物和油料作物，因为，这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改善谷物和油料作物种子质量的主要条件之一。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照例可从繁育种子的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的教学试验农场直接领取谷物（不包括玉米）和油料作物的原种及第一代种子，并在本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组织上述作物的优良种子的生产，其数量要保证充分满足播种和建立必要的种子保险储备的需要以及下年度的种子储备的需要。

为了保证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原种的生产并保持原种在繁育过程中品种的质量，以及为了实现种子精选、分类及烘干等繁重体力劳动的全部机械化，建议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把优良种子的生产工作集中到一个生产队或一个分场。责成业务熟练的农艺师负责领导繁育种子的生产队和分场的工作。

党的区委和区执行委员会要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选拔能在短期内组织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种子繁育工作的农艺师担任繁育种子的生产队队长和分场场长。

2. 责成各级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部门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及时收获、精选和烘干种子以及正确储存种子。繁育种子的生产队和分场繁育的优良种子，只能作种子用。要建立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优良种子的生产的监督制度，并在保证使储备的种子质量优良和完整无损方面提高对集体农庄主席、国营农场场长和农艺师的要求。

3. 现将谷物（不包括玉米）、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原种及第一代种子的生产和向集体农庄及国营农场供应这些种子的办法规定如下：

（1）从事新品种培育的科研机构把超级原种和原种交给科研单位（国家农业试验站、地区和部门的科研所）以及高等农

业院校的教学试验农场，以便根据品种区化的规定着手在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中繁育优良种子和组织优良种子的生产；

(2) 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的教学试验农场要按照保证充分满足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及国营农场为进行品种复壮和品种更换所需要的种子数量生产原种和第一代种子；

(3)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要按照充分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播种所需要的数量，在繁育种子的生产队和分场中繁育从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的教学试验农场得到的优良种子。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品种复壮和品种更换的办法和期限，由各州、边疆区农业管理局和共和国农业部根据国家农业试验站或履行试验站职能的地区和部门的科学研究所的建议来确定。

4. 从1960年7月1日起，必须遵照1958年7月30日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按收购价格外加良种加价的出售办法，把谷物（不包括玉米）、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原种及第一代种子出售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一般由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的教学试验农场直接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原种和第一代种子，只有在需要长途运输的个别情况下，才得由粮食收购站根据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的教学试验农场的委托进行出售，但后者应向粮食收购站支付运送种子的费用。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的教学试验农场所支付的上述运送种子的费用，应由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来补偿。

出售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原种及第一代种子，要装入麻袋，加印繁育种子的科研单位的标记，附上关于种子的品种质量和种子的播种质量的说明，购买者不须退还麻袋，要按国家现行价格索取麻袋价款。

5. 委托州执行委员会、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州、边疆区、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为了保证及时进行品种复壮和品种更换而

需要的原种和第一代种子的数量，每年按作物种类和品种规定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教学试验农场的原种及第一代种子的生产和销售计划，并规定州、边疆区、共和国种子的外运任务。

对于在播种面积上所占的比重不大，而复壮率很高的农作物，最好由有关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的教学试验农场，或者在个别情况下由上述单位委托的粮食收购站，把第一代种子出售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便在这种农作物的全部播种面积上实行品种复壮。

6.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在1960—1963年期间实行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优良种子的新办法，为此：

(1) 建立生产原种及第一代种子的科研单位网和高等农业院校教学试验农场网，研究保证上述单位播种种子所需的土地面积问题，必要时可给它们增拨土地或者按照规定的办法把一些国营农场或国营农场分场划给它们，以便充分保证供应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原种及第一代种子的需要；

(2) 根据种子区化的规定和为了避免长途运输，在每个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内确定一定区域，由有关科研单位及其种子繁育场和高等农业院校的教学试验农场为本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原种。责成这些科研单位和农场负责向上述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原种和第一代种子；

(3) 在培育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原种及第一代种子的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中成立由3至5人组成的种子培育科，上述人员应从种子培育场的在编农艺师中抽调，并适当转拨该科所需的经费。

责成上述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除负责生产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原种及第一代种子以外，还要负责繁育有希望的品种；宣传和在生产中推广新品种并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安排

种子的培育工作；负责培植苗木，繁殖良种牲畜和良种禽类。因此，在给上述科研单位规定生产任务和向国家出售谷物、畜产品和其他农产品的任务时，要考虑到它们生产优良种子，培植苗木和繁殖良种牲畜和良种禽类的任务；

(4) 在实行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优良种子的新办法的过渡期间，通常应在国营农场中保留必要数量的成绩优异的种子培育和原种种子培育场。

保留玉米杂交种子和优良种子的生产以及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这类种子的现行办法；

(5) 要加强从事繁育原种及第一代种子的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教学实验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为此，应保证它们所需要的拖拉机、农业机器、汽车、种子精选机和子粒烘干机，要在1960—1962年完成上述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教学试验农场的优良种子储存仓库和种子精选厂的建设。要首先供应上述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教学试验农场所需的化肥、除莠剂、农药、防水布、包装袋和绳索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中规定为繁育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原种及第一代种子的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教学试验农场划拨必要的基本建设投资、建筑材料、机器和设备。

7. 为了改善全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需要的春箭筈豌豆和冬箭筈豌豆的种子、饲料用羽扇豆种子、三叶草种子、苜蓿种子和其他饲料用作物的种子的供应工作，要在最适宜种植这类作物的地区组织上述作物的种子的生产。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要指定一些科研单位从事饲料作物的培育和繁育种子的的工作，要确定必须生产饲料作物的商品种子的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并建设饲料作物种子烘干及精选厂。

8.委托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改进农业科研机构的培育和繁育种子的工作，要特别注意培育收获率高、工艺价值大的农作物的品种和杂交种，特别是抗病性强的小麦、荞麦、黍类、粮用豆类作物、大豆的品种和杂交种，适合新地区种植的玉米杂交种和玉米品种以及适合我国东部地区的向日葵品种。

9.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60—1962年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装备种子烘干站所需的机器和机械，并兴建种子储存仓库，在需要的地方建设机械化的种子精选及烘干站和露天脱粒场。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中规定种子精选及烘干站所需要的种子精选机、子粒烘干机和设备的生产，其数量要保证满足各加盟共和国对这些机器的需要。

10.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粮食产品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61年制定年生产能力为1.5—5吨的种子精选厂的建设工程的标准设计，其中应规定实现种子精选、分类、烘干、消毒和包装等过程全部自动化以及装卸工作的自动化，并制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种子精选及烘干站的建设工程的标准设计。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1961年标准设计工作的计划中规定完成上述设计工作。

11.委托苏联农业部确定农业科研机构中种子培育和繁育工作的繁重劳动过程机械化所需机器和设备的清单，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应在1960—1961年的试验设计计划中规定上述机器的设计工作。

12.规定：

(1) 科研单位和高等农业院校的教学试验农场直接或者通过粮食收购站出售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物作物的原种及

第一代种子，不列入国家谷物收购计划。

(2) 各加盟共和国外运的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超级原种和原种的数量由苏联农业部同各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确定。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对正确进行谷物和油料作物种子的培育工作非常重视，认为目前当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已成为巨大的机械化农场并拥有各种业务熟练的干部而且全国已经建立了广泛的农业科研机构网的时候，各加盟共和国、各边疆区、各州已具备一切必要条件，在最近几年普遍改用经过区化的优良种子播种谷物和油料作物。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0年5月4日)

关于改变价格标准和用新货币 代替现在流通的货币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从1961年1月1日起，发行面值为1卢布、3卢布、5卢布、25卢布、50卢布、100卢布的新纸币和面值为1戈比、2戈比、3戈比、5戈比、10戈比、15戈比、20戈比的新硬辅币以及面值为50戈比和1卢布的硬币。

规定旧纸币和旧硬辅币按旧币10卢布等于新币1卢布的比率兑换新纸币和新硬币。

2. 规定1961年第一季度国营的、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

业、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必须接受以旧币作为各种形式的付款，银行和储蓄所必须不受任何限制地接受以旧币作为各种形式的付款，并按其票面价值十分之一记入存款帐户、往来帐户和结算帐户。

旧币兑换新币的工作在1961年第一季度由苏联国家银行设立的兑换站办理。

3.从1961年1月1日起，所有商品和制品的批发价格、结算价格和零售价格，服务费，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交售价格以及所规定的固定数额的津贴、加成和折扣，一律按新价格标准，即按10：1的比率进行折算。如果在折算价格和服务费时出现不足一戈比的零数则价格折算为整数。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足一戈比的零数少于半个戈比，则价格降低，舍去零数；如果零数为半个戈比和大于半个戈比，则价格提高，增加到1个整戈比。

规定黑麦面包、黑麦小麦混合面包、小麦面包、用脱壳黑麦粉以及精粉和粗粉制成的食品、奶类、酸奶和其他奶制品、软形干酪、儿童营养食品和其他儿童商品的零售价格的尾数为半个戈比的，可破例主要按降低的价格计算，舍去尾数。

4.责成苏联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财政部对批发价格、结算价格、零售价格、收购价格和交售价格及劳务费率进行折算，并在1960年10月1日以前颁布经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的商品和劳务的新价目表及收费标准。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财政部，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对商品的批发价格、结算价格、零售价格、收购价格、交售价格以及劳务费进行折算，并在1960年10月1日以前颁布经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其他共和国一级的组织批准的商品和劳务的新价目表和收费标准。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交通部、海运部、苏联邮电

部、苏联卫生部、苏联部长会议民用航空总局以及苏联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在改变价格标准的决议公布后一个月内，按照苏联计划委员会规定的格式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新价目表和收费标准的草案。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商品的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以及劳务费进行折算，并在1960年10月1日以前颁布经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州（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商品的价目表和收费标准。

责成有权批准批发价格、零售价格、收购价格和劳务费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对上述价格和劳务费进行折算，并在1960年10月1日以前颁布新价目表和收费标准。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长和商业企业及商业组织的领导人亲自负责使所有商店和其他商业企业正确地折算价格，及时地进行商品重新定价，公布各种商品的新价目表，并从1961年1月1日起按新价格进行交易。

责成交通部长、海运部长、邮电部长、苏联部长会议民用航空总局局长以及运输企业和组织、公用企业和组织、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文娱企业和组织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亲自负责使所有收费为居民服务的企业和组织正确地折算价格和劳务费，公布新价目表和收费标准，并从1961年1月1日起按新价目表和收费标准为居民服务。

6. 责成苏联财政部和各级地方财政机关对正确地折算商品价格和劳务费和及时地把新批发价目表和零售价目表通知给各企业实行监督。

7. 规定各种工资率、计件单价、固定工资额、衣食供给金额、稿酬、奖金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固定劳动报酬金额，从1961年1月1日起一律按新价格标准10：1的比率进行折算。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60年10月1日以前按上述比率完成对工资率、计件单价、固定工资额、稿酬、奖金以及其他形式的固定劳动报酬金额的折算工作。

责成各企业、各建设单位、各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对正确及时地折算和准确地采用新工资率、新计件单价和新固定工资额，在1960年12月1日以前把折算后的工资率、计件单价和固定工资额通知到每个工人和职员，以便承担个人责任。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对正确地进行折算工作和在各企业及建设单位准确地采用折算后的工资率、计件单价和固定工资额进行监督。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同保证按照新价格标准对社会保险机关和社会赡养机关发放的一切优抚金和补助金，以及由国家预算直接拨款的一切优抚金和补助金进行折算。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社会赡养部部长、地方社会赡养机关的领导人以及其他审定优抚金和补助金的机构的领导人对在1960年12月1日以前完成每个优抚金领取者和每个补助金领取者的优抚金数额和补助金数额的折算工作，以便从1961年1月1日起按折算后的金额发放优抚金和补助金，承担个人责任。

9. 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苏联财政部，根据新价格标准颁布关于各类学校学生和进修班学员助学金折算办法的联合通知。

责成各学校的领导人对正确折算和正确采用新助学金数额承担个人责任。

10. 在按月工作量计算工资或按月工作日计算工资时，以及在计算一个月或者不足一个月的优抚金、补助金、助学金和稿酬

时，不足一戈比的零数应折算为整数，少于半个戈比的零数舍去，半个戈比和半个戈比以上的零数增加到一个整戈比。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苏联财政部协商颁布关于工资率、计件单价、固定工资、奖金、稿酬和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以及优抚金、补助金和助学金的折算办法细则，并对上述细则负责解释。

11. 规定由于价格标准的改变，集体农庄按劳动日、按有保证的劳动报酬和按其他支付形式给庄员确定的帐面上的货币付款数额，以及从利润中支付给工艺合作社社员的帐面上的附加报酬数额和合作社组织及社会组织的其他付款额，均应从1961年1月1日起按10：1的比率进行折算。集体农庄主席和工艺合作社基层社主任对正确折算付款数额负责。

12. 储蓄所和苏联国家银行机构要按10：1的比率对到1961年1月1日为止的全部居民存款进行折算，并相应登入存户的分户帐中。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保证在1961年1月1日以后存户第一次存取款时，按新币将其存款余额登在他的存折上。

13. 1961年1月1日以前交付的苏联国内汇款金额和信用券金额，在此期限以后应按交付金额的十分之一，即按新价格标准支付新币。

14. 根据价格标准的改变，按10：1的比率折算居民赋税和捐税的所有付款。责成苏联财政部根据上述比率制定并在1960年10月1日以前颁布关于进行折算的必要规定和居民所得税的新税率表。苏联财政部应按10：1的比率折算所规定的固定金额的周转税率。

各社会团体成员的会费应按新价格标准进行折算。

15. 规定在1961年1月1日以前个别公民欠国营的、合作社

的、公营的企业及组织的帐面债款，如税款、赊购商品垫款、归还贷款、公用事业的应付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按10：1的比率进行折算。国营的、合作社的、公营的企业及组织在上述时间以前欠公民个人的债款，如未领取的工资、假期补助费、未领取的优抚金、补助金、助学金、互助储蓄会的交款以及其他任何款项，按同样的比率进行折算。公民之间的一切债款，包括赡养费也按同样的比率进行折算。

16. 从1961年1月1日起对居民认购的国家公债，包括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公债（1957年发行）以及所规定的这些公债中签的奖金，由于价格标准的改变，应按10：1的比率进行折算。

17. 从1961年1月1日起，按10：1的比率折算自由流通的、利率为3厘的国家有奖公债券的票面价值以及对这种公债所规定的中奖金额。准许苏联财政部在1961年1月1日以后按照面值200卢布的公债券等于20卢布的票面价值，面值100卢布等于10卢布的票面价值来出售和收购上述公债券。责成财政部提出关于用新公债券代替现在流通的、利率为3厘的国家有奖公债券办法的建议。

18. 从1961年1月1日起，按10：1的比率支付1961年以前中奖的利率为3厘的国家有奖公债的待领中奖金额、1960年各加盟共和国发行的货币彩票及实物彩票的中奖金额和公债的中签还本金额以及国家公债的利息金额。

19. 支付给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及居民的保险赔款，以及根据1961年1月1日以前签订的合同支付给个人的人身保险金和其他款项，均按10：1比率进行折算。投保人和按合同规定的被保项目的应付款，也相应地按10：1的比率进行折算。

委托苏联财政部，按10：1的比率折算所规定的固定数额的保险费，以及所规定的固定数额的各种强制和自愿形式的国家财

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保险费和保险缴款。

20. 1961年开工的基本建设、地质勘测工作、勘察设计工作和大修理的财务预算计算书（预算）要按新价格标准制定和批准。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在1960年12月15日以前，按10：1的比率完成对现有的基本建设、地质勘测工作、勘察设计工作和大修理的全部财务预算计算书（预算）的折算。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要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的参加下，在1960年7月1日以前规定基本建设、勘察设计工作和大修理的财务预算计算书（预算）和预算定额文件按新价格标准折算的办法；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要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的参加下制定地质勘测工作的财务预算计算书（预算）和预算定额文件按新价格标准折算的办法。

21. 按10：1比率折算196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货币资金、其他物资、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对预算和信贷机构的债款，以及国营的、合作社的、公营的企业、组织、机构和集体农庄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方与负债方的所有其余科目。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根据本决议，在1960年10月1日以前颁布关于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方和负债方各科目的折算办法。

苏联农业部，应在1960年10月1日以前，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财政部协商颁布关于集体农庄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和集体农庄建筑预算的折算办法。

对在1961年1月1日以前已起运的货物的结算以及对在此期限以前没有付款的劳务和已完成的运输工作的结算，在1961年1月1日以后应按10：1的比率折算价格，即按新价格进行付款。

22. 规定到1961年1月1日为止的联盟预算、共和国预算和

地方预算的所有结余资金，以及专用基金和专用准备金的结余部分不管其来源如何均应按10：1的比率进行折算。

23.在1961年1月1日信贷机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一律按其所发放贷款的帐面金额的10：1的比率进行折算。

对信贷机构、外贸部门和其他组织用外汇计算的资产和负债的重新估价，以及对因贷款关系同外国及外国公司发生的债务的重新估价，应根据有关本问题的专门决议进行办理。

24.1961年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苏联国家预算、各种经济计划和财政计划、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贷款计划、苏联国家银行的现金出纳计划，一律根据新价格标准批准。

28.责成苏联财政部，在1961年4月1日以前印制新印花税票。准许苏联财政部在1961年按印花税票票面价值的十分之一继续使用现存的税票。

29.责成苏联邮电部，在1961年4月1日以前，按照邮费的10：1的比率印制新邮票。准许苏联邮电部在1961年按邮票的票面价值十分之一继续使用现存的邮票和印有邮票的制品，并在邮票、信封和明信片上加盖邮票新价格的印章。

30.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实现对商品价格、劳务费、工资率和固定工资额、各种形式的优抚金、补助金以及劳动人民的其他收入的折算的各项措施，保证把新价目表和收费标准下达到各商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并保证实现货币兑换的各项措施。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0年11月1日以前，把实行新价格标准和货币兑换的准备工作情况，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

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级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注意，在货币流通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具有巨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必须保证正确和全面地贯彻执行对价格、居民收入和储蓄、货币兑换所规定的折算办法以维护居民和国家的利益。各级苏维埃机关必须向

居民广泛宣传在进一步完善苏联货币制度方面所实行的各项措施对于巩固经济核算制，对于更大规模地在各种经济活动中推行节约制度，对于提高苏联卢布的购买能力，从而对于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意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0年5月20日)

关于改善在国民经济中推广发明 和合理化建议的措施

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和中央六月全会关于加速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决议激起了发明者、合理化建议者和生产革新者主动创造精神的新高潮。这明显地表现为工业、建筑业、邮电业和农业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数量不断增加，而这些合理化建议的推广有助于生产在技术上的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七年计划的顺利完成。

但是，在国民经济中利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情况，仍不能令人满意。在1957—1959年期间共颁发了26 400项发明证书，而在这个期间只有4 650项发明在生产中得到了应用；到1960年初共采纳了563.5万条合理化建议，但是有50多万条合理化建议没有在国民经济中得到实现。国家用于发展发明事业和合理化建议的拨款以及用于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拨款往往得不到充分的利用。

许多国民经济委员会、部、主管机关、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的领导人，没有在计划中规定有关应用发明和实现合理化建议

的必要工作。各级党政机关和工会组织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消除在应用发明和实现合理化建议工作中现存的严重缺点。

为了改善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发明和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合作社中央机关，根据发明的重要性和意义分别把采用发明的工作列入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新技术项目，列入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各企业、各建设单位和组织的计划的新技术项目，规定在国民经济中采用发明创造的具体期限，确定用于进行科学研究和设计工作，试制样品工作所需的资金和物资。采用合理化建议的工作要列入各工厂、矿井、建筑安装部门和其他部门的新技术计划或技术组织措施计划，而采用具有国民经济意义的合理化建议，要列入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计划，并为这项工作规定必要的资金、物资和设备。

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保证及时地评选被采纳的发明并准备必要的建议，以便把这些发明根据它们的意义分别列入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列入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合作社中央机关的计划。

3.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党中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主管机关、党的州委会和边疆区委采取具体措施在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农业中应用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所推荐的发明和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要在本年内使最大数量的发明和发现，首先是对国民经济有重大经济效益的发明和建议得以实现。必须认真研究其余未被实现的发明和建议，把那些对国民经济有重大价值的发明和建议挑选出

来并制定措施保证在生产中推广这些发明和建议。

4.提醒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注意，必须改进对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国民经济中采用发明创造工作的监督。

提高对发明申请书和推广被采纳的发明的推荐书的科学技术鉴定的质量，要在申请书和推荐书中对新事物和效益提出详细的技术经济论证。为此，必须广泛利用各企业、各研究所、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及建筑业各部门的委员会的具有高等业务水平的专家。

5.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主管机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企业、各组织和各机构有权使用企业和组织预算拨款中不超过20%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专用资金以及用预算拨款（不超过工资基金）来支付在编专家业余或脱产参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鉴定工作和推广工作的劳动报酬。

6.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在进一步发展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群众运动中加强工会组织的工作，应在及时推广被采纳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中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工会组织应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主管机关、各企业、各建设单位和机构的领导人一起经常研究在生产中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任务执行情况的总结并采取措施消除已出现的弊病。

全苏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中央委员会及其地方组织要对及时地研究和在生产中推广被采纳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工作加强社会监督，要对国民经济中广泛利用这些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宣传工作加强社会监督。

7.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农业机关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注意，必须创造各种条件在农业中进一步发展发明和合理化建议事业，并向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建议在生产财务计划中规定用于发展发明和合理化建议事业的资金，指定专家帮

助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制定建议和对建议进行试验性的检查。

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州委、边疆区委、市委和区委建立党对苏维埃机关和经济组织利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严格的监督，要吸收党的基层委员会参加对新技术采用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

要经常研究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试验工作的计划执行情况和在生产中推广被采纳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计划执行情况，并提高对负责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的要求，要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克服那些阻碍在国民经济中利用大家公认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缺点以及在对待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工作中所存在的缺点。

9.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根据本决议修改现行法律的建议。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0年7月15日)

关于《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工业、运输业和在生产中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联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顺利地实现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和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在我国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苏联人民由于发挥了主动创造精神和劳动英雄气概，在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七年计划的斗争中取得了

初步的巨大成绩。在过去的一年半期间，大大地超额完成了工业品的生产计划，大规模地进行了基本建设投资，顺利地发展了运输业，社会主义农业也正在沿着继续发展的道路稳步前进。

过去这个时期，苏联的科学和技术取得了新的伟大成就。在宇宙空间的研究工作、原子能的和平利用、火箭制造和无线电电子学方面以及在其他学术部门中所取得的成就，使苏联在世界科学中占居主导地位。

在国家经济迅速发展的基础上，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在逐年提高。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五次会议关于取消职工赋税的决议，关于在今年实现向7—6小时工作日过渡的决议以及其他一些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措施，所有这些首先是共产党实行旨在保证我国生产力高速发展的正确政策的结果。

苏联经济的增长使我国和整个世界社会主义阵营的实力更加巩固，使我们在争取世界和平、争取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斗争中的阵地更加巩固。国际关系的发展充分证实了苏共第二十次代表会和第二十一代表大会以下这一论断的正确性：现在，当存在着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的时候，就有可能防止战争。现实生活证明，如果各国人民对侵略者的阴谋保持警惕，更加积极地、顽强地为反对军备竞赛、为全面彻底裁军、为禁止试验和禁止原子武器而斗争，那就有可能使人类免遭战争的灾祸和巩固世界和平事业。

苏联在共产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生动地表明用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武装起来的我国人民正在沿着正确道路前进，走向共产主义胜利。

一、苏联人民在实现七年计划 中所取得的卓越成绩

苏共中央全会在听取和讨论了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国民经济委员会、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国民经济委员会、克麦罗沃国民经济委员会、卡拉干达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以及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电焊研究所的报告后指出，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党委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工业、运输业和在生产中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决议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苏共中央全会对顺利执行七年计划的情况表示满意。争取提前完成七年计划的全民运动，党组织对经济建设领导的加强，使我们能在过去的一年半的期间内大大地超过了计划所规定的工业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和运输业的发展速度。1959年工业品生产的增长额在11%以上，而计划规定的增长额为7.7%，今年上半年工业品生产的增长额在10%以上，而年度计划规定的增长额为8.1%。去年铁路货运量增长了9.8%而计划规定增长4.3%。海运、河运和汽车运输的任务正在超额完成。为国民经济服务和为居民服务的邮电设施也有所改善。

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基础的重工业正在高速度地发展。从七年计划开始以来，比控制数字规定的产量多生产了340万吨钢、260万吨钢材、50亿度电，多开采了300万吨石油、400多万吨铁矿，机器、化学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生产都有相当大地增长。

由于党对人民的福利一贯关心，人民消费品的生产大幅度地增加，住宅建设的宏伟计划正在超额完成。在1959年和今年前六个月中，超过七年计划控制数字生产了：纺织品6.01亿纵米、皮

鞋2 900万双、肉类（由国家原料资源提供的）66.6万吨和其他许多商品。仅仅在七年计划的第一年中，各城市和工人区共建筑了住宅8 040万平方米（即220多万套住房），在农村建筑了80多万幢住宅。苏联在按每一千名居民建筑的住房数量方面，已占世界第一位。

由于大量基本建设投资的结果，工业、运输业各部门的固定资产大大增加。在一年半中，有1 400多个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新工业企业投入生产，有1 200公里的铁路线交付使用。我国东部地区的经济正在高速度地发展。

由于企业的全体人员、各级党组织和经济组织实现了他们所制定的改建和扩建现有生产的各项措施，这就有可能使许多工厂、矿井和矿山提高生产能力和增加产品的产量。

执行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决议的一个极重要的工作成果，就是加速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进步，这一成果的取得是由于坚定地执行了党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在技术上进一步完善生产计划的结果，是由于党组织和经济组织，特别是由于在中央六月全会以后重视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流程的结果。1959年和今年上半年大大地扩大了科学研究、设计工作和实验工作的规模，创造了2 300多种极重要的新型机器和设备、大量的仪表和材料；采用了2 000多条流水作业线、传送线、自动作业线和半自动作业线；撤掉了1 000多种结构过时的各种机器、机械和仪表的生产，而代之以生产更现代化的设备。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和新技术的工作、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工作已大规模地开展起来。在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机器制造厂中，1959年，现代化的工艺设备几乎比1958年增加了30%。

焊接结构的生产总额，1959年比1958年增加了30%，焊接工作的机械化水平提高了。在工业中，更广泛地采用了高工效的机械化焊接法：电气熔渣焊接、气电焊接、接触焊接和使用助熔剂

的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焊接。

许多功率强大的火力发电站和水利发电站的投产加快了我国电气化的速度。为建立苏联欧洲部分的统一电力系统、西西伯利亚电力系统、中亚细亚电力系统和外高加索电力系统做了大量工作。现在苏联拥有世界上功率最强大的50万伏特电压的输电线路。

苏共中央五月（1958年）全会所制订的加速发展化学工业的计划正在实现，这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进一步技术进步具有极重要的意义。今年将比1957年多生产合成树脂和塑料50%、化学纤维40%、合成酒精将近2倍。

主要运输形式的根本技术改造工作已得到了广泛地开展。铁路电气化的总计划正在提前实现。在电气化铁路的长度和铁路运输电气化速度方面，苏联现在占世界第一位。在海运和河运方面，陈旧的不经济的船只，正被新的快速船只所代替，汽车运输正在高速度地发展，航空干线不断配备涡轮螺旋桨式和涡轮喷气式的快速飞机。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进步同苏联的科学成就、同我国科学家的卓越成就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党的第二十一代表大会以后，工业和运输业工作中的突出特点是大大提高了生产的各项质量指标。由于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人、技术人员和工程师，为革新生产技术、发掘和利用内部潜力做了大量工作，从而超额完成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和运输费用以及增加积累的任务。

在实行较短的工作日的情况下，按工业中每个工作人员平均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去年增长了7.4%，而1960年上半年就增长了6.4%。运输业的货运量的增长基本上是靠提高生产率取得的。1959年工业由降低成本而得到的超计划节余为100亿卢布，运输业为19亿卢布。

社会生产，首先是工业生产的高速发展和产品成本的降低决定了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1959年国民收入比1958年增长了8%，而今年大约将增长9%。

在实现七年计划的过程中，由于英雄的工人阶级、光荣的集体农民和我国优秀的知识分子的忘我劳动，由于苏联人民高度的劳动创造精神，由于共产党的巨大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而取得了卓越成绩。苏联劳动人民正在光荣地履行他们为加速实现伟大目标而承担的崇高劳动义务，这个目标就是在我国建成能保证充分满足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需要的共产主义社会。

在争取提前完成七年计划的战士队伍中，走在最前列的是当前宏伟竞赛运动的千百万参加者，即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劳动队、车间和企业的竞赛运动的参加者。

在争取提前完成七年计划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过程中，许多先进企业的全体职工取得了卓越的生产成绩。

克里沃罗格“布尔什维克”矿井的矿工们通过革新采矿工艺和矿石运输，通过扩大工段矿区、工作面和服务范围，通过实行全面机械化和自动化等办法，在一年半内劳动生产率几乎提高了1倍。下塔吉尔钢铁联合企业的全体职工，由于利用了生产潜力，在去年一年和今年五个月内超计划生产了3.4万吨铁、8.2万吨钢、大约10万吨钢材。这个联合企业的钢铁工人争取明年要达到预计1965年完成的钢产量、1962年要达到预计1965年完成的铁产量、1963年要达到预计1965年完成的钢材产量。斯大林格勒拖拉机制造厂的全体职工由于在生产上采取了重大的技术革新措施，在一年半内就超计划生产了3000多台拖拉机。

鞑靼国民经济委员会“阿尔麦季耶夫石油钻探托拉斯”第三钻井处的石油工人在去年和1960年上半年，在减少钻探队的情情况下，提前完成了油井的钻探计划。在钻探的技术经济指标方面，他们已经跨过了1964年。新俄罗斯克“十月”水泥厂工作人员通

过更好地利用机器设备、消灭窝工现象、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在去年大约超过了水泥工业的平均劳动生产率1倍。伊万诺夫的克鲁普斯卡娅纺织厂和基涅什马“红线”纺织厂，由于实现机床和机器的现代化、改善工艺流程、改进工作方法，在1960年就达到了七年计划末预计达到的设备生产率的水平。

成千上万个工厂、矿井、矿山、建设单位和运输企业的职工，由于学习了先进工作者的榜样，取得了巨大的劳动成就。

苏联国民经济最近几年的发展令人信服地证明，对工业和运输业管理的改组确实是一项革命措施，它使我们能够更加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的经济潜力。领导接近企业，加强地方党政机关管理企业的作用，以及群众日益增长的劳动积极性，所有这一切都加速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1954—1956年工业品产量平均每年增长1000亿卢布，而1958—1960年则将超过1300亿卢布。在国民经济委员会成立后的三年期间，超计划生产了价值1300多亿卢布的工业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大大提高，降低产品成本的计划不断超额完成，工业的赢利日益增加。为了更快地前进，就必须更好地利用新的经济管理形式的巨大的优越性，这种新管理形式的基础是集成的计划领导同大力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相结合的列宁主义原则。

从过去一年半工业和运输业工作总结中所得出的基本结论是，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宏伟计划正在顺利实现。各级党政机关、经济组织以及我国的全体劳动人民正在进一步挖掘和运用生产中的巨大潜力和能力，这就使我们能够加速实现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生产力和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决议，并且为提前完成七年计划创造条件。

二、更加充分地利用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加速发展工业及运输业

共产主义建设各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证明，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在以技术进步为基础的加速发展工业和运输业以及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斗争中取得了丰富的经验。现在主要的任务是，利用这些新经验改进在创造和采用新技术方面的整个组织工作，更加勇敢地支持和坚决地发展企业、设计部门和科学研究部门中每天都在出现的并能加速我们向共产主义前进的一切新的、先进的事物。

不要因为在技术进步方面取得了成绩，而放松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对克服这一重大事业中所存在的缺点的注意。全会指出，很多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企业没有完成制定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而党组织却对那些在完成国家任务中违反纪律的领导人采取容忍态度。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的许多企业以及克麦罗沃、彼尔姆、罗斯托夫、斯大林诺和其他经济区的许多企业在完成新技术计划方面落后了。

采用新机器和新工艺流程的计划，通常是在编制生产计划之后制定的，因此，计划任务没有考虑到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果为提高生产和改善质量指标所创造的全部条件。在很多情况下，新技术计划没有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来加以保证。

在某些企业、设计局和科学研究所中，研究和掌握新型机器和新型设备的生产，在生产中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以及实行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等工作进展还很缓慢。在很多情况下，新制造的机器设备和仪表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不符合现代化要求。不少企业和设计单位制造的机器只是为了个别生产工序的需要，而不是用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去全面装备新的工艺流程。机器制造业的

设计基地和试验基地严重地落后于国民经济的需要。

运输业在实现技术进步方面也存在一些缺点。对许多铁路干线没有进行综合改建：在采用控制列车运行的自动装置、实现机车车辆自动化和加强工务设备等方面大大地落后了。因此，大幅度地降低了利用电气机车和内燃机车的效率。一些国民经济委员会没有完成向运输部门提供机车、车箱、海船及河船的计划。

许多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企业不能承担起为农业机械化生产和提供新技术设备的任务。

在国民经济委员会建立以后，特别是在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以后，各经济区在专业化和协作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许多国民经济委员会组织了金属制品、铸件、锻件和标准工具的专业化生产，从而增加了这些产品的产量并降低了产品的成本。苏共中央全会在指出这些措施的积极意义的同时，还认为在经济区内部实现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还不能完全解决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要求而且能够在广泛的社会劳动分工即合理的实行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发展生产。

在苏联目前生产规模的条件下，实行在经济上有充分根据的专业化和协作是一项非常迫切的工作；坚决地实现专业化和协作将使我国经济巨大潜力发挥作用。可是，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某些国民经济委员会使这项工作拖延下来了，没有制定出工业主要部门专业化和协作的远景计划。

在广泛的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条件下，进一步改善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然而在很多工业企业和运输业企业中，这些问题还没有成为经济领导人和各级党组织的注意的中心。结果，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和设备没有得到很好地利用，工人、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分布得不合理，生产不需要的辅助人员和服务人员过多，出现大量的窝工现象和产品生产无节奏的

现象。在某些铁路线上，改善机车利用的任务没有完成，列车的运行速度提高得很慢。车辆、船舶和汽车在很多车站、港口和企业专用线上的停留时间大大超过了规定的标准。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各主管工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和某些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在执行中央六月全会（1959年）关于制定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远景计划，增产为实现这一计划所必需的机器、机械和仪表，集中生产为现有设备现代化所需要的部件和机组以及其他一些旨在加速我国技术进步的措施的指示方面，行动很迟缓。

1. 苏共中央全会强调指出，只有通过大力加快技术进步的速度和在此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才能在这个七年中解决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和平经济竞赛中最大限度地赢得时间这一根本问题。为了顺利解决这一任务，必须使我国经济所拥有的一切潜力和能力发挥作用。这些潜力和能力首先是，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更快地采用科学技术成就，进一步实现国家电气化，实行企业的专业化和协作，普遍采用合理的组织劳动和组织生产的方法。大力加强建筑业的基地，对缩短建筑工期和及时地使新生产能力投产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发掘和利用这些新生产能力应该成为各级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中心任务。

必须集中主要精力大力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因为这是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决定性源泉和进一步改善人民物质福利的基础。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使每个劳动者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关心同整个社会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共产党遵循伟大列宁的指示，在经济建设的各个阶段中，始终不渝地把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迸发出来的热情和首创精神同充分运用物质利益的原则结合起来，以便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共产主义建设的伟大任务激起了社会主义竞赛和劳动人民积极性的波澜

壮阔的新高潮，出现了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和劳动队的卓有成效的运动。根据这些任务，在最近几年采取了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职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从物质上对扩大再生产、改善质量指标以及在技术上完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心。中央全会建议各级党组织和经济组织今后仍要在自己的工作中遵循这一极其重要的列宁主义原则。

2.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党委，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和采取措施，加速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为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创制和生产更现代化的机器、设备和仪表，尽快地用符合现代化要求的新产品代替陈旧过时的产品。

应使各企业的全体职工以及科学研究机构、设计部门、高等学校的专家、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集中精力首先解决那些能使我们取得巨大经济效果并能赢得时间的技术问题；加速消灭繁重的手工劳动；创造新的工业材料，特别是合成材料并在各生产部门广泛使用这些材料；推广合理化建议和提倡发明事业以保证劳动群众积极参加生产的技术革新。

必须加速现有设备的现代化和企业的改建工作，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用少量的基建投资，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产品产量的目的。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普遍推广下列单位的经验：新克拉马托尔斯克工厂全体职工依靠自己力量制定技术文件并组织生产该厂原先生产的设备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零件和部件的经验；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各机器制造厂在制造新机床和自动化作业线时广泛采用标准部件和机组的经验；鄂木斯克铁路局制造并采用在延长的机车运行区段内机车运营新方法的经验；以及提出生产技术革新宝贵倡议的其他先进企业的经验。

苏共中央建议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大力加强反对落后和保守思想以及对缺点和解决技术进步任务采取漠不关心态度的斗争。

3. 同意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州、斯维尔德洛夫州、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和其他一些州的企业、党组织及经济组织的全体人员所提出的关于挖掘和利用新的内部潜力的倡议，这就使上述各州的劳动人民承担了更多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来掌握和大大增产更完备的机器、机械、仪表、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并且比原来的竞赛义务中预计达到七年计划规定的各种重要产品生产水平的时间要大大地提前。

4. 苏共中央全会提醒各级党组织、经济组织和全体科技工作者注意，必须提高科学研究所、设计院、设计局的工作效率，缩短完成科学工作和设计工作以及在生产中采用这些成果的期限。

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各主管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必须改进对各科学研究所、设计院、设计局和其他科研机构工作的领导，加强这些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消灭不必要的重叠现象和本位主义的工作态度，不得把那些不太迫切的项目纳入计划，加强研究、设计和实验基地，整顿技术情报的组织工作。采取措施使那些供实验用的设备、车间、和企业完全摆脱成批生产的任务。

建议科学研究机构广泛地组织科学家、工艺工程师、设计师和工厂工作人员共同参加创造先进的工艺流程和新技术的全部研究过程—从实验室的研究到投产，加强同生产的联系，要经常不断地把自己的成果推广到工业和运输业中去。

建议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各主管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国家委

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关于改进最重要的研究、实验和设计工作计划的措施以及改进协调和监督这些工作执行情况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把这些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5. 苏共中央全会强调指出，重工业企业卓有成效的工作是提前完成国民经济各部门七年计划的重要条件。为了使工业和运输业今后以比七年计划规定的更高的速度发展，就必须首先超过控制数字完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水泥、石油制品的生产任务以及采矿、采煤（特别是焦煤）和开采煤气的任务。

优先发展机器制造业，扩大机器、机械、仪表、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以及其他设备的生产并提高它们的技术水平，对加速技术进步和使新的生产能力及时投产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各级党组织、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对重工业企业和机器制造厂的生产能力投产情况进行经常地监督，要更加努力地发掘和利用内部潜力，以扩大重工业和机器制造业的产品生产。

6. 鉴于在新的动力设备和化学工业设备的投产方面存在某些落后现象，中央全会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电站建设部、国民经济委员会对电站和化学工厂的建设，对创造和立即组织现代化涡轮机、锅炉、电机和新型化工设备的生产要给予更大的注意。必须经常遵循这样一个指导原则：超额完成动力建设和加速发展化学工业方面的七年计划任务，就可以加强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进步的基础。

7. 鉴于在建设新企业中采用标准的工艺流程和标准的设计方案可以大大缩短工期和降低造价，中央全会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各主管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以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设备和工具为基础，为各种基本类型的生产制定标准的先进工艺流程和流程图。现规定，在设计和改建工业企业时，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标准流程图和成套的工艺设备。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制造必要的成套设备，以便使在建企业采用标准工艺流程；采取措施加速建设试验性的示范企业、综合自动化企业以及在采用最新技术的基础上设计的其他企业，以便在短期内在工业和运输业中推广它们的经验。对创造和迅速掌握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所需的新机器和其他工具的生产，要给予更大的注意。

8.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加速铁路运输的根本技术改造，进一步完善和用现代技术设备装备海洋、内河、公路和航空的运输，迅速发展管道运输是国民经济最重要任务之一。

上述工作的基本方针应该是：在铁路方面，提高电气化的速度和采用内燃机车牵引的速度，通过实现机车车辆现代化、在列车调度方面广泛实行自动化、发展枢纽站和车站、加速铁路的改建工程等方法使整个铁路运营水平同新机车的运输能力相适应；在水运方面，缩短船只的营造期限和降低船只的造价，采用水底翼式内燃机船，扩大港口的吞吐能力，延长航运期；在公路运输方面，取消小规模的公路运输，把全部汽车都集中在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运输站，加强道路建设。工业和运输业工作人员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实现装卸工作的机械化。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有关的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无条件地完成新型机车、各种车辆、海河船舶、机械化和自动化装备以及运输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的供应计划，完成工业、建筑业、农业专用的汽车和拖车的供应计划。

运输业的工作人员应该最充分和最有效地利用新技术，改进经营方式和方法，提高火车、船舶和汽车的运行速度及行驶安全，提高客运服务水平，保证以更高的速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运输成本。

在延长的机车运行区段上采用轮班制的机车队以后，电力机

车和内燃机车达到了高度的经济效益，因此委托交通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拟定并批准延长的机车运行区段图和整个铁路网的机务段配置图。为此，必须解决在许多机务段中建立新的生产单位问题。

鉴于许多铁路干线货运强度日益增长，认为除对现有的铁路网进行技术改造外，还必须加强新铁路线的建设。委托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交通部和运输建设部在制定新的远景计划时要规定在我国最重要的经济地理区优先发展铁路运输问题。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加强无线电中继线路和电缆干线的建设和加速城乡电话化和无线电化的工程。

9. 考虑到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扩大培养具有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程度的专门人材的工作，中央全会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特别注意提高培养质量并为各个新技术部门首先是为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仪表制造等部门增加毕业人数。

改善对熟练工人的专业教育，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生产技能的熟练程度和普通教育水平，是加速技术进步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专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改善对工人进行专业技术教育的领导工作，扩大企业、运输业和建筑部门的专业技术夜校（轮换制）网，使男女工人都能在这类学校中不脱产地受到专业技术教育。

10. 为了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的专业化和协作，责成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最近几年内在中央区、乌拉尔、中亚细亚、西伯利亚和我国其他大经济地理区建立专业化的生产部门，制造通用的成套制品和零件，制造邻近经济区所需要的铸件、锻件、标准部件、机组、索

具、焊接结构、金属制品、工具和备件。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制定措施，在机器制造业各部门采用各种设备、仪表和机械的合理标准系列，使机器制造业的产品标准化、统一化和规格化，并把有关这些问题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委托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在一年内制定本七年计划中主要工业部门发展专业化和协作的计划。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和市党委在实行生产专业化和协作方面要加强对经济部门活动的监督；要及时揭发和坚决制止个别领导人在经济上闭关自守的有害倾向。

11. 建议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经济委员会采取措施，加速提高建筑业物质技术基础的生产能力，保证生产水泥、钢筋混凝土构件、卫生技术制品、装饰用的建筑材料和其他建筑材料的新企业迅速投产并保证现有企业的扩建，以便充分满足建筑业对这些材料的需要；保证增加建筑机器和机械的生产。

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党和国家关于发展建筑工业基地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监督，要特别注意建立工业建设和住宅建设所需要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

12. 鉴于在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中大量采用先进的焊接结构具有巨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改善用焊接结构代替铆接结构、不经济的铸造结构、锻造结构和其他结构的工作；加速建立专业化的企业和车间，集中制造焊接结构、耐磨熔焊的机器零件和机械零件；扩大焊接设备、电焊条和其他焊接材料的生产。

为了在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中广泛采用焊接技术，认为扩

大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先进的帕顿电焊研究所的权利是适宜的，使它能够协调焊接部门各企业、各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机构的工作，推行新的焊接方法和经济的焊接结构，并责成该所对焊接技术的一切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建议在工业企业、运输业和建筑部门成立由工程师、工艺师和先进生产者组成的委员会，以促进先进的焊接技术的采用。

13. 苏共中央全会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全面研究和推广先进集体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短时期内在各工厂、矿井、矿山和运输业中实现进一步完善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应当是，充分利用生产能力和设备，消灭企业中的薄弱环节，合理地配备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一步完善企业结构。必须努力做到使各工段、各车间和各企业准确地有节奏地进行工作。这在生产自动化和扩大各企业同各经济区之间经济联系的条件下具有特殊意义。

14.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关于改善物质技术供应工作的组织工作，取消供销机构中的多余环节，消除全苏和各共和国供销机构工作中的平行重复现象，加强国家纪律和增强对完成供销计划的责任心的建议，并在1961年1月1日前把这些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拨给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企业的物质技术资源必须充分保证完成生产任务所规定的数额。

15. 苏共中央全会提醒工业和运输业全体工作人员注意，必须更加关心对固定资产的维护并使固定资产不断更新和完善；必须消灭在组织计划检修和大修理方面，以及在对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的现有全部机器、机械和设备供应备件方面存在的严重缺点。中央全会委托苏联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善我国的这项工作。

三、提高经济工作的水平，努力为改善工业和运输业各环节的质量指标而斗争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对工业和运输业的管理实行改革以后，工业企业和运输业工作的质量指标及其工作的经济成果都有明显的改善。国民经济委员会对企业工作的具体和经常的领导，以及社会团体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积极参加生产管理，参加挖掘和利用生产潜力，这就加速了工业内部积累的增长速度。1957—1959年期间，工业获得了超计划利润180多亿卢布，运输业获得了40多亿卢布。

在党的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以后这段时间内，党组织和经济组织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生产优质产品的企业数量增多了，许多企业的全体职工参加了争取保持产品商标荣誉和提高生产水平（这是改善生产各项质量指标的最重要的因素）的斗争。

苏共中央全会在指出这些成就的同时，还强调指出，**工业和运输业拥有进一步改善它们工作的质量指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和扩大积累）的巨大潜力。**

中央全会认为，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没有完成降低产品成本的任务和企业内部积累的任务，这是不能容忍的。许多工厂、矿井、矿山的劳动耗费、原料、燃料和电力的消耗以及由于生产劣质产品而造成的损失和非生产性的开支大量增加，都是毫无理由的。特别是阿尔泰、秋明、利佩茨克、别尔哥罗德和其他一些经济区的很多企业没有完成质量指标计划。经常出现这样的现象：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况下，一些企业的生产费用比另一些企业高得多。

社会主义积累进一步增长的巨大障碍是，仍然有大量的工业

企业从国家预算中领取补贴或是从赢利企业中领取补贴。

许多企业、设计和研究部门、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创造和掌握新技术生产时，没有从经济上分析这种新技术的效果、它的生产耗费和它比旧技术的优越性。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对新机器的采用并没有产生经济效果。在运输业的工作中，没有很好地利用下列巨大潜力来降低货运成本：消灭远程运输、对流运输和其他不合理的运输。由于没有根据各种运输形式来正确地安排运输，结果，费用大大增加。

这些缺点之所以产生，是因为我们的一部分做经济工作的领导干部没有深刻地分析企业的财务经济活动情况，没有挖掘改进质量指标的潜力，从而发生了不考虑人力物力的消耗，不惜以任何代价来完成任务的恶劣做法。

计划和经济部门没有充分修订国民经济计划的指标。在制定计划的工作中，没有按各企业和各工业部门考虑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有些计划指标未能十分准确地反映出企业工作的经济成果，对现有的和新形成的跨部门和跨经济区的生产联系也分析得不够。

经济学家很少注意研究计划工作的方法，很少注意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合理使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问题以及我国经济实践中所提出的其他问题。

必须认真改进有关制定及采用技术上和经济上有根据的物质消耗定额和劳动消耗定额的工作。大量的现行定额同现代化生产水平不相适应，不能实现节约制度。批发价格和运价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过时。其中很大一部分没有反映出最近几年来由于改进生产和采用新技术装备所发生的变化，因而不符合实际的生产费用。

许多企业，特别是工艺合作社企业和地方工业企业生产技术水平低，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合规定的精密

度和修正等级以及使用期限。某些企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人，为了追求完成计划的数量指标，而忽视了提高产品质量和扩大品种的任务，听任生产过时的产品，在制造机器、机床和设备时不关心降低金属和其他材料的消耗量，而这些机器、机床和设备往往既笨重，生产效率又低。

1. 苏共中央全会注意到，迅速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高速度地实现社会主义积累，是加快我国前进的步伐，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的决定性条件。

目前，由于逐步取消居民赋税和停止发放国家公债，社会主义经济积累成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和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唯一源泉，在这样的条件下为争取改善工业和运输业工作质量指标而斗争，具有特殊的意义。

中央全会建议党组织、经济组织和工会组织加强修订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经济指标的工作，力争做到更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投资，使用人力和物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单位产品生产的劳动耗费。必须更充分地利用经济核算、赢利、价格、利润和卢布监督这样一些经济杠杆。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仔细研究那些没有完成劳动生产率计划、降低产品成本计划和积累计划的企业的工作情况，找出这些企业落后的原因，制定并采取措施保证所有企业都能完成各项质量指标计划和对国家承担的财政义务。

2. 责成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苏联中央统计局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部制定关于进一步改善国家计划指标的建议，要提高各企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对最有效地利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对按照需要的品种生产优质产品以及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兴趣，并制定关于改善经济区综合发展计划的建议，上述建议要在1961年3月

1 日前提交部长会议。

委托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研究各工业部门和各地区的生产联系，并且找出其中最有效的生产联系。根据全苏劳动分工的原则制定各经济区的生产专业化方案和各经济区内工业专业化和协作的合理形式，以便使这些形式成为今后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基础。

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各主管工业和建筑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根本改善国民经济各环节的物质消耗定额、流动资金定额和商品物资储备定额的措施。推广编制实物和价值形式平衡表的做法，特别是编制设备平衡表的做法。

必须在1961—1962年修订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批发价格，要使价格更正确地反映产品的生产费用，并保证有进一步发展工业的必要积累。

委托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关于确定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新批发价格的方法性原则，并会同苏联财政部把有关这方面问题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4.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加强企业、设计局、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部门的领导人员和全体工程技术人员的责任心，要求他们提高机器和设备的质量及结构水平以及工艺流程的质量水平，改进生产的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必须为推护产品商标的荣誉同任何违反工艺流程和技术规范的现象进行坚决斗争。

应该特别注意在技术上改进工业原料的开采和运输工作，改进工业原料的备料和精选工作，这样就能更有效地利用固定资产，提高产品质量并能消灭目前存在的原料资源和生产能力大量

浪费的现象。

在评价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经济活动和总结社会主义竞赛时，必须把产品品种计划任务和产品质量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最重要的指标。

苏共中央全会赞同并支持只生产优质产品的先进企业的创举，并建议广泛推广这一宝贵经验。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业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为完成检查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所必须的自动设备和计量检定仪器的品名表和需要量，在每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生产必要数量的这种设备。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拟定关于改善国民经济中标准化工作的建议，要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加强标准化和技术规范的作用，并在1960年11月1日前把上述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四、大力扩大人民消费品的生产，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把关心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看作是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活动的最高准则，提出了在最短的历史时期内，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工农业产品产量方面，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并保证使苏联人民达到世界最高生活水平的任务。

共产党及其列宁主义的中央委员会在始终不渝地遵循列宁主义的总路线、高速度发展重工业和保证农业急剧高涨的同时，近年来制定并实行许多重大措施，更充分地满足劳动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物质福利。在过去的七年中，我国职工的实际收入提高了45%，农民的收入提高了64%。苏联劳动人民已经能够吃到更好的食品，

买到优质美观的衣服、靴鞋、家具、电视机、收音机和其他文化生活用品及日用品。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消费量，1959年与1953年相比，纺织品增长22%，靴鞋增长40%，糖增长35%，肉类和油类增长30%，奶类和奶制品增长39%，蛋类增长46%，鱼类和鱼制品增长29%。

根据七年计划的控制数字，进一步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宏大的计划正在实现。苏共中央六月全会（1959年）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加速发展纺织工业和提前完成纺织品、针织品和其他纺织品的七年计划的生产任务。增加人民消费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料的巨大来源是化学纤维、塑料和其他合成材料，根据苏共中央五月全会（1958年）的决议，这些原材料的生产正在不断增长。今年全国将生产纺织品约80亿纵米（折合60多亿平方米），就是说纺织品的产量超过了法国、英国和西德的总和。

制糖业的工作者去年建成的新生产能力比前五年还要多，并制出了60万吨糖。用土豆、玉米、蔬菜、水果和葡萄作原料的食品的生产正在扩大。冰箱、洗衣机、缝纫机、电视机、塑料制品、合成材料制品和其他民用商品的生产不断增长。生活服务性企业的数量日益增多。

苏共中央全会在指出发展民用商品生产方面取得最大成绩的同时，认为某些党政机关和经济组织对这项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对扩大轻工业、食品工业和家具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不够关心。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一些国民经济委员会不开辟新产品的生产，并且以种种借口行止那些极其需要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组织工作远远不能适应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劳动人民不能及时地进行缝补、修理、化学洗涤、烫熨衣服，不能及时地修理皮鞋、收音机、电视机、冰箱等。

目前，由于顺利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七年计划的任务，正在为更迅速地扩大纺织品、针织品、缝纫制品、靴鞋、食品和其他商

品的生产创造条件，为在原计划规定的更短时间内完成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创造条件。为此，应在控制数字规定的数额以外，从补充积累中拨出250—300亿卢布的基本建设投资，来发展纺织工业和制鞋工业以及这些工业的原料基地和机器制造基地。

1. 苏共中央全会赞同苏共中央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制定的关于实现加速人民消费品生产的计划的建议，并委托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进一步扩大人民消费品生产的具体措施时，要考虑到合理地利用所拨给的补充资金，无条件地完成这一具有巨大政治意义并与国家利益有关的重要任务。

2. 苏共中央全会建议党政机关和经济组织要彻底克服在扩大人民消费品生产方面，在满足劳动人民日常生活需要方面所存在的各种缺点。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州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边疆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对轻工业、食品工业和家具工业新企业的建设及现有企业的改建更加关心，对人造纤维和皮革代用品、优质染料和装饰材料生产的扩大更加关心。必须这样安排工作，使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的需要成为地方党政组织和经济组织经常关心的对象，使每一个共和国、州、经济区都能利用机器制造工业、冶金工业、电机工业、化学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的企业的全部潜力来生产居民所需要的产品。要采取各种措施扩大商业、公共饮食业、生活服务业的企业网并改进这些企业的工作。

苏共中央全会特别注意发展家庭用机器（汽车、洗衣机、吸尘器和其他各种技术设备）的公用形式，为此，必须继续建立家庭用技术设备的租赁站并改进它们的工作。

3.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调整轻工业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所需设备的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要充分保证这些工业部门的全部在建项目对设备的需要；向制造设备

的工厂充分提供物质技术资源；在最近2—3年内为家具企业制造现代化设备的一些机器制造厂要实现专业化。制定并采取一些措施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和组织专业化的新车间来生产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发展商业企业用的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4.为了用最少的生产费用和销售费用来最充分地、最全面地满足居民对日用品的需要，苏共中央全会要求工业企业、国民经济委员会、计划和商业部门的全体领导人员认真地、全面地研究居民对人民消费品的需要，迅速改组新的优质和美观的纺织品、各种式样的服装、靴鞋和针织品、更好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生产，及时地取消居民不愿购买的那些商品的生产。

5.为了提高工业企业全体职工对改善他们所生产的人民消费品的品种的物质兴趣，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改进确定人民消费品的批发价格和修改零售价格的做法的建议，以便使价格充分地反映制造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及居民需求的变化。要注意有效地解决有关审查和批准价格的问题。

五、不断改进党组织对工业和运输业的领导

苏共中央全会满意地指出，在实现七年计划中所取得的成绩证明，党对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领导水平提高了。党的组织更加深入地注意企业的工作，更加具体地研究技术进步、扩大产品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问题。在党的基层组织中所建立的监督行政机构经济活动的委员会，有助于群众发挥积极首创精神，吸引党员和非党群众积极参加自上而下的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纪

律，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对完成国家计划、对采用和掌握新技术的责任心。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改善了对群众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广泛地开展了争取提前完成七年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共产主义劳动集体和突击手的爱国主义运动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发展。

同时中央全会还认为，很多地方党组织和党的基层组织为实现党关于加速技术进步和改进工业和运输业工作质量的指示而进行的斗争不够有力，对没有完成计划的企业领导人员没有提出应有的严格要求，对违反国家纪律的现象和本位主义的表现也往往没有采取及时和强有力的措施。

现在，当全体苏联人民正在坚决地为提前完成七年计划而斗争的时候，当国民经济正在大规模地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时候，党组织在解决经济建设具体任务中的意义就更加提高了。各级党组织应当深入地、具体地和熟练地研究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工作问题，同保守主义和落后现象进行坚决地斗争，大力支持革新者和先进生产者并普遍推广他们的经验。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和市党委以及各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更加广泛地开展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把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引向为提前完成七年计划，进一步加速技术进步和改进工业和运输业工作质量的斗争中去。

党组织的全部组织工作的主要内容应当是保证无条件地完成党和政府的决议。必须经常遵循列宁关于在工作中要认真、具体和目的明确的指示，关于要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加强党同群众联系的指示。党的机关必须很熟练地了解生产的技术和经济情况，善于选择和配备干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在每个单位要造成创造性劳动和生产高涨的气氛。必须使区、市、州党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的工作人员更多地接触工人、工程技术

人员和职员，征求他们的意见，向他们解释党和政府的决定。

党的机关应当对工业和运输业的领导干部在完成国家计划、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教育他们最严格地遵守党和国家纪律，对所负责的事业有高度的责任心，对缺点采取不妥协的态度。除此之外，还必须坚决地消除不必要的管束、包办代替和党委会过多干涉经济机关及其领导人的工作的现象。

党委会在领导工业和运输业的全部工作中，应当依靠党的组织，不断提高它们的积极性，授予它们更多的自主权，发扬首倡精神，提高它们在生产中的组织作用。必须大力支持和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对企业行政机构活动的监督，总结和推广这方面的好经验，并推广各种吸收社会团体参加为企业顺利地进行工作和实现技术进步而斗争的新形式。

2. 中央全会建设党、工会、共青团组织和经济组织改善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竞赛运动，为劳动人民完成所承担的竞赛义务创造条件，定期进行总结并保证广泛宣传社会主义竞赛的情况。积极支持在各经济区之间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特别注意研究、宣传和推广先进集体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帮助落后企业、车间、工作队和个别工人，把他们提高到先进工作者的水平。解决这一任务的重要方法是推广瓦莲京娜·加加诺娃及其大批拥护者的爱国主义创举。

必须经常关心进一步发展共产主义劳动集体和突击手的运动，扩大这个运动参加者的队伍，把这一卓有成效的运动变成真正的全民运动。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应当走在这一运动的最前列，应当成为体现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光辉榜样。

3. 提醒各级党组织注意必须进一步提高工会在解决发展工业和运输业任务中的作用。工会组织应当更主动和更坚决地行使它参加生产管理的权力，更主动和更坚决地实现在1960年完成全体

职工向较短的工作日过渡和调整工资的措施。工会必须对生产中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加强监督，经常关心对劳动人民的文化和日常生活的服务。

4.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争取掌握最新技术、知识和文化，争取加速建设冶金工业、化学工业、石油工业、煤气工业和铁路运输业的最重要工程项目的群众性的青年运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央全会赞同共青团关于支援发展水泥工业和焊接生产的倡议。

党组织、经济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必须更积极地吸引青年参加社会生产，帮助他们尽快地掌握生产业务，努力做到把生产劳动与学习正确地结合起来。

5. 建议所有党组织加速解决苏共第二十一代表大会所提出的关于用业务熟练的干部充实落后企业的任务，鼓励有经验的领导人员到落后的生产部门去工作，更大胆地提拔年轻、有才能的专家担任领导职务。保证每个企业和车间都有熟悉经济、懂得技术和现代化生产组织的精力充沛的领导人员。

党组织应当经常关心提高工业和运输业干部的业务水平，为他们创造条件充实科学、新技术和生产经济方面的知识，在编制推行新技术计划时，要同时制定和采取一些措施培养和提高工人干部的业务水平以保证这项计划的完成。

6. 中央全会在指出国民经济委员会在管理工业和建筑业中所发挥的巨大和卓有成效的作用的同时，责成党政机关继续改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活动，精减机构和降低管理机构的费用。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应更多地企业中直接从事组织工作，帮助企业改进生产。必须消除在许多国民经济委员会中所存在的用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态度对待企业的迫切要求，制止那种迫使生产人员花费很多时间去开会和编写各种证明和汇报材料的做法。

7.中央全会认为，在群众中开展政治工作，对顺利完成七年计划的任务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应当坚决保证把对群众的政治工作同现实生活，同解决大力发展工业和运输业以及加速技术进步的任务紧密地结合起来。除了广泛地利用报刊、广播和电视，举办讲演会、报告会和采取其他群众性的措施外，还必须更多注意同人们的个别谈话，把政治工作做到每一个人。必须这样组织企业中的群众鼓动工作：使它不断提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觉悟和积极性，加强劳动纪律，培养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在争取进一步加速技术进步，争取提高工业和运输业工作的质量指标，争取完成七年计划任务的斗争中，更加发挥主动创造精神。全会确信，党政机关、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全体苏联人民将竭尽全力争取我国共产主义建设的新的伟大胜利。

1961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1年1月11日)

关于发展锅炉制造业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锅炉制造业虽然在创造和掌握锅炉装置的新设备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直到目前为止，还不能保证顺利完成党和政府所规定的用建设火力发电站的办法提高我国动力装备程度的任务。

供发电站用的大功率和中等功率的蒸汽锅炉的生产，在数量上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对这类产品的需要。

目前制造的大功率和中等功率锅炉机组的严重缺点是可靠性差，锅炉的连续工作时间短。

工厂在生产锅炉设备方面也有着严重缺点。锅炉制造厂往往以提供单个的零件和部件的方式（零散地）供应蒸汽锅炉，这就降低了锅炉的安装质量和延长了锅炉的安装期限。

在改用“锅炉——涡轮机”成组配套装置图的情况下，提高锅炉机组的可靠性，延长锅炉的连续工作时间并缩短发电站的建设工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制造锅炉辅助设备方面也有很大缺点。这种设备的生产分散在许多没有相应的设计干部和试验基地的非专业化工厂里。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建立制造净水设备的专业化工厂。

锅炉制造厂在供应大型锅炉时，没有根据用户对缩小锅炉外形尺寸和最大限度地成组安装大型锅炉机组的要求来很好地制定崭新的大型锅炉机组配置图。

研制“锅炉——涡轮机”大型部件操纵图和操纵仪器的工作，没有很好地进行。

为了最迅速地消除锅炉制造工业企业在制造锅炉设备和锅炉辅助设备方面的落后状态，为了建立制造蒸汽锅炉和锅炉辅助设备的生产能力，为了使锅炉制造厂制造和提供高质量的、成组配套的锅炉设备以保证火力发电站生产能力的投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在1962—1965年期间生产每小时总生产能力为29.1万吨蒸汽的大功率和中等功率的蒸汽锅炉，每年产量分配如下：

	1962	1963	1964	1965
每年产量总计(每小时以万吨计)	5.5	6.8	7.9	8.9
其中成组安装的锅炉产量(以%计)	30	70	100	100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尔泰、别尔哥罗德、莫斯科州、罗斯托夫和斯坦尼斯拉夫等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保证锅炉制造工业企业生产高质量的产品，严格遵守工艺纪律，对所生产的设备质量加强监督并不断完善锅炉机组的结构。

3. 根据附件1^①批准制造蒸汽锅炉和锅炉辅助设备的工厂的专业化方案。

为此，停止锅炉制造厂和锅炉辅助设备制造厂生产那些与本

^① 附件略。

厂专业化无关的产品，根据附件 2^①组织其他企业生产这类产品。

4. 规定 1961—1965 年用于新建和改建锅炉制造厂和锅炉辅助设备制造厂的基本建设投资额为 1 亿 7 088 万卢布，其中对建筑安装工程的投资为 1 亿 937 万卢布，上述投资根据附件 3^②按工厂进行分配。

5. 新建和改建锅炉制造厂和锅炉辅助设备制造厂，是阿尔泰、别尔哥罗德、莫斯科市、莫斯科州、罗斯托夫、萨拉托夫、斯坦尼斯拉夫和车里雅宾斯克等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爱沙尼亚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因为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的发展，取决于这些任务的完成。

7. 破例准许对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塔甘罗格“红色锅炉工”工厂、阿尔泰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巴尔瑙尔锅炉厂、别尔哥罗德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别尔哥罗德锅炉厂、波多尔斯克的奥尔忠尼启则机器制造厂和莫斯科州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维纽科夫斯克配件厂的新建和改建工程，根据各工程项目的设计草案和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财务预算计算书在 1961 年 9 月 1 日前拨给款项。

8. 责成电站建设部负责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塔甘罗格“红色锅炉工”工厂的改建工程，以及车里雅宾斯克州南乌拉尔市的化学净水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及金属结构工厂和锅炉厂的建设工程。

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做到：

(1) 在 1962—1965 年期间，在南乌拉尔市兴建一座年产 10 万吨设备和 5 万吨锅炉构架的化学净水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及金属结构厂；

(2) 在 1964—1968 年期间，在南乌拉尔市兴建一座锅炉

①② 附件略。

厂,制造每小时总生产能力为6万吨蒸汽的成组安装的蒸汽锅炉;

(3) 选择本条第(1)、(2)款规定的工厂的建设地点并在1961年第一季度批准这些工厂的初步设计;

(4) 1963年完成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卡缅斯克机器制造厂增建新车间和扩建现有车间的工程,使该厂生产的供电站用的大型排烟机和通风机的年产量达到1500台。

(5) 在1962—1965年期间,根据改建锅炉厂的实际需要量,给这些工厂调拨金属切削设备、起重运输设备、焊接设备和其他设备;

(6) 在1961—1963年期间,在各锅炉制造厂推广制造锅炉和锅炉辅助设备的先进工艺流程,采用生产管道加热面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流水作业线、管道及套管自动化焊接法和管道弯曲高频率加热法,并在1963年使锅炉制造业的手工操作量至少比1960年减少20%;

(7) 根据改建塔甘罗格“红色锅炉工”工厂和兴建南乌拉尔市化学净水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及金属结构工厂和锅炉厂的实际需要量,给电站建设部调拨填充料和墙壁材料;

(8) 把塔甘罗格市的48所住宅划给电站建设部,供建筑工人居住。

1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62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由阿尔泰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比斯克锅炉厂和别尔哥罗德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锅炉厂制造每小时生产20吨、35吨和50吨蒸汽并承受13个大汽压的蒸汽锅炉的任务,并且把这些任务纳入大功率和中等功率蒸汽锅炉的生产计划。

1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电站建设部必须保证根据附件6^①为锅

① 附件略。

炉制造厂生产提供专门设备和特制设备。

12. 责成苏联计划委员会，在一个月內，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确定一些冶金厂和轧管厂作为锅炉制造厂和锅炉辅助设备厂的金属轧件和管道的固定供应单位。

1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在两个月內，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下列建议：改善冶金工厂为锅炉工业企业提供的管材和黑色金属轧件的质量的建议；掌握用新型号耐热钢材制造管道情况的建议；实行轧管厂专业化和推广轧管厂的热处理方法的建议，保证为动力机器制造业划拨在工业上试制新材料经费的建议。

1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7^①在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7月23日决议规定的工作人员限额內，保证在1962—1965年为锅炉厂和锅炉辅助设备厂的设计室、试验室和工艺科增加具有高等和中等教育程度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1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

(1) 动员国家重型机器制造厂设计院的力量在1961年完成兴建南乌拉尔市化学净水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及金属结构工厂的初步设计，在1962年完成南乌拉尔市锅炉厂的初步设计；

(2) 动员全苏工艺设计院和国家重型机械制造厂设计院的力量在1962年制定锅炉制造厂各工序实行自动化和机械化的综合计划；

(3) 保证1963年在全苏工艺设计院列宁格勒分院成立锅炉制造和锅炉辅助设备制造设计处，编制为150人。

1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

^① 附件略。

电站建设部在一个月內制定并批准各种措施，加强那些负责新建和改建锅炉制造厂和锅炉辅助设备厂的建筑组织，保证向这些建筑组织提供机械和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以及劳动限额。

17. 责成交通部保证把建筑结构从电站建设部各生产基地运往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塔甘罗格“红色锅炉工”工厂，南乌拉尔市的化学净水设备、锅炉辅助设备和金属结构工厂及锅炉厂的建筑工地。

1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罗斯托夫国民经济委员会应规定在1961—1962年为电站建设部拨出供建筑2万平方米住宅的拨款，以便安置从事塔甘罗格“红色锅炉工”工厂改建工程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

19.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编制1962年计划草案时，应修改锅炉制造厂的金属轧件和管道的储备定额，要建立42天的材料储备以保证工厂的生产不致间断。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1年1月18日)

关于1960年生产和向国家交售 农畜产品的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 义务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进 一步发展农业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全会满意地指出，苏联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坚决执行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正在顺利地实现我国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纲领。七年计划的头两年，在发展经济、

科学和文化方面，在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方面都取得了新的巨大成就。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正在高速度地发展。在七年计划头两年，工业品产量增加了22.1%，而七年计划规定增产的数量为17%。工业比计划多生产113亿卢布的产品。

作为国民经济主导力量的重工业正在欣欣向荣地迅速发展。黑色冶金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建筑材料工业这样一些国民经济部门的发展任务正在顺利地完成。

苏联的科学和技术取得了新的卓越成绩。人民有充分的理由为我国科学家、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工人在研究宇宙空间，发展火箭制造业，发展无线电电子学和化学，和平利用原子能等方面，以及在其他科学技术领域中所取得的辉煌胜利而感到自豪。

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不断提高。去年实现了全体职工向较短的7—6小时工作日的过渡。我国在历史上第一次通过了并正在实行取消职工赋税的法律。在城市和工人区，从七年计划开始以来建成了1.65亿平方米以上的住宅总面积，即460万套住房。在农村，集体农庄庄员和农村知识分子这两年共建造了140万幢住房。工资总额的增长和商品流转额的增长比七年计划规定的要快。出售给居民的商品量增长了19.3%，而计划规定为15.4%。

最近几年，在农业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由于我们党和苏联人民在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53年）以后这段时期内做了大量的工作，各种农产品的产量和国家的收购量大大地增加了。

1953年全国谷物的产量为50.36亿普特，国家收购量为18.99亿普特，而1960年谷物的产量为81.13亿普特，收购量增长到28.52亿普特。由此可见，七年间谷物的产量增加了30亿普特以上，国家收购量几乎增长了10亿普特。在争取提高全国谷物产量和收购量的斗争中，开垦生荒地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1953年肉类的产量为582.2万吨（屠宰重），收购量为360万

吨（活重），而1960年肉类的产量增长到872.5万吨，收购量为790万吨，由此可见，七年间肉类的产量增长了50%，收购量增长了1倍以上。

1953年奶类的产量为3 647.5万吨，收购量为1 060万吨，而1960年奶类的产量提高到6 153.8万吨，这就是说，七年间奶类的产量提高了70%，收购量几乎提高了1.5倍。

我国的农业生产从未有过最近七年这样的发展速度。

苏共中央全会听取并讨论了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党中央、哈萨克共和国党中央、哈萨克新垦地边疆区党委、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立陶宛、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吉尔吉斯、塔吉克、亚美尼亚、土库曼和爱沙尼亚等共和国党中央关于1960年生产和向国家交售农畜产品的国家计划执行情况和社会主义义务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措施的报告后指出，各共和国、各边疆区、州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在完成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义务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尽管我国许多地区遇到不利的气候条件，但1960年谷物、甜菜、油料作物、蔬菜的产量都超过了去年。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公有畜牧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这对保证城市和工业中心居民最重要的食品供应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全国1960年比1959年多收购肉类37.2万吨，奶类138.2万吨，蛋类8.28亿个。公有生畜的头数也有了增加。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劳动者扩大了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生产，提前完成了1960年粮食、肉类和蛋类的收购计划。向国家交售了18.01亿普特谷物，比1959年多交售了1.58亿普特。奥伦堡、斯大林格勒、库尔干、伊尔库茨克、古比雪夫、乌里扬诺夫斯克等州以及巴什基尔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大幅度地增加了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

去年，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

车里雅宾斯克州、鞑靼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明斯克州、格罗德诺州和戈麦尔州在发展畜牧业、生产和向国家交售肉类和奶类方面达到了良好指标。塔吉克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的花拉子模和撒马尔罕州都顺利地完成了1960年向国家交售原棉的计划。格鲁吉亚共和国扩大了茶叶的产量，超额完成了1960年的茶叶采购计划。

由于农畜产品的产量和国家收购量的增加，1960年比1959年多售给居民肉类和肉制品13%，奶类、黄油和奶制品8%，蛋类8%，食糖13%，蔬菜8%。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农产品特别是畜产品生产所达到的水平和发展速度是不能令人满意的。1960年畜产品生产的增长额大大落后于七年计划规定的数字。尽管农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与1953年相比有很大增长，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对肉类、奶类、黄油和其他一些食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在研究关于满足国家对畜产品需要的问题时，不能不考虑到最近几年我国所发生的重要变化。我国的人口迅速增长，劳动人民的收入日益增加，因而对食品的需要量也逐年增加。大家知道，五年内（1950—1960年）苏联人口共增加了1800多万，其中城市人口增加了1700多万。在同一时期，工资总额增长了171亿卢布，捐税减少了8.7亿卢布；由于取消了认购公债，劳动人民每年可多留22亿卢布；优抚金增加了40亿卢布。居民全年货币收入共增加242亿卢布（新币）。农村居民的货币收入也不断增加。

所有这一切带来了对食品的需求，首先是对肉类、奶类、黄油的需求的大大增加。由此必须得出相应的结论，首先不要满足于已取得的成绩。可是，某些领导人员看来似乎已经满足了，认为他们已经达到了顶峰，甚至现有的成绩对个别工作人员还起腐蚀作用。结果，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近来放松了争取进一步提高农业的努力。

在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59年）以后，农业劳动者承担了提前完成七年计划规定的1960年生产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任务的社会主义义务。但是，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没有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积极开展组织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来动员劳动者完成他们所承担的义务。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许多州和边疆区没有很好的利用增产农产品的潜力。1960年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所生产的谷物、肉类和奶类比七年计划规定的要少。阿尔泰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区，新西伯利亚、车里雅宾斯克、克麦罗沃、基洛夫、别尔哥罗德、库尔斯克、奥勒尔、坦波夫和利佩茨克等州的党政机关没有保证使谷物达到必要的数量，并对没有完成1960年向国家交售粮食计划的现象采取了容忍的态度。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罗斯拉夫、沃罗涅日和赤塔等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1960年的肉类和奶类的产量甚至比1959年还少。莫斯科州和弗拉基米尔、勃良斯克、图拉、基洛夫、托木斯克等州、马里自治共和国、楚瓦什自治共和国、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最近几年奶牛的头数不断减少。整个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死了500多万头羊，因而羊的头数比1959年还少。

乌克兰共和国在领导农业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在完成农产品的生产和收购计划方面，在完成社会主义义务方面削弱了组织工作。该共和国的谷物、肉类、奶类的生产低于七年计划为1960年规定的指标，没有完成谷物、奶类、蛋类、甜菜、向日葵、土豆的收购计划。特别是波尔塔瓦、卢甘斯克、基洛夫格勒、苏密和尼古拉耶夫等州1960年在农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特别不好。

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59年）所指出的哈萨克共和国在领导农业方面的缺点克服得缓慢。1960年哈萨克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仅没有完成所承担的向国家出售谷物的义务，甚至

也没有完成规定的计划。库斯塔奈、阿克摩林斯克、科克切塔夫和卡拉干达等州少交售了大量的谷物。该共和国牲畜头数增长得不快，病死了300多万只羊。

最近几年，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农产品的增长速度下降。该共和国谷物、奶类、蛋类的产量比1959年还低；牲畜的头数也不断减少。

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履行所承担的增加农产品义务方面的组织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满意。去年该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奶类产量比1959年还少；也没有完成向国家交售原棉和甜菜的计划。

乌兹别克共和国、土库曼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去年远远没有完成交售原棉的计划。这些共和国原棉的单位面积产量几年来都增长得缓慢。葡萄、水果和蔬菜的生产也发展得不快。

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等共和国的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没有很好地利用扩大畜产品生产的现有巨大潜力，公有牲畜的头数增长缓慢，羊大量病死，畜牧业的产品率仍然很低，尽管这里有良好的气候条件可以培育高产的玉米和其他饲料作物，可以在大面积的土地上一年收获两季，但是，饲料的产量仍然很少。

某些领导人员从我国东部地区垦荒和扩大谷物生产所取得的成绩中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不注意发展本共和国和本州的谷物业。在白俄罗斯、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的各州，谷物的产量几乎没有增长，而这些共和国和州的党政机关的领导人千方百计地想从国家储备中获取谷物和饲料。

完全不能容忍的是，直到现在仍有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没有自己的优良种子，而党政机关的某些领导人违背了党和政府

的决议，不准集体农庄在完成谷物收购计划前储备种子。还出现这样的情况：有个别领导人为了尽快地向上级汇报完成计划和所承担的义务，竟强迫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上缴种子来完成谷物征购任务。不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留下种子，这就等于破坏经济，使国家、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遭受损失。

中央全会坚决谴责这种对国家有害的做法，要求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要坚决执行党所通过的决议，无条件地保证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留有优良种子。要加强科学研究机构和试验站的工作，以便培育和在生产中推广谷物和其他农作物更高产量的优良新品种和玉米杂交种；还要组织好适合本地区的优良种子的生产，其数量要保证最快地过渡到全部采用良种播种。同时，必须特别注意为西伯利亚和哈萨克垦荒区培育春小麦早熟高产品种，并为乌克兰共和国其他地区培育冬小麦耐寒力更强的品种。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许多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在争取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来保证农产品生产迅速发展的斗争中，表现得不够坚定：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的某些领导人不是集中精力去增加农产品的产量，而是千方百计地使谷物、肉类、奶类和其他产品的收购计划订得尽可能低些，而从国家产品总额中则力争得到尽可能多的供应限额。

在农村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出现了不少这样的情况：有些工作人员不负责任地提出竞赛义务，大肆吹嘘他们能完成多少计划并对此加以官僚主义地大肆渲染，但是，他们没有采取措施保证这些义务，结果不能完成竞赛义务。还有这样一些领导人员，他们为了掩盖自己的工作不力和制造一切顺利的表面现象，而走上了欺骗国家的犯罪道路，他们欺骗上级、虚报成绩和做出其他违反国家利益的行为。这些人不是政治组织者，而是混入党内想捞取一官半职的人，他们损害了党的荣

誉，必须把这种人开除出党，送交法院审判。必须开展反对这种现象的坚决斗争，必须教育干部对党对人民要忠诚老实，对所负责的工作要有高度的责任心。

苏共中央全会在讨论进一步发展农业任务和揭露现存的严重缺点的同时指出，在农业中开展对这些缺点的批评，是在与1959年完全不同的条件下进行的。当时，农业各部门还非常落后。现在，是在社会主义经济蓬勃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取得巨大的成绩的条件对这些缺点进行批评的。

农业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应该承认，农业的发展速度还不象工业那样快，还赶不上我国工业的蓬勃发展和居民需要的增长。共产主义建设和人民物质福利的不断提高要求农业以更高的速度发展。任务在于使农产品的生产永远走在人民需要的前面。

发展农业问题必须始终成为我们党的注意中心。没有充分发达的农业，没有丰富的农产品就不可能有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经济。为农业的不断高涨而斗争——这是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最重要的条件，是真正的全民事业。

全体共产党员和全体苏联人民都懂得，不建立重工业，不实行国家电气化，就不能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就是我们党总路线的实质。同时还必须懂得，如果没有能为居民提供丰富产品的充分发达的农业，也不能建成共产主义。没有重工业，没有冶金工业，没有化学工业，没有电气化，就不能使农业得到迅速的发展。重工业是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没有重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就不能解决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其中也包括农业）的劳动生产率的任务，而没有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们也不能使居民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得到充分地满足。

在苏维埃政权的初期即在最初的几个五年计划的年代里，党和全体苏联人民全力以赴地去首先建立重工业，也就是说首先建立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当时苏联人民在各方面厉行节约，以便

在短时期内把重工业建立起来，因为重工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和巩固国防的基础。现在情况完全不同了。苏维埃国家已建立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它在工业生产方面居世界第二位并能生产国家需要的一切。我国的经济正处在繁荣昌盛时期，正以飞跃的速度向前发展。现在，我国在满足人民需要方面的能力，已不可估量地增大了。

苏联目前正处在历史发展的新阶段——大规模地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阶段。现在，我国已拥有强大的工业和强大的国防，国家可以在不影响继续发展工业和巩固国防的情况下拨出更多的资金来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

我国人民有充分理由指望自己的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得到满足，我们也必须尽一切努力来满足这些日益增长的需要。

根据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指示，应当把超额完成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所得到的积累，用于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在七年计划的头两年，我国工业超计划生产了价值几十亿卢布的产品，这就有可能超过计划的规定追加拨款来扩大人民消费品的生产和发展各个与提高人民物质福利有关的部门。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现在我国有可能超过七年计划的规定，大大增加基建投资，用于发展农业，发展为农业服务的工业，生产拖拉机、农业机械、化肥和建筑材料。

党为农业的发展拨出追加资金，其目的是创造条件使农业不致受变化无常的自然界的影响。必须这样组织农业生产，使它每年无论在任何气候条件下都能保证收获国家所必需的产品，以便充分满足人民的需要。

水利化——数百万公顷土地的灌溉和供水是获得有保证的收成的可靠手段。由于开垦荒地，国家最近几年在东部地区增加了数千万公顷新耕地。由于兴修水利，中亚细亚、俄罗斯联邦南

部、南高加索各共和国，将增加数百万公顷新耕地。水利化将使我们能年年获得必要数量的棉花、大米、玉米之类的宝贵产品，能大幅度地提高肉类、奶类、黄油和毛类等畜产品的产量。

在实现水利发展的宏伟计划的同时，还必须实行土地改良工作——排干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地区、乌克兰波列西耶地区、白俄罗斯、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沼泽地和过分潮湿的土地的水分。

苏共中央认为，目前最重要和刻不容缓的任务是采取重大措施大力增产化肥、除莠剂、农药和其他化学药剂；发展农业机器制造业；生产功率强大的高速拖拉机和机引农具，自动底盘，谷物、玉米和青饲料联合收割机，谷物加工机，采棉机，畜牧业工作机械化和施用有机肥料的设备和机器，汽车，小型运输车，灌溉和改良土壤用的技术设备和山区农用技术设备。

苏共中央全会特别强调指出，目前主要的任务就是最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潜力，在今年和最近几年大力增加谷物、技术作物、土豆、蔬菜、肉类、奶类以及其他产品的产量。为此，必须大力改进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对农业的领导，加强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集中精力在组织上和经济上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选拔和培养干部，大力发展公有经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福利。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在今年1月所通过的关于降低备件、农业机器、汽油的价格，减免所得税，降低信贷利息和延长偿还期限的决议，是国家对集体农庄的巨大的援助。

现在我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已大大巩固，拥有比较强大的技术设备和更有经验的干部。在这种情况下，做好组织工作，善于利用每个生产单位和地区的生产潜力，坚决采用科学成果和先进经验，提高农业的管理水平，对迅速提高农畜牧业产品的产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的工作和现行

结构，已不适应农业日益增长的要求，必须坚决改组。

苏联农业部的工作应当集中于大力改善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总结和宣传科学成果和先进经验；根据各地区的不同特点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出关于最合理地进行农业生产问题的建议；培养具有高等和中等业务水平的干部。农业部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改进种子的培育工作。农业部必须经常深入研究繁殖良种牲畜、兽医学和防治农作物的病虫害等问题。试验站是农业部的靠山。必须加强农艺师、畜牧师在农业中的作用。

认为最好建立联合公司来解决农业技术设备、备件、无机肥料及其他物质技术器材的供应问题，解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机器的修理和使用问题。这种联合公司应当成为工业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之间的中介人。

苏共中央全会承认，现行的国家收购农产品的制度存在着严重缺点，必须改革和彻底完善。为此，应成立国家采购委员会来从事各种产品——谷物、技术作物、肉类和其他畜产品的收购工作。

进一步发展农业是一项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任务。

苏共中央决定：

2. 认为各级党政机关、农业机关、采购部门、各集体农庄、各国营农场和全体农业工作人员的最重的任务，是保证农产品的不断增长，要充分满足居民对农牧业产品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要使这些产品的生产始终走在居民需要的前面。

为了充分满足国家的需要，要在最近几年每年收购谷物42亿普特，肉类1 300万吨，奶类5 000万吨。各加盟共和国应提供的数量大致如下页表：

上述谷物、肉类、奶类的收购量是完全切合实际的，是完全可以达到的。

3.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根据苏共中央全会

	谷 物 (单位：百万普特)	肉 类 (单位：万吨)	奶 类 (单位：万吨)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2 400	720	2 745
乌克兰共和国	700	248	1 250
白俄罗斯共和国	23	51	220
乌兹别克共和国	23	20	45
哈萨克共和国	950	120	200
其中新垦地边疆区	750	42	93
格鲁吉亚共和国	15	7.5	28
阿塞拜疆共和国	12	8.3	26
立陶宛共和国	8	24.5	125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35	14.5	45
拉脱维亚共和国	8	16	130
吉尔吉斯共和国	12	18.4	35
塔吉克共和国	4	6.5	12
亚美尼亚共和国	4	4.3	20
土库曼共和国	2	6.5	9
爱沙尼亚共和国	4	12.5	80

所提出的要求，制定具体措施扩大谷物、技术作物、蔬菜、土豆、肉类、奶类和其他农产品的生产。这些措施应从生产队、畜牧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开始并在广大的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的工人和农业专家的参加下，自下而上地加以制定。

必须特别注意挖掘和利用农业的各种潜力和后备力量，推广和采用科学成果、先进工作者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应使先进工作者的成就成为榜样，成为指引每个生产队、畜牧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达到高度生产水平的正确道路的灯塔。

发展谷物业和扩大谷物生产的主要潜力是：

增加玉米产量。办法是：在乌克兰的条件最适宜的地区划出300万公顷左右的土地，在俄罗斯联邦划出200万公顷左右的土

地,在摩尔达维亚和格鲁吉亚也要划出一些土地种植这种作物,并使这些土地上每公顷的玉米产量不少于50公担。这样就能使国家多得到10亿普特以上的商品谷物;

在垦荒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进一步开垦荒地,以便增加商品粮的产量;

在非黑土地地区扩大播种面积,特别是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以便在最近几年内使非黑土地地区的谷物产量至少增加5—6亿普特;

在提高耕作水平的基础上,提高全国各地区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克服荞麦、豌豆、菜豆、其他杂粮和豆类作物生产的落后状况。

发展畜牧业、扩大肉类和奶类生产的主要任务是:

增加奶牛头数;

大力发展养猪业——这是收效最快的畜牧业部门,以及养禽业;

提高畜牧业的产品率,改进牲畜的放牧育肥和饲养育肥工作;

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首先是种植玉米,种植甜菜、土豆、豆科谷物作物、一年生和多年生牧草,提高草地和牧场的产量;

改进畜牧业的育种工作,力争提高牛奶的含脂量,提高牲畜肉的质量和剪毛量。

必须克服养羊业中的缺点,争取增加羊的头数。消灭由于管理不善和疏忽大意而造成羊羔、牛犊和猪仔死亡的不良现象。

在发展技术作物生产方面,首先是在发展棉花、甜菜、向日葵、油用亚麻以及土豆、蔬菜、茶叶、水果、葡萄等方面,要特别注意通过采用耕种和收获这些作物的先进方法来提高单位面积

的产量，要特别注意在播种、耕作和收获工作中实行机械化。

无论在农业方面，还是在畜牧业方面，都必须广泛建立为种植业和畜牧业服务的综合机械化作业队。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要对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和农业专家充分利用物质利益原则。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总结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各区关于增加农产品的建议，并在两个月内上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和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在1961—1963年特别注意挖掘进一步实现农业增产和向农业提供技术设备、化肥、除莠剂、农药、微量元素肥料的潜力。

制定实现农业各部门综合机械化的国家计划，要大大加强这一工作并在本七年计划期间基本上完成这一工作，采取措施在最近几年内使主要农作物的耕种、收获和收获后的产品加工实现流水作业，并把上述计划和措施提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查。要重视发展农业技术设备企业的生产能力，要规定为这项工作拨出必要的资金。

5. 委托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各加盟共和国制定的措施，拟定并批准全国增产农产品的具体计划，要弥补过去耽误的时间并在七年计划的后五年力争以比过去高得多的速度来发展农业生产。

为此，必须研究为发展农业追加必要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问题。

* * *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各级党政机关、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集体农庄男女庄员、国营农场和修理企业的工人、农业专家和全

体劳动者加倍努力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为生产出富裕的农产品而斗争。

1961年10月将召开苏联共产党例行的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这次代表大会将总结党和人民在实现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和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巨大工作，将批准苏联共产党新的纲领，这个纲领将武装我们党和苏联人民去进行争取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斗争。我们的任务是，发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一切潜力，抓紧时间，千方百计地在1961年——七年计划的第三年提高农产品增产的速度，以新的卓越的成绩迎接党的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苏共中央全会确信，全体农业劳动者必将更广泛地开展争取提前完成七年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给祖国提供充分满足苏联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所必需的食品和农产原料，在我国共产主义的建设中夺取新的胜利。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1年2月20日)

关于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备件、无机肥料及其他物质技术器材的销售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的修理和使用联合公司（即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机器拖拉机站的改组和向集体农庄出售技术设备，为更好地利用技术设备，进一步实现农业

生产机器化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也必须改变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技术设备、备件、无机肥料和其他物质技术器材的现行办法。

不久前曾实行过的那种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技术设备的办法存在严重的缺点。农业部实质上没有考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生产和出售机器的申请，往往根据农业部的通知单把机器发往各区和各州，而不考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这些机器的实际需要。结果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况：把技术设备运送到那些使这些技术设备得不到合理利用的地区，而其他地区对这些技术设备则非常需要。

在组织农业机器生产时，也没有充分考虑全国各个不同地区的区域特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改变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技术设备、备件、无机肥料和其他物质技术器材的现行办法，建立新的、更加民主的出售制度。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共中央一月全会（1961年）的决议决定：

1. 认为必须成立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备件、无机肥料和其他物质技术器材的销售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的修理和使用联合公司（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该公司具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委员会的权力。联合公司必须保证供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需的各种技术设备、无机肥料和其他物质技术器材；必须考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拖拉机、整地和收获用的机器、汽车、电动机、备件以及农业生产所需要的一切机器的需求。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要实行经济核算制。联合公司要汇总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申请，并根据这些申请，通过国家计划委员会向生产各种类型机器的工业部门分配定货。在向集体

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农业技术设备、无机肥料和其他物质技术器材方面，联合公司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与工业部门之间的中间人。联合公司应该这样安排工作：不是去分配技术设备，而是要充分满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各种技术设备的需求。

为了更充分地考虑农业的需求，为了使各加盟共和国能够积极地影响全苏农业设备联合公司的工作，应在该公司下设立一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各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主席、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委员会委员、全国各地区的国营农场经理和集体农庄的主席、科学家、专家、拖拉机及农业机器制造业的主要工厂的经理等组成。

委员会的主席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主席担任。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法令草案。

2. 批准本决议所附的关于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中央机关的组织机构^①。

确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中央机关的人员编制定额为500人。规定联合公司委员会成员为9人，其中包括3名副主席。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机关相应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确定。

3. 认为有必要在各加盟共和国建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该公司具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委员会的权力。

4. 各加盟共和国保证在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建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建立跨区的或者区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并把技术修理站、草地土壤改良

^① 关于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中央机关的机构的附件略。

站、机器土壤改良站和其他专业站，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农业机器贸易总局系统出售农业生产用品的仓库和商店转交上述分公司。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两个月内，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协商批准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及其所属各组织的机构和人员编制。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两周内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批准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及其所属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根据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公司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规定哈萨克共和国新垦荒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

6. 委托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10天内把有关该公司的组织与活动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并在一个月内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条例草案和该公司委员会的条例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1年2月21日)

关于1961—1965年苏联农业电气化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农业电气化的速度有了增长，从国家电力系统、大容量的工、农业发电站这样一些最可靠的电源获取电能的农业用户大大地增加了。

鉴于农业电气化对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各加盟共和国必须保证为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确定最经济的供电电源，必须保证在1961年7月1日以前制定并批准1961—1965年利用现有电网、新建电网、变电站和农业发电站的计划，这就是说：

(1)在国家电力系统和某些工业发电站的供电地区，通过并入现有电网和新建电网以及并入各铁路电气化区段的牵引变电站的办法来实现农业电气化；

(2)在远离国家电力系统的电网、工业发电站和铁路电气化区段的牵引变电站的地区，一般要靠建设区和跨区的农业柴油机发电站和装机容量大的水利发电站，在个别情况下要靠建设区和跨区的农业汽轮机发电站和瓦斯涡轮机发电站来实现农业电气化；

(3)在那些不宜建设跨区和区的农业发电站的居民稀少地区，要靠建设跨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最经济的发电站来实现农业电气化。

2.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电站建设部，应在三个月内把列入该部工程项目表中的1961—1965年将要兴建的、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用户供电的控制点（220千伏和220千伏以上电压的变电站）的工程项目表通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并注明投产期限。

苏联交通部应同苏联经济委员会协商，在同一期限内把1961—1965年应实行电气化的铁路区段的工程项目表通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并注明实现电气化的期限。

3.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技术修理站以及为位于农村的其他企业供电的区和跨区的农业发电站的建设工程、6—35千伏电压的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工程、由国家电力系统电网供电的35/6—10千伏电压的变电站的建设工程和工业、农业及公用事业的国家发电站的建设工程，均由国家预算拨给款项。

跨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的发电站建设工程、6—10/0.4千伏电压的变电站和集体农庄低压电网的建设工程，由国家建筑部门负责施工，由集体农庄筹集资金。

4. 增加1961年苏联农业电气化的基本建设投资2200万卢布，其中包括建筑安装投资1800万卢布，上述投资根据附件1^①按共和国进行分配。

上述基本建设投资，由苏联财政部从苏联部长会议准备基金中拨给。

5. 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1961—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除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规定的这几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外，增加农业电气化基本建设投资3.75亿卢布，其中建筑安装投资3.2亿卢布。

6.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电站建设部，在考虑采用先进建筑方法的情况下，于1961—1962年制定以下工程项目的标准设计：

(1) 农业变电站工程和供35千伏电压的输电线路用的杆塔工程；

(2) 配有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的固定农业发电站工程；

(3) 扩大了装机容量的区和跨区的经济的农村水电站的构筑物的枢纽工程。

7. 为了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用户从国家电力系统，工业、农业和公用事业的国家发电站获取电源，采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在1961—1965年根据附件2^②分别在共和国建设4700公里110千伏电压的农业输电线路、6.86万公里35千伏电压的输电线路、124.58万公里10—0.4千伏电压的输

①② 附件略。

电线路。

8. 批准本决议所附的《在铁路电气化区段内供各区用电户用电的牵引变电站的设计和施工办法的基本条例》^①。

9. 责成交通部和运输建设部，在设计和建设铁路电气化区段的牵引变电站时，应根据本决议批准的《基本条例》规定由这些牵引变电站负责向本区和邻近地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修理站、区中心城市和其他用户综合供电。

10. 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从1962年起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的各企业中根据苏联农业电气化需要的数量组织成批生产装机容量1 000千瓦以下的低速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的建议；

(2) 会同电站建设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提出关于用专业化企业生产的成套设备和建筑结构来建设装配式农业柴油机发电站的建议。

1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在1961年上半年，根据各地的条件，从最大限度减少劳动耗费的必要性出发，制定农业生产用电的措施，以便在1965年以前把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畜牧场供水设备、挤奶机、剪毛机组、饲料加工机、净谷机和谷物干燥机、农产品初加工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厂的机器设备以及其他的固定机器和设备全部改用电量。

1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1961年上半年，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研究和成批试制下列新结构设备的建议：

(1) 供农业发电站和电力网用的体积小、价格便宜的专

^① 附件略。

门装置和电气设备；

(2) 供农业生产机械化用的电气化机器和设备，供畜牧场、灌溉系统和大型粮仓实现作业自动化用的装置和仪器以及供刺激植物生长及牲畜发育和防治病害用的照射装置。

13. 委托苏联农业部在该部直属研究所1961—1965年的计划中规定，扩大在农业生产用电方面进一步实现技术进步的科研工作，特别是扩大研制专用电力拖动装置、遥控和自动装置的科研工作以及电力生产及其在农业中的分配的科研工作。

委托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负责协调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科学研究机构所进行的农业生产用电的科研工作。

1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电站建设部必须保证根据附件3^①研究和试制农业电气化所需要的新型电气设备、电气仪表、材料和电缆制品的样品并组织成批生产。

15. 苏联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调拨供完成农业电气化工程，包括由集体农庄筹集资金的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和建筑机器，要在1961—1965年为完成上述工程至少应提供3700所35/10千伏电压的变电站所需要的成套设备、40万吨裸铅线（按铜的重量计算）、4.3亿米普通电线、2.2亿米电灯线、30万吨单心铜线、3500万个高压针式绝缘子（其中包括200万个35千伏电压的绝缘子）、1.8亿个低压绝缘子和1.8亿个总容量为1500万千伏安的电力变压器（包括工厂生产的为变电站配套用的变压器）、4400辆载重量3吨以下的汽车、900辆载重量5吨和5吨以上的汽车、1400台带起重装置的钻探机和一般钻探机、1400台伸缩塔架和1400台汽车、拖拉机底盘液压升降机以及1400台起重量3—5吨

① 附件略。

的汽车起重机和拖拉机起重机，以便装备建设农业输电线路的机械化工程队。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规定，从1963年起从各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供应调拨量中，拨给供农业电气化用的电缆制品、电气设备材料和建筑材料、专用电线杆和一般电线杆，上述物资不得从市场商品总量中拨给。

16.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在1961—1965年实现改进农业发电站及电气装置的设计和施工（基本上采用标准设计）的措施，这些措施是：

（1）大力扩大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木制电杆的钢筋混凝土接脚的生产，并在架设0.4—110千伏电压的输电线路时采用这种电杆；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三个月内按年度规定各共和国建设农业输电线路所需要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的产量；

（2）广泛推广配电的节约制度，广泛采用大型电工制品、电压负荷自动控制装置、自动重复合闸装置和其他新技术设备。

（3）凡在技术上可能在经济上有利的地方，都应把农业发电站联合成为地方电力系统，并把这些地方电力系统合并到大的国家区域电力系统和发电站；

（4）调派干部充实共和国和地方从事农业发电站和电力装置建设及管理的机构，并保证为上述机构提供建筑机器和运输工具，建立和扩大这些机构的生产基地。

17.委托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研究关于改进农业电气化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领导问题，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8.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公司进行下列工作：

(1) 保证制定并在1961—1962年颁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过程电气化工程的标准设计以及供从事农业电气化工程设计和建设部门使用的指导性资料和定额资料；

(2) 根据每个共和国的地方条件并考虑到国民经济的发展远景，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电功率、电能消耗、电网长度、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的单位定额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电气化的主要电气材料和设备的单位消耗定额。有关这些定额的建议应在1961年7月1日以前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

1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设置生产教育课的农村普通中学、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和农业技术职业学校中培养农业电气化的各种专业干部。

20.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电站建设部应保证做好农业发电站、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工程的组织工作以及在农业生产中广泛采用电力的组织工作，并规定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1年4月1日)

关于各部门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 组织改行经济核算制

为了加强各部门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按时按质地完成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的责任心和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责任

心，以及为了使各部门的科研机构与设计组织的工作更加完全地服从于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认为必须把工业、运输业、邮电业、商业、采购业、公用事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各科研机构（不包括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院的各科研机构和苏联卫生部的各研究所）以及由国家预算拨款的各设计组织一律改行经济核算制，并规定委托单位同上述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应以合同为根据。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62年使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各科研机构与设计组织按合同完成的由委托单位支付费用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平均不少于科研和设计工作总量的95%。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1963年应使其所属科研机构与设计组织按合同完成的由委托单位支付费用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平均不少于科研和设计工作总量的40%，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使其所属科研机构与设计组织按合同完成的由委托单位支付费用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平均不少于科研和设计工作总量的50%。

委托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采取一切措施扩大所属各科研机构按合同完成的科研工作，要在1963年使这类科研工作，平均至少约占科学工作总量的5%。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苏联财政部和有关各主管机关，在3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国防工业部门所属科研机构与设计组织改行经济核算制的期限和办法的建议。

2.科研机构和设计组织按合同完成的工作报酬，应由委托单位（各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这些单位所属的总局或局以及各企业和组织）用收支平衡表（财务计划）中规定用于这项工作的经费支付。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主管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

以及苏联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从1962年起应在收支平衡表（财务计划）中，在产品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运输等计划中，在管理费计划中，在贸易、供销和采购等单位的流通费用的计划中以及在建筑工程（当工程项目的设计草案规定进行科研工作时）的预算中规定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的经费，其数额要能保证完成科研和设计工作计划。

3. 各部、主管机关、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这些单位所属的总局或局有权集中使用所属各企业和组织计划中规定的科研和设计工作资金，以便支付对一些企业或整个部门都有价值的科研和设计工作的报酬。

4.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协商，把本决议颁布前对某些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在它们工作特殊需要的情况下给予拨款的现行办法作为例外加以保留。

5. 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按选题计划完成的理论性和具有全国意义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的经费，应分别由联盟预算或共和国预算拨付。

把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列为理论性和具有全国意义的工作，应由完成这些工作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的上级机关——各部、主管机关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确定，而把建筑方面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例为理论性和具有全国意义的工作，应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或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协商确定。

用于理论性和具有全国意义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的预算拨款数额，每年在编制国家预算时加以规定。

6. 建筑业、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业的科研机构（联盟和共和国所属的机构）的经费，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8

年8月6日决议规定的办法拨给。上述科研机构应保证使按合同完成的由委托单位支付费用的科研工作，平均要占部、主管机关和经济委员会的上述科研机构科研工作总量的15%左右。

保留对苏联建筑科学院主席团和乌克兰建筑科学院主席团的机关经费的现行拨款办法。

农业科研机构的经费，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1月28日决议规定的办法拨给。

7. 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各加盟共和国地质和矿藏保护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地质和矿藏保护总局或局所属的各研究所的科研工作经费，应列入地质勘探工作的经费总额中。上述工作的经费应根据对地质勘探工作和大地地形测绘工作的拨款规定的办法从业务经费中划拨。

制造和掌握新技术设备的试验设计工作的经费，由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7月30日决议规定的办法，统一从地质部门的提成中拨付。

8. 对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所完成的工作的付款，以及对一些企业和整个部门都有价值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支付费用的统筹资金的转帐，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1954年8月21日决议规定的付款顺序的第二类，从结算帐户和往来帐户上支付或从流动资金再分配的结算帐户上支付。

9. 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的领导人，享有苏联部长会议1955年8月9日决议第二部分所规定的权力，但不包括第2、5、6、16、17、18、19、20、28、31各条所规定的权力。

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8月1日决议中的第3、4、5条和第8条也适用于上述单位。

10. 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同其他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单位一样享用银行贷款。

11. 责成苏联财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2年起

在预算草案中为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规定必要的流动资金。

12. 委托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和苏联建设委员会的参加下制定并在两个月内批准关于签订合同程序的条例以及进行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的标准合同，并在合同中规定由委托单位向科研机构 and 设计组织支付全部工价的25%的预付款，这些预付款以后在按工作完成的程度支付工作报酬时以及根据合同进行最终结算时冲销。

13. 保留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科研机构和设计组织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外支付购买设备和工具的费用权利。上述费用可从预算资金中支付，也可从按合同完成工作所得到的收入中支付。

14. 认为必须建立企业基金以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科研机构和设计组织所属的各个实行经济核算制并编制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实验企业的生产。

委托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参照现行的有关企业基金法令，在1961年7月1日前，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制定并批准《企业基金条例》，以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那些实行经济核算制并编制独立资产负债表的科研机构和设计组织所属的实验企业的生产。

15.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财政部制定并最迟在1961年7月1日前按规定程序批准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科研机构和设计组织的统计及报表制度。

16.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在两个月内提出关于因发布本决议而认为失效的苏联政府决议的建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1年10月7日)

关于更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和 加强对新建企业投产的监督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基本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在七年计划过去的两年中,已建成2 180个大型工业企业并交付使用。在这个时期内,苏联国民经济的固定资产增长了530亿卢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四年期间增长得还要多。新投产的生产能力超过了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投产的生产能力的总和:黑色金属轧件的生产能力超过了25%,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的生产能力超过了30%,水泥的生产能力超过了11%。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特别是生产水泥和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企业的生产能力有了扩大,为提高建筑业的机械化和工业化的水平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但是,在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中,仍然存在许多严重缺点。目前最严重的缺点是把基本建设投资和物资分散地用于许多建筑工程和建筑项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没有把基本建设计划和生产能力投产任务同物资技术供用计划,特别是设备的生产和供应计划很好地协调起来。结果,同时开工的工程项目过多,这就不能保证及时地供应钢材、水泥、木材以及其他建筑材料和设备。此外,还发生了这样情况:把用于计划项目的物资,甚至把用于重点建设的物资转用到计划

外的非统一拨款的工程上，这种非统一拨款数额已达到相当大的程度。

实践表明，凡是能及时和充分地保证建筑工程得到施工详图、材料、结构和设备的地方，凡是建立了必要的生产基地并对工程的开工做了适当准备的地方，企业和构筑物就能在短期内建成。例如有些高炉和平炉在6—8个月内就建成投产，而有些大型轧钢机的建成投产也只用一年到一年半的时间。

许多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许多情况下也包括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不是争取在最短的期限内完成早已开始了的工程，而是在党组织的支持和同意下把“夺得”尽可能多的基本建设资金和多开辟新工程当作自己的主要任务，对是否有可能和是否有物资在短期内使这些工程投产却不加考虑。在很多情况下把那些并非首先需要的建筑工程列入工程项目表。有些工程往往在没有考虑这些工程的设计文件、材料和设备是否有保证的情况下，在没有对工程进行必要的准备的情况下，在没有预先解决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全部问题的情况下就开始动工。

这种做法就造成了使资金分散和积压在未完成的工程上，使许多工业部门比例失调，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结果给国家带来严重损失，这种做法应受到严厉谴责。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新建企业和扩建企业的经理以及地方党组织，没有象对待完成工业品产量计划那样把完成生产能力的投产任务和完成基本建设计划看作头等重要的义务，而是对不遵守本期竣工工程和生产能力投产期限的这种根深蒂固的做法看作是习以为常的事情。

由于没有及时地和成套地提供设计预算文件，给许多建筑工程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在很多情况下，设计质量不符合现代化的要求。在工业建设中很少采用标准设计。设计部门不合理地对钢筋混凝土制品和其他材料制品规定了大量的标准尺寸。例如，

车里雅宾斯克冶金工业建筑托拉斯和西伯利亚冶金工业建筑管理局以及古比雪夫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化工工厂的建筑工程，都各自采用了上千种钢筋混凝土制品的标准尺寸。

设计部门对投产的生产能力的单位造价分析得不够，在制定施工详图时毫无根据地增加了工程的预算造价，对待自己的工作往往不负责任，在计算所设计的企业生产能力时发生计算上的错误。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化学工业委员会设计院（国家合成橡胶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在设计苏姆加伊特、斯捷尔利塔马克、古比雪夫和鄂木斯克等橡胶工厂时，对提炼合成橡胶的工艺流程采纳了没经过检验的设计方案。根据这种设计方案所建成的企业的生产能力，比设计生产能力小得多。

联盟和共和国各部及主管机关所属的设计院的工作没有很好地相互协调，没有很好地解决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效益和及时向建筑工程提供设计文件这样一些极为重要的任务。

在许多企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存在这样一些恶劣做法：把追加的工程项目列入设计，扩大工程规模和毫无根据地修订预算。结果，大大提高了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纺织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的许多在建企业的预算造价。斯大林诺州国民经济委员会的许多矿井工程的预算造价提高了50—70%。维特卡——格卢博科耶矿井的设计几经修订，但矿井的生产能力并没有变化，而矿井的预算造价则从2 890万卢布提高到5 280万卢布。

对许多设计和预算的检查证明：在降低工程预算造价方面存在很大潜力。但是，这些潜力往往没有被利用起来。设计的鉴定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满意，在很多情况下只是流于形式。设计通常是在未作应有的评论的情况下批准的。

各建筑安装托拉斯和发包企业的领导人，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主管机关和地方党组织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放松了对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的监督。在建筑古比雪夫市的合

成橡胶和合成乙醇化学工厂时，对低劣的工程质量采取了容忍态度。这些工程是由古比雪夫市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建筑部门和电站建设部古比雪夫水电站工程局负责完成的。类似这种情况，在克麦罗沃、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萨拉托夫等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工程中也时有发生。

在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业的计划中，也存在着极为严重的缺点，因此，很多地区缺乏建筑材料和制品，而且价格昂贵。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没有保证为大规模进行工业建设的地区制定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的经济的标准设计。

尽管建设大型工业能收到明显的效益，但各加盟共和国和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很多情况下把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业的基本建设投资用来建设小型的，往往是从属于各个主管机关的平行重复建设的生产基地。国家为此所划拨的大量基本建设投资没有得到有效的利用。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党政机关对基本建设领导不力，对生产能力的投产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在制定建设计划时往往没有坚持从全国利益出发，而是采取了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态度。

负责对国民经济拨款的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建设银行对所划拨的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情况的监督，做得不能令人满意，没有有效地行使所赋予它们的加强建筑业国家纪律的权力。

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和投资并保证新建企业按规定期限投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为了保证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完成七年计划的各项任务，从1962年起对建筑业实行这样的计划和组织工作的办法：保证工程项目与工程所需

要的物资和设备的供应能力严格相符，保证把划拨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物资集中用于本期竣工工程项目，保证在技术规程和工艺规程允许的条件下高速度地进行建设，保证降低工程造价。

为此决定：

(1) 各项工程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和建筑安装工程总额，应在整个施工期计划中加以规定并按年度进行分配。对重点工程和以引进成套设备为基础的建筑工程，在超额完成计划的情况下，不管这些工程的季度拨款和年度拨款情况如何，都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年度计划所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进行拨款；

(2) 在新的工业企业、运输和水利构筑物、邮电构筑物以及其他项目的工程开工之前，应该完成设计文件的制定工作，并应完成建立区的建筑基地和保证工程供水供电的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应当铺设好专用铁路，解决好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问题并采取一些能使工程按规定的工期限额竣工的其他措施；

(3) 新建工程只有在同类的跨期工程所需要的材料、设备、拨款以及劳动力有充分保证的情况下，才能动工并按规定的期限完工；

(4) 各加盟共和国、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各企业、各建筑安装单位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最重要的标志应该是：完成本期竣工工程和生产能力的投产任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5) 在制定各建筑安装单位、各企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工厂（供应设备和结构的工厂）以及设计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奖励办法时，应考虑到本期竣工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的投产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是否保证按规定期限供应设备和结构；

(6) 必须加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

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新建企业的领导人对使基本建设计划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相互协调的责任心，对工程进度以及对本期竣工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的投产进行监督的责任心；

(7)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的最重要的任务应该是：保证建筑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技术进步；实行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统一技术政策；保证建筑业最大限度地采用标准设计；制定并推广跨部门的空间规划设计的统一型式以及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标准结构和部件的统一规格；审查重点建设工程的设计并领导设计和预算的审核工作；完善和发展设计机构网以及这些机构的专业化；制定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的设计并保证提高这些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的效益；

(8) 必须从根本上改进苏联建设银行对正确和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投资的监督工作和对降低工程造价的监督工作。

2.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一个月內审查并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提交全部已开工的工程项目表，并注明首先应完成的重点工程。要使继续施工的工程项目能够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等方面得到保证，也就是说要保持七年计划所规定的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任务和比例。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应审查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就暂时停工的工程所提出的建议和其余工程项目的建筑期限的建议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自己的建议。暂时停工的工程必须在已开工的工程竣工之后，在这些工程腾出劳动力和机械之后并在工程所需物资和设备得到保证的条件下，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才得复工，要使工程按照技术规程和工艺规程所许可的速度在短期内完成。

3. 预算造价为250万卢布和250万卢布以上的工业企业、运输和水利构筑物、邮电构筑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只有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报告所作的决定以及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的审批意见才能开始动工，而预算造价为150—250万卢布的工程则须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作的决定并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才得开始动工。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规定预算造价在150万卢布以上的工业企业、运输和水利构筑物、邮电构筑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的开工办法，要保证工程在工期限额所规定的期限内竣工。

预算造价在250万卢布以上的跨期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

预算造价在250万卢布以上的以引进成套设备为基础的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工地内部的年度工程项目表由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

责成新建企业的经理、建筑安装部门的领导人以及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制定工地内部的工程项目表时，要首先充分地保证本期竣工工程项目所需要的拨款并规定必要的准备工程以保证全年的均衡生产，不得分散资金。

4.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企业经理和建筑安装部门领导人，只有在对工程做好了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并具备按工期限额规定的期限竣工的条件之后，才能按规定的程序开辟新工程，才能把那些在上一个计划年度9月1日以前就接到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文件并拥有全年工程量的施工详图的工程项目（对这些工程项目，已解决了设备定货的安排问题，保证有相应的建筑生产基地，划拨了必要的物资）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主要工

工程项目只有在完成各项准备工作之后才能开始施工，准备工作的项目和规模由征得总设计师同意的施工组织方案来规定。

苏联建设银行只有在工程项目表、设计和预算按规定程序得到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对工业企业、运输和水利构筑物、邮电构筑物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以及其他工程进行拨款。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拨款应在准备工作完成之后进行。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制定预算造价为250万卢布和250万卢布以上的所有工程的项目表和基本建设投资在整个施工期的分配表，并将上述材料在1962年3月1日前提交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1962年3月1日以前分别审查并批准预算造价为150—250万卢布的所有工程项目表和基本建设投资在整个施工期的分配表。

6. 从1962年起新建工业企业、运输和水利构筑物、邮电构筑物以及其他新建项目的设计和预算必须通过国家鉴定：预算造价为5 000万卢布和5 000万卢布以上的项目，由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鉴定；预算造价为250—5 000万卢布的项目，由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鉴定。责成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对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批准的预算造价在5 000万卢布以下的项目的设计和预算进行抽查。

为此，应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中成立国家设计鉴定总局。认为有必要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的国家建设委员会中成立国家设计鉴定局。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制定并批准《关于工程设计鉴定办法的工作细则》，在这个细则中规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设计和鉴定机构及负责人对设计的技术水平和预算造价负责。

7.规定从1962年起,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筑工程的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下列机关批准:

(1) 预算造价为5 000万卢布和5 000万卢布以上的工程的初步设计,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报告批准;

(2) 预算造价为250—5 000万卢布的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3) 预算造价为150—250万卢布的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

(4) 预算造价为150—5 000万卢布的工程的初步设计,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

初步设计的主要指标一经批准则不得修改,但在特殊情况下由下列机关修订:

预算造价为250—5 000万卢布的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修订;

预算造价为150—5 000万卢布的工程的初步设计,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修订;

预算造价为150—250万卢布的工程的初步设计,由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同加盟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修订。

预算造价在150万卢布以下的工程的初步设计,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程序批准和修订。

重新制定的初步设计,在不增加预算造价和降低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可不同上述机关协商,由原批准设计的机关进行修订和批准。

8.为了改进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工作,为了使基本建设计划

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相互协调，为了对工程进度和生产能力的投产实行监督，为了对重点工程的施工和及时向这些工程配套供应设备进行监督，应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设立以下机构：

基本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督建设进度和生产能力的投产；

基本建设投资局（代替现有的基本建设局），负责制定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重点工程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规定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的投产任务；

建筑工业局，负责制定建筑安装工程和包工工程的计划，编制建筑安装工程的机械化计划，制定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的分配方案，制定向建筑业推广新技术和实行综合机械化的计划（汇总计划和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计划），并负责实行建筑安装部门专业化的工作；

在现有的建筑工业和建筑材料局的基础上成立建筑材料与建筑结构工业局；

勘测设计工作计划局，负责给各加盟共和国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应由它们所属的设计部门代其他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完成的勘测设计工作的计划，并负责在各共和国之间及各主管机关之间协调各设计部门的工作计划。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应对计划工作的质量和有效地使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负责，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同企业现有生产能力利用计划的相互协调负责，对工程需要的设计预算文件和设备的供应工作负责。

设立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第一副主任的职位，第一副主任主管基本建设投资工作。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设立黑色及有色冶金工业重点工程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配套供应总局，无线电电子工业重点工程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配套供应总局，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工业重点工程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配套供应总

局。

把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重点的新建和扩建企业、石油加工工厂和水泥工厂、石棉工业企业、制糖厂、煤矿和采矿企业的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的跨共和国配套供应总局改组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煤炭、石油和其他工业部门重点工程的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供应总局。

把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化学工业重点的新建和扩建企业的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供应总局改组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化学工业和纸浆-造纸工业重点工程的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供应总局。

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并解决关于改善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基本建设计划的组织问题和对基本建设进度的监督问题，同时，研究建立基本建设局，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选拔业务熟练的专家领导基本建设工作，并设立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一副主席职位，主管建设工作，但总的说来人数不得超过为各共和国的企业，机构和组织规定的行政管理人員总数。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从1962年起：

(1) 制定远离城市的重点工程建设的综合计划并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表划拨工业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以及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生活事业和保健事业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

(2) 在年度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中单独为建筑业划拨建筑机器、筑路机器和主要起重运输设备；

(3) 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必须为其他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完成的勘测设计工作；

(4) 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协商,把新设计的预算造价在250万卢布以上的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列入待建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1963年度的待建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计划,应在1962年5月1日以前批准。

11.为了改善重点工程的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的配套供应工作,为了消除同一工程的设备配套供应工作由几个单位负责完成的做法,规定从1962年起,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重点工程配套供应总局应按照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分配的产品的整个品名表向重点工程配套供应设备、仪表、电缆和其他制品。上述重点工程项目表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予以批准。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上述重点工程的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的配套供应办法。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负责批准其他各种工程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的配套供应办法和重点工程非标准化设备的配套供应办法。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首先为设备制造厂调拨为完成重点工程订货任务所需的材料和成套制品。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把制造非标准化设备所需要的金属轧材的计算表和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一并送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1962年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调整非标准化设备生产的建议。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重点工程配套供应总局协商解决重点工程所需要的进口设

备和制品的配套问题及供应期限问题。

未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的重点工程配套供应总局的同意，对外贸易部不得更改重点工程所需要的进口设备和制品的供应期限。

授权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重点工程配套供应总局，在各重点工程之间分配为重点工程划拨的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并对重点工程的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的生产和供应情况进行监督。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评价各企业的工作时，应把重点工程的设备和制品的供货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一项最重要的指标加以考虑。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每月15日以前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的重点工程配套供应总局提交关于重点工程建设情况以及重点工程所需要的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的生产和供应情况的情报。

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上一个计划年度的4月1日以前，把本计划年度的重点工程所需要的设备、仪表及其他制品的计算表（按订货明细表）送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重点工程配套供应总局。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分配计划（根据上述单位应分配的产品的品名表）中单独列出根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重点工程配套供应总局、电站建设部电气设备配套总局以及交通部和交通建设部的申请为它们调拨重点工程专用的设备、仪表、电缆和其他制品，并负责核对各有关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上述物资的总量。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重点工程配套供应总局负责为重

点工程分配上述设备、仪表、电缆和其他制品。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并从1962年起实行重点工程的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的特殊定货单，这种特殊定货单对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它们所属的发出该类产品特殊订货单的单位来说，都必须遵照执行。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设备制造厂，按照订货单及订货单上规定的期限优先为重点工程制造和运送设备及制品。

允许建筑安装单位在1962年和1963年把在施工现场和安装单位所属的工厂中为重点工程生产的非标准化设备的成本（扣除工厂生产的零部件的成本）记入建筑安装工程量。

1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保证工程所需要的全套设计预算文件的同时，保证按照设计预算文件所规定的实际工程量来确定工程的材料需要量。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从1962年起应规定重点工程和本期竣工工程项目对材料、金属、管材和其他制品的需要量，并根据设计预算文件规定的实际工程量，从拨给重点工程和本期竣工工程项目的物资中为这些工程调拨上述产品。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保证在1963年7月1日以前，根据最经济的设计方案制定建筑安装工程价值为100万卢布的建筑工程中主要材料耗量的先进部门定额。所有主要建筑材料、管材、电缆和卫生设施制品都应制定材料消耗定额。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批准所制定的材料消耗定额，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负责颁发材料消耗定额手册。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附

设计机构的主管机关应保证从1963年起把所需的材料、结构和半成品的明细表以及单位生产能力的主要结构、金属轧件、管材、水泥和木材的单位消耗量的数字包括在工程设计预算文件中。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1961年制定、批准并颁发有关这方面的工作细则。

13. 为了对国家计划外非统一拨款的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整顿，应进行下列工作：

(1) 从1962年1月1日起，除企业基金和组织基金（首长基金、经理基金）、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奖金、用于共和国级和州级公路建设的2%的利润提成以及用于住宅和文化设施建设的30%的超计划利润提成和节约提成以外，所有一切根据苏联政府现行决议用于国家计划外非统一拨款的基本建设利润提成和其他来源的资金一律削减50%；

(2) 规定从1962年1月1日起在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中规定用于发展葡萄酒酿造工业、罐头加工业、浓缩食品工业和水果蔬菜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为此，从1962年1月1日起取消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6月30日和1960年1月20日决议以及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12月14日决议所规定的发展上述工业部门的资金提成；

(3)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把1962年根据苏联政府的现行决议向国家企业和组织提供的基本建设贷款额（不包括推广新技术和完善生产的贷款），限制在1960年实际向整个苏联国民经济提供的基本建设贷款额以内；基本建设贷款，只有在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6月29日决议第4条的规定提交关于保证基本建设所需建筑材料的证件的情况下才得发放；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不得超过它所支配的准备金的25%。从准备金中划拨基本建设投资时，同时应解决关于基本建设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问题；

(5)规定只有在不需要统一调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的情况下，才得使用在执行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出现的和取得的额外收入进行基本建设。

国家计划外非统一拨款的工程项目表、设计和预算应根据本决议对完成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工程所规定的程序批准。

(6)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建设银行同意后，对国家计划外非统一拨款的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现行报表应做出更详细的规定，这里所指的报表不包括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和托儿所购置设备和用具的预算拨款的报表。

14.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2年3月1日以前制定发展全国建筑结构和建筑制品工业的统一计划，以便广泛地实行建筑工业企业的专业化和协作。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制止那种分散使用资金建立小型生产建筑材料和建筑制品企业的做法，为此：

(1)规定在三个月内研究关于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所管辖的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企业的归属关系问题，把这些企业的管理集中到一个统一的机构中并使这些企业实行专业化；

(2)采取措施建立区的和跨区的制造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标准结构和其他制品的大型企业；

(3)保证在1962年3月1日以前，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参加下，对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的现有生产能力的利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制定并采取措施，通过在这些企业中推广更先进的工艺流程、实现设备的现代化、提高设备的更换率和对这些企业所需设备和材料实行配套供应等办法来提高这些

企业的劳动生产率；

(4) 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使一些为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制造设备(不包括金属模板和索具)的建筑机器制造企业实行专业化的建议,关于在建筑机器制造企业中成立设计科以便制定这些企业所生产的设备的运转图,完善现有设备以及研制上述工业部门各企业所需要的新型机器和设备的建议。

15. 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1963—1965年建筑工业所需的金属结构的供应计划,使建筑金属结构厂不再生产那些不属于它们应该生产的产品,并在1962年3月1日以前把上述计划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6.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在1961年12月1日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1962—1963年建筑机械、机器和设备的生产计划,要扩大建筑业所需要的上述产品的生产。

17. 责成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完成下列工作:

(1) 按规定程序审查待建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项目表;

(2) 制定各加盟共和国和苏联各大经济区的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工业的远景计划。

18.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必须使其工作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保持一致,并根据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同意的计划进行工作,以便保证在建筑业和建筑材料工业方面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以便更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投资,以便最大限度地在建筑中推广标准设计和跨部门的空间规划统一方案以及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标准建筑结构。

所有建筑部门和设计机构、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必须执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批准的工业和运输业的企

业、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水利和农业建设的一切细则、规范、标准、标准设计、标准结构、空间规划统一方案以及建筑方面的其他标准资料。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充实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的机构，增强它们对保证建筑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技术进步的责任心，增强它们对改善共和国的设计工作以及工程质量和设计质量的责任心。

19.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当：

(1) 保证在1962年制定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和其他金属的标准结构及部件的种类，要大大减少结构和配件的规格型号的数量，并在1963年1月1日以前把工业建设中推广标准结构和部件的报告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2) 吸收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设计机构参加，在1962—1963年制定并批准按照标准设计施工的大规模工业建设项目的造价表；

(3) 在1963年第四季度批准关于制定工业建设的设计和预算的工作细则，并规定压缩设计文件的范围。

20. 从1962年起把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工业企业的设计工作集中到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为此，应根据附件1^①把设计机构和科研部门交由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领导。设计机构的移交工作，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5月22日决议规定的办法进行。保留上述机构工作人员所享有的个人工资津贴、优待和优先权。

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下面设立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工业设计机构与科研机构总局。

21. 为了在工业各部门的发展中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协调工业各部门的发展工作，研究技术经济问题，为了保证新生产单

① 附件略。

位和新企业的正确布局，研究工业部门的原料资源，制定设计工作、科研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的计划，以及为了保证按照基本建设计划为建筑业提供设计文件，认为有必要成立：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黑色和有色冶金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报送有关这些问题的命令草案。

22. 苏联部长会议各主管工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2年7月1日以前保证根据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规定的方法制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定额，以便在制定工程设计和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时采用这些定额。

23. 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各主管工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利用设计机构的全部力量制定并在1962年上半年批准各工业部门应拥有最佳生产能力的企业的名单。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各主管工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在1962—1963年根据上述企业名单制定并批准工业企业的标准设计。

24. 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各主管工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深入研究全国设计工作的情况并制定措施，从根本上改善设计工作，提高设计机构对设计质量和技术水平、对设计的节约效果和缩短设计期限的物质兴趣和责任心，要使设计机构的设计能力同勘测设计工作规模相适应并及时保证工程所需要的设计文件，办法主要不是增加设计机构工作人员的人数，而是在建筑中广泛采用标准设计，实行

设计机构的专业化，用电子计算机和其他现代化技术设备装备设计机构。

为了发展工业建筑设计工作的专业化，认为必须把主要工业部门企业的建筑施工部分的设计工作，集中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的专门设计机构。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附件2^①把设计机构交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领导。设计机构的移交工作，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5月22日决议所规定的办法进行。保留上述设计机构的工作人员所享有的个人工资津贴、优待和优先权。

25.认为在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中建立林业、造纸业和木材加工工业设计与科研机构管理总局是适宜的，责成该局负责领导上述工业部门的工程设计工作并保证全苏的设计工作遵循统一的技术政策。

26.苏联财政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建设银行同意后，在1961年12月1日以前颁发关于对重点工程和以引进成套设备为基础的工程在超额完成基本建设工程计划的条件下在年度拨款之外追拨款项的办法的说明。

27.为了加强对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合理使用进行监督，认为把全苏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苏联建设银行）从苏联财政部划分出来是适宜的。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报送有关这一问题的命令草案。

苏联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监督基本建设投资的合理使用，监督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情况和生产能力及固定资产的投产任务的完成情况，监督建筑安装工程完成降低造价任务的情况；监督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保证经济组织、企业和建设单位及时收进基本建设拨款、遵守预算造价、遵守计划和财

^① 附件略。

政纪律以及加强建筑业经济核算制的情况。苏联建设银行享有苏联部长会议授予苏联财政部在建筑业拨款、贷款和结算方面的全部权力。

28. 委托苏联建设银行进行下列工作：

(1) 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提高苏联建设银行在基本建设拨款方面的作用和扩大其权力的建议，把苏联国民经济主要部门的国家基本建设拨款集中到一个银行，并提出给予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必要的帮助和加强机构的措施；

(2) 在1962年3月1日以前，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建设银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以及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参加下，提出关于改进基本建设拨款办法的建议并将这一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29.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投资银行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在两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奖励下列工作人员的建议：

按期完成本期竣工工程、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的建筑安装部门、企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及时向建筑部门提供技术文件和制定经济的设计方案的设计机构的工作人员；

按期和提前供应基本建设所需要的设备、结构、仪表、电缆和其他制品的工厂（设备和结构供应工厂）的工作人员。

3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的参加下，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向

西伯利亚、远东、乌拉尔和哈萨克的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输送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建议。

31. 从1962年1月1日起，改由电站建设部履行设计能力为60万千瓦和60万千瓦以上的区发电站建筑工程的承包单位的职权。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计划中规定拨给电站建设部用于此项目的必要基本建设投资。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照1962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把上述发电站和在建电站的管理处移交给电站建设部。

32. 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扩大国家统计机关对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情况和生产能力及固定资产的投产情况的监督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改善建筑业的统计工作和报表制度的建议。

33.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监督委员会，应对施工的组织工作、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工程项目表的制定和新工程的开工等现行办法的执行情况建立经常性的监督，而对那些分散使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过失人和在未完工的工程中积压资金的人员以及不遵守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的过失人必须严加追究。

3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61年11月15日以前提交1961年度竣工工程的投产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在1962年2月1日以前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建设银行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根据本决议修改现行法令

的建议。

鉴于有效的使用基本建设投资 and 加强对在建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投产的监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级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加强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向建设单位提供成套技术文件的任务的完成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工程质量和所生产的建筑材料、结构及制品的质量的监督，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生产能力的投产计划，保证本期竣工工程所需要的设备和物质技术资源，不得把这些设备和物质技术资源分散地用于大量的工程项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1年10月13日)

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物资技术 供应工作和物资消耗定额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国民经济的原料、材料和设备的使用情况得到了改善，物资技术供应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的水平有了提高，大部分工业品的供应计划完成得较好。尽管工业的发展达到了高度水平，尽管钢铁、机器制造业产品和其他重要的工业品的生产逐年增长，但由于国民经济某些部门的发展大大地超过了七年计划规定的任务，国家在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管材、各种设备和机器、合成材料和某些其他材料方面仍感到严重不足。在对工业的供应中，某些重要的原料和材料出现了中断现象，给企业和建筑部门的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

此外，还由于物资技术供应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以及供销机关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存在严重缺点，这些困难就更加严重。

其中一个主要缺点，就是在某些稀缺材料和原料方面，还没有做到使生产和基本建设规模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完全协调一致。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共同制定计划年度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时，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只是笼统地给各加盟共和国规定和下达黑色金属轧材的预计消费限额，而不标明主要品种、主要设备，不详细地说明分类和规格型号，这在制定计划，首先在制定机器制造业计划的初步阶段中给协调计划的各主要部门增加了新的困难。

制定预计的生产规模和预计的消费限额时所依据的工业品的品种很有限，这也使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难于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协调一致。

各加盟共和国和苏联各部对材料和设备的申请，通常大大超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的预计消费限额和实际需要。例如，在制定1961年的计划草案时，竟毫无根据地把各加盟共和国和各部申请的黑色金属轧材的需要量提高了350万吨，把钢管的需要量约提高了70万吨。

在完成所规定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方面造成紧张局面的主要原因，是用货企业缺乏充分的材料和原料的生产储备，首先是缺乏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管材、电缆制品、一系列化学制品和某些其他材料的生产储备。

近几年来，国民经济在修理和经营方面需要的物资没有充分地保证，结果使固定资产过早地磨损，机器停工，从而不得不把供保证完成主要生产计划的材料用于修理。

尽管黑色冶金业和有色冶金业有了高速度的发展，但黑色金

属和有色金属仍不能满足机器制造业、基本建设和出口的需要以及国民经济的其他迅速增长的需要。

因此，机器制造业的现有生产能力不能得到充分利用，重工业建设的广泛发展受到了阻碍。

在新结构的机器和设备的制造中，在企业的建设中，对特别稀缺的材料的使用缺乏应有的制度，致使许多设计局和设计部门在设计中毫无根据地和大量地使用各种特别稀缺的金属、管材和其他特别稀缺的材料。

大多数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企业对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原料和材料消耗定额的制定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满意。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许多加盟共和国计划委员会中，没有建立专门机构来领导原料和材料消耗定额的制定工作和对原料和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因此，在制定物资技术供应计划草案时，各企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计划部门在很多情况下仍沿用那些陈旧的和过高的原料和材料的消耗定额，这种定额没有考虑到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流程的最新成果。

物资技术供应工作之所以存在严重的缺点，是因为在现行的制度下，列入跨共和国供应计划的大多数工业品的生产计划由各加盟共和国计划委员会批准，而各加盟共和国计划委员会往往不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就擅自修改生产计划。这是国民经济委员会在完成规定的供应计划以及协作计划时，对国家纪律的破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尽管多次下达指示，但各加盟共和国、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仍然没有始终如一地把所划拨的物资集中用于保证国民经济头等重要的需要，而往往把这些物资分散和转用于国民经济的次要的需要。这样就在国民经济中造成了不合理的利用物质资源的现象。

建筑工期的拖延，工艺流程的制定没达到应有的水平以及在

物资保管和运输中造成的物资损耗，同样也造成了原料和材料的非生产性的消耗。

联盟和共和国的供销机关，对建立和发展用货企业同供货企业之间的长期的固定经济联系没给予充分的注意，而这种经济联系的广泛发展会大大改善国民经济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

物资技术供应组织方面的严重缺点，是地方供销机构过多，工作平行重复，以及在这些机构的各环节之间没有明确划分职责范围。到目前为止，在全国各大工业中心仍有几十个，甚至上百个从属于联盟组织、共和国组织和州组织的各种供销机构。

在联盟和共和国的供销机关之间没有明确划分职责范围，这就很难进行监督，并降低了各加盟共和国在完成跨共和国的供应计划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心。

在联盟和共和国的配套供应部门的工作中，也存在许多平行重复现象，这不利于向重点工程和本期竣工工程配套供应工艺设备。

为了克服国民经济的物资技术供应和物资消耗定额工作中的严重缺点，为了保证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同供应计划更好地协调一致，为了消除供销机构中的多余环节，为了克服联盟和共和国供销机关工作中的平行重复现象以及为了加强完成物资供应计划的国家纪律，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物资技术供应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

1.改进物资平衡表的编制工作，提高国民经济及其各部门对原料、材料和设备需要的研究工作水平以及在此基础上保证使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同物资供应计划最充分地协调一致，是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最重要的任务。

2.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

会同意后，扩大据以制定预计的生产规模和预计的消费限额的产品品名表，这种产品品名表应对产品品种、产品分类特征和产品规格型号作出详细规定。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草案时，应遵循主要物资的预计消费限额，并将同上述消费限额协调一致的生产和基本建设的计划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3. 为了给企业和建筑部门创造不间断地和有计划地进行工作的条件，为了保证更好地利用设备和维护固定资产，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1962—1965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扩大用货企业在生产和建筑工程中的原料和材料的生产储备量，首先扩大黑色金属轧材和管材的生产储备量，并根据在经济上有根据的定额改善国民经济中修理和经营所需的物资的供应工作。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各主管工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有关的科学研究所的参加下，在六个月内保证制定用货企业在生产和建筑工程中的原料和材料的生产储备的级差定额的计划方法和国民经济各部门修理和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料和材料的消耗定额的制定方法。

4. 应该指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草案中对某些材料和设备的数量规定得不够充足，以致难以保证全年过程中的经济需要。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定年度物资平衡表草案时，在最重要的工业品方面应给苏联部长会议规定更多的生产储备，其数量要能够更好地保证国民经济的当前需要。

5. 为了提高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工作的水平和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计划对最重要的材料和设备的需要，应进行下列工作：

(1)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扩大作为制定物资平衡表

和分配计划的直接依据的产品品名表，其中应包括各种最重要的和稀缺的原料、材料、设备和配套制品。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一个月内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协商批准上述产品品名表；

(2)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月22日决议的附件1第6条作部分修改，规定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在发展苏联国民经济计划中没有规定的，但列入跨共和国的供应计划和供全联盟需要的供应计划的产品生产计划。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三个月内确定那些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生产计划的产品品名表。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可对上述产品的生产计划中的产品数量、产品品种和生产期限进行修改，修改后须立即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但不得修改跨共和国的供应计划和全联盟需要的产品的供应计划以及重点工程需要的产品的供应计划。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把划拨给它们的物资用于完成最重要的计划任务，不得把这些物资分散和转用于次要的需要，并对各经济委员会、各部、各主管机关、各企业、各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直接用途使用原料、材料和设备的情况建立监督制度。

7. 应该指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削弱了对节约稀缺材料的监督，对滥用这种现象斗争不力。

在新机器结构中和建筑工程中使用有色金属、稀缺的黑色金属轧材和管材以及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的问题，必须由苏联部长会议有关的国家委员会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参加下共同决定。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在国民经济中正确使用上述材料进行监督。

为此，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应设立稀缺材料节约局，撤销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跨部门的镍和其他特别稀缺的金属节约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其他国家委员会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一个月内在这些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中设立有关节约特别稀缺材料的相应机构的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各国家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确定特别稀缺的材料的品种表，制定并批准关于在新机器结构中和建筑工程中特别稀缺的材料的使用办法的实施细则。

8. 为了建立用货企业同供货企业之间的更加固定的经济联系，为了保证更好地满足用货企业对物资（用货企业所需的品种）的需要和加速供应用货企业所需的产品，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供货企业向用货企业长期供货的计划，扩大共和国内部的用货企业同供货企业之间的合理的固定经济联系。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必须在同一期限内制定并批准供货企业向用货企业长期供应跨共和国供货计划和全联盟供货计划中所列的产品的计划。

各企业之间在供应产品方面所形成的固定的直接经济联系，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而且只有在对新的供货企业完成供货任务的准备工作进行认真检查之后才得变动。

上述变动，凡属共和国内部供货者须经各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或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凡属跨共和国供货和全联盟供货者须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

9.为了精简物资技术供应系统的机构，消除这个系统中的多余环节和克服各加盟共和国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在供销工作中的平行重复现象，认为在许多经济行政区内设有从属于各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平行的供销办事机构和供销社是不适当的。规定在各加盟共和国和各经济行政区内通常应设立统一的供销机构网，负责向本共和国和本经济行政区所有用货企业（不分隶属关系）供应非直达运输的工业品。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查各加盟共和国、各经济行政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现有的供销机构网并解决各供销办事机构和供销社的隶属关系问题，要调整和精简供销系统的机构，撤销现有的重叠平行的供销办事机构和供销社。但各共和国石油供销机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供销社和办事机构以及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供销总局的机构和各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根据需要设在其他共和国的供销办事机构和供销社不在此例。有关这项工作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应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授权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同各加盟共和国供销总局和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协商指定一些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供销社和供销办事机构负责其他经济行政区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用货企业的供应工作。

10.为了更好地保证需用少量物资的企业的需要以及由于直运定额的提高，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1962—1965年建设供销仓库和供销社的计划，要大大扩大专业化供销社和仓库网以及这些站网在各区的合理分布，并规定设立出售某些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商店。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上述供销社和仓库建设所需的基建投资拨款，这些拨款由有关工业部门

负担。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集中使用由各有关工业部门划拨的供建设上述供销站和仓库的基建投资。

11. 为了更明确地划分联盟供销机构同共和国供销机构之间在供应国民经济所需产品方面的职责范围：

(1) 规定在最近二至三年内应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在各共和国供销机关、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只就各种主要的金属制品、机器制造业制品、电机工业制品、化学制品、橡胶技术制品、主要建筑材料、化学纤维、棉花和轻工业用的某些其他原料统一确定生产任务。

在这个时期内，上述产品供货通知单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发出。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两个月内，同各加盟共和国协商批准上述产品的清单及生产任务确定办法、定货分配办法和供货通知单发放办法；

(2) 规定石油制品、焦炭、某些金属产品和建筑材料、铸铁、耐火材料、煤炭、木材、食品工业用的原料、半成品和供轻工业用的制品以及本条第(1)款没有规定的其他产品的生产任务，由各共和国供销机关根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有关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制定的并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的跨共和国供应计划和全联盟供应计划来确定。

1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共和国供销机关负责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负责向其他共和国的企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发送货物并负责监督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对划拨给它们的物资的使用情况。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

(1) 根据由各总局进行分配的产品的品名表制定物资平

衡表，根据全部统一分配的产品制定跨共和国的供应计划和全联盟的供应计划；

(2) 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在生产计划和供应计划以及规定的产品品名表的范围内修改跨共和国供应计划和全联盟供应计划的交货期限和产品品名表；

(3) 对跨共和国的供应计划和全联盟供应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上述计划的完成，并对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4.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供货工厂，保证根据规定的供应计划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各个全联盟配套供应总局和电站建设部所属的电气设备配套总局配套供应产品的建设单位优先制造和供应设备、仪表、电缆制品及其他制品。

15. 为了更好地和更加齐全地配套供应基本建设所需的设备、仪表和电缆制品，应进行下列工作：

(1) 认为有必要在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非标准化设备的生产，为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以及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六个月内制定关于生产非标准化设备的计划和核算办法以及对这项生产的物资技术供应办法；

(2)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自动化和机器制造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协商制定并在1962年批准向建设单位提供扩大配套范围的设备和工艺装置的清单，并指定供应设备的牵头工厂。

物 资 消 耗 定 额

16. 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国民经济的原料和材料消耗定额的制

定工作，为了推广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有根据的定额，以及为了实行节约制度和提高国民经济对各种物资需要量的测定工作水平，现将消耗定额的制定和批准程序规定如下：

(1) 按单位制品或者按单位作业计算的原料、材料、燃料和电能的消耗定额必须是先进的、在技术上有根据的定额，必须符合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组织的现代水平。定额必须根据原始设计文件和技术文件、经过试验的鉴定材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先进企业所达到的单位物资消耗量来确定；

(2) 生产中的原料、材料、燃料和电能的消耗定额，通常由企业制定，由企业领导人批准，但须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定额除外。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规定由它们负责批准的定额目录表；

(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的产品品名表中个别耗料量大的定额，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连同必要的核算材料在4月15日前一并上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最迟要在当年5月15日前批准；

(4) 各企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的上述产品平均降低消耗定额的任务，每年审批一次黑色金属轧材、有色金属、木材、最重要的化学制品、燃料和电能的消耗定额。平均降低消耗定额的任务应在计划年度的下一年，在批准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后的第一个月内批准并通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

17. 企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人应对各该企业和国民经济委员会故意提高物资消耗定额负责。

18.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进行下列工作：

(1) 在1962年制定并采取措施, 通过降低单位生产能力的原料、材料的单位消耗量来进一步降低机器的重量; 通过利用低合金钢、经济的金属型材, 以及用非稀缺的轻金属合金、塑料和其他材料代替黑色金属轧材来减轻机器部件和零件的重量;

(2) 保证在最近几年内采取措施, 逐步掌握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生产所需要的全部原料、材料和燃料资源的消耗定额。

19.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各主管工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并吸收科研和设计单位参加共同拟定并在1962年颁发各部门关于生产中的原料和材料消耗定额制定办法的工作细则。

20.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企业领导人批准的原料、材料、电力消耗定额的制定工作的质量进行经常地监督。

21. 为了整顿物资消耗定额的制定工作,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

(1) 保证改进各企业现有的物资消耗定额制定委员会或小组的工作, 没有建立这类机构的企业要把新机构建立起来。

责成上述委员会或小组审查工艺师制定的单件消耗定额和作业消耗定额; 规定制品和各种产品的综合消耗定额及平均加权工组定额; 制定节约物资的组织技术措施计划并对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分析各种产品在生产中单位材料实际消耗的报告资料; 测算各企业在计划期内的消耗定额的节约程度; 监督在生产中推广和执行所规定的消耗定额的情况。

责成企业的总工艺师和总工程师, 建筑部门的建筑托拉斯(管理局)的总工程师负责原料和材料消耗定额的制定工作;

(2) 在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业务管理局中设立材料消耗定额小组(隶属于技术科), 委托这些小组审

查各企业提交的各种产品的综合消耗定额，必要时检查各种产品的单件消耗定额；测算各部门的平均加权定额、物资节约量和各部门的消耗定额平均下降率。

(3)在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中央机构中设立材料消耗定额制定处(分处)，隶属于技术管理局(分局)，基本建设管理局也要相应地设立上述机构。委托这些处(分处)在组织上和方法上领导物资消耗定额的制定工作和降低消耗的工作；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按规定程序审查和提请批准物资消耗定额并对规定的定额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在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经济委员会中设立物资消耗定额与物资节约处或者分处。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设立物资消耗定额局，负责协调并在方法上领导国民经济的物资消耗定额的制定工作。

规定各企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设立物资消耗定额的专门机构时，必须遵守各企业、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行政管理人员编制限额。

22.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在有关的科研部门的参加下进行下列工作：

(1)组织研究用计算分析器和电子计算机制定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的方法，在1962年上半年批准完成这项工作的计划和期限，要在1962年对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这样一些大的国民经济委员会所需要的物资进行试验性的计算。

(2)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1962—1965年组织生产急需的电子计算机的建议。

23.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做到：

(1)保证国家统计机关经常研究和分析在生产和建筑工程中的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的消耗定额执行情况的报表，审查这些报表的可靠性，以便向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

以及计划机关提供监督企业物资节约工作所必需的报告资料；

(2) 保证向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和供销机关提供关于供货计划的完成情况、剩余物资的周转情况以及消耗定额的执行情况的必要报告资料，并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确定报表格式。

24. 鉴于必须提高物资平衡表的编制工作水平和整个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工作水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综合平衡与物质技术供应处的基础上成立：

(1) 物资综合平衡管理局（下设各有关的处）；

(2) 金属分配平衡与计划处；

(3) 物资与燃料分配平衡与计划处；

(4) 设备和机器分配平衡与计划处。

25. 为了协调科研部门在制定物资定额和节约物资方面以及在制定生产储备定额和完善物资技术供应方面的工作，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计划与定额科学研究所上述方面发挥牵头单位的作用。

授权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计划与定额科学研究所吸收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科研单位参加，共同完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给它批准的科研工作计划。

26.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共和国产品供应总局、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参加下，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进一步改善供货合同签订办法的建议。

27. 为了培养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干部，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1) 在高等和中等院校中增加培养物资技术供应经济专家的名额，采取措施提高从事实际工作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培养物资技术供应方面的科技干部；

(2) 在分配青年专家时，要保证分派工程技术干部和经济

专家到企业、建筑部门、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去从事物资技术供应工作。

28. 责成各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一个月內召开从事物资技术供应工作的积极分子会议，讨论改善物资供应工作和物资消耗定额工作的必要措施。

29. 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內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协商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根据本决议改修现行法律的建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整顿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和原料、材料消耗定额的制定工作，将有助于提高苏联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有助于更充分地动员全国现有的物质资源和更好地利用这些资源，有助于提高企业工作的经济效益和保证工业生产的计划性和节奏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企业、各建设单位、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经济机关和各计划机关的领导人改善国民经济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和组织工作，加强对供货（向用货单位供货）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降低物资消耗和按指定用途使用物资的监督。

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61年10月31日）

关于苏共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摘要）

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是在我们祖国进入大规模展开共产

主义建设时期，社会主义在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巩固地确立，进步与和平力量在全世界正在蓬勃发展的时候召开的。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的这几年，对我们党、苏联人民和全人类的生活，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党为了执行列宁主义的总路线，动员了全体劳动人民在各项伟大工作的广阔战线上去完成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通过了发展国民经济的七年计划的苏共第二十一非常代表大会，是苏联向共产主义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非常满意地总结了苏联人民所取得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苏维埃国家经历了英勇斗争的历程，现在正处在自己的创造力高度旺盛的时期。苏联的实力更加强大，它作为为和平与进步事业、为各国人民的友谊、为人类幸福而奋斗的战士的国际威望无与伦比地提高了。

事情的整个进程证实了我们党的理论结论和政治路线的正确性。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的方针已经完全取得了胜利，因为这一方针是由生活本身和对人民福利的关怀所决定的，它充满了列宁主义的革命创造精神。

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听取和讨论了苏共中央的总结报告之后决定：

完全赞同苏共中央在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方面的政治方针和实践活动。完全赞同苏共中央总结报告中的一切结论和建议。

二

代表大会满意地指出，在报告期内由于一贯执行了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对内政策**，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中，取得了巨大成绩。工农业正在突飞猛进地发展，我国的经济威力和国防力量更为加强，苏联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已得到更充分的满

足。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事业已具备了牢固的基础。

加快共产主义建设速度，是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这一时期的最重要的特征。

在最近六年间，工业品的生产几乎增长了80%。七年计划正在顺利地执行。原规定七年计划头三年工业品产量平均年增长额为8.3%，而实际上则增长了10%。发掘和运用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新的巨大潜力，这就使我们比七年计划头三年的任务多生产大约190亿卢布的工业品。重新装备物质生产各部门的巨大工作，已经着手进行。现已制造了数千台新型机器、机床、装置、仪表和自动化工具。

代表大会指出，由于党和政府不断的关怀，由于苏联人民的忘我的劳动，用火箭—核技术重新装备苏联军队的工作已全部完成。我国人民手中所掌握的强大军事技术装备，正在可靠地为保卫社会主义成果，为巩固世界和平事业服务。

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在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发生了重大的**质变**。燃料平衡表的结构得到了根本改善；电力工业已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来；化学工业发展的速度和各种运输工具技术改造的速度大大地加快了。党和政府采取了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措施，扩大了人民消费品的生产，这对苏联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了有利的影响，今后还会产生更有利的影响。

由于用新技术装备了建筑部门，由于广泛地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基本建设得到了空前规模的发展。在1956—1961年期间，国民经济投资为1560亿卢布，这就超过了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以前苏维埃政权整个时期的基本建设投资的总和。大约有6000个新的国家企业投入生产，其中包括世界上最大的水电站，冶金、化学和机器制造厂，纺织联合企业；广泛地采用了改建和扩建现有企业这样既经济又有实效的办法来增加生产能力。

目前正在坚决贯彻党所制定的加速发展**我国东部地区**生产力

的方针。在丰富的水利资源和廉价的煤炭的基础上，正在建造强大的发电站，开展最丰富的铁矿和天然气产地，顺利地建立第三个冶金基地，发展有色冶金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建筑业，新的城市和工业中心正在形成。

七年计划的完成将使苏联的经济达到这样的水平：不需要多少时间就能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品产量方面超过美国。这将是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

代表大会注意到中央委员会在发展农业方面所进行的巨大工作。由于战争的后果，以及由于领导在过去的错误和缺点，我国的农业仍然处于严重的状态。农产品生产的低水平阻碍了苏联经济的发展，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的物质福利。

中央委员会在揭露了农业落后的原因之后，制定并实行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紧急措施。在全体人民的积极参加下，党加强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改组了机器拖拉机站，提高了国营农场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实行了农业生产计划工作的新制度，恢复了使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场的工人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增加农产品生产的列宁主义原则，整顿了农业机械的工作，提高了科学在农业中的意义。

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在扩大谷物生产和发展整个农业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现在这些土地生产的谷物占全国采购总量的40%以上。**开垦荒地是苏联人民的伟大劳动功绩，它将永不磨灭！**

党在发展农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已产生了实际效果，而这些效果今后还会更加显著。最近五年农业总产量比过去五年提高了43%。从前国家每年只能收购约20亿普特的谷物，而最近几年国家每年收购的谷物达30亿普特或者更多。其他农产品的收购量也大幅度地增加。畜牧业的发展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它多年来处于被忽视的地位。在最近五年期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牛的头数增加了68%，猪增加了1.5倍；畜产品的采购量有了很大的增

长。

代表大会指出了苏共中央一月全会（1961年）决议的重要意义，这次大会谴责了许多州和共和国对农业所抱的安于现状和漠不关心的态度，从而使1959—1960年的谷物、肉类、奶类生产的增长速度下降了，并落后于七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与此同时，代表大会还完全赞同中央委员会所制定的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生产的具体措施。正如今年预计的结果证明那样，这些措施已产生了良好效果。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增加了谷物的产量。今年国家收购的谷物将比去年多。棉花、甜菜、向日葵和其他作物的生产也增加了。牲畜的头数增长了，畜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也增加了。但是，肉类和奶类生产增长的速度远远没有达到需要达到的水平。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已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现在应该再向前大大跨进一步，并应卓有成效地完成七年计划的各项任务。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重新审定播种面积的结构，用收获量较高的作物首先是用玉米和豆类代替收获量较低的作物，这些措施对解决农业的迫切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今后仍须坚定不移地利用农业的一切潜力顺利地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中最重要 的任务之一，即给人民创造丰富的农产品。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的党组织和劳动人民已拟定了保证谷物生产急剧增长的远景计划。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目标是：谷物产量达到120亿普特，收购量达到40—50亿普特。

乌克兰共和国提出的目标是：谷物产量达到38亿普特，收购量达到15亿普特。

哈萨克共和国提出的目标是：谷物产量达到35亿普特，收购量达到20亿普特以上。

代表大会赞同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的党政机关

和全体农业劳动者的首倡精神，并希望他们顺利完成所规定的指标。

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不断提高。在苏联国民收入增长的基础上，职工的实际收入（按每个工作人员平均计算），五年间增加了27%，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增加了33%。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增长了50%以上。全体职工已改行7小时和6小时工作日制。工资的调整工作正在完成，提高了工资水平，特别是提高了低工资职工的工资水平，消除了某些种类的工作人员劳动报酬过高的现象。改善了优抚赡养工作，养老金的平均额增长了1倍以上。从1960年起取消了居民赋税。社会基金在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方面日益发挥巨大作用。居民从社会基金中所获得的付款和优待1960年为245亿卢布，而1940年为42亿卢布，到七年计划末将增加到400亿卢布。顺利地完成了1956—1960年国家住宅的建设计划：五年间所建造的住宅比过去15年还多，大约有5000万人得到了新住宅。

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到第二十二次代表这一时期的特点是，**苏联的科学和文化**取得了卓越成就。苏联在征服宇宙方面的胜利和在历史上第一批宇宙航行者尤里·加加林及格尔曼·季托夫进行的空前飞行，开辟了人类科学知识发展的新的光辉时代。苏联科学家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在控制论和制造高速计算机方面，在聚合物化学方面，在发展自动学和遥控机械学、无线电技术、电子学方面，在社会科学和其他科学技术部门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代表大会认为所采取的下列各项措施是正确的：**改革国民教育和加强学校与生活的联系**，建立寄宿学校、长日制学校和长日制班级，发展函授教育和夜校教育系统，为经济和文化建设各部门培养具有高度业务水平的专门人材等。

近年来创造了很多出色的**文学和艺术作品**，这些作品真实地

反映了我国的现实，刻画了共产主义建设者这些新型人物的性格特征。

在生产力发展，苏维埃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增长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也在不断完善**。代表大会赞同使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全民形式和集体农庄合作社形式进一步巩固与接近的方针，坚决实行物质利益原则的方针，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方针，使苏维埃社会主义各民族的文化互相接近和全面丰富的方针，巩固我国社会在道义上和政治上一致的方针，以及在苏维埃人民的劳动、生活和意识中积极树立共产主义原则的方针。

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巨大成绩，使苏联人民欢欣鼓舞，使他们相信我国今后会更顺利、更迅速地沿着共产主义道路前进。忠于列宁主义的党决不容许骄傲自满和苟且偷安，党不仅看到成绩，而且也看到党、政机关和经济部门工作中所存在的缺点，要集中精力来完成尚未完成的任务。必须尽一切努力更迅速地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加强苏维埃国家的实力。在生产中越积极支持和广泛采用一切新的、先进的东西，越尖锐地揭露和迅速地改正各种缺点，就能越顺利地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共产主义建设事业是千千万万人的伟大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

代表大会委托中央委员会今后一定要把党和人民的力量引向加速共产主义建设，更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巨大的内在潜力。

必须集中党和人民的注意力首先解决以下各项最重要的任务：

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七年计划的各项任务，这对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对我国同资本主义进行和平经济竞赛取得胜利，将有决定性的意义。今后仍然应当加速发展重工业、首先发展电力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燃料工业和建筑工

业。代表大会责成各级党组织动员劳动人民为完成已经增加的七年计划任务而斗争。认为大力扩大人民消费品的生产是必要的。今后由于工业超额完成计划任务而积累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农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在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力争大力提高工业、建筑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共产主义建设的政策和实践的根本问题，是提高人民福利为劳动人民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和文化财富的必要条件；

坚定不移地改善在领导国民经济方面的组织工作，工作要这样安排：用最少的耗费增产最多的产品。为此，必须选择最先进的、在经济上最有利的方针来发展工业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专业化和协作；使生产过程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在生产中尽快采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先进技术工艺流程和先进经验；更好地利用各经济区、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内部潜力；加强经济机关各个环节的国家纪律，同经营不善、浪费现象、因循守旧和保守思想进行无情的斗争。降低产品成本、改善产品质量，在各方面厉行节约，提高赢利率和增加社会主义积累应该成为每个苏维埃企业的活动准则；

坚决改善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大力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的效益，消除分散资金、分散物质技术资源和劳动资源的那种对国家不利的本位主义作风。今后仍应特别注意发展东部地区的生产力，开发和综合利用这些地区的自然财富；

具体和熟练地领导**农业**，坚决采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更好地利用土地，制定更有效的播种面积结构，广泛地推广玉米、豌豆、饲用豆类和其他高产作物，大力增加肥料积累和改进肥料的使用，提高农业作业质量，并在此基础上大力提高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不断增加牲畜的头数和增加畜产品的产量。代表大会认为当前迫切的任务是：加强农业的机械

化和电气化，充分满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现代技术的需要，增加化肥和有机肥料的生产以及除莠剂和其他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化学药剂的生产。必须在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花费最少的劳动，生产最多的产品，这就是农村共产主义建设的最重要的原则。最近几年，要使谷物每年的收购量达到42亿普特，肉类达到1300万吨，奶类达到5000万吨。大力提高甜菜、棉花、亚麻、土豆、蔬菜、水果、茶叶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发展农业是全党和全体苏联人民的事业；**

在进一步发展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保证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代表大会认为，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缩短工作日和工作周，取消居民赋税；完成各类工作人员工资的调整工作，以更高的速度进行住宅建设，提高建筑质量，降低造价；加速生活设施、托儿所、幼儿园的建设，改善优抚赡养工作，改进商业、公共饮食业以及对居民的医疗和生活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国民教育的各个环节；

进行有目的的科学研究工作，广泛地为青年开辟通向科学的道路。代表大会向苏联科学家提出最重要的任务是：使苏联科学的发展在世界科学和技术的一切主要方面居于先进地位；

发展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文学和艺术，提高它们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加强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同人民生活的联系；

高度保持和大力加强我们祖国——世界和平堡垒——的国防力量，完善苏联军队的装备，提高苏联军队全体人员的战斗训练和思想政治教育水平，提高我国人民的警惕性，牢固地捍卫苏联人民——共产主义建设者的创造性劳动与和平生活；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巩固全民和集体农庄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把对劳动的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正确地结合起来；扩大人民群众参加管理国家一切事务的范围；巩固各民族友谊；全力支持苏联人民按照共产主义方式进行工作和生

活的意愿。

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造就共产主义社会的新人，这是党在大规模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时期在国内政策方面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

我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伟大胜利已为全人类所公认。这是列宁主义的党和苏联人民英勇劳动和忘我斗争的辉煌成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胜利。

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生命力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充分地显示出来，现在社会主义在苏联已取得了完全和彻底的胜利，在各人民民主国家正在取得胜利，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工人运动、民主和民族解放运动正在蓬勃发展。在共产主义胜利的影响下，世界正在发生和将要发生巨大的社会变化和最深刻的革命变革。

苏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每个苏联人都要积极地、为完成共产主义建设计划而斗争。代表大会坚定不移地确信，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苏联知识分子必将不遗余力地来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

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表达了全体苏联人民的意志，现在它代表一千万共产党员宣布：

苏联共产党今后仍将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战无不胜的旗帜，履行自己对各国劳动人民的国际义务，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达到伟大的历史目标——建立共产主义社会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现在，党庄严地宣告：这一代的苏联人将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生活！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1年11月5日)

关于科研机构 and 学校的实验农场、 生产实验农场、教学实验农场以及 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出售剩余农产品的办法

为了整顿科研机构 and 学校的实验农场、生产实验农场、教学实验农场，育种站、实验站和机器试验站以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出售剩余农产品的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规定从1962年起科研机构 and 学校的实验农场、生产实验农场、教学实验农场，育种站、实验站和机器实验站，国营果树苗圃和国营养蚕场，在完成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优良种子（原种和第一代种子）、种畜、种禽和种禽蛋，并充分满足本身对种子、牲畜饲料的需要以及满足其他生产、实验和教学需要以后，应将列入国家收购计划的谷物、油料种子、土豆、肉类、奶类、蛋类和其他农产品的剩余部分，按订购的方式卖给负责收购农产品的国营组织和合作社组织，也可出售给商业网。

上述单位按订购方式出售的农产品，应记入完成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

上述单位按订购方式出售农产品的数量，应根据有关部、主管机关和组织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各该单位的生产财物计划来确定。

对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附属农场，对加盟共和国内务部和其他

主管机关及组织的相当于附属农场的国营农业企业要规定剩余谷物、油料种子、肉类、奶类以及这些农场和本系统的企业不用的其他农产品的收购计划，并签订向国家出售上述产品的订购合同。附属农场向本系统企业的工人供应处和其他组织供应的产品，不须签订订购合同。

对医疗机构（医院和疗养院）、休养所、孤儿教养院、校外教育机构、学龄前教育机构、寄宿学校、残废者和老年人疗养院及收容院的附属农场，以及对普通学校、农业学校、手工艺学校、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和农业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农场和教学实验农场，不规定收购农产品计划，也不同这些农场签订订购合同。

2. 禁止地方苏维埃机关对本决议第1条列举的各单位规定作为完成农产品收购计划而专门供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优良种子及种畜以及为满足本单位的需要按生产财务计划划拨的种子、饲料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出售任务。

3. 准许科研机构 and 学校的实验农场、生产实验农场和教学实验农场按扣除商业折扣的零售价格直接把奶类、禽肉、蛋类、土豆、蔬菜、水果和葡萄出售给贸易网，以及根据订购单位的订单按零售价格把上述产品出售给医疗机构（医院和疗养院）、休养所、儿童福利机构、学校和寄宿学校，并把出售的产品作为完成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的数额。

4. 准许本决议第1条列举的各单位，在饲料谷物缺乏而食品谷物有余的情况下，把食品谷物送交国家采购站并按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9月6日的决议规定的条件交换饲料谷物。

5. 供公共饮食业用的产品和出售给科研机构 and 学校的实验农场、生产实验农场和教学实验农场职工，出售给育种站、实验站和机器试验站职工，以及出售给国营果树苗圃和国营养蚕场职工的产品，其划拨和销售办法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6月17日的决议为国营农场规定的方式办理。